

翁騰環著

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刑期在無刑

題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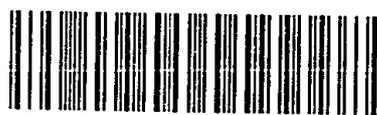
騰環先生

保安處分比較學

畢 振

取
精
用
宏

謝冠生



3 0601 0045 4

取法貴上

陶履道題

刑期無刑

瞿曾澤題



序一

刑事之要旨，不外二端：一則懲之於事後，一則防之於未然。由前之說，則歷代之刑法是也；雖沿革之際，或寬或嚴，小有異同，而考其範圍，舉不出懲戒報應主義，由後之說，則即現今各國之保安處分是也。此項法制，歷經學者之研討，如所謂預防主義、感化主義、教育主義之類，蓋不知統幾許腦漿，費幾許時日，遞演遞進，至近三十年，各國新刑法及改正案中，始克有保安處分之規定。嗚呼，何其難哉！今者我國立法院，毅然採用於改訂新刑法中，特定專章，以爲改良社會之計，可見心理相同，無古今東西，一也。顧此種立法，原爲輓近之新產物，則各國規定各有詳略，若非比較而研究之，舍短取長，力求盡善，竊恐施行之際，未必盡與社會適合。翁君有見及此，爰於執法之暇，將世界新刑法關於保安處分章逐譯，詳爲比較，並評述其利害，以餉國人。走書來京，問序於余，且先以節本見示，雖僅窺豹一斑，而其用力之勤，宅心之厚，已可概見，故樂爲序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居正序於司法部

序一

近數十年來，保安處分多爲各國刑法所採入，一九三〇年勃拉克第十屆國際刑罰會議決議保安處分可以採用後，全世風行。誠以保安處分實足補充刑罰制度之不及，保障社會之安全，對於犯人能改善者改善之，不能改善者隔絕之，使不致妨害社會，破壞治安。

德國自國社黨秉政後，大改刑法，對保安矯正處分尤着重焉，并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而著效矣。然則，我國此次修正刑法特增保安處分一章，固非偶然，乃國際潮流之所趨也。同時就我國社會觀之，產業不振，經濟日衰，刑事激增，罪犯盈監，在今日刑法科罰，徒刑最多之制度下，誠有法律窮盡之勢，則防範於未然，消弭於將來之保安處分，尤見爲必要也。惜乎國內目下尙無關於保安處分之專著爲之闡明。今翁君有志於此，搜集中外材料，著爲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且示以目錄及緒言囑爲之序。余雖尙未見全豹，然一麟一爪，已足徵其非凡品，其裨益於學者之研究與新制之施行，豈淺鮮哉。

且余忝長法部，督促有責，整理提倡，兩不容緩，值此新修刑法施行之日，欲期保安處分制度，運用得宜，以濟科刑唯徒執刑唯監之窮，正賴專家之指導不少，而翁君之書，適於此時問世，心竊幸焉，因不辭淺陋而爲之序。

鄒陽王用賓序於司法行政部之期無小軒（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序二

尙書有言：「刑期無刑，」辟以正辟，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歐西先哲如辛尼加（Seneca）拍拉圖（Plato）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教皇克利門十一世（Pope Clement XI）亦皆倡言刑罰目的不只在報復，且應重感化，是近世新刑事學說中之目的刑主義、改善主義、預防主義，中外往哲皆已開其端矣。至於今日，新舊刑事學派在理論上雖各執一端，而對於保安處分之預防政策、改善主義，實同表贊成，良以刑法之目的，在於保護社會之法律秩序，倘對於幼年犯及精神病者，或雖已執行刑罰，尚不能脫離危險性之犯人，不施用保安處分以爲之救濟，則除報復意義外，刑法保障社會安全之重要意義，終不能完全實現也。現代文明各國刑法，幾無不有保安處分專條。我國最近頒布中華民國刑法，保安處分亦列有專章。此刑法之最大目的，已由理論漸進於實施，而期其完備矣。翁騰環先生近著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關於保安處分之沿革、理論實施，羅列極詳，評述亦當，實可爲極有參考價值之巨著。此種學說，在我國尙少專書，倘國內法學專家，繼起研究，著爲文章，對於新刑法之實施，必多裨益，豈止爲學問而學問已哉。是爲序。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陳立夫序於南京

序四

老子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叔向貽子產書曰：「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余束髮讀之，嘗廢書而歎，以爲刑罰制度，決難收懲一儆百，辟以止辟之績效也。近頃各國統計，累犯數字，與年俱增，一般刑事學家，頗疑刑罰反爲促成犯罪之主因，宏識卓懷，足與吾國古詰後先輝映矣；亡羊補牢，於是保安處分（*Sichernde Massnahmen, Masuresde sûreté.*）尙焉。保安處分之目的，在消滅人之惡性，預制亂萌，防衛社會，凡實施此項處分之國家，收效頗巨，吾國最近公布之修正刑法，亦遙承其緒餘者也。顧斯制學理上之根據與各國法條上之規定，紛披散逸，稽考爲難，永康翁騰環君，從政閑暇，廣搜博采，詳加比較，彙成專書，顏曰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在遠不遺，走東寫序，際茲新法初布，國人獲此巨製，備悉本末，嘉惠良深，固不僅蜚聲法苑已也。爰不辭譴陋而序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孟夏王 覲序

例言

(一) 本書全部共三十餘萬言，分總論及分論兩編。總論爲說明保安處分之一般觀念，分論即將世界各國之各種保安處分，詳爲比較，並評述其利弊。

(二) 本書將世界各國最新之刑法，關於保安處分章，擇錄說明，俾閱者可以知各國立法之現狀。

(三) 本書將各國保安處分之學說，詳加評述，以求理論與實際之調和。

(四) 本書將本國歷代諸家之學說，有關於保安處分者，均行搜集，以明吾國過去文化之發達。

(五) 本書將歷代法制，有類似保安處分者，盡量搜羅，並加註釋，藉以發揚中華法系。

(六) 本書將本人歷年所學之醫藥常識，闡明心神喪失、酗酒、痞啞、花柳、麻瘋等病之症狀、危機及治愈之期間，俾法界得知其底蘊，藉以吻合萬國監獄會議，刑事裁判官應有醫學常識之決議。

(七) 本書在比較研究項內，將各國保安處分，擬題探討，尤其本國新頒之保安處分，更加評述，以明其立法之得失。

(八) 本書稱「現行律」，即前清現行刑律；「暫行律」，即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舊刑法」，即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新刑法」則指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新刑法而言。

- (九) 本書不僅適於法律學者、法官及律師等研究之用，即普通民衆亦可應用及之。
- (十) 本書在吾國爲創作，罣漏繁複，自知難免，希海內宏達，有以匡正爲幸。

翁騰環識

於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目錄

第一編 總論.....一

第一章 緒言.....一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意義.....六

第三章 保安處分比較學之意義.....八

第四章 保安處分性質之比較.....一〇

第一節 保安處分與刑罰.....一〇

一 舊學派——二 新學派——三 最新學派

第二節 保安處分與行政處分.....一四

第三節 保安處分與懲戒處分.....一七

第四節 保安處分與保安警察處分.....一九

第五章 保安處分之淵源.....二二

目錄

585.1
984
2

第一節 學說……………二二

- 一 社會契約說——二
- 功利說——三
- 意思自由說——四
- 意思必至說——五
- 特別預防說——六
- 改善說——七
- 警戒說——八
- 社會防衛說

第二節 主義……………二五

- 一 報應主義——二
- 民約主義——三
- 特別預防主義——四
- 社會適合主義——五
- 目的主義——六
- 人格主義——七
- 主觀主義——八
- 感化主義——九
- 個別主義——十
- 社會防衛主義

第三節 學派……………三〇

第一項 保安處分舊學派……………三〇

第一款 固守舊學派……………三一

第二款 改進舊學派……………三二

第二項 保安處分新學派……………三四

第一款 刑事人類學派……………三四

- 一 刑事生物學派——二
- 刑事心理學派

第二款 刑事社會學派……………三六

- 一 刑事社會學派——二
- 新刑事社會學派

第三項 保安處分最新學派……………四六

第四節 萬國監獄會議·····	五〇
第一項 佛蘭克孚爾特會議·····	五〇
第二項 伯魯塞爾會議·····	五一
第三項 佛蘭克孚爾特會議·····	五一
第四項 倫敦會議·····	五二
第五項 斯特克孚爾姆會議·····	五五
第六項 羅馬會議·····	五六
第七項 聖比得堡會議·····	五八
第八項 巴黎會議·····	五八
第九項 伯魯塞爾會議·····	五八
第十項 伯達拍斯特會議·····	五九
第十一項 華盛頓會議·····	五九
第十二項 倫敦會議·····	七一
第一部 立法·····	七二
第二部 管理·····	七五

第三部 預防	七六
第五節 國際刑罰會議	七九
第一項 立法	八〇
第二項 行政	八三
第三項 預防	八五
第四項 幼年人	八八
第六節 國際刑法學會	九〇
第七節 刑法統一國際會議	九二
第六章 中國保安處分之淵源	九四
第一節 學說	九四
第一項 法家學說	九五
第一款 管子	九五
第二款 商君	九八
第三款 晏子	一〇〇
第四款 韓非子	一〇一

第二項	儒家學說	一〇三
第三項	道家學說	一〇四
第二節	歷代法制	一〇五
第七章	保安處分之沿革	一一一
第一節	世界保安處分之沿革	一一二
一	發動時期——二 產生時期——三 完成時期	
第二節	中國保安處分之沿革	一一四
一	第一時期——二 第二時期——三 第三時期	
第八章	刑法二元論	一一七
第九章	刑法一元論	一一九
第十章	近世各國保安處分之立法	一二二
第一節	德意志	一二三
第一項	一九二七年刑草之矯正保安處分	一二三
第二項	一九三四年刑法之保安矯正處分	一二六
第二節	波蘭	一三〇

第一項 保安處分	一三〇
第二項 關於未成年人之規定	一三三
第三節 意大利	一三五
第一項 對人保安處分	一三六
一 通則——二 特別規則	
第二項 對物保安處分	一四七
第四節 日本	一四九
第一項 保安處分	一四九
第二項 保護觀察及保護監督	一五二
第三項 少年法	一五三
第一章 通則——第二章 保安處分——第三章 刑事處分——第四章 少年審判所之組織——第五章 少年審判之程序——第六章 法院之刑事程序——第七章 罰則	
第五節 蘇俄	一六四
第一項 一九二二年刑法	一六五
第二項 一九二七年刑法	一六七

第六節 瑞士·····	一七四
第一項 一八九三年刑草之保安處分·····	一七四
第二項 一九〇八年刑草之保安處分·····	一七八
第三項 一九一八年刑草之保安處分·····	一八〇
第七節 奧地利亞·····	一八一
第八節 法蘭西·····	一八三
第九節 西班牙·····	一八四
第十節 古巴·····	一八四
第十一節 英吉利·····	一八八
第十二節 中國·····	一八八
第一項 暫行新刑律之類似保安處分·····	一八八
第二項 舊刑法之類似保安處分·····	一八九
第三項 新刑法修正案初稿之保安處分·····	一八九
第四項 新刑法·····	一九四

第二編 分論……………1101

第一章 保安處分之適用……………1101

第一節 保安處分人之適用……………1101

第一項 少年人……………1101

第一款 道德責任論與社會責任論……………1101

甲 道德責任論——乙 社會責任論

第二款 各國立法……………1107

第三款 比較研究……………1114

一 少年人應施何種保安處分之研究——二 幼年與少年之名詞應否加以區別之研究——三 對於少年犯

未宣告保安處分以前如何收容之研究——四 過法定年齡後提起訴訟追應如何科處之研究——五 有精神病

或酗酒或麻醉品中毒或瘡啞等而宣告無罪之少年人應如何收容之研究——六 少年人之保安處分在立法上

應歸屬於何處之研究

第二項 精神病人（心神喪失人）……………1129

第一款 精神病之種類治療及保安處分……………1130

- 第一 叡智缺損性精神病.....二三〇
 - 一 先天性精神發育不全——A 白癡——B 癡愚——C 魯鈍——二 後天性癡呆——A 早發性癡呆——1 破瓜病——2 妄想性癡呆——3 緊張病——B 老耄性癡呆——C 麻醉性癡呆——D 顛癩性癡呆——E 動脈硬化性癡呆
- 第二 疲憊性精神病.....二三七
 - A 神經衰弱症——B 虛脫性譫妄——C 急性錯亂症
- 第三 感情性精神病.....二三八
 - A 躁鬱病——B 憂鬱病——C 偏執病
- 第四 神經性精神病.....二四〇
 - A 癡躁病——B 恐怖性精神病
- 第五 精神之中間狀態.....二四一
 - A 體質性神經衰弱或神經質——B 衝動性行爲——C 疑似訴訟病
- 第二款 精神病之診斷.....二四三
 - 一 既往症之調查——A 遺傳歷之調查——B 既往歷之調查——二 現在症診查法——A 身體症狀之檢查——附頭形測定法——B 精神症狀之檢查——1. 所在識之檢查法——2. 領悟及注意之檢查法——3. 記憶及知識之檢查法——4. 計算力檢查法——5. 妄想妄覺之檢查法——6. 感情之檢查法

第三款 各國立法……………二五一

第四款 比較研究……………二五八

一 精神病人與常人中間應否有精神耗弱人之研究——二 精神病人與心神喪失人兩名詞之比較研究——

三 在精神常態中之行爲於裁判時罹精神病者對其行爲應如何科處之研究——四 受其他保安處分得精神

病時應如何收容之研究——五 精神病人保安處分之種類及用語之研究——六 在偵查或審理之期間內對

於精神病人應如何收容之研究

第三項 瘖啞人……………二六四

第一款 瘖啞之原因狀態及影響……………二六四

一 雙啞之原因——A 先天聾——B 後天聾——甲 全聾——乙 半聾——二 雙啞之影響——A

關於語言——B 關於感覺和感官——C 關於生理——D 關於精神作用——E 關於社會地位——F

關於婚姻

第二款 各國立法……………二六九

第三款 比較研究……………二七二

一 瘖啞人應否在刑法上特別規定之研究——二 瘖啞兩字之研究——三 瘖啞人應適用何種保安處分之

研究

第四項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人……………二七五

第一款	鴉片之起源	二七六
第二款	鴉片成癮之理與慢性中毒慘狀	二七七
第三款	鴉片之成分	二七八
第四款	嗎啡猛烈之毒性	二八〇
第五款	類似鴉片醉性植物	二八一
第六款	中國鴉片輸入之沿革	二八二
第七款	中國鴉片痛史	二八四
第八款	各國立法	二八七
第九款	比較研究	二九四
	一 禁戒與勒戒之比較研究——二 國際禁煙會議與我國新刑法對於吸食鴉片煙者適用保安處分之產生有 無關係之研究——甲 萬國禁煙大會——乙 國際禁煙會議——丙 日內瓦國際鴉片會議——三 中國過 去已有勒戒之法令究如何原因不能發生效果之研究——1 政治障礙——2 國際障礙——3 社會 障礙——四 軍事委員會頒布之各種法令與新刑法施行後有無抵觸之研究——甲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乙 禁煙辦法——丙 禁毒辦法	
第五項	酗酒人	三〇七

第一款 概說.....三〇八

- 一 酒之惡影響——二 貧窮問題——三 嗜酒與犯罪統計——四 生理上之影響——五 特種之犯罪
- 六 文明國中酒與犯罪之相反形勢——七 政治上騷動——八 飲酒與進化——九 酗酒之遺傳

第二款 酒精中毒之種類及治療.....三一八

第三款 各國立法.....三一九

第四款 比較研究.....三二三

- 一 酗酒行為應否負責之研究——二 飲酒過度犯罪與慣行酗酒中毒犯罪在保安處分適用之種類上之比較研究
- 研究——三 酗酒犯罪處罰者與不罰者在保安處分種類上之比較研究

第六項 習慣犯常業犯遊蕩成習犯懶惰成習犯.....三二五

第一款 龍伯羅梭之論述.....三二五

- 一 慣常犯罪之人——二 不能改過之罪犯——三 厭惡工作

第二款 各國立法.....三三〇

第三款 比較研究.....三三四

- 一 習慣犯與常業犯之比較研究——二 遊蕩成習犯與懶惰成習犯之比較研究——三 習慣犯常業犯與遊蕩成習及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在保安處分適用上之比較研究

第七項 患花柳病人.....三四五

第一款 立法理由	三〇六
第二款 花柳病之種類症狀危機及治癒期間	三四八
第一 梅	三四九
第二 淋病	三五〇
第三 軟性下疳	三五二
第三款 各國立法	三五二
第四款 比較研究	三五三
甲 我國對於花柳病人得施以強制治療與他國均無此制之比較研究	—
乙 宣告強制治療要件之研究	—
丙 強制治療應否擴充適用範圍之研究	—
第八項 患麻瘋病人	三五五
第一款 概說	三五六
第二款 麻瘋病之原因症狀危機及治療	三五六
第九項 受緩刑人	三五九
第一款 通論	三五九
一 緩刑之制度	—
二 緩刑之要件	—
三 緩刑之撤銷	—
四 緩刑之效力	—
五 萬國監獄會議緩刑	—

之決議案——六 國際刑罰會議緩刑之決議案——七 中國對於緩刑者付保護管束之立法理由

第二款 各國立法……………三六四

第三款 比較研究……………三六九

一 受緩刑人付保護管束之研究——二 日本刑法改正案中緩刑之制度與各國受緩刑人付保護管束之比較

研究——三 受緩刑人絕對交付保護管束與相對交付保護管束之比較研究

第十項 受假釋人……………三七三

一 假釋之沿革——二 假釋之辨異——甲 假釋與緩刑——乙 假釋與有條件之赦免——丙 假釋與榮譽

制度——三 假釋之要件——四 假釋之撤銷——五 假釋之效力——六 萬國監獄會議假釋之決議案——

七 國際刑罰會議假釋之決議案

第一款 各國立法……………三八〇

第二款 比較研究……………三九四

一 假釋之本旨與付保護管束之研究——二 受假釋人付保護管束之相對制絕對制及折衷制之比較研究

第十一項 外國人……………三九七

第一款 各國立法……………三九八

第二款 比較研究……………四〇〇

一 外國人驅逐出境是否為完善方法之研究——二 我國新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研究——三 我國新刑法之

第十二項	危險風俗人	四〇三
第一款	概說	四〇三
第二款	龍氏之奸淫罪防範論	四〇四
	一 奸淫罪之防範——二 立法與行政應有之辦法——三 奸淫——四 同性之奸罪	
第三款	德國刑法之研究	四〇八
第十三項	娼妓	四一〇
第一款	上海娼妓之統計	四一〇
第二款	龍伯羅梭之論述	四一三
	一 遺傳影響之統計——二 婆克家隔世遺傳之研究——三 娼妓問題	
第三款	本項研究	四一九
第十四項	累犯	四二〇
	一 累犯標準之學派——二 累犯處罰之主義	
第一款	累犯之統計	四二二
第二款	各國立法	四二二

第三款 比較研究·····	四二五
一 累犯與習慣犯常業犯之比較研究——二 累犯之人應否適用保安處分之研究	
第十五項 法人·····	四二八
一 法人之沿革——二 法人之學說——三 法人之種類	
第一款 公法人之犯罪與制裁·····	四三二
第二款 私法人之犯罪與制裁·····	四三三
第三款 各國立法·····	四三三
第四款 法人之研究·····	四四六
第十六項 有親權人或監護權人·····	四四九
一 親權及監護權之意義——二 親權人及監護權人之種類——三 親權人及監護人之效力	
第一款 各國立法·····	四五〇
第二款 本項研究·····	四五一
第十七項 妨害國家或社會或個人之重罪犯人·····	四五三
第一款 各國立法·····	四五三
第二款 本項研究·····	四五三

第十八項 危險業務或營業之人·····	四五五
第一款 各國立法·····	四五五
第二款 比較研究·····	四五八
第二節 保安處分物之適用·····	四六〇
第一項 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	四六〇
第一款 各國立法·····	四六〇
第二款 本項研究·····	四六三
第二項 善行保證金·····	四六四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種類·····	四六六
第一節 通論·····	四六六
第一 國際刑罰會議三分法·····	四六六
第二 法蘭西三分法·····	四六六
第三 意大利二分法·····	四六七
第四 個別法·····	四六八
第二節 剝奪自由處分·····	四六九

第一項 感化教育.....四六九

第一款 各國立法.....四六九

第二款 龍伯羅梭之論述.....四七五

- 一 概說——二 家庭教育——三 感化院中心理學之應用——四 兒童之結合——五 感化學校——六

- 教育方法——七 道德訓練之採用——八 美國感化方法——九 兒童白晝感化院——十 貧民學校

- 十一 英國救濟兒童之他種方法——十二 巴拉多之制度——十三 醫藥治法

第三款 比較研究.....四八九

- 一 感化院之研究——A 感化院之沿革——B 感化院之組織——(甲)兵營式(乙)家庭式(丙)學

- 校式——C 萬國監獄會議對於改良感化院之決議——D 中國感化學校暫行章程——E 感化院之經費

- F 感化院與幼年監之區別——二 防範父母令兒童墮落以便收容於感化院之研究

第二項 監護.....四九六

第一款 各國立法.....四九六

第二款 龍伯羅梭對於精神病院之論述.....五〇一

第三款 萬國監獄會議之決議案.....五〇四

第四款 比較研究.....五〇五

- 一 監護處分適用上之研究——二 監護處分之研究——三 精神病院之研究——四 中國聾啞教育之探

第三項 禁戒.....五二二

第一款 各國立法.....五二三

第二款 龍伯羅梭防範酗酒之論述.....五二六

一 酗酒之防範——二 酗酒之療治

第三款 比較研究.....五三二

一 禁戒場所之研究——二 中國戒煙所之回顧與前瞻——甲 市縣立戒煙所章程——乙 醫院兼理戒煙

事宜簡則——丙 四川模範戒煙所章程——丁 陝西全省戒煙章程——戊 各省戒煙所及戒煙院之統計

——附錄一 江蘇省半年來禁煙概況——附錄二 南京市立戒煙醫院概況

第四項 強制工作.....五五三

第一款 各國立法.....五五三

第二款 比較研究.....五五九

一 強制工作人之適用之研究——二 強制工作沿革之研究——三 勞動場所之研究——附錄一 南京市

立救濟院遊民習藝所概況——附錄二 上海開北平民教養院

第五項 強制治療.....五七一

第一款 概說.....五七一

第二款 本項研究	五七一
一 強制治療適用上之研究——二 強制治療場所之研究——附錄 中國麻瘋院調查表	
第六項 保安監置	五七三
第一款 各國立法	五七三
第二款 本項研究	五七六
第七項 預防拘禁	五七七
第三節 限制自由處分	五八三
第一項 保護管束	五八三
第一款 各國立法	五八四
第二款 本項研究	五九三
附錄一 保護管束應設監督機關意見書——附錄二 南京孤兒院概況——附錄三 南京第一區公所創設貧兒院——附錄四 泰安孤貧院概況——附錄五 上海慈善團體之調查——附錄六 中國十八省慈幼事業概況表——附錄七 上海慈幼機關之分析	
第二項 驅逐出境	六一八
第一款 各國立法	六一九
第二款 比較研究	六二二

一 各國驅逐出境宣告要件之比較研究——二 驅逐出境得替代其他保安處分之研究

第三項 喪失公務員資格……………六二四

第一款 各國立法……………六二五

第二款 本項研究……………六二七

第四項 善行保證……………六三〇

第一款 各國立法……………六三〇

第二款 比較研究……………六三二

第五項 去勢……………六三四

第六項 酒鋪禁例……………六三六

第一款 各國立法……………六三六

第二款 比較研究……………六三七

第七項 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六三八

第一款 各國立法……………六三八

第二款 比較研究……………六四〇

一 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各立法例之比較研究——二 限制住居與禁止住居之比較研究

第八項 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	六四三
第一款 各國立法	六四三
第二款 比較研究	六四五
第九項 褫奪親權及監護權	六四七
第四節 有經濟性質之處分	六四八
第一項 沒收	六四八
第一款 各國立法	六四九
第二款 比較研究	六五一
第二項 解散法人	六五六
第三項 公佈判決	六五七
第三章 保安處分之宣告	六六〇
第一節 一般宣告	六六〇
第二節 特別宣告	六六一
第四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	六六六
第一節 感化教育之執行	六六七

第一項	感化教育執行之時期	六六七
第二項	感化教育執行之場所	六七〇
第二節	監護之執行	六七〇
第三節	禁戒之執行	六七三
第四節	強制工作之執行	六七五
第五節	強制治療之執行	六七七
第六節	保安監置之執行	六七七
第七節	預防拘禁之執行	六七八
第八節	保護管束之執行	六七八
第九節	驅逐出境之執行	六八〇
第十節	喪失公務員資格之執行	六八三
第十一節	善行保證之執行	六八四
第十二節	去勢之執行	六八五
第十三節	酒鋪禁例之執行	六八五
第十四節	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之執行	六八六

第十五節	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執行	六八七
第十六節	褫奪親權及監護權之執行	六八八
第十七節	沒收之執行	六八八
第十八節	解散法人之執行	六九〇
第十九節	公佈判決之執行	六九〇
第五章	保安處分之期間	六九二
第一節	通論	六九二
第一	定期制與不定期制	六九二
	(1) 定期制——甲 最高期間制——乙 最低期間制——丙 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2) 不定期制	
第二	法定期間與宣告期間	六九五
	A 法定期間——B 宣告期間	
第二節	感化教育之期間	六九五
第三節	監護之期間	六九九
第四節	禁戒之期間	七〇二
第五節	強制工作之期間	七〇四

第六節	強制治療之期間	七〇七
第七節	保安監置之期間	七〇九
第八節	預防拘禁之期間	七一〇
第九節	保護管束之期間	七一〇
第十節	驅逐出境之期間	七一二
第十一節	喪失公務員資格之期間	七一四
第十二節	善行保證之期間	七一四
第十三節	酒鋪禁例之期間	七一六
第十四節	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之期間	七一六
第十五節	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期間	七一七
第十六節	褫奪親權及監護權之期間	七一八
第十七節	其他之期間	七一九
第六章	保安處分之免除及延長	七二一
第一節	免除	七二一
第一	執行中之免除	七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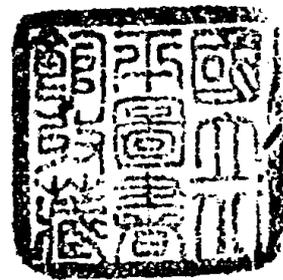
第二	執行前之免除·····	七二二
第二節	延長·····	七二三
第一	法定期間內之延長·····	七二四
第二	無期間限制之延長·····	七二五
第七章	保安處分之時效及許可·····	七二七
第一	時效與許可兼採之立法例·····	七二七
第二	僅採許可執行之立法例·····	七二八

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滄海桑田，變幻無常，國家法制，能獨不然？考諸刑法，自原始時代，穴居野處，社會尙未形成，固無刑法可言。及人羣進化，交接日繁，遇有侵害，舍自衛外，別無他道，而其自衛作用中，最主要爲復讎。迨文化漸趨發達，由私人之復讎，而轉入於血族團體之復讎，乃以復讎之權，委之團體酋長，使其代行。至國家組織完備，其復讎之權，又歸於國家元首及各級官吏，於是刑法之制出焉。斯時，國家代人民行使復讎之權，殺入生命，國家卽奪其生命，傷人身體，國家卽傷其身體，刑法思想之簡單，誠以此時爲最甚。嗣後鑒於復讎之危險，非僅損國家之元氣，亦失道德之觀念，乃創贖罪制度，調和加害者與被害者之仇隙，藉以維持社會之安寧。及至中世紀，人口繁多，競爭日劇，風俗習尙，大非昔日，衆之國家元首，威權日張，於是嚴刑峻罰，無所不用其極，個人在法律上，不得對於國家主張權利，所有法律，僅爲官吏之處務規程而已。罪刑之配置，亦不以法律規定，一依國家之任意，與官吏之擅斷，其欲得公平之結果難矣。後人



所稱之「警察國主義」(註一)「威嚇主義」即指斯時之刑法制度而言也。

降至十八世紀，產生陸克(John Locke)之「自然法論」，主張國家權力之行使，應以法律規定範圍。社會契約說學者霍布士(Hobbes)，盧騷(Rousseau)等，又唱言社會之成立，由於個人之集合，即個人與社會締結無形之契約。是國家刑罰權，乃由於個人之委託，故對於個人之處分不可過酷，人民應有自由平等之權。以之反對中世紀專橫擅斷，嚴刑峻罰之警察國制度，而促成法蘭西革命之「人權宣言」，以樹立「罪刑法定主義」。於是罪刑之配置，全由法律預為規定，則司法官有一定範圍，可資依據，不敢流於專橫，人民亦有法律準繩，不致無辜受罪。其刑法以「事實主義」，「客觀主義」為基礎，「應報主義」為依歸。視犯罪為自由意思之產物，謂人類達於精神業已成熟且健全者，能依理性行動，識別是非，且有遷善避惡之自由，斷不為環境所推移(意思自由說)。若舍善而作惡，是違反正義之行為，作惡應有惡報，惡報即為刑罰(應報主義)，亦即鎮壓將來之犯罪也(一般預防主義)。又視各人之自由意思，均係平等，而無差別(客觀主義)，處刑之輕重，全憑其行為所生實害之大小以爲斷(事實主義)。其立說雖爲後世學者所反對，但其影響於法治國之成立，確乎有不可磨滅之精神，後人稱之曰「法治國主義」(註二)之刑法制度也。

十九世紀中葉，自然科學勃興及進化論唱導，而刑法上亦因此蒙極大之影響，遂至發生「實證學派」。認應報主義之刑罰，決非唯一減少犯罪之方法，依統計之所得，從前施行之刑罰，反足以增加犯罪，尤足以增加累犯。此派學者，如龍伯羅梭(Cesare Lombroso) 刑事人類學派，克特爾氏(Ketteler) 刑事社會學派等，發明於前，

菲利 (Ferri)、李斯德 (Franz Von Liszt) 等繼之於後。創『目的主義』、『人格主義』及『主觀主義』。認人類意思，不能有完全自由，每爲生理要素及社會環境所左右（意思必至說），故犯罪非發生於自由意思，乃由於上述之關係也。科責於人，不能以應報主義，而科以刑罰，應注意犯人之個性（個別主義），以特別預防犯罪爲目的（特別預防主義）。又科刑之標準，以犯人之社會危險性大小爲斷，則刑罰之目的，非罰犯罪之事實輕重，應視犯罪者之人格（人格主義），時人名之曰『新法治國主義』（註三）之刑法制度也。

至二十世紀初期，李斯德門下之立布曼 (Moritz Liepmann)，又創『教育刑主義』，其在一九二七年國際刑事學協會之漢布魯會議席上發表意見，謂從來之刑罰思想，以爲不給犯人以痛苦，則不能達改善之目的，然據數世紀來執行刑罰所得之實際告訴，其累犯之增加無已，已證明該刑罰無裨於實益。夫犯人之改善，不在壓迫而須依據改善可能之確信力，用暗示之感化作用，剷除犯人之惡意愚鈍及偏執之性質，使其成爲社會之良民，以達於社會防衛之目的（社會防衛主義）。認刑罰之本質是教育，而唱導『刑法一元本質論』以明之。此是以李斯德之目的刑論爲基礎，已超出於其上，使實證學派之刑法理論，又開一新生面，俾得排斥法治國主義，另樹『文化國主義』(Der Kulturstaat) (註四) 爲近世最新之學說焉。

總觀以上所言，刑法受社會之推動，自復讎主義以至於警察國主義，而世界刑法爲之一變；警察主義以至於法治國主義，而世界刑法爲之再變；法治國主義以至於新法治國主義，而世界刑法爲之又再變；新法治國主義以至於文化國主義，而世界刑法爲之四變，前後五千餘年，刑法之思想，有如此之變遷，吾輩豈可忽視耶！現在文明各

國，刑法一以感化爲本，鑒過去對於犯人，僅科刑罰，不能達社會防衛及預防犯罪之目的，有時科之以刑罰，反不能達此目的，故近三十年來，各國新刑法及修正之草案中，又有保安處分之規定，雖其詳略各有不同，然其浸潤改善主義則一。顧名思義，知其有二大目的：一爲社會之適合，二爲社會之隔離，前者，如幼年犯罪之感化教育處分，酗酒人及吸食毒品者之禁戒處分，心神喪失人之特別治療處分，及習慣犯常業犯之強制工作處分等是；後者，如對於心神喪失人之犯罪，以及認爲有社會危險者，使之與社會隔離是。此種處分，有三特質：刑與保安處分得合併宣告，是其一；不定期拘束，以消滅其危險性，是其二；預防犯罪之發生，改善犯人之個性，是其三；誠爲現代刑法進化之表現也。他如保安處分之性質、學說、淵源等，容後詳述之。

（註一）在國家發達之過程中，曾有警察國時代，在現代尙有人存其思想，如德國哲學家倭爾夫（Voll）之學說是也。所謂警察國主義，即國家依其警察制度之作用，不可不在某程度上制限人民之自由。蓋人類最後之目的，則應完成治安、風俗、衛生、司法等警察制度，以圖全體人民之安寧，然此國家警察制度，遂被運用而爲權力階級之政權，乃至全權之擁護。此種制度，至歐洲大戰後方絕其跡。刑法爲司法中之一部份法規，當然亦不能離開此種制度，學者故名之曰警察國主義之刑法。

（註二）警察國制度之刑法，對於罪刑配置，不以法律預定，由司法官酌量犯罪之情狀而任意處罰，結果嚴刑峻罰，無所不用其極，釀成刑法學家之反響，乃有法治國主義之產生。法治國者，以保障人權爲主要之目的，在刑法上形成客觀主義之組織，即係對於各種犯罪，均刑定處刑之範圍，且概括規定，由司法官酌量犯罪情節而科以適當之刑，以免司法官流於專橫擅斷，故學者稱之爲法治國主義。

（註三）十九世紀末葉，實證學派感法治國主義僅意識個人，不意識社會，結果社會累犯增加不已，乃倡導刑法主觀主義之組織，以犯人爲本位，一面擁護人權，一面防衛社會，使個人與社會調和。易言之，即一面認國家之獨立性，但國家非離個人而獨立；一面認個人之地位，但個人不得離國家而生存，故學者有新法治國主義之稱。

(註四)教育刑主義主張教育刑可以包容罪刑法定主義，而不至廢罪刑法定主義理論之基礎，爲對於國家思想之轉移，即廢棄法治國思想，而代以文化國思想，認文化國之任務，在於一般人民之幸福與國家文化向上之前提下考察法律制度，亦即調和現實之社會與個人（犯罪人）之利法制度，時人名之曰文化國主義。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意義

保安處分 (*Sichernde Massnahmen, Masurende Sûreté*) 者，爲社會防衛及預防犯罪發生之公法也。申言之，即認其人有社會之危險性，應予以改善治癒及除去其危險性，而使其適應於社會生活之謂也。例如對於有犯罪行爲之人，有時僅科刑罰，不能達社會防衛之目的；有時科之以刑罰，反不能達此目的者，國家則以一種有改善效果之法律以臨之，此種有改善效果之法律，即保安處分之本體也，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 保安處分者爲防衛社會之法律也。近世刑法之社會防衛論，主張保安處分即係社會之防衛，國家根據此種防衛權，爲維持社會之安全。又謂防止犯罪行爲，須從保安社會立場看之，少年犯及心神喪失犯，雖不負道德上責任，然而應負社會上責任，故國家爲社會防衛起見，不得不有保安處分之法律規定焉。

(二) 保安處分者爲預防犯罪發生之法律也。過去各國之刑法，均以道德責任爲中心原則，認人類之意思自由，並有鑑別是非能力，若有犯罪事實發生，法院僅審斷犯人而非少年或心神喪失，毋庸再慮其他，即可按法科刑。少年犯或心神喪失犯，因缺乏自由意思，無鑑別能力，所以刑不及之，除此以外，認爲有罪必罰，亦應認刑法爲應報之方法也。其根據在因犯罪所生之損害，而不在犯人之人格，結果累犯頻增無已，刑罰顯然宣告功效不足，故世人頗疑刑罰，反爲促成造罪之主因。當時各國對於此種刑法，均發生反抗，另成實證學派，不認人之意志自由，即

謂人類之意思或行爲皆由一定原因必然發生。又謂刑罰爲社會防衛之一種手段，刑罰權之行使，不在報復，而在預防將來之犯罪，故保安處分，爲預防犯罪發生之法律也。

(三) 保安處分者公法也。犯罪之發生爲社會之病態，國家行使社會防衛權，依刑法以處理之，保安處分爲刑法中之一部份，刑法已認爲公法，故保安處分爲公法，自無庸疑矣。

由上述意義觀察之，保安處分之目的，含有直接與間接二大部分：直接目的，一爲被處分人之改善（*Besserung*）及治癒（*Heilung*）；一爲危險（*Gefahr*）之除去。間接目的，則在於保護生活之利益。故適用保安處分，須參酌此二者以定其種類及程度焉。

第二章 保安處分比較學之意義

保安處分比較學者，乃比較各國之保安處分，而以發見保安處分原則之異同及適用也。質言之，即凡關於保安處分之學說主義原則及其過去與現行之法規，詳為比較，論其得失之學問也。與保安處分沿革學，保安處分解釋學有別，保安處分沿革學，即就古今保安處分為歷史之論究，亦以發見歷代保安處分原則之異同為主旨，換言之，即歷代之保安處分比較學也。保安處分解釋學，係就一國之現行保安處分，分條論究，而以得其立法之原則及適用為主旨，即通常所研究一國之保安處分學，略言之，即刑法中之保安處分法也。

保安處分學，在十八世紀時代，鮮有人研究。至十九世紀初期，刑法之實證學派產生，創目的刑論，認刑罰以外，應有保安處分以佐之，使刑法達於感化主義及預防主義，於是法律學者，對於保安處分均專心研究，極力促其實現。非僅如此，即萬國監獄會議，國際刑罰會議，國際刑法學會，刑法統一國際會議，關於保安處分，莫不列為議題，力求發見原理原則，以俾完成保安處分之國際化。

我國清代以前，刑法承襲唐律，其刑罰目的，純以威嚇觀念，固無保安處分之思想可言，及至民國初年，歐風東漸，對於刑法，略有保安處分之萌芽。如暫行律之第十二條第一項，精神病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之規定是。惜乎一時法律學者及立法諸輩，格於未脫應報主義思想，對於保安處分仍未能顧及。觀其大

理院之判例，謂精神病人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云云（二年非字三七號），則可推知當時保安處分思想之幼稚矣。民十以後，關於保安處分之研究，略有披露於各雜誌，迨至近年，各大學法科之科目中有刑事政策一科，於是保安處分之意義知之者日益衆矣。故促成此次修正刑法有保安處分之產生焉。然保安處分，非僅在吾國刑法史中初次之發現，則歐洲諸國，亦認爲刑法新思潮之結晶，足見其在各國已視如此之重要，亦可見其一班矣；何況於吾國初有保安處分之國家，對於斯學之研究，豈可忽視乎！

第四章 保安處分性質之比較

保安處分，已如上述，雖具有其特質，然亦有其他類似之名詞易於混淆誤解，誠恐閱者失之毫釐，謬已千里，特將其相類似之名詞，擇錄比較之。

第一節 保安處分與刑罰

刑事新舊學派，皆認保安處分爲預防犯罪之方法，但新學派謂保安處分與刑罰（punishment）僅有形式上與分量上之差異，最新學派，認保安處分則無區別之必要，茲分述其三派之學說如左：

（一）舊學派

（1）實質之不同

保安處分者，以預防犯罪及其他類似犯罪之惡害爲本旨之行政處分也。保安處分之實質有二：其一、教養處分；其二、保護處分。前者在教養不適合於社會共同生活者，使其適合於社會共同生活，如少年犯之感化教育是。後者則在對於不適合於社會共同生活者，由社會隔離之，如對於精神病人之監置是。反之刑罰則在於使犯人受因犯罪所生之痛苦，而剝奪其自由，如對於犯罪者處以徒刑是。卽一爲對於將來之預防，一爲對於過去之應報，此保

安處分與刑罰實質之不同也。

(2) 目的之不同

保安處分直接之目的，在預防將來之犯罪及其他類似犯罪之惡害，由此目的觀察，無為保安處分之必要時，則不施以保安處分。反之刑罰之目的，則在於確保刑罰之威信，由預防犯罪之目的觀察，雖不必科以刑罰，然為確保之威信起見，亦非科刑不可，因確保刑罰之威信，雖有時發生預防犯罪之效力，然究不能謂其在犯罪之預防，此保安處分與刑罰目的之不同也。

(3) 動機之不同

保安處分者，預防將來犯罪及其他類似犯罪之惡害之處分也，苟有預防之必要，應即施之。易言之，既有預防之事情存在，縱在未為犯罪及未發生類似之惡害以前，亦無妨施以保安處分。反之刑罰則非已有犯罪之行爲不能科之，對於未為犯罪者，或必為犯罪者不必科之以刑罰。由是可知二者之動機，保安處分為預防將來犯罪及其他類似犯罪之惡害時而發動，刑罰則非有犯罪之時不可科之。此保安處分與刑罰動機之不同也。

(4) 廢止之不同

保安處分因預防將來犯罪及其他惡害而存在，苟預防之情事消滅，則保安處分應即撤銷，例如少年犯既已悔改，應即釋放，精神病人既已治癒，應即解除其監禁。反之刑罰在對於過去之犯罪加以應報，其加害之犯人，縱於開始執行前，業已悔改，亦必待其刑罰終了，然後釋放，此保安處分與刑罰廢止之不同也。

(5) 性質之不同

保安處分性質上原為行政處分，有預防之情事存在，隨卽科之，反是，則取銷之，非為民事裁判及刑事裁判有確定之性質，故保安處分通常由行政官廳為之。法院所施之保安處分，以犯罪行為為動機而施之，故使形式上屬於司法處分而已，此保安處分與刑罰性質之不同也。

據以上所言，舊學派認保安處分與刑罰迥不相同，然於不同之中亦有認為類似者，茲錄其學說如下。

(一) 保安處分為國家處分，有強制力，限制個人之自由者有之，剝奪個人之自由者有之，由此點觀察，則與刑罰酷相類似。

(二) 自理論言，保安處分在預防將來犯罪及其他類似犯罪之惡害，不必過去之犯罪及其惡害為必要。然由實際觀察，有時於特定人依其已為之犯罪及其他惡害，始知其為危險人物，為防止此危險，而施以保安處分者，如以少年人及精神病人所為之犯罪為動機，加以保安處分是，此亦與刑罰有罪然後罰之，頗相類似。

(三) 最近之法例，有對於心神未充分發達及精神耗弱之犯罪行為人，不科以刑罰，而代之以保安處分者，於此情形，謂保安處分與刑罰無密接可乎？不寧惟是，舊派學者，亦認保安處分在刑事政策上甚為必要，茲述其言如左：

保安處分，以預防犯罪為任務，刑罰則以鎮壓犯罪為職司，欲鎮壓及減少犯罪，因有賴於刑罰之勵行，他方則以保安處分之活躍為必要。換言之，刑罰與保安處分，如犯罪攻擊軍之兩翼，如僅用其一，即難收鎮壓及減少犯罪

之效力，此保安處分與刑罰所以形成刑事政策上之二大綱目者也。

(二) 新學派

李斯德受葉寧格思想之影響，於法律之目的出版五年後，即主唱「刑法之目的觀念論」，認為刑法原始之形態是對待擾亂生活條件之本能反動，其後逐漸進化，本能之反動變成目的之行動，於是刑罰之本質遂不僅限於惡害之報應，而另有其社會之機能。其視刑罰之作用，可分為改善、威嚇及排害處分三種，而其目的則在保護社會。對於犯人又分為矯正可能與矯正不能者二類，主張對於矯正可能者加以矯正，矯正不能者，則施行社會隔離處分。認刑罰為二元之制度，於刑法中應有保安處分之規定，以達於改善主義之作用。由是觀之，可以知其否認舊學派之謂保安處分之性質為行政處分，乃謂保安處分為刑法中之一部，亦即刑事制裁之一方法也。故視保安處分與刑罰，祇有形式上與分量上之差異而已矣。

(三) 最新學派

自立布曼出，將李斯德之實證研究更加探討，發現所謂矯正不能者並非絕無改善可能，而區別之標準又復不易確定。主張對於一切犯人均應施以矯正，以冀其改善。自此以後，目的主義之主張遂益趨徹底，宣告刑罰之本質是教育而非報應，應盡掃刑罰威嚇之要素，而代以教育之成分，此即所謂教育刑主義，亦即一元之刑法本質論。絕對否認保安處分與刑罰有區別，視保安處分與刑罰無一不以防衛社會為最後之目的，根本上已無區別之必要矣。

總觀以上三說，前者謂保安處分爲行政處分；次者，謂保安處分與刑罰有形式上與分量上之差異；後者，謂保安處分與刑罰無區別之必要，三者各異其說，似無相容餘地。余以爲從前刑罰報應觀念，建築於社會心理之上，在社會心理未改變以前，欲將刑罰中特有之報應觀念與痛苦之成分完全驅逐，使成爲不含任何其他性質，純粹建築在社會防衛觀念上之社會防衛處分，事實上一時是絕不可能，除報應思想自己泯滅外，在理論上已無法解決之尖銳衝突，故近代世界各國，除蘇俄外，在立法上均形成刑罰與保安處分之二元制度，亦無怪其然。若他日刑罰報應之思想日形淡薄，防衛色彩漸增濃厚，則保安處分與刑罰自然不致有所區別矣。日本岡田朝太郎，亦謂兩者之爭點，係過渡時期應有之非難，實則刑罰與保安處分同屬預防犯罪之必要方法，以之規定於刑法法典中，不但適用便利，且於刑罰之根本觀念，因對人思想之分量愈多，則刑罰與保安處分之距離愈近，斯言誠爲不謬也哉。

第二節 保安處分與行政處分

保安處分在舊學派認爲卽行政處分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新學派認爲刑法中之社會防衛處分，已如上述。在余觀之，應從後說，今將保安處分與行政處分兩者之異同分述如左：

(1) 職權之不同

行政處分由行政官廳爲之，其處分雖以必基於法規而行為原則，但合於公益之目的，亦得自由裁量。保安處分由司法機關爲之，其處分一依法律規定者爲限，不得比附援引。前者處分之權在於行政，後者處分之權在於司

法，此其兩者不同之一也。

(2) 形式之不同

行政處分之成立形式，不以要式爲限，祇能認爲出自有正當職權之官署表示之即可生效力。其處分對於特定人爲之者，通常以書面通知其人，若關係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以普通之公告方法行之，或揭示於衆目共睹之場所，或載於公報，或於處分之目的地，建立標牌；但有急迫情事，如解散集會等事則以口頭或電話爲之，亦無不可。保安處分之成立，須有宣告、送達等形式，至於僅登載公報，或口頭、或電話等方法行之，即不生效力，此其兩者不同之二也。

(3) 效力之不同

行政處分之效力，其處分對於特定人爲之者，即及於特定人爲限，若對不特定人爲之者，其效力及於全體。前者如不許該店發賣某種出版物，後者如不許人民道路通行等是。保安處分，祇能限於特定人爲之，如少年犯之強制教育，習慣犯之強制工作等是。此其兩者不同之三也。

(4) 發動之不同

行政處分之發動，不僅在於有違法行爲爲前提，即如命人民種痘，或要塞地帶內建築之許可，實非先有違法之行爲，國家亦得處分之。保安處分之發動，須有犯罪之行爲爲前提，例如酗酒犯之禁戒，外國人犯罪之驅逐出境等是；對於未爲犯罪及未發生類似之惡害以前，雖無妨施以保安處分，然因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故不得宣告，此其

兩者不同之四也。

(5) 範圍之不同

行政處分有公用徵收、撤銷特許、停止公民權、限制土地所有權之「剝奪」；有特種營業公司設立之「許可」；有資格、學位、專賣權之「賦與」；有一切各種義務之「免除」；有禁止各種買賣、不許道路通行之「禁止」等處分。保安處分則不然，祇能對於特定人之禁戒、監護、強制工作、感化教育、外國人驅逐等為限。前者不僅對於社會有危險性者而預防之，即無社會危險性者亦得施以行政處分。其範圍大，後者僅對於社會有危險性者而處分之，其範圍小，此其兩者不同之五也。

(6) 目的之不同

行政處分之目的，在法律關係之範圍內，賦予人民權利，或課負義務，而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為目的，例如經一定試驗者，予以文官法官、外交官之資格或學位，或予城鎮鄉住民，以所在地之公民權（權利），或命學童之就學，建築物之拆毀，不許道路通行（義務）等是。保安處分之目的，即在於社會之防衛，預防特定人將來之犯罪為目的，實無權利義務之可言。其焦點完全在於改善犯人之個性，與行政處分截然有別，雖違警罰法，亦以預防為目的，不過為行政處分中之一部分，而未能及於全部，此其兩者不同之六也。

總觀上說，可知行政處分與保安處分完全異其性質，但亦有相類似之處，試為略述如下：

(一) 行政處分為國權之行使，有強制力，保安處分亦然。

(二) 行政處分爲國家單方之行爲，保安處分亦然。

(三) 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處分，得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其處分，保安處分亦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 行政處分之目的，大部分以預防爲目的，與保安處分之目的同。

有如上述類似之性質，故社會一般人士，均誤認爲保安處分即行政處分，如不知法律之細微，實有難言而喻。例如行政處分中之格斃，與刑法中宣告死刑之槍決，同是斷人之生死，表面視之，似無區別，然實則前者爲行政之緊急處分，後者爲刑事上之科刑。故研究法學，不可不慎之。

第三節 保安處分與懲戒處分

保安處分之性質非刑罰，爲社會防衛之處分，已爲近世一般學者所公認，至於懲戒處分 (disciplines) 之性質，亦非刑罰，兩者頗相類似，然究其性質完全不同，茲說明於左：

(1) 性質之不同

懲戒處分，即官吏或從事於一定業務者，違反其職務之際，國家爲維持官規及行使監督權起見，得本國家之特別權力，使違反行爲者不致繼續於將來，或排除之於官吏關係及從事業務之外，而行使處罰之權，此等處罰，即懲戒罰，其權力爲懲戒權，其性質爲行政處分。

保安處分，對於社會有危險性之人，而為預防將來之犯罪，使其回復於適合社會之生活，其性質純屬於刑罰以外之制裁，此保安處分與懲戒處分性質之不同也。

(2) 權力之不同

懲戒處分，係國家居使用主之地位，及監督權之地位，於官吏應有之特別權力所生之行爲也。保安處分，係國家對於一般人民之統治權作用，無論何人皆得處分。故懲戒處分，限於官吏中可得科之，倘一經退官，即無受懲戒處分之餘地矣。保安處分雖在官吏退官後，仍得對於其在官中之職權犯罪，付以保安處分，或與刑罰合併宣告之。此保安處分與懲戒處分權力之不同也。

(3) 目的之不同

懲戒處分之目的，在維持官吏關係之秩序，或儆其將來，免蹈前愆，或竟予排除，以肅吏治，與社會之公共秩序，關係較淺。保安處分之目的，直接預防將來之犯罪，間接保護社會公共之秩序，此保安處分與懲戒處分目的之不同也。

(4) 裁量之不同

懲戒處分，通常在懲戒官之自由裁量，非必科以特定之懲戒處分也。保安處分則不然，對於社會有危險性之人，惟以法律所規定內，宣告一定之保安處分，此保安處分與懲戒處分裁量之不同也。

(5) 處分種類之不同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停職、轉職、降級、減俸、申飭及記過之矯正懲戒；或免官、免職之排除懲戒。保安處分之種類，如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勞動、及驅逐出境等。以此而觀，足見保安處分與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也。

(6) 對象之不同

懲戒處分之對象，第一須為公務員及有其他之資格或身分者。例如職官吏員、陸海空軍人，及受刑執行之在監人等是；第二須為從事於一定業務者，例如律師、會計師、公證人、醫師及藥師等是。保安處分之對象，如少年犯、精神喪失人、習慣犯、常業犯、酗酒犯及外國人之犯罪等是，此保安處分與懲戒處分對象之不同。

(7) 處分機關之不同

懲戒處分之實施機關，為監督特別義務關係之行政長官或各種懲戒委員會，換言之，其實施處分之機關係行政機關。保安處分實施之機關，即在於法院，易言之，即司法機關也，此保安處分與懲戒處分機關之不同也。

第四節 保安處分與保安警察處分

研究刑事政策之舊學派，謂刑罰為犯罪者之應報，以鎮壓犯人惡性為目的，認為於刑罰之外，有預防之方法以輔之，預防之方法，即保安處分，實施保安處分之職權，應歸於保安警察 (peace preservation police; police of preservation of peace)，所以保安處分即警察處分 (police execution)，亦即行政處分。查違警罰法中，「未滿十三歲人及心神喪失人之違警者不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

監護人時，得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及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之規定，與刑法中少年犯之感化教育，心神喪失人之監護及保護管束等規定，確有頗相類似，無怪世人誤認保安處分即行政處分，如不知其兩者之性質，實有區別之處，試行比較而得其兩者不同之要點如下：

(1) 實質之不同

保安警察為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與防止公共危害之警察也。其處分雖以預防為目的，然觀違警罰中，有拘留、罰金之規定，猶未能脫開處罰之性質，與保安處分兩相比較，實有雲泥之別。何則？因保安處分一以預防為目的，絕無處罰觀念之夾雜，此保安處分與保安警察處分實質之不同也。

(2) 範圍之不同

保安警察處分之範圍，頗與刑法相類似，惟受處分者之惡性稍輕耳，亦有主罰與從罰之分，主罰如拘留、罰金、訓戒等是，從罰如沒收、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等是。其處罰之客體，係妨害公安、妨害秩序、妨害公務、誣告、偽證、湮滅證據、妨害交通、妨害風俗、妨害衛生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行為。保安處分之範圍，祇在預防，而不及刑罰，如感化教育、監護、強制工作、禁戒、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而已。受處分之主體，除少年犯、精神喪失人、習慣犯、常業犯、酗酒犯、患花柳病人、患癲瘋病人、外國人犯等之特定人而已。不適用於一般普通之犯人。故前者範圍廣，後者範圍狹，此保安處分與保安警察處分範圍之不同也。

(3) 機關之不同

保安警察處分之機關，由警察行政機關處罰之，保安處分之機關，即在司法機關宣告之，此保安處分與保安警察處分機關之不同也。

(4) 性質之不同

保安警察處分，係由警察機關處分，其性質為行政處分中之一。保安處分，係由司法機關行使，其性質為刑事上社會防衛之一，此保安處分與保安警察處分性質之不同也。

(5) 目的之不同

保安警察處分，在於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防止公共危害為目的，外，猶帶有鎮壓性質，故其處分得及於社會一般之人。保安處分則不然，除改善特定人之個性及預防其將來犯罪者外，餘無其他之目的，此保安處分與保安警察處分目的之不同也。

(6) 發動之不同

保安警察處分之發動，係違反違警罰法及其他法令，然後對其行為而處分之。例如未滿十三歲之不罰施以感化教育，及心神喪失不罰施以監置處分，其發動均在於違反警察罰法然後處分之。保安處分中少年犯之感化教育處分及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分，其發動不在於違反違警罰法，乃在於觸犯刑法之罪然後處分之。是見前者之發動在違反警察罰法，後者之發動在觸犯刑章，此保安處分與保安警察處分發動之不同也。

第五章 保安處分之淵源

淵源亦稱爲法源，但淵源之用語，有種種之意義，有解爲法律之原動力爲淵源，有解爲構成法律之內容爲淵源，有解爲法律之形成爲淵源，學說紛紛，莫衷一是，依余之見解，所謂淵源，乃指法律所自構成之材料而言，保安處分之淵源，亦應同此之解說也。而所謂保安處分之淵源者，即學說、主義、學派、萬國監獄會議、國際刑罰會議、刑法統一國際會議、國際刑法學會等類是也。

第一節 學說

學說者，學者自己所倡學術上之說也，易言之，即學者所下法理上之見解。蓋法律有不明或不適合於社會時，學者欲補其缺點，而下以自己之見解以明之。學說之所以爲法律之淵源者，則因立法者取其見解以供參考也。夫學說不過學說而已，非即有法律之效力，欲使有法律之效力，則必加以國家之制定。例如查士丁尼帝採用三十九大法學家之學說，編成法典，而賦以法律之效力者是。故學說得爲法律之淵源，其中有關於保安處分者，亦即爲保安處分之淵源。今將其近代各學者之學說分述如次：

(一) 社會契約說 爲法之盧騷 (Rousseau)、荷之格羅特 (Grotius)、意之畢加利亞 (Beccaria)、德之

費希特(Fichte)等所主張。略謂吾人相聚而居，集成社會，互結契約，共圖生存，苟有背約，而至侵害個人與社會，或破壞共同之生活者，則社會有行使其刑罰權，可以剝奪人民之自由；但不能剝奪其生命，故刑罰中不應有死刑之存在。不但此也，各個人雖因契約關係而各自犧牲自己絕對之義務，以供國家行使其刑罰權，然不過認犯罪者爲違反自己義務損害他人權利，或使他人權利發生危險之一種行爲耳。刑罰不過爲制裁違反義務者之一種手段，對於施刑不得過於嚴酷，若超出於必要之範圍外，亦有乖於正義。以上所說，雖爲後世學者，皆以爲空論而排斥之，然其能改革嚴刑峻罰之慘無人道思想，而維護個人自由，及統一刑法體系，使法律成爲科學之研究，不得不歸功於斯說。易言之，其能視科刑不能超出於必要範圍及廢除死刑之存在，於促成保安處分之發生，實有最大之功績。

(二) 功利說 此說謂法律係以功利爲基礎，刑罰應以利益爲前提，故科刑須採有利益之方法行之。其立論乃依刑罰防止犯罪之定理，以說明刑罰之功用，不從犯罪事實說明刑罰之正當原因，全部精神即在功利與防止四字，亦足爲促成保安處分產生之一學說。創此說者，係近代學者邊沁(Bentham)氏爲其代表。

(三) 意思自由說 謂善因必有善果，惡因必有惡果，當犯人行爲之時，原有擇善去惡之自由，無如彼不就善，偏至種成惡因，其受惡報，蓋亦正義之要求，當然之結果，視刑罰爲應報之工具，主此說者，如黑巴(Herbart)、康德(Kant)、黑格爾(Hegel)、亨克(Henke)等是。及至俾克邁爾氏、瓦哈氏等出，受意思必至說之影響，亦認刑罰爲應報外，應有保安處分之預防方法輔之，此說亦可爲保安處分之淵源。

(四)意思必至說 此說認刑罰並非因有犯罪而科之，乃欲使將來不至於犯罪，故刑罰非對於犯罪之當然結果，即犯罪非科刑之原因，不過爲其條件耳。易言之，刑罰者，預防將來之犯罪，擁護社會利益之手段也。故刑罰之目的，非刑罰之本體，而存於社會之利益。且科刑之標準，不可依意思自由說之客觀觀察，或罪之大小而定，應從能達犯人之改善與否以爲斷。因人之犯罪，由於內界與外界原因而成，即犯罪由於必要之原因而成也。如殺人之行爲，亦不過爲一種最可恐怖之命運器械，所以不必處以殘酷之死刑，寧可講求一般保安方法，并加以懲治及教育之改善較爲適當。主此說者，係近代學者格洛斯（Gross）唱之，爲發生近世保安處分最有力之淵源。

(五)特別預防說 近代學者葛羅爾曼氏頗主張此說，謂強制權之成立，由於違悖法律秩序，而處罰犯罪即係根據此種強制權之作用，刑罰爲一種威嚇手段，適用刑罰之結果，能有趨於違法意思之犯人將來可以視作無危險性之人矣，可知刑罰能以威嚇性之力量矯正犯人之性向，故於科刑之程度不可不注意於犯人之個性。若普通刑罰之威嚇力對於窮兇極惡之犯人失其效力時，更須講求特別之保全方法。即依物理之手段防止法之毀損，或將犯人驅逐於人類共同生存團體之外亦無不可。此說亦促進保安處分之發生爲最有力之淵源。

(六)改善說 此說有道德之改善，知能之改善及法律之改善等說，雖其主張之目的不同，而對於改善之立腳點則一。總之此說之立論，即謂刑罰原係一種改善之方法，從其目的上觀察，決非一種惡意，社會對於腐

化墮落及欠缺道義心之犯人，當然須科以刑罰，以改善其個性，而成爲社會之良民。塞奈加 (Seneca)、包盧斯 (Paulus)、克勞西 (Krause)、斯得彩 (Stelzley)、喀魯斯 (Gross) 等主之，亦爲保安處分之淵源。

(七) 警戒說 近代學者寶厄 (Bauer) 氏爲此說之主張者，謂國家採用刑罰，應視同國民教育及警察制度，宜施以預戒之訓告，以期補足人類之缺點，不得以刑罰爲壓迫或威嚇爲目的。此說亦與保安處分之產生有關。

(八) 社會防衛說 此說謂刑罰 (包括保安處分) 爲各個人自然付與國家之防衛權，故刑罰即係社會之防衛權，國家根據此種防衛權，對於各個之犯人，得科以刑罰，亦即處罰犯人，可以預防將來之犯罪。認定刑罰爲一種教化遷善之強制方法。近代學者塞芬 (Serwin)、叔爾才 (Schulze)、偉蘭 (Wieland)、馬丁 (Martin)、立布曼 (Moritz Liepmann) 等主張之，亦爲完成現代保安處分最有力之學說。

第二節 主義

孫中山先生說：「甚麼是主義呢？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是先由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完全成立。」又據日本學者說：「方建某事業，可爲其根本之思想，曰主義，依此主義而定其目的，設各種方法，可生極大之力量。」以此而觀，可以知主義之意義矣。其與學說之不同，即在發生力量之一點，學說僅爲

學者所下法理之見解，未必能生若何之力量。易言之，主義由個人或多數人之思想確定其計劃，以至於發生力量，然後方得完成。學說祇有^一意思之表現，即能成立，故學說之力量弱，主義之力量強。凡國家之立法，必先立定其主義，然後能產生完美之法律。反之，即散漫無章，自相矛盾，安能得至美至善之法律耶！主義之重要，於此可見其一斑矣。現在世界各國，對於凡百事業，莫不先有主義而後行之。故主義為法律之淵源，已無疑義，亦即保安處分之淵源也。茲錄其各種主義，分述於左：

(一) 報應主義 謂犯罪者乃違反正義之行爲，而刑罰基於正義之要求，是故善因有善報，惡因有惡報，惡報即刑罰，亦即對於犯罪者所加之應報也。大抵最初刑罰之發生，率存報應觀念，在國家權力未固之時，即謂刑罰之應報，乃神意之應報，及至康德出，又創道德之應報，黑格爾、亨克等復唱法律之應報。此等之人，祇認刑罰之報應為其天經地義，餘無他道，迨至近代，受特別預防主義之打擊，亦認刑罰之外，應有預防之方法輔助之（即保安處分），誠為應報主義思想之改變也。

(二) 民約主義 或稱為契約主義 (contract; contract)，又稱為社會契約主義 (contractsocial; social contract)。謂犯罪行為為破壞社會契約，理宜屏棄團體之外，惟無條件之排斥，無裨實益，若容留於團體內，於公安上無極大妨礙者，則以刑科之。至於科刑之目的，霍布士 (Hobbes) 則曰單純契約 (simple contract) 易於破壞，故以刑罰脅嚇之。畢加利亞 (Beccaria) 則曰刑之執行，匪特足以保全犯人之義務，且足以防止他人之蹈其覆轍。費希特 (Fichte) 以為犯人應服改善之刑，以賠償契約之違反焉，此種主張，實為促成保安處分之

嚆矢也。

(三)特別預防主義 特別預防主義，以使犯人不再犯罪爲刑罰之目的。詳言之，即謂特別預防主義，應從犯人方面觀察，而以預防犯人再犯爲目的，故甚注重於犯人之惡性，視其能改善與否而定科刑之種類，不專以處自由刑爲限，凡足以使犯人改善惡性之方法皆爲所採納，即認刑罰之外，應有保安處分之規定，以預防個人之性格而不至蹈入於法網，使其復爲社會之良民也。

(四)社會適合主義 社會適合主義，又名曰改善主義，其改善之原動力各有不同，有道德改善主義，智能改善主義及法律改善主義之分。謂刑罰以矯正犯人之不道德性，使其回復爲社會之良民，即道德改善主義也。主之者，如克勞西 (Krause) 氏是。又謂科刑可以補足犯人之不完全知能，而使成爲有充分能力之國民，即智能改善主義也。主之者，如喀魯斯 (Gros) 是。又有謂依科刑以開發增進犯罪人對於外界守秩序之意思，因使成爲無害一般公安之人。故在此主義之下，犯罪人究能成爲道德之善人抑能成爲智能之善人，均非所問，祇使無害於吾人之共同生活足矣，此主義名之曰法律改善主義，斯得彩 (Stelzner) 主之。此等主張，雖微有不同，而其認刑罰爲改善則一，故亦可爲保安處分之淵源。

(五)目的主義 目的主義認處刑之輕重及處治之方法，則不純以犯罪之事實爲標準。謂犯罪雖爲科刑之前提，不能認爲科刑之原因，刑罰之原因係存於犯罪行爲之外，刑罰之目的在維持法律秩序，及保護國家社會并個人之利益，不專以鎮壓與威嚇爲手段，要以改善犯人之環境及性格爲主旨。刑罰既係一種保護國家

社會并個人利益之方法，所以認刑罰爲非因犯罪而科加，乃係爲防壓犯罪而科加，既係爲防壓犯罪而科加，應以實利爲原則，因此對於犯罪行爲應否科刑，及科以何種之刑當以能否達到保護目的而決定。又對於科刑之輕重，亦不因犯罪行爲爲責任之大小而決定，處刑之方法，不專以自由刑爲限，凡足以改善犯人方法，均應採納。蓋謂對於犯人以去惡向善爲目的，自非專賴刑罰所能生效，於刑罰之外，應採保安之方法以改善之。此主義由李斯德（Franz Von Liszt）、白林斯（Abolphe Prins）、喀魯（Rene Garraud）、崩答雷（Quetelet）等唱之。

（六）人格主義 人格主義，謂預防將來犯罪之手段，當以犯人之社會危險性爲標準，而分其種類，定其輕重。即科刑之標準，不能視犯罪事實之大小，應視犯罪者之人格，予以根本上之治療。并不問其治療方法爲刑罰與否，應於科刑之先，區別犯人之種類，對於何種犯罪及何種犯人應科以何種之刑，配置適當，再行科加。故刑罰之外，應有保安處分之規定，李斯德氏可爲此主義之代表。

（七）主觀主義 認犯罪雖爲科刑之前提，究不能以犯罪爲科刑之原因，凡人之犯罪，其原因存在於犯罪者行爲之外，即犯罪之原因由於生理之內界與環境之外界所促成。科刑之目的，不能將犯罪與行爲者全然分離，而作客觀之論斷，應視犯罪因行爲所表彰之犯罪性向，而作科刑之認定。易言之，科刑應視犯罪者之性向如何以爲斷，即學者所謂主觀主義是也。認保安處分亦爲改善犯人之一種方法，應予以規定，近代學者刻忒勒（Ketler）氏、李斯德氏、牧野英一氏等主張之。

(八) 感化主義 感化主義，謂刑罰之本旨，以矯正犯人之惡性，施以感化，使得勉為良善，是其最終目的。不得謂犯人無改善之希望，則行奪其生命，無論何人應視其個性如何，施以適當之感化，以消滅其對於社會之惡性為宗旨，此主義近代之實證學派學者均主張之。亦即倡導保安處分為最有力者。

(九) 個別主義 科罰於人，不能謂有罪必罰及所犯之事實輕重為斷，應審查犯人對社會危險性之大小與犯罪之動機及其個人之性格如何而決定之。則在犯罪預防政策上，亦當依類別之如何而有差異。時人名之曰個別主義，此主義為現在最風行之主義，創之者如龍伯羅梭、菲利、忒勒、李斯德等是。亦即主倡產生保安處分之一主義也。

(十) 社會防衛主義 謂科責於人，非基於意思自由之觀念而為應報，乃社會自衛之必要，以預防犯罪為目的。犯罪既非以自由意思為前提，則科刑之責任，自亦無關於自由意思之有無，而當認定社會之責任有無以為斷。此主義立布曼 (Moritz Liepmann) 女士為最有力之主張者，亦即刑罰保安處分化之主義也。

以上各主義，均為近代產生之主義。蓋刑法之思想，每隨時代潮流之變化，當原始時代，多主張復仇主義，及至中世紀，轉入威嚇主義，嗣至近代自然法勃興，又趨於應報主義、客觀主義，十九世紀末葉，刑法又演進於目的主義、主觀主義、人格主義、特別預防主義及個別主義等，刑即已趨於緩和化，此等現象，學者命之曰『刑罰經濟』(Strafökonomie)。惟於此尚有當知者，在現在科學時代之刑之緩和化，不在刑之分量上實現之，乃在刑之性質上而實現之。易言之，其刑之分量，容有甚長或不定期之宣告，在其性質上，則所以應社會防衛上之必要，而對於刑之種

類，亦不限於刑罰之範圍內，若能改善犯人之個性者均所採納，是以近世各國，於刑罰之外又有保安處分之規定。故以上所述主義，均可為保安處分之淵源，學者不可忽視焉。

第三節 學派

促成保安處分發生之學說，已如上述，雖對其性質與科處之觀念，各家互有爭論，然歸納之，不外三派：其一、舊學派；其二、新學派；其三、最新學派。舊學派偏重於理想，根據哲學上之精靈論為基礎，從純理方面（ratio）為理想之說明，謂物體為精神之現象，精神乃萬象之本源。即各人之意思得以自由決定，不能由內界與外界之關係所左右，認保安處分為刑法以外之行政處分。新學派偏重於實驗，根據哲學上之唯物論為基礎，依經驗方面（empirie）為科學之說明，謂物質為萬有之終極，實為萬象之原因，即各人之意思不能自由，必因生理與環境之關係而左右之，認保安處分與刑罰並列。最新學派亦注重於實驗，惟其與新派不同者，即在於認保安處分與刑罰無別，創刑法一元論，發揮其理論，為二十世紀初期之最新刑法思想焉。

第一項 保安處分舊學派

舊派以畢加利亞（Cesare Beccaria）為先導，主張社會契約說。謂刑罰權，乃社會各員將自己之防衛權，讓與於社會，而其職權惟以正義與社會之必要為限，即在刑罰亦以維持一般安寧之不得已範圍內，有正當之價值，本此理論，乃極力非難當時刑罰之峻酷與不當。又謂刑罰應止於一身，主罪刑均衡說，對於犯罪現象之發生，僅從社

會及客體方面觀察，於犯罪方面主體忽而不論，故處刑完全以應報主義及事實主義為基礎，認人類達於精神業已成熟且健全者，能依理性行動，識別是非，且有遷善改惡之意思自由，無如彼不就善，偏至種成惡因，惡因應有惡報，故犯罪者不可不處以刑罰。又認各人之自由意思，均係平等，而無差別，處刑之輕重，應依其行為所生之實害大小而決定。此說在十九世紀初期，握有極大威權，及至刑事新學派出，將舊學派之立腳點根本推翻，然其勢至今猶不能消滅。推原其因，亦在於舊學派中自知其說之非完善而能主張改進者也。如俾克邁爾（Birkmeyer）氏之謂刑法之外，應有保安處分輔之，方能收刑法之效果。及瓦哈（Wach）氏謂對於舊學派完全拋棄舊有基礎固頗不謂然，但主張仍以舊派之立腳點為基礎，加以改進，圖謀健全之發達，對於利益觀念，亦主張採用，茲將俾克邁爾氏及瓦哈氏對於保安處分之見解，約略述之如左：

第一款 固守舊學派

固守舊學派之代表俾克邁爾氏，謂意思自由為刑法成立上不可缺少之要素，新學派所主張之意思必至說，不能阻礙刑事責任之概念，且破壞刑法之本體。蓋犯罪為自由意思之產物，刑罰為對於犯罪事實之報應手段。惟對於新學派所主張之預防政策則頗為心許，不過祇認此為刑法以外之一種保安方法，謂與刑罰仍有嚴格之區別也。認刑罰之目的在犯罪之鎮壓，而保安方法則為犯罪之預防。前者為已犯罪而科罰，後者謂犯罪未發而預用。吾人因嚴守此種區別，故不得不反對指刑罰為保安之說。又謂保安方法與刑罰同為剝奪自由，被科加者所受痛苦亦復相若，惟其性質則與刑罰不同，以其與犯罪無必然之關係也。蓋對於保安方法雖無犯罪行為之存在亦能

採用，例如對於精神病之處置，雖與犯罪無涉，亦得施用。故保安方法有時雖施用於有犯罪行為者，然非因其有犯罪行為而施加，乃重在防止其危險性，并非犯罪之鎮壓，實為犯罪之預防。即從報應刑之目的觀察刑罰，亦祇認刑罰為一種手段，除達到報應之目的外，尚有必要之目的，即報應刑之效果為威嚇或改善犯人之一種處置，可知報應刑之處置亦能達到犯罪防壓之效果也。至欲收防壓之圓滿效果，則兩者應相輔而行，即對於一般不能科刑之場合，例如幼年及精神病者，或雖已執行刑罰尚不能脫離危險性之犯人，勢不得不採用保安方法以爲之救濟，俾能得社會上之共同生活。惟對於應科刑之犯人，則不能施用保安方法以代之，例如對於浮浪人或少年犯罪者，如謂刑罰與保安方法可以選擇施用，則大誤矣（參閱郭先生著最新刑事政策第七七至七八頁）。

第二款 改進舊學派

改進學派之代表瓦哈氏，對於新舊學派有極精密之見解，主張仍以舊派之立腳點爲基礎，加以改進，圖謀健全之發展。謂舊學派大半拘泥於因襲主義，缺乏進步發展之理想，固守報應主義，故有人謂報應刑爲代表舊學派之主張，目的刑爲代表新學派之主張，舊學派將刑罰必要之目的輕輕看過，因新派之介紹有認識，此爲其最大缺點，但前此之舊法本爲舊派之製作品，不能謂爲毫無目的，其維持國家秩序之目的，即在報應刑主義之刑罰中亦當承認，若從歷史追溯，報應主義之刑罰亦曾負過保持國家之責也。又謂新學派對於因刑事威迫力以防壓犯罪之效果毫不注意，僅注意於犯人之本身，而刑事社會學派主張對犯人科以性向刑（依其性質之關係而科刑謂之性向刑），即係對於科刑純以性向爲標準，對於性向有改變可能者，施以威嚇教育改善等手段，其不能改善者，

則驅逐於社會共同生活團體之外，其結果將爲刑法基礎之責任及報應觀念全然拋棄，而對於客觀之犯罪事實全不顧及，祇求刑罰之輕重與主觀之性向一致，使刑罰變爲倫理化矣。要知刑事上之處置并非調和訓戒人類性格之場所，強制之使囚徒否定其自己固有之意思，無論事實上未必可能，且非改善犯人之良法，而對於刑事官吏又豈能認爲適當之教育家或亦心意上之嚮導師乎？至若成年之囚犯，早已失去適當教化之資格，所謂懺悔改悛等當屬偶然之事實，且非對任何人而有效，若僅因其外貌純良即認爲業已改善，乃屬掩耳盜鈴之舉耳。又謂刑事社會學派，亦有與舊學派一致之處，即兩派均承認刑法之必要，對於科刑之條件亦爲兩派所公認，但對於刑法之必要非因刑罰有治療犯人之效果，實係據吾人經驗上理性之發動，自然有爲國家而存在之必要，或爲人類生活所不缺者。現代刑法已脫離此種復仇或利己觀念，有爲一般利益之實在價值，且刑法爲吾人道義上之感覺所發生，而爲人類共同生存之基礎，與正義觀念不可分離。故刑法之必要既係由於此種關係而生，不問各人任意所定之刑罰目的若何也。至所謂正義報應，并非復仇反坐損害賠償觀念，不過爲侵害共同生活之犯罪行爲，依消極之觀念而執行一種實際之處置耳。故又可謂刑法爲吾人共同生存之條件，而以保護秩序爲任務，因刑法之威迫力，以歷史之證明，實有保持國家之力量也。吾人一方承認報應爲原則，同時并承認責任能力概念，故認其無根本改變舊刑法之必要，不過現行刑法除根據罪刑均衡主義外，其不適合此種主義者，尙須改正增補耳。

依刑事政策之本義，對於刑法應斟酌人類實際之生活關係，於不妨害吾人道義上理想上之基礎範圍內行之。若對於各種犯罪不願實在情形如何，呆呆板板依照法律之規定訴追或處罰，亦屬錯誤。要之，吾人一方應保持

舊刑法之基礎，卻不可不圖刑法健全之發達，但欲希望完全無缺，則非可能，不過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整理之而已。并謂保安方法爲刑罰以外之事，置而不論，惟對於俾氏認報應爲達刑法目的之惟一方法，頗不爲然耳。（參閱郭先生著最新刑事政策八〇至八四頁）。

總而言之，舊派亦認保安處分爲犯罪之預防，不過與刑罰有別，刑罰以鎮壓犯罪爲職司，蓋保安處分以預防犯罪及其他類似犯罪之惡害爲本質，若有預防之情事存在，縱在未爲犯罪及未發生類似犯罪之惡害以前，本無妨施以保安處分。刑罰則不然，刑罰爲過去之應報，非如保安處分之無爲處分之必要時，則不施以保安處分。反之則失刑罰之威信，況又刑罰則非有犯罪之行爲在先不能科之，故謂刑罰爲鎮壓犯罪之報應，保安處分爲行政處分之預防，亦促成保安處分成立之一學派也。

第二項 保安處分新學派

十九世紀中葉，自然科學勃興與達爾文（Darwin）之進化論倡導，對於精神科學頓失信仰，而刑法上之見解，亦發生重大影響，主張刑法應以實證之研究，方能合於法理，於是遂產生所謂新學派也。新學派中因其立腳不同，又有刑事人類學派，刑事社會學派之分，茲將其內容分述如次：

第一款 刑事人類學派

刑事人類學派，又可分爲刑事生物學派及刑事心理學派，兩者合稱爲廣義之刑事人類學派。刑事生物學派，以研究犯人之物理關係爲原則，研究心理關係爲從屬。反之即爲刑事心理學派研究之範圍也。試行分析說明之。

(一) 刑事生物學派

刑事生物學派爲意大利醫學家龍伯羅梭所倡導，本派之根本觀念爲認定犯罪原因由於個人生理之關係所必然也。係從生物學觀察而來，將犯人之體相及心相之組織而爲研究，發見重大罪犯之頭蓋骨與普通人不同，大抵下部較爲發達，腦髓之形體上、組織上、亦現見其不同之處，并常現一種遺傳或病之變質，著有「犯罪人」一書以說明之。學者加羅弗羅謂犯人之心理具有特異之變態，將犯人解剖，發現此種人祇顧目前之慾望，欠缺道義之觀念。此外尚有兩種原因，一係不具同情心，一係缺乏名譽心，對於有傷名譽之事以爲與己無害，對於有益名譽之事以爲與己無利。龍伯羅梭又謂罪人有一定之特徵，創「罪人定型說」，并主張「生來犯人說」。所謂生來犯人者，即係因稟性上之機能而成立者，其爲犯罪行爲，完全出自衝動其本能之關係，與粗暴禽獸之行爲相等，故生來犯人所演出之罪惡，與自由意思無關，則無責任能力可言，但爲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起見，不得不採用危險之防止法，其防止之方法，即刑罰以外之預防方法，亦即保安處分是也。

(二) 刑事心理學派

刑事心理學派，係研究刑事一般心理之作用也。易言之，爲研究人類關於刑事之精神活動之心理關係。由陸克 (Loche) 創心理學研究後，其後心理學乃成爲一種重要科學，刑事心理學，亦即其中之一種也。其研究之結果，謂犯人之精神狀態，計有三種，一常人，二精神病者，三判斷力薄弱者。以常人而言，其因受外界之影響所發生之結果亦必無甚異點，但對於心神喪失人，則必起異常之狀態，至於判斷力薄弱者，則介於常人與精神病者之間，故對

於精神病者及判斷薄弱者之處置，不可同一而論，須觀察各人之性格如何以爲斷。又謂犯罪之遠因與犯人之性格，均與犯罪有莫大之關係，對於處刑之標準，不可不據此而定之，至於處刑之方法，亦以保安處分爲最宜。

第二款 刑事社會學派

刑事社會學派，係以研究犯罪之社會原因爲目的，乃與刑事人類學派相對立者也。刑事社會學派又有刑事社會學派與新刑事社會學派之分。刑事社會學派，係以統計爲根據。新刑事社會學派，以刑事社會學爲基礎，兼顧及刑事人類學。試行分析說明之：

(一) 刑事社會學派

刑事社會學派之代表，爲比利時學者刻忒勒 (Kettler)氏，謂犯罪係以圍繞犯罪者周圍之情事爲其犯罪之主因。詳言之，犯罪之原因，不在個人而在社會，犯罪乃社會之產物，個人非其成立之原因，用統計之方法以證實其主張。例如熱帶及溫帶地方，由於生活容易，風俗之犯罪比較爲多，意大利殺人罪五倍於比，十六倍於英。反之，在寒帶地方，因生活困難，財產之犯罪爲多。至於季節之氣候關係、宗教關係、職業關係，俱足爲犯罪之原因，故對於犯人之科刑，應以改善爲目的。

(二) 新刑事社會學派

新刑事社會學派，乃折衷刑事人類學與刑事社會學兩派之主張。係謂犯罪乃由於圍繞犯人之社會關係，與犯人之本性必然所發生也。社會關係，則爲因生存競爭而起之關係，亦即後天之關係，犯人個人之本性，則爲屬於

犯人之性格，亦即本於先天所生成。故此學者，對於刑事人類學之無責任能力說亦不否認，對於刑事社會學之社會關係亦所採納，惟偏重於刑事社會學派，故世人稱之為新刑事社會學派。對於處罰之標準，應視犯人之內界與外界關係而定之，學者又有名之為德國刑事社會學派，主其說者為德之李斯德氏，茲再錄其立說，以供研究保安處分者之參考：

(一) 李氏謂吾人對於現行刑法主張改革或變更，並非破壞或傾覆，所要者為實行有效，且適合於刑罰目的之刑事政策。換言之，即係要求現在刑法比前更為適合刑事目的，且能有防壓犯罪之能力；但如欲防壓犯罪，當從犯罪本身從事研究，且不止從抽象的概念研究，還須將犯罪視作社會及個人的產物，因吾人確信犯罪係由環繞犯人的社會關係及犯人固有性格所必然成立者。而犯人之性格有一部為先天的，即係生來已如此，有一部分為後天的，即係由於發育關係或生存命運關係所致者。總之，犯罪既為社會及個人關係的產物，則祇須對於此種關係上施以一定處置，便能防止犯罪之發生。

(二) 吾人以犯罪為生存力的發現，若專從抽象的概念依嚴格的義理區分竊盜與欺詐、謀殺與故殺、正犯與從犯，便以為任務終了，或以發見新學理為學問上最後職責，均為吾人所反對。他如因犯罪由某種關係所必然發生的產物，遂將『意思自由』為定理，當作刑法的基礎，亦為吾人所反對。質言之，吾人不承認將犯罪認為超越因果律的自由意思所發生，或說有目的之犯罪防壓方法為不可能。

(三) 有謂犯罪單由社會關係所發生，或單由個人關係所發生，固有極力爭論之必要，其一方以為犯罪

原因的社會關係不能變更，他方又謂犯人生來的性質無從改善，認犯罪為不可能，吾人以此種見解亦屬不當，且確信實行有效的刑事政策為犯罪之可能性也。

（四）吾人既認定實行有效的刑事政策有犯罪之可能性，茲將吾人對於此種問題研究所得者再分述之：

（甲）因犯罪為一切社會關係所發生，故社會各種組織實為一致，復因社會關係之變化，而犯罪之成立亦發生屈曲，或增加、或減少、或與未發生變化時相同。吾人欲證明此種觀察之得失，當以各國社會上各種統計為參考，比利時學者刻忒勒氏曾以德國一種統計為根據，證明犯罪之原因，蓋以德國犯罪地理的區域觀察之，從東北地帶至東部皆為犯罪巢穴，因該區域內多為貧苦無食的小民所集合者也，且所犯以竊盜為最多，更足證明因經濟壓迫足以使犯罪增加，而竊盜罪為尤甚，以此足徵社會關係為犯罪構成之一大原因。吾人藉此再進一步推求，又可知由於該種原因所發生之結果不僅及於一身，且能遠及一族。例如因父母貧苦，在母胎中已感營養不足，出生後復因父母貧苦，無資就學，自難享受教育，又足造成愚庸之結果，一變而為犯罪之人；刻氏謂個人祇有混亂犯罪原因的力量，無造成犯罪原因之可能，未免漠視個人之價值。而刻氏所認為重要者為統計上平均的抽象人格，即「平均人」其實並無價值。例如有一人擁百萬元之鉅款，另一人貧無立錐，若平均則各有五十萬元。又如一人之年齡為十歲，另一人為九十歲，若平均各為五十歲。此種平均數目，實與事實不符，故不能認為適當也。

(乙)精密的觀察刑事統計，因身分、年齡及男女等不同，將犯罪分爲種種類別，所謂統計上的『平均人』，亦不過略如數字上之等級而已，若吾人引用此種材料以供刑事政策上之應用，當然爲不可能。總之，刻氏漠視個人的特質，以機械的觀察社會，乃其一大缺點。吾人承認個人有特別的價值（但係由於社會造成），故對於刻氏此點不予贊同也。

(丙)吾人應先明瞭刑事的立腳點，方能限定刑事政策實行的範圍。吾人主張勞動者應改造其住所，限制勞動時間，以及改良待遇，并使受相當的教育，發展各個人的國民思想，因此便能減少犯罪行爲；不過此爲實行社會政策，而不屬於刑事政策之範圍。惟吾人確信社會狀態有改善的可能，并利用社會政策的法則確能影響於犯罪之發生，因此不得不反對所謂屬於社會物理學派的悲觀論者。

(五)(甲)此外尙有一派與吾人之見解完全相反，且有說明的必要，即刑事人類學派是已。此派爲意大利之龍伯羅梭氏所創立，在羅馬諸國最爲發達。彼等將犯罪視爲行爲者生來實質上必然的產物，各種犯罪行爲皆爲行爲者之本質，即由各個人物理的或心理的性質所必然發生者，是與吾人所主張由於社會關係而間接發生者不同，此種主張見於歐西古代詩歌俚語中者不少。例如謂高尙的思想蓄於優美的容態，而鄙野的精神出於醜陋的狀貌，如此穿鑿附會，影響人心，當非淺鮮。龍伯羅梭氏及其門徒對於個人性格的研究，爲其甚大之功績，因其對於犯罪不徒須了解犯罪自體的概念，更須研究犯人本身，且熱心努力於新學理之發現，及研究方法之改良。例如彼等對於人類之研究，除計量其頭蓋骨外，又依學術的機械，測度人的腦髓

耳目口鼻，及言語筆跡喜怒哀憎等情事，因此即決定所謂「罪人定型」。

(乙)當時學者及一般人對於龍氏所說明之「罪人定型」，祇注意於各形象中各個的特質，而對於包含罪人形象最重要的精神本體不甚注意，據龍氏所說，如果犯人之手腕不一定較尋常人為長，犯罪人之身體不一定較尋常健，而其言語筆跡行走容貌亦與尋常人無不同之處，則所謂各個人之特質當然不在犯人形象之列矣，又何所區別乎？要之刑學人類學者之主張係以遺傳率為中心，使人類的性質全然服從自然之觀念，即以此為基礎者也。

(丙)意大利學派的學者根據上述見解，多不相信刑罰力的效果，遂不得不努力於代替刑罰的方法。吾人為反對意大利學派之見解者，因此種爭論，即為刑事政策是否有實行可能的重要問題。所謂舊學派即係欲保存從來舊有見解之人，尚非吾人所急於反對者，吾人以為最危險者係不信仰人類有教化可能而屬於極端的自然派也。

(丁)吾人雖對於遺傳律不加反對，而對於龍氏所主張之生來犯人輒否認之，蓋子孫因父祖的遺傳而致生缺陷者，於事實上亦所恆常，但不過為一種性質的萌芽或傾向的表現，未必不能因教化而轉變，或竟能完全滌除。有時因「遺傳的負擔」關係，或企圖自殺，或陡發狂疾，或患神經衰弱及其他疾病，甚至乘危冒險，發生不測，因此遂變為犯罪人者，固非事實所無，然所以陷於此種狀態者，亦無非由於生存的命運外界的關係所致。所以龍伯羅梭氏一派之主張最為刻忒勒氏所反對，即係因其將社會原因完全否認，而專從個人

性格立論；但有時彼等亦曾研究犯罪統計，并於刑事人類學會議設置刑事社會學一分科，不過無誠意從事耳。彼等之最大缺點，即係對於各方面之考究皆發生不條理的弊病，例如彼等謂婦女因生理上及心理上之差別，其犯罪較男子爲少，但實際上各國婦女犯罪的關係與男子犯罪的關係有同樣的比例，若根據彼等之理論比較，則與事實完全相反，要知現代婦女亦與男子同立於競爭場中，下自女工，上至官吏，及知識階級中，婦女與男子皆立於同等地位，未必婦女之犯罪能特別減少。總之，若專從刑事人類學派的見解以立論，則終難徹底也。

（戊）屬於龍伯羅梭氏一派之斐利氏，對於犯罪發生之說明，曾謂與氣候寒暖甚有關係，即冬季多財產犯，夏季多風俗犯。單就冬季而論，竊盜案件確較夏季爲多，此種犯罪之直接原因係由於天寒地凍，無衣不暖，無火不溫，不得不求衣服及燃料之供給，或因職業減少，無從獲得供給機會，惟有從事竊盜，以救其急需，此即因經濟關係而發生犯罪者也。此外尚有若干瑕疵足供吾人駁詰之材料，例如彼等主張所謂「遺傳的負擔」上所存病的萌芽足爲犯罪的傾向，以爲其說不可破矣。殊不知近代科學及各種學問均日臻發達，對於此種遺傳性病，能以療養及養育方法漸予減滅，即父母患結核病之兒童，於適當時期中亦能療治除根，此猶可治，則他種情形亦必不難得同樣之結果，即神經衰弱者亦能於適當時期中使之復原，故吾人主張防壓救濟爲有可能性，而彼等所謂「罪人定型」的定律未必足信，要之吾人對於「遺傳的負擔」雖認爲確有其事實，但不承認該種受有遺傳性的人定必犯罪耳。

(六) 據以上所述，吾人確信刑事政策有遂行的可能，若將犯罪認爲生來個人的素質，或爲必然的果物，則刑事政策非中止不可。至對於「遺傳的負擔」須予以某種作用，使之消滅，亦不必求之刑罰之本身，於刑罰以外亦有種種方法足達到同一目的。例如對於幼者施強迫教育，或將放免之犯人置於一定勞役場所，此種問題皆刑事政策範圍內所有事也；但刑事政策須與社會政策同時進行。蓋刑事政策原非欲在社會的關係本身上發生作用，祇欲在社會各個人身上發生作用，惟此等關係非刑事政策所能單獨支配，須與一切教化改善機關及其他種種設備相輔而行，方有成功的可能性也。

(七) 以上所述大概與萬國刑事協會的綱領一致，吾人因欲發憤實行此種見解，故屢有超越現行刑法之見地，并非對於現行刑法欲有所顛覆，不過欲改正補充之耳。因欲解決此種問題，縱須與有力學說相反對，亦非得已。吾人確信屬於舊派的人終能翼贊吾人之計畫，且知彼等所反對者爲學問上的組織而非目的也。

學者中有謂新舊兩學派之異點在處罰之目的物，舊學派注重處罰行爲，例如對於竊盜罪祇處罰竊盜。新學派注重處罰行爲者，例如對於竊盜罪祇處罰爲竊盜行爲之人；但此種說明并非適當。蓋依舊派主張雖在處罰行爲，而結果仍係處罰行爲者，依新派主張雖在處罰行爲者，而結果仍係因行爲者所爲之行爲而處罰。引伸言之，即係行爲者因行爲所表彰之「犯罪性向」而處罰，且因「犯罪性向」之程度如何而酌定刑罰之輕重，實際上新學派對於因行爲所表彰之「犯罪性向」加以觀察，於觀察之結果，不待行爲者之實行，而先事預防，猶如侍疾之醫生，不待疾病發生而先爲預防，所謂犯罪預防者是也。吾人對於實行此種犯罪預防之結論無用

躊躇，例如對於無保護人之幼年者，當其未犯罪時，即須實施強迫教育，乃係認定刑罰為侵害他人自由之具，決不可濫於施用。換言之，即係科罰犯人須有確定之條件，未可單因犯罪嫌疑而科刑也。

(八)新舊兩派從嚴密的區別，一係將犯罪與行為者全然分離，視作別種事物觀察的行為為目的物；一係將犯罪因行為所表彰之犯罪性向（即行為者一身之性向）為目的物。依此種區別，兩者之見解完全相反，實無融通之餘地；但兩派之反對并非十分強硬，蓋在理論上界限分別，且於學派之爭大半離開終局的目的，實行嚴密的研究，至於實際上關於立法及司法等事項猶常相接近，茲更分別說明如次：

(甲)茲舉一累犯情形作例證，現代的立法對於累犯條件及效果加以種種之特別規定，究竟何以對於累犯罪之犯人處以較重之刑，此為吾人所應研究之問題。例如德國對於竊盜罪初犯之處罰僅為五年以下之徒刑，累犯則須處十年以上之徒刑，兩相比較，處罰累犯之刑約計比初犯高出三倍以上，何以吾人認此種處罰方法為正當？實際上單觀察為此種裁判目的物之犯罪行為，即可處罰此種重刑乎？抑為參酌此種因行為所表彰的「犯罪性向」而處此重刑乎？於此情形，決非將行為分離而為觀察，當然係將行為與行為者之經歷相結合而下判斷。惟現今學者的見解，對於累犯須至何種程度方能適用特別規定之刑罰，其主張不一，至主張對於不能改善之習慣性犯人須加以一種繼續的無害處置，或設法驅逐於社會之外，則頗相同也。有謂社會上無不改善之犯人，僅有尚未改善之犯人，又對於吾人所要求之繼續無害處置，認為條件過酷，予吾人以反駁者，所在皆有，乃為程度之差別，而非實際上之差異也。

又有人將乞丐爲例證，以爲反對吾人主張之材料。謂市上之乞丐，無論處罰若干次，決無悔改者，若以其難望悔改，遂處以終身監禁，豈非過於殘酷乎？吾人對於此種例證，可以德國現行刑法的規定作反證。查現今德國刑法對於乞丐之處罰，除拘留三四日外，再科以二年間之勞役，在表面觀之，對於乞丐之處罰較竊盜爲尤重，蓋在普通情形之竊盜，實際上不過處以二三週之禁錮耳，但應知勞役制度并非刑罰，乃爲一種例外之保安方法，目的不在賠償而在改善，故不能謂爲過於殘酷也。

以上的觀察，即係表示對於輕微犯罪有長期的剝奪自由之可能，勞役懲戒場雖與刑罰處置有別，但實際上或與刑罰處置相等，或較刑罰處置尤爲痛苦。例如德國對於流氓或痞棍之處罰，多係禁止於勞役懲戒場中，而一般流氓痞棍對於此種懲戒，不但認爲較處徒刑爲嫌惡，且以爲較處徒刑爲羞辱。故現今通說對於輕微的違警罪，以留置於勞役懲戒場最爲適合正義。

(乙)吾人更舉一少年的例證以說明之，查德國普魯森地方之司法省曾命令法官，對於少年被告事件，所處自由刑應較成年者爲長。蓋謂準據少年之心情，與其處以短期自由刑不若處以長期自由刑爲有利。在法院方面，依據現行法之解釋，對於少年犯罪祇有減輕刑罰的見解，決無對少年加重其刑罰之原因；但司法省發出此種命令，審判官亦欣然樂從，對於少年犯罪實行加重其刑罰，此非因行爲者本身較成年者有過重的關係，蓋因行爲者因行爲所表彰的意向有注意之必要，實際上即係要使刑罰在行爲者方面發生作用，欲求達到實施感化教育之作用，決非短期間所能奏效，吾人且主張對於無保護人之幼年，無論有無犯罪行

爲，須一律施以強迫教育，且其期間務須延長，以施至成年時爲止，如此方能發生終身之效力。至對於少年犯罪處以較重之刑罰，實爲立法上至當不易之理，但非對於各個行爲者一體如是，此乃作大概的論斷耳。

(丙)以上所述，吾人對於累犯及少年犯之見解，與現行法之立腳點及現今通說并非根本相反，然總計累犯及少年犯之數目，已超過犯罪全數之半，吾人祇須對於此過半數罪犯考究其由行爲所表彰的行爲者之個性，便能達到吾人之理想矣，吾人尙可將此種原則應用於其他場合也。

(九)論者或以爲吾人之見解全屬一種理想，但與其謂爲純粹之理想，毋寧謂爲正確之事實，大抵所謂刑事政策，係確信人類及社會有改善之可能，有實在的根據，方能有健全的理論。關於此點，無論學問與美術均屬相同，即藝術家要有實際的生活，方有描寫的可能，而實行理想的刑事政策，亦須有實在的經驗方能推行順利，故研究監獄中犯人實在的生活狀況甚爲必要，但對於各個的實驗或觀察不過作爲實行的根據，尙非吾人研究之最終目的也（見郭元覺先生所著最新刑事政策第四五頁至第五七頁）。

據上所述，李斯德之學說，仍認刑事政策於預防之外又有鎮壓犯罪之可能性。反對刻忒勒氏刑事社會學之漠視個人價值，及否認龍伯羅梭刑事人類學之生來犯人與罪人定型說。另倡新刑事社會學，採長舍短，確能別有見解。至其對於遺傳之負擔，須以某種作用，使之消滅，亦不必求之刑罰本身，於刑罰以外，亦有種種方法足達到同一目的等語，益促保安處分之發生。李氏之言論，對於刑法之改進，實有莫大之功績也。

總觀上說，新學派之主張，均足爲保安處分之淵源。蓋彼等之思想，完全建築於目的主義、人格主義、特別預防

主義及改善主義之上，絕對否認事實主義、客觀主義及應報主義之舊思想。將刑罰之作用，分爲改善、威嚇及排害處分三種，而其目的則在保護社會。又分犯人爲矯正可能者與矯正不可能者二類，主張對於矯正可能者加以矯正；矯正不可能者則施行社會之隔離處分。認刑罰與保安處分有形式上與分量上之差異，但應同併入於刑法之中，此點與舊派之認保安處分不應規定於刑法之內，而謂爲行政處分，確乎有截然不同之處矣。

第三項 保安處分最新學派

保安處分最新學派之代表，在德爲立布曼（Moritz Liepmann）女史，在日爲牧野英一教授，彼等從犯人改善立場，觀察刑罰作用，產生「教育刑主義」。據立布曼之立論，認爲無論何種犯人，必有一二點良善之性質，對於刑罰須注意誘發其善良之性質，使犯人再成爲社會有用之分子。謂從來之刑罰思想以爲不施犯人以痛苦，則不能達改善之目的，然據數世紀來執行刑罰所得之教訓，已證明此種思想適與事實相反，故犯人之改善不在壓迫其意思使之屈服，而須依據改善可能確信力，用暗示之感化作用，消滅犯人之對社會危險性，同時更發展其有用之性質與基礎。又引用人道學派之標語，所謂：「刑罰之本質是教育，否則卽失其所據以存立之基礎」，創教育刑主義，認教育受刑者之目的，在變化受刑者反社會之惡性，使其本能與行爲成爲衷心服從社會共同狀態一分子。又對於所謂矯正不能之犯人加以否認，並引證教育家之見解，以爲所謂不能矯正，是在於行刑不得法之證明，人類中絕對無矯正不能與教育不能理由之存在。

其對於教育刑主義之主張，不以客觀之秩序或權力之要求爲教育之動機，而以主觀之感化必要爲教育之

原因。教育刑之教育本旨，立布曼以爲在明瞭受教育者困難之所在，而發揮其善良之性質使之社會化，行刑教育之目的，在使受刑者釋放後，再爲社會一分子。雖教育刑主義之基本觀念爲社會教育，然亦非絕不承認理智教育之價值，從而否認龍伯羅梭所謂教育犯人增加知識，如虎添翼，適足以資其惡，而應根本廢除監獄內之學校之說。其謂監內之教育，對於犯人之改善，有極大之功績。惟理智之教育，對於已經修習初等教育之犯人無多大關係，僅是局部之問題，不如普遍社會教育之重要。教育刑主義一面主張刑罰應該教育化，同時承認教育刑之界限；尤其在今日行刑狀態下，更不能無制限之教育刑行使。教育刑論者以爲教育之施行，不單以國家行使刑罰權之法律制限，及被告或受刑者在法律上、刑法上及行刑法上地位之保障爲前提，並須合於刑罰經濟之原則，以避免濫用。欲合於刑罰經濟化，應將監獄改爲精神病院式之建築，尤須極力避免適用自由刑，而代以罰金或保安處分，使教育行刑以達於實現。又對於一切犯人，應適用不定期刑，謂刑罰與保安處分無一不以防衛社會爲最後之目的，故刑罰卽保安處分，保安處分亦卽刑罰，此之謂「一元刑法本質論」也。

以外，日本牧野英一教授，亦極倡教育刑主義，但與立布曼一元刑法本質論稍有分別。他主張「行刑三位一體」爲原則，以爲教育刑論是由社會責任論必然產生之結論。所謂矯正不能之犯人，在觀念上固不應承認，卽在行刑上應稍變其以刑罰爲教育之態度。謂刑罰之教育意義，常因用語不一，有時稱爲社會防衛，有時稱爲矯正不能者之隔離，致隱諱不顯而被忽視，其實須知最有效之防衛社會方法，莫過於使刑罰教育化。因爲必須如此，然後使社會之精力，能最經濟之利用，故教育化刑罰之執行，爲社會對付犯罪之最好方法。他認爲行刑之對象是監獄，

同時是受刑者釋放後之社會，故主張行刑之基礎應建築在下列三個原則上：

第一、凡人均應勞動，故受刑者亦應勞動；

第二、人應藉勞動而修養，故受刑者亦應寓修養於勞動；

第三、人依勞動而發揮能力，故受刑者亦應藉勞動以達自給自足之目的。

此三個原則，即行刑三位一體之原則，其思想之背景，在認犯人亦是人，於犯人之待遇，亦應不失其爲「人之待遇」之性質。又認爲刑罰之本質是教育，故刑罰之目的不可於與犯人消極無益之痛苦，而在完成其道德社會之人格（見法律評論第十卷第五十二號張衡樞先生所著教育刑主義概觀內）。

觀以上諸說，可知教育刑主義認刑罰之本質是教育，今後刑罰應掃其威嚇之要素，而代以教育之成分。刑罰之執行，非爲使犯人受痛苦，乃革除犯人反社會之性格，雖現實之教育刑尙未實現，而理念之教育刑相信足以成立。歸結刑罰是感化方法之一種，應避免適用自由刑，而代以罰金或保安處分。此種學說，目下已征服世界刑法思想界矣；但舊派起而反抗者亦所不少。如日本帝大瀧川幸辰教授，可爲反對派之代表。謂刑罰之本質爲犯罪之報應，有犯罪即有刑罰，若刑罰趨於教育化，其結果勢必使（一）犯罪之規定愈加抽象，（二）刑罰之裁量範圍愈形擴大，若是則非廢棄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教育刑不能實現，若廢棄罪刑法定主義，則非承認法治國轉退爲警察國不可。認刑罰即有痛苦，痛苦與教育不能相容，故刑罰不能收教育之效果；況又犯人之反社會性，大半爲社會所造成，犯人乃被社會排擠而出者，社會之環境依舊，縱使犯人受教育後復歸於社會，亦不能見容於社會，至如確

信犯人，已絕不能以教育使其同化於社會，爲最顯著之明證。故教育刑非僅現實不能實現，則理念亦絕不能存在云云。兩派主張大異其趣，是丹非素，互相水火，成爲劇烈之論戰。蓋前者主意思必至說與感化主義，後者主意思自由說與應報主義，因其兩者之立足點不同，故不得不然也。於此以外猶有一因，過去刑罰報應之基礎已建築在社會心理上，在社會心理未改變以前，欲將刑罰中特有之報應觀念與痛苦之成分完全驅逐，使成爲不含其他意味，純粹建築在社會防衛觀念上之社會防衛處分，事實已一時絕不可能，此種現象除非應報思想漸形淡薄，斷難解決極端鬪爭。平心而論，二十世紀後期刑法之歸趨，終能達到社會防衛主義之一途，環觀年來世界各國新刑法，莫不採納保安處分之立法例，可爲吾人預測將來刑法之佐證也。

新學派與舊學派之異點，前已言之甚詳，毋庸贅說；但最新學派與新學派究有何區別？不得不加以說明。新學派認刑罰之作用，可分爲改善、威嚇及排害處分三種；又認犯人有矯正可能與矯正不可能之分，矯正可能者施以矯正，矯正不可能者則施行社會之隔離處分，視刑罰有鎮壓與預防之二元性質。易言之，卽刑法中應有刑罰與保安處分之規定，仍認兩者有形式上與分量上之區別，倡目的刑論以發揮其立場。最新學派則不然，非僅否認刑罰有鎮壓性，至於犯人矯正不可能者亦加以否認。謂無論何種犯人，必有一二良好之性質，對於行刑之過程，應利用受刑者自己能力發揮其善良性質，努力使其成爲社會之良民，而歸於適應社會之共同生活。認刑罰與保安處分無一不以防衛社會爲最後之目的，根本上卽無強爲區別之必要，不主張刑罰之除害作用，而倡導一元刑法本質論及教育刑主義以明其理解。故兩者顯然有別，作者特將新學派之外又有最新學派之分述，非無理也。以上諸說，

無一不與保安處分有息息相關，絕難否認其非為保安處分之淵源也。

第四節 萬國監獄會議

犯罪非僅為本國之罪，亦為世界之公敵，十九世紀初期，歐西各國，欲謀世界上個別法律之同化，及防壓犯罪之發生，於是有萬國監獄會議應運而出焉。其中雖以研究監獄為宗旨，然不能不兼顧刑法之立法問題，故關於保安處分之決議，散見於各次會議，誠非淺鮮。由此可以知萬國監獄會議（有譯為國際監獄會議），亦為保安處分之淵源。

第一項 佛蘭克孚爾特會議

德之密忒爾邁耶爾、荷之斯林格、比之丁克別其阿、法之孟羅克斯託夫、英之何威德斯勒塞爾等，鑒嚴刑不足以禁姦，獄制當首重感化，各國雖莫不勵精改革，然其間制度參差，各是其是，可否得失，迄無定論，於是組織萬國監獄會議，力謀解決協議方法，遂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會議於德之佛蘭克孚爾特。其所決議，即採附條件之分房行刑制，表面觀之，似與保安處分無關，但其對於幼年犯罪不適用此制，足見仍有保安處分淵源之存在，其所論條件，有如下述：

（一）許從事工作，準自由遊行，既施以道德上宗教上之教誨，並許接見教誨師、獄吏、醫生、監獄委員，及囚人保護會之委員。

(二) 對於長期囚徒，則施行階級制，漸次寬其待遇。

(三) 對於病囚，免其分房監禁，而留置於別房。

(四) 本囚人的性情舉止，得縮短其刑期。

(五) 拘留監亦可施分房制；但其囚禁之程度，以防止相互交通為限。

以上為該會所決議之辦法，並由該會議定於次年在北京開第二次會議。

第二項 伯魯塞爾會議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第二次會議於北京伯魯塞爾。與會者除熱心改革之學者外，尚有其他各國之政治家，法律家及政府代表，人數數倍於第一次會議。所討論之問題，關於幼年犯罪之教養保護等議決，與保安處分大有關係，茲錄其討論之重要問題如下：

(甲) 幼年犯罪問題 其議決案約可分為三項。

(一) 特別監獄；

(二) 教養保護；

(三) 條件附放免，刑期既滿，仍得令就業，故與「假釋」略異。

一二兩項各國已有行之，惟「條件附放免」之制，對於「有罪幼年」之在幼年監者，尚未實行，至處「無刑幼年」之感化院，則已有實行者。

(乙)分房建築問題，以英國之「平騰累制」為標準。

第三項 佛蘭克孚爾特會議

第三次萬國監獄會議，預定在瑞士或荷蘭開會，因革命中沮。越十年，復開會於佛蘭克孚爾特，時一八五八年也。他所討論，不徒以行刑防遏犯罪之方法亟當講求，即對於犯罪發生之原因，亦加以研究。其預防之策，貧民之救濟與教化，均屬預防犯罪之重要問題，亦是會中最注意之點，名其曰救濟會議，故亦為促進保安處分產生之淵源；但是他所標榜之範圍過廣，議論多而成功少，於是該會議之信用，逐漸薄弱，該會之命運，因此以中絕，殊為可惜耳。

第四項 倫敦會議

美國瓦因斯博士，鑒本國各洲刑法及獄制不同，特組織一「美國監獄協會」，以謀各洲獄制之統一及改革（此會至今猶存）。至一八七一年，美國政府派瓦因斯博士，遍訪各國，要求更開萬國監獄會議，次年（一八七二年）始由各國派代表，開萬國監獄會議於倫敦，是為第一屆萬國監獄會議（有譯為第一屆國際監獄會議）。

此次會議，鑒於前次範圍太廣，空言無補之弊，特確定其範圍，趨重於事實。首先徵求各國獄務上之報告，就各國報告事項，較其異同，評其優劣。而議題凡二十有九，其中得為保安處分之淵源者，亦有數點。如警察監視，慣行犯之處置，少年犯罪之處置等是。茲將其議題分列於後：

(一) 監獄中囚人至多容納若干；

(二) 各種行刑制之囚人彙類法；

- (三) 行刑法規；
- (四) 可否以體刑爲獄內懲罰；
- (五) 囚人施教之方法；
- (六) 看守學校之設立；
- (七) 統一自由刑；
- (八) 徒流刑；
- (九) 可否以剝奪自由爲唯一之刑罰；
- (十) 以強制勞役代自由刑；
- (十一) 不定期刑；
- (十二) 假釋；
- (十三) 警察監視；
- (十四) 慣行犯之處置；
- (十五) 獄內勞役；
- (十六) 監獄之監督；
- (十七) 統一監督權；

- (十八) 少年犯罪之處置；
- (十九) 國際監獄統計；
- (二十) 免囚保護；
- (二十一) 免囚惡性復萌之處置；
- (二十二) 收買贓物之處置；
- (二十三) 體刑是否絕對廢止；
- (二十四) 有期徒刑之最長期；
- (二十五) 拘留囚之待遇；
- (二十六) 國際罪人交付條約；
- (二十七) 行刑制度；
- (二十八) 小監獄之研究；
- (二十九) 女監之共同工作。

至其決議之大旨，以折衷分房制及階級制爲依歸。即對於短期囚，全適用分房制，長期囚則於定期分房囚禁以後，適用階級制。

本會議所討論，原不過就前次議決大綱，加以補綴修正。然自一八五八年佛蘭克字爾特會議中斷後，至此中

興，故現代監獄學者，亦稱之曰第一屆萬國監獄會議。

第五項 斯特克孚爾姆會議

一八七八年，開會於瑞典之斯特克孚爾姆，亦曰第二屆萬國監獄會議。其討論事項，對於防制慣習犯、少年犯罪及少年無賴者之管理等問題，亦足促刑法上保安處分成立之淵源，全會討論事項，計分三項：

(甲) 刑事立法問題

(一) 行刑法規；

(二) 統一自由刑；

(三) 徒流刑；

(四) 中央獄務監督機關。

(乙) 行刑制度問題

(一) 國際監獄統計；

(二) 看守養成；

(三) 獄內懲罰；

(四) 假釋；

(五) 分房囚禁；

(六) 分房囚禁之期限。

(丙) 犯罪預防問題

(一) 免囚保護事業及國家之補助；

(二) 防制慣習犯；

(三) 無論曾受刑之宣告與否之少年犯罪者，及少年無賴者之管理；

(四) 對於犯罪之國際法。

第六項 羅馬會議

一八一五年在意大利之羅馬，開第三屆萬國監獄會議。議題經前次會議時預為決定，其研究之方法及應蒐集之材料，業經明定，故各國均依其決議，以為準備，至臨時提出之新問題，亦復不少。時意大利醫生龍伯羅梭，本醫學上研究之結果，覺人類有「生而犯罪者」，以為歷來犯罪之觀念大誤，於是有刑事人類學之創始，菲利 (Ferri) 等復從而演繹之。各國學者，羣起研究，亦為此會議中一大特色。而於少年犯之父母責任，少年犯罪父母之責任與推事之權限，及浮浪者之處置等問題，亦與保安處分，大有關係。今就是會之討論事項，列舉如下：

(甲) 刑事立法問題

(A) 市民權或政權之剝奪；

(B) 推事之刑期裁量權；

- (C) 對於少年人犯罪，其父之責任如何；
 - (D) 對於少年人犯罪人，推事人權限如何。
- (乙) 行刑制度問題
- (A) 分房監獄之構造；
 - (B) 對於拘留囚及短期行刑囚之監獄；
 - (C) 農業國之行刑；
 - (D) 監督委員；
 - (E) 囚人之給養。
- (丙) 犯罪預防問題
- (A) 免囚保護所；
 - (B) 犯罪國際人名表；
 - (C) 罪人交付條約；
 - (D) 浮浪者之處置；
 - (E) 保護會會員之入監訪問；
 - (F) 獄內之學童；

(G) 星期日囚人之工作。

此次會議并議定每五年開會一次。

第七項 聖彼得堡會議

一八九一年，開第四次會議於俄京，時值約翰華爾德逝世百年之期，并舉行約翰華爾德百年紀念大會，俄皇親臨致祭，極一時之盛。我國此次始有人加入（見中華法學雜誌第二卷第八號第一一五頁）；但是會討論事項，現已無處可稽，殊爲憾事。

第八項 巴黎會議

一八九五年，開第五屆萬國監獄會議於法國之巴黎，議題係舊題重議。其中關於防止游蕩無職業之辦法，亦有保安處分之性質。惟流刑問題，法國學者，盛言其利，其理由如下：

(甲) 以犯人放之遠方，不致罪惡傳染。

(乙) 移囚開墾，爲一種殖民政策。

日本代表法學博士小阿磁次郎，極端反對，賴贊成多數，卒決議認爲可行。

第九項 伯魯塞爾會議

一九〇〇年，開會於北京伯魯塞爾，是爲第六屆萬國監獄會議。對於幼年犯罪問題，特加注意，足見亦爲促進保安處分之一原因，其討論事項，增爲四部：

- (A) 刑事立法問題；
- (B) 行刑制度問題；
- (C) 犯罪預防問題；
- (D) 幼年犯罪問題。

第十項 伯達拍斯特會議

一九〇五年，開第七屆萬國監獄會議於匈京伯達拍斯特。從前到會者，除政府代表外，僅刑法學家及監獄學家，至是則各國教育專家，亦多蒞會。而監獄學之前途，遂益昌明，保安處分亦隨之而發達，蓋幾合刑法、監獄、教育三者而為一矣。匈京閉會時，由巴何斯宣讀美總統羅斯福之通告書，請下次開會於華盛頓，各國咸欣悅贊成，美政府乃盛加預備，而一九一〇年，乃有華盛頓之第八次萬國監獄會議。

第十一項 華盛頓會議

萬國監獄會議，雖創自美國，然前七次開會，均在歐洲。一九〇五年，美國議院提出議案，要求政府通知各國，第八屆開會於華盛頓，經各國贊同，於是美政府預備美金二十萬圓，以為會費，定於一九一〇年十月二號開會，時吾國前清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也。當時清廷派徐謙、許世英與會，是為吾國政府特派專員加入萬國監獄會議之始。

此屆會開會時期，共有七日，始自十月二日，終於八日，以美洲民主事務所為會場，與會之國共有三十五國，各

國政府派員及以個人資格加入者。男女會員共百十一人。

是會爲空前之盛舉，亦爲各國學者，窮年研究之精華，志士仁人，苦心試驗之結果。全會討論重心，又不能不謂爲世界保安處分長足捷進之表現。觀其議決案中，之幼年犯罪須加以遷善教育，習慣犯、常業犯之區別，感化院之改良，地方慈善會之受政府委託得監督假釋者，游蕩無職業之強令工作及酗酒犯罪者之醫療等，則可以知之矣。

討論事項仍分四部：

- (一) 刑法立法問題；
- (二) 行刑制度問題；
- (三) 預防犯罪問題；
- (四) 幼年犯罪問題。

分部討論決議後，更經總會審定，而問題因以議決，所有議案，爰分述於後：

(甲) 改良刑法之議案，又可分爲三項：

(一) 不定期刑之推行。

不定期刑如與刑法原理不背，則須明定下列二事：(a) 對於何種犯罪可以適用，何種罪犯不得適用？(b) 不定期刑，既無最長及最短期限，當以何法施行，始無害於人之自由？

不定期刑，如與刑法原理相背，則對於特定犯罪，能以不定期刑，作爲附加刑否？並討論其實施之程序，

其結果略如下述：

(1) 定期刑仍當保存。

(2) 不定期名詞既泛，範圍太廣，恐有流弊，所以適用時，應注意下列三點：

(A) 幼年罪犯，適用不定期刑者，須加以遷善教育；

(B) 累犯者必釋放出監後，確與社會大有危險，方得適用不定期刑；

(C) 當適用不定期刑時，須兼採假釋制度。

(3) 下列四種犯人，得於判決確定時，附判不定期刑，至刑期滿時，臨時酌定其應否適用。

(A) 最長期監禁者；

(B) 習慣犯罪者；

(C) 以犯罪為常業者；

(D) 犯罪原因，非由外界感觸，而其人具有犯罪特性者。

上列四種人，對於社會危險甚大，確難望其自新，故須加不定期刑。至其判斷之權，則由審判官、檢察官、監獄官、醫官、行政官所組織之合議法庭行之，當開臨時法庭之時候，須獨立判斷，不受外界影響，嗣更議決不定期刑，對於有精神病之罪犯，亦得適用。

(二) 外國裁判之效力。

(1) 本國人因重罪及公法上輕罪，曾在外國罹失權及禁錮之處罰者，如回本國，仍應科同式之刑罰。惟從國際法言，此種刑罰，非認外國裁判之效力，願可以特別訴訟程序，移請犯人本國之法院，按定同式之刑罰科斷。

(2) 此種特別訴訟程序，可施於在外國犯重罪及公法上輕罪之外國人，依外國政府之請求，亦可適用。

(3) 犯人在外國，因犯重罪或公法上輕罪被處罰者，如逃至第三國犯法，該國得認為再犯，按照本國法律科斷。

(4) 下開二事，當由文明各國訂結條約：

(A) 此國所定罪名，他國必須承認其效力；

(B) 他國如欲知本國人因重罪及公法上輕罪之案情，請求本國詳查者，當盡情相告。

(5) 應組織國際法律事務所，俾互相移告各國法律及審判與偵察事宜。

(6) 凡犯人經法庭認許假釋而出獄者，無論至何國，皆當認他有假釋之自由。

以上(1)至(5)各條，不適用於國事犯，本會議并請以下列三端由各國會商，下期開會時討論。

(1) 一國裁判所宣告損失資格之罪案，在他國亦有效。

(2) 犯人在一國所犯之重罪或輕罪，他國裁判所，亦應注意，以備再犯加重及准予假釋時，有所擇

別。

(3) 各國所定之重要案件，當設一國際法律事務所，以司移告。

(三) 防止罪徒之結合。

欲預防罪徒結合，可否以同謀及參預犯罪行為為特別罪狀，或認共犯為加重罪情，其結果議決如下：

(1) 以同謀為特別罪狀，似與各國刑法之精神不合。

(2) 近來集合同謀犯罪者日多，而同謀復為犯罪者之慣技，各國裁判官，應有權加重治其罪。

(乙) 改良監獄的議案，又可分為三項：

(一) 感化院的改良。

近世感化院制度，應據何種良法，方為合宜？犯人入院，應否分年歲等級？少年犯罪及怙惡不悛者，應否特別監視？入院後是否等其惡性全改，始行釋放？辯論之結果，議決如下：

(1) 凡犯人無論年齡如何，以至再犯罪者，總希望他改過遷善，不可有絕之之心。

(2) 凡犯人在監禁之時候，須從懲戒及感化兩方面着手。

(3) 凡感化犯人，對於德育、智育、體育三種，須并注意，使他出院後，足以自立。

(4) 感化院期限，以長期為宜，俾可養成完全人格。

(5) 感化院既定長期，必須兼用假釋制度，惟出院時必須經過臨時法庭認定，出院後必須有相當

之人隨時監督。

(6) 對於幼年犯罪者，當有特別管理法如左：

(A) 幼年犯罪，應付感化院者，其期限之長短，由審判官臨時酌定，不可拘定法律，總以幼年人須如何時間，能變其氣質為斷；

(B) 長期之囚犯，於刑期未滿時，確能改悔自新，經臨時法庭許其出院，則原判決之審判官，亦當認可，不得異議；

(C) 凡幼年犯罪者，候審時，應與短期監禁人分別場所，不得合在一處。

(二) 假釋制之適用。

假釋制度，能否更加改良？判定假釋之權，應由何種機關行之？其決議如下：

(1) 假釋制度，當有一定法律，凡罪人在監，須滿最短期之監禁刑，方能施行假釋，無論何人，皆有享受假釋利益之資格。

(2) 有判定假釋之權者，即臨時法庭之官吏，惟出獄後，仍須隨時監督，如察其不能改悔，仍可隨時拘引入獄。

(3) 假釋制度施行後，政府須設一定官吏，監督假釋之人，如一時未設專官，地方慈善會，亦可受政府委託，管理此事，惟犯人之行止，在相當時期內，須隨時報告政府。

(4) 所有永遠監禁之罪犯，不得假釋者，當由司法部司其特赦。

(三) 監獄中之工作。

監獄之大小，何者適宜？監獄之犯人，應否一律作工？其決議如下：

(1) 全國監獄，宜設一專部統轄。

(2) 監獄中之犯人，無論刑期長短，無論監獄大小，皆當使他作工。

(3) 宜設大監獄，俾可容納多數犯人，經營規模較大之工作，比多設小監獄較為有益。

(4) 如不能多設大監獄，則小監獄中，亦必使犯人從事小工作，不可使他閒居。

(5) 大監中經營大工作，組織必求完備，須以此種監獄，視為工業學校，此中犯人出獄後，可以命他為小監獄中之執事人。

(6) 監獄官吏中，至少須有精通工業，可以指揮一切之一人。

(丙) 預防犯罪之議案，又可分為四項：

(一) 緩刑制度之推行。

緩刑制度，各國有已經實行者，他之成績如何，應否再行推廣？對此問題，其決議如下：

(1) 緩刑之犯罪，必須使他不得擾害社會。

(2) 對於犯罪，必確信其人，不必監禁而能自新者，方得享緩刑之待遇。

(3) 緩刑期間，必須有人隨時監督。

(二) 防止游手之辦法。

防止游蕩無職業之辦法，認為仍應遵照一八九五年巴黎萬國監獄會議之決議。

(1) 社會對於流氓乞丐，有採取防範方法之權利，雖加以強制，亦在所不恤；但亦有組織公共賑濟所及私人周濟事務及維持會之義務。

(2) 乞丐流氓，其類不一，約可分為三種：

有殘疾之窮人；

偶為流氓乞丐者；

以乞丐流氓為職業者。

本上述分類為相當之處置。

(3) 第一類之流氓乞丐，當賑濟之至身體復原能自食其力為止。

第二類之流氓乞丐，當安置於公共或私人所設之賑濟所棲流所，並強令作工。

第三類之流氓乞丐，當以嚴刑懲之，禁其再犯。

外此更經決議者數端：

(1) 欲減除「以流氓乞丐為職業」，或「甘心為流氓乞丐者」，須設工藝所，所中囚徒須受嚴厲

紀律者應與他人分居，其有勤敏工作及舉動合度者，當類別之，並設法勉勵他復權。

(2) 工藝所中當以農工業爲重，禁錮期當稍長，俾可竟成其業，且使人知所做戒。

(3) 被禁身體上及精神上，均當盡心調治。

(4) 對於流氓乞丐之拘留，亦須適用假釋與監視（公家盡力爲之，如有慈善會協助亦可）之制度。

(5) 萬國監獄會議，請設法推行乞丐流氓之識別分類法。

(三) 資助犯人家屬。

犯人入獄，家屬失其贍養，應如何設法資助？其決議如下：

(1) 所有監犯，在監工作，應照其所作工業之高下，酌予工資，分作二分，一半交其之家屬，俾得贍養，一半俟其出獄時，付作營生資本。

(2) 監犯酌給工資，其法雖善，各國尙難實行，即如美國監獄雖多，一時亦尙不能辦到，惟慈善會及監獄協會，宜負此義務，不可令犯人家屬失所。

(3) 監犯酌給工資，既可保護其家屬，復能使囚徒出獄後，可以自立，其關係甚爲重要，但照目前情形，概難辦到，宜請各國政府，對此問題，發表意見，等下次會議時再議。

(四) 特別監獄之設置。

近年來各國對於酗酒犯罪之徒及再犯，有建設特別監獄，而施以長期禁錮（二三年）者，他之成效如何？并應否設特別醫療機關，以治此等罪犯？其決議如下：

（1）萬國監獄會，查得禁錮酒漢之長期（二三年）特別監獄，甚為有效。

（2）萬國監獄會，認為不必設特別醫藥機關，可是監中之衛生事宜，當由有才能、有經驗之醫士主持。

（3）禁錮酗酒罪徒之事情，當由國家嚴加監督，俾於最短時期，廢止酗酒習慣，以免屢施刑罰。

（丁）保護童稚之議案，亦可分為四項：

（一）幼年犯之科刑。

幼年犯罪，初無責任，審判之法，應異成年，生理社會等學，既貴周知，保護監視之方，尤所當講，不幸而犯罪，是否與成人犯罪同一處置？如不然，則處理幼年犯之程序，應遵何種原理？討論結果，議決如下：

（1）幼年犯罪，當特別辦理，不得以處理成年犯罪之程序處理之。

（2）處理幼年犯罪，當依下列各條之精神辦理：

（A）審判幼年罪犯之裁判官、預審官，當深知幼年人之性情，樂與幼年習近，并須具備社會學及心理學上之知識。

（B）審訊幼年犯罪之時候，審判官、預審官之態度，當如勸諭，而有懷愛之心，不容刺訊，而具品評

之意。

(C) 對於幼年犯罪者，亦適用假釋制度，出獄後必有特定人之監督，惟此監督人，必須到庭聽審，俾明瞭其犯罪之原因。

(D) 對於幼年犯罪，必須使深通社會學、心理學之醫生，細研考查其犯罪原因，報告於審判官，使案件易於解決，但此種考查所得，不得宣佈。

(E) 幼年犯罪，以不逮捕為宜，逮捕狀必於不得已時出之。

(F) 拘留場所，當與成年犯罪人隔絕，審判時間，亦應與成年犯罪人分離。

(二) 異質兒之處置。

幼兒及精神病者，於刑事上皆無責任，自不待言，若夫性質迥異乎尋常，趨向尤近於危險，縱之則有礙社會，懲之又不順人情，是否應建特別監以居之？此問題與人類學關係甚切，但人類學之研究，還未能有完密之系統，討論結果，認為探訪未周，不敢遽斷，僅決議如下述：

(1) 萬國監獄會議，對於此問題，不敢遽斷，希望私人或國家，從速調查，調查應以各學者所定『異質幼童之心理分類法』為基礎，而注意下開各事：

(A) 在異質幼童監中之人，其精神有危險之傾向者，其人數及比例率若何？

(B) 在遷善所或裁判所之幼童，有精神病者之人數，及比例率若何？

(2) 下列二端，須由此種監所之管理人，發表意見，以備研究。

此種幼童，仍可留於所在之監所否？

有何特別待遇法，及其成效若何？

(三) 浮蕩兒之滅除。

城市幼童，最易流於浮浪，浮浪者是致貧之媒介，為犯罪之初步，兒童犯此，危險尤甚，當用何法，以滅除他不事生產之習慣？其決議如下：

(1) 父母失教，應使其子犯罪之責任，失養應強其扶養，如父母有惡習，或家庭教育不良，應責付其子，隸於公共機關，俾習一藝。

(2) 公共教育機關，或私人對於兒童所學工藝，宜與兒童之利益需要相合，徒手工業，應盡力推廣。

(3) 多開公園及有益之遊戲場休息場，並附設運動場所，使幼童得養成他強健活潑之精神。

(4) 多開講演會，以日用尋常之事，發揮家庭教育，使為父母者，對於兒童流於游惰邪僻，知所防止之方法。

(5) 報紙教士，對於『養正莫如戒惰』，亦須竭力鼓吹，指導社會。

(四) 私生子之保護。

私生子亦天壤間人，祇以父母之無行，而累及其子，謀所以恤人，不特為慈善事業，抑亦減少犯罪之一

種優良辦法，其決議如下：

(1) 法律、道德及社會習慣，各方面均注意於私生子之保護，而勿加以輕蔑。

(2) 法律上應明定私生子之地位，雖一時社會情狀，不能與正當婚姻所生之子，一律看待，惟看護、贍養、繼承各事，必漸期其平等。

(3) 哺乳期滿後，責付其父或其母之時候，應視「此幼兒之私益及其將來為國民之需要」為斷。

(4) 私生子判歸其父或其母之時候，有不能看護其子者，亦當供給款項，為贍養及教育之用費。

(5) 男女私通，多由愚昧，社會上應以演說或文字曉其利害，并使男女有精神上之平等權，俾無知識者各知自重。

(6) 男女私通，受孕後，其未生者有往往墮胎，其既生亦往往將私生子致死或拋棄，不幸醜行暴於社會，又每每流落為娼，各醫院及其他公所中，如有此種幼女，往請調治或援助者，宜由保護幼童會，或其他慈善團體派員，照下列各端，幫同辦理：

- (A) 告以生子前後應行準備之事項，不使有墮胎致死之行爲。
- (B) 調查其父，使負贍養責任。
- (C) 為該幼女及其私生子之保護人，遇有困難，須妥為指導。

第十二項 倫敦會議

歐洲大戰發生，各種國際會合，因而概行停頓，監獄會議，亦在其例。迨大戰告終，和約成立，各國始有復活一八七二年所組織在倫敦召集之萬國監獄會議之議，故又在英京倫敦開第九屆會議。我國特派專員何基鴻參加。會期自一九二五年八月四日至同月十日止。其議案非僅關於監獄技術之研究，且深入於刑法與刑事政策之議論，保安處分之制度，亦因之更加鞏固。如少年與成年之裁判所應加區別，刑之執行猶豫，或假出獄者之應由警察監督，異常成年精神障害而認定對於社會有危險傾向者之收容於非刑事場所及少年犯之委託處分，其價值殊足寶貴，茲將其議題與決議，列舉如次：

第一部 立法

第一問題 對於訴追機關，關於起訴上便宜主義之原則可否承認？

如肯定此種原則，其權能應否加以一定之限制與監督？對於裁判所，是否可許其即在犯罪事實已經證明時，有不為處刑宣告之權能？

決議 鑑於刑法進化之一般傾向，如犯罪不訴追，而無害於公益時，則便宜主義原則之應用，得推獎之。

關於警察犯，尤其是少年犯罪，便宜主義之原則，可以適用。便宜主義原則之實行，應付犯罪者於 control

(即監視之意)；但各國之司法，組織不同，須在國際會議上決定 control 方法是不可能；然 control 可由司法官憲行之，亦可用國民訴追之方法行之。

第二問題 對於犯不重大之罪，或不構成危險公安之罪者，應由何種方法，以替代自由刑？

決議 關於用其他之刑罰，代替自由刑之事，於此表明不必付諸等閑之希望，而且對於左列兩事項，加以推獎：

(一) 應擴張執行猶豫 (probation) 之制度；

(二) 在可能範圍之內，許裁判官以罰金代自由刑之權能，藉宏罰金之適用，而且為避用換刑處分之自由刑起見，容易行罰金之納付方法。

第三問題 不僅重大之犯罪，關於一般之犯罪，對於累犯之處置而適用不定期刑之原則，是否可能，而且其界限如何？

決議 不定期刑，是刑罰個別化必然之結論，是對於犯罪而行社會防衛之一最有效之方法，各國之法律，應規定不定期刑之最大限度，而且對於此最大限度之性質反適用，亦應加以明定。在一切情況之下，對於附帶條件之釋放，是有保障和規程之必要，所以應依各國之情形與事實，使其實行為可能之設施。

第四問題 使刑事裁判官，適當應用刑罰個別主義原則，宜用何種方法？

決議 不問何國之刑事訴訟，裁判官於宣告裁判之前，對於被告之性格、操行、生活狀況，以及對於被告刑罰正當量定上有必要之其他情事，應洞悉無遺，乃刑事訴訟上一重要之事項，於此：

(一) 刑法對於裁判官，應使於各種刑罰及其他方法（預防方法及保安方法）之內，得以選用其一，而且此種權限，不可限制得太狹。刑法關於個別主義，是應照一般之規定，指導裁判官。

(二) 在可能範圍之內，裁判所應特別化，尤其關於少年與成年之裁判所，應加區別，而且更使各地之分權 (décentralisée)。

(三) 應以犯罪學之教育，補充法律之教育。大學課程及此等之實習（尤其是心理學、犯罪社會學、醫學、司法精神病學及刑罰學），凡執行刑事裁判官之職務者，均宜必修之。

(四) 刑事裁判官，應專門永久從事於刑事裁判之事務，而且使有充分昇進之希望。

(五) 爲補充裁判官關於犯罪學之知識，應開始特別講座。裁判官對於監獄及與此同類之設施，是不可不知道，而且應時加訪問。

(六) 裁判官於用刑之前，對於被告身體心理之狀態、社會之情事及犯罪之原因，應充分明白。

(七) 關於此點，在公判前，應爲詳密之調查，而且此種調查，決不可祕密警察之方法，應由裁判官自身，或有此種權限之機關行之。

(八) 刑事訴訟法應規定凡爲裁判官者，對於被告之人格、社會生活之情形，能供給資料者，應使爲證人，到庭陳述。

(九) 裁判官對於被告身體及心理狀態之探知，無適當之方法時，應有使醫師及心理學者代爲檢定之權能。

(十) 公判應別爲二部，在第一部，爲有罪性 (culpabilité) 之辯論及裁判；第二部，則爲刑罰之辯論及

裁判。

第二部 管理

第一問題 對於特殊之累犯者，採用特別之拘禁制度，以作鎮壓之方法時，應由何種官憲，宣告拘禁，而且如何執行拘禁？

決議 特別拘禁，應由司法官憲宣告之。

拘禁之目的，雖重在預防，但亦應使帶改善之影響。拘禁之設施，應較一般之刑罰為寬。

期間應為不定期，司法部長或其他有權限之官憲，得各拘禁所所設之委員會之補助，有許與附帶條件之釋放之權，司法部長或其他官憲，關於規定一定時期而為附帶條件釋放之事項，應從事調查。

第二問題 關於囚人之科學研究，監獄內是否需要一種設備？

此種設備，對於犯罪原因之闡明，犯人個別處理之規定，是否有效？

對於精神上有障礙嫌疑之被告，在被起訴於裁判所之前，利用此種機關以事調查，是否適當？

決議 一切囚人，應受有技能的醫士之身體及精神之檢查。監獄為此種目的，應有適當之設備。此種之 *system* (體系)，對於犯罪之生物及社會原因之決定，極有效用；而且對於各犯人所定適當之處置，亦有用處。

第三問題 依囚人之性格，宣告刑罰及犯罪之輕重，而各別適用不同之制度，是否適當？而且監獄關於此種制度，

應如何組織？

決議 防止犯罪性輕之囚人，而受犯罪性劇之囚人傳染，是監獄制度一最重要之原則。囚人應參酌其年齡、性別及精神狀態而分類，並且應依各囚人之性質，以及其矯正成分之多少，而行主要之分類。被處短期刑及被處長期刑者，應與以不同之處置及待遇。對於被處長期刑者，應設特別之制度，而且此種制度，當然不能適用於被處短期刑者。

第四問題 成年受刑者之所持金(Pocket)制度，應如何組織？並且拘禁中及拘禁後之利用方法如何？對於正在受裁判執行之少年，其由工資、賞與或其他名義而所得之金錢，應如何監督、管理及使用？

決議 囚人對於工作，本無要求工資之權利；但國家為刺激其工作之熱心起見，以給以賞與為宜。此種賞與，如係金錢時，是不可以扣留。原則上囚人不得減少所持金，以充對於第三者之債務償還。但於囚人之家族，罹重病而不能受無代價之醫療，或陷於赤貧時，則屬例外。所持金之不可扣性，是不適用於入監時所持金額，與刑期中受自外部之金額。

所持金對於囚人妻子之必要，而為適當合理支給之後，希望充作受刑者，對於國家及被害者債務償還之用。囚人即受釋放後，亦不應有自由處分所持金之權，應將所持金信託於受託者，使作善良之使用。少年須俟其已達成年，始可給與一定之金額，對於彼等浪費之注意，應較對於成年者更為嚴重。

第三部 預防

第一問題 對於刑之執行猶豫或假出獄者，國家、團體或個人之最有效監督方法如何？

決議 對於附條件之處罰者及附條件之釋放者，應由警察監督之。此種監督，亦得由受國家補助或監督之私設團體，以及官立或半官立之組織團體行之。官立或半官立之組織團體者，雖受國家之報酬，直接隸屬於裁判所，但不屬於警察之人員也。對於一切受附條件之處罰者及附條件之釋放者，可行強制之監督。至對於刑已執行期滿，即受確定之釋放者，以任意監督為正當。關於被釋放者，從處罰之國家而赴其他國家，希望諸國之中央機關，為國際之協約。

第二問題 國家間對於所謂國際之犯罪鬪爭，如何方法為有效？

決議 對於所謂國際之犯罪鬪爭，如照下述方法，為最有效：即諸國允許彼等之司法官憲及警察官憲之間，為直接之交通，藉使關於犯罪之訴追方法，得以敏速，關於危險犯人之知識，得以交換。所以各國應指定中央之警察官憲，使與他國同樣官憲，為直接而且最容易之交通。

第三問題 對於繪畫，尤其是映畫之不良影響，可以刺激一般，尤其是少年之犯罪，或不道德之行為者，有何種最良之方法以預防之？

決議 (A) 各國應設立以保護少年為目的之有力檢查所，而且應以特別之方法，及對於影戲館之監督，使檢查之決定，得以確實執行。

檢查映畫，不應單以紊亂風俗與否之點為限，其一切事項，對於少年德性，有惡影響者，均應監督之。而且對於

少年，最好使演特別之影戲，對於攝製有益少年與一般公衆之影片者，國家應與以補助。

影片之問題，是有國際之利害關係，所以對此，應規定國際之協約，各國對於在本國禁演之影片，應努力防遏其出口。

(B) 關於影片以外之製作物，各國應促進一九二三年七月，關於不道德出版物之國際協約之實行。

第四問題 對於有危險傾向之成年精神障害者（精神未熟者，精神薄弱者）應採何種方法？

對於同種類之少年，適用何種方法？

決議 對於有危險傾向之異常成年者，希望由司法官憲，收容於非刑事之設備，或殖民地處所。異常者在此種設備或殖民地，可受適當之處置及待遇，然後受附條件之釋放。附條件之釋放，應由有權限之官憲行之，同時官憲又應受由專家所組成之委員會之補助。同種類之少年，也應受同樣之處置與待遇，但處置之結果，如屬不良時，其收容之場所應另擇之。

附條件之釋放、釋放後之保護，及被釋放者之監督，是有絕對之必要。再據社會之觀察，關於精神病之衛生及預防之事業，應設法發展之，而且應講求於適當之時期，發見異常者及精神薄弱者之方法。

第五問題 收容已被訴追，及受感化處分之少年於適當家庭，應在何種情況，何種規定之下行之？

決議 裁判上受訴追而認為有犯罪之少年，如其雙親不能完全其道德之教育，應委託於其他適當之家族。此種委託，應以社會之改善為目標，如付少年於此種制度，對於少年之身體、心理、道德，應先為完全之檢查。檢查

之結果，在認為既不應送交治療機關，又不應移交感化設備時，始宜爲委託處分。

關於被委託家族之選擇，以由公設之設備，或公認之私人協會之介紹及監督爲適當。再對於委託之契約，應載明該家族之權利與義務。該家族對於少年，應完全施行道德及職業之教育。同時家屬對於此種費用而受賠償，是正當之權利。俟少年能勞動時，家族應給以正當之工資。家族與介紹之協會，均應服從公家之監督。開設特別講演及講座，關於被起訴之少年教育，而教示必要之原理，是有益之事。於是對於出席此種講演或講座，而舉良好效果之人，關於少年之委託，而認爲有優先權，亦是有益之事。

(備考) 關於最後一點，尙有動議提出，當即決議，家族委託，不僅被起訴之少年，即關於道義被遺棄之少年，亦適用之。

第五節 國際刑罰會議

自一八七二年，美國政府發起萬國監獄會議，開第一屆會議於英之倫敦，一八七八年開第二屆會議於瑞之斯特克罕爾姆，一八八五年開第三屆於意之羅馬，一八九〇年開第四屆會議於俄之聖彼得堡，一八九五年開第五屆會議於法之巴黎，一九〇〇年開第六屆會議於比之伯魯塞爾，一九〇五年開第七屆會議於匈之伯達拍斯特，一九一〇年開第八屆會議於美之華盛頓，旋以大戰中止，迄至一九二五年後開第九屆會議於英之倫敦。此次會議時，議決一九三〇年在捷克之勃拉克開第十屆會議。前九屆均名萬國監獄會議 (Congrès Pénitentiaire)

International)第十屆始擴大名稱之範圍，更名為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Congrès pénal et Pénitentiaire International)簡稱為國際刑罰會議，我國派劉克儻代表出席，此次會議對於保安處分之方法及其體系均完全確立，亦可稱為保安處分完成國際化之時期。茲將其開會情形及討論事項列舉如下：

(一)開會情形

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勃拉克開會，以議會為會場，與會者除四十餘國政府所派之代表外，有各國大學教授、講師、監獄官吏及專門家共六百人，以捷克刑法教授米利茲克(Milicka)為會長。所討論之問題，已於一年前由國際刑罰協會公佈，各國刑事學專家就該問題加以研究，作成論文，送交大會者有九十九件。先由國際刑罰協會交付專家研究，作成報告書，各組討論標準，因所討論之問題，分為立法、行政、預防及幼年人四項，即分為四組討論，各組討論定後，再付大會公決，開會一星期，上午開各組會議，下午開大會，所有問題，除第一項第三題討論無結果，留待下屆會議再行討論外，均以解決，至八月三十日閉會，同時議決第十一屆會議將於一九三五年在柏林舉行。

(二)討論的問題及其決議：

第一項 立法

問題一

(甲)保安處分，採用者日多，究以何者為最適當，且應如何分類，如何整理？

(乙) 緩刑是否適用於保安處分?

決議

(甲) 保安處分足以補充刑罰制度之所不及，而保障社會之安全，對於犯人能改善者，改善之，不能改善者，隔絕之，使不至為害社會，司法者按其情形選擇用之而已。以下所列保安處分，足以採用：

(子) 限制自由處分

(一) 危害社會之精神病及有危險性之變態行為人之拘禁，應注意於治療，及其釋放後生活之適應。

(二) 酗酒及嗜毒物者之拘禁，應以治療為目的。

(三) 乞丐及無賴者的拘禁，應以使其慣於工作為目的。

(四) 慣行犯之拘禁，應以隔絕為目的，但仍應注意於改善，前款犯人，應以特別處所安置之。

(丑) 非限制自由處分

保護監視，為保安處分中最有效力者。

善良行為保證，故禁止其引起犯行之營業或職業，或禁止其入酒館，均能得實在的效果，必要時得與保護監視並行之。

(寅) 有經濟性質之處分

前兩目以外，尚有以沒收危害於公共安全之物品，或排除其危害性為目的者。

外國人之驅逐出境，有妨國際排除此項犯罪之合作，實非一完善之方法。

(乙) 對於安全處分，以不適用緩刑之制度為原則，如必適用時，亦應與保護監視並行之。

問題二

刑法中主要原則是否有統一之必要，如須統一，其範圍及其方法如何？

決議

(一) 刑法上主要原則如能統一，則各國共同防止犯罪之工作易於實行，而刑法學亦得因此有統一之基礎。

(二) 各國刑法中有與歷史俱來者，行之既久，深入人心，其勢力甚大，統一之範圍，應以不妨害此種勢力為限。

(三) 法理家及實驗家應致力於國際交際，使刑法大部分之觀念逐漸融洽，如此努力，將來有良好之結果，且各國欲聯合實行防止某種犯罪，亦恃乎刑法中根本問題有一致的解決，並應隨時留意在研究一種犯罪行為範圍以外而與此犯罪關係之問題共同解決。

問題三

各種自由刑是否應廢除之，而代以一種統一之刑罰？

如代以一種統一之刑罰，其執行應如何，是否應採農業式之監獄，或不採農業式而仍採禁錮式之監獄，或採折衷式之監獄，或依犯人之輕重，或依犯人之性質，而各別其監獄？

決議

本問題因情形複雜，討論未完，留待下屆會議時再行討論。

第二項 行政

問題一

受刑人應使其改善及恢復其社會上地位之觀念，已為世人所公認，但對於刑罰之執行，應如何規定於現行法中，以下列方法，是否能達此目的？

(甲) 執行刑罰之時候，利用私人之合作。

(乙) 對於工作予以適當之選擇，及予以工資。

(丙) 予以不妨礙於刑罰之性質，而有感化性之娛樂。

決議

為保障社會計，刑罰之執行，應以現在所用之一切教育方法感化及改善受刑人為主旨，且應利用犯罪生理上的檢驗，及按他所受感化影響程度之分級安置，以發展受刑人之能力及培養他之道德與智力，欲達此目的，應用以下方法：

(甲) 執行刑罰時利用私人之合作，惟須擇其性質良善者。

(乙) 予以適合其能力之工作，按其勞力，給與工資，其工資之一部分，可以供被受刑人扶養者之用。

(丙) 予以智力及體力休養之機會，但應與該地習慣相適合，此種方法，以後更宜注意。

問題二

監獄中之管理及監督人員，應如何訓練？

爲取得關於監獄事務之幹練人才起見，應如何限制監獄人員之資格及應予以何種利益？

決議

所有執行刑罰之人員，應特別訓練，其高級人員，應有科學之知識。

訓練高級監獄人員及看守人員，必須有特種學校及學科，監獄學及犯罪學之研究所，各國宜從速設立，以便研究，現在人員，亦應加以訓練，所有訓練，應注重社會教育。

關於執行刑罰之普通候補人員，應證明其有關於實驗方面足以勝任之資格，高級候補人員，則更應以考試及實際工作證明其關於執行刑罰之一切問題能爲科學研究之資格，一切候選人員之任用，必須經過試用期間，以便證明他除必要之實際及理論之知識以外，是否具備良好之本質，慈愛之性情，對於他人之認識，及處置精神病及其他變態人之機警。

所有監獄人員，應依其勞力予以能保持其經濟上安全是俸給，即非官吏，亦宜應予以與官吏相當之保障。

女員之訓練，應注意女犯之特別情形，女監必須用女員，即宗教事務，亦宜以女子爲之。以上各項，適用於幼年監。

問題三

最新監獄制度雜居制以外，在何種範圍以內，及用何種方法，可適用分房制？

決議

- (一) 分房制應視爲階級制度中組織之一部，夜間以行分房制爲原則。
- (二) 對於嫌疑人，原則上宜用分房制。
- (三) 受短期自由刑之人，日間之分房監禁，有利亦有弊，可以適當之醫學方法，及犯人之分類制度，用其利而免其弊。
- (四) 受長期自由刑之人，日間用雜居制，但不工作及不加監督者，絕對不予以雜居，雜居者之監督，不必如分別監禁者之嚴厲。

第三項 預防

問題一

司法上及社會上常有了解某人生平之要求，可是與復權之觀念，及受刑人出獄後易於生存之主張相矛盾，應如何調劑之？

決議

(一) 應努力完成一種制度，以出獄僅為改良受刑人之一部，而假釋者之工作，為繼續其監獄中之作業。

(二) 按其情形，適用以下方法：

(甲) 利用輿論，及注意改良出獄者之言論。

(乙) 能改善者應與不能改善者有別，例如保護監視團體關於救濟出獄者之試驗方法，僅可施之於能改善者。

(丙) 出獄者之工作，應按其犯罪之性質及其社會上之地位，各別選擇之。

(三) 復權宜以法律定之。

問題二

關於緩刑及假釋之法律適用以後之效果如何？

緩刑及假釋之制度，應如何改良，使其增加效力？

欲知受刑人確知如能遵行法定條件，即可於最短期間假釋起見，應採用何種制度？

關於緩刑者及假釋者之保護監視，國際間應如何組織？

決議

(一) 緩刑及假釋，僅可施之於適宜於此種制度之受刑人，所以施行之時候，應注意受刑人之個性，及其對於

社會之危險，分別處理之。

(二) 審判官或其他為假釋之官署，在緩刑又假釋以前，應搜集保護監視團體或官署，關於受刑人天然上、經濟上、精神上及道德上之情形詳細報告，為緩刑及假釋時之參考。

(三) 假釋及緩刑以後，須有保護監視。

(四) 未有完全國家保護監視制度之國，應予私人團體以相當之補助金，使得雇用人員，為保護監視，惟對於此種團體之工作，國家應設員監督之。

(五) 對於前款人員之教育，應有系統之組織，此事由國家所津貼行保護監視之團體負責或由國家自任之。

(六) 如能遵行法定條件，即可於法定最短期間假釋之情形，不宜使受刑人知道，但在法定最短期間內假釋之問題將由與當事人無關之機關審查之情形，應使其知之。

(七) 所有一國之保護監視團體，應聯合為一，而與他國為國際團體之組織，此國際團體應有關於保護緩刑者及假釋者赴他國之規定，以後應本此旨，締結國際條約。

問題三

關於犯罪變遷之考察，及其原因之研究，國際間是否有合作之可能？如其可能，條件如何？

決議

國際間宜組織一委員會，對於犯罪變遷之原因，加以討論，以統一之方法，作科學之研究，此項委員會之委員，由國際刑罰協會任命之，即直接隸屬國際刑罰協會，每國至少須有一人爲代表。

附言

在同一條件之下，可組織一委員會以研求關於犯罪者科學研究之統一方法。

第四項 幼年人

問題一

幼年人法院應如何組織？

幼年人法院之輔助事務應如何設施？

決議

關於幼年人犯罪之審判，無論爲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應付之於有認識幼年人之能力而且有保護幼年人之觀念者。

幼年人法院，宜於獨任制，以特別爲幼年人審判者充之，陪審則應以醫師教育家及從事於社會救濟事業者充之，審判官或陪審，可儘量以女子爲之。

法院予幼年人處分以前，應詳細考察該幼年人之過去生活社會環境，及其性質，考察之時候，應儘量延聘心理學及教育學專家，及使用社會救濟之一切設備。

幼年人法院之輔助事務，應付於有特別技能及願終身從事於此者。

自願爲此事者，儘可許其加入，惟指導及監督，應歸之以社會事業爲職責者。

輔助事務，包括預防、監督、訴訟前、訴訟中及判決後而言。

爲便於幼年人醫學上及生理上、心理上之檢查起見，應組織供法院使用之特別檢查機關。

爲法院對於幼年人所定處分便於執行起見，亦應組織特別機關，予法院以監督執行及改正停止或中止處分之權。

問題二

普通法院，是否有安置幼年犯（卽刑法上已負責任而民法上尙未成年者）於一特別處所之權？如安置於特別處所，其處置方法，是否完全取感化性質，或取懲罰性質？

決議

如對於兒童（例如未滿十四歲者）一切審判官署應爲犯罪前之保護，而對於第一級之幼年人（十四歲以上者未滿十八歲者）之一切訴訟，亦應設特別法庭，則普通法院，對於超過第一級年齡之幼年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者）亦可安置於一特別處所感化之。

前項特別處所，不宜以監獄名之。

問題三

未成年人受法院判決而執行時，其由工作所得之金錢或特別報酬，或以其他名義所得者應如何規定其管理方法及其用途？

訴訟費用是否可以此項收入彌補？

決議

受法院判決而執行之幼年人，應爲立一帳目，而其收入及支出記載之。

如果某團體或私人不願幫其立帳目之時候，就撤銷其管理或監督幼年人之權，幼年人存款之管理，屬國家或屬團體，或屬私人，以幼年人信仰者爲宜。

存款之用途，應以法律規定之，得用於購製衣服日常零用。

訴訟費用及其生活費，應由其家屬負擔，但認爲其家屬無負擔之義務，故其家屬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國際刑法學會

國際刑法學會，爲研究各國刑法使其趨於國際化之學會也，其中所討論之問題，可爲保安處分之淵源者亦屬不少，茲將其擇錄說明如下：

保安處分之目的，則對於社會有危險性之人，預防其將來不致於犯罪，其處分方法，須視個人之性質如何以爲斷，所以罪刑法定主義，對於保安處分，似乎不能適用，若竟如此，豈非有發生法官或行政官擅斷之弊，妨礙個

人自由乎？

關於此問題，一九〇九年國際刑法學會幹事會，在荷京討論下屆大會日程時，就加入下列一題目，「在那幾處（由法律決定），犯人危險性的觀念，可以代替已成行爲性質的觀念？在那種情形中（亦由法律決定），此觀念從社會防衛處分立場看來，與個人自由保障，能相和諧？」所謂下屆大會，即一九一〇年在比京所舉行者，全場大致可分兩派，一以法國爲代表，一以德、荷爲代表。

德國方面由李斯德（von Liszt）闡明意見，大致主張危險性之斷定，由法官自由審慮，在其審慮時，不必顧到犯人客觀之行爲。故犯罪事實尚未發生，法官亦得宣告危險狀態成立，而施以保安處分。

法國方面適成相反，由 Garçon 代表意謂，法官自由審慮，漫無限制，於個人自由之行使，大有不便，故主張危險性成立條件，應由法律規定，法律之規定，應以犯罪客觀之嚴重性及犯罪之頻累爲根據，不能脫離客觀之犯罪行爲而獨立。

總之一方主張標榜團體之權利，一方主張須保障個人之權利，當時議決案，仍偏傾於後者之主張。

於此以外，一九二六年又在比京舉行之國際刑法學會，在席間所討論又有關於保安處分之問題，其題目爲「保安處分是否當代替刑罰，或僅以補充之？」當時議場態度，可分兩派，實證派由 菲利（Felix） 闡明立場，折衷派以法爲代表。此間不細析兩方爭辯演詞，惟僅錄當時決議案如次：

本會脫離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實質及形式不同之學理爭論，僅宜稱單刑罰不敷社會防衛之實際需要，如對

付具心神特殊狀態，或以犯罪爲常習或職業之危險囚犯，及對付可施以感化之童年犯，故刑法中，當亦具有保安處分之規定，以正犯罪者之人格，使其能重復適合社會之生活。又刑與保安處分係法院之行爲，法官可自由審酌實在情形及犯人人格，準用刑或保安處分。

此決議案以保安處分與刑罰並立，具折衷色彩，當時非利於末項原主張「刑或保安處分」，而其他更急進者，主張法院單可自由準用保安處分，而不提刑罰。

第七節 刑法統一國際會議

歐洲大戰以後，國際情形變遷，凡爾賽和約之勢力日廣，國際聯盟機關，亦日見其活動，法律之國際思想發達之結果，關於刑法之國際統一，遂認爲重大之問題。當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比京伯魯塞爾 (Brussels) 開第一次國際刑法會議 (Premier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s droit pénal) 之時，羅馬尼亞之耶西大學教授配拉 (Pella) 動議主張刑法世界統一，經大會之決議，遂於一九二七年開第一次刑法統一會議於瓦薩，一九二八年開第二次刑法統一會議於羅馬，一九三〇年開第三次刑法統一會議於伯魯塞爾，一九三一年開第四次刑法統一會議於巴黎，一九三三年開第五次刑法統一會議於瑪德里，一九三五年開第六次刑法統一會議於丹麥。

配拉教授之主張刑法統一國際會議，其動機在於大戰後，歐洲頗多新建國家，方從事於刑之制定，而舊有諸

國，復忙於刑法之修改，各國正應此際任命委員，開國際會議，共同研究刑法草案之基礎原則，以謀國際刑法之統一，因而促成上述二次之刑法統一國際會議。

配拉教授謂各國可以發揮刑法之特色者，在於分則部分，而提倡應當統一者，則屬總則之規定。分則固應為國民之適合，總則則應為純正之科學，如緩刑、假釋、犯人引渡、保安處分、共犯、累犯等事項之原則，均不使其反映於各國之風俗習慣，而為關於預防及鎮壓犯罪之科學研究之結果。以此而觀，足知刑法統一國際會議亦可為保安處分之淵源。

第六章 中國保安處分之淵源

今之研究法學者，震於歐、美之文明，輒不惜孳孳研究，此固未可厚非者，然偏於彼者，往往又失於此，極其結果，數典忘祖，對於倍根、龍伯羅梭則知之甚詳，而管仲、商鞅之爲何人則茫然矣。以中國之人，而不知中國之事，其恥孰甚？夫自然科學固爲歐、美所長，而社會科學，實遠不及我國。以現在之號稱社會主義而言，已爲世界公認爲最新思想，最美名詞，殊不知吾國三代時代之哲人，所謂「盡人之力，盡地之利，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有所養，及不許重利盤剝，不許以良作賤，而官吏之營商者更有禁，務使人民各安其業，各遂其生」云云，前之哲人，足見早具此社會主義之思想矣，一國之典章法制，自有一國之精神所在，雖有取人之長，補己之短，然亦不能盡棄吾國固有之文化。今以保安處分而言，翻閱吾國歷代典籍中之法制學說，遠在三代時期，早已具此情形，足證吾國對於社會科學之進化，實駕乎歐、美之上，惜乎本國學者舍己之田，而耘人之田，致使吾國法系之不彰，良堪浩歎，希國人速起而發揚之。

第一節 學說

吾國本以禮治，而刑罰者，不過爲推行禮治之工具，凡民之不率禮者，則以刑罰治之。及管仲、商鞅、申不害、韓非

等出，又廢禮治而創法治以代之，故研究本國學說，不能僅及法家，至於儒家、道家，亦應加以研究。

第一項 法家學說

禮治之替，法治之興，其故半在於環境使然，半在於戰國時代法理學之發達。虞、夏、商、周，一切皆本於禮，而東周以降，人口繁多，井田廢止，社會經濟發生絕大變遷，兼之諸侯專政，民困兵革，故舊日之禮治，不足以收效，而法家蒸蒸日上，一以法治為依歸，蔚成學術史上一大系統，與儒家道家相抗，茲擇其著名法家之思想，約略而說明之。

第一款 管子

管子者，春秋時代穎上人，名夷吾，號仲父，任政於齊，使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昔法治之效也。其學說各史冊均有專載，但不及管子一書之詳，茲錄其與保安處分有關之學說如左：

（牧民篇）

四順：『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為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為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為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為之滅絕。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畏意服心，在於順其所欲，不在刑罰殺戮。）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之，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此說即今日實證學派所謂刑罰不足恃，而應以改善及感化之方法行之相類似。

六親五法：『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故禍不萌。』此說類似現在之預防主義。

(八觀篇)

外言四：「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憲令著明，則蠻夷之人不敢犯，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習俗而善，不知善之爲善，猶入芝蘭之室，不知芳之爲芳也。)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既閉出非之門，又塞生過之途，成罪之迹，莫不掩匿如此，則自然端直，欲接淫非之地，其路無由也），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此說與現在之教育刑主義及預防主義，改善主義頗相類似。

(法法篇)

外言七：「民無重罪，過不大也，民毋大過，上毋赦也，上赦小過，則民多重罪，積之所生也。故曰赦出則民不敬，惠行則過日益，惠赦加於民，而囹圄雖實，殺戮雖繁，姦不勝矣。故曰邪莫如蚤禁之。」此段即預防犯罪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與近代之預防主義不謀而合。

又云：「則國毋常經，國毋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計上之所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夫以愛民用民，則民之不用明矣。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害己者。」此說即用人者當以法令以愛人，廢法而用之，則人不可用也，與近代之法治國主義頗相類合，至於勞之苦之等句，益與近日之保安處分頗相類似。

(霸形篇)

內言五：「寡人之有仲父也，猶鴻飛之有羽翼也，若濟大水，有舟楫也，仲父不一言教寡人，寡人之有耳，將安聞道而得度哉？」管子對曰：「君若將欲霸王舉大事乎？則必從其本事矣。桓公變躬遷席，拱手而問曰：敢問何謂其本？管子對曰：齊國百姓公之本也，人甚憂飢而稅斂重，人甚懼死而刑政險，人甚傷勞而上舉事不時，公輕其稅斂，則人不憂飢，緩其行政，則人不懼死，舉事以時，則人不傷勞。桓公曰：寡人聞仲父之言，此三者聞命矣，不敢擅也，將薦之先君。」（不敢專擅自發此命，將進之宗廟告先君而後行，所謂以神道設教者也。）於是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筆，明日皆朝於太廟之門，朝定令於百吏。（因朝廟而定百吏之令也。）使稅者百一鍾。（假令百石而取一種）孤幼不刑，澤梁自縱，關譏而不征，市書而不賦，近者示以忠信，遠者示以禮義，行此數年而民歸之如流水。」此說對於孤幼不刑，與近代之對於幼年犯罪不負社會責任，頗相類似。至於其他亦有刑事政策上之價值。

(內業篇)

區言五：「賞不足以勸善，刑不足以懲過。」此說即認嘉賞乃善，非本為善，畏刑懲過，非本無過，與現代之謂科犯人以刑罰反足以使累犯之增加之教育刑主義，頗相類似。

(入國篇)

雜篇五：「入國四句，五行九惠之教。」（句即巡也，謂四面五方行而施九惠之教。）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疾，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絕。所謂老老者，凡國都皆有掌老……所謂慈幼者，凡國都皆有掌

幼……五幼又予之葆（葆今之教母）受二人之食（官給二人之食）能事而後止，此之謂慈幼。所謂恤孤者，凡國都皆有掌孤，士人死，子孤幼，無父母所養，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聾盲瘖啞跛躄偏枯握遞（遞著也，謂兩手相供著而不伸者，謂之握遞。）不耐自生者，上收而養之，疾，官而衣食之，殊身而後止，此之謂養疾……所謂問疾者，凡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九十以上日一問，八十以上二日一問，七十以上三日一問，衆庶五日一問，疾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掌病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此之謂問疾。此種主張，關於幼年之予以教母，又官給二人之食，俟幼者漸長能自管事然後止其養，及士人死，子孤幼，無父母所養，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與近代之感化教育處分、監護處分，頗相類似。聾盲瘖啞等養之而又與療治，至疾離身而後止，與現代之醫療處分及監護處分亦相類似。至於問疾制度，比之強制治療處分稍有不同，其實駕於現在保安處分制度之上，惟屬於行政範圍耳。

（版法解篇）

管子解四：『凡民者莫不惡罰而畏罪，是以人君嚴教以示之，明刑罰以致之，故曰卒怠倦以辱之，罰罪有過以懲之。』此說與現代之教育刑主義之主張頗相符合。

第二款 商君

商君名鞅，姬姓，衛後也，又名衛鞅，或稱之爲公孫鞅，相秦孝公，秦國委以政，遂致富強，秦封鞅於十五邑，號曰商君，好刑名之學，撰有商子二十九篇，今亡三篇，全書抑禮治而揚法治，認刑嚴峻則政化開，雖爲後世所批評，然其

能使法治之精神確立於社會，其功實非淺鮮。關於保安處分之淵源，於其商子一書中，亦有蛛絲馬跡之處，試錄其要者如左：

更法第一：「法者所以愛民也。」

去疆第四：「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國亂。」

說民第五：「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

開塞第七：「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

錯法第九：「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

賞刑第十七：「聖人之爲國也，壹賞、壹刑、壹教，壹賞則兵無敵，壹刑則令行，壹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俗，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

以上所言，蓋萬事歸本於法，則人心整齊，風俗畫一，不敢自私自利。雖少慈祥惻怛之心，而其令出必行，法施必效，實非儒家之禮治可相與比擬，故商鞅相秦而秦強，管仲相齊而齊霸，是法治之效，於此可以概見矣。如商君之所謂法者所以愛民，法明而民利之，均能與近代法治主義大相吻合。及其壹刑則令行，壹教則下聽上，明刑不戮，明教不變，明刑猶至於無刑，明教猶至於無教等語，雖未將保安處分明白說明，然其中亦有不少之思想與意義存在其

中矣。

第三款 晏子

晏子名嬰，諡平仲，萊人者，今東萊地也。晏子博聞彊記，通於古今，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盡忠盡諫，道齊國君，得以正行，百姓得以附親，齊人以此重之。撰有晏子春秋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觀，法理可宗，亦爲吾國春秋時代哲人之一，茲錄其諫言可爲保安處分之淵源者如左：

內篇諫上晏子諫第七：「先王之立愛以勸善也，其立惡以禁暴也，昔者三代之興也，利於國者愛之，害於國者惡之，故明所愛而賢良衆，明所惡而邪僻滅，是以天下治平，百姓和集。」此說立愛以勸善，立惡以禁暴，與現代之改善主義，頗相類合。

內篇諫下晏子諫第一：「景公藉重而獄多，拘者滿圜，怨者滿朝，晏子諫，公不聽，公謂晏子曰：夫獄國之重官也，願託之夫子。晏子對曰：君將使嬰勸其功乎？則嬰有壹妄能書，足以治之矣。君將使嬰勸其意乎？夫民無欲殘其家室之生，以奉暴上之僻者，則君使吏比而焚之而已矣。景公不悅曰：勸其功則使一妄，勸其意則比焚如，是夫子無所謂能治國乎？晏子曰：晏聞與君異，今夫胡貉、戎狄之蓄狗也，多者十有餘，寡者五六，然不相害傷，今束雞豚妄投之，其折骨決皮可立得也，且夫上正其治，下審其論，則貴賤不相踰越，今君舉千鍾爵祿而妄投之於左右，左右爭之甚於胡狗，而公不知也，寸之管無當，天下不能足之以粟，今齊國丈夫耕，女子織，夜以接日，不足以奉上，而君側皆彫文刻鏤之觀，此無當之管也，而君終不知，五尺童子操寸之烟，天下不能足以薪，今君之

左右皆操烟之徒，而君終不知，鐘鼓成肆，干戚成舞，雖禹不能禁民之觀，且夫飾民之欲，而嚴其聽，禁其心，聖人所難也，況奪其財而飢之，勞其力而疲，常致其苦，而嚴聽其獄，痛誅其罪，非嬰所知也。」此諫言，不啻類似現代刑事政策一書，觀其後段，痛論拘者滿圖，怨者滿朝之原因，益使後世觀者心身折服其明言矣。

內篇問上第十八：「景公問晏子曰：明王之教民何若？晏子對曰：明其教令，而先以行義，養民不苛，而防之以刑僻，所求於下者，不務於上，所禁於民者，不行其身，守於民財，無虧之以利，立於儀法，不犯之以邪，苟所求於民，不以身害之，故下之勸從其教者，稱事以任民，中聽以禁邪，不窮之以勞，不害之以實，苟所禁於民，不以事逆之，故下不敢犯其上。古者百里而異習，千里而殊俗，故明王修道，一民同俗，上愛民爲法，下相親爲義，是以天下不相遺，此明王教民之理也。」觀此對言，其明其教令，而先以行義，養民不苛，而防之以刑僻，及苟有禁於民，不以事逆之等語，與現代之教育刑主義，不以刑罰威嚇之，刑罰應趨於緩和化，而對於犯人亦應以改善其個性，發揚其特長，不以刑罰以逆之之主張頗相類似。

內篇雜上第十：「景公睹嬰兒有乞於途者，公曰：是無歸。夫晏子對曰：君存，何爲無歸？使吏養可立而以聞。」此說雖爲慈幼恤孤之意，然其教養嬰兒，使有所歸，不致發生犯罪，未始不含有近代救護教養處分之本旨。

第四款 韓非子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其本於黃老，其爲人吃口不能道說。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李斯自以爲不如。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干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病治國不服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

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廉直不容於邪狂，臣覲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難五十五篇，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秦因急攻韓，韓始不用，及急乃遣韓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任用。李斯害之，秦王曰：非韓之諸公子也，今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藥，令早自殺，韓非欲自陳不見，秦王後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韓非實爲吾國法家之祖，後世之言法者，莫不宗焉。韓非之說，具見所著韓非子，雖爲儒家所鄙夷，然其說自有不可磨滅者在。茲錄其有關於保安處分之淵源者而分述之：

有度第六：「一民之軌莫如法，屬官威民，退淫殆，止詐僞，莫如刑。」此說頗近現代法治國主義之精神。

飾邪第十九：「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足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雖大必危。」此說謂用刑過者民不畏，則指用刑應合於犯人改善之目的，威嚇過甚之刑，反不能使人從善，亦卽有刑不足禁也，與現代之目的刑主義及教育刑主義頗相類似。

解老第二十：「目不明，則不能決黑白之分，耳不聰，則不能別清濁之聲，知識亂則不能審得失之地，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耳不能別清濁之聲，則謂之聾，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盲不能避晝日之險，聾則不能知雷霆之害，狂則不能免人間法令之禍。」此說能說明聾者、狂者不能知雷霆之害，不能知法令之禍，亦爲現代之聾啞者與心神喪失者不負刑事上責任之淵源，亦卽保安處分之淵源也。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者，人之所難犯也，而小過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無離其所難，此治之道。夫小過不生，大罪不至，是人無罪而亂不生，一日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此說卽以輕刑去重刑，去小過免大罪，與現代日本之竊盜罪得科二十年徒刑及其他保安處分，殺人罪反能緩刑頗相吻合。易而言之，亦卽防患於未然之預防主義也。

外儲說右第三十五：「椎鍛者所以平不夷也，榜槩者所以矯不直也，聖人之爲法也，所以平不夷，矯不直也。」此說與現代刑法之目的主義對於犯人矯其不正之行爲頗相類似。

心度第五十四：「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夫民之性，喜其亂而不親其法，故明主之治國也，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故治民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戰其心者勝，聖人之治民也，先治者強，先戰者勝。夫國事務先，而一民心，專舉公而私不從，賞告而姦不生，明法而治不煩，能用四者強。」觀其謂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及治民者禁姦於未萌等語，莫不含有類似現代保安處分之預防政策。

第二項 儒家學說

我國三代以前，本以禮治國，倡此說者爲儒家之孔、孟爲最有力，卽所謂「出乎禮者，卽入乎刑，禮以治君子，而刑以威小人」。又謂「君子懷德，小人懷刑，視刑補禮之不足也」。又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

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與季康問政，孔子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是以治國之要，唯在重禮。」鄭子產鑄刑書，晉叔向與之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罪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誼，糾之以正，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刑，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人以和，臨之以敬，蒞之以強，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傲幸以成之，弗可爲矣，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是可見虞夏商周，皆以禮治民，禁犯罪於未然也。

總上觀之，儒家之學說，以教化爲本，以刑罰爲輔，視禮爲積極教民之物，而刑則爲消極禁民之具，與現代最新刑法思想，可以改善者改善之，其不能改善者隔離之，實有不謀而合之主張也。吾故曰，儒家之學說亦足爲保安處分之淵源，但其與近世刑法思想之不同，卽儒家之學說，以禮治爲原則，刑罰爲例外，法家之學說，以刑罰鎮壓爲本，預防教化爲輔，雖教育刑主義，亦以教化爲本，然其終在刑法上教化之範圍內，此其兩者不同之要點也。

第三項 道家學說

道家之學說，以「清靜無爲」而言治身治國之要義，創此說者，爲周之老子，後人評其學說爲玄言，固雖非無據，然其談論趨於自然，亦能影響於法家之思想。觀其「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智，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及「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爲腹不爲

目，故去彼取此』等語，頗近現代刑事學說之意思，必至說。蓋所謂意思必至者，即認人之犯罪，完全由於外界之關係，即迫於饑寒而爲盜，好虛榮而多爭等是，與老子之所謂不尙賢使民不爭……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之自然必至，實有前後相映之理。至於『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而爲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及『民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是飢民，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之句，亦與現代刑事學說之所謂報應刑，非僅不能防壓犯罪，反而促成累犯之增加無已，又科刑不能視犯罪實害之大小，應視犯人之個性及外界之關係，與刑罰之外應有刑事政策之必要，頗相類似。總之道家之學說，雖不認以法治國，然其能說明犯罪及其他一切之原因，足爲研究法學者之一助，吾故曰：道家學說，亦爲保安處分之淵源。

第二節 歷代法制

吾國刑法制度，唐堯以前，無史可考，所可考者，則自唐虞時始。見御批歷代通鑑所載：『帝堯己未年，制五刑』，又尙書所載：『舜告皋陶曰：汝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期於予治，刑期無刑，民協於中，時乃功，懋哉！』斯時之刑法思想，則能以明刑弼教，刑期無刑，與現代最新刑事政策主張類似，足見我國上古已有保安處分之思想矣。至其所謂五刑，卽一曰墨，刺其頰也，使之守門；二曰劓，削其鼻也，使之守關；三曰剕，則其足也，使之守圜；四曰宮，割其勢也，使之守內；五曰大辟，奪其生命也。此外尙有尙書所謂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均爲當時刑法之制度，其中所謂宮刑，卽去其勢也，至隋始廢，與現代德國保安處分之去勢相同。流宥五刑，卽現代之放逐。又舜謂皋陶曰：

「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就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即使犯人生活得以安適，不以威嚇鎮壓犯人，乃從改善犯人方法而易其惡性，亦即今日刑法上改善主義也。至如眚災肆赦，怙終賊刑者，即今日刑法上初犯與累犯之區別，初犯者，罪雖可重而可赦，累犯者，罪雖輕而必罰，此皆所謂刑期無刑，預防將來之犯罪也。足見我國三千年以前刑法之制度，已超過現代歐、美各國之刑法思想矣。

周官所載：「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然此雖非刑制，亦可認為以定刑之作用，與現代之刑事政策性質相同。又夏禹之絕旨酒，即所謂「儀狄作酒，王飲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遂疎儀狄而絕旨酒。」與武王告康叔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即現代保安處分中之酌酒者之禁戒處分。又「凡害人者，置之圜土，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其能改者，則置之鄉里。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及於中國，三年不齒，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凡囚者，上囚桎梏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桎。」此為周代五刑下之刑法，即後世之囚繫，而今之所謂徒刑，其能任之以事，而收教之，及改而舍之者，即今日保安處分之強制勞動，保護管束及假釋等制。更有「三宥三赦者，一曰不知，二曰過失，三曰遺忘，皆在宥減之列，三赦者，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蠢愚，皆在赦免之列。」即現代刑法上之刑事責任與刑之減免，亦即保安處分中之淵源。

降至秦代，嚴刑峻罰，無所不用其極，固無研究之餘地，惟其易禮治而為法治，不得不歸功於其時。至漢文帝即

位，鑒於舊法太苛，並感於太倉令淳于公之女淳于緹縈之言，詔廢除肉刑及多科罰金，亦頗合近代刑法之思想。直至安帝，狂易殺人，得減重罪，即現代心神喪失者不負刑事上責任而施以保安處分。三國時代，魏律中有所謂作刑者，罰作苦工之刑也，即類似現代之強制工作。至南北朝亦一承其制，而北朝鑒庶士多因酒酗致訟，特設酒禁，凡釀沽飲者皆斬，比夏、周之禁更加嚴峻，即現代禁戒處分之淵源也。

至唐，吾國刑法達於完成時期，先代所謂流刑、罰金、作刑，亦均所採納。又有「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者，流二千里」，與現代常業犯之認定頗相類似。「年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者收贖，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勿論，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即類似現代少年犯瘖啞者之減輕責任而施以保安處分。又有八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勤，八曰議賓」，即現代人格主義也。當時東鄰日本，亦派遣生員留學於我國，故其國之法制，亦有不少採自我國之唐律。

自唐以後，異族入據中原，雖興替有五代，而對於刑法制度少有建樹，無足論也。及宋承五代之後，享國之日久，雖一困於遼，再困於金，兵革未嘗稍息，然在國內則能削平羣雄，統一中原，則已遠勝五代。至其法制，則仍沿唐律，而對於獄犯，病者給醫給藥，未始不為刑法制度之改進，亦即現代之監護處分及強制醫療處分，又復居作之法，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日新，凶頑者有所拘繫，亦即現代之強制工作處分與改善主義。又有所謂徙者，即發本省驛遞應役，在古代謂之輸作，其與流異者，流則發配遠方，徙則近在本地，頗類似現代之強制住居、放逐、保護管束等制。

元起自蒙古，其武力固不可一世，而其文化則甚幼稚，惟對於法制，亦襲自唐律。其中禁市毒藥，悉不得妄行出售，及不通醫理，妄行針灸，戕害人命者，加等治罪，爲其特創之法制，亦類似現代之禁止營業，禁止從事職業等處分。又嚴申酒禁，風狂毆傷人至死免罪，亦爲其所採納。初犯依法，再犯加重，凡內郡江南人爲盜者，黥其面，三次者，謫戍遼陽，諸色人及高麗人免黥，三次者，謫戍湖廣。盜禁禦馬者，初犯謫戍，再犯者死。雖有種族之分，然其視犯罪數次而加重，亦頗合現代之累犯、習慣犯、常業犯之處以保安處分及刑罰等是。

明滅元而有天下，對於法制，頗爲審慎，其大體亦承唐律，而其中最爲使吾人所注目者，則凡各州縣及鄉之里社，皆建申明亭，凡境內人民有犯者，書其過名，榜於亭上，但限於犯十惡、奸盜詐僞、干犯名義、有傷風俗及犯罪至徒者，如其餘雜犯公私過誤非干風化者，則不書之，此即頗合現代保安處分中之判決公示。令有司買藥餌送部，又令廣設惠民藥局，療治囚人，亦爲現代之監護處分及強制治療處分之淵源。

至清入關，建都北京，將明律而損益之，故與明律大至相同，幼年犯之減輕責任，醫治犯人及流刑等制，均與前朝類似。惟對於瘋病之人，清律更加明示。如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致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律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者，俱報官交親屬看守，如鎖禁不嚴，將親屬嚴加治罪。如痊愈不發，報官驗明開放。若無親屬，又無房屋，該管官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錮監禁，病愈經診斷後開釋。如不痊愈，永遠鎖錮，雖遇恩旨，不準查辦，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務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以上所言，亦即今日保安處分中之監護處分、強制醫療處分、保護管束

處分等制是。及至光緒季年，國勢不振，銳意革新，首在變法，於是迭派大員，考查歐憲，延攬通儒，將大清律例，略加刪訂，更名為大清現行律，新刑律草案，其時亦已告成，於宣統二年頒布，未及施行，清國遂亡，尙無效力可言。

逮民國肇造，乃將大清新刑律草案與共和國相抵觸者，予以刪除，由臨時大總統，於元年三月三十日頒布施行，定名為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其第十一條：「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第五十條：「瘖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第十二條第一項：「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第二項：「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不適用之」。觀其各條規定，已略具保安處分端倪，但未達於成熟時期，故無保安處分之名。

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其中不合民情之處甚多，朝野遂有建議修正之舉，故有五年九月公布之刑法修正案，其內容較新刑律稍有不同，以後復有第二次修正案，及改定第二次修正案，北京政府時代因尙未通過國會，未能頒行，其兩次修正內容頗多改善之處。後國民政府建都南京，遂以該案爲藍本稍加修改，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正式公佈，定名為中華民國刑法，其第三十條第一項：「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第二項：「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第二項：「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

監禁處分』第三十二條：『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第三十三條：『瘖人之行爲，減輕本刑』等規定。據原案理由，謂未及年歲人犯罪不應處罰，但得施以感化教育，爲各國之善制，我國感化院尙未成立，故本案擬做遲遲、埃及等國規定，由監護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自行監督以濟其窮。又心神喪失人之行爲，固不負刑事上責任，但爲其預防危險性起見，得施以監禁處分。第二項，心神耗弱人，其重者幾與心神喪失等，輕者或與常人同，既不應處以通常之刑，又不應全免其刑事責任，故不能不有特別之規定，此爲各國刑法家及醫藥家所公認者也。外國刑法典有類似之規定者，如意大利、挪威、西班牙、丹麥、瑞典、芬蘭、希臘、日本等國刑法典及瑞士、德國刑法準備草案，與德國委員會刑法草案皆有心神耗弱之條文，一千九百零五年萬國刑法學會議決，亦贊成對於心神耗弱人科以較輕之刑，本案故增入本條，至其刑期比常人輕短，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若聽其自由行動，恐遺害社會，故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觀以上所言，雖對於酗酒者與瘖啞者無禁戒處分與監護處分之規定，然其對於少年犯之感化教育，心神喪失人及精神耗弱者之監禁處分，均已具保定處分之實質，而其中又加以監護人保佐人之監督，與暫行律相較已勝一籌矣。

總上而觀，唐、舜時代之宮刑，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皆災肆赦，怙終賊刑。夏之絕旨酒，周之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武王對羣飲，盡執以拘歸於周，對於犯人任之以事，而收教之，其能改者，則置之鄉里，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及三宥三赦。漢文帝之廢除肉刑，狂易殺人得減重罪。魏之作刑，北朝之特申酒禁，唐之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者，流二千里，七歲以下，十歲以下，十五歲以下廢疾篤

疾等犯之免刑與減輕。宋之對犯人給醫給藥，居作徒刑，流流。元之禁賣毒藥，禁止執行不通醫理之妄行針灸嚴申酒禁，瘋狂毆傷人致死免罪，初犯依法，再犯加重。明之建申明亭於各州縣及鄉之里社，書境內人民有犯罪者之過名，廣設惠民藥局療治囚人。清之對瘋人之犯罪免刑及命親屬監督。與民國初年暫行律之心神喪失人監護處分，少年人之感化教育處分及國民政府舊刑法（十七年頒行）之少年犯感化教育處分，或命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保證金於一定期以內監督其品行，及心神喪失人與精神耗弱人之監禁處分，均足爲保安處分之材料，亦卽保安處分之淵源也。

第七章 保安處分之沿革

第一節 世界保安處分之沿革

刑法爲法制之一，保安處分爲刑法中之一，故保安處分，當隨社會之進化與刑法思想之變動而產生，欲明其產生，必先研究其史跡，欲明其史跡，非研究其沿革不可，茲爲閱者易於明瞭起見，爰分爲三時期以說明之：

一 發動時期

十九世紀中葉龍伯羅梭、非利、李斯德等出，倡言人類意思，不能自由，每爲生理關係，自然現象及社會環境所左右。故犯罪非發生於自由意思，乃在於行爲時，犯罪人之個性，與周圍狀況所生之惡害也。科責於人，不能基於意思自由之應報，乃社會防衛之必要，以預防犯罪爲目的，而科刑之輕重，亦當以犯人之社會危險性爲標準。又刑罰之目的，非罰犯罪之事實，乃罰犯人對社會之危險性，應顧及犯罪動機之性質如何而決定之，是以科犯當依犯人之類別，使得犯人能達於改善而歸於社會共同之生活。鑒過應報刑之制度，非僅不能維持其本身，反而促成犯罪之增加，所以認刑法應有鎮壓與預防二種之方法，然後能全其功。鎮壓卽刑罰，預防卽保安處分，一時歐、美學者，對於刑法之思想，均爲此種學說所感動，雖探報應主義之舊派，亦不得不承認於刑法之外有保安之方法以輔之。自

後保安處分，遂爲立法界所採用，間有對於少年犯與精神病犯，而爲個別處置之規定，此爲保安處分發動之時期。

二 產生時期

十九世紀末葉，刑法思想，受新學派學說之陶醉，與萬國監獄會議之影響，故瑞士刑法學者 Stroger 一八九三年所擬瑞士刑法草案中，則產生有系統之保安處分。該草案以保安處分與刑罰並立，易言之，既不脫離古典學派，又接近實證學派，具折衷色彩，開世界保安處分新紀元。至一九〇〇年又有英國少年法之產生，自此保安處分則能確立其基礎矣，此爲保安處分產生之時期。

三 完成時期

至二十世紀初期，世界各國，鑒瑞士保安處分規入刑法之中，確爲世界最新立法例，兼之萬國監獄會議、國際刑法學會、刑法統一國際會議、國際刑罰會議，先後開會於各國首都，對於保安處分，均有詳細之討論。又鑒於累犯之增加無已，益覺刑罰之不足恃。於是各國政府，不得不提議修改刑法加入保安處分，以順應世界之潮流。在二十世紀時代，世界各國所採保安處分者，有英國一九〇七年之犯人考試法，一九〇八年之犯罪預防法，及一九一三年之精神病法，瑞士一九〇八年及一九一八年之修正刑法，奧國一九〇九年之刑法草案，蘇俄一九二二年之刑法及一九二七年之改正刑法，西班牙一九二八年之刑法，德國一九二七年之刑法草案及一九三四年之刑法，古巴一九二六年之刑法，意國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法國一九三二年之修正刑法，日本一九三〇年之刑法修正案，均將刑罰與保安處分並列；但其中最使吾人所注意者，乃蘇俄之刑法，不將刑罰與保安處分爲形式上之區別，總稱

之爲社會防衛處分，能合於最新刑事學派之思想，非實爲刑法別樹一幟。他如意大利之刑法，將保安處分爲對人保安處分及對物保安處分，亦比其他各國之刑法制度更勝一籌。綜之現在之刑法除蘇俄外，仍未脫折衷派色彩，推其原因，在於數千年來報應刑之觀念印入腦海，猶未遺忘之故也。

第二節 中國保安處分之沿革

吾國自清以前，雖唐、虞時代有宮刑、流刑，夏、周、北朝及元代之酒禁，唐、宋、元、明常習犯加重與徒流等類，雖似現行保安處分制度，然究其思想，未達徹底，似難認爲保安處分制度之沿革。其中在刑法史上可稽考者，實始自清末年，茲將其分爲三時期說明如次：

一 第一時期

清季年，國勢不振，內有洪、楊及革命黨之反動，外有列強瓜分中國之議。是以清庭銳意維新，派遣留學生及設立仕學館，始輸入歐、美各國刑法之思想。故保安處分之學說，亦略有倡導，在大清新刑律中已具端倪，然不及施行，而民國已成立，則將清未及施行之新刑律草案，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予以刪除外，一律由大總統頒行，定名爲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始有對於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及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等規定，即現今之感化教育處分、監護處分與保護管束等是。惟雖有其實，而無其名耳。是爲吾國保安處分第一時期。

二 第二時期

至民國十以後，吾國留學歐、美回國者衆，對於保安處分之論文，已略見於各法學雜誌，是以保安處分之名詞，已爲一般有識者所認識。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即命司法部長王寵惠改訂新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正式公佈，定名爲中華民國刑法。其中關於少年犯之感化教育，及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保證金，於一定期間內監督其品行外，又有對於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者，施以監禁處分，亦祇有保安處分之實，而無保安處分之名。與暫行律兩相比較，已稍進步矣，此爲吾國保安處分第二時期。

三 第三時期

年來刑法思想，益趨徹底，昔日之事實主義、客觀主義、應報主義，直同明日黃花，不再昭揚於現世紀，而現代之刑法，乃人格主義、主觀主義、目的主義、改善主義之刑法也。吾國法界，受新潮流之所趨，亦極力鼓吹新思想，兼之舊刑法，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迄今，既與國情頗多扞格，而累犯又增加不已；況又世界各國，近年均努力於修改刑法，並採保安處分最新之立法例。吾國朝野有鑒於此，亦知非採保安處分之預防政策，斷難收刑法之效果。是以立法院組織刑法修正委員會，至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始完成刑法修正案初稿。刑法委員會爲慎重立法大業起見，將修正初稿印刷成冊，分寄各省市大學法學院，及各級法院，徵求各界公評。該草案初稿，已將保安處分明白規定，計之種類，共有九種：一曰感化教育；二曰監護；三曰禁戒；四曰強制工作；五曰保護管束；六曰驅逐出境；七曰喪失公務員資格；八曰公布判決；九曰沒收。後彙集各方寄到意見，對於保安處分之採納，均極端贊成，但對於喪失公務

員資格與沒收二項應行規入刑內，公布判決一項，亦以規入刑事訴訟法內爲妥。刑法委員會，即參加各方意見，重修初稿，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將刑法修正案完成，十月十九日開第七十五次會議，將刑法修正案分章討論，十一月一日三讀會通過全部刑法修正案全文，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將刑法公布。其中關於保安處分，共有七種：感化教育是其一；監護是其二；禁戒是其三；強制工作是其四；強制治療是其五；保護管束是其六；驅逐出境是其七。與初稿相較，加入強制治療一種，刪除公布判決、喪失公務員資格及沒收三種，是爲吾國保安處分第三時期，亦即吾國保安處分完成時期。

第八章 刑法二元論

刑法二元論者，即係論述刑法應含有鎮壓與預防二種之性質，亦即認刑法兼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之二元主義也。蓋主倡目的刑論之李斯德，受伊利古氏法律之目的出版五年後，亦謂科刑應存目的之觀念，視刑法原始之形態是對待擾亂生活條件者之本能反動，其後逐漸進化，本能之反動變成目的之行動，其性質始有兩個特點：一為刑法客觀化；一為刑罰目的之性之理解，刑罰發生客觀化，執行刑罰之權限，不屬於被害者，而屬於第三者。即刑罰權已脫離本能盲目者之手，而歸屬於國家，得以平心靜氣考察事理之性質，於是刑罰之本質遂不僅限於惡害之報應作用，而另有其社會之機能。他以為刑罰之作用可分為「改善」、「威嚇」及「排害」處分三種，而其目的則在保護社會。時人亦認犯人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偶犯，犯人心神情況均呈常態；第二類，變態犯，然神思尙相當清楚；第三類，犯人心神完全變態。對於第一種犯人，施以刑罰為最有效，僅可單純用刑罰為已足，不但可防止本人再犯，並且可以防止社會一般之人。對於第三種犯人，刑罰完全無效，應施以保安處分，方能收刑法之效果。惟有第二類之犯人，如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精神耗弱犯、酗酒犯、常業犯等，不能單純科刑或施以保安處分為已足，應視犯人之性格如何，可將刑與保安處分選擇施行，或合併宣告，以達於犯人惡性之改善，而回復社會共同之生活。故刑法應有刑與保安處分二者之規定，即所謂刑法二元論也。詳言之：犯罪由於個人性格或社會原因所必然發生

之產物，絕非由犯人之意思所能左右，如有因祖先遺傳之關係，有因經濟壓迫之關係，有因季節之關係，有因地域之關係，有因職業之關係，均足以使人意思不能自由而致於犯罪，故科刑之標準，不能認犯罪所發生事實之大小而科加，應視犯人對於社會之惡性如何以為斷，即何者應科威嚇刑？何者應施以改善？分其犯罪者之種類，而加以何種之刑？何種保安處分？以防禦之，方合刑罰之目的。不然，若對於偶發者科以重刑，心神喪失者，少年犯不施以保安處分，而科以刑罰，酗酒犯，習慣犯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對於社會尚有危險性而不施以保安處分，均非合於目的觀念，殊失刑法二元主義之精神。因保安處分以預防犯罪為任務，刑罰以鎮壓犯罪為職司，欲銷滅及減少犯罪，固有賴於刑罰之勵行；他方則為保安處分之活躍為必要。換言之，刑罰與保安處分，實相輔而行，不必偏廢，應兼併規定於刑法之中，俾得完成刑法之效果，故謂之曰刑法二元論。現在世界各國，對於刑法之立法，均採此論調，在余觀察，此種現象，實因新舊交替，過渡時期之刑法理論，究未能使刑法徹底解決也。

第九章 刑法一元論

刑法一元論者，即認刑法之目的爲社會防衛一元主義之論述也。此種論調，最風行於現代，亦爲現代刑罰最新之思想。探求其理，謂罪刑法定主義，屹然爲刑法上犯罪人之大憲章，此乃近代人權思想之勃興，個人向國家競爭地位之結果。惟個人與國家競爭其地位，必有一定之範圍，若個人無限擁護其地位，則吾人之社會生活（團體生活）必至於瓦解。故個人與國家競爭其地位（即人權思想），必在不妨礙團體生活之範圍內，預定其條件。易言之：中世紀之警察國制度，對吾人之社會生活，亦有充分維持之效力，故人權思想必在不妨礙維持團體生活之範圍內，方能樹立近代法律之組織。據論理言之，首須擁護者爲社會，非犯罪人，若主張對於國家應先擁護犯罪人，則無寧廢棄刑法之爲愈，一方面既承認刑法之成立，他方面又依刑法而擁護犯罪人，不得謂非思想上之矛盾。於是吾人不得不研究刑法犯人大憲章之思想，論理上應爲如何之解釋，方爲正當？欲求論理解釋之方法，不外就警察國進化於法治國之過程，爲辯證法之觀察。論者謂警察國制度之末流，其本身所營之社會功能，必然變爲無意識，於是特對犯人之地位，極謀擁護。平心論之，警察國制度所營之社會功能，即社會秩序之維持，自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惟因其方法不同，時代推移，新思想從而克服舊思想，取而代之，故犯罪人之大憲章刑法思想，最少限度必使社會生活之維持，不至因是而破壞。進一步言之，此種思想，固較十九世紀初葉之思想稍有進步，終不免爲調和

個人與社會之窮極思想也。況此種思想，從來與客觀主義相結合，在法律之制度與適用上，往往超過其相當之限度，其結果即為犯罪之增加，尤其為累犯之增加，為免除此事實上之弊害，自須計劃各種之改正方策，然改正方策之具體籌劃，不得僅憑空想，必根本論理改進刑法理論之基礎，於是社會防衛論生焉。社會防衛論，從形式上觀之，似稍偏於功利，然其實質確能補罪刑法定主義之缺漏，誠思想上之一大進步。罪刑法定主義基於調和國家與個人之思想而形成，新興之思想，恰係更進一步而謀國家與個人之調和，於是倡導刑法一元本質論，樹立教育刑主義焉。在罪刑法定主義，國家之立場在於消極之鎮壓，新興教育刑主義，國家則居於使犯人同化於社會之積極方法。

以上所說，為發生刑法一元論之動機與結果，於此再有研究之處者，即何謂刑法一元論，倡之者為德國之立布曼（Moritz Liepmann）女士，其謂從來之刑罰思想以為不給犯人以痛苦，則不能達改善之目的，然據年來各國犯人之統計，已證明累犯增加，以前刑法無裨於實益。夫犯人之改善不在壓迫其意思使之屈服，而須依據改善可能之確信力用暗示感化作用，剷除犯人之惡性，誘發其良善之性質。又謂教育受刑者之目的，在變化受刑者反社會之惡性，使其本能與行為絕對服從社會共同狀態一分子。對於李斯德主張犯人分為矯正可能與矯正不能，矯正可能者矯正之，矯正不可能者隔離之之說加以否認。謂犯人並非絕無改善可能，而區別標準又復不易確立，將刑法之本質建築於教育之基礎上，並站在實證之立場以觀察之。對於李斯德之認為刑罰之使命在使犯人再成為社會有用一分子之主張，亦予以贊許，惟不承認刑罰有威嚇之主張，視刑罰與保安處分無不以防衛社會為

最後之目的，根本上即無強爲區別之必要，唱導刑法一元本質論，以明教育刑論之思想。

總而觀之，刑法一元論與刑法二元論兩相比較，思想上一元論固甚新穎。惟刑罰報應觀念之基礎，久已建築於社會心理上，一時頗難將威嚇之成分完全驅逐，故在此過渡時期，刑法二元論之思想，亦不能加以否認。至於刑法一元論之思想，在蘇俄現已實施，行之頗有成效，將來全世界立法上之採納，亦當在不遠矣。此外又有所謂應報刑之一元論，其本質完全建築於威嚇主義之上，餘無他道，此乃十八世紀舊學派之思想，已不合於現代之潮流，故不詳論。

第十章 近世各國保安處分之立法

第一節 德意志

德意志一八七一年之刑法，同於日帝國之理念，爲由費葉爾巴、斯達爾、黑格爾而來之「保守主義」與「自由主義」之混合物，故亦隨一八七一年之國家而俱亡。一九一九年之國家，乃「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混合物，故同時在刑法方面，亦成功三權分立原理之緩和，與目的論概念構成之強調，而盡使有以合乎社會主義之思想。至特別預防之思想，雖被強調，但僅爲個個犯人之利益而利用，因使刑法亦成爲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混合物。及至一九二五年案之爲根本變化後，一九二七年案，仍回復其元來之趨勢，純以犯人之心理特性，爲刑罰中心之對象。該草案採二元主義。至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四日，加爾氏逝世後，刑法改正運動即歸於停頓，甚至夙主刑法改正之夏富斯他因氏，亦發表其刑法改正不必要之主張，斯時德意志刑法危機之聲，不絕於耳。一九三三年國社黨秉政以後，復以刑法改正爲己任，其修正意旨，即趨向超人格之「普遍主義」，排斥其所謂個人主義之刑法。換言之，即高唱權力主義之刑法，排斥自由主義之刑法，斯固其特徵也。今國社黨政府，已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法律，加德意志刑法以重要之修改，並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爲世界各國最近之刑法。今將其

一九二七年之刑法草案，及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刑法，關於保安矯正處分，擇錄如下：

第一項 一九二七年刑草之矯正保安處分

- (一) 矯正及保安處分之種類 矯正及保安處分 (Massregeln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 如左：
- (1) 治療所或看護所 (Heilanstalt oder Pfeganstalt) 之收容；
- (2) 飲酒者治療所 (Trinkerheilstanstalt) 或飲食節減所 (Entziehungsanstalt) 之收容；
- (3) 勞動場 (Arbeitshaus) 之收容；
- (4) 保安監置 (Sicherungsverwahrung) ；
- (5) 保護監視 (Schutzaufsicht) ；
- (6) 追放 (Reichsverweisung) (第十五條)
- (二) 治療所或保護所之收容 受責任無能力無罪之宣告，及限定責任能力之宣告者，裁判所於公之保安上認為必要時，應宣告收容其人於治療所或看護所。於公訴提起後公判前行爲者，在行爲當時顯然爲責任無能力時，裁判不爲公判，其中止程序時亦同。(第五十六條)
- (三) 飲酒者治療所或飲食節減所之收容 慣習自採多量酒精飲料，及其他酩酊方法者，因酩酊中所爲之行爲或因酩酊罪(第三六七條)被處刑罰時，收容其人於飲酒者治療所，或飲食節減所，爲使其人適於法律且慣於秩序生活之必要時，裁判所得宣告其收容。(第五十七條)

(四) 勞動場之收容 依第三七〇條至第三七三條被處自由刑者，爲使其人從事勞動，且慣於秩序生活之必要時，裁判所應宣告收容其人於勞動場。慣習爲竇淫者，依第三七四條被處自由刑時亦同。

對於未成年宣告收容於勞動場時，原則上應收容其人於教育所或矯正所 (Erziehungsanstalt oder Besserungstalt) 以代替勞動場，其人達於成年後，仍得留於教育所或矯正所。(第五十八條)

(五) 保安監置 既一度處死刑或懲役者，依第七十八條，以其對於公共治安爲危險之習慣犯人，被處刑罰時，裁判所得於刑罰之外，宣告保安監置。(第五十九條)

(六) 保護監視 裁判所對於限定責任人，許其收容於治療所或看護所，及對於飲酒者，許其收容於治療所或飲食節減所，及勞動場者，同時命爲保護監視時，得於二年以下之期間內條件付猶豫。其執行保護監視顯爲不充分時，裁判所撤銷猶豫。

於考試期間終了前，撤銷猶豫者，收容不應執行之。(第六十一條)

(七) 追放 外國人被處自由刑者，以其人在留於內國，對於他人及一般治安有危險爲意味時，裁判所得至裁判有確定力後六個月以內，宣告追放之於帝國外。

右揭期間，其人受刑罰執行之期間及被相當官憲監置於一定設施內之期間不通算之。

右揭宣告，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得附加於三月以上之自由刑爲之。

對於外國人許其或命其收容於治療所，或看護所，收容於飲酒者治療所，或飲食節減所，及收容於勞動場，或

保安監置時，得追放其人於帝國外以代替之，或另爲宣告被追放者，無故再來內國時，得執行處分，適用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

（八）收容之期間 收容（Unterbringung）於其目的上必要之期間，繼續飲酒者治療所，或飲食節減所之收容，但不得超過二年。

治療所或看護所，及保安監置之收容，不得超過三年；但裁判所於此期間終了前更爲命令者，得超過之。

教育所或矯正所之收容，不得超過二年。被處刑罰者，未收容於勞動場，或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收容於教育所或矯正所，及勞動場之收容亦同。

既一度收容於勞動場，及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收容於教育所，或矯正所者，得至三年。裁判所在此期間終了前，更呈請裁判所之裁判，裁判所所定短於三年之期間者從之。（第六十條）

（九）保安監置之釋放 保安監置時，於法律上或裁判上所定之收容期間未滿了以前，以裁判所之同意爲限，其被收容者得釋放之。（第六十二條）

（十）日後之執行 自應執行收容之時起，經過三年者，收容以有裁判所之同意爲限，得執行之。於第六十一條之情形，考試期間不通算之。（第六十三條）

此外如幼年（十四歲未滿）視爲無責任能力，在何種要件之下，對於幼年應歸責其一定行爲，依少年裁判法（Jugendgerichtsgesetz）定之。（第九條）少年（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有限定責任能力，應由少年裁判

判法裁判。(第十五條)

第二項 一九三四年刑法之保安矯正處分

保安矯正處分(Massregeln der Sicherung und Besserung)於刑法第四二條A及至第四二條N共十四個條項規定之：

(A)保安矯正處分之種類共分有如下之七種：

(一)治療院收容(Unterbringung in einer Heil oder Pflgeanstalt)

(二)飲酒者治療所收容(Unterbringung in einer Trinkerheilstanstalt oder einer Entziehungsanstalt)

(三)勞動所收容(Unterbringung in einem Arbeitshaus)

(四)保安監置(Sicherungsverwahrung)

(五)危險風俗犯罪人之去勢(Entmannung Gefährlicher Sinnlichkeitsverbrecher)

(六)業務執行之禁止(Untersagung der Berufsausübung)

(七)放逐(Reichsverweisung)

(B)治療院之收容 無責任能力或限定責任能力者，在為犯罪行為之場合，則送致於療養院。對於限定責任能力者，科處刑罰，並為保安矯正處分。

(C) 飲酒者治療所之收容 在習用酒精飲料或其他麻醉材料者之犯罪場合科之。

(D) 勞動所之收容 對於刑法第三六一條第三款，乃至第八款（乞丐，祕密賣淫）之罪科之。

(E) 保安監置 對於危險之常習犯人科之，所謂常習犯人，即於前五年內，二次以上，被處六月以上之刑者，因更犯罪而可認為危險之常習犯人時，處以五年以下之懲役。在本法更規定有重刑者，從其所定。

(F) 危險風俗犯罪人之去勢 法院對於裁判時已達二十一歲而被認為危險之風俗犯罪人者，得於刑之外命去勢；其第一，曾犯強迫猥褻，對小兒猥褻或強姦（刑法第一七六條乃至第一七八條）罪，或因性慾之刺激或滿足，為公然猥褻行為之罪（刑法第一八三條），或傷害罪（刑法第二二三條乃至第二二六條），被處六月以上之刑者，更因犯與前同樣之罪而被處刑，被認為危險之風俗犯罪人時；第二，犯二個以上之罪，被處一年以上之刑者，雖以前未被處刑，亦被認為危險風俗犯罪人時；第三，因性慾之刺激或滿足，而犯謀殺或故殺被處刑者，皆得科之。關於上述之罪，縱在外國受裁判之場合，亦與在國內為之者同論。

(G) 業務執行之禁止 業務或營業(Betrieb oder Gewerbe)之濫用，或因業務或營業上義務之重大違反，被處三月以上之刑者，法院在認為有保護公眾必要之場合，得對之禁止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執行其業務，或營業，或其營業之一部。在禁止中其人不得為他人執行其業務或營業，又不得於自己指揮之下，使他人執行之。既經宣告之自由刑，或於刑之外宣告保安矯正之自由拘束處分，被付緩刑時，其試驗期間，合算於右之期間。

(H) 放逐 外國人，被處三月以上之刑，其人在國內從來之行狀，對於他人或一般之保安上有危險性之

場合，法院得宣告行政官廳，於裁判確定後六個月以內，放逐之於國外。

對於外國人爲保安矯正之自由拘束處分，或命去勢之場合，行政官廳得於裁判確定後六個月以內，將其人放逐於國外。

以上期間，除其刑之執行及其他因官署命令受自由拘束之期間而計算之。

(I) 收容之期間 收容在求達到其目的，應其必要而繼續；但飲酒者治療所收容，與第一次勞動所收容，不得超過二年。

治療所收容，第二次以上勞動所收容及保安監置，則皆無期間之限制。惟法院有時待其一定期間之經過，非審查已否達收容之目的不可。此項一定期間，關於治療所與保安監置爲三年，勞動所爲二年，而法院在右之期間內，亦得爲審查。

(J) 經過執行收容處分時 判決確定後，未執行收容處分而三年經過時，法院得更命收容之執行；但法院之命執行，僅得於有收容之必要時爲之。

(K) 開釋 開釋被收容者時，須附條件。法院得與開釋同時命以特別義務，或至以後命爲之或以後變更之。

(L) 開釋之撤銷 被開釋者，依其行動，更被認爲有收容之必要者，法院得取消其開釋。

(M) 收容期內之作業 勞動所收容與保安監置，科以作業。治療所收容，飲酒者治療所收容，亦得從被收

容者之能力及其他情事，科以適當之工作。

(N) 保安矯正處分之時效 公訴時效之規定中，附加保安矯正處分亦同罹時效之旨。刑之時效項下，亦規定保安矯正處分之執行時效爲十年；但飲酒者治療所收容，第一次勞動所收容及去勢，其時效五年完成。

綜上以觀，德意志刑法改正重大之動機，在鑒於常習犯人有激增，不已之現象，此在德意志一九二七年之刑法草案提出於議會後，刑法改正委員會委員長加爾氏，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第三次會議之第一讀會開會時，所爲之演講，固顯然可見矣。加氏之言曰：「刑法改正之根本……第一，先須就犯人自心理的立場，比較從前更爲嚴密之分類，講求適當之方策。……又職業犯及慣習犯，比較從前，亦非設嚴重之規定不可……次之，第二之根本目的，在保安處分與刑罰之結合。」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四日加爾氏逝世，至一九三三年國社黨秉政，繼續修改刑法，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次年一月一日施行），亦即關於危險之常習犯人及保安矯正處分之法律也。

關於常習犯之規定，國社黨刑法修改之點，比較一九二七年案第七八條第一項：「曾因二次以上犯重罪或有故意之輕罪，受死刑或六月以上自由刑之宣告者，更因新犯重罪或有故意之輕罪被處一個自由刑，且因新犯罪，與前犯罪比較，被認定爲於社會保安關係，有危險性之常習犯人時，限於新犯罪更無法定重刑之場合，處五年以下懲役」之規定。與現行刑法第二十條 a 「於前五年內，二次以上，被處六月以上之刑者，因更犯罪而可認爲危險之常習犯人時，處以五年以下之懲役。在各本條更規定有重刑者，從其所定」之規定。是前之限制加重之條

件，如輕罪無論前犯或新犯，均限於「有故意」。又新犯限於「被處一個自由刑」，且「於社會保安關係有危險性」等。在現行之刑法，則均削除之，而寬其適用之範圍矣。

至於保安矯正處分，觀於一九二七年案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其詳備不及現在「保安矯正處分」之規定，如危險風俗犯罪人之勢及業務執行之禁止等增添，可以知之矣。然德國國社黨之刑法，仍採二元主義之立法例，與德國一九二七年草案無有異也。

第二節 波蘭

波蘭之刑法完成於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一日，由大總統命令批准，同月十五日公佈，為近世之新刑法，亦採刑與保安處分之二元主義，茲將該刑法第十二章保安處分，及同法第十一章關於未成年人之規定，擇錄說明如左：

第一項 保安處分

(甲) 保安處分之種類：

(A) 瘋人院或其他種療養院之監管；

(B) 飲酒過度或服食麻醉品人適宜場所之監管；

(C) 強制工作場所之監管；

(D) 累犯職業犯及慣習犯適當場所之監禁。

(乙) 瘋人院或其他種療養院之監管 對於不負刑事責任之犯人，苟任其自由行動，對於法律秩序，則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法院得將該犯人交付封閉之瘋人院或其他種療養院內監管之。(第八十條第一項)

若此等犯人，受徒刑之宣告時，法院得於其出療養院之後，決定應否執行其刑。(第八十條第二項)

(丙) 飲酒過度或服食麻醉品人之適宜場所監管 若犯罪行為，係與飲酒過度或與服食其他麻醉品有關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適宜場所監管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丁) 強制工作場所之監管 若犯罪行為係與厭棄工作有關係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強制工作之場所監管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戊) 累犯職業犯及慣習犯適宜場所之監禁 凡經法院查明三次再犯原罪(第六十條第一項)犯人在國內或國外所犯之罪，已受刑之全部或至少已受刑之三分之一執行後，對於感化院開釋後五年內，再犯同樣之罪或同樣目的之罪者，法院得增加本刑法定最高度之半宣告其刑；但以不得超出本刑法定之種類為限。若法律規定，法院得酌科徒刑或拘役時，不得宣告拘役，以及以犯罪為職業或慣習犯罪等不可矯正之犯人，於刑之執行後，若任其自由行動，則恐對於法律秩序發生危險時，法院得將犯人判令監禁於適當之場所。(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己) 執行之期間 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所列療養院內監養之日數，不須預先確定；但法院不得在一年之期間屆滿前，開釋出院。(第八十一條)

飲酒過度或與服食麻醉品有關時之適宜場所監管，其期間為兩年。對其宣告之刑，將來再為決定執行。（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開釋在上項期限以前者，須由法院酌定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強制工作之監管，其監管期間為五年。（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下段）

監管一年後，法院得判令開釋之。（第八十三條第二項）

累犯職業犯或慣習犯監禁場所之期間，視犯人之情形而定，但至少必須五年。每五年之期間屆滿後，法院斟酌情形，是否需要，再為延長五年之期間。（第八十四條第二項）

（庚）褫奪職業權親權監護人權及沒收之準用 若犯人係不負刑事責任者，或其行為不為罪，或對其提起訴訟之時效已經消滅者，法院得以保安處分之名義，適用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之規定（註）。（第八十五條）

（註）第四十條 第一項，拘役至少為一星期，至多為五年。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對於左列各種之犯人，法院宣告褫奪公權及國民榮譽權：

（甲）受死刑及無期徒刑者；

（乙）犯內亂罪或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而受徒刑之判決者；

（丙）其他各種以營利為目的而犯重罪受徒刑之判決者。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對於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之犯人，若證實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法院得宣告褫奪執行某種職業權：

（甲）犯人利用其職業而為犯罪之行為者；

(乙) 在犯罪之行為中，發現犯人無執行其職業之能力，而有危害社會之危險者。

第二項，對於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列之犯人，而為本條第一項甲乙兩款所舉之利用職業或無執行職業之能力者以外之其他一切犯人，法院仍得宣告褫奪執行某種職業權。

第四十九條 對於向十七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實行犯罪之行為，或與此種未成年人共同犯罪者，法院得視奪親權及監護人權。

第五十條 第一項，對於自犯罪行為，直接或間接取得之物品，以及犯罪所用或預備為犯罪之用之用具，法院得宣告沒收之。

第二項，若物品不歸犯人所有，除法律明白規定外，法院不得沒收。

第三項，除法律或國際條約另有規定外，所有沒收物品，一概繳納於國庫，為監獄感化院及看守所之用。

第二項 關於未成年人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第一項 對於左列各種犯人不罰：

(甲) 未滿十三歲之未成年人犯罪者；

(乙) 十三歲至十七歲之未成年人，未具判別力而犯罪者；即犯人精神上及知識上皆未達到相當程度之發展，使其認識其行為之關係重大並知約束其操行者。

第二項 法院對於上款之未成年人，只得適用感化教育，尤以施以譴責，責令其父母監護人或特別保護人注意監督，或逕交到教育機關教管為宜。

第七十條 十三歲至十七歲之未成年人，具有判別力而犯罪者，法院則將其交到感化院監禁之。

第七十一條 未成年人之有判別而犯罪者，若依其犯罪行為所遇之情境，其本人之性情或其生活之狀況以及

其所接觸之環境，證明其對於感化院之監禁不甚當適時，法院得適用感化教育之處分。

第七十二條 未成年人受感化院之監禁者，至其達到二十一週歲爲止。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未成年人之有判別力而犯罪者，但其所犯之罪不致科以死刑或無期徒刑時，法院若認爲適當，得以試驗之名義，停止其一年至三年感化院之監禁。

第二項 在此試驗時期之中，法院得適用感化教育之處分。

第三項 若當此試驗期間，發現未成年人之行爲不檢時，法院得自動或依據教育機關，未成年人之父母，保佐人，或其監護人之意見，撤銷其監禁之停止，並即將其監禁於感化院。

第四項 在試驗期間內，法院不將監禁之停止撤銷時，罪案視爲消滅。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感化院得將未成年人，以試驗名義，在有定期間內，釋放出院。

第二項 感化院對於如此釋放之未成年人，視同未出院者，施以嚴格監督。

第三項 感化院得隨時撤銷釋放。

第七十五條 第一項 法院得自動或依據感化院之意見，將未成年人，在有定期間內，放出感化院，但該未成年人至少必須經過六個月之監禁。

第二項 法院應將假釋之未成年人，交到特別指定之保佐人監督之。

第三項 若假釋之未成年人，行爲不檢時，法院得自動或依據感化院，未成年人之父母，保佐人或其監護人之

意見，撤銷假釋。

第四項 在假釋期間內，而未經撤銷假釋或未成年人達到二十一歲時，罪案視為消滅。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未成人之有判別力而犯罪者，若犯罪時，其年齡在十三歲以上十七歲以下，而於其十七歲屆滿後，對於提起刑事訴訟時，且若感化院之監禁，對其已不適宜時，法院得將法律規定之刑，對其特別減輕宣判之。

第二項 對於此等未成人，判決刑罰時，不得附帶宣判徒刑；但第四十條戊項所規定之刑，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若受感化院監禁之判決者，在其判決開始執行前，已達二十歲時，則不受感化院之監禁。但宣判之法院，得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宣判其刑。

第七十八條 若感化院監禁之未成人，在其達到十七歲以前而犯罪者，感化院則用懲戒之方式處理之。

第三節 意大利

意大利修改刑法之動機，鑒於本國犯罪行為日見增加，現有法律已不足盡保護社會之能事，習慣犯及職業犯之數日增，一八八九年柴那代利（Giuseppe Savanardi）主編之意大利刑法，已有不能抑止上述危險之勢，亟須改絃更張，於是有一九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因毛爾帶拉（Ludovico Mortara）提議修改刑法。意王下詔組織修訂刑法委員會，委員十五人，煥雷（Enrico Ferri）為委員長，從事研究取締習慣犯更有效力之方法，該委員會

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向司法部長提出刑法第一編總則，并附有煥雷意見書。

嗣因意大利政局變動，全國騷擾，「法西斯蒂黨」執政後，始克維持秩序，各項事務，頓呈活潑氣象，立法工作，亦繼續進行。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部長洛高（Alfredo Rocco）要求議會通過允許政府修改刑法，該提案由兩院通過，成爲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二六〇號法律。煥雷哲理部分，爲洛高反對；但其實用部分，多所採納。

一九二七年八月，司法部長公佈刑法新草案，附有最高法院意見書，一併交中央修訂法律委員會，俟該草案由兩院聯合委員會審查後，即將原稿修正，一九三〇年公佈施行，爲現代最新之刑法，其中保安處分，規定綦詳，實非他國可相比擬。保安處分大別有「對人保安處分」及「對物保安處分」之分，茲將其二者之內容，試行分析說明如下：

第一項 對人保安處分

（一）通則

（1）保安處分之施行範圍 無論何人，除法律上有明文規定及非該法律中有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施行保安處分。（第一九九條）

（2）關於時地及人之適用 保安處分，依適用時現行有效之法律。施行時之法律有變更者，應適用施行時有效之法律。

保安處分於本國領域內之外國人，亦適用之。

但外國人適用保安處分，不妨害公安法律上由國家領域之驅逐。（第二〇〇條）

（3）在外國所犯之行爲，在外國所犯之不法行爲，由國家審問或更審時，對於保安處分，亦適用意大利法律。於第十二條第三款記載之意大利法律所規定保安處分之適用，須證明該人對於社會有危險性之事實存在。（第二〇一條）

（4）保安處分之適用，僅對於法律上有規定，而認爲社會有危險性時適用之。

保安處分對於犯法律上不論罪時，而對於社會有危險性者，依刑事法律決定之。（第二〇二條）

（5）對社會之危險，刑事法律上之效力，對於犯人雖不應處罰或不應歸責者，若犯前條之行爲，再有犯法律上規定爲罪行爲之可能性者，爲對社會有危險性，對於社會有危險性之能力，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記載之情形推定之。（第二〇三條）

（6）社會危險性之認定，該犯人所犯之行爲，認爲對社會有危險性，得命令保安處分。

明白決定後，法律上認爲對社會有危險性之能力時，雖在此情形，保安處分之適用，仍須將該能力認定，若有左列情形，宣告有罪或無罪：

（一）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條規定精神耗弱者，自犯罪行爲後十年；

（二）在其他情形，自犯罪行爲後五年。

於非拘禁併科之保安處分，尙未開始執行，或被告人宣告無罪，於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宣告有罪或無罪，經過十年，或在其他情形經過五年後，對社會之危險性，仍須認定。（第二〇四條）

（7）法官之命令保安處分，法官在有罪或無罪之宣告，得命令保安處分。依左列情形，得繼續命令保安處分。

（一）有罪之宣告，在刑罰執行中，犯人故意遁免刑之執行時。

（二）無罪之宣告，認為該犯人有社會危險性時，及關於保安處分最低限度之期間尙未終了時。

（三）依法律上之規定，在任何時間。（第二〇五條）

（8）偵查或審理期間內臨時保安處分之適用，在偵查或審理之期間內，對於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習慣性沈醉者、常用麻醉品者、或因酒精或麻醉而有慢性中毒狀態者，得命令臨時收容於感化院、刑事精神院、或治療所及監護所。

法官認為該人對社會無危險性時，得取消臨時保安處分之命令。

執行臨時保安處分之時間，得算入保安處分之最短期間內。（第二〇六條）

（9）對人保安處分之取消，受保安處分者，對於社會危險性尙未除去時，不得取消之。法律上規定最短期間之保安處分尙未終了時，不得取消之。

法官命令法律上規定最短期間之保安處分尙未終了時，司法部長得以勅令取消之。（第二〇七條）

(10) 危險性之再度調查 法律上規定保安處分之最短期間經過後，法官得再調查被保安處分人之現時狀況，以明其人究否尚有社會危險性。

若證明該人對於社會危險性尚未消滅，法官得更定日期，再行調查。對於社會危險性，認為有取消之理由時，法官得隨時為再度之確定。(第二〇八條)

(11) 數個行為相競合受判決多數保安處分時之執行 一人在不同時間，犯多數行為，受同類多數之保安處分時，得命令執行一個保安處分。

如受多數不同類之保安處分時，法官得裁量其人之社會危險性輕重，依法律上之規定，適用一個或數個之保安處分。法律認定該犯人有危險性時，無論如何，須受拘禁保安處分。

前項規定，保安處分在執行期中，或現未開始執行時，亦適用之。(第二〇九條)

(12) 罪或刑消滅時之效力 罪之消滅，停止保安處分之適用及執行。

刑之消滅，停止保安處分之適用，但法律上規定得隨時命令者，不在此限。法官已命令保安處分為十年以上拘禁刑之附加者，不得停止，應以自由監視代替農業懲治場及工業場之保安處分。

已處死刑或徒刑之全部或一部，因大赦特赦或減刑而免刑者，犯人受三年以上之自由監視。(第二一〇條)

(13) 保安處分之執行 拘禁刑附加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或刑之消滅後執行之。

非拘禁刑附加之保安處分，於罪之宣告確定後執行之。拘禁保安處分，附加有期非拘禁保安處分者，在前處

分終了後執行之。(第二一一條)

(14) 保安處分之停止或更易，已受保安處分之執行，若須執行拘禁刑時，停止保安處分之執行。刑之執行完畢後，再執行保安處分。

受拘禁保安處分者，得精神病時，法官得命令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或治療所及監護所。

精神病停止後，法官認該人對社會有危險性，不宜於自由監視時，得命令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或刑事感化院。

精神病者，受非拘禁保安處分，或善良行為之監視，該病人送致於普通精神病院，並停止保安處分之執行。然在受非拘禁之保安處分者，病愈後，法官得再行調查其危險性，若認定其仍有危險性者，得適用非拘禁之對人保安處分。(第二一二條)

(15) 拘禁保安處分之執行，拘禁保安處分，在設備場所執行之。

婦女收容之場所，與男子分隔。

在各場所酌量犯罪性癖，並習慣及一般犯人對社會之危險性，採用特別教育，或治療及勞動制度，作業給予報酬，生活維持費，由報酬中扣除之。

關於刑事精神病院中生活維持費，適用關於治療費償還之規定。(第二一三條)

(16) 遁免拘禁保安處分之執行，受拘禁保安處分時，故意遁免執行保安處分者，其最短期間，俟恢復執

行日起，再行開始。

前項規定，對於送致刑事精神病院，或監護所，予以治療及監守者不適用之。（第二一四條）

（二）特別規則

（A）對人保安處分之種類 對人保安處分，分拘禁及非拘禁。拘禁保安處分如左：

（一）致送於農業懲治場及工業場；

（二）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

（三）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

（四）收容於刑事感化院。

非拘禁保安處分如左：

（一）自由監視；

（二）禁止居住於一個或數個之邑或省；

（三）禁止時常進入於販賣酒精飲料公共場所；

（四）外國人驅逐於國外。

法律上規定保安處分未指定種類時，法官得命令自由監視，但法官以為犯人應送致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者，不在此限。（第二一五條）

(B) 致送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 左列者，送致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

(一) 被宣告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或犯罪性癖者；

(二) 被宣告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或犯罪性癖者，不受保安處分時，故意再犯更表現有習慣性，或職業性，或犯罪性癖者。

(三) 在其他情形，法律上明文規定宣告有罪或無罪者。(第二一六條)

(C) 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最短之執行期間 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最短之期間為一年。習慣性重罪犯，最短期間為二年。職業性犯三年，及犯罪性癖者四年。(第二一七條)

(D) 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及犯罪性癖者之執行 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及犯罪性癖者，在農業懲治場及工業場，分拘於特別場所。

斟酌受保安處分者之狀況及性癖，法官得命令保安處分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執行之。該處分在執行中得變更之。(第二一八條)

(E) 送致於治療所及監護所 因精神病，或因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因痞啞犯故意罪減輕其刑者，法律上規定最低之刑，為五年以上之懲役，須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年。

關於法律上規定死刑，或徒刑，或最底限度十年以上懲役之重罪，其保安處分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年。

關於其他之罪，法律上規定拘禁刑，而被宣告者，對社會確有危險性時，得命令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其期

間不得少於六個月；但法官得以自由監視更易之。因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減輕處刑者，不得以此更易。已命令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時，不適用其他拘禁保安處分。（第二一九條）

（F）治療所及監護所收容命令之執行 犯人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之命令，在執行自由刑終了後，或其他方法消滅後執行之。

但法官斟酌犯人特殊狀態，得命令於執行自由刑開始前或終了前收容之。

收容處分，在決定事由消滅時撤銷之，但須經過前條規定之最短期間。

犯人出治療所、或監護所後，受刑之執行。（第二二〇條）

（G）習慣性沈醉者 因習慣性狀態、或因常用麻醉品作用犯重罪處懲役，而未命令其他拘禁保安處分時，得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

科三年以上懲役之犯罪，得以自由監視、更易治療所及監護所之收容。

收容於特別分居所爲之，其最短期間爲六個月。（第二二一條）

（H）刑事精神病院之收容 因精神病、或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瘖啞而宣告無罪者，應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年，但輕罪、非故意罪、或法律上規定科其他財產刑、或未滿二年最低限度之懲役，該項無罪之宣告，通知於保安處分之官署者，不在此限。

關於法律規定死刑或徒刑之罪者，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其最短之期間爲十年。

關於法律規定最低限度十年以上之懲役罪，爲五年。

收容於精神病院，並須執行自由刑者，在收容期間內，停止刑之執行。

本條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少年，或已滿十四歲而未滿十八歲者，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狀況，犯法律上論罪之行爲，因未成年而宣告無罪者，亦適用之。（第二二二條）

（I）少年人收容於刑事感化院 刑事感化院之收容，爲少年之特別保安處分，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年。

該保安處分全部或一部之適用或執行後，倘少年人滿二十一歲時，得以自由監視更易之，但法官認爲有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之命令時，不在此限。（第二二三條）

（J）未滿十四歲之不應歸責少年 未滿十四歲之少年，犯法律論罪之行爲，認爲該人有社會危險性時，法官斟酌行爲之情節，及其家庭道德狀況，得命令收容於刑事感化院，或受自由監視。

法律規定死刑，或徒刑，或最低限度三年以上之懲役之故意罪，得命令少年收容於感化院，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

前二項規定，於少年人犯法律上論罪之行爲時，已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者，亦適用之，但依第九十八條規定，認爲不應歸責者爲限。（第二二四條）

（K）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之應歸責少年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認爲應歸責時，刑之執行完畢後，法官得命令收容於刑事感化院，或受自由監視並斟酌前條第一項記載之情狀。

因不應歸責執行保安處分中而犯重罪之少年，應適用上述保安處分之一種。（第二二五條）

（L）有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或犯罪性癖之少年，未滿十八歲人有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或犯罪性癖，應命令收容於刑事感化院。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滿二十一歲時，法官得命令移送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

少年人收容於刑事感化院之命令，於各本條定之。（第二二六條）

（M）特別感化院 法律上規定刑事感化院之收容，無須確定少年人對社會有危險性時，得致送該人於特別場所，或普通場所之特別房。

少年人收容於普通場所時，有特別危險性者，得致送特別場所，或普通場所之特別房。（第二二七條）

（N）自由監視 自由監視狀態者之監督，委託保安官署行之。

在自由監視狀態者，受法官之指揮，以防其更犯罪之機會。

上述條件，法官得後來改正之，或限制之。

自由監視，應以工作方法，使該人容易適應社會生活。

自由監視，不得少於一年之期間。

以上規定，對於少年之監視，在特別法律上無規定時準用之。（第二二八條）

（O）命令自由監視之情形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自由監視得以左列情形命令之：

（一）宣告一年以上之懲役時；

(二) 關於本法不為罪之行為，命令保安處分時。(第二二九條)

(P) 應命令自由監視之情形 左列情形，應命令自由監視：

(一) 科十年以上之懲役，於此情形，不得少於三年之期間；

(二) 犯人許可假出獄時；

(三) 習慣性，或職業性，輕罪犯不受保安處分時，更為犯罪而有習慣性，或職業性狀態再度發見之時；

(四) 其他情形定於各本條。

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處分終了時，法官得命令釋放者，受自由監視，或善行保證。(二三〇條)

(Q) 義務之違背 除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在自由監視之狀態者，違背義務時，法官得附加善行保證。

酌量違背義務之特別情狀，或次數，或違背義務者未給保證，法官得以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更易自由監視，或係少年人收容於刑事感化院。(第二三一條)

(R) 在自由監視狀態之少年或精神病者 幼年或精神病者，除非能以該人委託父母或其他之人有供給教育或輔助之義務者，或社會輔助機關外，不得受自由監視。

於前之委託，有不可能時，或此種辦法，認為不適當時，依據案情，得命令收容於感化院，或治療所及監護所。在自由監視時，幼年無悔改之證據，或有精神病者，證明仍有社會危險性時，得以感化院，或治療所，監護所之

收容，更代自由監視。（第二三二條）

（S）居住於一個或數個邑或省之禁止 對妨害國家，或公共秩序之重罪，或犯有政治動機罪，或因該處特殊社會，或道德狀態，致成重罪者，禁止居住於法官指定之一邑，或數邑或省。

居住禁止之期間，至少一年。

在違背情形，最短期間，得復行開始，並得附加自由監視之命令。（第二三三條）

（T）常入酒肆及販酒精飲料公共場所之禁止 常入酒肆，及販賣酒精飲料公共場所之禁止，最短期間為一年。

受習慣性沈醉之宣告人，或有沈醉性習慣狀態而犯罪者，處刑外，應附加上述之禁止。

在違背情狀，得命令附加自由監視，或善行保證。（第二三四條）

（U）外國人驅逐國外 除法律明文規定情形外，外國人被宣告十年以上之懲役，法官得命令驅逐於國家領域外，行政官署公佈公安法律上驅逐命令之輕罪制裁，適用於違背法官宣告驅逐命令之外國人。（第二三五條）。

第二項 對物保安處分

（一）對物保安處分之種類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對物保安處分如左：

（1）善行保證

(2) 沒收。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第一項, 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 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 於對物保安處分, 亦適用之。第二百條第二項, 第三項, 及第二百十條之各項規定, 除沒收情形外, 於對物保安處分亦適用之。

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 及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於善行保證亦適用之。(第二三六條)

(二) 善行保證 善行保證, 應供託於罰金基金一千里耳(Lors)以上, 二萬里耳以下之金額。供託保證許提供以抵當方法之擔保, 即以連帶擔保提供亦應許可。

該保安處分之期間, 不能少於一年, 或多於五年, 其期間以交付保證日開始。(第二三七條)

(三) 不履行保證之義務 不供託金額, 或擔保時, 法官得以自由監視更易保證。(第二三八條)

(四) 善行義務之履行或違背 在保安處分中, 本人不犯法律上規定拘役刑重罪或輕罪, 得命令返還供託金額, 或撤銷抵當, 其擔保消滅, 否則供託之金額或擔保移轉於罰金基金。(第二三九條)

(五) 沒收 在刑之宣告時, 法官得命令沒收供犯罪所用, 或預備犯罪用物件, 及犯罪所得之物件或利益。左列物件, 應命沒收:

(1) 構成犯罪代價之物件;

(2) 雖尚未受刑之宣告, 構成犯罪之製造、使用、攜帶、持有或販賣之物件。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對於屬於犯人之物件，不關於犯罪者不適用之。

第二款之規定，對於該人所有之物件，不關於犯罪者，不適用之，以行政上之特許，得准其製造、使用、攜帶、持有或販賣。（第二四〇條）

第四節 日本

日本刑法改正預備草案，公表於一九三〇年，亦為世界上年代最近之刑法草案，保安處分規定於該刑草第十一章中。此外第十二章，又特設保護觀察及保護監督，為防止犯人再犯之法，茲將其一一分述說明如左：

第一項 保安處分

（A）保安處分之種類 保安處分為左列四種，由法院定之：

（一）預防監護；

（二）酒癖矯正；

（三）勞動留置；

（四）預防拘禁。（第九十八條）

（B）預防監護之宣告 對於犯相當於禁錮以上刑之心神喪失人或瘖啞人，為無罪或免訴之宣告者，於公益上認為必要時，得為付預防監護之宣告。（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對於已處懲治以上刑之心神耗弱人或瘖

啞人，就與前犯同一或類似之罪為刑之宣告，公益上認為必要時，與前項同。（第九十九條第二項）

（C）預防監護之執行 預防監護之執行，應於刑之執行終了後繼續為之。（第九十九條第三項）

（D）預防監護之收容場所 被付預防監護者，應收容於預防監護所。因適宜之治療或其他之監護，應為必要之處置。（第一百條）

（E）預防監護收容之退所 被付預防監護者，於無收容之必要時，應依行政官署之處分命其退所。

於為前項之處分，應經刑務委員會議決。（第一百零一條）

（F）超過預防監護執行期間之許可 對於心神耗弱人或受刑宣告之瘖啞人，於有超過五年執行預防監護之必要時，應受法院之許可，以後仍超過五年者，亦同。（第一百零二條）

（G）預防監護之更易假釋放處分 被付預防監護之心神耗弱人，或瘖啞人，於刑之執行中，不妨為假釋放之處分。

假釋放之處分，未被撤銷，而刑期終了者，預防監護之宣告失其效力。（第一百零三條）

（H）酒癖矯正之宣告 對於有飲酒之習癖者，就因酩酊所犯之刑，宣告一年以下之懲錮或拘留，或以心神喪失為理由為無罪或免訴之宣告者，於認為非矯正其習癖，即有再犯之虞時，得與其裁判同時為付酒癖矯正之宣告。（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

（I）酒癖矯正之執行期間 酒癖矯正之執行，不得超過二年。對於受刑之宣告者之酒癖矯正，於刑之執

行終了後繼續執行之。(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J) 酒癖矯正之收容場所 被付酒癖矯正者，應收容於酒癖矯正所。爲達矯正之目的，應爲必要之處置。
(第一百零五條)

(K) 預防監護收容之退所及更易假釋放處分之準用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酒癖矯正準用之。(第一百零六條)

(L) 勞動留置之宣告 對於因無節制，或勞動嫌惡，常習之犯罪者，於宣告一年以下之懲治或拘留時，得與其裁判同時爲付勞動留置之宣告。(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M) 勞動留置之執行期間 勞動留置之執行，不得超過三年。(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N) 勞動留置之收容場所及其目的 被付勞動留置者，應收容於勞動留置所。爲養成勤勉而有紀律之習慣，應命其就必要之工作。(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O) 勞動留置所所長之職權 勞動留置所所長，得命勞動留置人滯在留置所外，而於官公設或私設之工場農場，或其他作業場工作。(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P) 預防監護收容之退所及更易假釋放處分之準用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勞動留置準用之。(第一百零九條)

(Q) 勞動留置之執行 對於受刑之宣告者之勞動留置，於刑之執行終了後繼續執行之。(第一百零九

條)

(R) 預防拘禁之收容 因懲治以上之刑執行終了被釋放者，於釋放後顯著有再為放火殺人或強盜之虞時，得付預防拘禁。(第一百十條)

(S) 預防拘禁收容之場所及其目的 被付預防拘禁者，應收容預防拘禁所。為使其悔改，應為必要之處置。(第一百十一條)

(T) 超過預防拘禁執行期間之許可 預防拘禁之執行，有超過二年之必要時，應受法院之許可。以後仍超過二年者，亦同。(第一百十二條)

(U) 預防拘禁之執行 預防拘禁之執行，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繼續為之。(第一百三條前段)

(V) 預防拘禁之退所 被付預防監護者，於無收容之必要時，應依行政官署之處分命其退所。

於為前項之處分，應經刑務委員會決議。(第一百三條後段)

(W) 保安處分執行期間經過之許可 保安處分之宣告確定後，未受執行經過三年者，非得法院之許可不得執行之。

懲治禁錮或拘留執行中之期間，不算入於前項之期間。(第一百四條)

第二項 保護觀察及保護監督

(一) 保護觀察之交付處所 命為保護觀察時，應付以適當之條件，將本人交付於保護司，或委託於寺院

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之人。(第一百十五條)

(二) 受交付人或委託人之處置 被付保護觀察者，受交付或委託之人，於防止本人再犯罪之危險且有必要時，為使其容易生計，應為適當之處置。(第一百十六條)

(三) 保護觀察之必要規定 前二條之外，關於保護觀察之必要規定，以命令定之。

(四) 保護監督準用以上之規定 前三條之規定，於保護監督準用之。(第一百十八條)

此外如資格喪失、資格停止、居住限制及沒收，均規定於刑之種類中，不認為保安處分。

第三項 少年法

對於少年犯，刑法規定以不罰為原則；但其對於將來之預防，不列入於保安處分中，因日本另有少年法規定之故也，今特錄日本少年法於後，以供研究法學者之參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謂少年，指未滿十八歲而言。

第二條 關於少年刑事處分之事項，除本法所規定外，依普通法令辦理。

第三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外，凡揭載於陸軍刑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海軍刑法第八條、第九條者，不適用之。

第二章 保安處分

第四條 凡少年之行為，觸犯刑罰法令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得加以左列各款處分：

- (一) 加以訓誡。
- (二) 委託學校校長加以訓誡。
- (三) 使以書面爲改悔誓約。
- (四) 附條件而交付於保護人。
- (五) 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 (六) 交少年保護司監察。
- (七) 送致於感化院。
- (八) 送致於矯正院。
- (九) 送致或委託於病院。

前項各款處分，得適宜併行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乃至第九款之處分，得繼續執行至滿二十三歲，但在繼續執行中，無論何時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六條 少年受緩刑之宣告，或允准假釋者，其緩刑及假釋之期間，交少年保護司監察。具有前項情形者，遇必要時，得爲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乃至第九款之處分。

依前項之規定，爲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處分時，其執行繼續中，停止少年保護司之監察。

第三章 刑事處分

第七條 犯罪時不滿十六歲者，不科死刑及無期徒刑，其應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處斷者，科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犯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或第二百零條之罪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對於少年以最長期在三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處斷者，於其法定刑之範圍內，規定最長期及最短期而宣告之；但以最短期超過五年之刑處斷者，縮短其最短期爲五年。

依前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其最短期不得超過五年，最長期不得超過十年。

爲緩刑之宣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少年受懲役或禁錮宣告者，於特設之監獄內，或普通監獄內，特設分界之處所，執行其刑。
本人在刑期中，雖滿十八歲，得繼續執行至滿二十三歲爲止。

第十條 少年受懲役或禁錮宣告者，經過左列時期後，得允准其假釋：

(一) 無期徒刑經過七年。

(二) 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宣告之刑經過三年。

(三) 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宣告之刑，經過其刑之最短期之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少年受無期徒刑之宣告者，允准假釋後若經過十年不撤銷其假釋，以刑之執行終了論。

少年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允准假釋後，若經過與假釋前刑之執行時期相等之時期不撤銷其假釋，亦準前項論。

第十二條 少年假釋之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少年不得為勞役場拘留之宣告。

第十四條 少年之時，因犯罪處刑，除卻死刑及無期徒刑外，其刑之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者，將來關於其人之資格適用法令時，以未曾受刑之宣告論。

少年之時，因犯罪處刑而受緩刑之宣告，其緩刑期間中以刑之執行終了論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有前項情形而撤銷緩刑宣告者，關於其人之資格適用法令時，從其撤銷之時起，以曾受刑之宣告論。

第四章 少年審判所之組織

第十五條 因對於少年為保護處分起見，設置少年審判所。

第十六條 少年審判所之設立、廢止，及關於其管轄之規程，以勅令定之。

第十七條 少年審判所屬司法大臣之監督。

司法大臣得命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監督少年審判所。

第十八條 少年審判所內置少年審判官、少年保護司及書記。

第十九條 少年審判官用獨任制審判案件。

第二十條 少年審判官管理少年審判所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少年審判所內設置少年審判官二員以上者，以首席少年審判官，管理前項所規定之職務。

第二十一條 少年審判官得以推事兼任。

有推事資格之少年審判官，得兼任推事。

第二十二條 少年審判官若認為所承辦案件有足生偏頗之嫌疑者，得聲明迴避。

第二十三條 少年保護司輔佐少年審判官，供給審判之資料，且掌監察事務。

司法大臣得囑託對於少年保護及教育有經驗者，或其他適當者，充任少年保護司。

第二十四條 書記承長官之指揮，編製關於審判之書類，且從事庶務。

第二十五條 少年審判所及少年保護司履行職務時，得委託於其他公務所或公務員，且得請求為其他必要之補助。

第五章 少年審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所犯之罪屬於最高法院特別權限者，不由少年審判所審判。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者，除由法院或檢察官移送應予受理外，不由少年審判所審判：

(一) 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短期為三年以上之懲役與禁錮之罪者。

(二) 滿十六歲以上犯罪者。

第二十八條 依刑事程序審理中者，不由少年審判所審判。

不滿十四歲者，除由地方長官移送應予受理外，不由少年審判所審判。

第二十九條 不論何人，知有少年當由少年審判所為保護處分者，應通告少年審判所或其職員。

第三十條 為通告者，應舉出事由，且應陳述本人及保護者姓名、住所、年齡、職業、性行等項，罄其所知，並提出可供

參考之資料。通告得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口頭為通告時，少年審判所之職員，應就其陳述，製作筆錄。

第三十一條 少年審判所認為有當受審判之少年時，應調查其事件之關係，及本人之性行、境遇、經歷、心身狀況、

教育程度等項。

調查心身狀況，務且於可能範圍內，使醫師加以診察。

第三十二條 少年審判所得命少年保護司，為必要之調查。

第三十三條 少年審判所得命保護人調查事實，並得以之委託於保護團體。

保護人及保護團體，得提出可供參考之資料。

第三十四條 少年審判所得命參考人到所，使供述必要調查之事實，且得使為鑑定，具有前項情事時，若認為必

要，得筆錄其供述，或鑑定之要領。

第三十五條 參考人得依命令之所定，請求費用。

第三十六條 少年審判所遇有必要之情形，無論何時，得使少年保護司與本人偕行。

第三十七條 少年審判所得斟酌情形，對於本人為左列假處分：

(一) 附條件或不附條件交付與保護人。

(二) 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者。

(三) 委託於病院。

(四) 交付少年保護司監察。

若有萬不得已之情事，得將本人假委託於感化院或矯正院。

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時，併將本人交付少年保護司監察。

第三十八條 前項處分，不論何時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遇有前三條之情事，應從速通知保護人。

第四十條 少年審判所因調查之結果，認為當開始審判者，應即決定審判日期。

第四十一條 若不須開始審判，則應將第三十七條之處分取消。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少年審判所於開始審判時，若認為必要，得為本人指派附添人。

本人保護人或保護團體，受少年審判所之許可，得選任附添人。

附添人以律師，及從事保護事業者，或受少年審判所許可者，充之。

第四十三條 審判日期，少年審判官應偕書記出席。

審判日期，少年保護司得出席。

審判日期，應傳本人保護人及附添人到所，但認為無實益時，得不傳保護人。

第四十四條 少年保護司保護人及附添人於審判席上，得陳述意見。

為前項陳述時，應令本人退出，但有相當事由，得許其在場。

第四十五條 審判不得公開，但少年審判所對於本人親族，或從事保護事業者，及其他認為相當者，得許其在場。

第四十六條 少年審判所於審理終結時，應依第四十七條乃至五十四條之規定，為終結處分。

第四十七條 認為有刑事訴追之必要者，應將其案件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由法院或檢察官移送之案件，若發見新事實，認為有刑事訴追之必要者，應咨詢管轄法院檢察官之意見，乃履行前項程序。

行前項程序。

依前二項程序所為處分，應通知本人及保護人。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移送之案件，檢察官受理後所為處分，應通知少年審判所。

第四十八條 認為當加訓誡者，對於本人應指摘其過惡，並諭知以將來當遵守之事項。

具有前項情事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使保護人及附添人參加。

第四十九條 認爲當委託學校校長訓誡者，應將必要之事項，指示學校校長，並囑其對本人加以訓誡。

第五十條 認爲當使爲改悔之誓約者，應使本人開具誓約書。

具有前項情事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使保護人參加，并署名於誓約書。

第五十一條 認爲當附條件而交付與保護人者，應將對於本人保護監督之必要條件，指示保護人，然後將本人交付之。

第五十二條 認爲當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者，應將處遇本人須參考之事項。

指示受委託者，然後委託以保護監督之任務。

第五十三條 認爲當交少年保護司監察者，應將對於本人保護監督必要之事項，指示少年保護司，然後交其監察。

第五十四條 認爲當移送或委託於感化院矯正院或病院者，應將處遇本人須參考之事項，指示其院長，然後將本人交付之。

第五十五條 對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少年，爲前三條處分時，宜先經適當之親權人監護人家主，或其他保護人之承諾。

第五十六條 少年審判所應製作審判本末書，記載經過審判之事件，及其終結處分，務須明確，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應一併記載。

第五十七條 少年審判所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施行處分之時，得向保護人學校校長受託者及感化院矯正院病院長，要求成績報告。

第五十八條 少年審判所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施行處分者，得使少年保護司考察成績，且為適當之指示。

第五十九條 少年審判所經過審判之事件，依第四十八條至五十四條之規定，施行處分後，發見其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所記載之情事時，雖係法院或檢察官移送之案件，應咨詢管轄法院檢察官之意見，取消處分，將原案移送於檢察官。

犯應科禁錮以上之刑之罪，而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處分者，若認為有不適於繼續執行之情事，亦準前項辦理。

第六十條 少年審判所將本人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者，以及委託或移送於病院，對於受委託或移送之人，得給付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十一條 第三十五條及前項之費用，並在矯正院所需之費用，少年審判所得以命令向本人或有扶養本人義務者，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費用之徵收，準用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法院之刑事程序

第六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少年刑事案件，認為宜施行第四條之處分者，應移送其案件於少年審判所。

第六十三條 經過審判受第四條處分之少年，其本案或在處分前，曾犯較此案罰刑更輕之案件，不得更為刑事訴追，但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取消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對於少年之刑事案件，應為第三十一條之調查。

關於少年身心事項之調查，得委託少年保護司為之。

第六十五條 法院得於公判日期前，為前條之調查，使受命推事為之。

第六十六條 法院及預審推事，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聲請，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施行處分。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非有不得已之情事，對於少年不得發拘留狀。

拘留監內，除有特別之事由外，應使少年獨居。

第六十八條 少年被告人，應與其他被告人隔離，勿使接觸。

第六十九條 少年被告事件與其他被告事件牽連之時，應以不妨礙審理為限，分離其程序。

第七十條 法院酌量事情，得於公判中，暫時使少年被告人退庭。

第七十一條 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法院審理之結果，對於被告人認為宜施行第四條處分者，應即為移送少年審判所之裁定。

檢察官對前項之裁定，於三日內得爲抗告。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六條之處分，因終局裁判之確定，失其效力。

第七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公判之程序準用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預審及公判之程序準用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少年審判所之審判事項，或關於少年之刑事案件之預審及公判事項，不得登載於新聞紙及其他出版物。

違反前項規定者，新聞紙之編輯人及發行人，其他出版物之著作者及發行者，處一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

第五節 蘇俄

蘇俄自一九一六年革命以來，刑法思想爲之大變，對於各種立法，均以社會主義爲依歸。一九二二年頒布刑法，已脫世界陳腐之立法例矣；但其中關於刑（顧樹森先生譯爲懲罰）與保安處分（顧樹森先生譯爲社會保

障法)相對並列,爲當世界學者所譏議,認爲二元主義,猶未貫徹最新立法,而尤其不能貫徹蘇俄之「社會主義」。蓋刑法貴在以社會爲本位,蓋社會爲人民與國家之樞紐,未有社會不健全而人民能樂業,國家能富強也。蘇俄國家,有鑒於斯,乃將刑法加以修改,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將修改刑法公布,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施行。該刑法以防衛社會爲其主要目的,其首章第一條規定:「蘇俄刑法,以對於爲社會之危險行爲者,適用本法所示之社會防衛處分,保持勞農社會主義的國家,並國家所製定之法律秩序目的」。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社會防衛處分,以不預人身體上之痛苦,及損毀人格,或報復懲罰爲目的」。由此即可知其立法之精神,而能別開生面,獨樹一幟。非似今日世界各國,均以保護個人爲原則之刑法可與比擬,洵稱爲世界上最新之刑法也。其中關於「刑」與「保安處分」之兩名詞,合而稱爲「社會防衛處分」,以符刑事新學派刑法一元論主義之主張。今將其一九二二年之刑法與一九二七年之刑法,關於類似保安處分之法意,摘錄以說明之:

第一項 一九二二年刑法

(一)社會保障法(保安處分)之種類 刑法上規定社會保障法,用以替代判決內所科之主刑,或附科之徒刑,有下列各種之規定:

(A)對於知識或道德薄弱之人,安插於各種病院內;

(B)強迫診療;

(C)禁止從事某項公務,或爲某項事務及職業;

(D) 使離開其特定地方；

(E) 未成年人由父母親屬人等監護，但此項保護人，以法院熟知其人之生活情形及身分者為限。(第四十六條)

(二) 精神病者之交付收容所或療病室強迫安置。凡犯罪人倘係患慢性精神病，或臨時受精神刺激時所為者，或實行犯罪時，不知道自己行為之人，或作為時，雖精神平和，而至執行判決時，忽患精神病者，均不得科刑。(第十七條上段) 但同時認為任其自由行動，於社會有危險性時，法院可以判令將被告人，送交知識或道德薄弱人之收容所，或療病室強迫安置。(第四十七條下段)

(三) 公務事務及職業之禁止。凡被告人，倘因其從事某項職業或手藝，或因執行公務發生弊端，經法院認為社會有危險時，得判令五年以下剝奪從事該項職業或手藝，或某項公務，及擔負履行一定事務之權利。(第四十八條)

(四) 剝奪居住。凡被告人，若因其犯罪行為，或犯罪地點有關係，法院認為於社會有危險時，得判令三年以下，剝奪其居住一定地點之權利。(第四十九條)

(五) 懲罰(即刑罰)及社會保障法之併科。法院於刑法相當條款所規定之各項科刑時，併得連合該項懲罰，處以必要之社會保障法。(第五十條)

此外關於強迫工作、沒收、褫奪公權、免職及放逐，均規定於懲罰種類之部分中，但放逐不限於外國人。至如少

年犯除受保障法之監護處分外，得施以感化教育。（第十八條）

綜觀上列規定，蘇俄一九二二年刑法，確乎仍未脫離刑法二元論主義之立法，而與法、意、奧、日等諸國之刑法相較，未見有若何之特色，無怪有一九二七年刑法之修改焉。

第二項 一九二七年刑法

（A）社會防衛處分之種類 社會防衛處分，分爲懲治矯正社會防衛處分、醫療的性質社會防衛處分及醫療教化社會防衛處分。

懲治矯正之社會防衛處分如左：

- （一）褫奪蘇俄並蘇聯之國籍，驅逐國外，並爲「勤勞民之敵」之宣告；
- （二）嚴重隔離之自由拘束；
- （三）不嚴重隔離之自由拘束；
- （四）不拘束自由之強迫工役；
- （五）剝奪公權或私權；
- （六）有期驅逐於蘇聯國境之外；
- （七）驅逐於蘇俄領域外，或指定居住地，逐居於指定地內，或不指定居住地，或劃出一禁止居住之處所，逐居於禁居地外，或不劃定禁居地；

(八) 永不錄用之免職，或無此限制之免職；

(九) 禁止經營某種事業，或就某種職業；

(十) 公開譴責；

(十一) 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十二) 罰金；

(十三) 訓戒；

(十四) 賠償損害。(第二十條)

醫療的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如左：

(一) 強制治療；

(二) 命入隔離病院。(第二十四條)

醫療教化之社會防衛處分如左：

(一) 未成年人，應引渡於其父母，養父母，保佐人，監護人，或親屬而有養育之能力者，或引渡於其他個人營造物；

(二) 命人特殊之療養院。(第二十五條)(一九二八年一月九日追加公布)

(B) 醫療教化醫療的社會防衛處分之適用 醫療教化，醫療的社會防衛處分，裁判官對於認為不適用

懲治矯正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及其附加刑之犯罪，得適用之。

但此項處分（醫療、醫療教化的社會防衛處分），以該犯在聽候裁判期間，當局無意適用懲治矯正的社會防衛處分時爲限。（第二十六條）

（C）褫奪國籍及蘇聯領域外之驅逐 連褫奪國籍之「勤勞民之敵」之宣告，並蘇聯領域外之驅逐處分，以無限之場合爲限。（第二十七條）（一九二七年六月修正公布）

（D）自由拘束之執行期間 自由拘束，爲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但應令服工役。（第二十七條）

（E）未決之拘束期間之折抵 未決之拘束期間及判決後至發生效力時止之拘留期間，應一併算入裁判官所判決之處刑期間。（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F）拘束自由以外之懲治矯正社會防衛處分之免除 當斟酌拘束自由以外之懲治矯正之社會防衛處分時，裁判官得酌量判決前之拘束，緩和和其刑，或將已經判決之社會防衛處分，予以免除。（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G）強迫工役之易科拘束 對於受強迫工役之判決者，得以強迫工役三日易科拘束自由一日。（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H）不拘束自由之強迫工役之執行期間 不拘束自由之強迫工役，爲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第三十條）

（I）褫奪公權或私權之範圍 凡褫奪公權或私權者，喪失左列各項權利：

(一) 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因選舉而得就公共機關職務之權利；

(三) 就國家機關勤務之權利；

(四) 名譽稱號之權利；

(五) 親權。

凡褫奪公權私權，得指定褫奪上列之全部或一部。(第三十一條)

親權之褫奪，須被處刑者，有顯著利用其親權爲惡之虞時，得由裁判官決定之。(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

(J) 褫奪權利之期間及適用 褫奪權利，不得逾五年以上。

宣告自由拘束之附加刑之褫奪權利時，在自由拘束期滿後仍得適用。(第三十二條)

(K) 勞動章赤旗章及名譽稱號之褫奪 第三十一條一、二、三各項之權利喪失，應一併褫奪其勞動章及赤旗章；但此時裁判官，應將情形通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或該聯邦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

佩帶徽章及名譽稱號權之褫奪，以裁判官之判決定之。(第三十三條)

(L) 拘束自由之審覈 凡宣告一年以上拘束自由之社會防衛處分時，裁判官即應審覈權利褫奪問題。又一年以下社會防衛處分之判決，不得褫奪權利。(第三十四條)

(M) 驅逐或指定居住地或不指定居住地或禁止居住地或禁止居住地及其期間 蘇聯、蘇俄國境外之驅逐處分，或在領域內指定居住地之驅逐處分，或劃出一禁止居住地禁止其居住之驅逐處分，或無此等限制之驅逐處分，裁判官於犯人之犯罪關係上，如認為留置其地於社會有危險時，得在五年以下之期間內適用之。

前項驅逐處分，如以作自由拘束處分之附加刑適用時之驅逐期間之開始，應自拘束自由期滿日起行之。
(第三十五條)

(N) 驅逐之手續 蘇聯、蘇俄領域外之驅逐處分，得在各聯邦共和國共通之特別規定範圍內，依照其手續行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O) 居住地之指定 對負有居住義務者，裁判官得指定之土地，可依內務人民委員會與司法人民委員之協定定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修正追加)

(P) 免職之宣告及其執行期間 免職，裁判官應於刑之判決時，犯罪後，認為礙難將犯人所有之職務，繼續留存時適用之；並得禁止五年以內不准復職。(第三十七條)

(Q) 禁止經營某種事業或就某種職業之宣告及其期間 禁止經營某種事業或就某種職業之處分，係裁判官認為犯人有惡用其業務之行爲時，或將來有惡用之虞時，得適用之，但其期間不得逾五年。

裁判官對受刑人，有禁止其經營承包政府事業，承攬雜差，及公營官營企業，商行爲交易，自營商業，或受他人委託經理商業，或介紹業之權。(第三十八條)

(R) 公開譴責之宣告 公開譴責，係以裁判官名義，對受刑人公布譴責之。(第三十九條)

(S) 沒收之宣告 受刑之宣告者之固有財產，或共有財產自己一部分之沒收，係將其財產全部，或裁判官所指定之一部分，強制無償收歸政府。(第四十條第一項)

(T) 沒收之限制 受刑之宣告者，及其家屬生活上之必需品，及生計根源之手工、手藝用具、農業用器具，概不准沒收。受刑人及其家屬應予留存之食糧，及金錢總額數，准每家屬一人，酌留與該地勞動者之平均工資三個月相等之數，不得再少。

裁判官對受刑人之職業用具，非遇連該犯之職業權一併沒收時，不得沒收。(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U) 沒收財產時受刑人之債務及第三者之債權 沒收財產時，受社會防衛處分人之債務，倘在法院已經執管後所發生者時，須得法院之同意，否則國家不負擔其債務。沒收財產時，第三者之債權之要求，如認為有容納之理由時，政府負擔其債務，但以受社會防衛處分人所有財產限度範圍內為限。

倘有前項之情事，其履行債務之順序如次：

(一) 勞動工資、養育費、社會保險費；

(二) 欠繳之國家稅、地方稅、附加稅；

(三) 政府機關之要求；

(四) 其他。(第四十一條)

(V) 罰金之科處 罰金在本法所定之範圍內，由裁判官所決定之金錢徵收之。

罰金多寡，應酌量受刑人之財力而定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W) 罰金得易科及不得易科 執行罰金時，倘受社會防衛處分人不能繳納，得以每罰金一百盧布，易科不拘束自由之強迫工役一月。

罰金不得易科自由拘束，自由拘束亦不得易科罰金。

凡不准沒收之財物，不影響於決定罰金之多少。(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X) 訓戒之宣告 被告受無罪之宣告，恐將來有犯罪之虞時，應宣告訓戒(第四十三條)。

(Y) 賠償損害之範圍 負賠償損害之責者，指受刑人犯法而引起之結果，或直接所蒙之損害，裁判官認為確應負賠償之責時，令其賠償。

但此種社會防衛處分，毋庸比所判決之本刑更重。(第四十四條)

(Z) 精神病人及少年之科處 不治之精神病者，及時發時愈之精神病者，並不解自己之行為為何之病態者等之行為，其行為時，雖在精神常態中，而裁判時倘罹精神病時，不事施以懲治矯正之社會防衛處分，但應適用醫療之社會處分。(第十一條)

懲治矯正之社會防衛處分，不適用於十四歲以下之少年，僅適用醫療教化之社會防衛處分。

對於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之未成年人，非未成年人委員會認為不適用醫療教化之社會防衛處分時，始

得適用懲治矯正之社會防衛處分。(第十二條)

第六節 瑞士

瑞士古爲羅馬地，一六四八年各國承認其獨立，後爲拿破崙所征服，一八一五年巴黎會議，各國承認其爲永久局外中立國，故能專修內政。以刑法之保安處分而觀，實開世界之新紀元，一八九三年刑法草案，則有保安處分之規定。一九〇八年刑法準備草案及一九一八年刑法草案，亦有保安處分列入其中。茲將其各次之刑法草案，關於保安處分之內容，約述如下：

第一項 一八九三年刑草之保安處分

一八九三年之刑法草案，其立法例採改善預防主義，爲世界保安處分之嚆矢，將刑與保安處分并列一章，不別其二者之性質，似採一元主義；但觀其有刑與保安處分二者之名詞，又似採二元主義，今舉其刑法第二章刑及保安處分，然後可知其性質之如何。

刑法第二章 刑及保安處分

第二十一條 懲役刑。

第二十二條 禁錮刑。

第二十三條 自由刑之執行。

第二十四條 累犯者之保管。

第二十五條 囚人之假釋放。

第二十六條 勞役場。

第二十七條 酒鋪禁例。

第二十八條 酗酒者治療場。

第二十九條 金刑。

第三十條 沒收。

第三十一條 補償。

第三十二條 國民名譽之能力停止。

第三十三條 解職。

第三十四條 爲業務或營業認可之剝奪。

第三十五條 親權或監護之剝奪。

第三十六條 判決之公示。

第三十七條 平和之保證。

總觀上例條文，足見其刑與保安處分混而不分，究其性質，除第二十一條懲役刑，第二十二條禁錮刑，第二十

三條自由刑之執行，等二十五條囚人之假釋放，第二十九條金刑及第三十一條補償以外，其餘之性質仍不失為保安處分，茲將其一一分析說明之：

(一) 保安處分之種類：

累犯者之保管；

勞役場；

酒鋪禁例；

酗酒者治療場；

沒收；

國民名譽能力之停止；

解職；

為業務或營業認可之剝奪；

親權或監護權之剝奪；

判決之公示；

平和之保證。

(二) 累犯者之保管 累犯者命以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保管。(第四十四條) 保管須於專供此目的所

用之建築物。

被保管人應嚴峻使服勞役。

被保管人初被保管之際，或宣告之刑執行已過三分之二之際，倘認為不至再犯，該管官廳可於經過五年之後命以假釋放。（第二十四條）

（三）勞役場 行爲人因懶惰或嫌忌勞役而致犯罪者，判事得對於罪責者以勞役變易其禁錮刑，或與禁錮刑相並，而施以一年至三年之勞役，若是者即移交於勞役場。

凡移交於勞役場，須保守其與此場相關之州法規。（第二十六條）

（四）酒鋪禁例 因飲酒精過度而犯罪者，判事對於此罪責之人，得禁制其人一年至五年之期間以內不得出入於酒鋪。（第二十七條）

（五）酗酒者治療場 慣行酗酒受一年以下禁錮之宣告者，判事所得依醫師之鑑定，科以刑，並命之入大酒者治療場。若酒癖已愈，裁判所則直釋放之。又治療已過三年者，無論何等場合皆得釋放。

歸責無能力之被釋放之慣行酗酒者，仍得入之大酒者治療場。（第二十八條）

（六）平和之保證 人所欲犯之罪，將有實行之危險者，又其人因對於生命身體名譽之罪已被宣告，尙恐其再犯之者，判事得勒令允諾，或出相當之擔保，以後不復犯罪，因此之故，得扣留之。

若不肯允諾，或以惡意於一定期間之內不肯供與擔保者，得置之拘留場，使允諾或出具保而後已，惟其期間

不得過六月。

既經允諾或其有擔保之後，二年以內犯罪，則擔保歸於國家，不然，則還諸供與之人。（第三十七條）

此外如沒收（第三十條）國民名譽能力之停止（第三十二條）解職（第三十三條）為業務或營業認可之剝奪（第三十四條）親權或監護權（第三十五條）之剝奪及判決之公示（第三十六條）世界各國之立法例，有認為刑之一部，有認為保安處分之一部，意見紛歧，莫衷一是，容下編詳論之。

第二項 一九〇八年刑草之保安處分

（一）保安處分之種類：

（A）幼年犯人之救護；

（B）少年犯人之收容於強制教育所矯正所或譴責或特別拘禁；

（C）責任無能力人及負責能力減弱人之收容於病院或保護所；

（D）遊惰及勞動嫌惡人之收容於保護院或勞動教養院；

（E）酒癖者之收容於酒癖治療所或禁止出入於飲食店。

（二）對於幼年犯人之保安處分 未滿十四歲之幼年，有犯罪行為時，推事調查事件關係，就幼年犯人之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狀態及其教育，徵集精密報告後（A）須救護及其他處置者，交付於行政官廳救護之（B）不須救護者，交付於司法官廳處罰之（第一〇條）

(三) 對於少年犯人之保安處分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有犯罪行為時，推事為調查後：(A) 其放縱墮落狀態不甚重大者，於一年以上二十歲未滿之範圍內，以必須教育者為限，收容於強制教育所（許假釋）；(B) 其放縱墮落之程度重大者，於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範圍內，在其未改善以前，收容於矯正所（許假釋）；(C) 此等少年須特別處分者，由推事命令之；(D) 未至墮落狀態之少年，推事以譴責或三日以上二月以下之特別拘禁處罰之（許假釋），時效期間減半。（第一一條）

(四) 對於責任無能力人及負責能力減弱人之保安處分 有犯罪行為之負責無能力人及負責能力減弱人：(A) 危險於公共及一般之平穩者，法院命其於病院或保護所保護之；(B) 須病院及保護所之特別處置與保護者，由法院命令之。於以上情形，已宣告刑罰者，停止其執行。其停止之理由消滅者，由法院定其執行刑罰與否，及於如何之期間執行之。（第一五條至一八條）

(五) 對於遊惰及勞動嫌惡人之保安處分 此種犯罪人中，習慣之犯人，收容於保護院。非習慣之犯人，收容於勞動教養院。(A) 保護院，已處數次之自由刑，顯有遊惰及勞動惡之性癖者，法院命其代替刑罰之執行，至少於五年以內收容之；再被收容者，至少於十年以內收容之。上述期間經過後，管轄官廳認為無累犯之虞者，三年以內許其假出院；但無論如何情形，經過二十年後，應放免之。（第三十一條）(B) 勞動教育院，基於遊惰及勞動嫌惡為犯罪行為，被處禁錮，有勞動能力者，停止刑罰之執行，至少於一年以內收容之。管轄官廳於經過一年後，認定本人學得勞動，且有勞動之意思者，許假釋出院。否則對於法院為執行刑罰之聲請，但無論如何情形經過三

年後應放免之。(第二十三條)

(六)對於酒癖者之保安處分 基於習慣之飲酒犯罪，被處自由刑，推事認為有治療之希望者，收容於酒癖治療所，其已治愈者，命其即時退所；但無論如何情形，經過二年後應放免之，在退所以前，由法院裁判其應付執行刑罰，及於如何之期間執行之。法院對於習慣飲酒之負責無能力人，為無罪之宣告者，亦命其收容於酒癖治療所。

犯罪之原因基於暴飲者，推事得禁止其出入於飲食店。(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第三項 一九一八年刑草之保安處分

(一)保安處分之種類

(A)幽禁所之收容；

(B)習藝所之收容；

(C)酒徒拘禁所之收容。

(二)累犯者幽禁所之收容 已受多次自由刑之犯人，如因犯罪再受自由刑之處罰，並顯露有犯罪，作惡，或游手好閒之傾向時，法官得令其遣送幽禁所，以替代刑之執行。(第四十條)

(三)游惰者習藝所之收容 因犯罪而被處監禁之人，行迹不檢，或游手好閒，而所犯之罪，又與此種生活有關係時，如犯人有工作能力，并能於工作上有所成就者，法官得停止刑之執行，而遣送之於專設之習藝所。法官

對於犯人身心狀態，及工作能力，應令預行檢查，而對於其教育程度，及以前之經歷，亦須詳加調查，凡曾受禁錮之刑者，概不得遣送於習藝所。（第四十一條）

（四）酒癖者酒徒拘禁所之收容 如因犯罪而被處監禁刑之人，係有酒癖，而其所犯之罪，又與飲酒之傾向有關係時，法官得令其於刑罰執行完畢後，遣送酒徒拘禁所。又如犯人係有酒癖者，雖該犯人因無責任能力而被開釋，或獲得不起訴處分時，法官仍得遣送之於酒徒拘禁所。（第四十二條）

第七節 奧地利亞

奧國刑法草案，完成於西曆一九〇九年，亦採保安處分之立法例，茲將其規定摘錄如次：

（一）保安處分之種類

- （A）幼年犯人之付諸救護教養；
- （B）少年犯人之付諸救護教養；
- （C）精神病人及酒精中毒者，癡狂院之收容；
- （D）負責能力減弱者之監置；
- （E）累犯之監置；
- （F）危險公眾犯人之警察監置；

(G) 外國人之追放；

(H) 特定物件之沒收。

(二) 對於幼年犯人之付諸救護教養 未滿十四歲之幼年，有犯罪行為時，家庭教育不充分者，付諸救護教養。(第五條)

(三) 對於少年犯人之付諸救護教養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犯罪少年，基於身體精神之不健全，不能辨別是非，以之為無罪者，其家庭教育不充分時，付諸救護教養。(第六條)

(四) 對於精神病人及酒精中毒者癲狂院之收容 雖有犯罪行為，然因精神病或泥醉無負責能力，以之為無罪及不起訴者，其精神狀態素行行為之性質危險於善良風俗及公安時，於其危險之繼續間，收容於犯罪癲狂院。(第三十六條)

(五) 對於負責能力減弱人之監置 依繼續病之狀態，辨別力意思力減弱，犯一定之罪者，本人之素行及行為之性質有危險於一般之狀態時，得於執行刑罰後監置之。(第三十七條)

(六) 對於累犯之監置 依特定犯罪兩次以上被處懲役，其最終之刑罰執行後，五年內再犯重罪者，其犯罪危險於公共，且預料行為者將來尚為犯罪行為時，得於執行刑罰後監置之。(第三十八條)

(七) 對於危險公衆犯人之警察監視 因關於貨幣之罪，對於他人財產之罪及危險於公共之罪，被處懲役後，法院認為有再犯同種犯罪之危險時，其危險依警察監視可以減輕者，付諸警察監視。(第三十九條)

(八) 對於特定物之沒收 供犯罪所用之用具，與犯罪有關係者，法院得沒收之。(第四十二條)

第八節 法蘭西

法國刑法預備草案，於西曆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由司法部長交法律編纂委員會重加修正，該委員會之組織，由委員長及委員組成之，檢察長任委員長，最高法院推事、司法部司長、律師、大學教授及書記官等任委員。一九三二年發表總則部分，共一百四十三條，保安處分規定於第二編第六十八條以下，計分三種：

(一) 剝奪自由；

(A) 收容於醫院；

(B) 收容於勞動所；

(C) 收容於乞丐收容所。

(二) 限制自由；

(A) 禁止執行業務；

(B) 限制住居；

(C) 驅逐；

(D) 保護管束，改善保證。

(三) 財產處分；

(A) 沒收；

(B) 封鎖營業所；

(C) 解散法人或停止營業。

第九節 西班牙

西班牙舊刑法爲一八四八年公布，至一八六八年因憲法變更已修改一次，於一八七〇年正式完成，名之曰一八七〇年刑法。迨後因科學進化及獨裁政治成功，以前舊法多有不適應於社會，故不得不從事再行修改，乃將法典改正事業，委諸刑法部法典編纂委員會任之，該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五月經勅令裁可正式成立，至一九二八年九月八日完成新刑法，同月十三日公布，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西班牙新刑法，係維本國固有之習慣，及並採新刑事政策融合貫通，由政法諸家意見調和而成。保安處分亦爲其刑法中所採納。如改善保證，保護管束等制；並設有精神病院，以便收容精神病犯罪者，對外國人犯罪，則驅逐出境，對於常習犯人，吸食毒品，及乞丐等則另以收容所收容之。對於法人犯罪，則強制解散以代處罰。

第十節 古巴

古巴位於北亞美利加洲西印度羣島中，本西班牙領土，美西戰後，建古巴共和國。關於立法，力採新立法例。一九二六年二月古巴共和國修訂法典委員會刑事組組長法南多（M. Fernando Ortiz）所提出之刑法草案，亦為法學上極有價值之作品，足為實驗法學派實際進步之一證。本草案採用社會保安處分之原則，其應付危險較大之犯人，極為適當，對於不適於社會生活之違法者，極為寬原，均足令人稱讚。

第一編（總則）第三節，說明犯人為社會之危險物，足以引起一般人之恐怖。（第五十三條）又敘列犯罪動機，罪之性質。本節將犯人除普通犯外，分為習慣犯、癡狂犯、精神病人、中毒狂、游民、政治犯、未成年犯及法人等。

第四節分處置犯人方法為「主處分」與「從處分」主處分有下列各種：

- （一）各種監禁；
- （二）拘役；
- （三）反省院；
- （四）糾正處分；
- （五）瘋犯院；
- （六）罰金。

死刑不在其內，從處分之種類如左：

- （一）法院訓戒；

(二) 善行保證；

(三) 放逐；

(四) 公佈判決。

以上主處分與從處分之處分，分爲有期或無期，或爲相對確定，或爲絕對確定，均無不可。被褫奪自由者須服勞役，惟得受相當酬金，此項酬金分配於國家、被害人、犯罪本人及國家賠償基金（第一一九條三二三條）四者之間，此事由中央防止犯罪委員會管理之。（第三二四條）

第五節爲法院對於犯人之處置，法院處置犯人，應斟酌犯人對於社會之危險性（第一百五十條）在普通犯罪情形，尤應斟酌犯罪時之環境、犯罪之動機，以及其他應加重減輕之情形，如爲罰金，則應顧及犯人之經濟狀況。至犯人被判爲習慣犯、癡狂犯、未成年犯者，裁判時宜注意各犯人之特別危險情形，及其能否再受教育。對於此點古巴之規定自較他國爲優，蓋古巴草案能依犯人之種類，用各個名詞分析各種防鎮處分，可見此項分析，不獨於法庭適用及執行時爲可能，且可於法典內明白規定之也。

第八節爲危險人及其預防，本草案所謂危險人，除上述者外，尚有下列數種：

(A) 隱匿犯人者；

(B) 患傳染病者（如花柳病之類）；

(C) 犯意顯然者；

- (D) 被人告訴爲危險者；
 - (E) 經警察報告者；
 - (F) 因證據不足而釋放者；
 - (G) 受大赦利益者；
 - (H) 犯人釋放出獄者；
 - (I) 外國人行爲不正者；
 - (J) 戰爭時敵國之人民。
- 預防犯罪之工具如左：
- (一) 瘋人院；
 - (二) 普通教養院；
 - (三) 強迫衛生制度；
 - (四) 監視；
 - (五) 禁阻；
 - (六) 放逐；
 - (七) 保證品行；

(八) 全國人民異同之登記。
上列處置以推事之命令行之。

第十一節 英吉利

英國爲歐洲西部之島國，由大不列顛，愛而蘭及其他小島組合而成，爲世國第一強國。關於法制，富有民族性，能完全保持特殊之法系與地位，而於公法尤爲優越。蓋其法爲國民性之表現，卽集積正義公平爲經，社會生活與條理爲緯之判例而成也。英之法規，可謂非出於創作，乃出於成長，亞美利加合衆國法繼之。於是有一「英法法系」之稱。對於保安處分發達最早，茲將其各種法規，摘錄如左：

- 一九〇〇年之少年法 (children act)。
- 一九〇七年之犯人考試法 (probation of offenders act)。
- 一九〇八年之犯罪預防法 (prevention of crimes act)。
- 一九一三年之精神病法 (mental deficiency act)。

第十二節 中國

第一項 暫行新刑律之類似保安處分

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第十一條）

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之行爲不適用之。（第十二條）

瘖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第五十條）

第二項 舊刑法之類似保安處分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第三十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新刑法修正案初稿之保安處分

我國現行刑法，頒布於民國十七年，其時適值國民政府成立未久，倉卒施行，頗有未能盡愜人意之處，俟後特別刑法，層見疊出，法網愈密，朝野上下，有鑒於此，認爲亟應修改刑法，以期適合潮流。故立法院組織刑法修正委員

會特派各委員赴各省實地考察司法狀況，并徵求法界對於現行法意見，然後着手起草。為期一年有奇，開會一百餘次，外察刑法學派之趨勢，內審斯時斯地之實情，縝密討論，不厭周詳，始成刑法修正案初稿。其全稿之立法精神，已由客觀的事實主義，趨向於主觀的人格主義，注意社會一般預防，尤着重個別化特別預防，而於孫總理建國主義，亦復兼籌並顧。刑法委員會為慎重立法大業起見，將修正案初稿印刷成冊，分寄各省市大學法學院，及各級法院，徵求各界公評，以期彙集意見，整理再稿，然後提交立法院大會討論。綜閱全案立法，對於增加保安處分，為其最大特色，茲將保安處分章略為說明之：

(A) 保安處分之種類 保安處分之種類如左：

- (一) 感化教育；
- (二) 監護；
- (三) 禁戒；
- (四) 強制工作；
- (五) 保護管束；
- (六) 驅逐出境；
- (七) 喪失公務員資格；
- (八) 公佈判決；

(九)沒收。

(B)少年犯令入感化教育場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法院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法院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第七十七條第一、第二、第四等項)

(C)心神喪失精神耗弱及瘖啞者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第七十八條第一、第二等項)

(D)吸用鴉片或因酗酒而犯罪者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犯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前段及第三

項)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第八十條第一項)

(E) 常習犯職業犯及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有犯罪之常習，或以犯罪為職業者亦同。(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F) 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之更易保護管束。第七十七條至八十一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者，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施以保護管束。(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G) 緩刑及假釋期內之保護管束。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第八十三條)

(H) 外國人之驅逐出境。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第八十四條)

(I) 喪失公務員資格之宣告。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不宜於服公務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喪失公務員資格。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依第一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者，自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有二以上喪失公務員資格之宣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第八十五條）

（J）公佈判決 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公佈判決，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公佈判決之範圍及方法，由法院定之。

第一項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爲之。（第八十六條）

（K）沒收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違禁物；

（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沒收之。（第八十七條）

（L）保安處分之宣告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沒收得單獨宣告。（第八十八條）

（M）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保護管束在期間未終了以前之免除或延長 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

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N) 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之免除執行 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緩刑期滿，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條)

(O) 保安處分之法定期間 保安處分之法定期間如左：

(一) 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處分之期間不得逾三年。(第七十七條第三項)

(二) 監護 監護處分之期間不得逾三年。(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三) 禁戒 犯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禁戒處分，其期間不得逾一年；因酗酒而犯罪者之禁戒處分，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三項)

(四) 強制工作 強制工作之處分期間，不得逾三年。(第八十一條第三項)

(五)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處分之期間，不得逾三年，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P) 保安處分宣告經過執行期間之許可 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後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第九十一條)

第四項 新刑法

我國刑法，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係由前司法部部長王寵惠，根據舊刑律第二次修正案所草擬。又由

前法制局局長王世杰修正。更由譚延闓、于右任、魏道明、徐元誥諸氏審查，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然後公布施行，但適用之後，有許多不切合民情。二十年十月間，立法院派劉克儁、郝朝俊、羅鼎、史尙寬、蔡瑄等五委員負責修改刑法，當即一方搜集世界最新法典，從事研究，一方呈由立法院咨請司法部、最高法院，擬具修改意見，并咨請司法行政部，轉令各省各級法院及各省律師公會，對於我國現行刑法，實施上究有何種窒礙難行之處？發表意見。延至二十一年九月間，始陸續送到，計三十餘分，旋即着手修改刑法，至是年年底，業將刑法總則修改完竣。二十二年一月，立法院復派劉克儁、郝朝俊、羅鼎、盛振爲、趙琛、史尙寬、林彬、蔡瑄、瞿會澤等爲刑法委員會委員，三月又加派徐元誥爲刑法委員會委員，將刑法總則編重行審查，至四月審查完畢。復經立法院院長孫科核准，先後赴天津、濟南、北平、洛陽、西安、蘇州、無錫、上海、杭州等處，調查各地司法狀況，及監獄情形，以作修改刑法之參考。并於七月乘立法院休會之暇，赴青島開會一月，將全部刑法修改完竣，復經審查一次，於十二月間完成刑法修正案初稿，計三百四十五條。并經刊印千冊，分別咨送司法行政部，轉發各省各級法院，及由刑法委員會逕送各地律師公會、各大學法學院，及各法學雜誌社，徵求意見，限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送會參考。惟限期屆滿時，各方意見尙有陸續送到者，似未能悉然不顧，遂整理已收到之意見，直至二十三年四月初旬，先後收到意見計五十餘分，當以司法院、最高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意見，尙未送到，遂複函請該院等遴派代表到會口頭說明，旋即參酌各方意見，修正初稿，於四月二十六日將刑法修正案完成。復於五月五日，由院長邀請羅部長文幹、石次長志泉、董所長康，及顧問寶道、頓班亞到院，陳述意見。後由該等意見送到，再將修正案重加整理，計成總則及分則兩編，稿凡四

易，先後開會共計一百四十八次，完成刑法修正案，提交大會公決。立法院於十月十九日，開第七十五次會議，將刑法修正案分章討論，十一月一日三讀會通過全部刑法修正案全文，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完成中華民國刑法。至於修正刑法之標準，已於前章刑法修正案初稿，略有所及，姑不另誌。其中關於保安處分一章，稍有增減，如有花柳病或麻瘋者犯罪，得命令強制治療之增加，褫奪公務員資格及與沒收之歸併刑之從刑中。茲將新刑法保安處分，分列說明如下：

(A) 保安處分之種類 保安處分之種類有下列數種：

- (一) 感化教育；
- (二) 監護；
- (三) 禁戒；
- (四) 強制工作；
- (五) 強制治療；
- (六) 保護管束；
- (七) 驅逐出境。

(B) 少年犯之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O）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瘖啞者之監護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D）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以及酗酒者之禁戒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第八十九條）

（E）習慣犯常業犯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者之強制工作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九十條第一項）

（F）花柳病或癩瘋者之強制治療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癩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八十五條）并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第九十條第一項）

(G) 保護管束替代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等處分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H) 緩刑及假釋之交付保護管束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第九十三條)

(I) 保護管束之交付場所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第九十四條)

(J) 外國人之驅逐出境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第九十五條)

(K) 保安處分之宣告時期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第九十六條)

(L) 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保護管束之免除或延長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第九十七條)

(M) 少年犯精神喪失人酗酒習慣犯及常業犯之免除保安處分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

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八條)

(N) 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強制治療之經過一定期後須得法院之許可。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第九十九條)

(O) 保安處分之法定執行期間。保安處分之法定執行期間如左：

(一) 少年犯之感化教育處分期間為三年。(第八十六條第三項)

(二) 心神喪失精神耗弱及瘖啞者之監護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第八十七條第三項)

(三) 吸食鴉片及其他化合質料之禁戒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第八十八條

第二項)

(四) 酗酒之禁戒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五) 習慣犯、常業犯、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者之強制工作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六) 花柳病或癩瘋病之強制治療，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愈為止。(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總觀刑法保安處分與刑法初稿保安處分，除種類稍有增減，及執行法定期間略有長短外，其餘大意從同。關於立法之適當與否，俟分論詳為評述。

第二編 分論

第一章 保安處分之適用

保安處分之適用，大別之可分爲人之適用與物之適用兩種。所謂人之適用者，即指保安處分能適用於某種之人也；物之適用者，即指保安處分能適用於某種之物也。其詳容後各節分論之。

第一節 保安處分人之適用

刑罰適用於一般之人爲原則，已爲世界法律學者所公認，固無庸議；然保安處分之適用如何？實有研究之價值。夫保安處分之目的，爲預防犯罪之發生及改善個人之惡性，在前編中早已論及。即對於少年犯之感化教育，心神喪失人之監護，習慣犯常業犯之強制工作，酗酒犯及吸食毒品人之禁戒，外國人之放逐等是。足知保安處分之適用範圍，不能及於一般之人，僅能及於特定之人也。前者適用之範圍大，後者適用之範圍小，故保安處分之適用，須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而認爲社會有危險性時適用之，不能及於一般之人也。

第一項 少年人

人當少年時期，血氣未定，智力淺薄，各種機能，尚未成熟，兼之閱歷極淺，而意志未堅，偶被外界誘惑，一往直前，無惡不作，況又模倣性在此時期為最強，若感染不良習慣，至成年以後，頗難預防其惡害之發生。近代世界各國，對於少年人，均認為無責任能力，不加以刑罰，而施以特別預防。所謂特別預防，即保安處分是也，故曰保安處分能適用於少年人。

第一款 道德責任論與社會責任論

少年人無責任能力，而施以保安處分，已為各國所公認，然探其內容，在立法上之觀念，又各有不同，大別之可分為道德責任論與社會責任論，試說明之：

(甲) 道德責任論 道德責任論為刑事舊學派所主張，謂責任能力為意思能力 (*Willensfähigkeit*)，或犯罪能力 (*Delikttaetigkeit*)。以意思自由與辨別力之強弱為基礎，少年犯無辨別是非善惡之能力，其所為之行爲，毫不發生刑事上之責任，謂之曰「絕對無責任」。及年歲漸大，是非善惡之辨別力，漸次具備，惟其尚未充足，應減其刑以罰之，謂之曰「減輕責任」。迨辨別能力無缺，得以全負責任，謂之曰「絕對負責」。欲分別以上所說之責任時期，實難有正確之標準，通例以年齡區別之，凡達若干年齡者，應負刑事責任，雖在實際上有不盡然者，但舍此以外別無他法，茲將世界各國，在立法上所採道德責任論之分類，約有三種，分列如下：

(A) 四分制 分責任為四時期：(1) 絕對無責任時期；(2) 相對無責任時期；(3) 減輕責任時期；(4) 全負責任時期。

(B) 三分制 又可分爲二種：

甲種三分制 分責任爲三時期：(1) 絕對無責任時期；(2) 相對無責任時期；(3) 全負責任時期。

乙種三分制 亦分責任爲三時期：(1) 絕對無責任時期；(2) 減輕責任時期；(3) 全負責任時期。

(C) 甲種二分制 分責任爲二時期：(1) 相對責任時期；(2) 全負責任時期。

分	制	國	名	絕	無	責	任	相	對	責	任	減	輕	責	任	全	負	責	任				
四	分	制	葡	牙	七	歲	未	滿	七	—	一	四	一	四	—	二	〇	二	〇	歲	以	上	
			蘇	俄	七	歲	未	滿	七	—	一	四	一	四	—	二	一	二	二	歲	以	上	
			塞	爾	七	歲	未	滿	七	—	一	四	一	四	—	二	一	二	二	歲	以	上	
			羅	馬	八	歲	未	滿	九	—	一	四	一	四	—	二	一	二	二	歲	以	上	
			巴	西	九	歲	未	滿	九	—	一	四	一	四	—	二	一	二	二	歲	以	上	
			智	利	九	歲	未	滿	一	〇	—	一	四	一	四	—	二	〇	二	〇	歲	以	上
			丹	麥	一	〇	歲	未	滿	一	〇	—	一	五	—	一	八	一	八	歲	以	上	
			挪	威	一	〇	歲	未	滿	一	〇	—	一	五	—	一	八	一	八	歲	以	上	
			日	本	一	二	歲	未	滿	一	二	—	一	六	—	二	〇	二	〇	歲	以	上	

中國刑法	意大利	波蘭	蘇俄新法	暹羅	瑞典	德意志	匈牙利	秘魯	布加利亞	荷蘭	墨西哥	埃及	印度	坎拿大	英吉利	佛雷伊	土耳其
一四歲未滿	一四歲未滿	一三歲未滿	一四歲未滿	一四歲未滿	一四歲未滿	一二歲未滿	一二歲未滿	一二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九歲未滿	七歲未滿	七歲未滿	七歲未滿	七歲未滿	一四歲未滿	一三歲未滿
一四——一八	一四——一八	一三——一七	一四——一六	一四——一六	一四——一五	一二——一八	一二——一六	一二——一六	一〇——一七	一〇——一六	九——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一四——一八	一三——一五
																一八——二三	一五——一八
一八歲以上	一八歲以上	一七歲以上	一六歲以上	一六歲以上	一五歲以上	一八歲以上	一六歲以上	一六歲以上	一七歲以上	一六歲以上	一四歲以上	一四歲以上	一四歲以上	一四歲以上	一四歲以上	二三歲以上	一八歲以上

三分制(乙種)	中國前暫行律	一二歲未滿	一二——一六	一六歲以上
	中國舊刑法	一三歲未滿	一三——一六	一六歲以上
二分制(甲種)	芬蘭	一五歲未滿	一五——一八	一八歲以上
	法蘭西	一六歲未滿		一六歲以上
	比利時	一六歲未滿		一六歲以上
	盧森堡	一六歲未滿		一六歲以上

據上表觀之，採用三四分制之國家已居多數，蓋其須分爲數級，亦在於應報刑之思想未曾脫清之故也。所以謂人類因知識各有不同，不能不從嚴密規定，尤其第一級與第四級應更加注意，第一級爲絕對無責任，第四級爲完全負責任，若規定過高，易生流弊，規定過低，亦失於刻，應以適中爲宜。雖世界各國對於第一級之規定，最低者爲七歲未滿，最高者爲十五歲未滿，第四級最低者爲十二歲以上，最高者爲二十三歲以上，兩方相較，相差懸殊，究以何者爲是？何者爲非？實難以吾人之普通觀察可以斷言。因各國教育程度之高下，氣候之關係，各有其特殊之情形，今發生年齡大小不同之規定，亦出於自然之至理也。至於表中所列之二分制（甲種），雖類似社會責任論之二分制，然觀其第一級爲相對負責，仍未能脫離道德責任論之思想，故亦將其列入此類，以明其立法上所採之主義。三四分制之國家，若採頑固之應報主義者，除無責任能力不負刑法上之刑罰外，固無他道。若採折衷應報主義與目的主義者，則對於無責任能力者，雖不科以刑罰，亦應施以感化教育之保安處分，但各國立法例各有不同，有將

少年犯另行規定單行法者，如美國芝加哥一八八九年之少年審判法，英國一九〇五年之少年法，日本大正十一年之少年法及德國少年裁判法等是。有列入於刑法以內，特設專章不與保安處分相混雜者，如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關於未成年人之規定是。有規定於刑法之中，為社會防衛之一者，如蘇俄一九二七年新刑法中之醫療教化之社會防衛處分是。至於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刑法草案中之保安處分，瑞士一九〇八年刑法草案中之保安處分，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之對人保安處分，均將少年犯列入保安處分章中，施以感化教育。我國古代，則有對於少年犯赦免之規定，暫行律及舊刑法將少年犯之感化教育列入刑法以內。一九三五年公布之新刑法，亦有少年犯施以感化教育之規定，惟已加入保安處分章內矣。

(乙)社會責任論 社會責任論，謂責任能力為刑罰適應性，科刑所以達刑罰之目的，加刑罰於無刑罰適應性之無能力人，未足以收刑罰之效果，故不罰。既以責任能力為刑罰適應性，自不認通常責任能力與任責無能力之間，復有所謂減輕責任能力（相對責任或減輕責任）。易而言之，能力之有無（科刑能否收效），二者必居其一，有能力（能收科刑之效），則科以刑，否則不罰，而以其他方法，如感化教育代之，自不能於收科刑之效與不能收效之間，復有一種中間階級存在也。若探道德責任論，以是非善惡辨別力自由意思為任責能力之出發點，致有減輕責任能力之規定。殺人傷人，雖三歲兒童，亦知其為惡事，若三歲孩童而殺人，可否因其能辨別是非善惡而即刑及稚子，自由意思之說，亦覺漠然。蓋社會環境，實足以左右吾人之意思，吾人意思，既為環境所支配，其不能自由也，明甚，是自由意思之說，實不足取。又謂刑罰之設，貴能收效，其效維何？即減少犯罪，預防累犯，是已。一般刑法學

者，僉謂動輒有犯罪之危險者，卽在此妙齡時期，此妙齡時期內，以十四歲至十八歲數年中爲尤甚。兼之，幼年之人，性情未定，投之監獄，易染獄內之惡風，出獄後，復行犯罪，有響斯應，是則刑事責任年齡過低，適足以促國中再犯之增加而已。再犯增加，既與減少犯罪預防累犯之本旨不相容，又與刑罰防衛社會之目的相背戾，所以主張提高刑事責任年齡，國際會議，亦趨十八歲說。或謂刑事負責年齡過高，恐幼年人被人利用，或幼年人不顧一切而犯罪，於社會上秩序安寧，殊爲危險。其實不然，幼年人被人利用而犯罪，利用者應負刑責，幼年人不顧一切而犯罪，有感化教育可以預防，提高年齡，有利而無弊也。易言之，所謂少年之行爲絕對不負刑事上之責任者，非謂少年人不能爲犯罪行爲也，謂其所爲行爲，施以刑罰未能收效，易以教育，乃克有濟（見法律評論第十一卷第十六、七期合刊王觀先生之我對於刑法修正案初稿幾點意見論文內）。以上所述，歸納言之，不外乎二種：（一）不認通常責任能力與責任無能力之間，復有所謂減輕責任能力；（二）主張提高刑事責任年齡，施以保安處分，以免再犯之增加。其思想之徹底，實非道德責任論可相與比擬。茲將現代各國採此主義之立法，列表以明之：

分		制(乙種)國		名絕		無責		任全		負責	
二		制(乙種)挪		威一		四歲		未滿一		四歲	
分		日本刑法修正案一		四歲		未滿一		四歲		以上	
奧	地	利	一	四	歲	未	滿一	四	歲	以	上

第二款 各國立法

(英國)

七歲以下人犯罪不罰，滿八歲以上十四歲以下人犯重罪，有辨別是非之能力時，除強姦罪外，處以本刑。十四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人犯通常之刑，應處罰金或囚獄者，免除其刑，犯懈怠罪，如怠於修繕道路橋梁亦同，但有害治安之聚眾騷擾鬪毆詐偽偽證等罪，以成年人論，處以本刑。十六歲以下人犯罪，拘留於感化院，於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前，至少併科十月上之囚獄。

(日本)

少年法

本法所謂少年，指未滿十八歲而言。(第一條)

關於少年刑事處分之事項，除本法所規定外，依普通法令辦理。(第二條)

凡少年之行為，觸犯刑罰法令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得加以左列各款處分：

- (一) 加以訓誡；
- (二) 委託學校校長加以訓誡；
- (三) 使以書面為改悔誓約；
- (四) 附條件而交付於保護人；
- (五) 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六) 交少年保護司監察；

(七) 送致於感化院；

(八) 送致於矯正院；

(九) 送致或委託於病院。

前項各款處分，得適宜併行之。(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乃至第九款之處分，得繼續執行至滿二十三歲，但在繼續執行中，無論何時得取消變更之。(第五條)

少年受緩刑之宣告，或允准假釋者，其緩刑及假釋之期間，交少年保護司監察。具有前項情形者，遇必要時，得為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乃至第九款之處分。

依前項之規定，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處分時，其執行繼續中，停止少年保護司之監察。(第六條)

犯罪時不滿十六歲者，不科死刑及無期徒刑，其應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處斷者，科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犯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或第二百零條之罪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第七條)

對於少年以最長期在三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處斷者，於其法定刑之範圍內，規定最長期及最短期

而宣告之，但以最短期超過五年之刑處斷者，縮短其最短期為五年。

依前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其最短期不得超過五年，最長期不得超過十年。

為緩刑之宣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第八條）

對於少年不得為勞役場拘留之宣告。（第十三條）

少年之時，因犯罪處刑，除卻死刑及無期徒刑外，其刑之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者，將來關於其人之資格適用法令時，以未曾受刑之宣告論。

少年之時，因犯罪處刑而受緩刑之宣告，其緩刑期間中，以刑之執行終了論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有前項情形而撤銷緩刑宣告者，關於其人之資格適用法令時，從其撤銷之時起，以曾受刑之宣告論。（第

十四條）

因對於少年為保護處分起見，設置少年裁判所。（第十五條）

少年審判所屬於司法大臣之監督。

司法大臣得命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監督少年審判所。（第十七條）

少年審判官，得以推事兼任。

有推事資格之少年審判官，得兼任推事。（第二十一條）

所犯之罪，屬於最高法院特別權限者，不由少年審判所審判。（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者，除由法院或檢察官移送應予受理外，不由少年審判所審判：

(一) 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短期為三年以上之懲役及禁錮之罪者；

(二) 滿十六歲以上犯罪者。(第二十七條)

依刑事程序審理中者，不由少年審判所審判；

不滿十四歲者，除由地方長官移送應予受理外，不由少年審判所審判。(第二十八條)

不論何人，知有少年當由少年審判所為保護處分者，應通告少年審判所，或其職員。(第二十九條)

認為有刑事訴追之必要者，應將其案件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由法院或檢察官移送之案件，若發見新事實，認為有刑事訴追之必要者，應諮詢管轄法院檢察官之意見，

乃履行前項程序。

依前二項程序所為處分，應通知本人及保護人。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移送之案件，檢察官受理後所為處分，應通知少年審判所。(第四十七條)

檢察官對於少年刑事案件，認為宜施行第四條之處分者，應移送其案件於少年審判所。(第六十二條)

少年被告人，應與其他被告人隔離，勿使接觸。(第六十八條)

(波蘭)

對於左列各種犯人不罰：

(甲) 未滿十三歲之未成年人犯罪者；

(乙) 十三歲至十七歲之未成年人，未具判別力而犯罪者，即犯人精神上及知識上皆未達到相當程度之發展，使其認識其行為之關係重大並知約束其操行者。

法院對於上款之未成年人，只得適用感化教育，尤以施以譴責，責令其父母監護人或特別保護人注意監督或逕交到教育機關教管爲宜。(第六十九條)

十三歲至十七歲之未成年人，具有判別力而犯罪者，法院則將其交到感化院監禁之。(第七十條)

未成年人之有判別力而犯罪者，若犯罪時，其年齡在十三歲以上十七歲以下，而於其十七歲屆滿後，對其提起刑事訴訟時，且若感化院之監禁，對其已不適宜時，法律得將法律規定之刑，對其特別減輕宣判之。對於此等未成年人，判決刑罰時，不得附帶宣判徒刑，但第四十條戊項所規定之刑，不在此限。(第七十六條)

若受感化院監禁之判決者，在其判決開始執行前，已達二十歲時，則不受感化院之監禁，但宣判之法院，得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宣判其刑。(第七十七條)

若感化院監禁之未成年人，在其達到十七歲以前而犯罪者，感化院則用懲戒之方式處理之。(第七十八條)

(蘇俄)

懲治矯正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不適用於十四歲以下之少年，僅適用醫療教化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須未成人委員會認為不適用醫療教化之社會防衛時，始得適用懲治矯正之社會防衛處分。（第十二條）

醫療教化之社會防衛如左：

（甲）未成年人，應引渡於其父母、養父母、保佐人、監護人或親屬而有養育之能力者，或引渡於其他個人營造物。

（乙）命入特殊療養院。（第二十五條）

對未成年人，為自由拘束，或強迫工役之處分時，比成年人之犯罪，應減二分之一（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或三分之一（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又裁判官所定之社會防衛處分，不得超過本法為該項犯罪所定之最大限度之二分之一。（第五十條）

（德意志）

幼年於指示年齡之階段時，指十四歲未滿。少年指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第九條）

在何種要件之下，對於少年應歸責於一定行為與否，依少年裁判法定之。（第十五條）

對於未成年宣告收容於勞動場時，原則上應收容其人於教育所或矯正所（*Erziehungsanstalt oder Besserungsanstalt*）以代替勞動場，其人達於成年後，仍得留於教育所或矯正所。（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教育所或矯正所之收容，不得超過二年，被處刑罰者，未收容於勞動場，或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收容於

教育所或矯正所時及勞動場之收容亦同。

既一度收容於勞動場，及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收容於教育所或矯正所者，得至三年，裁判所在此期間終了前，更爲命令者得超過之。

於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段之情形，須於三年期間經過前，更呈請裁判所之裁判，裁判所定短於三年之期間者從之。（第六十條）

（奧地利亞）

未滿十四歲之幼年，有犯罪行爲時，家庭教育不充分者，付諸救護教養。（第五條）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犯罪少年，基於身體精神之不健全，不能辨別是非，以之爲無罪者，其家庭教育不充分時，付諸救護教養。（第六條）

（瑞士）

未滿十四歲之幼年，有犯罪行爲時，推事調查事件關係，就幼年犯人之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狀態及其教育，徵集精密報告後，應如下之處分：

（A）須救護及其他處置者，交付於行政官廳救護之；

（B）不須救護者，交付於司法官廳處罰之。（第一條）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有犯罪行爲時，推事爲調查後，應如下之處分：

(A) 其放縱墮落狀態不甚重大者，於一年以上，二十歲未滿之範圍內，以必須教養者為限，收容於強制教育所（許假釋）；

(B) 其放縱墮落之程度重大者，於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範圍內，在其未改善以前，收容於矯正所（許假釋）；

(C) 此等少年須特別處分者，由推事命令之；

(D) 未至墮落狀態之少年，推事以譴責或三日以上二月以下之特別拘禁處罰之（許假釋），時效期間減半。（第一一條）

（意大利）

在偵查或審理之期間內，對於未成年人（中略），得命令臨時收容於感化院（下略）。

法官認為該人對社會無危險性時，得取消臨時保安處分之命令。

執行臨時保安處分之時間，得算入保安處分之最短期間。（第二〇六條）

因精神病或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瘖啞而宣告無罪者，應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年，但輕罪，非故意罪，或法律上規定科其他財產刑，或未滿二年最低限度之懲役，該項無罪之宣告，通知於保安處分之官署者，不在此限。

關於法律規定死刑或徒刑之罪者，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其最短之期間為十年。

關於法律規定最低限度十年以上之懲役罪，爲五年。收容於精神病院，並須執行自由刑者，在收容期間內，停止刑之執行。

本條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少年，或已滿十四歲而未滿十八歲者，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狀況，犯法律上論罪之行爲，因未成年而宣告無罪者，亦適用之。（第二二二條）

刑事感化院之收容，爲少年之特別保安處分，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年。

該保安處分全部或一部之適用或執行後，倘少年人滿二十一歲時，得以自由監視更易之，但法官認爲有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之命令時，不在此限。（第二二三條）

未滿十四歲之少年，犯法律論罪之行爲，認爲該人有社會危險性時，法官斟酌行爲之情節，及其家庭道德狀況，得命令收容於刑事感化院，或受自由監視。

法律規定死刑，或徒刑，或最低限度三年以上之懲役之故意罪，得命令少年收容於感化院，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

前二項規定，於少年人犯法律上論罪之行爲時，已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者，亦適用之，但依第九十八條規定，認爲不應歸責者爲限。（第二二四條）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認爲應歸責時，刑之執行完畢後，法官得命令收容於刑事感化院，或受自由監視，並斟酌前條第一項記載之情狀。

因不應歸責執行保安處分中而犯罪之少年，應適用上述保安處分之一種。（第二二五條）

未滿十八歲人，有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或犯罪性癖，應命令收容於刑事感化院，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滿二十一歲時，法官得命令移送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

少年人收容於刑事感化院之命令，於各本條定之。（第二二六條）

法律上規定刑事感化院之收容，無須確定少年人對社會有危險性時，得致送該人於特別場所，或普通場所之特別房。

少年人收容於普通場所時，有特別危險性者，得致送特別場所，或普通場所之特別房。（第二二七條）

（中國）

唐律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疏議 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甃者，並不爲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爲矜老小及疾，故流罪以下收贖。

問 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即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 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是隨文投語，更無別例。

注 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 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爲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 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憊愚。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爲老耄，篤疾憊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準律應合死者，曹司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請勅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疏議 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爲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少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疋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 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若或強盜合死，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答 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謂其老小，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 既稱傷人收贖，卽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己父母不傷，若爲科斷？

答 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雖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卽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尙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爲惡逆。或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爲，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 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常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 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疏議 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役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役，故云不用此律。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備，受賊者備之。

疏議 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賊應備，受賊者備之。

問 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 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又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 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 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爲科斷？

答 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

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曲斷，依發事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時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實患者，聽依疾例。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 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卽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 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宋刑統

准刑部式諸准格勅應決杖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科量決罰，如不堪者，覆奏，不堪流徒者，亦准此。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篤疾，並放，不須覆奏。准唐天寶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勅節文，刑部奏准律八十以上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收贖，餘皆勿論。臣等衆議，八十以上及篤疾人，有犯十惡死罪造僞劫盜妖

訛等罪，至死者，諸矜其老疾，移隸僻遠小郡，仍給遞驢發遣。其反逆及殺人，奏聽處分。其九十以上十歲以下，請依常律，勅旨依奏。

明律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償，受賊者償之。

又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清律 與明律同，小注微有改良。

唐律以下，俱增犯罪時未老疾條，其定律本意，是於老者據其現在之年，並非準幼者以犯罪時年齡爲斷。可謂仁至義盡，新法於此層無文，則犯罪時未老，判決時年老，當然依法科刑，此新法之重於舊法也。大清律例中，關於老幼犯尙有特例，茲併錄之：

一、每年秋審人犯，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宥免減流者，准其收贖，朝審亦照此例行。

一、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以下者，准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收贖外，即照應得罪名充配。

一、十歲以下斃命之案，死者長於凶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止三歲以下，一例擬絞，不得概行聲請。十歲以下，被長欺侮斃命之案，死者年長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者，照丁乞三仔之案聲請。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暫行新刑律

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第十一條）

舊刑法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命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第三十條）

新刑法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分，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教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第八十六條）

第三款 比較研究

觀之上項所列各國立法，保安處分之適用於少年人已無疑義矣。惟其中吾人所應加以研究者，有下列數點：
（一）少年人應施何種保安處分之研究

查日本少年法有下列各款之處分：（一）加以訓誡；（二）委託學校校長加以訓誡；（三）使以書面爲改悔誓約；（四）附條件而交付於保護人；（五）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六）交少年保護司監察；（七）送致於感化院；（八）送致於矯正院；（九）送致或委託病院。波蘭有感化教育處分，譴責處分，責令其父母監護人或特別保護人注意監督，或逕交教育機關教管處分，及感化院監禁處分。蘇俄有醫療教化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德意志有教育所或矯正所之處分。奧地利亞有救護教養處分。瑞士有交付行政官廳救護處分，收容於強制教育所處分，收容於矯正所處分，譴責處分及特別拘禁處分。意大利有收容於精神病院處分，刑事感化院處分，自由監視處分等規定，雖處分種類，多寡各有不同，歸納不外於教養處分爲原則，交付各團體及親屬等之保護管束處分爲例外。至於訓誡處分、譴責處分、改悔誓約處分，既有有交付各團體及親屬等之保護管束處分等規定，已無再爲有如此之贅文矣。況又此等處分，對於少年亦無改善之效果，故余以爲似無規定之必要。又日

本與瑞士於感化院之外復有矯正院之規定，蓋其對於放縱墮落狀態不甚重大者，收容於感化院，其放縱墮落之程度重大者，收容於矯正院，此種處分，亦有未洽。夫少年犯之施以保安處分，貴在於改善其惡性，若認為無繼續執行處分之必要者，則得免其處分之執行。感化院即改善少年之場所，矯正院亦同其作用，既有感化院之設置，已無矯正院重設之必要，非獨宣告處分時之便利，抑且對於國帑亦得節省不少；況又區別惡性之輕重，亦頗難得其正確之標準。我國新刑法第八十六條云：「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又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及第九十二條云：「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等規定，比較各國之立法例較為妥洽，但「感化教育」四字似乎文義稍狹，不如改為「救護教養」四字比較明晰。

(二) 幼年與少年之名詞應否加以區別之研究

瑞士及德意志刑法有未滿十四歲謂之幼年 (Kind)，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謂之少年 (Jugendlicher)，究否得當確有研究之必要。余以為刑法若採社會責任論，當然不必區分二者之名詞，蓋社會責任論，不認絕無責任與全負責任中間有減輕責任相對責任之中間階級，既無中間階級，祇有不負責任與全負責任二級，不負責任時期稱之為少年，全負責任時期稱之為成年，故幼年之名詞已絕不能產生矣。反之，若採道德責任論立法，似乎有區分之必要，何則？因道德責任論之主張，將犯罪主體（人）分為絕無責任，相對責任或減輕責任及全負責任等時期，前已說明。即認絕無責任與全負責任二級之間，另有中間階級，亦即絕無責任時期，謂之幼年，相對責任或減

輕責任時期謂之少年，全負責任時期謂之成年。以此而觀，將幼年與少年加以區別，可以代表各時期之名詞，抑且適用上較爲便利，實有規定之必要。故幼年與少年應否區別之問題，吾人斷不可盲目武斷，應先視其國刑法所採之主義如何？然後再加以評價，方不致誤入歧途。我國新刑法第十八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明知絕無責任與全負責任中間有相對責任之階級存在，立法上猶未脫離道德責任論之主張，愚以爲亦應仿瑞士與德意志之立法例，加以區別，較爲妥當。

(三) 對於少年犯未宣告保安處分以前如何收容之研究

少年之犯罪行爲，不適用刑罰而施以保安處分，已爲世界各國所公認，此係指宣告確定以後而言；但在偵查或審理之期間內應如何之處置，亦一重大問題。若將少年犯羈押於看守所內與一般成年犯同處，似乎失刑法上改善主義之精神；況又偵查或審理之程序，斷非一短時間可能終結，若經年累月收管於看守所，豈非促其惡性更加根深蒂固，於此一點，立法者不可忽視。查意大利刑法，第二百零六條：「有在偵查或審理之期間內，對於未成年，人得命令臨時收容於感化院。法官認爲該人對社會無危險性時，得取消臨時保安處分之命令。執行臨時保安處分之時間，得算入保安處分之最短期間」之規定。非獨能達刑法上改善之目的，仰且爲世界最新穎最徹底之立法例，希世界各國，起而倣之，吾國新刑法，未加以注意，亦保安處分中之一缺點。

(四) 過法定年齡後提起訴追應如何科處之研究

按保安處分之目的，在改善犯人之個性爲主旨，即少年人因其發育未全，知識幼稚，若施之以刑罰，反促其犯

罪之發生，另以保安處分代之，一至成年，應適用刑罰，此在法理上當然之解釋也。假如今有某甲，其犯罪之發生，在未成年以前，而其提起公訴或自訴在未成年以後，即犯人已達於成年能負責任時期，斯時法院應視某甲之適應性如何而加以科處，若不適宜於保安處分時，應科以刑罰，如此能合刑法改善之目的。查波蘭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云：「十三歲以上十七歲以下而於其十七歲屆滿後，對其提起刑事訴訟時，且若感化院之監禁，對其已不適宜時，法院得將法律規定之刑，對其特別減輕宣布之。」洵稱立法上之週到，此種立法雖為近代折衷派思想之表現，亦可為新學派立法上之借鏡。

(五) 有精神病或酗酒或麻醉品中毒或瘖啞等而宣告無罪之少年人應如何收容之研究

有精神病或酗酒，或麻醉品中毒，或瘖啞等人犯罪，國家除科刑之外，得施以強制醫療之保安處分，以杜其將來有再犯之虞。又對於少年人，除不適用刑罰外，亦得施以感化教育之保安處分，此種法理，已為世界各國所採用。今若兩者相兼，即如少年患精神病而犯罪，或少年因酗酒而犯罪，或少年嗜麻醉品而犯罪，或少年兼瘖啞而犯罪等，法律上應施以何種保安處分？實為吾人所應研究之處。吾國新刑法，亦未加以規定，殊為憾事。觀意大利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專為解決此問題，該條第三項云：「本條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少年，或已滿十四歲而未滿十八歲者，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狀況，犯法律上論罪之行為，因未成年而宣告無罪者，亦適用之。」所謂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即「因精神病或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瘖啞而宣告無罪者，應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年；但輕罪，非故意罪，或法律上規定科其他財產刑，或未滿二年最低限度之懲役，該項無罪之宣告，通知於保安

處分官署者，不在此限。足見其對於少年而兼他種原因犯罪者，已明白規定其解決之方法矣。至如蘇俄之醫療教化社會防衛處分，奧地利亞之救護教養，亦均能解決此問題，因醫療教化，救護教養，其處分之範圍不限於感化教育，而兼及強制治療及其他處分，余在本節第一問題內，擬將我國之感化教育四字改為救護教養，亦即與解決本問題極有相當之關係也。

(六) 少年人之保安處分在立法上應歸屬於何處之研究

世界各國對於少年人施以保安處分之規定，大別之有下列三種：(一) 列入於刑法中之一部者，如蘇俄、波蘭等國是。(二) 與保安處分合併規定者，奧地利亞、瑞士、意大利、中國等國是。(三) 另立單行法者，如英、吉、利、美、利、堅、日、本、德、意、志等國是。種種規定，究以何者為最合於法理？試論述之：

第一種，將少年犯在刑法之中，作為一部分之規定，其中又可分為二類說明：其一蘇俄，將刑法均視為社會防衛處分，而無刑與保安處分之分，認少年犯應適用醫療教化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亦即社會防衛中之一部也。其二波蘭，仍認有刑與保安處分之別，但不將少年犯之處分列入保安處分章中。蓋其視少年犯與其他保安處分相比，較為重要，故另立專章，便於適用，以免少年人有再犯之虞。第二種，將少年犯之處分合併於其他保安處分章中。蓋其理認少年之救護教養處分亦為保安處分中之一種，當然應列入於保安處分章內。第三種，將少年犯之處分，另立單行法。蓋其意亦認為少年人之重要，不可與其他處分者可同日而語；況又審理少年犯之審判官，當深知少年之性情，樂與少年習近，并具備社會學及心理學上之知識，及有教育經驗者方得充任。又對於少年犯罪，當特別

辦理，不得以處理成年犯罪之程序處理之（詳華盛頓第八屆萬國監獄會議及勃拉克國際刑罰會議），故有另立少年法之必要。如上所述，可以知其何種爲是？何種爲非？而作一結論。在第三種立法毫無足取，非獨妨礙刑法上之統一，亦感適用上之不便。若以審判少年人之審判官與審判程序，不得以處理成年人之審判官與普通程序處理之等語爲辯解，如不知此種問題須在刑事訴訟法上及其他司法行政法上規定之，豈可以此之理，遂另立單行法，致使刑法破裂，不成體系也耶？至於第一種之第二類，亦殊覺失刑法之科學化。其中最合理者，要在第一種之第一類，因其非僅符合於刑法社會防衛主義之改善思想，亦得於審判上適用之便利及完成刑法上之統一性，將來世界各國報應主義之思想冷淡以後，當然必能歸入於此一途。至於第二種之立法，世界各國採之者最衆，其故何歟？推其原因，在於過去之應報主義思想，流毒於社會，一時尙難肅清，而欲使世界各國，均趨於社會防衛之改善主義思想，一時頗屬難能。故現在一般立法家之心理，睹實證學派之新思潮，如波濤萬丈，已知不能推翻，而舊學派之應報主義，亦似乎不可捨棄，不得不將兩派之思想，均行採納，形成現代所謂折衷派之立法。吾國此次新頒刑法，將刑罰與保安處分相對規定，可知亦屬此派之立法例，其未能脫應報主義之思想，亦殊爲憾事，但其能將少年之處分，歸併於保安處分章中，已較第三種之立法進步多矣。此種思想，乃應報主義過渡於特別預防主義必經之階梯，至二十世紀末期，當然難以立足於社會矣。

第二項 精神病人（心神喪失人精神耗弱人）

卑耶爾（Baer）謂囚徒每百人中，最少有五人爲精神障害，其中兩人爲純粹之精神病人（person of men-

tal disorder) 古尼希 (Knecht) 謂囚人中有百分之七有精神障害，或具精神病之素質。古勞尼 (Krohne) 謂某監獄收容之囚人，平均百分之十為精神障害人，贊迪爾謂精神病人一千七百六十人中，違反刑法者有一千一百十二人（占百分之六六）。又普魯士之統計，禁錮監犯有百分之二四為精神病人。據上諸家統計，囚徒之有精神病者，及精神病人違反刑法者，有如此之多，實令人不勝駭異。世界各國對於精神病人之行為，均視為無責任能力，不料之以刑，而易以其他處分，已為一般學者所公認，且為各國立法上所通行，但其與健全精神人之分界如何？頗難確定，有精神病人，往往誤認為無精神病，為有罪之判決。據舍邊之調查，謂百十四人之犯罪精神病人中，有四十九人受不當之處罰，與精神病人合計有精神病而受有罪之判決者，凡百分之三十四，此皆出於誤判之結果。以此而觀，執法者對於精神病人之鑑別，豈可忽視乎？欲解決此難題，非將精神病人整個加以研究，則不免有失入失出之弊。茲依醫學之常識，將精神病人之種類、原因、症狀、治療等先行詳為說明，然後再論各國之立法。

第一款 精神病之種類治療及保安處分

第一 叡智缺損性精神病 (Defektpsychosen)

(一) 先天性精神發育不全 (Angeborene Defektpsychosen)

在胎生期中或生後一年之內，因某種原因，致精神發育不全者，稱之曰先天性癡呆，大別可為三種：

(A) 白癡 (Idiotie)

原因 父母嗜酒、先天梅毒、新陳代謝機能障礙、頭部損傷、癲癇、腦水腫、腦膜炎、結核等，皆為白癡之原因。

症狀 身體方面，有五官感覺異常，言語障礙，多食症等。精神方面，知識發達不全，與七八歲小兒相若，缺乏表情，知識全無，無記憶追想之能力。因之有竊盜、猥褻、強姦、放火、殺人等行爲者頗不少。

預後 不良，其中有癲癇發作者爲最劣。

療法 收容於白癡院，及施以感化教養。

保安處分 收容於精神病院。

(B) 癡愚 (Imbecillität)

癡愚有教化可能者及教化不能者兩種，言語動作皆無障礙。惟色、大小、輕重、方位及其他抽象觀念等較常人爲低耳。

症狀 身體方面，有時有變質徵候，精神方面，則智力發育極不平均。判斷力薄弱，易受人愚惑而作犯罪之行爲。又憤怒暴行復仇之念甚強，治產之念甚薄，好外出，多流浪。

預後 略有可施教化之希望，故比較良好。

療法 輕者送入補助學校或其他教育處所而教育之，重者須收容於白癡院。

保安處分 重者收容於精神病院，輕者付保護管束。

(C) 魯鈍 (Debität)

魯鈍爲精神衰弱之最輕者。

原因 遺傳、腦病、營養缺乏、中毒等。

症狀 身體上無變質徵候，亦無感覺障礙，無先見之明，乏道德之感情，常虐待人畜，縱酒荒淫，怠惰業務，行不顧言，舉動輕浮，行為狡猾，雖觸法網，而鮮羞恥之念，好出外徘徊，常犯放火、竊盜、姦淫、詐偽等罪。

療法 就家庭及學校教育開發其智力，矯正其惡癖。

保安處分 可付保護管束。

(二) 後天性癡呆 (Erworbene Defektpsychosen)

(A) 早發性癡呆 (Dementia praecox)

發於幼年或春機發動期，進行甚慢，智力較好，而感情遲鈍，在初期即已顯著，至數年後乃完全陷於癡呆狀態之各種精神病，總稱曰早發性癡呆。

(1) 破瓜病 (Hebephrenie)

原因 遺傳者占百分之八十，而以精神及身體之過勞為誘引者亦不少。

症狀 本症多發於十三歲至二十三歲之間，身體方面，有顏面蒼白、體力先減後增、分泌增加、瞳孔放大、痛覺減退、月經停止、食慾先減後增等症狀。精神方面，則智與情不調和頗顯著，即記憶力、追想力以及在校所習得之知識雖均佳良，而有感情障礙、觀念障礙、妄覺及意志行為障礙主要之症候。

預後 不良，多數陷於高度癡呆。

期間 至數年之久，其間病勢一進一退。

療法 須靜臥，增進營養，施水治療法。

保安處分 重者收容於精神病院，輕者可付保護管束。

(2) 妄想性癡呆 (Dementia paranoides)

指南力領悟力等智能作用雖完全保存，而有荒唐無稽之妄想及妄覺為主症，次第誘發感情之遲鈍，短時間即陷於高度之精神衰弱。

症狀 身體方面雖無特徵，而有頭痛不眠倦怠疲勞之感，不解從事工作。同時精神方面，有抑鬱不安之感，漸次判斷錯誤，形成追跡注視毒害等無稽之妄想，不能安居，或泣或笑，同時發生幻聽，因而傷人、自殺、放火等危險行為。但其被害妄想，漸變為誇大性，對於自己之位置身分，名譽等誇大自負，此為精神衰弱之表現。

療法 興奮時期用溼布包纏，使之靜臥。有拒食症者，施人工營養法。此外用生理食鹽水或毒氣鈣液注射靜脈內亦可。

保安處分 輕者付保護管束，重者收容於精神病院。

(3) 緊張病 (Katatonie)

原因 有遺傳素因者約百分之三十，萎黃病、手淫、失戀、妊娠、精神過勞等亦為本症之誘因。

症狀 發病緩徐，有固有之昏迷及興奮狀態。如拒絕症、緘默症、尖嘴痙攣、衣服器物破毀症、獨語、空笑等症狀。

預後 不良，百分之五九陷於高度之癡呆。

期間 由初期至末期，互三年至十數年之久。

療法 入院後對症療法。

保安處分 收容於精神病院。

(B) 老耄性癡呆(Dementia senilis)

本症多發於高年，約在六十歲以上之人，因腦質之退行變性，而發現固有之精神衰弱；但慢性中毒及精神過勞者，四五十歲時亦能發生本症。

原因 遺傳之關係甚少，大概以頭部外傷、中毒、熱性疾患及其他器質之腦疾患與精神感動等為原因。

症狀 身體方面，皮下脂肪組織消失而生多數皺襞、身體瘦弱、動脈硬化、重聽、弱視、振顫失調、不眠、貪食、卒倒，所謂老人性體質甚為著明。精神方面，富於刺激性、易怒易泣、自恣而吝嗇、對於物品不問貴賤均好蒐集貯存、記憶力減退、感情遲鈍、無惜別、愁思、恩惠、感謝等感情，惟性慾有時亢進，以致敗壞風教，甚有盜竊行為，又因意志薄弱，易為人所誘惑，終乃陷於癡呆狀態。

預後 不良，殆無治癒者。

期間 平均經過三年乃至八年而死亡。

療法 對於不眠用抱水阿米冷(Amylen hydratum)，拍拉爾得希特(Paraldehyd)，但禁用抱水克羅拉

耳 (Chloralum hydratum)。

保安處分 收容於精神病院。

(C) 麻醉性癡呆 (Dementia paralytica)

本症爲發病緩徐，多發於壯年者，卽三十至五十歲之間，精神及身體均現麻痺症狀。

原因 梅毒爲主要之原因，其次則爲酒精中毒及精神過勞。

症狀 身體方面，有痛覺遲鈍、瞳孔縮小、舌及手震顫、運動失調、言語蹉跌、卒倒發作等症狀。精神方面，在初期完全與神經衰弱相同，二者幾不能區別，道德感情、審美感情，均見缺乏，耽溺酒色，誇大妄想等症狀。

期間 本症有誇大性、抑鬱性、奔馬性、不定性種種病型，故不能一概斷定，普通經過迅速者爲三四個月，長者十年，平均二三年必死。

預後 本症在精神病中最爲不良。

療法 梅毒患者，早施驅梅療法可以預防本症，既發病後，卽當入院治療，施行對症療法。

保安處分 收容於精神病院。

(D) 癲癇性癡呆 (Dementia epileptica)

通常所爲癲癇者，乃並無何等誘因，亦無外界之刺激，患者突然昏倒，發生全身痙攣，并呈意識喪失之狀態，本症百分之九十呈精神異狀，終陷於癡呆狀態。

原因 有遺傳關係者，約八〇%，兩親患酒精中毒者，約二〇%，有遺傳梅毒者，約七〇%，他若腦水腫急性傳染症，亦皆為本症之原因。

症狀 癲癇發作，概有前驅症，即睡眠不安，每有噩夢，五官感覺過敏，心悸亢進，苦悶不快，憤怒執拗等異常狀態，有此前驅症後，忽大聲呼喚，隨即昏倒，而陷於無意識之狀態，並發全身痙攣。上述之狀況，稱之曰癲癇發作。易言之，即記憶減退、領悟不良、談話冗長、感歎異常、判斷減弱、妄想、幻視、幻聽及徘徊流浪等症狀。

期間 患者四分之一發病於二十歲以前，年齡稍長則漸少，患者多數發生精神障礙，故其經過頗長。預後 不良。

療法 酒精飲料須絕對禁止，使從事有規則之野外工作，並施水治療法，或用抱水克羅拉耳（Chloral）灌腸，或用阿托羅品（Atropin）行皮下注射，或令其內服溴劑亦可。

保安處分 初起者可付保護管束，重者非收容於精神病院不可。

（E）動脈硬化性癡呆（Dementia arteriosclerotica）

本症見於十六歲前後之高齡者，發現類似麻痺性癡呆，老耄性癡呆等之精神衰弱症。

原因 以遺傳為最多，與喫煙飲酒過度亦有關係。

症狀 身體方面，有橈骨動脈顫動脈之硬化、腱反射亢進、心濁音界擴張、大動脈第二音亢進、卒倒發作、失語、性言語障礙等。精神方面，有記憶力之障礙、判斷力減弱等。

預後 不良，多因卒中發作而死亡。

期間 六年至十二年，終至於死亡。

療法 避去刺激性食料，增其營養，並用碘化鉀、毛地黃等內服。

保安處分 收容於精神病院。

第二 疲憊性精神病 (Erschöpfungpsychosen)

(A) 神經衰弱症 (Neurasthenie)

神經衰弱症之名稱，為巴篤 (Beard) 氏所定。

原因 由十五歲至三十歲之間，患本病者最多，但小兒老人亦有患之者，遺傳關係雖不甚重大，而生活狀態及營養不良、貧血、脂肪過多、糖尿病、飲酒吸煙過度、精神身體過勞等，則為其主要原因。

症候 感情為苦悶性，不快而健忘，工作能力減退，注意力散漫，舌及手指俱有震顫，症候頗為複雜。

預後 佳良，治癒者達百分之九十，惟慢性者較難癒且易再發。

療法 在病之極期與以溴素劑及催眠劑。一切刺激性原因皆須避除，或用葡萄糖液注射靜脈亦可。

保安處分 不必收容於精神病院，僅交付於保護管束則已足矣。

(B) 虛脫性譫妄 (Collapsdelirium)

本症多突然發生，以發現多數之幻夢性妄覺，高度錯亂，領悟記憶障礙及感情轉換等為主徵。

原因 急性熱性病、產褥、中毒、過勞及不眠，爲其主要原因。

症狀 指南力喪失、意識溷濁、記憶消失、言語錯亂、有錯覺、妄想、不安不眠等症狀。

預後 佳良，多能治癒。

療法、增其營養，與以鎮靜安眠之藥劑。

保安處分 付保護管束。

(D) 急性錯亂症 (Akute Verwirrtheit)

原因 傳染病、中毒（酒精、嗎啡、煙、砒）、產褥、失血、疲勞、外傷、過勞、尿毒等，皆爲誘發本病之原因。

症狀 身體方面，有頭痛、耳鳴、體溫下降、腱反射亢進等症狀。精神方面，有妄覺、幻夢、記憶障礙等症狀。

預後 佳良，但易發。

期間 三至九個月。

療法 除水治及營養法外，尙可用食鹽水注射，又可內服忒里我那耳 (Trional)、非羅那耳 (Veronal) 等。

保安處分 付保護管束。

第三 感情性精神病 (Affective Psychosen)

(A) 躁鬱病 (Manisch-depressives Irresein)

本病在精神病中占百分之十乃至十五，多發在十歲至二十五歲之間。

原因 有遺傳素因者約占百分之八十，而強度精神感動、篤疾等亦得為發病之誘因。

症狀 本病症狀不一，大約如食欲亢進、體溫上升、脈搏增加、心悸亢進、血壓減退、顏面潮紅，對於外界之印象，無選擇整頓之能力，妄覺、妄想、強暴痛罵，暫時之後，又變而為悲哀之狀態。

預後 佳良，百分之九十可以治癒。

期間 數星期乃至數月，躁揚與抑鬱交替發現。

療法 絕對安靜，禁止會客，同時與以鎮靜催眠劑。

保安處分 付保護管束，但最重症狀，亦可收容於精神病院。

(B) 憂鬱病 (Melancholie)

原因 手淫、血管變性、月經停閉、酒精中毒、精神感動、胃病等。

症狀 身體方面，有頑固之睡眠不足、頭內昏懵之感、苦悶、指舌震顫、手足厥冷、呼吸遲徐、瞳孔反應遲鈍等症狀。精神方面，有顏貌憂鬱病識存在，考慮制止、記憶減退、罪孽妄想、貧窮妄想、心氣妄想等症候，其昏迷性者，且有緊張症狀，甚至時時有暴怒兇行。

預後 佳良，但不免再發。且有危險及自殺等行為。

期間 短者二三個月，長者三四年。

療法 命其安靜，服以阿片或嗎啡，並施水治法。

保安處分 輕者付保護管束，重者應收容於精神病院。

(C) 偏執病(Paranoia)

發病極為緩慢，雖經過長久之歲月，其妄想常堅固不拔，個人人格因而變化，但叡智毫無特別障礙，有發明性好訴性等區別。

原因 不明，乃罕有之症。

症狀 身體方面，無特徵，精神方面，以數年之前驅症，而徐徐發病，乃變為誇大妄想，而妄自尊大。

預後 不良，雖屬不治，但有時亦覺寬解。

期間 十年至二十年。

療法 入院施以對症療法。

保安處分 輕者付保護管束，重則收容於精神病院。

第四 神經性精神病(Die nervöse Irresein)

(A) 癱瘓病(Hysterie)

古時以為本病為婦女所獨有，其實男子與小兒亦有本症之發生。

原因 有遺傳素因占百分之八十，其他外傷、劇烈感動等。

症狀 身體方面，覺有球狀物，並有大顛門部疼痛、感覺異常、咽頭反射缺損、癱瘓性麻痺震顫等症狀。精神方

面，則精神感覺過敏、多疑多慮、故意誇張、利己心重、憤怒詈罵、妄覺、妄念等症狀。有時有竊盜、放火及其他危險行爲。期間病勢消長不定。

預後 體質性者不良，後天性者，及早治療，則預後較佳，但多數不能完全快癒。

療法 入院靜臥，避除刺激，行水治及營養療法。或用哆米我耳 (Domidol)、非羅那耳 (Veronal)、溴代鉀阿片及纈草等。

保安處分 重者可收容於精神病院，輕者交付保護管束。

(B) 恐怖性精神病 (Schreckneurosen)

原因 受劇烈之恐怖，如火災、地震等是。

症狀 關節麻痺、感覺異常、嘔吐、感覺過敏、手指震顫、呼吸促迫、瞳孔縮小、皮膚潮紅或紫藍色、注意力散漫、考慮澀滯、寡言、昏懵、憤怒、兇行等。

預後 輕症佳良，重症預後不良。

療法 命其靜臥，行營養療法、電氣療法、催眠等，內服與以溴素劑。

保安處分 輕者付保護管束，重者收容於精神病院。

第五 精神之中間狀態 (Intoxikations Psychosen)

精神之中間狀態，乃指位於普通精神健康者與純粹精神病者之間之精神異常而言，俗所謂半狂人屬之。

(A) 體質性神經衰弱或神經質 (Konstitutionelle Neurosen od. Nervosität)

原因 遺傳，或感動異常，過勞，中毒，誤謬之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等。

症候 頭痛、消化不良、驚悸症、疲勞性增進、感覺過敏、智力發育不平均、疑心甚深、有刺激性忿怒、或厭生望死

等特徵。

預後 因係生來如此，故無全癒之望，然加以教育，其預後有時佳良。

療法 忌刺激性食物，整頓睡眠，注重營養及勵行水治療法。

保安處分 雖無治癒之望，然對於社會無甚妨害，保護管束與精神病院收容得酌量選用，最好施以教育處

分。

(B) 衝動性行爲 (Impulsive Handlung)

症狀 精神運動障礙，突然有所行爲，且以異常之勢力，強迫湧出，以至引起意外之事項，常有放火、竊盜、自殺、殺人、猥褻舉動等，故極危險。

預後 不良。

療法 專施理學之療法。

保安處分 精神病院收容。

(C) 疑似訴訟病 (Pseudoguerlantent)

本症祇有輕度之好訴性考慮，而無類似妄想之系統誤謬，此與真好訴訟病不同之點也，理解如常，好指摘他人之缺點，判斷淺薄，缺乏公平，有輕信之癖，凡事易熱亦易冷，富於復仇心，不惜以卑陋手段斷然行之，權利之慾甚熾，常與他人爭鬪，本症多數於高年人見之。

療法 住院，以避除外界之刺激，再行催眠暗示以改換其性情。

保安處分 收容於精神病院，或付保護管束。

此外又有所謂中毒性精神病，如慢性嗎啡中毒、可卡因中毒、鉛中毒等症是，此種症狀，病勢不重，可交付保護管束處分則可。

第二款 精神病之診斷

精神病人之發病，其病勢皆漸次增進，待既達於頂點，則或為永久之繼續，或漸次減弱，或反覆發現，然速來速去者亦往往有之。據世界各國，在病院內就醫者之統計，德國有百分之三十乃至四十，日本有百分之二十乃至三十，可以完全治癒。其絕對不治者，謂之「癡化」，隨時反覆再發者謂之「寬解」，病狀完全減輕而罹病素因仍留存者亦不少，是名曰「缺陷性治癒」。以此而觀，凡隸法界之人，無論學者、律師以及法官，對於精神病人診斷之常識，均不可不加以研究。

(一) 既往症之調查

(A) 遺傳歷之調查

其應調查之事件，即兩親結婚之年齡，是否血親結婚，有無煙酒之嗜好，有無結核梅毒，體質有無異常，有無腦病、畸形、聾啞、卒中、犯罪、自殺、奇癖等情。若上代曾有患精神病者，則應調查其發病時期、原因、症狀、轉歸經過等，以供參考。

(B) 既往歷之調查

應調查之主要各件如下：

- (1) 受胎期 父母之生活狀態如何，飲酒與否，有無梅毒。
- (2) 胎生期 有無感動、外傷、過勞、疾病及營養狀態如何。
- (3) 分娩期 娩產之遲早與難易，並有無頭傷。
- (4) 初生期 自分娩後至臍帶脫落後，其間哺乳、通便、睡眠、營養之狀態如何。
- (5) 小兒期 臍帶脫落後至七歲止，其間體重身長之增減、睡眠之狀態、痲痺及疾病之有無，並精神之發育若何。

(6) 學齡期 七歲至十五歲之間，其入學、退學之時期如何，在學之勤惰、品行若何。身體是否強壯，有無中毒、頭痛等病。

(7) 青年期 十五至二十一歲之間，情慾發動之遲早如何，有無手淫及色情亢進症，月經初潮之時期如何，每次月經調否，對於精神身體之影響如何，有無妊娠流產及產褥之狀況如何。

(8) 成年期 二十二歲至四十歲之間，體格強弱如何，有無感動憂鬱與生活狀態，夫婦感情及職業上之勤惰如何。

(9) 更年期 四十歲至五十歲之間，女子閉經之狀況如何，有無赤白帶、貧血、神經痛等症，營養狀態及性質之變化如何。

(10) 老人期 五十歲至七十歲之間，心臟、血管、腎臟、脊髓等，有無障礙。

以上詢問既終，尚應詢其精神發病以來之狀況如下：

(一) 發病時期。

(二) 初發抑即發。

(三) 發病當時之狀況。

(四) 前驅症候。

(五) 發病之緩急。

(六) 妄想妄覺之有無。

(七) 有無言語睡眠之障礙。

(八) 感覺障礙。

(九) 運動障礙。

(二) 現在症診查法

(A) 身體症狀之檢查

精神病者，雖以精神之障礙爲主症，而身體方面亦應行觀察，略記如下：

- (1) 身長、體重、體格營養。
- (2) 體溫、呼吸、脈搏、睡眠狀態。
- (3) 皮膚狀態。
- (4) 血行狀態。
- (5) 面部及舌之狀態。
- (6) 頭蓋形狀。
- (7) 毛髮。
- (8) 胸腹及內臟之形狀。
- (9) 脊柱及上下肢。
- (10) 生殖器。
- (11) 瞳孔。
- (12) 言語聲音。

(18) 反射機能。

(14) 分泌排洩之狀況。

(15) 腦脊髓液之狀況。

(16) 血液血球之形態、性質、比重、數量。

(17) 感覺機能。

(18) 筆跡。

附頭形測定法

測定頭形時，應用卷尺、骨盆計及頭蓋計，其應測之點如下：

(一) 橫徑 兩顛頂結節間之距離，男子平均一五·〇六，女子一四·五三。

(二) 縱徑 鼻根及後頭結節之直徑，男子一九·八九，女子一七·一六。

(三) 頭圍 環繞後頭結節及眉間之水平周圍，男子五五·〇六，女子一五·七二。

(四) 耳前頭圍 由一側外耳孔前緣經過眉間，達他側外耳孔前緣之半圍，男子二九·八二，女子二八

二七。

(五) 耳顛頂圍 由一側額骨弓上緣，經過顛頂，而達他側同部之半圍，男子二六·三二，女子三三·九

三。

- (六) 耳下頷圍 由一側之外耳孔繞下頷緣，達他側同部之半圍，男子約三〇・三六，女子二七・九二。
- (七) 耳孔徑 兩側外耳孔間之直徑，男子一二・四五，女子一二・〇一。
- (八) 鼻根後頭圍 由鼻根繞過顛頂之正中線而達後頭結節之半頭圍，男子三五・三七，女子三三・四四。

(九) 前頭左右額骨突起間距離，男子一〇・八一，女子一〇・五〇。

如上測定之後，更求縱橫之示數，即以一百乘橫徑，然後以縱徑除之。

$$\left(\frac{100 \times \text{橫徑}}{\text{縱徑}} \right) \text{如 } \frac{100 \times 15.06}{19.89} = \frac{1506.00}{19.89} = 75.91 \quad \frac{1501}{1989}$$

縱橫示數在七十五以下者，曰長顛，七十五與八十三間者，曰正顛，八十至八十五者，曰短顛。

(B) 精神症狀之檢查

調查精神現象，可分下列六種說明：

1. 所在識之檢查法

應檢查之精神症狀中，以所在識（指南力）為最重要，其檢查方法，常舉一定之問題如下：

- (1) 汝為何人？
- (2) 今年何年？

- (3) 本月何月?
- (4) 本日何日?
- (5) 今日星期幾?
- (6) 此爲何處?
- (7) 此地何名?
- (8) 立於左右者何人?

2. 領悟及注意之檢查法

檢查領悟及注意方法極多。或以簡單之刺激，加於患者之五官，或發種種問語以檢其答語之內容，或舉各種物品，而詢其用途，或示以書畫，而使其說明，或於患者前乘電燈忽明忽滅之際，變換物體之位置，或於患者無意之間，私以針尖刺其皮膚，以觀其注意之有無。

3. 記憶及知識之檢查法

舉患者自身之經歷，親族關係及起居動作飲食等問題以觀其記憶若何，其問題如下：

- (1) 汝生何年何月何日?
- (2) 何時結婚?
- (3) 兩親現在何處(已故者須問其何時，因何病故)?

(4) 以前曾入何校讀書?

(5) 昨日何時起牀，何時就寢?

(6) 昨日進何飲食及通便回數如何?

(7) 中華民國在幾年成立?

(8) 中華民國歷來大總統爲誰?

此外檢查知識時，凡關於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常識皆可發問。

4. 計算力檢查法

計算能力，由判斷力、記憶力等多數之精神作用集合而成，其檢查方法，可令暗算數目，或試以加、減、乘、除等問題。

5. 妄想妄覺之檢查法

此種檢查，最爲困難，當患者意識溷濁錯亂時，檢查頗爲不易，務須在某種狀態經過後始可檢查。如患者有追跡妄想者，則欲逃欲隱之狀，有罪孽妄想者，則有向人謝罪，或恐怖之狀，有毒害妄想，則有拒食症狀，若有誇大妄想，則常衣奇怪之衣服，且有傲慢之態度。

6. 感情之檢查法

感情檢查法，雖以脈搏、呼吸、血壓、肌肉運動、電流等爲標準，然再重要者，則在表出運動。蓋說患者之舉動、顏貌、

言語等表出運動之程度而推定者常居多數，如感情鈍麻之患者，雖以針刺刀割等恐嚇，亦不現恐怖憤怒之色，反閉目伸頸以待等狀態。今略舉於感情之發問如下：

- (1) 覺爽快否。
- (2) 發怒否。
- (3) 有不安心之事否。
- (4) 有苦悶之感否。
- (5) 有可笑之事否。
- (6) 想家否。
- (7) 自己職業有趣否。
- (8) 對於家人朋友感情如何。
- (9) 對於國家有無意見。
- (10) 有何嗜好否。

第三款 各國立法

對於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罰，而施以特別處分（保安處分），已為世界所公認。茲將各國之立法擇錄如下：

（德意志）

無責任能力或限定責任能力者，在爲犯罪行爲之場合，則送致於療養院。

對於限定責任能力者，科處刑罰並爲保安處分。（第四十二條）

（波蘭）

犯人在犯罪時，因精神失去作用或精神有病及其他精神錯亂之情事，不知其行爲之重大，或不知約束其行動者，不罰。

第一項之規定，對於犯人故意使其精神錯亂而爲犯罪之行爲者，不得適用。（第十七條）

若犯人在犯罪時，對於認識其行爲之重大或約束其行動之能力，有明顯之限制者，法院得特別減輕其刑。

第一項之規定，對於犯人能力之限制，由其本人之過失，依其精神遲鈍而發生者，不得適用。（第十八條）

對於不負刑事責任之犯人，苟任其自由行動，對於法律秩序，則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法院得將該犯人交付

封閉之瘋人院，或他種療養院內監督之。（第七十九條）

對於判別力或約束操作之能力減低而有實證之犯人，（第十八條第一項）苟任其自由行動，對於法律秩序，則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法院將該犯人交付封閉之瘋人院，或他種療養院內監督之。

若此等犯人，受徒刑之宣告時，法院得於其出療養院之後，決定應否執行其刑。（第八十條）

（奧地利亞）

雖有犯罪行爲，然因精神病或泥醉無負責能力，以之爲無罪及不起訴者，其精神狀態素行行爲之性質危

險於善良風俗及公安時，於其危險之繼續間，收容於犯罪癲狂院。（第三十六條）

依繼續病之狀態，辨別力、意思力減弱，犯一定之罪者，本人之素行及行爲之性質有危險於一般之狀態時，得於執行刑罰後監置之。（第三十七條）

（瑞士）

有犯罪行爲之負責無能力人及負責能力減弱人，（A）危險於公共及一般之平穩者，法院命其於病院或保護所保護之；（B）須病院及保護所之特別處置與保護者，由法院命令之。

於以上情形，已宣告刑罰者，停止其執行。其停止之理由消滅者，由法院定其執行刑罰與否，及於如何之期間執行之。（第十五條乃至十八條）

（意大利）

在偵查或審理之期間內，對於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習慣性沈醉人、常用麻醉品人，或因酒精或麻醉而有慢性中毒狀態者，得命令臨時收容於感化院、刑事精神院或治療所及監護所。

法官認爲該人對社會無危險性時，得取消臨時保安處分之命令。

執行臨時保安處分之時間，得算入保安處分之最短期間內。（第二〇六條）

已受保安處分之執行，若須執行拘禁刑時，停止保安處分之執行。刑之執行完畢後，再執行保安處分。受拘禁保安處分者，得精神病時，法官得命令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或治療所及監護所。

精神病停止後，法官認該人對社會有危險性，不宜於自由監視時，得命令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或刑事感化院。

精神病者，受非拘禁保安處分，或善良行為之監視，該病人送致於普通精神病院，並停止保安處分之執行。然在受非拘禁之保安處分者，病愈後，法官得再行調查其危險性，若認定其仍有危險性者，得適用非拘禁之對人保安處分。（第二一二條）

因精神病或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瘡啞而宣告無罪者，應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第二二二條第一項上段）

（日本）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之。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其刑。（第十四條）

對於犯相當於禁錮（註一）以上刑之心神喪失人或瘡啞人，為無罪或免訴之宣告者，於公益上認為必要時，得為付預防監護之宣告。

對於已處懲治（註二）以上之刑之心神耗弱人或瘡啞人，就與前犯同一或類似之罪種為刑之宣告，公益上認為必要時，與前項同。

前項之預防監護，應於刑之執行終了後繼續為之。（第九十九條）

被付預防監護者，應收容於預防監護所。因適宜之治療或其他之監護，應為必要之處置（第一百條）

（註一）禁錮，分無期及有期，有期禁錮，為三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禁錮，拘置於禁錮所。（第三十五條）

（註二）懲治，分無期及有期，有期懲治，為三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懲治，拘置於懲治所，從事工作。（第三十四條）

（蘇俄）

不治之精神病者，及時發時愈之精神病者，並不解自己之行為為如何之病態者等之行為，其行為時，雖在精神常態中，而裁判時倘罹精神病時，不得施以懲治矯正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

但前項犯罪，適用醫療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

（備考）本條酒醉狀態中所為之犯罪不適用之。（第十一條）

醫療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如左：

（甲）強制治療。

（乙）命入隔離醫院。（第二十四條）

（英吉利）

瘋癲白癡之犯罪者，不論其罪，當囚人發狂時，內務部派二人以上之醫師，檢查之入於病院。

（中國）

查我國周官司刺三赦之法，僅有蠢愚，並無癡癩之名。迨後漢書陳寵子忠傳，始上狂易殺人得減重論之請。唐章懷太子注云，狂易，狂而易性也，是知狂易不在漢律減科之列，因忠之請，始垂爲永制，故唐、明等律，於此項亦無明文。惟元典章四十二諸殺刑，鬪殺心風者上請。又元史刑法志風狂毆傷人至死免罪，徵燒埋銀。至清律人命門戲殺誤殺過失殺人條，始詳悉規定。茲將清律及其附例錄之如左：

一、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致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律不卽阻當首報律杖一百。

一、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者，俱報官交親屬看守，地方官親發鎖鑰，嚴行封錮，如鎖禁不嚴，將親屬嚴加治罪，如痊癒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長地鄰甘結開放。如私啓封鎖，照例治罪，若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該管官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錮監禁，監禁後並不舉發，數年後診驗情形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殺人，到供不能取供，卽行嚴加鎖錮監禁，不必追取收贖銀兩。如有愈者，訊取供招，照覆審供吐明晰之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遇有查辦死罪減等恩旨，一體查辦，如不痊癒，永遠鎖錮，雖遇恩旨，不準查辦。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務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並取鄰佑確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

一、瘋病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擬絞監候，秋審酌入緩決。非一家三命，及一家二命者，均擬絞監候。一家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秋實俱入情實。

一、瘋病殺人之案，以先經報官有案爲據，如驗始終瘋病，語無倫次，永遠鎖錮。若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

以致殺人，旋經痊愈，或到案時雖係瘋迷，迨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訊取屍親切實甘結，敘詳咨部，方準擬以鬪殺。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確究實情，仍按謀故本律定擬。至所殺係有服卑幼罪不至死者，不得以病已痊愈，卽行發配，仍永遠鎖錮。

一、瘋病殺人問擬死罪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愈遇有恩旨，例得查辦釋放者，若卑幼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關係服制者，仍永遠監禁。

一、瘋病殺人應入緩決人犯，到案後瘋愈五年，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飭取印甘各結，留養承祀，釋放後復行滋事，仍永遠監禁，雖病愈不准再行釋放。

一、因瘋病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尊長尊屬一家二命，內一命係凶犯有服卑幼，律不應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一命，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尊屬本律問擬，准其比引情輕之例，夾簽聲請，候旨定奪。若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家二命，或二命非一家，但均屬期功尊長尊屬，或一家二命內一命分屬卑幼而罪應絞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二命，無論是否一家，俱按律擬斬立決，不准夾簽聲請。

暫行新刑律

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不適用之。（第十二條）

舊刑法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第三十一條）

新刑法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第十九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第八十七條）

第四款 比較研究

（一）精神病人與常人中間應否有精神耗弱人之研究。

欲明此問題，非先探求各派之主張，斷難下一答案，今作兩方面觀察以說明之：

（1）舊學派，此派以應報主義爲基礎，謂各人之意思，均係自由，卽人類精神業已成熟且健全者，能依理性行動，識別是非，且有遷善避惡之自由意思，若舍善而作惡，應科之以刑罰。反之，其人精神達於不健全之狀態者，則其意思不能依理性自由而行動，故無科刑可言，卽不視其行爲爲犯罪。此等之人，謂之精神病人，或名之爲心神喪失人。又有一種之人，其重者幾與心神喪失等，輕者或與常人同，既不應處以通常之刑，又不應全免其刑事責任，故

不得不有特別規定，視其行爲爲減輕責任，名其人曰精神耗弱人，或心神耗弱人。歸納言之，即認普通人與心神喪失人之間，當然有一種中間階級人（即心神耗弱人）之存在。世界各國，如德意志、波蘭、奧地利亞、瑞士、日本、挪威、西班牙、丹麥、瑞典、芬蘭、希臘等國刑法，皆有心神耗弱之條文，一千九百零五年萬國刑法學會議決，亦贊成對於此類之人，宜科以較輕之刑。我國新刑法第八十七條云：「因心神喪失人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因心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規定，亦則同其理也。

（2）新學派，此派以社會防衛主義爲基礎，不認人類之意思有完全自由，科刑之目的，應視其人是否有適應性。精神病人之行爲爲病之行爲，已無刑罰之適應性，祇能施以醫療性質之保安處分，方能收改善之效果。認刑法爲防衛社會危險發生爲其歸宿，不予人身體上之痛苦，及損毀人格，或報應懲罰爲目的（蘇俄刑法第九條參看）。故無此減輕責任能力之心神耗弱人之規定，採此主義者，有蘇俄刑法（詳本節第三款）。

據上所述，前者過舊，後者適合現代潮流。因應報主義之思想，自十九世紀中葉，實證學派之目的主義產生以後，已知其說荒謬絕倫，毫無足取，非惟不能減少犯罪，反而促成累犯增加。雖至二十世紀初期，仍有此種現象存在，推原其故，全在於應報思想未曾脫清，諸立法家均不敢長足捷進，故形成應報主義與預防主義之折衷思想，一面將常人與精神病人之間有精神耗弱人之規定，以迎合舊派之頑固思想，他方則認此等之人得施以保安處分，藉以聯合新派之歡心，固爲近代各國多所採納，亦僅能視爲過渡時代之現象。況又以醫理而論，精神耗弱亦屬於精神病之範圍，惟稍有輕重耳。若以改善主義而爲觀察，精神病輕者（精神耗弱），現於治療而即能完成健全人格，

於國於民兩有裨益，何必於保安處分之外，而又有科刑之必要。今以白癡而言，已為各國法家視為精神病中之最重大者，認其絕對不負刑事上責任，殊不知白癡輕者亦能於最短期間治愈，豈非對此短期治愈之白癡人，亦得再科以刑罰，此種重牀疊屋之思想，應絕對革除，不可效此裹足不前之弱點。或謂刑法中若無精神耗弱人得以不罰之規定，恐仍應完全負責。此種言論，亦屬誤解，在審理之時，法官應詳細調查其人有無精神病及精神耗弱之現狀，果有此症，當然應適用醫療性質之保安處分而無疑義，倘其不然，如輕與常人相同時，已毋庸施以醫療處分，但情節顯有可憫，當然可依刑法中酌減之法條而為科處，何至於有仍應完全負責之虞。我國此次新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同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見前）仍未脫舊派之思想，與其標榜修正刑法為特別預防主義、感化主義、主觀主義及人格主義之立法精神，大相違背，洵屬浩歎！希他日重修刑法時應注意之。

（二）精神病人與心神喪失人兩名詞之比較研究

對此用語，各國立法有謂精神病人（*person of mental disorder*）者，如西班牙、奧地利亞、意大利、英吉利等國刑法是。有謂心神喪失人（*Insane*），如日本國刑法是。二者規定，各持其理，不肯相讓。蓋前者沿用醫學之名詞，後者謂精神病人之範圍太大，雖不具記憶力及推理力者，亦得稱為精神病人，法律上不處罰者，指限於瘋狂等類，即心神喪失不能自主也。至其心神耗弱人（*weakminded person*），法律上應另為規定，視作限定責任能力人。故將精神病人之範圍內，分為心神喪失人及精神耗弱人，在前問題內已有詳細說明，毋庸再贅。今所應研究者，於此二名詞究以何者為當？余以為為精神病人之用語較為完美，因近代各國刑法修正之宗旨，無不趨向於改善主

義目的主義及人格主義，既已趨向此種主義，自無再有心神喪失人與精神耗弱人之分（詳前問題之理由內），既無此種分類，當然以精神病人之用語爲妥。日本岡田朝太郎，在所著日本刑法改正案評論一書內云：「值茲改正刑法之際，心神喪失人一語，應改爲精神病人較爲妥洽，其他法令之用語，亦應一併改正」。足知其亦有見及於此矣。我國新刑法，第十九條云：「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已知其仍仿日本之立法例，殊未能貫徹刑法上改善主義之精神。

（三）在精神常態中之行爲於裁判時罹精神病者對其行爲應如何科處之研究

行爲在精神常態中，而裁判時罹於精神病，應如何科處之問題，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之見解完全不同。客觀主義認犯罪所生之事實大小以爲斷，有罪必有罰，科罰爲其正義之要求，在精神常態中之行爲，雖至裁判時罹於精神病，亦不能藉此而免刑事責任，祇得停止審判之程序。如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三百零五條規定：「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云云，亦卽斯意之表現也。主觀主義，認犯罪人對社會之危險性如何以爲斷，祇能改善其惡性，無論刑罰及其他方法均可。蘇俄刑法第十一條規定：「不治之精神病者及時發時愈之精神病者，並不解自己之行爲爲何之病態者等之行爲，其行爲時，雖在精神常態中，而裁判時倘罹精神病時，不得施以懲治矯正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但前項犯罪，適用醫療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云云，其對於主觀主義立法之精神，已闡發無遺矣。兩派之見解，雖各有理由，余以爲迎合新潮，應從後說。其他各國刑法，均未能顧及，殊爲立法上一大缺點。我國此次新頒刑法，亦漏

訂此項法條，希將來刑法補充時，應行加入。

(四)受其他保安處分得精神病時應如何收容之研究

已受其他保安處分者得精神病時，理宜應停止其他之處分，先執行精神病人之監護處分，何則？凡人達於精神障礙之時，非僅害及自身，而又擾亂社會，比其他情事更爲重要，若不先施以監護處分，其禍害之烈，不亞於洪水猛獸。對此問題之解決，各國刑法，亦屬罕見，雖此種事實發生極少，似乎亦有規定必要。查意大利刑法第二一二條：「受拘禁保安處分者，得精神病時，法官得命令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或治療所及監護所」云云。已知其足以解決本問題之方法矣。我國將來補充刑法或修訂刑法時，亦希加入此種立法，較爲妥當。

(五)精神病人保安處分之種類及用語之研究

精神病人不罰而施以保安處分，已爲世界各國所公認，然其對於保安處分之種類及用語各有不同，大別之可分爲二類：

其一，概括規定，如德意志之送致療養院，奧地利亞之收容癲狂院，日本之付預防監護，英國之檢查之後入於病院等是。

其二，分別規定，如蘇俄之強制治療，或命入隔離病院是。

總上以觀，余以爲在刑法中，對於保安處分若作大體規定者，當然另有其他條文補充或另訂條例與章程。自以概括規定其名詞爲妥；但在已將保安處分詳細訂立之國家，已無另有其他法令之補充，似乎分別規定較爲妥

治。我國新刑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因精神耗弱或痞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云云。足知其與第一種概括規定之立法例相同，亦非無理，然不過僅作大體規定，將來之補充條文或條例或章程實不缺少，使得法官易於適用。

至於用語之不同，亦應作兩方面之觀察，採分別規定者之立法，可用收容於隔離病院及強制治療所等之名詞。若採概括規定之國家，其用語須能含蓄多種處分之名詞，較為妥善，如我國之監護處分是。監字能包含隔離處分，護字能包括強制治療及其他改善處分，乃立法上之進步也。

（六）在偵查或審理之期間內對於精神病人應如何收容之研究

徒刑法不能以自行，須賴刑事訴訟法以輔助，既需刑事訴訟法，則訴訟法必有一定之程序，如偵查、起訴、審判、上訴、非常上訴及再審等程序是。凡一案件，自偵查而至終審，中間相隔時日，少則數月，多則經年。在常人固可羈押於看守所內，但對於精神病人實不相宜，非僅有損於精神病人之自身，抑且有害及其他同押所內之人，於公於私，多所不利，非圖方策以特別處分此等之人，不能達刑法改善主義之目的。世界各國在刑法中計及此者，不啻寥若晨星。惟其中能明白解決此問題者，須推一九三〇年意大利公佈之刑法。查該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云：「在偵查或審理之期間內，對於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習慣性沈醉人、常用麻醉品人或因酒精或麻醉而有慢性中毒狀態人，得命令臨時收容於感化院、刑事精神院或治療所及監護所」其立法之精微，實駕於他國之上，希我國起而倣之，亦願各國同採納焉。

第三項 瘖啞人

瘖啞者，因器官有缺陷，致不能聽，且不能言，雖形體及生活機能與常人無異，然其精神狀態，究不及常人。是以古代各國，對於瘖啞人之行為，不能與常人犯罪同論，而免其刑事責任或減輕責任之規定。我國周禮中有「蠢愚宜赦」之條，其意亦即在此。所謂瘖啞者，查暫行刑律立法理由，謂「瘖啞有生而瘖啞者，有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生而瘖啞，乃自來痼疾，不能承受教育，能力薄弱，故各國等諸幼年之列。若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不過肢體不具，其精神知識與普通人無異，則不能適用此例」。又查前大理院判解，內云：「查刑律第五十條所稱瘖啞者，係指生而聾啞者而言，其因疾病致生聾啞者，自不在其內」（四年上字八四〇號）。以此而觀，其對於瘖啞人不負刑事責任，係指生來瘖啞而言。易言之，即先天之瘖啞人也。至於後天受疾病及其他之關係，雖耳不能聽，口不能言，亦不能適用本條之規定。若有情狀顯可憫恕者，自可依酌減章內之規定，而減輕其刑。故世界各國認天生來之瘖啞人，於科刑或免刑外，得施以保安處分，是以保安處分可適用於瘖啞之人明矣。

第一款 瘖啞之原因狀態及影響

近代科學進步，教育方法日新，對於瘖啞人專設聾啞學校以教之，可使瘖啞人藉以成熟其精神及受相當之教育。故關於瘖啞之原因狀態，本身之關係及社會之關係，均能闡發其原理，亦為研究法學者之一助。茲將其一一說明如下：

(一) 聾啞之原因

聾子之所以成聾者，其原因當不外乎遺傳和疾病，或其他事故，損害其聽覺器官，因此便成爲全聾或半聾（又名亞聾）。凡此類者，俗稱爲聾子（此外尚有形態不同之啞叭）。聾子致聾原因，分爲兩個時期，先天與後天：

（A）先天聾

在胎兒時期，聽覺器官曾受損害，是謂先天聾。其原因可分爲二類：（一）由遺傳而成之聾子，其中以親上結親者（血統結婚）佔多數；（二）因疾病而成之聾子，其中以梅毒病者佔多數。

（B）後天聾

嬰兒降生以後，受某種影響而成爲聾子，計分爲二類：（一）以疾病爲原因者，例如腦膜炎、麻疹、腸熱症、感冒、猩紅熱、天花或聽神經萎縮等疾病，損害一部分聽力，或全部聽力者；（二）以事故爲原因者，受強烈空氣之振動，或從高處跌下，傷害腦部等事故，損失聽力者。無論其爲先天聾，或後天聾，總之統稱爲聾子，而聾子之中，又可分爲全聾與半聾：

（甲）全聾

所謂全聾，乃指定完全喪失聽力者而言，但在全聾之中，若用精密方法檢察之，尚有百分之二十五，保有殘存聽力。彼等因聾則無從習學語言，於是被世人誤認爲啞叭，實則不能說話，並非第一步之缺陷，乃第二步之缺陷。故近來歐美各國以及日本，皆有避免啞叭（*deaf*）而稱爲聾子（*deaf*）之趨勢，並有若干學校，由「聾啞學校」而改爲「聾口語學校」之名義。至於盲啞學校之組織，亦有分立趨勢。

(乙) 半聾 (亞聾)

關於檢查學童之聽力，其方法則以六呎法 (six-foot rule) 爲最簡便。即在安靜之室內，相隔六英尺距離地點，而不能聽見呼喚聲音者，似卽有特別教育之必要。若在十五英尺距離，不能聽見呼喚之半聾，則無受聾教育之必要，應入普通學校，坐於教師之近前方，與常態兒童受同樣之教育。在英、德之教育法令上，規定以六呎法爲標準，決定聾兒之場合。此外尙有形態不同之啞症，約分二種：(一) 聽覺器官及發音器官完全健康，並未損壞，能聽語言，理解意義；但是本身不能說話者，謂之失語症 (aphasia)。(二) 聽覺器官完全健康，祇是發音器官已被某種原因所損壞，因此祇能聽而不能說者，謂之純粹啞叭。關於聾啞之種種原因，列舉於前，而其必然之結果，亦殊有研究之必要。

(二) 聾啞之影響

根據以上所舉原因，造成不幸之聾啞，彼等雖有人之身體，但缺乏人生之幸福。茲將其各方面所受之影響，列舉於次：

(A) 關於語言

常態兒童，蓋無不以耳目學習一切，而聾子失去其最重要之聽力以後，以致影響其學習言語之能力，故非受繁雜之教育，不足以理解語言。至於聯絡感情，發揮意見，尤須以語言是賴，聾子既失去語言，卽難免被社會所摒棄，甚至於父母骨肉，亦不若常態人之感情親密。是以無形之中，迫入孤獨苦悶之境，且被世人視爲癡愚，或謂爲清醒

之瘋漢，無人與之接近，其家有資財者，可以苟安一生，家道貧寒者，則被迫爲牛馬奴隸，彼等一生之痛苦，由此可以想見。

(B) 關於感覺和感官

英國之哲學家陸克 (John Locke) 說：「感覺是知識之門戶」。委實如此，感覺對於精神能力之發展，實有密切關係。其中視覺佔最重要地位，聾子既失去其聽覺，精神作用之發達，確受極大損害。至於其他感覺，雖與常人無異，但因不能用語言自由發表思想之故，以致在視覺上，亦不免遲鈍。感覺敏捷，乃係天賦，但由於幾種關係使其發達，於某種必要場合之下，其感受力竟有不可思議之敏銳，卽如盲而且聾之哈金斯 (W. Harkin) 能以嗅覺辨別顏色，並能感受極微小之振動，由振動而辨別言語。美國醫學家與心理學家，對其感覺力，已有深刻之研究；但尙未達到其結論。據醫學家查驗之報告，先天聾兒百分之七十，保有殘存聽力，其百分之三十，由刺激練習而能聽語言，並可發言。而究竟能否實現其教育，尙屬疑問；但近代聾教育界，利用種種擴聲裝置，刺激其殘存聽力，授以語言教育，此種學理，係從醫學原理而來。

(C) 關於生理

純粹啞叭和失語症者，以及大多數因聾而啞者，彼等因日久不用發音發聲之器官，自然該器官易陷於萎縮或僵硬化，特別以舌與聲帶，成極端之僵硬，其杪末神經，亦必隨之而萎縮。故聾啞運用發音器官殊難自如，無論如何指導練習，聾兒所發之聲音，決不能與常態兒童相同。其次呼吸器官受害尤大，吾人平素談話，於不知不覺之間，

施行許多深呼吸，但聾子缺乏此種深呼吸運動，以致肺臟、氣管、氣管支、橫隔膜等，均不若常人發達，且易生病，關於此點，確有喚起聾教育教師注意之必要。

(D) 關於精神作用

聾子既不能以聽力接受知識，又不能以語言發表思想，因此在知識方面，難免淺陋之憾。即如感情、情緒，亦與知識方面有同樣之遲鈍，尤以倫理道德、宗教、審美等觀念，即盲人亦所不如。故偉大之思想家、藝術家，出自聾啞者甚少，而出自盲人者則較多。至於聾子與盲人犯罪之比較，聾子犯罪，多屬於簡單之竊盜、行兇、放火等罪。盲人多屬於思想，和知識行為之犯罪。聾子道德觀念比較薄弱，蓋以彼等不能理解常人語言，又不能與常人自由交換意見，因而量小、最易憤惱、遇事難免輕舉妄動。

(E) 關於社會地位

吾國自古以來，視聾啞為一種特別之人類，多予輕視，生有聾啞子女者，常以上輩德行攸關，或云家門不幸，認為可恥，不願將聾啞子女現於人前，如此待遇，似非人道，家庭如是，社會尤甚。蓋吾國社會，從無何等職業可供聾啞插足，即或勉強求得一種勞動工作，亦不免被人加重剝削，結果勞力多而報酬少，其他無以為生者，祇可飢寒而死。日本教育界諸先進，對於聾啞職業之設施，頗費苦心，現已獲得相當成績，可使畢業之聾啞生徒，減少失業恐慌，其職業狀況，男子以縫紉業佔多數，木工、校役與農業等，居少數。其他印刷業、理髮業、攝影業亦有之，但居少數。彼等服務均能認真作事，僱主對之頗為滿意，此實日本聾教育界努力之結果也。歐美聾教育比較發達之國家，早已確立

聾啞職業之基礎，但吾國四十餘萬聾啞同胞，其職業根本無處求得，迄今未聞有人計及此事。

(F) 關於婚姻

聾啞者之婚姻，可分爲兩種：(一)聾啞與常態人結婚者，其感情無論好至如何程度，但總有一重不可除掉之隔膜。在常態者之要求，除去性慾可以勉強滿足外，其他在精神方面之要求，確毫無所得。有時常態者認爲可與奮可愉快之事，而聾啞者則懵然不知，至於日常生活之種種不便，尤無幸福之可言；但受過適當聾教育之聾啞，或可稍強一二。(二)聾啞與聾啞結婚者，在生活方面，確有相當困難，但在精神方面，彼此情形相同，感情自易接近，如果各具經濟獨立之能力，頗可組織家庭，共同生活，至於生育問題，則殊有限制之必要，如嚴格而論，應禁止其生育，實行不妊法 (sterilisation)，否則違背優生原理，影響種族。

第二款 各國立法

近世各國新頒刑法，對於瘖啞者之特別規定，除吾國刑法與日本刑法改正案尚有遺留外，其他各國實有不一現再見之現勢矣。此亦在於二十世紀科學發達之原因，而影響於立法上思想之改變也（詳細原因見後）。茲爲便於學者研究起見，不僅限於中日兩國之刑法，凡關於與本問題有關之各國舊刑法，亦約略擇錄如左：

(日本)

瘖啞人之行爲不罰之，或減輕其刑。（第十五條）

對於犯相當於禁錮以上之刑之心神喪失人或瘖啞人，爲無罪或免訴之宣告者，於公益上認爲必要時，得

爲付預防監護之宣告。

對於已處懲治以上之刑之心神耗弱人或瘖啞人，就與前犯同一或類似之罪種爲刑之宣告，公益上認爲必要時，與前項同。

前項之預防監護，應於刑之執行終了後繼續爲之。（第九十九條）

（中國）

暫行刑律

瘖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第五十條）

舊刑法

瘖啞人之行爲，減輕本刑。（第三十三條）

新刑法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第二十條）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第八十七條）

第二項）

（德意志）

舊刑法

瘖啞人因精神發育不全不能預知行爲犯罪，或無意思之行爲者無責任能力。（第十四條）

預知行爲犯罪，或有意思決定之行爲，當行爲時，具上列原因，強行減弱其能力，得減輕本刑。（第七十三條）

（意大利）

舊刑法

瘖啞人行爲時，未滿十四歲，不論其罪，但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得留置於教育懲治場，至二十四歲爲止。

（第五十七條）

瘖啞人行爲時，在十四歲以上，無辨別是非之能力者，不罰，但對於其行爲在法律上應處徒刑或懲役之重罪，或應處一年以上禁獄之犯罪，如尙未滿二十四歲，法官得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留置於教育懲治場，至二十四歲爲止，若瘖啞人已滿二十四歲，法官得引渡於當該官署，施行法律上之處分。

瘖啞人行爲時，無辨別是非之能力，滿十八歲者，適用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適用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滿二十歲以上，適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第五十八條）

（比利時）

十六歲以上之瘖啞人，無辨別是非之能力犯重罪輕罪者，不論其罪。（第七十六條）

前項之瘖啞人，得收容於法定之場所，以五年之期間，施以感化教育，有辨別是非之能力，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論罪。

第三款 比較研究

(一) 瘖啞人應否在刑法上特別規定之研究

據各國人數調查表，其聾啞人數最多之國家，要推瑞士，統計每萬人中有二四·五人，最少之國家，如荷蘭，統計每萬人中亦有三·九人，以此最多與最少之國家兩相平均計算，世界上瘖啞人在每萬人中則有十三人以上。易而言之，即每萬人中有十三人以上之精神缺陷者。對此精神缺陷之人，國家應否在刑法上規定得減輕其刑與付保安處分？於此問題，查世界各國刑法，大別之有二立法例。

(1) 在刑法中有特別規定者 此種立法最盛行於二十世紀以前，謂口不能言，耳不能聽，精神狀態，自與常人有別，對其行爲，得免其刑事責任與施以保安處分。又闡明瘖啞者有生而瘖啞，有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生而瘖啞，乃自來鋼疾，不能承受教育，能力薄弱，故得減輕其責任，若因疾病受傷而瘖啞者，其精神與普通人無異，則不能適用此例。現在各國修正刑法承其例者，僅有日本、中國等國。至如比利時之刑法，雖亦有此種規定，然其刑法非最近之刑法也。

(2) 在刑法中無規定者 此種思想最盛行於現代，謂科學進步，對於瘖啞者已設有特別聾啞教育，可使成熟其精神，而瘖啞人絕對不負刑責，或減輕責任之說，乃見陳腐，故此種規定，在刑法上已不見其必要矣。此近世各國刑法，如德國刑法、奧地利亞刑法、準備草案、挪威刑法、瑞士刑法、準備草案及蘇俄刑法，對此均不設特別規定。

如上所述，前者着眼於道德責任論而論之，後者本於社會責任論而觀察。余以爲瘖啞人應否在刑法上特別

規定之問題，須視其國對於聾啞教育發達與否以爲斷。若在文化落伍，聾啞教育未發達之國家，似仍保存原有之主張較爲妥洽，但不能絕對不負責任，祇得採相對主義之立法。至於監護處分，亦應加以規定。反之，若聾啞教育已達相當程度之國家，對於瘖啞人實無特別規定之必要，我可引一事實以證明，自然不攻而自破矣。在聾啞教育專家杜文昌先生所述聾啞教育及北平聾啞學校之概況一文中內云：『啞叭如在相當年齡入學，普通以八歲到十二歲爲適宜，在校七、八年，就能有高級小學的程度，看報、寫信、算日用帳、讀淺近的書籍都可以。敝校有一女生，畢業後入上海一個函授中學，在該校文藝週刊上常發表作品。至於說話成績好的，在街上僱車購物，人都不以爲啞叭，像似南方人物到北平來，或者以爲是朝鮮人，日本人說中國話。從前有一個啞叭學生到一個鋪內購物數件，鋪夥都不知他是啞叭。聾啞人因爲耳聾心靜，所以對於工藝美術，尤其擅長，從前上海商務印書館用有十餘啞叭，有的彫刻，有的畫圖，有的排印，其工作情形，極得該廠經理的獎許，即敝校學生入普通工廠習藝，亦因工作成績好，格外蒙主管人的獎勵，所以常受工友的嫉視。凡到敝校參觀者，見聾啞學生的寫字手工成績，莫不稱譽，程度不在普通兒童之下』。足見瘖啞人若得受教育之訓導，其知識程度，則不亞於常人，故對於社會已無特別危險之可言，既無特別危險性，當然應與常人同等看待，於刑法上何必留此贅文耶！是以近世歐西各國新改正之刑法，對此多不設特別規定，蓋有由也。我國新刑法，第二十條：『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同法第八十七條：『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等規定。其立法理由，亦不外採上述道德責任論之主張。查我國聾啞教育，尙在幼稚時期，統計全國聾啞學校僅有十餘所，而其中官立者，僅南京市立一

所，餘皆由私人所設立。按東西各國人口統計，每萬人中有十三個以上之瘖啞人，依此類推，我國當有五十餘萬聾啞人，其中能受教育者，實寥寥無幾。睹此國情，我國刑法對於瘖啞人仍加以特別規定，目前確有相當價值，所謂「立法須合於民情」，即指斯意而言也。

(二) 瘖啞兩字之研究

瘖啞兩字，已成爲我國刑法上之名詞，此兩字究否得當？實有研究之價值，據其解釋，謂瘖啞以賅聾，乃聾啞相兼之意，非聾而且啞者，不得以瘖啞人論。余以爲瘖啞兩字，實不能賅括聾而且啞也，似乎應有改正之必要。夫法律用語，貴在於明顯，若意義深奧，使人易於誤解，非立法上之本旨也。

今將瘖啞兩字之字義先加以研究，考據各種字典均云：「瘖者，口不能言也，俗謂之啞。啞者，瘖也，不言也。」由此可知瘖者卽是啞也，啞者卽是瘖也，雖讀音不同，而其字義則一，何能謂瘖啞兩字，能賅括聾而且啞者！此其應改正之理一也。

次查瘖啞不能說話之原因，不是由於瘖啞之舌頭或其他之發音機關與常人差別，乃是因爲瘖啞自幼耳聾，不能聽見各種之聲音，故無由學習說話，雖然是瘖啞，實際是耳聾，瘖啞非第一步之缺陷，乃第二步之缺陷。近代科學進步，已能使瘖啞者能言，其優良者，幾與常人無異，故歐美各國以及日本，皆有避免啞叭 (deaf) 而稱爲聾子 (deaf) 之趨勢，並有若干學校，由聾啞學校而改爲「聾口語學校」之名義矣。是以知其最重大之原因在於聾而不在於啞，啞可以使其不啞，而聾實不能使其不聾。是以聾字比啞字尤爲重要，故瘖啞兩字，實不能代表聾而且啞

也。況又有所爲純粹啞叭者，雖發音器官已被某種原因所損壞，而聽覺器官仍完全健康。以此而觀，所謂「舉瘖以賅聾，乃聾啞相兼」之解釋，益見不足信矣。至於「非聾而且啞者，不得以瘖啞人論」之言，其矛盾之極，莫有過此。既已知有非聾而且啞者，何必又規定瘖啞兩字而使人易致誤入迷途，實令人莫解。須知立法非作詩，亦非弄文，何可以此含蓄不盡之字句而爲立法上之用語，致失詞貴明顯之旨，此其應改正者之理二也。

據上論結，足知瘖啞之用語確有不當，余以爲應改爲「聾啞」兩字，使得聾啞兼備，形成法律上兩大要件，以免誤解之弊。其然耶？其不然耶？尙有待於高見之商榷。

（三）瘖啞人應適用何種保安處分之研究

查比利時刑法瘖啞人得收容於法定場所，施以感化教育。意大利舊刑法，得將瘖啞人留置於教育懲治場，日本及我國修正刑法，瘖啞人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種種規定莫衷一是，細心考察，均屬不當，余擬改爲「改善教育」，較爲妥洽。因刑法上之所謂瘖啞者，係指先天生或後天生成之聾而且啞者而言，至於後天之由疾病所致者，不得以瘖啞人論，前已述明。先天瘖啞已不能適用醫療之處分，雖施以監禁，亦不能消滅其惡性，惟其最要之目的，祇在於受特別教育。易言之，即施以聾啞教育以改善其個性是也。余故曰，「聾啞者，得施以改善教育之處分也」。倘嫌用語太新，亦可沿用「感化教育」四字，但監護兩字，包含監禁保護之意，即拘束人之自由與強制治療是也，雖瘖啞人亦爲精神之缺陷，究難與精神病人可同日而語。故余以爲我國新刑法之施以監護處分，似乎未見其切當也。

第四項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人

鴉片之害，盡人皆知，而又甘之如飴，嗜之若命，是誠何心哉！每見吸食鴉片者，初試之似覺有無限之快樂，不旋踵間，漸成癮癖，然猶自以爲遨遊世外，消受清福，不知徒使有用之身，終日爲煙槍煙燈之僕隸而已。夫鴉片爲物，含有猛烈之毒性者也，入血管能使血敗，血敗則肌體日以憔悴而枯槁，奄奄一息，以病而死，不僅其個人受害，因其不治生產，則家族生計，亦受影響，因其軀體羸瘠，則嗣續亦必難強壯。刑事人類學派之鼻祖龍伯梭（Cesare Lombroso）氏，在其所著犯罪學一書中，亦云：「除上文所言（指酒、菸、葉、麻、醉藥等而言），醉人之物外，尙有馬來島人因食鴉片發狂之事。中國人吸鴉片者，亦多變爲無感覺無衝動之人，或流於自殺，或出於殺人。食嗎啡者，往往失其道德知覺，傾向於欺騙、殺人、奸淫諸罪惡，此由於無力抵抗外來衝動之故，與食麻、醉藥相等，或且過之。蘭蓀博士（Dr. Lanson）以常用嗎啡之故，殺其妻弟，猶不自知其案情之重大。」以此而觀，吸食鴉片、嗎啡等物之爲害，非惟爲犯罪之源泉，抑且爲弱種滅族之先兆，於國於民，均蒙其害，可不懼哉！故世界各國，公共所深惡、痛絕之毒品，均有禁煙法令之頒布，然行之有年，而鴉片之毒害，迄未肅清。推原其因，僅論罪科刑，不足以資防壓，尤有藉保安處分之立法，方能收改善之效果。故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亦爲適用保安處分之對象，易言之，卽保安處分能適用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等人也。

第一款 鴉片之起源

考鴉片（opium）之產地，據大英百科全書載：「大約產於歐洲南部，與亞洲西部。」因希臘與羅馬之詩人如荷馬（Homer）、惠爾吉利（Virgil）等，常有詠罌粟花之詩句。不特此也，當紀元前五世紀時，希臘有郝保克拉底

斯 (Hippocrates) 醫師發明罌粟果汁之用途，謂能治疾病，而將之歸入藥品。又當紀元前四世紀時，希臘之提奧夫刺斯塔 (Theophrastus) 及迪奧斯哥萊底斯 (Dioscorides) 復知自罌粟花全體中亦能提出汁液，更與自罌粟果中所出之汁液加以分別。迨至一世紀以後，亞拉伯商人漸將鴉片輸入於波斯、印度及東印度羣島等處；但第一世紀與第十二世紀之間，商業上所用之鴉片，乃產自小亞細亞。後回教握支配印度之權，因此印度鴉片亦甚為流行，而鴉片在印度遂得有深固之基礎矣。自一四九七年 Vasco de Gama 通過好望角之後，歐洲商人見多數波斯人、印度人，由印度、波斯、埃及等產地輸入東方而獲大利，於是彼等亦從事於鴉片之貿易，自後東方遂成黑籍之區矣。

第二款 鴉片成癮之理與慢性中毒慘狀

鴉片為麻醉劑之一，原為入藥治病之用，並非令人吸食，若常吸食之，則得使人成癮。學說有二：一謂身體血液之流行，血中鐵質藉養氣以行之，而鴉片能減少養氣，以敗壞鐵質，為日既久，血中養氣漸少，炭氣漸多，而運動鐵質之功，非鴉片不可，一旦停吸，血即凝滯，身懶神呆，是即所謂癮也。二謂鴉片係醉腦之藥，少服能提腦力，與飲酒同，且能行氣安心，免人愁慮，第吸食之日既久，則無新鮮血液滋養腦部，則腦體失其功用，必待鴉片提之而後可，亦即所謂癮。此二說雖異，而理則一也。茲將其久吸成爲慢性中毒（即成癮）之慘狀，分列於左：

- (一) 損害腦部功能，使腦力有減無增，致行動覺悟不能自如；
- (二) 妨害臟腑功用，消化不良；

(三) 消耗全身津液，是以口津胃汁均致減少，故喜食糖味及水果物；

(四) 血汁變壞，致血內養氣不足，故面目暗黑，口舌污穢；

(五) 失生新去瘀之功能，是以胃不消化，而大便常閉結不通，糞滯腸內，吸液管吸收質，化入連內，運行週身，故氣色昏暗，面黃口臭，煙氣發出，不能近人；

(六) 損毀肺經，致滯呼吸，故不吸煙，則氣閉煩渴，心思迷亂，事多恍惚，困憊思寢。

第三款 鴉片之成分

鴉片在罌粟科植物內，原為天然之質，百餘年來，經世界化學名家研究，發見特別成分，已有二十三種之多，茲列表以明之：

鴉片成分名稱

鴉片成分分子式

- | | |
|------------------------------|--------------------|
| (1) 罌糖司可品 (Gnoskopin) | $C_{22}H_{28}NO_7$ |
| (2) 雪特羅可太銀 (Hydrokokotarnin) | $C_{12}H_{16}NO_8$ |
| (3) 可迨明 (Kodamin) | $C_{20}H_{25}NO_4$ |
| (4) 可臺因 (Kodein) | $C_{18}H_{21}NO_8$ |
| (5) 克利潑吐品 (Kryptopin) | $C_{21}H_{23}NO_4$ |
| (6) 懶吐品 (Lanthopin) | $C_{23}H_{25}NO_4$ |

- (7) 老迨銀 (Laudanin) $C_{20}H_{25}NO_4$
- (8) 老迨宜晴 (Laudanidin) $C_{20}H_{25}NO_4$
- (9) 老迨糯晴 (Laudanosin) $C_{21}H_{27}NO_4$
- (10) 美可疑停 (Mekonidin) $C_{21}H_{23}NO_4$
- (11) 嗎啡 (Morphin) $C_{17}H_{19}NO_3$
- (12) 乃耳推因 (Narcein) $C_{28}H_{27}NO_6$
- (13) 乃耳可青 (Narkotin) $C_{22}H_{28}NO_7$
- (14) 窩克西地嗎啡 (Oxydimorphin) $C_{31}H_{80}NO_6$
- (15) 窩克西乃耳可青 (Oxynarkotin) $C_{22}H_{28}NO_8$
- (16) 派派畏賴明 (Papaveramin) $C_{21}H_{25}NO_6$
- (17) 派派畏林 (Papaverin) $C_{20}H_{21}NO_4$
- (18) 潑羅吐品 (Protopin) $C_{20}H_{19}NO_5$
- (19) 潑沙陀派派畏林 (Pseudopapaverin) $C_{27}H_{21}NO_4$
- (20) 羅哀晴 (Rhoeadin) $C_{21}H_{21}NO_6$
- (21) 退敗因 (Thebain) $C_{19}H_{21}NO_8$

(22) 脫利吐品 (Tritopin)



(23) 克散大林 (Xanthalin)



第四款 嗎啡猛烈之毒性

前述鴉片二十三種成分，惟嗎啡之性為最猛烈，其含毒量亦最多，大約藥用鴉片，每百分內，含有十一二分，此質在鴉片提出時，結冰透光，無色無臭，在水內幾不能消化，其與強水類化合為鹽類，則色白味苦，有鹹性，能醉人，含大毒，少服之，能寧腦安睡止痛，稍多服，遂即遍身發癢，甚至出血殞命。嗎啡之毒，實較鴉片尤甚，大抵食嗎啡一釐，可抵吸鴉片一錢，及鴉片生土九釐，鴉片末八釐，鴉片膏四釐半，鴉片酒百二十釐。凡醫生取用嗎啡治病，祇能每服用八分之一釐至半釐為止，過此即人昏致死，若鴉片末治病用最多之數，每服半釐至二釐為止，或製膏浸酒等服之。

據歐洲販賣鴉片商人云：『鴉片之成色，係視嗎啡質之多寡，以判定鴉片之價值貴賤也。』印度之鴉片最佳，土耳其所產者次之，西人取土耳其之鴉片，係專用罌粟乾枝及殼，製為藥材，然大半皆已煉取嗎啡，以輸入中國。查近來嗎啡之銷場漸廣，因中國藥肆中，皆取嗎啡為打針，或為戒煙丸，故嗎啡之用，日多一日。若禁止鴉片，而任人施打嗎啡針，或服用嗎啡，則鴉片之毒未去，而嗎啡之害又來，恐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矣。又嗎啡急性中毒症狀，初時知覺漸減，繼則麻痺不仁，可知嗎啡最初中毒部分，係侵犯大腦（大腦主知覺）以致感覺癡鈍，意識毫無，此時狀態恰如假眠，或因反射神經刺激，睡而復醒，瞳孔收縮，眼之調節筋，時起痙攣，若全身麻痺，則嗎啡毒性更進一層，方是時，腦部機能全失，昏睡無知，呼吸漸緩，無法救治。

抑尤有進者，嗎啡中毒輕重，以分量多少為準，若用〇・〇一至〇・〇三格蘭姆 (gramm) 卽覺睡眠，此時若不受外界刺激，遂成永眠，若刺激其五官，亦能復醒，再用〇・〇三格蘭姆 (gramm) 以上嗎啡，大腦機能全失，人事不省，漸次延髓麻醉，呼吸減少，頓發鼾聲，終至於死。

第五款 類似鴉片醉性植物

植物中含有麻醉性而與鴉片相同者，其種類甚多，世人不察，輒以爲可戒鴉片而代用之，亦中毒不少。方今嚴禁鴉片時代，則此種植物，播傳必多，恐不知者受其害，故略舉其要者十種，詳述於後：

(一) 高根葉 此葉產於南美洲加近安抵斯山，其花白色，葉青綠，如荆棘，含有麻醉性，其野生者，味苦而香，與茶相似，似有行氣之性，能提精神，過飲之則瞳孔放大，不能見光，凡食此葉，則氣息大臭，唇與牙肉變白，齒牙變綠，兩頰生黑，睛珠不明，皮色發黃，大便難通等症。

(二) 印度蘇 此蘇波斯、印度二國土人皆服之，幾如中國人之吸鴉片，印度人稱此蘇之膏爲益樂膏，發笑丹或助慾丸等名，恰如中國之鴉片稱爲福壽膏者也。因其醉時能令人心樂縱慾，多服則醉而狂，無端大笑，實以能損害腦部，改變其功用故也。

(三) 癩茄 西名啤啦喇，此草生於英國之空曠處，其葉色黑面光，其醉性最大，服之者則顯大醉之形，如食其乾葉，或浸葉之水，亦同此性，如少服之，則似瘋狂，大覺快心，間有令人如夜睡朦朧，心迷身醒者。

(四) 羊躑躅又名海漚鮮草 此草之根，醉性甚大，西人多煮之成膏入藥，每膏三釐，略抵鴉片一釐，惟其

質易變，雖有醉性，故藥力無定。

(五) 大耳尼拉草 此草在英國麥田內甚多，農人不知，恆有夾雜麥內，故製成麥餅，尙有得其醉性者，如將此草之子和水蒸之，能成油質二種，一爲輕者，一爲重者，其子之醉性，略在此油質內。

(六) 乾蓋拉草 此草亦產在英國，昔歐人常用之浸酒以得其醉性者。

(七) 山躑躅花又名映山紅 此花產於印度山中，土人常食之爲醉藥；更有一種，其葉爲鐵鏽色，土人磨粉作鼻煙；又有一種類乎菊花者，產在西比利亞，其醉性最爲猛烈。

(八) 牛蹄花 西印度島有一種草，名牛蹄花，形似罌粟，故俗名曰荷蘭罌粟，常用者取其花泡水，或浸酒磨粉，服之則爲止痛之劑。

(九) 苦苣菜 此菜之汁，彷彿鴉片，於開花時刺其根，則有白色汁流出，收而曬乾，爲椶色脆質，其臭味與鴉片亦相似，食之能在口內久存不散，亦含醉性，能感人腦氣，令人安睡，其汁大半能消化於水，而其醉性亦易消化，如多食之覺醉，或得安心平氣之性，西人喜食此菜者，每飯不忘，如一次無之，似覺不爽。

(十) 耳烏草 此草產於敘利亞，土人取其子爲香料，又爲紅色料者，此草因有醉性，故土人食之以抵鴉片。

第六款 中國鴉片輸入之沿革

我國鴉片輸入，約在唐有天下之後，按史籍所載，亞拉伯人航海來中國，至廣州、揚州、泉州等處通商，或卽此時

由亞拉伯商人帶入我國。因在唐時，我國人之作品中，即有提及罌粟花者，開元時陳藏器於本草拾遺中述嵩陽子之言曰：

陳藏器曰嵩陽子云：「罌粟花有四葉，紅白色，上有淺紅暈子，其囊形如鶻頭箭，中有細末。」

又唐文宗時進士雍陶西歸出斜谷詩有云：

「行過險棧出褒斜，歷盡平川似到家，萬里客愁今日散，馬前初見米囊花」（即罌粟花之別名。）

由上所述，可知唐時我國便有罌粟花之種植，其種子大約由亞拉伯商人之傳播，惟此時僅作供賞而已。及至宋時，我國始知罌粟花可充藥品之用，其時詩人對於咏罌粟花之詩文更多。宋劉翰開寶本草載：

「罌粟子一名米囊子一名御米，其米主治丹石發動不下飲食，和竹瀝煮作粥食極美。」

宋蘇軾詩云：

「道人歡飲雞蘇水，童子能煎鴛粟湯。」

宋徽宗政和中醫官通直郎寇宗奭所撰之本草衍義中云：

「其花亦有千葉者，一罌凡數千萬粒，大小如葶藶子而色白，其米性寒，多食利二便，動膀胱氣服，有人研此水煮，加蜜作湯飲甚宜。」

此外如宋蘇轍之種藥苗詩、蘇頌之圖經本草、楊士瀛之直指方及元危亦林之得效方，均有專載，不勝枚舉。總之斯時對於罌粟之觀念，皆以爲治病之良藥，或羨其花之美，植之庭園供作清賞。直至明成化時，始有製造鴉片方

法，明王璽所著之醫林集要中有云：

「阿芙蓉是天方國種紅罌粟花，不令水淹頭，七八月花謝後，刺青皮取之者。」又云：「鴉片治久痢不止，罌粟花花卸結殼後三五日，午後於殼上用大針刺開外面皮面十餘處，次日早津出，以竹刀刮在磁器內，陰乾，每用小豆大一粒，空心溫水化下，忌葱蒜薑水，如熱渴以蜜水解之。」

此外李挺、李時珍之本草綱目載罌粟花及製造鴉片之方法尤詳。至於外國鴉片輸入我國究始自何時？中國雖無正確史冊可考，但據葡萄牙人巴耳波撒（Duarte Barbosa）於一五一六年之記事，曾謂當時廣州、麻六甲之間已有鴉片貿易。又明徐伯齡《煙精雋》云：「成化癸卯令中貴收買鴉片，其價與黃金等，其國自名合浦融。」以此而觀，是明成化時，國內已有鴉片煙輸入。及至萬曆十七年貨物抽收則例，定鴉片每十斤稅銀二錢。至四十七年貨物抽稅現行則例，定鴉片每十斤稅銀一錢七分二釐（詳阿片事項調查書）。足知明時鴉片已准納稅輸入，致使中國社會受莫大之害，而無法可救矣。

第七款 中國鴉片痛史

鴉片自明成化時始有輸入以後，至清康熙十年，英人遂由印度轉運來華，居然成爲國際貿易，自始迄今，吾國利權外溢，已不計其數矣。因是而家破人亡者，尤不知其幾千萬億，言念及此，不禁痛哭流涕以告我國人曰：我國貧弱，其原因詎不在是哉！火器殺人，殺於有形，其害急而易見，鴉片殺人，殺於無形，其害緩而難知。火器殺人，不過一時，其爲害猶有限，鴉片殺人，乃在悠久，其爲害實無窮。不寧惟是，火器羣知爲殺人之用具，莫不畏而避之，鴉片號稱治

病之良劑，故皆喜而食之。惡習流行，勢如癘疫，成癮以後，無論父母之訓責，朋友之勸告，終不能絕。於此時也，雖有拔山之大力，蓋世之雄心，亦不知不覺消滅於煙霧之中矣，嗚呼傷已！

考吸鴉片之惡習，濫觴於印度、波斯、土耳其（按唐時義淨大師所釋之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律，其中記印度古代以鴉片爲藥，蓋釋迦時已有此物矣。）而漸及於我國，我國首吸鴉片之處，厥爲臺灣、清乾隆間，浙江錢塘趙恕軒氏著本草綱目拾遺一書，引證臺灣使槎錄，記臺灣人吸鴉片煙之狀。海東禮記載臺灣人吸鴉片，并煙具排列形狀，大致與現今相同，是其證也。

明萬歷時，鴉片輸入，爲數甚少，每十斤稅銀二錢，及至前清康熙十年，輸入亦不甚多，每箱稅銀三兩，乾隆三十年後，每年輸入約二百箱，嘉慶元年，增至三四千箱，及道光十九年，遽增至二萬餘箱，時林公則徐督粵，下令嚴禁輸入，所存煙土，悉數燒燬，數月之間，成效大著。其覆奏之語尤剴切，略言：「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英人義律等六犯海口，皆受懲創，乃改圖犯浙，陷定海，掠寧波，沿海騷動，勢莫能禦，不得已而構和。其結果割讓香港，復開放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爲通商口岸，實開不平等條約之惡例。時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謂南京條約是也。從此鴉片輸入，日增一日，我國人之生命財產，與領土主權，損害剝削，日深一日。咸豐九年，不得已與英國另訂輸入條約，以洋藥爲名，徵收關稅，由是人民吸煙之多，幾徧全國。至光緒十年，每年輸入額約二十萬箱，光緒二十年，每年輸入約三十萬箱。據此歷年關稅調查表，每年有三千七百五十九萬二千一百零八兩，若從康熙十年至今日計之，利源之外溢，雖有巧曆，不

能知其數也。

以上所述，係英人輸入鴉片大略，至於國內，本禁種植，迨經左宗棠、彭玉麟、李鴻章等，爲抵制印土起見，建議自種罌粟，由是各處出產繁盛，人民反因價廉而吸者愈多，而印土之輸入，仍不少減。迨至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始下禁令，限十年爲禁絕之期，與英人訂禁煙協約，試辦三年，著有成效，宣統三年四月，外務部尙書鄒嘉來氏，與駐京英使續訂禁煙條約，英政府允許如不到七年，土藥概行禁絕，則洋藥亦同時停止。民國初元，重申禁令，雷厲風行，各省雖未能一致努力，掃除煙害，而拒毒運動，繼續不息。及至袁氏當國，帝慾薰心，覬覦金錢，以資運動，使全國將絕之鴉片，爲之復活，特派蔡乃煌爲蘇、粵、贛三省禁煙督辦，藉禁煙之名，行賣煙之事，遂與上海土商訂約，包銷煙土六千箱，限於十八個月內（即民國六年三月）銷清，每箱報效袁氏三千五百元，遂悍然設局公賣，自由吸食，以毒三省之民，三省之民，究有何辜？況禁煙之道，全在通國厲行，否則一隅有賣，吸者自多，種者亦因有路可售，挺而走險，是開三省之煙禁，實害全國之大防也。袁氏雖明知鴉片流毒，足以亡國滅種，奈何倒行逆施，既禁而復弛耶！民國七年十二月，始將洋藥商行，上海存土，銷毀淨盡，但始勤終怠，仍無徹底辦法，加以各地軍閥，營私圖利，陽奉陰違，包庇販運，勒令農民播種煙土，威逼利誘，無所不至，曾被國際聯盟禁煙大會舉發，我國列席代表朱兆莘氏，飽受攻擊。國外煙土輸入，亦由軍閥包庇販運，甲子年江、浙、齊、盧開戰，爭奪上海，完全爲爭販土之權利而起。十餘年來，銷耗金錢，戕害生命，難以數計，國弱民貧，實由於此。及國民政府建都南京，遵總理洗淨鴉片流毒之遺訓，特在首都舉行全國禁煙會議大會，各地代表，從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集議旬日，議決要案，國府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指令禁煙委會，核准全國禁

煙會議之決案四十四件，交行政院分別核辦，以期永絕根株，淨消流毒，決定十八年三月一日，為肅清之期，然因執行法令者奉行之不力，及外交與社會上之障礙，終至於無成，去年蔣委員長又重申禁毒禁煙法令，將來效果如何？亦非吾人所能逆料。觀夫上述鴉片略史，稍具民族思想者，能不痛心疾首耶！

第八款 各國立法

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最流行於東亞區域，尤以中國為最蔓延，歐西各國，有因其國無吸食鴉片之癖性者，在刑法上根本已無此項處罰之明文，既無處罰之規定，當然無保安處分制度之產生，間有規定者，亦包括於治療所之收容內。即與我國為鄰之日本，對於吸食鴉片者，亦無保安處分之規定，茲為研究斯學者易於明瞭起見，凡關於各國在刑法上規定之禁煙條文（不限保安處分範圍內），擇其要者，節錄如後，俾供參考：

（日本）

輸入輸出製造或販賣鴉片煙或鴉片煙土，或以販賣之目的而持有之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治。
（第二百一十一條）

輸入輸出製造或販賣吸食鴉片之器具，或以販賣之目的而持有之者，處五年以下之懲治。（第二百二十二條）

稅關官吏，輸入鴉片煙、鴉片煙土或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許其輸入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治。（第二百二十三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三年以下之懲治。

爲吸食鴉片煙，給與房屋而圖利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治。（第二百十四條）

持有鴉片煙、鴉片煙土或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之懲治。（第二百十五條）

本章之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十六條）

（蘇俄）

未得該管官廳之許可，以販賣之目的，製造或收藏鴉片、嗎啡、海洛因、苦加因，並其他麻醉劑者，處以一年以下之自由拘束，或強迫工役，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分。

職業的爲前項之行爲者，及開設使用此等物品之處所而販賣者，或使消費者，沒收其全部財產，處以三年以下嚴重隔離之自由拘束。（第一〇四條）

以上兩國，雖有關於鴉片煙罪之規定，然無保安處分之立法。至於蘇俄之刑法，祇罰販賣、製造、收藏而不及吸食，足見其國罕有吸食鴉片煙之人；又對於販賣、製造、收藏等不法行爲，以之規入反行政秩序之罪內，尤可知其國之鴉片煙及其他麻醉品爲醫藥上之用品。惟此種藥性毒烈，恐貽害社會，故其販賣、製造及收藏須經國家許可，以昭慎重，反之則應處罰。

（德意志）

在習用酒精飲料，或其他麻醉材料者之犯罪場合，得收容於飲酒者之治療所。

(波蘭)

若犯罪行為，係與飲酒過度，或與服食其麻醉品有關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適宜場所監管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上段)

(意大利)

因精神病，或因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因瘡啞犯故意罪減輕其刑者，法律上規定最低之刑為五年以上之懲役，須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年。(第二一九條第一項)

因習慣性狀態，或因常用麻醉品作用犯重罪處懲役，而未命令其他拘禁保安處分時，得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第二二一條第一項)

因精神或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瘡啞而宣告無罪者，應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第二二二條第一項)

以上各國，將麻醉品慢性中毒者，與酗酒人同列，亦非無故，因麻醉品中毒者，亦能與酗酒者同樣發生精神障礙。如動脈硬化性癡呆、神經衰弱、急性錯亂、中毒性精神病等是，故得施以保安處分；但以上諸國所謂麻醉品慢性中毒者，究否指吸食鴉片、嗎啡、海洛因、高根等而言？余亦不敢下一斷語，因以上諸國之刑法分則，目下無從搜羅，祇見其總則一部分而已。惟以麻醉品之名詞解釋，鴉片、嗎啡及其他類似之毒品，當然包括其中。故余亦將其條文擇其要者錄之，希閱者祇可作為研究之資料，不可以此為當然之解釋，俟他日買到分則後，再作補充之報告。

(中國)

政務處大臣奏籌擬禁煙章程（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勒限減癮以蘇痼疾也，分給牌照以後，除年餘六十精力漸衰者，其戒食與否可從寬免議外，凡年在六十以內，領乙號牌照之人，其吸食數目限應令每年遞減二三成，幾年內一律戒斷，戒斷者取具族鄰保結，在地方官署呈明覆驗屬實，即於冊內將姓名註銷，原領牌照亦即呈繳，並按季申報上司衙門存案。惟此次所定年分期限本寬，倘限滿後仍未悔改，是自甘暴棄，不得不示之懲戒。嗣後舊領乙號牌照之家，如逾限有未戒斷繳銷者，官員休致舉，舉貢生監斥革平民，均註名煙籍，由該州縣分別各另立一冊，仍申報上司衙門存案，並將姓名年歲榜示通衢，及此項吸戶人等所居之城鄉市鎮，俾衆周知，凡該處紳耆歲時會集暨一切名譽之事，均不准與，以示不齒於齊名之列。（第三條）

准設戒煙會以宏善舉也，近來有志之士，往往糾合同志，創立戒煙善會，互相勸勉，深堪嘉尚，應由將軍督撫飭令地方官督率該處公正紳商，廣爲設立，以期多一善會，即多一勸導之處，轉移習俗，較爲迅速，但此會只許專辦戒煙一事，不准議論時政地方治權，及他項無關戒煙事務。（第七條）

民政部支兩部會訂稽核禁煙章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各省應通飭各地方官設立戒煙官局，按照民政部頒發戒煙中西藥方，製備藥品，發交各處藥鋪善堂，按照原價發售，無力貧民准其免繳藥費。如有精通藥學之人，於部頒戒煙藥方外，發明戒煙良藥者，應將其方藥申由各該省督撫咨送民政部查驗。（第十三條）

參議院提議實行禁煙法案（民國元年）

各省禁煙局禁煙分局有未附設戒煙局者，自本法公布限一月內設立。（第九條）

陝西全省戒煙章程（民國四年一月）

陝西省城設立戒煙總局一所，專司調查各縣戒煙分局具報戒淨吸戶各人數，其細則另規定。（第一條）

各縣城廂設戒煙局一所，鄉鎮地方酌設立戒煙所，專司戒煙事宜。（第二條）

各縣戒煙局須於民國四年一月至三月以內一律設立，其從前已設有戒煙局之縣道，遵照章程切實整頓。

（第三條）

各縣戒煙局以縣知事爲監督，由縣遴委公正士紳，或警佐分任職務。（第四條）

各縣知事應將全境吸戶統計人數，核定某處吸戶赴某局所戒煙，分期傳戒，列榜布告，並行該局所查照。

（第十三條）

凡吸煙之婦女或年老衰弱之男子，准由家屬向戒煙局領藥自戒，第須依限戒淨。（第十六條）

吸戶在戒煙期內，如發生危急病症，准其出局調治，俟病愈再行投戒。（第十七條）

四川省禁煙施行細則（民國四年三月）

各鎮鄉應照戒煙所簡章一律設所戒煙，其辦法有應變通者，得由地方官妥酌辦理；但仍須詳報省公署查

考。（第三十七條）

擊獲吸煙人犯無力罰金者，先發所戒煙，斷癮再酌量情形處辦。有資力者罰金後，仍勒令入所戒斷。（第三十九條）

戒煙人數過多時，准將強迫入戒一班撥入教養工廠，或習藝所等處勒戒。（第四十一條）

凡癮民自行入所投戒，或領藥自戒，依限入所查驗者免予處刑。（第四十五條）

四川省模範戒煙所章程（民國四年）

一 條）凡由官廳或團甲破獲送所勒戒者，爲強制戒煙犯。斷癮後仍由所分別送交司法衙門按律懲辦。（第二十二條）

強制戒煙犯破獲後，經司法衙門按律懲罰，然後送所勒戒者，斷癮之後，即逕令出所，但須照調驗章程依限入驗。（第二十二條）

凡自行投所入戒者，爲志願戒煙人，應先邀妥實保證人，買立志願書，始得入所施戒。（第二十三條）

志願戒煙者，如戒後復吸，即責令保人加倍賠償藥資，強制入所復戒，並由所長詳請巡按使發交司法衙門按律治罪。（第二十四條）

本所戒煙，限七日斷癮，如有體弱癮深之人，得酌量展限以斷淨爲度。（第二十八條）

國民政府修正禁煙條例二（民國十七年四月）

凡戒吸鴉片煙者，經禁煙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煙藥品，或令入戒煙醫院依執照期限，分別戒絕。如

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藥膏；但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辦法另定之。其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民，重病經醫生證明酌准展期外，絕對不准用藥膏，應勒令入戒煙醫院立即戒絕之。（第三條）

禁煙法施行規則（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公布）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煙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第十五條）

凡煙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于懲處。（第十六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設立戒煙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煙事宜。（第十七條）

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第二十一條）

以上摘錄各法令，其中關於「勒戒」，頗與新刑法保安處分中之「禁戒」相類似。惟其所不同者，一為行政處分，一為刑事制裁，前者其處分之權屬於行政機關，後者處分之權屬於法院。故余將其列入，俾供學者之參考，至於現在軍事委員會行營頒布之各條例，容後另為詳述之。

新刑法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九款 比較研究

(一) 禁戒與勒戒之比較研究

在過去行政上之強制吸食鴉片煙者戒煙處分，謂之「勒戒」，新刑法上規定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之戒煙處分，謂之「禁戒」。勒戒與禁戒同為強制吸食者戒絕煙癮為目的，似乎兩者無分軒輊，故吾國法律學者，有倡言將刑法之禁戒改為勒戒。既有此種議論，吾輩亦不可不加以研究。余以為仍用禁戒較為得當，試述其理如下：以字義而論，「禁」者制之使勿為也，禁令也，禁止其自由行動也。「勒」者抑也，猶言壓制而逼迫之也。前者含有禁止某種行為，或監禁於一定場所之意義，後者似乎僅發布命令，而無拘禁於一定處所之必要。今以強制不許人民吸食鴉片之本問題探討，在刑法上應拘束吸食鴉片煙人，於一定場所施以禁戒，若不在一定場所任其自由戒絕，則不得謂之禁戒。至於行政上之勒戒，是勒令人民戒煙，雖在戒煙所戒絕為原則；但請領藥品，在院外戒絕亦可。祇須在於戒絕與否為目的，不必拘束其自由而命其在一定場所施以禁戒，此其理一也。以習慣上之用語而論，行政機關以勒字為常用之術語，如勒令作為或不作為等是，司法機關對於勒字已絕無可見；況又刑法上大部分均在禁止不法行為之法律，禁字已成爲刑法上慣用之術語，強制不准人民吸食鴉片，亦在禁止不法行為之一，似乎亦用禁戒兩字較為馴雅，此其理二也。總上而觀，故余仍贊成刑法上規定禁戒之用語。

(二) 國際禁煙會議與我國新刑法對於吸食鴉片煙者適用保安處分之產生有無關係之研究

研究吸食鴉片煙或其他代用品人之施以禁戒保安處分時，亦不可不研究國際禁煙會議之內容，今先將各

屆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擇錄如下：

(甲) 萬國禁煙大會

按萬國禁煙大會於宣統二年正月舉行於上海，該會乃由美國所發起召集。在光緒三十二年菲列賓主教布蘭特(Bishop Brent)氏致函美國大總統羅斯福，請其注意國際鴉片問題。美國因決定約請東方有屬地之國家舉行一國際鴉片會議，希望各國在亞洲境內之屬地與中國同時一律禁絕鴉片之害。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亦約請中國與會，外部派兩江總督端方為總代表督率與會，計到會之代表為匈、奧、中、法、德、英、意、俄、美、丹、波、葡、暹等十二國，共通過議決案九件，其要點如左：

- (一) 各國承認中國對於禁煙之真誠努力與進步；
- (二) 各代表應向本國政府建議按照國內情形，採取種種方法逐漸禁止本屬地之吸食鴉片；
- (三) 暫限制鴉片於醫藥用之一途，最終或完全禁絕；
- (四) 各國應用適宜之方法防止鴉片或鴉片製造品運往任何禁止此類毒品入口之國家；
- (五) 請求各國政府用最嚴之方法，取締國內嗎啡之製造與銷售，並其他一切有害之鴉片製造品；
- (六) 建議各國調查鴉片與麻醉藥劑之性質和影響；
- (七) 本會議竭誠懇求凡在遠東有屬地之各國，對於其屬地內之煙戶，如尙未施行斷然處置辦法者，及早仿行其他國家已經採行之步驟而封閉之；

(八) 本會議竭力主張各代表向本國政府建議，在中國之各該國領事區屬地與租界內之僑民，使用其本國政府之製藥法。

(乙) 國際禁煙會議

自萬國禁煙大會舉行後，國際間已公認鴉片毒品之使用當加限制。唯因其所決議之議案，並無法律上之效力，故宣統三年一月美國再召集大會於海牙，計蒞會之代表為德、美、中、法、意、日、丹、波、葡、俄、暹等十二國，結果議訂海牙禁煙公約共六章二十五條，此約現已成爲國際禁煙運動及各種禁例之基礎。在此公約中規定鴉片及其他毒物，當限於醫學及科學上之需要。其第四章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爲助中國撲滅鴉片毒害之規定，即設法使中國阻止毒品之運入，及查禁租界地之吸食鴉片。惟該約之簽字國僅十二國，故於第二十二條中復規定，此次未與會之三十四國均得將本約畫押，俾全世界各國協力除此毒害。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第二次國際鴉片會議再開會於海牙，七月九日與會之二十四國簽訂一議定書。根據該議定書之第三款，由荷蘭再召集第三次國際鴉片會議於海牙，希望討論海牙公約之實施問題，然批准海牙公約之國家仍甚少。中國則於民國三年五月間批准該公約，並聲明即日施行。歐戰爆發，國際禁煙運動亦告停頓。

(丙) 日內瓦國際鴉片會議

自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成立之後，遂確定國際禁煙之基礎。其後每次舉行國際禁煙會議時，皆與海牙公約有關，如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所召集第二、第三兩次海牙禁煙會議，皆爲批准海牙公約問題而起。一九一九

年凡爾賽和約中第二九五條之規定，亦爲關於海牙公約問題。一九二三年國際聯盟附設之鴉片及其他毒物貿易顧問委員會，提議召集國際禁煙會議，並得國際評議會之通過贊成，因由國際祕書處向各國發出請柬，唯其所擬召集之會議有二：一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其出席者除中國外，餘爲在遠東有殖民地且准許其地人民吸食及出售鴉片者，共七國；一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凡屬海牙禁煙會議，或國際聯盟之會議國家，均派代表出席，共四十一國。按該會召集之目的，即使有關之國家，擬定一種約章，設法使海牙公約第二章之規定，於遠東殖民地更生效力；並設法減少爲吸食目的而運之生鴉片。又討論如何使中國消除鴉片之生產與吸食。

總觀以上各屆鴉片會議，雖其目的視鴉片爲國際間公共所深惡而發動，然其決議案之內容無不注重於遠東，尤其注重於我國。如萬國禁煙大會共議決案九件，其中第一、第七、第八、第九各件，均明示輔助我國禁止吸食鴉片，其他各件，雖其明白規定中國之名稱，然其內容亦與我國禁煙息息相關。海牙禁煙公約共六章二十五條，其第四章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亦規定爲助中國撲滅鴉片毒害等語。及一九二四年之國際鴉片會議，設法使海牙公約第二章於遠東殖民地更生效力，與討論如何使中國消除鴉片之生產與吸食，均以討論我國鴉片流毒爲前提，雖其結果距禁煙之目的尙遠，惟該會議對於中國禁煙實施，實有莫大之影響。如我國禁煙法令之由禁運、禁售、禁種、禁吸、禁製，順次達於年來以改善爲目的之勒戒制度，亦即促成此次新刑法對於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禁戒處分之產生。蓋每種立法之出現，必由於輿論公意之需要所致。余故曰國際禁煙會議與我國刑法對於吸食鴉片適用保安處分之產生，實有間接之關係也。

(三) 中國過去已有勒戒之法令究如何原因不能發生法律效果之研究

鴉片之禍烈矣，百餘年竭賢碩之力，重以國家之禁令，雖有勒戒之善制，而至於今猶未盡絕，豈禁之法未窮，抑有其他原因存在推原其故，我國之鴉片毒害，迄未肅清，實因政治、國際及社會之障礙有以致之，茲分論之如左：

(1) 政治障礙

禁煙之能否生效，最重要者，在政治制度之良否以爲斷，吾國過去勒戒之法令未能收其效果，政治上之障礙亦一因也，試分爲下列數點說明之：

(甲) 執法者之障礙 凡法治國家，對於社會上不良之嗜好，無不明令禁止，但法令之價值，卽在於實行，苟法備而不行，何異法令等於具文！查我國以往禁煙法令之不能實施，其最大原因，由於執法者奉行不力，如禁煙官吏之怠職、地方官吏之受賄、海關監督之包稅等是。執法者既已破壞法紀，而欲使人民能尊重法令者未之有也。

(乙) 軍閥之障礙 曩昔軍閥割據，視鴉片爲財政之來源，於是包庇販運，層出不窮，甚而利用軍隊，強迫人民種煙，以圖收入，藉飽私囊。如福建諸縣，遍地種煙，文武官廳，公然強迫種植，有違抗者，且派遣軍隊嚴辦。四川軍閥，授意人民種煙，抽收捐款，美其名曰罰金，按畝勒派，無論種煙與否，均須一律照繳，因此罌粟興盛，收割甚豐，運售者公然無忌，吸食者亦特別發達。雖有勒戒之法，無異紙上談兵，言之能不痛心疾首也哉！

(丙) 寓禁於徵之禁煙政策障礙 政府受經濟壓迫，而實行『寓禁於徵』之政策，一方增加政府之收入，一方復思藉高稅以制止禁煙。殊不知加稅之結果，反使流毒愈烈，雖有勒戒之法令，亦斷難收禁煙之效果。如光緒

十三年之加抽煙稅，及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試行公賣政策，寓禁於徵，然煙毒終未能剷除。

(2) 國際障礙

由我國禁煙運動史觀之，對於禁煙問題，自始至終，均含有對外之問題。蓋鴉片初由英、葡及美等國由印度或土耳其輸入，自雍正七年，法律禁止以後，鴉片遂成爲違禁之物品；但外人對於我國之禁令，毫不介意，又加我國奸民之勾結，胥吏之受賄，致禁者自禁，運者自運。道光元年以後，英人因特林丁洋爲私運鴉片之根據地，致使鴉片流入我國者愈多，釀成以後「中英鴉片之戰爭」。自後我國政府，雖嚴下禁令，欲禁鴉片之毒，然終受中英禁煙條約及其他各國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竟使吾國法令不能施行於外人勢力之下；況又各國在我國各通商大埠，有租界地，益使我國之禁煙法令，難有效力。吾國有如上所述之國際障礙，其對於鴉片未能正本清源，欲使勒戒之法令實施，殊屬疑問。

(3) 社會障礙

吾國缺乏正當娛樂方法，而以吸煙爲消遣應酬之途徑，尤以富有資產之人，以爲一榻橫陳，享受人間清福，非惟吸者之自以爲榮，則社會一般民衆心理亦均以爲富有者之惟一享樂。社會之觀念如是，亦足以影響勒戒之法令不能發生效果之一因也。

總而言之，將來我國欲收禁煙及禁戒處分之效果，尤希執法者能奉公守法，軍人不以鴉片稅收爲財政之來源，而政府又絕對不可實行鴉片公賣之政策。至如國際間不平等條約之修改，以及社會惡習之革除，亦爲當前之

急務。

(四)軍事委員會頒布之各種法令與新刑法施行後有無抵觸之研究

凡研究無論何種問題，應先知本源，然後可以論斷，故研究本問題之方法，亦不能出此。今先將軍委會委員長行營公布之各種法令，擇其要者，俾供研究之資：

(甲)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南昌行營頒布)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着色毒丸，均爲烈性毒品。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

第六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書，但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死刑，盜換查獲之烈性毒品者亦同。

第八條 以烈性毒品栽贓誣陷他人者死刑。

第九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第八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法官者，應由該管市長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違本條例各罪者，亦得審判之。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為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者，得先摘敘罪狀，電請核示。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布告，飭屬週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文到後十日施行。

(乙) 禁煙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武昌行營頒布)

第一條 禁煙程序，除依行營頒布派員查禁種煙辦法，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嚴禁腹地省分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章程，及其他禁煙條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豫、鄂、皖、贛、蘇、浙、閩等八省，均為絕對禁種省分，定本年四月分起，實行總檢舉，遴派大員，或指定人員，分赴各省，會同省政府，切實監視督促辦理。其已結報禁絕縣分，如仍有煙苗發現，一經查實，該縣縣長，與查禁委員，及

區保甲長種戶，概依軍法從嚴懲治。如有聚衆抗劑者，即行指派軍隊，嚴拿爲首之人，立予槍決。倘有不肖軍警團隊，包庇栽種，縣長力難制止時，得逕行密報拿辦。如縣長對於境內煙苗，不報不劑，私收捐費者，一經查實，立予槍決，以示懲儆。嗣後每年下種時期，均應申令查勘，並照章具結彙報，出土時期，實行總檢舉，以防死灰復燃。

第三條 陝、甘兩省，已經核准，分期禁種，並據該兩省呈明按照原定計劃，分三期禁絕。其已呈明禁絕之縣分，概依照前條辦法，如期檢舉。該兩省於第二、第三兩期，擬行禁種之縣分，亦應於期內，完全肅清。

第四條 各省市應依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負責舉辦煙民登記，於後三月期內，完全勒令登記，強制執行，另定貧民吸戶執照一種，規定簡易辦法，排除登記之障礙，以期得一精確煙民統計，爲分年遞減之標準。逾期不再補登，如截止之後，仍查有漏未登記者，應一律拘押，勒令戒除。即以二十四年最後登記截止之人數爲總數，按煙民年齡，以次勒戒，分爲五期，以一年爲一期，每年遞減五分之一，爲最低限度。第一期二十五年終止，減少煙民五分之一，第二期二十六年終止，減少煙民四分之一，第三期二十七年終止，減少煙民三分之一，第四期二十八年終止，減少煙民二分之一，第五期二十九年終止，完全戒絕。前項煙民登記辦法，各省市如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有未能切合各該省市實際之情形，致令煙民疑慮，不敢出面登記者，得由各該省市，詳加審訂，擬具施行細則，呈候核定，量予變動。

第五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一律絕對禁止吸食鴉片。其已經吸成癮者，准其報明限期戒絕，其有匿不申報，或報戒後復吸者，概依軍法處以極刑。除修正豫、鄂、皖三省總部二十一年九月頒行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

學生限期戒煙辦法，暨戒煙調驗規程頒布施行外，黨政軍學各機關之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應負層層監察，及舉辦調驗勒戒之責。

第六條 各省市應限期禁吸，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凡吸戶所需之鴉片，應按照統計之數量，特許運商遵照取締探辦邊省產土章程，特領探辦執照，前赴邊省採購，指定運途，暫照聯運程序，由禁煙督察處實行公運。運達目的地後，一律卸入公棧，分地供銷，應以二十四年登記吸戶所需之數量，為採購公運標準。自二十五年起，逐年查明吸戶所需數量而遞減之，一律禁止自運。違者即以私販論。

第七條 各省市土膏店，由禁煙督察處，於各省市煙民補行登記完成後四個月內，與各省市政府，確切商定全省全市准設之家數，連同由禁煙督察處核定各省市所設之土膏行家數，一併列表呈報，作為土膏行店最後定額之標準，實行依照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憑照購售土膏，並根據二十四年審定需要之貨量，逐年減少銷額，並遞減行店家數。

第八條 關於取締運售事務，由禁煙督察處辦理。關於禁煙禁吸及該管境內之緝私事務，應由各該省民政廳市公安局縣長，或禁煙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但禁煙督察處，於該管境內，特設有緝私機關，或巡緝團隊者，應由該機關或團隊依照緝私章程，負責執行其職權，各地方主管機關隨時協助之。

第九條 各省市縣，限期於一個月分別組設禁煙委員會，關於協助禁種及戒煙事項，責成各該會負責辦理。
(一) 行營駐在地，設禁煙委員會總會，聘任各地公正熱心禁煙者為委員。

(二) 各省市設禁煙委員會，遇有必要時，總會得派員參加。

(三) 各縣設禁煙分會。

第十條 各省市縣所設禁煙委員會，禁煙分會，戒毒所，及戒煙所之經費，暨指定代辦戒毒戒煙之醫院補助費應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 本地方應行分撥之吸戶及土膏行店執照費；

(二) 禁煙罰金，及沒收充公毒品犯財產之變價；

(三) 禁煙督察處，依各省市銷土定額帶徵之補助費；

(四) 各省市庫之特別撥助費。

第十一條 地方官吏辦理禁毒禁煙事項，應專定考成，責成各省市長官，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加具考語，準時彙報行營查核，以辦理禁政之優劣，實施獎懲，其考成條例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川、滇、黔、察、綏、寧、夏等產煙省分，應按照陝、甘兩省分期禁種成案，於二十四年內，切實查明，各該省產煙之縣分，畝數及產額，作為最後產量之標準，並擬具分年減種計劃，呈報行營核定，自二十五年起，即分年遞減，同時肅清冀、魯、晉等省，亦應照腹地省分均由行營特派大員實行檢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文奉到後五日內，應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布告，飭屬周知。

(丙) 禁毒辦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武昌行營頒布）

第一條 禁毒程序，除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各省市縣之吸用烈性毒品，或私打嗎啡針者，如人數較多，應即設立戒毒所。自本年四月起，限三個月以內，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籌設完竣，或就業已設立之戒煙所，擴充併辦；但吸毒人數不多之地方，得酌量情形，指定較優之醫院，兼施戒毒。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戒毒所，或指定之戒毒醫院，其組織設備施戒手續，及治療方法，是否適宜，暨入所受戒之人數，有無增減，各省市縣政府，均應隨時實地調查，按月列表彙報本行營查考，行營當根據報告，遴派富有醫學經驗之人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糾正督促之。

第四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概依條例處以死刑。其幫助罪，按照情節輕重，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但公務員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有幫助行為者，概處死刑。

第五條 供給製毒之房屋沒收之，如係租賃者，房主知情不報，一律沒收充公，並將該房主照幫助犯同等治罪。自二十六年起，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人犯，不論主犯或幫助犯，一律處死刑。

第六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犯之私人財品，查出一律沒收充公。所有舉發及承辦人員，應酌量情形，由此項充公財產，給予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獎金。

第七條 吸用烈性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限二十四年內，應自動投所，一律戒絕，如查獲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即拘送戒毒所勒戒。在二十四年內，如仍有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除依前項拘所勒戒外，並處以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自二十六年起，凡有吸用毒品，及私打嗎啡針者，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毒品勒戒後，而復吸用者，在二十四年內，得酌量減處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九條 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吸用烈性毒品，或施打嗎啡針者，限期自動投所戒絕，違者概處死刑。

第十條 本辦法應於公布文奉到後五日內，連同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南昌行營所頒布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布告飭屬週知，並應摘要編成淺說，採用左列各方法，分別宣講，切實勸導：

- (一) 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工廠，應由其主管人員，分別集合其所屬之職員、士兵、學生或工人，定期行之；
- (二) 各市縣應由公安局長區長，責成警察及地方上辦理自治自衛之職員，各就管區內定期集合住民行之；

(三) 每隔三個月，各省市縣應聯合黨政軍學及其他法定團體，開禁毒宣講大會一次，並得佐以遊藝表演或化裝遊行，以促社會之注意。

第十一條 自二十四年起，每年實行禁毒總檢舉一次，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明查暗訪，分赴各地行之，以覘各省市縣禁毒之成績，而嚴行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文奉到後十日施行。

總觀以上行營頒布之各種法令，固為根據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訓令，豫、鄂、皖、蘇、浙、閩、湘、陝、甘等十省禁煙事務，交由軍事委員會負責辦理而頒布，然與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之新刑法，似有抵觸之處，試申述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布之各種禁煙禁毒法令，其審判權屬於有軍法職權之機關，新刑法之對於鴉片罪，其審判權屬於司法機關。在此行營公布之各種法令未廢止以前，凡對於鴉片罪，法院已無審判之權；況又行營法令有效之期間，究在何時爲止？法令上未有明文規定。觀其禁煙禁毒實施辦法，雖有禁毒規定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年底爲止，以兩年爲徹底禁絕之限期，禁煙規定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年底爲止，以六年爲徹底禁絕之限期等限制；但查禁毒實施辦法第七條後段：『自二十六年起，凡有吸用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顯然明示行營之法令，對於煙犯之屬於軍法審判已有長期之效力矣。以此而觀，新刑法之對於鴉片罪章與保安處分章之禁戒各條，不啻等於具文。此二者抵觸最大之處也。蓋以五權憲法而言，煙犯之審判權屬於軍法機關，有妨害司法之獨立，雖則勦匪戒嚴區域，禁煙事務由軍法審判，非無理由，然查年來蘇浙等省，可謂已達無匪之區域矣（間有零匪，不能以全省爲匪區論），似難援此法例，致失總理手創五權分立真義；以法理而言，行政與司法截然不同，過去吾國法制之不能推行於世界，亦在於行政與司法不分之弊也。今禁煙事務，不僅行政之權，完全委之於軍事委員會，至於煙犯之審判權亦由軍法裁判，而又絕無期間限制，其未能將行政與司法分別，似有回復古代法制之慨。由此觀之，於法於理，似有未妥，余以爲軍委會禁煙之志可嘉，而其法不足取也。欲掃蕩我國煙毒，非採『立即禁絕』政策，斷難以全其功。至於行營公布之禁煙法令，亦應加以修改，祇能限於行政範圍，而審判之權，仍應歸司法機關，免得新刑法對於處理鴉片罪之各條等於具文。希當局採納爲幸！

第五項 酗酒人

第一款 概說

酌酒乃恃酒爲凶之義，見尚書微子，其文云：「我用沈湎於酒。」孔氏傳：「我紂也，沈湎酌營。」孔穎達疏：「嗜酒亂德，是紂之行，故知我，紂也，人以酒亂，若沈於水，故以沈酒爲沈也，湎然，是齊同之意，詩云，天不湎爾以酒，鄭云，天不同汝顏色以酒，是湎謂酒變面色，湎然齊同，無復平時之容也。」說文：「酌，營也。」是可知古人亦以沈湎酌營，視爲亂德，故有夏禹絕旨酒，北朝釀沽飲者皆斬（見前編第六章第二節歷代法制）等禁令之產生。夫酌酒者，不僅於個人之精神發生障礙，並能遺害於子孫，實與犯罪有莫大之影響。據哇爾德修米提氏之調查，普魯士精神病院中，所收之酒客，六千九百七十五人之內，曾爲犯罪行爲者居二八·五%。盧麥利氏之調查，七百四十二名之酒客，前已科刑者竟有四四·九%之多。至犯罪之種類，則爲傷害罪、損毀名譽罪、妨害職務執行罪、竊盜罪並乞丐等是也。德國犯罪之統計，傷害罪、猥褻罪、破壞品物、紊亂家庭，則概爲受酒精之影響。柏爾士調查普魯士監所數十處，收容男犯三萬零四十一人，飲酒者約百分之四十四，女犯二千七百九十七人，飲酒者占百分之十八。柏林某監獄囚犯三千二百二十七人中占一千一百七十四人，常飲者百七十九人，間飲者九百九十五人。又據日本明治三十八年至四十三年間之統計，全犯罪人中飲酒者占百分之五十三，乃至五十五，平均爲百分之五十四。以上統計，均爲飲酒者犯罪之人數也。

更有德美 (Denme) 氏之調查，家族中經濟之地位雖然相同，其所生之幼兒，因受酒毒而異其性質，飲酒之人十家中，所產幼兒常則者，僅有六人，夭折者二十四人，心神耗弱癩癩及不具者二十二。不飲酒者則反是，十家

中所產幼兒，常則者五十人，夭折者七人，心神耗弱及不具者四人。鮑海飛氏統計，浮浪人中其父母飲酒者百分之五十七，不飲酒者居百分之四十三。即龍伯羅梭氏於犯罪學一書中，對於酗酒人之影響於犯罪，亦論述甚詳，茲擇其要者錄之，以供閱者之參考：

(一) 酒之惡影響 凡居極寒極熱之地者，如北極居民及印度兵士，無不喜以酒爲飲料，以助其抵抗疲茶之病，而不知所生患害極大，此人人所知也。拿破崙征俄一役，北方人受苦較甚於不飲酒之拉丁人，即因此故。霍亂疫癘盛行時，戒酒者與不戒酒者較，則前者多免於死。婦女中喜飲酒者，往往小產，故飲酒之夫婦，較之於不飲酒者，其生殖力弱二倍至四倍之多。蓋烈酒刺激過分之肉慾，引起其罪惡，而不能增加生產率也。瑞典招兵時，以飲酒而被拒不得入伍者甚多，慮其體質孱弱，發展不備也，自施行禁酒令後，不收之數始逐漸減少，法國有數郡，產酒不多，人盛飲藥酒，招兵時亦多不合格。

烈酒影響於人之身材者亦大，華爾傑克族 (Waltjaks) 其人身軀素偉大，自用白蘭地酒過多，其人多不及中人身材。維佑河畔 (Vin) 多美婦人，亦因飲白蘭地而失其豐姿倩影，然則酒之能促人長壽，又何疑乎？白蘭地實可謂爲致命湯 (Eau de la mort) 而非生命水 (Eau de vie) 也。據奈森 (Neisson) 之調查，則飲酒者死亡之數，三倍於常人有奇。

(二) 貧窮問題 觀於以上所言，則知貧窮爲飲酒者所不能免之惡結果，凡醉漢之子孫，或盲目、或癱瘓、或陽痿。其始擁有資產者，其後必流爲貧民，若本爲窮漢，則又不能工作矣。

工資增高，則醉漢與犯罪者均增加，英國蘭克郡礦工，自增加工資後，醉死者日多，犯罪者亦日多，即其例也。然工資若降下，則結果更不佳，蓋嗜飲者飢寒可忍，酒癮難逃，遂以其衣食之資沽酒，於是其家日落，其體日虧，而莫能自拔。

酒之爲物，實可爲貧富之出品，此可於愛拉恰拜而（Aix-la-Chapelle）一地見之，自一千八百五十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年，工資增至四分之一，飲酒亦增多，惟自美國內亂後，工廠閉門者多，工資亦減，而飲酒者亦增加，貧者多而酒肆與娼寮盛，至於結婚則銳減，竊案及縱火案皆大盛。倫敦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之饑荒，不嗜酒之家，皆未來求恤金。酒之爲害，尤可見之於上西萊西亞，其地大荒，人民窮而無告，而嗜酒之風未已，行婚禮之夫婦，立神位前，搖搖不自持，父母挈其新舉之兒入禮拜寺，仍帶醉態，人謂德國離婚反目之事，多起於縱酒，而離婚後再婚所得之子女，極易作惡，又極易流爲娼妓。

（三）嗜酒與犯罪統計 從社會上與病理上觀察，酒與犯罪極相聯屬，自無疑義。第一證據可觀各文明國之犯罪增加統計，此種增加不已之原因，僅百分之十三至十五，由於人口增加，其餘皆由於縱酒，而酒之消費增加，與犯罪增加同一速率。

第二證據，厥惟犯罪最多之日月，適爲飲酒最盛之時期，許賴德（Schroeder）謂德國犯罪中百分之五十八，均發生於星期六夜，百分之三，見於星期日，百分之一，則見於星期一。而在此諸日中，淫亂罪、叛亂罪、縱火罪佔百分之八十二，意大利之統計，與此極相似。

法國之情形，據阜利所調查者，尤爲易見，自一千八百二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間，個人罪每逢八月至十二月則大減，而毆打罪則於十一月忽大增者，以新酒方入市也。美國有一城，名聖約翰白利 (St. Johnsbury) 者，其地禁酒極嚴，非病人不得飲酒，因此數年間，罪案亦絕少。比國因酒犯罪者，爲百分之二十五至二十七。紐約犯罪者，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三人中，常飲者爲三萬五百零九人，據一千八百九十年調查，美國全國獄囚中，醉漢居百分之二十，普通飲酒者爲百分之二十，不飲酒者居百分之二十。荷蘭因酒犯法者爲五分之四，瑞典則爲四分之三，流血案竊案及欺騙案，大半由於酗酒。英國因嗜酒犯罪者，亦幾及半，法國爲百分之五十，德國爲百分之四十一，少年嗜酒者亦多，與成人相差，不過百分之十耳。

(四) 生理上之影響 凡物有刺激腦筋之性者，均易引人犯罪，或自戕，或患神經病，有數種蠻族，無麻醉之藥，因喜搖擺其首以致醉。嗜雅片者，多傾向於殺人，嗜麻醉藥者，多傾向於偷竊，曾有人實地試驗，而知其非虛也。

酒之爲害，甚於上所言之麻醉藥，而藥性更甚，蓋其毒質，精煉於一處故也。酒料中莫如茵草酒與艾草酒最毒，其中有藥，能毒傷神經中樞，據老耶曼 (Neumann) 試驗酒精減少血輪吸收養素之能力，約四分之一。又能令腦膜及腦皮有血盈之患，其結果則血管緊張，兩旁筋肉纖維，變成痿痺狀況，甚至有水腫之病，而神經中之細胞，受其刺激，又有肌脂變脂之症，克賴派林 (Kripelin) 謂三十至四十格蘭姆之依迪兒酒精 (Ethyl alcohol)，能令心智上機能失其作用，暫時不省人事者，以酒灌之，則其時間延長，且更增劇。

酒精對於心理上機能所發生之效果，甚不一致，神經原動力，雖因酒而暫時增其速度，然其他智慧上機能，如

覺悟概念、聯想感覺等，稍感酒精之影響，即減損其功用，由此可知烈酒刺激之效果，為聯合外表上之思想言語及感覺等，而此種內部聯合，較有理性者，則受損失。醉漢因神經中樞受刺激，生一種虛妄力，導其為種種野蠻舉動，彼之聯想機關被擾，故凡無味之言語、粗鄙之諧話，皆重述不休，蓋心靈活動無主宰故也。酒之為害，所以令人不能自拔者，以一成爲醉漢，則高尚之情操，與健全之腦力，皆爲病魔所擾也。人言犯罪爲機體有病之結果，徵之於此益信，是故酒毒入腦筋、脊髓、肝、腎等處，一方面發生癲狂病、尿管病及黃疸病，而一方面則爲犯罪是也。所不幸者，則酒之結果，以犯罪居大半，予在某處監獄，逢一竊賊，談及作賊之事，頗有得色，若自其教育及容貌觀之，則殊不似，久之予始知彼父及彼自身，皆屬醉漢，此彼犯罪所由來也。以飲酒爲生者，其所生子女，不特體質不全，窮而無告，且放蕩淫佚無所不至，即醉漢本身，已足爲犯罪之直接原因，世多因飲酒而殺人者，男女皆然，不足異也。

烈酒所以爲犯罪原因者，一由於人類因欲飲酒之故而犯罪；二由於人欲犯罪，先飲酒以壯膽，甚至因此有所藉口；三因青年多由飲酒而被引入犯罪之途；四因酒肆爲作惡者聚集之所，不特犯罪籌畫，於此中產出，即犯罪所得金錢，亦於此中銷去。據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調查，倫敦酒肆茶寮，幾有五千之多，皆罪犯與妓女出入之所也。

尤有一層，則酒與犯罪有直接之關係，即罪犯初出樊籠，覺名譽喪失，親友凋亡，無可遣興之處，於是出入酒樓以消閒，此老犯罪者所以與酒結不解緣也。麥侯(Mayhew)謂倫敦竊賊下午之生活，多在小酒肆中，三十歲至四十歲人，死於酒者尤夥，太平洋海島中(諾米亞城(Noumea))囚犯有飲酒以忘其羞恥之心，悔恨之意，與離別之苦者，彼等且以酒爲交易之媒介物，如貨幣然。

(五) 特種之犯罪 欲知何種犯罪，受酒之影響最巨，可觀貝爾氏調查德國自新所與監獄之統計，當知毆打奸淫叛亂諸罪與酒關係最巨，次為暗殺與命案，最後則為縱火罪與竊罪，即財產罪是也，偽造與欺騙罪，不甚受酒之影響者，以此二者非頭腦清晰，不能行此詭計也。

貝爾之統計表

(一) 自新所

罪名	總數	飲酒數	飲酒者數	常飲酒者數
毆打案	七七三	五七五	四一八	一五七
盜案命案	八九八	六一八	三五三	二六五
小命案	三四八	二〇二	一二九	二九一
奸案	九五四	五七五	三五二	二二三
竊案	一〇、〇三三	五、二二二	二、五一三	二、六九二
謀殺案	二五二	一二八	七八	五〇
縱火案	三〇四	三八三	一八四	一九九
故殺案	五一四	一三九		九八
誣證案	五九〇	八二		七五

(二) 監獄

罪名總	數飲	酒數偶	飲酒者常	飲酒者
奸案	二〇九	一五八	一一三	四一
拒捕案	六五二	四九九	四四五	五四
毆打案	一、一三〇	七一六	五八一	一三五
縱火案	二三	一一	—	—
竊案	三、二八二	一、〇一六	六六六	三八二
欺騙諸案	七八六	一九四	一一一	八三

馬蘭巴特 (Marambat) 謂個人罪因酒而犯者，為百分之八十八，財產罪則為百分之七十七，普通言之，則凡重大之罪案，無不受酒之影響，而個人罪尤甚於財產罪也。

據浮士 (Fonasari di Verce) 調查，在英吉利與愛爾蘭二地，酒與犯罪之影響甚為奇異，(1) 酒之消費增加，則普通財產罪減少，反之則財產罪增加，惟此中不無例外耳。(2) 對於重大財產罪，無甚影響，欺騙罪多因酒之消費增加而減。(3) 偽造罪亦同上。(4) 個人罪隨酒價貴而增，惟酒價賤時，亦不減。(5) 其餘諸罪無定例，惟違警罪則因酒之消費減而少。

(六) 文明國中酒與犯罪之相反形勢 文明國中用酒最多，而酒對於犯罪之形勢轉減，波斯哥謂美國命案中，僅百分之二十，係因酒而犯，此非由於酒之勢力銳減，實因文明國中，防止個人犯罪之方法極多，故英國、德國、比國、挪威，皆用酒極多之國，而命案少於意大利、西班牙者，以文化尤發達故也。

下列爲歐洲之統計

國	名	每人用酒平均數(以加倫計)	命案次	數(以十萬人計)
奧	大利	二·八〇		二五·〇
西	班牙	二·八五		七四·〇
德	意志	三·〇八		五·七
意	大利	三·四〇		九六·〇
英	國	三·五七		五·六
比	利時	四·〇〇		一八·〇
法	蘭西	五·一〇		一八·〇

法國自一千八百六十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酒之消費增多而犯罪轉減者，亦因文明之故。至若法之北部氣候較寒，亦有關係，蓋天寒則人雖飲酒，而刺激性亦因此稍殺，故其作惡之傾向，亦較減也。

(七)政治上騷動 烈酒爲致叛亂之重要原因，革命首領，因欲達其目的，常不覺利用之，亞根丁國某次變亂，其倡亂者，實藉羣衆醉怒之時而發作，例此之事，實不止一二。法國大革命時代，人民無不爲流血之舉，革命政府之首領亦然，皆酗酒之助(譯者按狄更士二城故事，寫此情景最妙)。革命黨人有蒙納司提(Monastier)者，醉時送一人至斷頭臺上，翌日已忘其事。秦茵(Taine)(法國大文豪)謂有二使臣，因醉調戲婦女，其人表拒絕之意，竟爲所戮，其後十二月二日政變，犒軍之酒，其多可駭，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一亂，且專招嗜飲之人，以沈湎於酒者，

可以不畏危險也，法國自治時代，聞亦如此。

(八) 飲酒與進化 予於『天才』一書中，曾述名人中有嗜酒者，然此不可謂天才之原因，當視為天才之一種影響及錯綜狀態也。此種人腦力皆絕強，因之有需用刺激品之必要，由此引申言之，愈文明之人，愈易中酒，何者？其刺激性較強也。

(九) 酗酒之遺傳 斐塔謂罪犯父母之飲酒者，為百分之三十三。以予調查所得，則為百分之二十。愛兒謀拉一地，六千三百罪犯中，百分之三十八，皆有酗酒之父母。來格賴茵 (Legrain) 調查一百五十七罪犯，其來自醉漢家者，計五十人，至其分配，可如左表：

類	別數	量	類	別數	量
癡狂者		百分之五十四	患驚風症者		百分之二十九
縱酒者		百分之六十二	患腦膜炎者		百分之七又五
患癩症者		百分之六十一			

昔霞特與馬羅之調查見左表：

罪犯種別	昔霞特所調查者		馬羅所調查者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竊賊		百分之四·三		百分之四·六
罪犯種別				
罪犯種別				

騙	子	百分之三三·三	百分之三二·四
縱	火	犯	百分之三一·三
誣	陷	者	百分之二一·一
奸	案	罪	犯
			百分之二四·二
			百分之四三·五

馬羅又謂命犯之父母，有百分之四十九縱酒，毆打犯之父母，則為百分之五十，故凡流血罪之父母，嗜酒最多，犯竊罪者之父母次之。

意國犯罪者父母之飲酒，不如瘋人父母飲酒之多，阿浮沙 (Aversa) 一地前者為百分之十七，後者為百分之二十二。來格賴茵之論調，則謂酒之遺傳，當以成熟過早為其特質，據彼研究，兒童中有四歲即嗜酒者，尚有一種特質，即不能抵抗酒之效果是也。某甲之父嗜飲七年，腦仍無恙，其子則轟飲二日，即精神錯亂。更有進者，則酒之遺傳結果，令人需酒之量日增，凡此種種，皆於罪犯中見之。

以此而觀，酒之為害烈矣，非僅直接為犯罪之源泉，間接又能貽害於子孫。於此以外，即家族生活亦大受其影響，蓋日常酗酒泥醉酩酊昏迷，屢作惡劇之行爲，足以養成幼年無道德心，而況於酒精之消費，亦必須相當之金錢，一旦收入減少，而嗜好如故，如是則一家之經濟，亦蒙其害矣。

總上觀之，可知酗酒者，於國於民，於公於私，均蒙其害，是以世界刑法中之保安處分，對於酗酒者均有禁戒處分之規定，故保安處分能適用於酗酒者明矣。

第二款 酒精中毒之種類及治療

酒精中毒，乃破壞腦組織之作用也，故能與精神上有顯著之影響，其影響即酒精中毒之精神障礙，其障礙有急性慢性之分。急性者為高度之酩酊狀態，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輕度之發揚狀態；第二期運動促迫，道德及審美之感情，俱見遲鈍；第三期為麻痺狀態，精神機能全部減退，意識溷濁。

慢性者，由於常習性飲酒而發，即以精神之工作能力減弱，記憶、注意、領悟、判斷等之減退，及抑鬱性等為主徵。以下所論之中毒性精神病，乃慢性酒精中毒所發諸疾患之總稱也。

原因 飲酒過度。

症候 身體方面、舌及手指俱震顫、肌肉萎縮、有多發性神經炎、顏面神經麻痺、言語障礙、瞳孔對光反應遲鈍、腱反射亢進（併發神經炎則減退或消失）、皮膚感覺異常、運動不安、步行不穩、睡眠不足，並有陰萎、蛋白尿等。精神方面，則感情為刺激性、恐怖性、苦悶性，道德感情缺乏、注意力散漫、記憶力不良、不能計算，並有嫉妒、妄想、忘覺（幻視幻聽）、意識溷濁，精神工作能力及意志均見減退。

預後 因常有癲癇或卒中狀發作，及種種合併性，故預後皆不良。

經過 種種不一。

療法 禁止酒精飲料，行水治療法，用〇・〇〇二之香水龍鹼（Strychnin）注射，或內服溴素劑健胃劑，或施用冷水浴、松節油、蒸氣浴、硫黃水浴，或用推拿法及運動，催眠術亦能用之。

第三款 各國立法

(意大利)

在偵查或審理之期間內，對於未成年人，精神病者，習慣性沈醉者，常用麻醉品者，或因酒精或麻醉品而有慢性中毒狀態者，得命令臨時收容於感化院，刑事精神病院，或治療所及監護所。

法官認為該人對社會無危險性時，得取消臨時保安處分之命令。

執行臨時保安處分之時間，得算入保安處分之最短期間內。(第二〇六條)

因精神病，或因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因瘡啞犯故意罪減輕其刑者，法律上規定最低之刑，為五年以上之懲役，須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

關於其他之罪，法律上規定拘禁刑，而被宣告者，對社會確有危險性時，得命令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其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但法官得以自由監視更易之。因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減輕處刑者，不得以此更易。

已命令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時，不適用其他拘禁保安處分。(第二一九條)

因習慣性狀態，或因常用麻醉品作用犯重罪處懲役，而未命令其他拘禁保安處分時，得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

科三年以上懲役之犯罪，得以自由監視，更易治療所及監護所之收容。

收容於特別分居所為之，其最短期間為六個月。(第二二一條)

因精神病或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瘡啞而宣告無罪者，應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年；但輕罪，非故意罪，或法律上規定科其他財產刑，或未滿二年最低限度之懲役，該項無罪之宣告，通知於保安處分之官署者，不在此限。（第二二二條第一項）

常入酒肆及販酒精飲料公共場所之禁止，最短期間為一年。

受習慣性沈醉之宣告人，或有沈醉性習慣狀態而犯罪者，處刑外，應附加上述之禁止。

在違背情況，得命令附加自由監視，或善行保證。（第二三四條）

（德意志）

一九二七年刑草

慣習自採多量酒精飲料，及其地酩酊方法者，因酩酊中所為之行爲，或因酩酊罪（第三六七條）被處刑罰時，收容其人於飲酒者治療所，或飲食節減所，爲使其人適於法律且慣於秩序生活之必要時，裁判所得宣告其收容。（第五十七條）

一九三四年刑法

在習用酒精飲料或其他麻醉材料者之犯罪場合，收容於飲酒者治療所。

（波蘭）

若犯罪行爲，係與飲酒過度或與服食其麻醉品有關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適宜場所監管之；其監管期

間爲兩年。對其宣告之刑，將來再爲決定執行。（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日本）

對於有飲酒之習癖者，就酩酊所犯之刑，宣告一年以下之懲治禁錮或拘留，或以心神喪失爲理由爲無罪或免訴之宣告者，於認爲非矯正其習癖，卽有再犯之虞時，得與其裁判同時爲付酒癖矯正之宣告。

酒癖矯正之執行，不得超過二年。對於受刑之宣告者之酒癖矯正，於刑之執行終了後續繼執行之。（第二百零四條）

被付酒癖矯正者，應收容於酒癖矯正所，爲達矯正目的，應爲必要之處置。（第二百零五條）

（瑞士）

一八九三年刑草

因飲酒精之飲料過度而犯罪者，判事對於此罪責之人，得禁制其人一年至五年之期間以內，不得出入於酒舖。（第二十七條）

慣行酗酒受一年以下禁錮之宣告者，裁判所得依醫師之鑑定，科以刑，並命之入大酒者治療場。若酒癖已愈，裁判所則直釋放之。又治療已過三年者，無論何等場合皆得釋放。

歸責無能力之被釋放之慣行酗酒者，仍得入之大酒者治療場。（第二十八條）

一九〇八年刑草

基於習慣之飲酒犯罪，被處自由刑，推事認為有治療之希望者，收容於酒癖治療所，其已治愈者，命其即時退所；但無論如何情形，經過二年後應放免之。在退所以前，由法院裁判其應付執行刑罰，及於如何之期間執行之。法院對於習慣之飲酒負責無能力人，為無罪之宣告者，亦命其收容於酒癖治療所。犯罪之原因基於暴飲者，推事得禁止其出入於飲食店。（第二十三條及四十五條）

一九一八年刑草

如因犯罪而被處監禁刑之人，係有酒癖，而其所犯之罪，又與飲酒之傾向有關係時，法官得令其於刑罰執行完畢後，遣送酒徒拘禁所。又如犯人係有酒癖者，雖該犯人因無責任能力而被開釋，或獲不得起訴處分時，法官仍得遣送之於酒徒拘禁所。（第四十二條）

（奧地利亞）

雖有犯罪行為，然因精神病或泥醉無負責能力，以之為無罪及不起訴者，其精神狀態素行行為之性質危險於善良風俗及公安時，於其危險之繼續間，收容於犯罪癡狂院。（第三十六條）

（中國）

暫行刑律

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為，不適用之。（第十二條）

舊刑法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本意者，減輕本刑。（第三十二條）

新刑法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第八十六條至八十九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款 比較研究

（一）酗酒行爲應否負責之研究

酗酒行爲應否負責之問題，在學說上有兩種主張：一爲積極說，謂精神病人之行爲，爲病理之作用，出自天然障礙，故與本人之行爲無關，而酗酒爲人力所自招，無論在行爲時有無精神上之障礙，均應負責，且酗酒者未必全喪失其心神，不過其心神稍有障礙耳，此種出自人力之障礙，不能爲違法阻卻之原因。一爲消極說，酗酒人之行爲，與精神病人病理作用情無二致，均受外力之支配，無責任之可言。綜而觀之，前說謂酗酒爲人力所自招，如不知亦有非出己意，而致於泥醉者，若令其負責，似乎未見妥洽。後說謂酗酒之精神障礙，與精神病人病理作用情無二致，斯理固當；但其有故意藉酗酒而爲不法行爲，均得免其責任，亦似有未洽之處。橫其情理，酗酒若非出於己意，應不使其負刑事上責任，反之，不得不罰。易言之，以後說爲原則，前說爲例外，非僅合於事實，抑且適於法理。

（二）飲酒過度犯罪與慣行酗酒中毒犯罪在保安處分適用之種類上之比較研究

酒精中毒之精神障礙，其障礙有急性與慢性之分，急性者，即飲酒過度之酩酊狀態，慢性者，即慣行酗酒而發之精神病，本節第一項內已言之甚詳，毋庸再贅。此雖為醫學上之分類，然在法理上亦應有區別之必要。查各國保安處分能依此類別者，不可多見，准瑞士一八九三年刑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一九〇八年刑草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均有規定飲酒過度而犯罪者，禁制其人不得出入於酒鋪。慣行酗酒而犯罪者，收容於酒癖治療所。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亦有類似之規定（詳本項第二款），將兩者而異其處分之種類。蓋其立法理由，不外乎飲酒過度而犯罪者，未有酒癖之惡習，乃出於偶然之飲酒，不必適用治療之處分，祇須禁止其出入於酒鋪，自然不致於再犯。反之基於習慣之飲酒犯罪，其症狀已成酒精慢性中毒，非收容於治療所治療，斷難收其改善主義之本旨。此種立法例，各國少有採用，殊為缺憾，所幸其他各國有自由監視，改善保證，與保護管束等處分足以救濟。

（三）酗酒犯罪處罰者與不罰者在保安處分種類上之比較研究

酗酒犯罪人之適用保安處分，因為各國所採納，然其中之立法例又稍有不同之處。其一，認酗酒人與精神病人同等看待，將酗酒人收容於癲狂院，如奧國刑草是；其二，認酗酒人應與精神病人之狀態有別，不能收容於癲狂院，應收容於治療場施以治療，如瑞士、日本、德國、中國等刑草是；其三，將有罪之宣告者，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無罪之宣告者，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如意大利刑法是（詳本節第二項）。以上三種立法，似較第三種稍妥。蓋其視有罪之宣告者，當然神志稍清，不得收容於精神病院，與精神病人同處，祇施以治療處分，則為已足。至於無罪之宣告者，業已酒精慢性中毒，與精神病人無以異也，證之醫理，亦認慢性酒精中毒為精神病之一，故受無罪宣告之醜

酒者應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其保安處分立法之精微，誠以意大利爲最，希世界各國對此立法例，應多所採納。

第六項 習慣犯常業犯遊蕩成習犯懶惰成習犯

一八七一年倫敦第一屆萬國監獄會議，對於「慣行犯之處置」問題，即列入議案中討論。一八七八年斯阿克孚爾姆第二屆萬國監獄會議，亦提出如何「防止慣習犯」？作爲該會之議題。一八八五年羅馬第三屆萬國監獄會議，加入討論「浮浪者之處置」。一九一〇年華盛頓第八屆萬國監獄會議，其議題中又有「習慣犯罪者」與「以犯罪爲業者」之分別研究，視此種人，對於社會危險極大，頗難望其自新，應附加不定期刑。又討論「游蕩無職業者之防止辦法」決議社會對於流氓乞丐，有採取防範方法之權，雖加以強制亦在所不恤；但亦有組織公共賑濟所及私人周濟事務與維持會之義務。分乞丐流氓爲三種：一、有殘疾之窮人；二、偶爲流氓乞丐者；三、以乞丐流氓爲職業者。認爲第一類之流氓乞丐，當賑濟之至身體復原能自食其力爲止。第二類之流氓乞丐，當安置於公共或私人所設之賑濟所棲流所，並強令作工。第三類之流氓乞丐，當以嚴刑懲之，禁其再犯。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在保安處分問題內，亦討論「乞丐無賴者及慣行犯等處分」。其決議乞丐及無賴者之拘禁，應以其慣於工作爲目的，慣行犯之拘禁，應以隔絕爲目的，但仍應注意於改善，前款犯人，應以特別處所安置之。總觀上述各議案，均認習慣犯，常業犯，遊蕩成習犯，懶惰成習犯爲社會最危險者，應加以特別科處，故此四種犯人，亦爲保安處分之適用者。

第一款 龍伯羅梭之論述

刑事人類學派之鼻祖龍伯羅梭氏，在其所著犯罪學一書中，對於常習犯遊惰成習犯，亦論述甚詳，特為錄之，俾供參考：

(一) 慣常犯罪之人 慣常犯罪之人，應與生而犯罪之人同等辦理，惟紀律可以較寬，因其所犯之罪，如偷竊、撞騙及偽造，皆較輕之罪也。生而犯罪之人，如初次即犯重大之罪，當予以永遠監禁，若慣常犯罪之人，亦犯此罪，猶當調查其前此常犯之罪名及環境，方可如此重罰之。彼等定罪之後，如欲令其工作，當分別來自鄉間與來自城市者而分等處之，以升降其起居之狀況，實行之實非難事，且可減少司法費用，而變罪犯為有用之人，意大利諸地，頗多行之有效者。

(二) 不能改過之罪犯 自新所制度不能防止怙惡不悛者，吾前已言之，丹麥即行區別制而有流弊者，反之則集合式之監獄中，屢見犯罪不已之人，此因彼等視監獄為樂土，以作惡為得獎之法，當繼續幽閉，非有改罪之實證，或失其作惡之能力，不可遞釋。因此不得不設立特別刑罰制度，以董事醫生及法官組織陪審制，而看管屢犯罪惡及生而有犯罪者體質與心靈特質之人。

尤有要於此者，即設法令此種人有用，而又用款不巨，且設法防其逃逸，最佳之地點，莫如海島與幽谷，來自鄉間之獄囚，則令其在田中工作，俾其有益衛生，來自城市者，則令其入商店服役，若加以軍事組織，如德國西菲尼亞之所為，或令其修治道路及溝洫，尤為善政。每日工作之餘，須給以數小時，任其隨意作事，惟釋放則必有改過之確證。再犯罪者，則置之分格監獄中，如此則監獄中少不能改過之人，況強暴日少，則公道之施行較易，此兩種選擇之

法，實有益於社會及人類，無論費用如何浩大，較之犯罪待審之事，日新月盛者，所費必較省。湯勃生謂蘇格蘭有怙惡不悛者四百五十八人，共費十三萬二千鎊，其中八萬六千鎊，皆為審訊之用。

以上提議，并非新穎，英國上議院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提出一案，謂再犯罪者，方可施徒刑。意國學者，亦多主張以犯十次罪者，流之遠方。比國則遣此種人往墨格斯勃拉司（Mexplas）農場工作，其地可容四千五百人，一切建築，皆犯罪者自行造成，共用工頭三四十人，係逐漸就需用者而增加，否則所費將不貲矣。農場中本有牛馬，故因之極為蕃殖，工人多為此種之生產者，以其易售而有用也。拘留之人，共分四種：（1）倔強頑固之人，他人與之接近，可生危險；（2）因怙惡不悛而定罪者，其人為警察局所看管，或曾經脫逃，或在獄不安分者；（3）前案未了結之人，惟不須加重罰者；（4）未充軍至三次以上，而品行尚善者，地方區亦遣送無寄養之貧民居此，無過及有病之人，皆酌給以金錢，不肯工作者，則監禁三日，僅有麵包與水可入口，工作之報酬，為本場通用之金融，釋放用則易以外間通行之貨幣，所以然者，懼其濫用金錢於鄰近村落也。

（三）厭惡工作 未討論此問題之先，宜先知凡所謂犯罪人之職業，皆有名無實，蓋犯罪人之真正職業，乃游手好閒也，予在杜林發現一種偽職業，即游民扮作有職業者模樣，攜帶工作用品，以掩警察之耳目，彼等之無職業，非缺乏方法與機會，乃缺乏工作之願欲也。昔霞特調查三千一百八十一獄囚中，有一千三百四十七人，皆厭惡工作。易言之，即百分之四十二也。若類集而分配之，則可知其如後：

竊賊

百分之五二 （厭惡工作者）

騙子

百分之四五

縱火者

百分之三一

奸犯

百分之二六·七

誣陷者

百分之八·二

昔霞特又分偶犯罪者與常犯罪者二種，前者有百分之十九厭惡工作，後者則為百分之五十二，幾二倍有半。參觀美國麻撒州近來報告，定罪人中，百分之六十八無職業，若賓夕爾法尼亞州，則為百分之八十八。

犯罪人之厭惡工作，於其選擇時亦可見之，馬羅謂泥水匠居人口百分之六，而犯罪中泥水匠則居百分之十，其故由於泥水匠一業，工資每日發給，故輕浮懶惰之人樂就之。法國呼竊賊為偷懶人（*Pegre ou paresseux*）亦本於此。凡以犯罪為生者，問之，則彼不曰工作短人壽，即曰工作令人疲，且有直供不諱，謂彼不喜工作，欲得銀錢，則出而行竊耳。

罪犯有喜改變其職業者，予調查百人中，不易者八十六人，曾易一次者十三人，易三次者一人，下列為屢易職業之罪犯：

易職業之人數

命犯四十人

二十七人

剪絡者四十人

三十人

騙子七十七人	六十人
搶劫犯三十九人	二十二
毆打犯五十一人	二十八人
竊賊九十七人	六十人
強奸犯三十九人	三十人
其他奸案罪犯四十一人	二十三人

據愛兒謀拉感化院之報告，則六千六百三十五獄囚中，其職業之分配如左：

家中傭人	百分之二五·五
普通工人	百分之五五·〇
有技藝之工人	百分之一四·七
無職業者	百分之〇四·八

該報告書又言：「凡自稱有職業者，并非常川任事者，此中不能工作者殊夥，雖加以激勵，亦屬無益。」故該處院長，議用鞭箠之法以制之，彼謂怙惡不悛之人，如野蠻人然，有至死不欲工作者，觀於罪犯之屢易職業，及喜按日給資之工作，可知罪犯非不能工作，乃不喜有規則有定時之工作耳。

罪犯之厭惡工作，非全由惰性所生，以其犯罪時所需之氣力亦甚多也，彼輩所厭惡者，乃近世社會之機械性

與整齊性，人之工作，如車輪之齒，一定之後，往復循環，週而復始，無有變化，犯罪之人，性率輕易，處此唯有與社會宣戰，而不欲爲，此與野蠻人相似，野蠻人亦似爲惰性所束縛，而不能自拔，然有時精神一振，則可爲極疲勞之事，漁獵是也。馬羅之言甚善，彼之言曰：「用力不絕者，非野蠻人所能夢見，惟文明人能勤勤工作不已，彼逐漸發展其膂力，因而發展其智力，由此利己而利社會，皆此工作不懈爲之也。」

第二款 各國立法

(德意志)

一九二七年刑章

依第三七〇條至第三七三條被處自由刑者，爲使其人從事勞動，且慣於秩序生活之必要時，裁判所應宣告收容其人於勞動場。慣習爲賣淫者，依第三七四條被處自由刑時亦同。

對於未成年宣告收容於勞動場時，原則上應收容其人於教育所或矯正所（*Erziehungsanstalt* oder *Besserungsanstalt*）以代替勞動場，其人達於成年後，仍得留於教育所或矯正所。（第五十八條）

一九三四年刑法

對於犯刑法第三六一條第三款，乃至第八款（乞丐、秘密賣淫）之罪者，應宣告收容於勞動所。

(波蘭)

若犯罪行爲，係與厭棄工作有關係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強制工作之場所監管之。（第八十三條第一）

項前段)

凡經法院查明三次再犯原罪，(第六十條第一項)以及以犯罪為職業或慣習犯罪不可矯正之犯人，於刑之執行後，若任其自由行動，則恐對於法律秩序發生危險時，法院得將犯人判令監禁於適當之場所。(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意大利)

在各場所酌量犯罪性癖，並習慣及一般犯人對社會之危險性，採用特別教育，或治療及勞動制度。(第二一二條第二項)

左列者，送致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

(一) 被宣告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或犯罪性癖者；

(二) 被宣告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或犯罪性癖者，不受保安處分時，故意再犯更表現有習慣性，或職業性，或犯罪性癖者。

(三) 在其他情形，法律上明文規定宣告有罪或無罪者。(第二一六條)

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及犯罪性癖者，在農業懲治場及工業場，分拘於特別場所。

斟酌受保安處分者之狀況及性癖，法官得命令保安處分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執行之。該處分在執行中得變更之。(第二一八條)

未滿十八歲人有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或犯罪性癖，應命令收容於刑事感化院。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滿二十一歲時，法官得命令移送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第二二六條第一、第二兩項）

（日本）

對於就同一或類似之罪種，有再犯前科之常習犯人，應處有期懲治者，為三犯以上之加重，且於為法律上之減輕，仍為長期五年以上時，應於判決主文指示其長期，而為處以不定期刑之宣告。

對於就同一或類似之罪種，有三犯以上之前科者，應處有期懲治時，與前項同。

前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應依前項處以不定期刑者準用之。（第六十六條）

對於因無節制，或勞動嫌惡常習之犯罪者，於宣告一年以下之懲治或拘留時，得與其裁判同時付勞動留置之宣告。（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被付勞動留置者，應收容於勞動留置所，為養成勤勉而有紀律之習慣，應命其就必要之工作。（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瑞士）

一八九三年刑草

行為人因懶惰或嫌惡勞役而致犯罪者，判事得對於罪責者以勞役變易其禁錮刑，或與禁錮刑相並，而施以一年至三年之勞役，若是者即移交於勞役場。（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一九〇八年刑草

習慣之犯人收容於保護所，非習慣之犯人收容於勞動教養院：

(A) 保護所，已處數次之自由刑，顯有遊惰及勞動嫌惡之性癖者，法院命其代替刑罰之執行，至少於五年以內收容之，再被收容者，至少於十年以內收容之。上述期間經過後，管轄官廳認為無累犯之虞者，三年以內許其假出院，但無論如何情形，經過二十年後，應放免之。

(B) 勞動教養院，基於遊惰及勞動嫌惡為犯罪行為，被處禁錮，有勞動能力者，停止刑罰之執行，至少於一年以內收容之。管轄官廳於經過一年後，認定本人學得勞動，且有勞動之意思者，許假釋出院。否則對於法院為執行刑罰之聲請，但無論如何情形，經過三年後應放免之。(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

一九一八年刑草

已受多次自由刑之犯人，如因犯罪再受自由刑之處罰，並顯露有犯罪，作惡，或遊手好閒之傾向時，法官得令其遣送幽禁所，以替代刑之執行。(第四十條)

因犯罪而被處監禁之人，行迹不檢，或遊手好閒，而所犯之罪，又與此種生活有關係時，如犯人有工作能力，并能於工作上有所成就者，法官得停止刑之執行，而遣送之於專設之習藝所。法官對於犯人身心狀態，及工作能力，應令預行檢查，而對於教育程度，及以前之經歷，亦須詳加調查，凡曾受禁錮之刑者，概不得遣送於習藝所。(第四十一條)

(奧地利亞)

依特定犯罪兩次以上被處懲役，其最終之刑罰執行後，五年內再犯重罪者，其犯罪危險於公共，且預料行爲者將來尙爲犯罪行爲時，得於執行刑罰後監置之。(第三十八條)

(中國)

一九三三年刑草初稿

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

有犯罪之常習，或以犯罪爲職業者亦同。(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新刑法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九十條第一項)

第三款 比較研究

(一) 習慣犯與常業犯之比較研究

據英國內務部部長卡齊爾氏云：「慣習之犯人，非有欲掠奪同胞之積極意圖，或犯行之犯罪人，寧由其環境，其肉體之無能才，或其精神之欠缺，而陷於犯罪者。常業之犯人，則有一定之目的，其精神肉體，在健全有能力之狀態；更可云屢有優良技能之人類，且於熟慮之下，意識之選擇犯罪生活，即在理解犯罪生活一切必要之技術上而

爲犯罪者』。是前者指消極有社會危險性之犯人，後者指積極有社會危險性之犯人。但李斯德氏，常欲以「慢性犯人」(Zustandsverbrecher)之名詞，包括兩者之意義。謂：「慣習犯人之性質，其法律之表現，每於累犯中看出之。」又可知累犯與慣習犯是有不同之處，故慣習犯、常業犯，除由累犯中認識外，目下尚無其他方法存在。所謂慣習犯者，如暴躁之莽夫，當其初犯殺人傷人之罪時，或爲一時之憤怒衝動，及行之既久，則視若固然，稍有不遂已意，動轉殺人傷人，已成慣習之性癖，視殺人傷人無足輕重矣。所謂常業犯者，如爲竊盜者，在初次爲其竊取行爲時，或爲一時之饑寒所迫，未嘗不稍存廉恥心及顧忌心，及行之既久，認爲竊取他人所有物，比較任何勞動之報酬，均不可相與比擬，乃卽藉竊盜以爲職業，不求其他之生路矣。此等之人，對於社會之危險，其惡性實較其他犯人爲重。故世界各國莫不於立法上特加注意，是以德意志一九三三年二十四日之刑法，全爲關於危險常習犯人及保安處分之法律(Gesetz gegen gefährliche Gewohnheitsverbrecher und über Massregeln der Sicherung und Besserung vom 24 November 1933)，其刑法第二〇條之規定：「於前五年內，二次以上，被處六月以上之刑者，因更犯罪而可認爲危險之常習犯人時，處以五年以下之懲役。在各本條更規定有重刑者，從其所定。」美國奧海奧州，一八八五年之常習犯人法規定：「因重罪受二次有罪宣告，並刑之執行者，爲常習犯人。刑期執行完畢，以不釋放爲原則，予以無期拘禁。」印第安拿州一九〇七年之常習犯人法規定：「凡曾因二次重罪，受有罪之宣告者，並刑之執行者，爲常習犯人，三次犯罪者，宣告無期徒刑。」英吉利一八六四年之強制勞動法，其第二條規定：「凡因應處強制勞動犯罪，受有罪宣告者，對於曾受一次重罪之有罪宣告者，科以七年以上強制勞動之重刑。」又有

一八六九年常習犯入法，及次於此之一八七一年犯罪預防法，其第八條規定：「對於重罪之再犯者，於刑之外，得宣告七年未滿之警察監視。」更於一九〇四年，由政府提出關於「常習犯人特別收容所」(Habitual Offender Division)之法律案於議會，本案規定：「曾因重罪受二次以上有罪宣告者，新因相當於強制勞動之犯罪，受刑之宣告時，若法院認定犯人有繼續犯罪時，而為不誠實犯罪生活之虞，且信在社會防衛上必要長期之拘禁者，得宣告七年以上之強制勞動，同時並得宣告，就刑期之一部分，使服通常強制勞動，殘餘之部分，則收容於常習犯人特別收容所。」此項法案，雖在議會遭否決之運命，至一九〇八年，仍為犯罪預防法(Prevention of crime act 8 Edw. 7. C. 59)第二編第一〇條以下之法律。比利時一九三〇年之社會防衛法，本法關於「累犯者及常習犯人」之規定，乃所以使其刑法(一八六七年)上關於累犯之規定，能收防衛社會改善犯人品性之效果。其在刑法第五十四條：「受重罪宣告後，新犯相當於懲役之重罪者，得處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之強制勞動；又新犯相當於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之強制勞動重罪者，得為十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上強制勞動之宣告，但在後之場合，至少應為十七年以上強制勞動之宣告。」又在第五六條：「重罪之刑宣告後，新犯輕罪者，得處相當於輕罪法定刑期二倍之刑；前犯一年以上徒刑之犯人，在其刑之執行後，若犯罪時效經過五年內，新犯輕罪之場合，亦同。且在右之兩種場合，受刑之宣告者，均得宣告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期間之警察監視。」更在第五十七條規定：「前因相當於普通刑法上重罪或輕罪行為，由軍法會議，宣告普通刑法之刑之場合，亦受累犯規定之適用。及前之犯罪，被處軍法之刑時，於茲適用普通刑法之場合，以應科刑之短期為標準，而適用累犯之規定。」社會防衛法，於其第二十

四條規定：『在刑法（即上之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對於累犯所處之刑之刑期終了後，更得以之於二十年期間內，置於政府管理（Disposition du gouvernement）之下』。於其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在刑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場合，累犯者，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時，刑期終了後，更於十年內被處一年未滿之徒刑者，五年以上十年未滿之期間，置於政府管理之下。受有罪之宣告者，在其宣告前十五年以內，而三次以上，為相當於六月以上徒刑之行為，且被認定有繼續之犯罪傾向時，亦同。再則置於政府管理下之累犯者，及常習犯人，依於勅令所定之設施而收容之』。第二十七條：『其由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服從政府管理之累犯者，及常習犯人，得聲請解除管理。』比利時社會防衛法之特色，在常習犯人，而施行不定期主義，與英之預防拘禁，同其立法刑式。此外如波蘭刑法、日本刑草、瑞士刑草、奧地利亞刑草，亦均有明文規定。（詳本節第一項內）

綜觀上列各國立法，實際上習慣犯與常業犯均包括於常習犯之內，查吾國刑法修正案初稿，第八十一條云：『有犯罪之常習，或以犯罪為職業者亦同。』將『常習』與『職業』各為獨立規定，新刑法第九十條，則將常習犯改為『習慣犯』，職業犯改為『常業犯』，雖足以吻合一九一〇年華盛頓萬國監獄會議之習慣犯、常業犯之分類；但其對於各個之獨立意義，乃不明確規定，殊為遺憾。習慣犯與常業犯之定義，雖在學說上已有上述英國卡齊爾氏之說明，然在立法上亦有可稽者。試觀意大利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其第一〇二條規定：『在十年未滿之期間內，三度因故意犯同種之罪，總計被處懲役超過五年者，更因故意犯同種之罪，受有罪之宣告時，以之為習慣犯人。』其第一〇三條規定：『除前項規定之場合而外，因故意而被處刑二次者，更因故意犯罪，受有

罪宣告時，若斟酌犯罪性質，及犯罪情節，犯罪時期，犯罪人生活與行狀，並其他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況，認為犯人有犯罪傾向，則宣告慣習性。』其第一〇五條規定：『具備為慣習性宣告必要之條件者，新犯罪而受有罪宣告，徵之犯罪性質，或犯人之行狀，及其生活狀態，及其他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況，認犯人平常，假令有幾分生活，係因犯罪利得者，為職業之犯人，或職業之違警罪犯人之宣告。』此即足以闡明兩者之區別矣。今我國新刑法既已疏漏，於將來刑法施行時，可以將此條文另行追加，或司法院統一解釋法律時加以解釋亦可，俾免法界不知兩者所從，希當局者有以採納為幸！

(二) 遊蕩成習犯與懶惰成習犯之比較研究

遊蕩成習者，即不務正業，遊手好閒之人也。非僅致貧之媒介，亦即為犯罪之原因。蓋此等之人，大約出自富貴之家，初藉祖宗遺產，得以盡量揮霍，及至金盡牀頭，無可奈何，況又毫無薄藝在身，祇得藉竊盜、強盜、詐欺取財，及其他犯行以度殘生。間有由於有遊蕩習性之人傳染，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而成也。遊蕩之人鄉鎮稍少，城市較多，而尤其通商大埠更多。以我國之上海而言，其中不務正業，遊手好閒之流氓，藉欺詐、恐嚇以營生活者，不下有數十萬人，故世人號稱上海為『流氓世界』，非無理也。以此類推，其他之城市鄉鎮，雖不能與上海相比，當然亦非少數，此等之人非僅為社會之蠹賊，亦為國家之隱憂，況又累犯者，亦以此類之人為多，是以古今各國，在立法上無不重視之。查歐洲各國，當十字軍之戰役，浮浪者漂泊各地，掠奪民家，極其橫暴，各國政府，雖用嚴刑峻罰，盡力驅除，無如隨逐隨來，害無底止。西班牙對於初犯割耳，再犯絞殺，約一千四百名。法國議會於一五八三年決議，諭告浮浪者直當

絞殺之，不與以訴訟救濟之道。英國於一五七五年，至一五九七年，發布各種法律，規定各種情狀，處以割耳絞殺諸刑。德國對於浮浪者，公認追放、曝市、絞殺之刑。雖當時嚴刑峻罰，誠不能以寒浮浪者之膽，實足令人不可思議。迨至近代，始知此等之人，徒刑罰不足以鎮壓，應施之以強制工作之處分，方能改善其惡性。

懶惰成習者，即惡勞好逸之人也。如乞丐、賣淫婦及無賴者是。一九一〇年華盛頓萬國監獄會議，即承認此等之人應強令工作，其工作當以農業工業爲重，禁錮當稍長，俾可竟其事業，且使人知所儆戒。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監獄會議，在保安處分之議案內，亦決議乞丐及無賴者之拘禁，應以使其慣於工作爲目的。近世各國，趨於類似此決議案之立法，已成普遍之現象矣。

綜觀上述，可以知其兩者之意義矣，但在事實者，遊蕩成習與懶惰成習，未必僅爲單純之現象，亦有兩者相兼也。如遊蕩成習之流氓，誇言能不勞而獲，往往兼及懶惰之性癖。懶惰成習之乞丐，自以爲傲遊世界，未始無遊蕩之習性。兩者實有息息相關，惟其不同者，祇習性輕重之分耳。

(三) 習慣犯常業犯與遊蕩成習及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在保安處分適用上之比較研究

查閱世界各國刑法，關於常習犯（即習慣犯，常業犯之簡稱以下仿此）、遊惰成習犯（即遊蕩成習犯，懶惰成習犯之簡稱以下仿此），其適用保安處分之種類，在立法上各有不同，試分別說明之：

(甲) 犯人類別上之觀察

(一) 有常習犯與遊惰犯分別之立法 有常習犯與遊惰犯之分者，如波蘭、瑞士、德意志等國是。即波蘭刑

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若犯罪行為，係與厭棄工作有關係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強制工作之場所監管之。」又第八十四條規定：「凡經法院查明三次再犯原罪，（第六十條第一項）以及以犯罪或職業或慣習犯罪等不可矯正之犯人，於刑之執行後，若任其自由行動，則恐對於法律秩序發生危險時，法院得將犯人判令監禁於適宜場所。」瑞士刑草第四十條規定：「已受多次自由刑之犯人，如因犯罪再受自由刑之處罰，並顯露有犯罪、作惡、或遊手好閒之傾向時，法官得令其遣送幽禁所，以替代刑之執行。」又第四十一條規定：「因犯罪而被處監禁之人，行迹不檢，或游手好閒，而所犯之罪，又與此種生活有關係時，如犯人有工作能力，并能於工作上有所成就者，法官得停止刑之執行，而遣送之於專設之習藝所。」德意志刑法第二〇條A之規定：「於前五年內，二次以上，被處六月以上之刑者，因更犯罪而可認為危險之常習犯人時，處以五年以下之懲役。在各本條更規定有重刑者，從其所定。」（本條不列在保安處分章內）又第四十二條以下規定：「對於犯刑法第三六一條第三款，乃至第八款（乞丐、祕密賣淫）之罪者，應宣告收容於勞動所。」

（二）祇有常習犯而無遊惰犯規定者之立法 意大利刑法第二一六條規定：「下列者，送致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1）被宣告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或犯罪性癖者；（2）被宣告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或犯罪性癖者，不受保安處分時，故意再犯更表現有習慣性或職業性或犯罪性癖者；（3）在其他情形，法律上明文規定宣告有罪或無罪者。」此外如比利時之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社會防衛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詳本項第一問題內）亦有類似之規定；但此等國家，亦僅有常習犯人之名詞，而無

遊惰成習犯人之立法。

(三) 祇限於常習犯中有勞動嫌惡者之立法 此種立法爲日本刑法改正案所採取，其第一〇八條云：「對於因無節制，或勞動嫌惡常習之犯罪者，於宣告一年以下之懲治或拘留時，得與其裁判同時付勞動留置之宣告」。觀其條文，祇限於常習犯中之勞動嫌惡者，始待施之以勞動留置之處分，又須宣告一年以下之懲治或拘留爲其要件，倘超出於法定刑數以上者，則雖有勞動嫌惡之常習犯人，不能適用本條，祇可依第六十六條常習犯人應宣告不定期刑之規定。（此條不列入保安處分章內）本立法例與以前之立法例差別之點，此爲由常習犯中而產生遊惰犯，其與單純遊惰犯有截然不同之處也。

(乙) 保安處分適用上之觀察

(一) 常習犯不施以強制工作處分之立法 探此立法例之國家，有德意志、日本、瑞士等國。德意志刑法，規定常習犯人處以保安監置。日本刑法改正案第六十六條，常習犯人處以不定期刑之宣告。（有勞動嫌惡常習之犯罪者例外）瑞士刑草第四十條，已受多次自由刑之犯人遣送幽禁所。波蘭刑法第八十四條，常習犯判令監禁於適宜場所。均特別規定，而不施以強制工作爲原則。

(二) 常習犯適用強制工作處分之立法 以常習犯應施強制工作處分之國家，有意大利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習慣犯職業犯送致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及比利時刑法第五十四條常習犯強制勞動之宣告。（以上各條之條文詳前）

總觀上述各國之立法例，其規定各有不同，已知之甚詳，故常習犯與遊惰犯，應否適用同一強制工作處分之問題，已可迎刃而解矣。余以為兩者不可適用同一之處分，先以事實言之，常習犯未必均為嫌惡工作或懶惰成習者；況又常習犯之惡性，比任何犯人為重，非加以特別拘禁，斷難收其效果。雖日本刑草常習犯有適用勞動留置之規定，然其祇限於一年以下懲治或拘役之輕罪，又須有勞動嫌惡者方得宣告之，其他較重之刑，則不能適用。以此觀之，常習犯當然不能適用遊惰犯強制勞動處分為原則之理一也。次以法理而言，亦似欠允洽，可引一九一〇年華盛頓萬國監獄會議與一九三〇勃拉克國際刑罰監獄會議之決議案足以證明，茲將有關於習慣犯、常業犯、遊蕩成習犯及懶惰成習犯者，摘錄如下，俾供閱者之研究：

(A) 華盛頓萬國監獄會議之決議案

下列四種犯人，得於判決確定時，附判不定期刑，至刑期滿時，臨時酌定其應否適用。

(a) 最長期監禁者。

(b) 習慣犯罪者。

(c) 以犯罪為業者。

(d) 犯罪原因，非由外界感觸，而其人具有犯罪特性者。

此四種人，對於社會危險甚大，頗難望其自新，故須附加不定期刑，至其判斷之權，則由審判官、檢察官、監獄官、行政官所組織之合議法庭行之，當開臨時法庭之時候，須獨立判斷，不受外界影響，嗣更議決不定期刑，對於

有精神病之罪犯，亦得適用。

防止游手之辦法

防止游蕩無職業者之辦法，認為仍應遵照一八九五年巴黎萬國會議之決議。

(1) 社會對於流氓乞丐，有採取防範方法之權，雖加以強制，亦在所不恤；但亦有組織公共賑濟所及私人周濟事務及維持會之義務。

(2) 乞丐流氓，其類不一，約可分為三種：

(a) 有殘疾之窮人。

(b) 偶為流氓乞丐者。

(c) 以乞丐流氓為職業者。

本上述分類為相當之處置。

(3) 第一類之流氓乞丐，當賑濟之至身體復原能自食其力為止。

第二類之流氓乞丐，當安置於公共或私人所設之賑濟所棲流所，並強令作工。

第三類之流氓乞丐，當以嚴刑懲之，禁其再犯。

外此更經決議者數端：

(1) 欲減除『流氓乞丐為職業者』或『甘心為流氓乞丐者』，須設工藝所，所中囚徒，須受嚴厲

紀律者，應與他人分居，其有勤敏工作及舉動合度者，當類別之，並設法勉勵他復權。

(2) 工藝所中當以農工業爲重，禁錮期當稍長，俾可竟其業，且使人知所做戒。

(3) 被禁者身體上及精神上，均當盡心調治。

(4) 對於流氓乞丐之拘留，亦須適用假釋與監視（公家應盡力爲之，如有慈善會協助亦可）之制度。

(5) 萬國監獄會議，請設法推行乞丐流氓之識別分類法。

(B) 勃拉克國際刑罰監獄會議之決議案

保安處分足以補充刑罰制度之所不及，而保障社會之安全，對於犯人能改善者，改善之，不能改善者，隔絕之，使不至爲害社會，司法者按其情形選擇用之而已。

以下所列保安處分，足以採用：

子、限制自由處分。

(中略)

(三) 乞丐及無賴者之拘禁，應以使其慣於工作爲目的。

(四) 慣行犯之拘禁，應以隔絕爲目的，但仍應注意於改善，前款犯人，應以特別處所安置之。

由是觀之，遊惰犯之處分以強令工作爲原則，常習犯則不然，其處分之目的應以隔絕爲目的，此其兩者不能適用同一處分之理二也。以各國立法例而言，世界各國之立法，如德意志、日本、瑞士、波蘭等國，均將兩者異其處分，

雖意大利之刑法，將習慣犯、職業犯送致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然其根本上無遊惰成習犯之規定，則比利時亦如之。前後兩者相較，亦可知前者較合於後者，此常習犯與遊惰犯不能適用同一處分之理三也。總上所述，其兩者性質不同，當然不能適用同一處分明矣。

查我國新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未能將常習犯與遊惰成習犯之處分異其種類，亦為刑法上之一大缺憾。

第七項 患花柳病人

花柳病為近世最風行之社會疾病也，稽其往迹，十五世紀時代，發原於法蘭西，故有「法蘭西病」之稱。其流入於吾國，為明弘治正德間，與葡人通商，遂見傳入，初發於南部諸省，故有「廣瘡」之名。洎乎近代，遂相應於文化之進步，而勢益蔓延，非僅通商大埠留其蹤跡，則窮鄉僻壤亦難免其毒害矣。汎濫橫流，渺無止境，其傳染力之大，實至可怖。凡性喜尋花問柳者，往往偶一攀折，而花柳病毒，不旋踵間，已悠然蒞止，其感染至易，而辭絕之不勝其難，小則傷身喪體，大則民族滅亡。譬如男子，沈溺花柳場中，致感病毒，則其婦亦終不免於傳染，坐是之故，而流產、早產、不孕等症以起，子嗣乃歸於絕望，且使有之，亦因受梅毒之遺傳，終至夭折，或則感染眼淋，幼即失明，由是言之，花柳疾病之流毒於社會，良可謂之至慘至烈！

考諸歐西各國，英之陸軍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六人中，患花柳病者，多至五萬二千一百五十五人，衛戍病院，

每日受治花柳病者，平均有四千一百九十一號之多。法之巴黎，患花柳病之少婦，在一萬二千六百十五人中，有四千七百十二人之多，其蔓延之廣，殊足令人可驚可慮，故各國政府，均制定預防花柳病規則，以查驗娼妓爲其入手。即如德國，又以色慾爲一種專門學科，凡學生於中學卒業將入大學之際，教師必將花柳病之危險預防法爲之講述，其法或集各該學生之父母及學校教員等，令其聽講，或將生殖器之生理解剖說明，或對於花柳病之危險製成影片，以電光映之，使國民咸知花柳病之危害。觀之以上諸法，僅能認警察預防及教育預防而已，猶不能認爲刑法上預防之政策也。

我國新刑法，有鑒於斯，特於第九十一條規定：「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又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爲止。」所謂第二百八十五條，「即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而言也。因明知之而故犯之，應科之以刑罰，然爲特別預防計，於科刑之外，又加以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實爲我國新刑法中一大特色，足知保安處分能適用於患花柳病人矣。

第一款 立法理由

茲將我國新刑法對於傳染花柳病及痲瘋者之處罰與施以強制治療處分之立法理由摘錄如下，俾供閱者之參考：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周緯謂現代社交公開，患花柳病者極多，均因花柳病互相傳染於他人所致，比較保安處分章酗酒犯關係尤爲重要，應將本條列入保安處分內，施以救濟。

戴修駿謂條文中他人兩字應刪去，意義較爲明顯。羅鼎謂明知自己有花柳病，而傳染於他人，均應罰，如娼妓明知自己有病，卽不應營業，俟病療愈後再接客，又明知自己有病，爲什麼要與自己妻子睡覺，此明知故犯，傳染於人，自應處罰，故條文中無論娼妓或家屬，將梅毒傳染於人，均應罰。黃右昌謂「他人」兩字可改爲「對方」。

焦易堂謂本條對傳染瘋病於人者，未能包括，又如游民明知娼妓有花柳病而去宿娼及本人得病後反告娼妓，實欠妥，故爲保持我國社會家庭之美德，本條應完全刪去，可在衛生行政從事救濟。陳長蘅謂本條不應刪去，正可保護社會之美德及家庭幸福與民族康健。劉克儁謂條文中之「他人」兩字，與第二二八條之「他人」兩字之用法，并無分別，無須修改，本條係新增條文，原因在保障人民健康，與民族之強盛。

程中行謂除本條規定之外，另有一種人專爲營利，明知某有花柳病而爲媒介，使他人亦受傳染患病，此種情形，應於本條內另列一項，加以處罰。趙琛、劉克儁、羅鼎等，謂程委員提議第二二六條又有教唆犯之規定，均可包括。又本條不能刪去，可使人加以注意，花柳病有輕重之分別，故刑期亦有伸縮性，規定在二年以下。傅秉常謂按意大利之法例規定，爲明知自己有花柳病，而隱瞞令人不知其有花柳病者則處罰，此種規定，較爲進步，因現在有許多明知對方有花柳病，而與其睡覺，咎由自取，何罰之有？一般私娼野雞，明白其有花柳病，或妻子明白其丈夫有花柳病，都還要與其睡覺，被傳染之人，於傳染後反去告狀，似不應受罰，故本條應加「隱瞞」字樣。

狄膺謂本條爲新增條文，在試驗時間，可將處刑減低，又患花柳病已屬可憐，如將刑期改爲一年或六個月，在六個月中大約可將其病調養完好。呂志伊謂花柳病只是淋病與梅毒兩種，不能將麻瘋例入，故主張於條文內加「麻瘋」字樣。徐元誥謂「明知」兩字卽包涵隱瞞之意，因自己明知後而傳染於人，卽是隱瞞。羅鼎又謂大家都知道野雞有花柳病，但她不會說我有花柳病，也不會說我沒有花柳病，一般男子圖一時快樂而受傳染，影響其將來遺傳問題，至爲重大，故新增此條。傅秉常謂明知其有病而去嫖，這是他自己的不好，但老婆明白其丈夫有病而與丈夫睡覺後，又去告他，也是不妥。討論至此，主席提付表決，大多數委員本條修改爲「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而隱瞞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五百元以下罰金。」又周緯提議列入保安處分章，大多數委員亦表示同意，經主席指定交刑法委員會研究。

第二款 花柳病之種類、症狀、危機及治癒期間

花柳病者，古以是病沾自花街柳巷，故名。而今知其不盡然，惟大都由不潔交接而來，茲從習俗，仍襲舊名。

花柳病之症狀，千變萬化，不勝枚舉，我國舊時，僅以一毒字包括之。卽歐西各國，在中古時代，亦盛唱花柳病同一病因之說。泊夫近代醫學日精，始知千變萬化之症狀，實由三種病源而起，病源卽爲微生物。蓋發生花柳病之微生物，不外三種，故花柳病亦得分爲三種，茲舉其種類如下：

(一) 梅毒。(硬性下疳，俗名楊梅瘡)

(二) 淋病。(俗名五淋白濁)

(三) 軟性下疳(俗名痛性橫痃)。

以上所說，不過指單一病症而言，但亦有兼患二種或三種之花柳病者，是因同時或先後感受二種以上之微生物故也。

第一 梅毒

梅毒一名楊梅瘡，以其所發之疹子，形似楊梅故也。我國最初發生之地為廣東，其地與外國交通最早，實由外國傳染而來，故又名廣瘡。我國中醫書，均委之於瘴氣與溼毒，其實不然，確為一種微生物存於病人之發病部及血中。

(一) 症狀 梅毒之症狀，共分為三期：第一期，病毒祇在感受部及其附近。如鼠蹊部(即大腿胫之內側)發生無痛性橫痃(無痛硬塊)或發生於各部之硬結；第二期，全身皮膚發生各種毒疹，不覺痛癢，及頭髮脫落；第三期，發生皮膚、筋肉、消化器、呼吸器、辜丸、心臟、血管等橡皮腫，或耳目失明、半身不遂、癩癩、失語、筋骨疼痛、開天窗、梅毒性精神病等症狀。至於遺傳梅毒，即初生小兒，似營養不良，皮膚枯燥而色赤，其顏面皺裂頗多，如老人然。

(二) 危機 梅毒能蔓延全身，內侵臟腑，致喪生命，故世人均知其為花柳病中最危險者，然其害不僅限病人而已，受之者，更能遺傳於子孫，而使之天弱，世界各國，認為亡國病之一，豈過慮哉！

(三) 治癒期間 梅毒治癒之期間，因治療方法不同，(有水銀治療法、沃度治療法、九一四注射治療法)病定輕重不等，故其治癒之期間有長短之別。今以第三期症狀，施以最有效之九一四注射療法而論，其期間，約在

三月以上二年以下，方能全癒。

第二 淋病

淋病又名白濁，其病源亦屬細菌，概由交媾直接感受，間亦有因附有病毒之服物器皿等間接感染及者，惟甚罕觀耳。

(一) 症狀 淋病之症狀，有急性淋病與慢性淋病之別。急性症狀，即傳染淋毒後，經過一二星期尿道口初覺發癢，繼則龜頭發熱，時時有排尿之感，如是者歷二三日，尿道外口紅腫，發生一種光澤，如以兩指上下壓迫尿道口，見有漿液少許壓出，斯時發現尿道疼痛，再約過一二星期，即達極盛時期，尿道口紅腫更甚，包皮亦往往腫起，有黃白色之膿汁，自尿道口不絕流出，最重者膿汁中混有血液，溺時痛如燒灼，並且發寒熱、頭痛、大便閉結等症狀。慢性症狀，即淋病經過急性時期，若不治癒，約至七八星期以後，則變成慢性，患者自覺病症，殆全消失，惟尿稍溷濁，朝起時或見有膿封閉尿道口，日中殆無膿汁出，放尿不覺痛，往往自以為全癒，殊不知淋菌物仍在也，達此時期，以致終身不能全治，即能治之，亦較急性時期為難。在慢性時期所發生之症狀，如尿道閉塞之尿毒症、膀胱劇痛之膀胱炎、濃汁流入肛門致大腸發生淋病之直腸炎、淋菌侵入血管、傳入關節之關節炎、淋菌傳入心臟致四肢浮腫之心臟內膜炎皆是也。

(二) 危機 淋病之危險，以包括於上文症狀之內，總之患淋者能速治癒方為上策，不然，則貽害後患，如陰萎、遺精、早泄等，甚至生育艱難。惟不從速治癒，致變成慢性，則後患尤甚。女子較男子更難治癒，未全治前難望生育，

即偶得胎亦往往早產。

(三) 治癒期間 淋病之治療方法分爲內服療法，注射療法，尿道坐藥法及高熱或電療法。急性時期用內服與注射療法並用較爲妥治。其治癒期間，大約五六星期即能全癒。慢性時期須用淋菌血清注射與高熱或紫光電療兼用方能收效，但需時頗久，病者無耐性或不能始終嚴守衛生法（近酒色，勞動過甚），亦屬無效，往往有一簣功虧之歎，況治淋目下尙無專藥發明，故治慢性淋之全癒期間，實不能預爲揣測。

第三 軟性下疳

下疳有軟性與硬性之別，硬性下疳爲梅毒最初之一症狀，並非獨立之疾病（詳本節第一款）。軟性下疳爲花柳病三種之一，惟較輕耳。罹本病者多最賤之娼妓，其較高等者，感染較少，即偶或患此，以不堪疼痛，未癒之前，不復應客，故遊客亦不易感染。

(一) 症狀 下疳多患於男女陰部，自病毒感染後，經二三日，即發生小膿泡，旋即潰爛，瘡面凹陷不平，覆以黃色污穢之膜，四周與好皮膚有顯明之界限，自覺疼痛，濃水甚多，並無硬塊，且日見增大，潰爛大概不止一處。或感染數日後，於鼠蹊部（即大腿腓之內側）發生一個或左右兩個硬塊，漸次增大，即爲橫痃，此橫痃疼痛頗劇，極易化膿，此時往往全身發熱，故與梅毒之無痛性橫痃，極易區別。

(二) 危險 其分泌之膿汁，富有傳染力，但其危險不若梅毒與淋病之利害。以其祇發生於陰部，而不滋蔓全身，故本病除交媾外，殆不傳染，一經治癒，非再感受亦不再發。

(三) 治癒之期間 下疳之治療方法，不外乎開刀療法，局部之消退或防腐療法及華克清之注射療法數種而已。重症（如橫痃之發濃、陰莖之潰爛），約須三四月之久方能全癒，輕者即三星期內亦可消退。

第三款 各國立法

查閱世界各國刑法，關於科罰明知自己有花柳病，而使他人感染者之立法例，少有所見，既無此種之科罰明文，尤其關於有花柳病者之付強制治療處分之立法例更不易見。茲爲便於研究起見，不僅限於有保安處分者之法條錄之，即對於患花柳病人有處罰之明文者亦錄之。

(蘇俄)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而使他人感染者，處以三年以下之自由拘束。

性交或以其他傳染花柳病之行爲，及有傳染危險之行爲，染及他人者，處以六月以下之自由拘束，或強迫工役。（第一百五十條）

(中國)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愈時爲止。（第九十一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八五條）

第四款 比較研究

(甲)我國對於花柳病人得施以強制治療與他國均無此制之比較研究

查閱各國保安處分，首推瑞士，距今四十年前即有此制。迨至年來，各國修正刑法，莫不加入保安處分一章，而對於花柳病人之強制治療，獨付缺如，惟吾國新刑法始有此制，其理安在？推原其因，全在監獄之設備完美與否爲斷。歐西各國自羅馬法王克勒曼期十一，比利時子爵威廉十九及英人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等提倡改良監獄後，對於監獄之設備，均趨完善，故關於囚人之衛生疾病事宜，亦有醫士主持之。反觀吾國，則各處監獄，大多未能完善。

總上以觀，對此問題足以解答矣。歐、美各國對於有花柳病人無強制治療之立法，因其監內對於衛生疾病事宜已有醫士主持，若囚人有花柳病當然可在監內施以治療，即如病勢沈重，亦可付託醫院治療，或由囚人家屬保釋出獄自行治療，已無另有強制治療處分之明文矣。余以爲若監獄制度完善之國家，對於此種處分，實無規定之必要。今吾國監獄未能完善，事實上已不可掩飾，雖間有幾處模範監獄，究不能代表全國，新刑法之對於明知自己有花柳病，而與他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除科刑之外，得施以強制治療處分，確能切合國情，此種立法，若在監獄未改良之國家，亦似有相當之價值。

(乙)宣告強制治療要件之研究

按照新刑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其強制治療之宣告，須有下列五要件：

(一) 有花柳病者 須有花柳病者方能適用強制治療。至於非為花柳病（麻瘋除外）而傳染於人者，則不得適用本處分。易言之，除花柳病以外，（麻瘋病不在此例，容後節另述之）無論肺病、霍亂、腦膜炎、白喉、以及其他各種皮膚病雖能傳染於人，亦不得適用強制治療之處分。所謂花柳病者，即指梅毒、淋病、軟性下疳，前已言之甚詳，無庸另贅。

(二) 須明知自己有花柳病 雖有花柳病又須明知之，若有花柳病而本人確不知自己有花柳病，或誤認為非花柳病而傳染於他人者，亦不能適用本條之規定。其所謂明知者，即含有故意之意思也。

(三) 有猥褻或姦淫之行爲 所謂猥褻，即鷄姦、磨鏡之類是。所謂姦淫，即指男女兩性交媾而言也。有花柳病人，非為猥褻與姦淫之行爲而傳染於人者，亦不能適用強制治療之處分。

(四) 須隱瞞之行爲 若非隱瞞而傳染於人者，亦不在本條科處之範圍內，因被害者事前既已明知加害者有花柳病，當然有避免危險之可能，若竟敢與他為猥褻或姦淫之行爲，不啻自願拋棄本人之法益，法律上則不予以科處矣。

(五) 花柳病已傳染於人者 所謂花柳病已傳染於人者，即經法醫之檢驗，確有感染花柳病而言也。若僅有猥褻與姦淫之行爲，獨未達於感染病毒者，亦不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總上各種要件，若缺其一，均不能施以強制治療處分，可查閱新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又同法第九十一條：「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等規定，則可知其立法上一切之要件矣。

（丙）強制治療應否擴充適用範圍之研究

按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在新刑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今同法第九十一條云：「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所謂第二百八十五條，即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而言也。依照新刑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法理解釋，對於花柳病者適用之強制治療，須合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五大要件：一、有花柳病；二、須明知自己有花柳病；三、有猥褻或姦淫之行爲；四、須隱瞞之行爲；五、花柳病已傳染於人者。若缺其一，均不能令入強制治療，前題已言之甚詳矣。余以爲本條立法，似欠妥洽。夫保安處分之目的以改善爲主旨，今僅限於有具備上述五大要件方得適用，殊失保安處分之法意矣。須知保安處分不限於惡害已發生，預料其將來有發生之虞，當然亦能適用之。據此論理，強制治療之適用，祇須有花柳病，已受被害人告訴者，不問其明知與隱瞞與否，一應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較爲允洽，非僅合於改善主義，亦得適應預防政策。若法院明知其有花柳病，而認爲不具備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要件，則不宜告強制治療處分，實非立法上之得計，深望立法者有以熟思之，切勿以應報主義之立場，而假保安處分之立法，殊失保安處分之本旨矣。

第八項 患麻瘋病人

第一款 概說

麻瘋病毒之烈，亦不亞於花柳病，因其傳染力之強大非僅傳至於子孫，并能染及於他人。故吾國新刑法，亦與花柳病同等重視，列入同條，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其第二百八十五條云：『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九十一條云：『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其立法理由，不外乎凡傳染花柳病或麻瘋病於人者，與人民健康、種族強弱，有莫大之關係。至其立法之利弊，及其科處之要件，與前項（花柳病）相同，無庸另贅。惟其稍異之點，一為花柳病，一為麻瘋病之別而已矣。在本項所應研究者，則在麻瘋之症狀、危機及治療等較為重要，容下款分述之。

第二款 麻瘋病之原因、症狀、危機及治療

麻瘋一症，分佈全球，在中世紀時，曾經蹂躪全歐。英、法二國，尤為猖獗，然在今日已有逐漸消滅之趨勢。印度、中國、南非洲及散德維齒羣島，為今日麻瘋之大本營。我國稱麻瘋又名癩瘋，南方各省較多，其他次之。茲將麻瘋之原因、症狀、危機、治療等分述如次：

原因 在歐西之海森氏（Hansen），已於一八七一年發明之，謂由於一種特殊之細菌，其形狀與動作極像癩菌，大半均由傳染而來。據我國醫宗金鑑所載：『麻瘋總屬毒癩，成其因有三五損風，五死證，見真惡候，初病能守或可生。此證古名癩風，癩風者有毒之風也。經云：脈氣成爲癩，又云癩者有榮氣熱腐，其氣不清，故使其鼻柱壞而色

敗，皮膚潰瘍，毒氣容於脈而不去，名曰癘風，今人呼之爲大麻瘋。一因風土所生，中部少有此症，惟煙瘴地面多有之；一因傳染或遇生麻瘋之人，或父母夫妻家人遞相傳染，或在不慎，或糞坑房屋牀鋪衣被不潔；一因自不調攝洗浴，乘涼希圖快意，或露臥當風，睡眠溼地，毒風襲人血脈而成。」

症狀 麻瘋可分爲三種：（一）結節性麻瘋，此種麻瘋，在其長期先驅徵之時期中，使患者暫失能力與生氣，四肢與骨結隱隱生病，發熱倒胃，其第一徵象，即在背上及身體他部，發現均勻無色之疱疹。此種疱疹，當發熱時尤爲顯明，不久卽有確定之結節。先呈紫紅色，後變褐色，實突而起。皮膚在此種場合較他處爲厚，且有液質滲入，且結節組成之趨勢多向面部鼻唇及前額，漸次在脛腓間之潰瘍，常態幫助診斷。結節變厚，且不時潰爛，以致結衣。倘面部受桿菌特殊之攻擊，則患者之相貌頓行改變，卽現一種獅狀之面孔，眉毛脫下，兩眼除患角膜炎外，因眼皮之傷痕，而成凝視。嗓子粗厲，呼吸高，且因聲帶潰爛而哮喘，手足有時首受攻擊；至一定時期而潰爛。此病從首至尾，平均約有九年。倘任其自然，或不因發生癆病而阻止，則必使患者之神經，漸失功用而昏迷，卒至死亡而後已。（二）神經性麻瘋，此種麻瘋，倘無他種疾病混雜其間，並無如皮膚性麻瘋之可怖，與易於致病。其徵象與上述之麻瘋彷彿。當病發生之時，患者常未見有如何特殊徵象，惟在身體之某部感到麻木而已。當疾病進行時，受傷之神經能使患者之身體，發生各種變色之小塊，皮上發現水疱，筋肉殘廢，各腱收縮，兩手呈古怪之爪狀，結果成爲局部之癱瘓。手指改變，足上生慢性之潰瘍，形成卒至手足指相繼墮落。在皮膚性麻瘋，倘神經受了影響，亦有同樣之改變，神經性之麻瘋，可以活到二三十年，或得享更長之年齡，其中亦有全癒者，然桿菌所做工作之結果，雖扁鵲再生，亦無挽救

之可能。(三)混合性麻瘋，乃混合皮膚麻瘋神經麻瘋而成者，其慘酷之境，超越其他麻瘋病狀。

據中醫醫宗金鑑載：「偏身麻木，次起白屑紅斑，蔓延如癩，形若蛇皮，脫落成片，始發之時，自上而下者順，自下而上者逆，漸來可治，頓發難醫，風毒入裏化爲蟲，蟲蝕五臟，則形有五損，肺受病先落眉毛，肝受病而起紫皴，腎受病腳底先穿，脾受病，偏身如癱，心受病，先損其目，此爲險證。又有五死證，如麻木不仁者，爲皮死，割皮不痛者，爲肉死，潰爛無膿者爲血死，手足脫落者爲筋死，鼻梁崩塌，眼弦斷裂，唇翻聲啞者爲骨死，若五死見一，卽爲敗惡不治之候也。」

危機 本症非僅喪身戕體，因其傳染力之大，足以遺傳於子孫，或傳染於他人，並在一時期能阻礙生育。

治療 治療之藥劑，在各國所公認者，以大楓子油或其製劑。及金製劑 (Krysolgan) 爲最有效。此種藥劑，均以注射之方法行之。此外有自然療法，亦有相當之效力。年來各國之麻瘋院，其治愈率最高者，有菲律賓之古嶺麻瘋院，中國之濟南麻瘋院，其所用之藥劑，在古嶺麻瘋院，用 H. Wighiana ethyl esters 行表皮浸潤法或肌肉注射。在濟南麻瘋院，用大楓子油加百分之四之 Creosote 行皮下注射或浸潤法，治療之期間，最短約三月，但亦有終身不能治者。據中醫之所用醫劑，初起卽服萬靈丹汗之，次宜神應消風散、追風散、磨風丸，次第服之，牙齦出血，用黃連、貫仲等，分煎湯漱之，外搽類聚祛風散，兼用地骨皮、荊芥、苦參煎湯浸浴熏洗，或服醉仙散、通天再造丸、換肌散、補氣瀉榮湯等服之，若清心寡慾，戒口早治，或有可生，若口味不能清淡，色慾不能斷絕，卽愈後仍不免再發，終至於不救。至於病症已達五死症，亦無治癒之望矣。

第九項 受緩刑人

第一款 通論

緩刑爲近世最新刑事政策上矯正短期自由刑弊害之良法，即緩其刑之宣告或緩其刑之執行而言也。蓋短期自由刑之執行，非但不足以感化犯人，且有使其感染獄內惡風，致陷於累犯之危險。故世界各國，對於輕罪或初犯者，論其品性，若非不良，則可於相當期間，緩其刑罪之宣告或執行，如在此期間內，確無一定之事由發生，視其與未受刑之宣告同，使得復歸爲無罪之良民，以免失其在社會上之地位。今爲便於研究，斯學者起見，先將緩刑之制度、要件、效力及萬國監獄會議與國際刑罰會議之議決案略述如下：

(一) 緩刑之制度 其制度大別之有三種：

(A) 裁判猶豫制 (System of the conditional release) 又名英、美制，即所謂刑罰宣告猶豫主義 (Conditional release) 學者有謂之試驗之大赦。蓋其對於有改悛希望之犯罪者，猶豫其一定期間刑罪之宣告，而試驗其行狀。倘以善行經過此項期間，則赦免其刑。否則，若犯人於緩刑期內不自悔悟，違背緩刑條件，則非仍予宣告不可。此制之倡導者，爲英之希爾 (M. D. Hill)、美之沙伐格 (Savage) 等，故此制頗盛行於英、美各國。

(B) 執行猶豫制 (Système de la condamnation conditionnelle) 又名法、比制，即所謂條件附刑罰宣告主義 (Bedingte Verurteilung, condemnation conditional) 學者有謂之試驗之特赦。蓋其對於一

定之犯人，雖宣告一定之刑罰，亦得緩其執行，若於其期間內不再犯，即失其刑罰宣告之效力。創此制者爲比利時一八八八年之假釋及條件附判決法。其後大陸各國，如法蘭西、瑞士、挪威、瑞典、埃及、奧地利亞、匈牙利、荷蘭、丹麥等國無不採用此制，東亞之日本（有宣告猶豫之例外）及中國年來亦承之。

(C) 條件附特赦制 (System der bedingte Begnadigung) 卽所謂條件附特赦主義 (Bedingte Begnadigung)，又名之曰德國制。蓋德國以緩刑之權操之行政官吏，於司法方面仍須宣告其罪刑，惟行政方面得免其執行耳。

總上三種制度，第一種若受緩刑人違背緩刑條件，則非宣告其刑不可。屆時每易致證據消滅，況設複雜之制度，需費之鉅額，施行之困難，均爲斯制之短。第三種須由裁判官宣告其刑，由檢察官請求執行猶豫，試驗後由司法總長爲特赦之申請，而後由各邦特赦之，亦似乎有手續繁雜之弊。第二種緩其刑之執行，較爲妥洽。雖以後違背緩刑條件，無庸更予審判。況又合於事實，故近世各國，多傾向於此種之立法。

(二) 緩刑之要件 世界各國，對於緩刑之要件雖略有不同，大別之不外下列數種：

(A) 須對於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宣告 受二年以下（不限二年如日本限三年，亦略有不同）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其惡性較淺，爲免除入獄起見，不妨緩其刑之執行，予以試驗，而長期徒刑不與焉；但宣告猶豫之制，其輕罪之要件相同，而對其刑不宣告之點則異。

(B) 認爲暫不執行或暫不宣告爲適當者 法比制認爲其所犯之罪暫不執行較爲適當者，則宣告之。

英美制。則稍有差異，以爲暫不宣告其刑較爲適當者，然後適用之。

(C)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其惡性較輕，恐執行其刑現染獄內之惡風，故主暫緩其刑之執行或宣告。

(D)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此爲上款(C款)之例外規定，雖曾受過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因其非爲累犯，其惡性較淺，亦能准其享受緩刑之利益矣。

此外在我國前暫行律尚有下列二要件：(一)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二)有親屬及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新刑法均不採納之，謂無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不盡爲游民。至於第二種要件，現已有保護管束，亦無庸規定矣。

(三) 緩刑之撤銷 撤銷緩刑之條件大別之有如下三種：

(1)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3)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

以上各撤銷緩刑條件，依我國新刑法而言，其他各國亦大致相同，惟稍有輕重之別而已矣。

(四) 緩刑之效力 緩刑期內經撤銷者，仍執行或宣告其刑，固無問題，但其未經撤銷者，效力如何？各國約

有兩種立法例：

(1) 以執行論，是刑雖免除，而罪仍存在。

(2) 其刑之宣告爲無效，爲罪刑銷滅原因之一。

我國日本及波蘭等國刑法之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失其效力云者，即宣告之刑既不執行，故不認爲犯罪，亦即不成爲累犯之基礎也。

以上所述，不過說明緩刑之大概，猶未能說明受緩刑人所適用之保安處分。今先以萬國監獄會議與國際刑罰會議之議決案，有關於本問題者擇錄之，然後可以知之矣。

(五) 萬國監獄會議緩刑之決議案 一九一〇年華盛頓第八屆萬國監獄會議，對於緩刑之決議案如下：

(一) 緩刑制度之推行

緩刑制度，各國有已經實行者，其成績如何？應否再行推廣？對此問題，其決議如左：

(1) 緩刑之犯罪，必須使其不得擾害社會。

(2) 對於犯罪，必確信其人，不必監禁而能自新者，然後能享緩刑之待遇。

(3) 緩刑期間，必須有人隨時監督。

(六) 國際刑罰會議緩刑之決議案 一九三〇年在勃拉克開國際刑罰會議，其中關於討論緩刑之議題

及其議決案如左：

問題

關於緩刑及假釋之法律適用以後之效果如何？

緩刑及假釋制度，應如何改良，使其增加效力？

欲知受刑人確知如能遵行法定條件，即可於最短期間假釋起見，應採用何種制度？

關於緩刑者及假釋者之保護監視，國際間應如何組織？

決議

(一) 緩刑及假釋，僅可施之於適宜此種制度之受刑人，所以施行之時候，應注意受刑人之個性，及其對於社會之危險，分別處理之。

(二) 審判官或其他為假釋之官署，在緩刑及假釋以前，應搜集保護監視團體或官署，關於受刑人生理上、經濟上、精神上及道德上情形之詳細報告，為緩刑及假釋時之參考。

(三) 假釋及緩刑以後，須有保護監視。

(四) 未有完全國家保護監視制度之國，應予私團體以相當之補助金，使得雇用人員，為保護監視，惟對於此種團體之工作，國家應設員監督之。

(五) 對於前款人員之教育，應有系統之組織，此事由國家津貼行保護監視之團體負責或由國家自任之。

(六) 如能遵行法定條件，即可於法定最短期間假釋之情形，不宜使受刑人知道；但在法定最短期間內假

釋之問題，將由與當事人無關之機關審查之情形，應使他知道。

(七) 所有一國之保護監視團體，應聯合爲一，而與他國爲國際團體之組織，此國際團體應有關於保護緩刑者及假釋者赴他國之規定，以後應本此旨，締結國際條約。

觀此二屆之會議，其中緩刑期間，必須有人隨時監督，與緩刑以後，須有保護監視。及未有完全國家保護監視制度之國，應予私團體以相當之補助金，使得雇用人員，爲保護監視，惟對於此種團體之工作，國家應設員監督之等決議，均認緩刑期中，應付保護管束，以防其再犯。此保護監視，即保安處分也，故保安處分能適用受假釋人而無疑義矣。

(七) 中國對於緩刑者付保護管束之立法理由 我國新刑法修正案要旨，謂「現行法（指舊刑法）對於緩刑之條件，僅以犯人曾否受有刑之宣告爲限，而對於受刑人之監督，並無規定，似欠妥當，故本案改爲非法官認爲以暫不執行刑罰爲適當時，不得宣告緩刑，並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其意亦即對緩刑人之得付保安處分也。

第二款 各國立法

(德意志)

一九二七年刑法草案

裁判所對於限定責任人，許其收容於治療所或看護所，及對於飲酒者，許其收容於治療所或飲食節減所

及勞動所者，同時命爲保護監視時，得於二年以下之期間內條件附猶豫，其執行保護監視顯爲不充分時，裁判所撤銷猶豫。（第六十一條）

（波蘭）

第一項 主刑或易科之刑爲兩年以下之自由刑者，法院得宣告二年至五年之緩刑。

第二項 依據犯人之性質，犯罪之情境及其犯罪後之操行，推定其人決不再犯他罪者，適用緩刑。

第三項 對於第六十條所列之犯人，不得適用緩刑。（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宣告緩刑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可靠之人或可靠之機關，令其在緩刑期間內，負監督之責。

第二項 在犯人經濟狀況可能中，法院得迫令犯人依照判決之期限及數目，賠償其犯罪行爲所發生之損害。（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犯人在緩刑期間內，再犯同種類同目的之罪時，法院得判令執行其緩刑。

第二項 犯人在緩刑期間內，犯有第一款所列以外之罪，或不受監督或行爲不檢，或不充分賠償損失時，法院得判令執行其緩刑。（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在緩刑期間屆滿後三月內，法院若不判令執行其刑時，判決之罪案，視爲撤銷，犯人則恢復其選舉權被選舉權訴訟權親權監護人權執行其職業權以及取得其所喪失各種之權能。

（日本）

應爲三年以下之懲治禁錮或資格喪失資格停止之宣告者，本人於犯罪前五年內，未被處資格停止以上之刑時，得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內，猶豫其刑之執行。

應處五百元以下罰金之宣告，本人於犯罪前三年以內，未被處罰金以上之刑時，得於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期間內，猶豫其刑之執行。

犯本法所定之罪，應爲拘留或科料之宣告者，本人於犯罪前一年以內，未被處刑罰時，得於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內，猶豫其刑之執行。

刑之執行猶豫，非有可以憫諒之情狀，認爲無再犯罪之虞，且於公益無妨害時，不得宣告之。

對照刑法第九十條。（第七十五條）

於併科刑罰時，得祇就其一猶豫其刑之執行。（第七十六條）

就懲治或禁錮宣告刑之執行猶豫者，遇有必要時，得於其猶豫期間內，將本人付保護觀察，或對之爲保證善行，命其爲相當金額或有價證券之提供。於爲執行猶豫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前項之處分，因其情事，得隨時撤銷之。（第七十七條）

資格停止以上之刑之執行被猶豫者，於其猶豫期間內，有第一款第二款之事由時，撤銷執行猶豫之宣告。有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時，得撤銷執行猶豫之宣告。

（一）於猶豫期間內所犯之罪，被處資格停止之刑者。

(二) 蔑視善行保證提供之命令者，或違背保護觀察之條件，其情節重大者。

(三) 於猶豫宣告前所犯之他罪，被處資格停止以上之刑者。

(四) 於猶豫宣告前五年以內，被處資格停止以上之刑，發覺者。

對照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七十八條)

撤銷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者，得沒收已提供之善行保證。

於前項情形，未為沒收處分之善行保證，應返還之。(第七十九條)

罰金以下之刑被猶豫者，於猶豫期間內犯罪，被處罰金以上之刑時，應撤銷執行猶豫之宣告。(第八十條)

應宣告六月之懲治或禁錮以下之刑者，具備刑之執行猶豫之要件，認為情節特堪憫諒時，得認定犯罪之事實，猶豫刑之宣告，或免除其罪。

依前項之規定猶豫刑之宣告者，應命其就左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為其遵守之誓約。

(一) 一定住居，從事正業。

(二) 不與不良之徒交際，或不出入於法院所指定之場所。

(三) 因酩酊犯罪者，不飲用酒類。

(四) 其他保持善行之事。(第八十一條)

受猶豫刑之宣告者，有左列事由時，應撤銷其宣告猶豫之宣告，而為刑之宣告。

(一) 猶豫宣告後，被處資格停止以上之罪者。

(二) 違背善行保持之誓約，其情節重大者。(第八十二條)

受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者，其猶豫中關於資格為法令之適用，視為未被處刑者。(第八十三條)

刑之執行猶豫未被撤銷，經過猶豫之期間者，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於前項情形，有善行保證時，應返還之。

對照刑法第九十二條。(第八十四條)

刑之宣告猶豫之宣告，未被撤銷，經過二年者，犯罪事實之認定，失其效力。(第八十五條)

(英吉利)

英國之法官，自來即有權依據 Common Law 以一定事件為限，命被告為品行改善之宣誓，無期延期其審判或刑罰之宣告，此普通法之規定，迄今仍屬有效。

英國除上述普通法之規定外，為適用於未滿十六歲人起見，而於一八七九年頒行略式裁判法其第十六條規定如左：

第十六條 於略式裁判，因案件輕微之故，認為無須處刑，或宣告名義上之刑為便利時。

(一) 因不為對於被告為有責任之裁判，駁斥科刑之請求。但於必要時，命為四十二志以下之損害賠償。

(二) 對於被告宣告其有責任之後，得附以交納保證金，或不交納應傳喚到庭受刑罰之宣告，且命其簽

名於敦品誓約書之條件，放免之。

England, Scotland, Ireland, 一八八七年之初犯者試驗法，與略式裁判法略同。

Canada 於一八八九年三月二十日公布某種初犯者試驗法，而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刑法第九七一條至第九七四條）

西部非洲亦於一八九二年二月一日頒行某種案件初犯者試驗法。（Canada 及非洲之法律，全部做英本國法。）

（美利堅）

美國於一九〇一年中，採用英國式善行誓約品行試驗之宣告猶豫法者，達二十七州之多。

（中國）

新刑法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中略）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第九十三條）

第三款 比較研究

（一）受緩刑人付保護管束之研究

我國新刑法對於受緩刑人之付保護管束，據郭元覺先生認為不當，其理由謂：「既不執行宣告之刑，不應付保護管束，致違緩刑之本旨。」（見法令週刊一八一一期特載一七頁）。余以為郭先生之言，似乎未見其當。以法理而言：緩刑之本旨，係對於輕罪之初犯及可視作初犯之犯人定相當期間，緩其執行或宣告，以試驗其能否悔改也。易言之，其要旨在矯正短期自由刑之弊害，為犯人開一自新之路。蓋短期自由刑之執行，非但不足以感化犯人，且有使其感染獄內惡風，陷於累犯之危險，故對於初犯及輕罪者，若不於相當期間，緩其刑罪之執行或宣告，在此期間以內，確不違反緩刑條件，視為與未受刑之宣告者相同，一方足以長犯人自新之路，一方可以救濟自由刑之弊。反之，若受緩刑人在相當期限以內，竟違反緩刑條件，則應將緩刑宣告撤銷，其自由仍受拘束，故緩刑期內實有保護管束之必要，此其理一也。以萬國監獄會議與國際刑罰會議之議決案而言：一九一〇年華盛頓第八屆萬國監獄會議，其決議案中謂「緩刑期間，必須有人隨時監督」。又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會議，亦有同樣之決議，內云：「緩刑以後，須有保護監視，未有完全國家保護監視制度之國，應予私團體以相當之補助金，使得雇用人員，為保護監視」，已明示對於受緩刑人應付保護管束（與保護監視相同），此其理二也。以各國之立法而言：德意志一九二七年刑章之保護監視，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之交付可靠之人或可靠之機關，負監督之責，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之保護觀察，及遵守誓約（條文詳本項第一款內）等，均有對於受緩刑人付保護管束之規定，此其理三也。綜上以觀，其所謂既不執行宣告之刑，不應付保護管束，致違緩刑之本旨之言，已不攻而自破矣。余故曰：受緩刑者之付保護管束，乃立法上之進步也。

(二) 日本刑法改正案中緩刑之制度與各國受緩刑人付保護管束之比較研究

日本一九三〇年公表之刑法改正案，其中關於受緩刑人之特別預防方法，計有下列三種：

(1) 保護觀察；

(2) 保證善行；

(3) 誓約。

(甲) 保護觀察 日本刑法改正案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就懲治或禁錮宣告刑之執行猶豫者，遇有必要時，得於其猶豫期間內，將本人付保護觀察。」日本之所謂保護觀察者，即應付以適當之條件，將本人交付於保護司，或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之人（第百十五條）而為保護觀察也。

(乙) 保證善行 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就懲治或禁錮宣告刑之執行猶豫者，遇有必要時，得其猶豫期間內，將本人付保護觀察，或對之為保證善行，命其為相當金額或有價證券之提供。於執行猶豫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其認為受緩刑人有必要時，得命其提供相當金額為保證善行，以防其有犯罪之虞。

(丙) 誓約 同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應宣告六月之懲治或禁錮之刑者，具備刑之執行猶豫之要件，認為情節特堪憫諒時，得認定犯罪之事實，猶豫之宣告，或免除其罪。」又「依前項之規定猶豫刑之宣告者，應命其就左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為其遵守之誓約：(一) 一定住居，從事正業；(二) 不與不良之徒交際，或不出入於法院所指定之場所；(三) 因酩酊犯罪者，不飲用酒類；(四) 其他保持善行之事。」

總觀上述，日本刑法改正案，對於受緩刑人之預防犯罪方法，有種種不同，在其甲乙兩種，專為已宣告之刑而猶豫執行者，認為有必要時，得適用之。丙種專為較輕之犯罪，認為情節顯可憫恕者，則緩其刑之宣告，而命其遵守誓約。易言之，即前兩種對於執行猶豫者之適用，後一種對於宣告猶豫者而施之。足見日本刑法之緩刑制度，執行猶豫主義，與宣告猶豫主義二者兼用，故其對於受緩刑人之犯罪豫防亦各有區別。其與各國之刑法雖目的則一，而對於方法已有不同，試為比較如下：

(1) 緩刑制度之不同 查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及我國一九三五年之刑法，均採執行猶豫制度，及英美之採宣告猶豫制度，僅採其一，而未有兩者兼用之立法，獨日本刑法改正案之對於受緩刑人之制度，別具特色，非僅執行猶豫制度為其採納，則宣告猶豫制度，亦為其所樂用，頗形折衷色彩，此其與各國緩刑制度之不同也。

(2) 預防方法之不同 查波蘭德意志及我國之刑法，均僅對受緩刑人付保護管束，而日本於保護觀察之外又有保證善行及誓約等方法，此其預防方法之不同也。

他如日本之保護觀察，善行保證及誓約等制，均不規入保安處分章內，亦與德意志及我國之刑法將保護管束（德國保護監視）規入保安處分章內大有不同。

(三) 受緩刑人絕對交付保護管束與相對交付保護管束之比較研究

各國刑法對於受緩刑人之付保護管束，均為相對適用，余以為應改絕對交付。先以法理而言：緩刑之目的，在

於使犯人勇於自新，非其所犯之罪無惡性也，雖過失之罪似無惡性，然刑法上之所謂過失，係指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爲過失，其中亦含有社會之危險性，惟較故意罪稍輕耳。過失罪既已如此，故意之輕罪當可不言而自明矣。況又假釋須絕對適用保護管束（我國新刑法），其對於受緩刑人之保護管束，豈可相對交付耶？如不知假釋之要件，亦須犯人有悛悔實據，方可假釋，其與緩刑之法官認爲暫不執行刑罰爲適當之旨無以異也。次以事實而言：受緩刑人對於社會之危險性，未必較假釋人爲淺，而又緩刑人中亦頗難標準其何種人應付保護管束？何種人不必適用之？既受緩刑人有付保護管束之立法，不如採絕對適用較爲妥洽。非惟合於緩刑使犯人自新之本旨，亦爲使刑法預防主義之實現。又再以國際刑罰會議（見前）而言：內云緩刑期間，必須有保護監視，亦足以見受緩刑人必須絕對應付保護管束而無疑義矣。據上論結，各國刑法中之受緩刑期間「得」付保護管束，應改爲「應」付保護管束，較爲允洽。我國新刑法亦未能顧及，殊爲遺憾。

第十項 受假釋人

假釋（Parole）在法文有包含「預約」或「榮譽」之意義，乃對於已經入獄之囚人，在執行中，有悛改之實據者，於刑期未滿前，附以條件，許其暫行出獄之制度也。學者有名之曰「假出獄」。茲爲便於研究受假釋人之付保護管束起見，先將假釋之種種問題，略爲說明如下：

（一）假釋之沿革 假釋之制度，發源於英國，初則稱爲「緩刑執照」「釋放證票」或「有條件之自由」，雖其名稱不同，而其意義則一。惟初時僅適用於奴隸、傭工及少年犯人，將其交付主人、僱主或家長監督。迨後政府

組織特別機關，以視察釋出犯人之行爲，於是假釋之制漸形完備，擴充於成年之一般犯人矣。

假釋溯源，英國在一七九一年密拉妙 (Mirabeau) 之司法報告中，主張對於監獄應採用犯人工作，分居及獎勵原理，將犯人之行爲優良者，予以有條件之釋放。迨至一八三八年毛里示瓦示 (Molesworth) 報告國會，主張將長期徒刑之犯人釋放國外殖民地經營，於是此種假釋制度漸形完備，但受殖民地政府之反對，致其計劃終於不能貫徹實行。次年秋季，馬康奴志 (Maconochie) 在離澳洲大陸八百海里外之勞薄島 (Norfolk Island) 創立釋放票 (Ticket-of-leave) 將行爲優良之犯人在相當監視之下恢復其自由，此即英國釋放票之來源，亦即英國假釋制度之開始。至一八五四年，高魯頓 (Crofton) 在愛爾蘭將英國之釋放票制度大加改革，結果造成極完美之「愛爾蘭假釋制」。今日美國假釋制度亦即根據此種制度之結果。

美國由犯罪學家溫爾示 (Wines)，勃羅威 (Brockway)，游微 (Hubbell) 及威示 (Dwight) 等，出洋考察之結果，認定愛爾蘭之監獄制度爲完善，尤以假釋制度爲最完善。在一八六七年溫爾示及威示向紐約之立法機關報告，謂愛爾蘭之監獄制度，從其基本原理而論，實足以適應美國，結果設立伊美拉威化院 (Elmira Reformatory)，將愛爾蘭制度載明於正式法律，此即美國一八六九年之假釋法。但非完全做照愛爾蘭制度，別有獨創之點。及至一八九八年，美國則有二十五州採用同樣之假釋制度矣。

大陸諸國，鑒於假釋制度，頗合新刑事政策，一八六二年德意志聯邦之索遜 (Saxony) 首先採用此種制度，一八七〇年，施行於德國北部，一八七一年，遂爲德意志全國所採用。至今世界文明各國，幾無不採假釋之制矣。

(二) 假釋之辨異 在法律上有數種名詞與假釋之性質頗相類似，致易發生誤解，特爲分別說明如次：

(甲) 假釋與緩刑 假釋之意義已如上述，而其所以異於緩刑者，即假釋之執行，在於監獄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須由判定之刑期，在監獄已執行一部分然後可以假釋。緩刑之執行，在於法庭，即對於輕罪之犯人認爲不適於監獄之執行，乃由法官宣告其刑而猶豫其執行，或認定犯罪事實，緩其刑之宣告等是。

(乙) 假釋與有條件之赦免 在英美刑事制度中有所謂有條件之赦免，亦與假釋之意義頗相類似，究其性質，實有不同。因假釋限於已受監禁之犯人，而有條件之赦免，則不必要受相當時期之監禁者。且在出獄後之監視，前者亦較後者較爲嚴密與慎重。

(丙) 假釋與榮譽制度 美國之監獄對於管理犯人常有榮譽制度之設立，如紐約之新新監獄可爲其代表，此種榮譽制度，有時將犯人釋放監獄以外，使其練習自由行動。假釋所以異乎此種榮譽制度，即在假釋須由司法及立法機關所規定，而榮譽制度，則由監獄長官所創辦，以行動方面而論，假釋較榮譽釋放自由。

(三) 假釋之要件 據各國假釋之規定，其要件雖略有不同，大別之不外下列三種：

(1) 須受徒刑之執行 死刑罰金，與懊悔無關，拘役爲期甚短，亦無適用假釋之必要。

(2) 其刑之執行須已經法定之期間 法定期間有示以最短期限，即限定其爲若干年月以上之刑者。如丹麥七年以上之有期懲役，葡萄牙二年以上之有期自由刑，比利時初犯三月以上，再犯六月以上之有期自由刑是。有示以受刑期間，即限定其已受若干年月以上之執行者，如瑞士初犯刑期三分之一，再犯二分之一，三

犯以上四分之三之比例規定，與中國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逾二分之一後之明揭受刑期間是。

(3) 須有悛悔之實據 所云悛悔之實據者，舉凡謹守監獄規則，勤勉工作，真心悛悔之謂也。

於此以外，如美國之假釋制度，尤須注意下列條件：

(A) 智力 低能之犯人不適於假釋，雖其中亦有不致於再犯，然多數低能者，因理解薄弱，自治力與判斷力低下，故不以假釋為宜。

(B) 不良嗜好 凡染有酒精中毒、鴉片中毒、好賭博之犯人，均不適於假釋。因染有此種不良嗜好之犯人，品性均屬惡劣，雖在監內似有悛悔行為，但出獄後一遇機緣，即易於再行犯罪。

(C) 神經病 此種犯人本應拘禁於專門病院，若非治癒病症，斷難適用假釋。

(D) 累犯 累犯之惡性較其他犯罪人為重，若非經過長期之訓練，並經社會學家及心理學家之精密審察，認為確有悔悟之行為者，亦斷難予以假釋。

(E) 加入不良團體之犯人 凡犯人由參加團體而犯罪者，如賊黨、暗殺團、賭博館等行為，均不適於假釋，因此種犯罪團體，如果繼續存在，則犯人於假釋後即易於再犯。

(F) 居住 假釋後之犯人居住問題，雖不如上述各點之重要，然亦不可忽視。在美國多數之假釋，是不許犯人仍回前犯罪地居住，因據統計研究之所得，犯人假釋後仍回原地居住而致再犯者較多。

(G) 職業 犯人假釋之後，倘無職業亦易於犯罪，故美國之監獄，將犯人在監之時，使其學有技能，及至

假釋之期，代爲覓定相當職業，故美國有數州規定假釋犯人，不能失業及移動指定之職業。

除此較重要點之外，其餘犯人之品行、體格、年齡、性別、婚姻、教育、道德觀念、宗教信仰、犯罪性質、態度、家庭狀況、經濟情形等，亦須精密考慮，以決定犯人是否假釋。

(四) 假釋之撤銷 撤銷假釋之條件，歸納各國刑法觀之，大約不外下列二種：

(1) 更犯罪者 各國刑法略有不同，有規定更犯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如我國新刑法是，有規定被處資格以上之刑者，如日本刑法改正案是。

(2)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者 各國對於假釋之犯人，均有管束規則，附入於刑法施行法，或附入於監獄法，或另定單行法，其違背管束規則者，並非犯罪，僅爲撤銷之條件耳。

(五) 假釋之效力 在假釋期滿，或無期徒刑逾法定期間（日本十五年後，中國十年後），而未經撤銷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以上所述，雖未能詳爲說明受假釋人之應付保護管束，然亦足以知其大半矣。今再查閱萬國監獄會議及國際刑罰會議與本問題有關者之決議案，益足證明受假釋人應適用保護管束，茲擇錄之如下：

(六) 萬國監獄會議假釋之決議案

一九一〇年華盛頓萬國監獄會議

假釋制之適用

假釋

(1) 假釋制度，當有一定法律，凡罪人在監，須滿最短期之監禁刑，然能施行假釋，無論何人，皆有享受假釋利益資格。

(2) 有判定假釋之權者，即臨時法庭之官吏，惟出獄後，仍須隨時監督，如察其不能改悔，仍可隨時拘引入獄，

(3) 假釋制度施行後，政府須設一定官吏，監督假釋之人，如一時未設專官，地方慈善會，亦可受政府委託，管理此事，惟犯人之行止，在相當時期內，須隨時報告政府。

(4) 所有永遠監禁之罪犯，不得假釋者，當由司法部司其特赦。

一九二五年倫敦萬國監獄會議

第一問 對於刑之執行猶豫，或假出獄者，國家、團體或個人最有效之監督方法如何？

決議 對於附帶條件之處罰者及附帶條件之釋放者，應由警察監督之。此種監督，亦得由受國家補助或監督之私設團體，以及官立或半官立之組織體行之。官立或半官立之組織體，雖受國家之報酬，應直接隸屬於裁判所，不得屬於警察之人員也。對於一切受附帶條件之處罰者及附帶條件之釋放者，可行強制之監督。至於於刑期完滿，即受確定之釋放者，以任意監督為正當。

關於被釋放者，從處罰之國家而赴其他國家，希望諸國之中央機關，容易為國際之協約。

(七) 國際刑罰會議假釋之決議案 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會議，其中關於假釋之決議案，前已節錄，但爲便於閱者起見，再行錄之如下：

問題

關於緩刑及假釋之法律適用以後之效果如何？

緩刑及假釋之制度，應如何改良，使其增加效力？

欲知受刑人確知如能遵行法定條件，即可於最短期間假釋起見，應採用何種制度？

關於緩刑者及假釋者之保護監視，國際間應如何組織？

決議

(一) 緩刑及假釋，僅可施之於適宜此種制度之受刑人，所以施行之時候，應注意受刑人之個性，及其對於社會之危險，分別處理之。

(二) 審判官或其他爲假釋之官署，在緩刑及假釋以前，應搜集保護監視團體或官署，關於受刑人天然上、經濟上、精神上及道德上情形之詳細報告，爲緩刑及假釋時的參考。

(三) 假釋及緩刑以後，須有保護監視。

(四) 未有完全國家保護監視制度之國，應予私團體以相當之補助金，使得雇用人員，爲保護監視，惟對於此種團體之工作，國家應設員監督之。

(五) 對於前款人員之教育，應有系統之組織，此事由國家所津貼行保護監視之團體負責或由國家自任之。

(六) 如能遵行法定條件，即可於法定最短期間假釋之情形，不宜使受刑人知道，但在法定最短期間內假釋之問題，將由與當事人無關之機關審查之情形，應使他知道。

(七) 所有一國之保護監視團體，應聯合為一，而與他國為國際團體之組織，此國際團體應有關於保護緩刑者及假釋者赴他國之規定，以後應本此旨，締結國際條約。

觀此歷屆之決議案，其中所謂「出獄後仍須隨時監督，如察其不能改悔，仍可隨時拘引入獄」。『假釋制度施行後，政府須設一定官吏，監督假釋之人，如一時未設專官，地方慈善會，亦可受政府委託，管理此事，惟犯人之行止，在相當期內，須隨時報告政府』。『對於附帶條件之處罰者及附帶條件之釋放者，應由警察監督之，此種監督，亦得由受國家補助或監督之私設團體，以及官立或半官立之組織體行之』。『假釋以後，須有保護監視』及『未有完全國家保護監視制度之國，應予私團體以相當之補助金，使得雇用人員為保護監視』等決議案，均明示假釋後，應付保護管束，足知保安處分亦能適用受假釋人矣。

第一款 各國立法

(意大利)

左列情形，應命令自由監視：

(一) 科十年以上之懲役，於此情形，不得少於三年之期間；

(二) 犯人許可假出獄時；

(三) 習慣性、或職業性、輕罪犯不受保安處分時，更爲犯罪而有習慣性、或職業性狀態再度發見之時；

(四) 其他情形定於各本條。

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處分終了時，法官得命令釋放者，受自由監視，或善行保證（第二三〇條）。

（波蘭）

第一項 受自由刑之犯人，若依其刑之執行期間內之操行及其本人之境況，可以推定其不再犯他罪者，法院得將一部分之刑，准許假釋。

第二項 犯人至少須受過其宣告之刑之三分之二之執行，但無論如何，至少須滿八個月；其受無期徒刑之判決者，則至少須滿十五年，方得准許假釋。

第三項 羈押之期間及假釋之部分，不得算入宣判之刑及已受之刑。

第四項 對於刑之執行後，應受保安處分之犯人，不得假釋。（第六十五條）

第一項 准許假釋時，法院得將人犯交付於指定可靠之人或可靠之機關，令其在試驗期間內，負監督之責。

第二項 刑之假釋部分所有之期間爲試驗期間，但無論如何，試驗期間，至少必須一年，受無期徒刑之犯

人，其試驗期間，則為五年。（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 犯人在試驗期間內，再犯同種同目的之罪時，撤銷其假釋。

第二項 犯人在試驗期間內，犯有第一項以外所列之罪，或其不受監督或其行為不檢時，撤銷其假釋。

第三項 假釋撤銷時，所有出獄之期間，不算入刑期內。（第六十七條）

在試驗期間屆滿後三月內，若不撤銷假釋時，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第六十八條）

（日本）

受懲治或禁錮之執行者，行狀善良，具備左列條件，將來無再犯罪之虞時，得以行政官署之處分假釋放。

（一）有期刑經過其刑期三分之一，無期刑經過十年者。

（二）無居住及生計上之障礙者，或一定居住從事正業之機會確實者。

前項之處分，應參酌已有損害賠償否？[？]尤其本人已為損害賠償或努力賠償否？（第八十六條）

受不定期刑之執行者，經過其長期四分之一時，經刑務委員會議決，得為前條之處分。（第八十七條）

假釋放之處分，應將已被算入於本刑之未決拘留日數，算入於業經刑之執行之期間。

對於因減輕死刑為無期刑者，假釋放之處分，應將判決確定後之拘禁日數算入於無期刑曾經執行之期

間。（第八十八條）

准許假釋放者，得命保證監督。

對於被處不定期刑者，准許假釋放時，應命保證監督。

前二項之保證監督，於無必要時，應解除之。（第八十九條）

於左列情形，得撤銷假釋放之處分。

（一）假釋放中放罪，被處資格以上之刑者。

（二）違背保護監督之條件者。

撤銷假釋放之處分者，釋放中之日數不算入刑期。（第九十條）

准許假釋放者，其處分未被撤銷，經過殘餘刑期，或釋放後經過與已受執行之同一刑期時，為刑之執行終了。無期刑准許假釋放者，釋放後經過十五年時，亦同。

被處不定期刑者，前項情形外，其保護監督被解除時，刑之執行亦為終了。（第九十一條）

被處拘留者，因其情節，得隨時以行政處分准許假出場。

因不能完納罰金或科料，被付滯納留置者，與前項同。（第九十二條）

（美利堅）

美利堅之假釋制度，為各國最完備之國家，其中關於受假釋人亦須受假釋法之監督，倘違反假釋管束規則之時，則撤銷假釋。在美國之干沙示（Kans）六州，規定犯人假釋後，應終身受假釋規則之監督，此種制度，可謂無期之假釋。犯人欲撤銷刑期，僅能請求特赦，不然，若犯假釋管束規則，隨時均可入獄受刑。但美國密示根

(Michigan)州之假釋，與干沙示等州適成相反，其假釋之期最多為五年，即犯人一經准許假釋出獄，經過五年之後，則可恢復完全自由。故論者均謂干沙示等六州之假釋法過於保守，而密示根州之假釋法亦似過激。干沙示等州之理由，謂犯人出獄後，難免有再犯之虞，國家為預防此種危險，非使犯人無期受假釋規則之管束不可。密示根州則以犯人在未假釋前，已審查其有悛悔實據，而且假釋後又經過數年之管束，當然少有犯罪之危險，況又短期之假釋管束，足以節省政府之負擔及增加假釋局對假釋犯管束之效力。密示根之假釋制度雖受他方之攻擊，然與干沙示之假釋制度相較，竟能高勝一籌。

美國之假釋局設備最完善者，首推意仁諾示 (Illinois) 及民利蘇達 (Minnesota) 等州。主持之長官，不僅是犯罪學者或對於假釋有研究之專家，而又係毫無黨派與政黨之關係。其對於監犯受假釋後，在假釋期內須遵守假釋管束規則，倘發現有違犯規則之情形，則撤銷其假釋，執行未完之刑期。假釋之被撤銷後，對於執行之刑期，不必再由法庭重行審判，因假釋犯與監犯其地位完全相同，在其刑期未屆滿以前仍為被監禁之罪犯。對於犯人假釋後之管束方法，要推意仁諾示為最完善，將州中分成十區，每區設立一假釋分局，管束區中之假釋犯。局中之職員依假釋犯之人數而定，每一職員負責監督五十名假釋犯，在其區內每星期須往訪假釋犯一次，每次則依管束規則作一報告。假釋局之職員每日須在簿上註明所訪之人數，每星期作一詳細報告於分局，分局則每月作一總報告於總局。報告書內須記載下列事項：

(一) 假釋犯之人數。

(二) 訪謁假釋犯之次數。

(三) 假釋犯之工作情形。

(四) 假釋犯之家庭狀況。

(五) 假釋犯之移動。

(六) 假釋犯之品行。

(七) 假釋犯之犯法情形及其原因。

(八) 管束假釋之困難問題。

假釋分局除將職員管束經過作一總報告外，猶須將假釋犯本人所書之每月行為表呈驗。假釋職員之書任，非僅限監督假釋犯，并應援助假釋犯介紹職業，解決財政之困難，及安慰與指導假釋犯之行為。

假釋犯在假釋之時，須宣誓出獄後不再犯罪，其宣誓之要旨如下：

(一) 遵守管束規則。

(二) 不與惡劣朋友來往。

(三) 戒絕嫖賭飲酒及懶怠等不良行為。

假釋犯非得當局之准許，絕對不能移居與改變職業。

據其規定假釋犯不能執行下列職業：

汽車夫。

夜工。

火車工人。

銀行職員。

旅館職員。

遊劇場職員。

其他附有不良引誘性之工作。

假釋犯之職業，較其他一般人爲困難，因社會上之心理，視犯人對社會有危險性。然亦不無例外，亦有一般人歡喜用假釋犯，因假釋犯由法律所監視，不敢越軌，大約願意僱用假釋犯之人，有時藉端壓迫犯人，給犯人以過度之工作，而工資反而短小，若假釋犯不願者，則恐嚇以各種不良之報告使其被捕入獄。故假釋局爲顧全假釋犯受人欺誣，每星期須派員往假釋犯之工作處所察問，如發現有上列被欺壓之情形，則另爲介紹職業，並不許再派其他假釋犯往該處工作。至於假釋犯有因隣近發生罪案，常易被警察誤捕或受人誣告，假釋局亦盡量援助之。此種對於假釋犯之審查、管束及保護犯人達改良之目的，其方法實有無微不至。

(中國)

暫行新刑律

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一) 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舊刑法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第九十四條)

假釋管束規則(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待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

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出獄人保護會。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 一、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檢察處。
- 一、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檢察處。
- 一、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

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假釋證書式

<p>記及安官 事公局吏印</p>	<p>原假罪刑中中 釋後之住籍 年 月 縣 鎮 鄉</p>	<p>假釋證書 姓名</p>	<p>省 縣 鎮</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監獄典獄長</p>	<p>執行開始 日期終了 日期起 日 月 日 到達於居住地止</p>
-----------------------	---	--------------------	----------------------	--	--------------	--

注意 舊監獄用時應將典獄長三字改填管獄員

假釋者須知事項（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一）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二）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三）須就正業保善行。

（四）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五）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六）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

（七）得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八）得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九）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

行政部長許可。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之規定準用之。

(十) 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繳歸旅券。

(十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1)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2)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十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新刑法

(假釋章)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第七十七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第七十八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第七十九條）

（保安處分章）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第九十三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第九十四條）

第二款 比較研究

（一）假釋之本旨與付保護管束之研究

據一般學者所說，假釋之主要宗旨，不外六點：（1）獎囚人之自新，（2）救濟刑之失當，（3）爲出獄之階梯，（4）裨犯罪之預防，（5）解決監獄之擁塞，（6）節省監獄之費用。平心論之，其最主要之目的，在於改善犯人使其進於自由之領域。易言之，即使犯人抑制本人之行爲與個性得以適應社會之生活。故假釋須減少犯人之刑期，不將其長期監禁監獄之內，而應代以實際之社會生活，在法律監視之下，使其逐漸得以適應社會環境。然欲使此種制度不致於失敗，第一，則在監獄內須應用科學之方法治理犯人。當犯人被監禁監獄之時，初步之工作須詳細審查犯人之生理狀態、精神狀態、智力、態度及歷史等事項。此種工作尤以對於將近假釋之時更加重要，

如美國普通之監獄，當犯人入獄之第一星期及將實行假釋以前一個月，則命醫生查驗其各部身體，健康及先天之遺傳；精神病理學家審問神經系統，人格構成及精神是否安寧；精神病理學家與醫生又共同審查其有無花柳病之傳染，酒精中毒或鴉片中毒等病症；心理學家則考察其智力、品質及情緒之作用；教誨師與心理學家則共同審查其教育程度，學習天賦；工業指導員則審查其工作能力，及其技能；傳教士則考查其倫理觀念，私人與公眾道德及其信仰等；社會學家考察其過去歷史、家庭情狀、犯罪性質、經濟狀況、職業情形、犯罪原因、居住環境及參加之團體。在此研究完結，然後決定訓練、改良及處置之方法。違犯人假釋之時，又須詳細檢查以決定該犯人是否可以假釋及假釋後之處置。如此方合於科學化之假釋。第二，假釋後，仍須由國家監督，或委託官立半官立或私人之團體監督之，如察其不能改悔，仍可隨時拘引入獄。此在一九〇九年華盛頓之萬國監獄會議，一九二五年倫敦萬國監獄會議，及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會議，均有同樣之決議案，蓋其理由，不外乎恐犯人假釋出獄後，難免有再犯之惡性存在。國家為預防此種危險起見，非將犯人付保護管束不可。故世界各國無不採此制度，將受假釋人交付於警察官署、自治團體、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而為監督；但美國另有假釋局之設立，專司管束之責。（見前款）日本有保護司之制度，特為監視受假釋人（見前款），其立法與其他各國相比，實較勝一籌。

總上觀之，足知假釋之本旨，在於改善犯人之個性，而尤以假釋後之付保護管束為預防再犯之急務。我國新刑法將保護管束歸併保安處分章內，并得適用於受假釋人，其立法非無理由也。

（二）受假釋人付保護管束之相對制絕對制及折衷制之比較研究

查閱各國受假釋人之付保護管束，其立法例大別之可分爲三：

(一) 相對制 所謂相對制者，卽受假釋人之付保護管束得自由適用也。如一九三二年波蘭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准許假釋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指定可靠之人或可靠之機關，令其在試驗期間內，負監督之責。』其條文內明示得字，是可知其立法爲相對制。

(二) 絕對制 我國一九三五年之刑法，其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足知其對於假釋人之付保護管束，非相對規定，乃絕對交付也，故名之曰絕對制。

(三) 折衷制 所謂折衷制者，係一部採用絕對制，一部採用相對制，卽合兩制而兼用之也。如日本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改正案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准許假釋放者，得命保護監督』（相對制）。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被處不定期刑者，准許假釋放者，應命保護監督』（絕對制）。是可知相對制與絕對制兼而採用，故謂之曰折衷制。

總上觀之，三種立法例究以何者較爲合理？余以爲第一種（相對制），非僅失假釋之本旨，又易滋流弊，第三種（折衷制）亦不合於理，既准許假釋，先已知其有悛悔之實據，既有悛悔之實據，何能視其刑期之輕重而分保護管束之差別，殊背法理之道。況又在其同條第三項云：『前二項之保護監督，於必要時，應解除之。』既有解除之立法，若受假釋人已無必要保護管束時，當然可依此而爲解除，不如先均付保護管束較爲妥洽。再推而論之，若以假釋人不付保護管束，不啻等於赦免其刑，亦殊與假釋之本旨相背戾。且國際監獄會議，亦認受假釋人應有相當

監視之決議案，益足證明其法之不合理也。英國學者邊沁(Bentham)有言曰：「罪人出獄，最爲危險，如自樓降地，苟中無塔梯，則非傷卽死，假釋者自樓降地之梯也。」亦可見其對於假釋之重視，尤其苟無中間塔梯，則非傷卽死之句，更含有保護管束必要之意義，豈可忽其哲理之言而不顧耶！第二種（絕對制）可以免除上述之弊，非僅適於法理，并能合於事實，故余以爲此種制度較爲妥洽。

第十一項 外國人

海禁未開之際，國與國間之人民，老死不相往來。迨近世科學進步，交通便利，閉關主義，已不存在矣。於是各國人民，彼此互相來往，既有來往，則有外人居留本國領土以內，既有居留本國領土以內，則難免外國人不發生違法行爲，故各國刑法，均以屬地主義立場，對於外國人之違法行爲，亦應適用本國刑法（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不在此限），與國內人民同一科處；但其人留於領土以內，對於本國人民及一般治安有危險時，刑法上得宣告放逐於外國。此種放逐制度，卽爲保安處分，故保安處分能適用於外國人矣。查世界各國，對此立法例所採納者固多，然未採納者亦有之，茲例舉如下：

（一）有驅逐立法之國家 有驅逐立法之國家，其理由依照上述，無庸另贅。如德意志一九二七年之刑草及一九三四年之刑法、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之刑草、法蘭西一九三二年之刑草、西班牙一九二八年之刑法、古巴一九二六年之刑草及中國一九三五年之刑法，對於外國人之驅逐均有明文規定。

(二) 無驅逐立法之國家 無驅逐立法之國家，以爲外人之驅逐出境，有妨國際排除此項犯罪之合作，實非一完善之方法，視外人之居留本國領土以內，與國內人民同等科處，別無他道。如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日本一九三〇年之刑草，瑞士一九一八年之刑法，對於驅逐處分，均無明文規定。

於此以外，尤有說明之必要，蘇俄刑法之驅逐處分，不限於外國僑民，即蘇俄本國人民亦得放逐於蘇聯或蘇俄之領域外，希閱者應加以注意焉。

第一款 各國立法

(德意志)

一九二七年刑草

外國人被處自由刑者，以其人在留於內國，對於他人及一般治安有危險之意味時，裁判所得至裁判有確定力後六個多月以內，宣告追放之於帝國外。

右揭期間，其人受刑罰執行之期間及被相當官憲監置於一定設施內之期間不通算之。

右揭宣告，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得附加於三月以上之自由刑爲之。

對於外國人許其或命其收容於治療所或看護所，收容於飲酒治療所或飲食節減所，及收容於勞動場或保安監置時，得追放其人於帝國外以代替之，或另爲宣告被追放者，無故再來國內時，得執行處分，適用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

一九三四年刑法

外國人被處三月以上之刑，其人在國內從來之行狀，對於他人或一般之保安上有危險性之場合，法院得宣告行政官廳於裁判確定後六個月以內放逐之於國外。對於外國人爲保安矯正之自由拘束處分，或命去勢之場合，行政官廳得於裁判確定後六個月以內，將其人放逐於國外。

以上期間，除其刑之執行，及其他因官署命令受自由拘束之期間而計算之。

（意大利）

保安處分於本國領域內之外國人，亦適用之。

但外國人適用保安處分，不妨害公安法律上由國家領域之驅逐。（第二〇〇條）

除法律明文規定情形外，外國人被宣告十年以上之懲役，法官得命令驅逐於國家領域外。

行政官署公布公安法律上驅逐命令之輕罪制裁，適用於違背法官宣告驅逐命令之外國人。（第二三五

條）

（蘇俄）

連褫奪國籍「勤勞民之敵」之宣告，並蘇聯領域外之驅逐處分，以無限之場合爲限。（第二十七條一九

二七年六月修正公布）

蘇聯，蘇俄國境外之驅逐處分，或在領域內指定居住地之驅逐處分，或劃出一禁止居住地禁其居住之驅

逐處分，或無此等限制之驅逐處分，裁判官於犯人之犯罪關係上，如認為留置其地於社會有危險時，得在五年以下之期間內適用之。

前項驅逐處分，如以作自由拘束處分之附加刑適用時之驅逐期間之開始，應自拘束自由期滿日起行之（第三十五條）

蘇聯，蘇俄領域外之驅逐處分，得在各聯邦共和國共通之特別規定範圍內，依照其手續行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奧地利亞）

外國人在國內犯罪，與公共秩序有危險之虞時，法院得將其追放之於國外。（第四十條）

（中國）

新刑法修正案初稿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第八十四條）

新刑法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第九十五條）

此外法蘭西一九三二年之刑草、西班牙一九二八年之刑法、古巴一九二六年之刑草，亦均有同樣規定。

第二款 比較研究

(一) 外國人驅逐出境是否爲完善方法之研究

外國人犯罪，視其將來對社會有危險性者，住居國之國家，可以驅逐其國外，此種立法例已爲各國所採納，然其方法究否完善？實有研究之價值。試評述之：余以爲外國人驅逐出境，實有妨害國際共助之合作。夫犯罪者爲世界之公敵，卽犯罪人，不應視爲僅係所屬國之犯罪，而當視爲一切不適合於社會生活之人類，非惟爲犯罪行爲地之敵人，亦爲國際間之公敵。李斯德當其一八八九年創設國際刑事學協會之宣言，內云：「惟刑事法制，有一切科學之基礎，自須與其他科學同樣不受國家境界之限制」。其中已含犯罪有國際上共同防壓之意味矣。一九二六年國際刑法會議之決議案：「第一，常設國際法庭，附與關於刑事事項之權限。第二，關於各國間所生司法上或立法上權限爭議之處理，及各國法院對於同一事件所宣告之裁判已有確定力者，因相衝突所有之再審，應徵求上項法庭之意見。第五，上項法庭對於犯人應送何國裁判不明之時，得裁判之，或因不知犯罪之行爲地，或因犯罪行爲地主權之屬於何國有爭執時，亦同。第六，由國家或個人所犯之罪，當由明文預定且附以制裁，應以國際協約規定可屬於上項法庭管轄之犯罪，且定其刑事制裁及保安處分。」益足以表明犯罪爲國際之公敵，非惟由各國自行裁判而已，且能以國際法庭，科以刑罰與施以保安處分。況又自歐、美大戰以後，法律之國際思想益形發達，雖刑法分則爲各國各具特色，亦已趨於國際上之統一。易言之，卽對於特殊犯罪，因各國間有共通之利益關係，特以條約計劃各國刑法規定之統一，如國際禁止販賣人口條約、國際禁止鴉片公約、國際防止偽造貨幣公約之共助，調查證據之共助等，均成爲刑法上之國際化。總上觀之，外國人驅逐出境，非完善之方法也。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五

日之勃拉克國際刑罰會議，亦認爲外國人之驅逐出境，有妨害國際排除此項犯罪之合作，誠非虛語也哉。

(二) 我國新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研究

我國新刑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觀其內容，驅逐之宣告有下列二要件：(1) 外國人，所謂外國人，即居留我國之僑民是也，倘有已入我國國籍，雖身爲他國人種，亦不能以外國人論，祇能與本國人同等看待。(2)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即指二月以上之有期徒刑而言（遇有加減時不在此例），若僅處拘役罰金及沒收等刑，均不得宣告之。(3) 驅逐處分之執行，須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余以爲本條之規定似欠詳密，查閱德意志一九二七年之刑草及一九三四年之刑法，均明示被處自由刑爲其要件外，又須外國人對於本國之人民及一般治安有危險性時方得宣告。此外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之刑草，雖無刑期之規定，其對於與公共秩序有危險之虞時之要件，亦明白規定（各國條文詳本節第一款）。以此而觀，我國新刑法對於外國人與公共秩序有危險性時之要件，未能加以規定，至使裁判時無所適從，似欠週密。

(三) 我國新刑法之外國人驅逐與領事裁判權有無衝突之研究

國際法上享有治外法權者約分三種：(1) 外國元首及其家屬與從人（羅馬教王亦同），(2) 外國使節，(3) 經本國承諾而入本國內之軍隊或軍艦。至於外國之領事，原非外交官，不過管理僑民行政機關之一，自法理言之，無享有治外法權之理，故領事之有否此權，須以條約明定之。於此以外，又有「強國之人民」亦享有治

外法權。因近代帝國主義之侵略，治外法權之範圍，漸有因片面而流於不平等之地位，即弱國受強國之條約束縛，而許強國之國民亦享有其權利矣。此種特權，學者名之曰「領事裁判權」，易言之，即外國人關於司法事項，均由各該國之領事自行審理也。我國處世界貧弱之地位，外國領事在中國有裁判權。以此而觀，我國新刑法之外國人驅逐出境，與領事裁判權確有衝突之處。蓋外國人民根本已不由中國司法裁判，其驅逐處分之法條不啻等於具文，欲使刑法生效，非撤銷領事裁判權不可。所幸年來已自動銷撤者有德、俄等國，況又有其他無領事裁判權之國家，故我國新刑法對於外國人驅逐出境之立法，實不可不加以規定（指探驅逐處分立法例之國家而言），究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亦根據條約而成立，若一旦廢約，則我國刑法之效力，當然可及於一般之外國人矣。

第十二項 危險風俗人

第一款 概說

危險風俗犯者，即強姦，強制猥褻及因性慾之刺激或滿足，致生公然猥褻行為之罪，或傷害罪，或殺人罪是也，茲分述之：

（一）強姦 強姦乃反乎婦女之本意，而強與之為性交之行為也。蓋凡人關於性慾上之行為皆有依自己之意思而為活動之自由，若反乎本人之意思而為強制之行為，即為本罪之構成。強姦之主體，依各國之通例，皆以男子為限，然在事實上不能謂女子無強姦男子之事實，惟法律上不認為犯罪耳。是可知強姦為危險風俗犯之一也。

(二) 強制猥褻 強制猥褻者，反乎男女正式性交以外而基於性慾衝動之行爲也。其惡性亦爲危險於風俗，但種類繁多，不能詳列，茲僅舉其顯著者如左：

(1) 雞姦 雞姦者，即以臀部替代女子之生殖器而與之發洩性慾之行爲也。易言之，即反乎男女正式性交之行爲。是不徒男子對男子之行爲，即男子對女子亦能犯之。

(2) 女子同性交接 女子同性交接事所常有，即女子對於女子之陰部互相摩擦而滿足其性慾之行爲也。俗謂之爲磨鏡，此爲同性間猥褻行爲之一種。

(3) 手淫 手淫雖普通均爲單方之行爲，然亦有反乎本人之意思而爲強制之行爲者亦有之。

(4) 生肉體上羞恥之行爲 生肉體上羞恥之行爲，即裸體向人作要求滿足性慾之行爲者是也。

(5) 人與禽獸爲性交之行爲 此種人與禽獸相交，事所恆有，亦爲猥褻行爲之一，若公然而爲此行爲，即犯刑法上之罪。

(三) 因性慾之刺激或滿足致生他罪者 因性慾之刺激，他方抗拒不能以遂其志，致傷害人之身體，或殺害之者，及便利性慾之滿足，而犯傷害罪殺人罪者，其惡性無不危險於社會，故此種行爲之人，亦爲危險風俗犯之一也。

第二款 龍氏之奸淫罪防範論

龍伯羅梭在其所著犯罪學書中，對於奸淫罪之防範論述甚詳，雖其討論不僅限於強姦及強制猥褻之行爲，

然其內容材料之豐富，亦足爲研究法學之資，特錄之如下：

(一) 奸淫罪之防範 防範奸淫罪及男女間至可悲慘之罪惡，當以離婚爲最得力之方法，據阜利之統計，則知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間，法國犯私通罪者，有增無減，而同時撒克遜國（在德國），以有離婚之故，有減無增。至德境之施行法國律令者，仍多兩性間苟且之事。又法國當一千八百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間，離婚案尙未成立，已婚者置毒與未婚者置毒，爲四十五與三十之比例，其後則已婚者置毒之案亦漸少。意大利全年中，因婚姻不快而犯殺罪者，不下四十六次。

就普通情形而論，奸淫罪之一部分，由於個人有先天的傾向，其餘一大部分，即屬於偶然的犯罪，或因地方上生活比較的爲野蠻，或因婚姻困難，娼妓絕迹，情慾無所發洩，山間無妓，故奸罪常生，兵士與僧侶之多犯此罪，亦同此理。

追究犯此罪之大部分，仍爲文明之效果，試以實事證之，普魯士西部文化最高，而五十年間，奸罪增加至數十倍。法國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間，強奸兒童案，增至五倍。英國於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間，犯奸罪者爲一百六十七，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間，爲九百七十二，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間，則爲一千三百九十五，凡此諸統計，足徵近世文明對於此種罪惡，有更大之直接影響。蓋教育廣播則神經系受刺激更甚，因之所需求之愉快，必更新穎而銳利，由此可知人類之心靈活動愈甚，則其愉快之需要與嗜好亦更多，而尤以飽食煖衣者心中無科學及人道主義觀念者爲甚。至於上所言之需要中，自

以兩性間之情慾感覺最速，以其與腦系關係亦最深也。此種關係有二式：一爲相反式，動物中如魚類及下等昆蟲，則生殖力極強，較高之動物，則生殖力稍減，至勞力之蜂蟻及偉人，則多不育者；一爲相對式，成熟之年，心靈之活動力較大，而節慾貞靜之人，則多智慧及健全之體質。

個人中受高等教育者，其貪慾愈甚，而機會亦甚多，於是強奸兒童案之增加，與強奸成人案之增加，成一反比例。益以無離婚之事，及老幼之婚娶，故已娶者犯之極多。法國國內未婚娶而強奸兒童者爲四一·五，已婚娶而強奸兒童者爲四五·九，若論其他所犯之罪，則未婚娶者爲四八·一，已婚娶者爲四〇·四。

男色亦爲文明之產品，以人類之智慧增加，遂不欲多生兒童，以余所知，山間人有至四十始婚娶者，恐有多子之累故也。

總之婚姻不注重美感與健康，而注重財富與勢力者，乃與天然淘汰之理立於反對地位，其結果無非彼此分離，仇視人類，而有反常之不正當舉動，若兩性間之愛慕，能有自由滿足之時，則其害不至若斯之普遍。文明時代因多置工廠、礦廠、學校之故，常有強奸未成人之影響，此因成人與未成人雜處，一人有不道德之事，往往染及百餘人也。故法耶特調查，謂工人僅佔普通犯罪百分之三十，而犯強奸兒童罪者，乃佔百分之三十五。

(二)立法與行政應有之辦法 犯罪愈多，則刑罰愈甚，此固未得其當，卽是阜利所言，法國於五十三年間，刑法施行愈嚴，則案件愈有增加，亦未免言過其實。試取阜利之統計表而細察之，則強奸成人之罪加重，而罪案漸少，強奸兒童之罰減輕，而罪案較多，則刑罰亦未始無效也。

不過論及此事吾人不當僅注意其懲戒方法，當注意其防範方法。所謂防範方法者，如雇用兒童之工廠及學校，應予以監察，至於店肆之有兒童作夜工者，當有已婚之婦女爲監察員，乃防男色之善法也。又須禁止礦廠中之童工，法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施行此種法律後，強奸兒童者漸少。此外尙有一法，即農區與多水手、兵士、勞工之地，宜多置妓女，以爲放恣青年宣洩情慾之所。

易生惡果者，莫如金錢婚姻，而非法律可以禁止，惟有給予離婚之便利，以免由厭惡而生仇恨，由仇恨而犯罪惡也。離婚之效果能減少奸淫之罪惡，乃顯而易見之事：（一）其故由於少年人同牀異夢，必爲非法之事，以償足其願欲，惟離婚然後可以正當方法償其願；（二）能令未婚之犯奸罪者，知所畏懼，否則徒令婦人不貞，其夫懼醜聲之四播，隱忍不發，受苦更甚，而罪人轉可無事；（三）可免受苦之夫，因報仇而犯罪，蓋是種犯罪，罰之既傷其心，不罰不合乎法，兩者均有缺點，故法國名小說家大仲馬，謂正式婚姻之產生命案，較蓄妾者爲多，蓋前者更多復仇之必要也。

古時人有謂婦被其夫毆打後，則奸淫不爲罪，此固就女子一方面設想，然亦可見以奸淫爲防範婚姻困苦之一法，今則離婚一事，自足爲較善之防範法矣。然僅恃離婚，殊爲未足，尤須考察父系問題及誘奸婦女之賠償諸問題，吾人觀於社會中之男女性慾，有二大相向之潮流，一方面智慧愈增，文明愈甚，則情慾亦愈高，其他一方面，則滿足情慾之方法亦愈少，此奸淫罪之所由起也。且社會成見，往往以此種罪惡，歸過於男女一方面，於是陷於罪惡者，不僅先天一流人物，雖常人亦多偶犯之者。

今欲令戀愛之需要與道德之需要，得其均衡，以減少此種罪惡，則莫如打破金錢主義之婚姻，令男女易於正式結合，尊重母道，賠償婦女相當之損失，為昔時法律中所未有者，真正防止犯罪之法，無逾於此，不特可防奸罪，且可防斃嬰罪、自盡罪及一切與奸罪有關之殺罪，拯人於苦海，此之謂也。

(三) 奸淫 奸淫罪情形，亦有無此相同者，法典中視為罪惡而罰之，固無疑義，惟在近世法規中，實可謂為干犯法紀。奸淫自為不道德之事，有可以阻止之之法律，當無不歡迎，特法律能阻止奸淫，多數人必不以為然，貝能尼尼(Berenini)之言甚當，彼於其名著「攻守論」中言曰：「夫不悅其妻與妻不悅其夫者，法律不能強之相愛，法律僅可保障強迫奪去之權利，愛情非權利可比，法律不能為受屈者爭得未能存在之權利，奸淫為解散婚姻之物。易言之，犯者已有良心上之離婚，則法律何不予以法理上之離婚，故處治奸淫，不可勉強保留其原因，令將來之案情，更形重大」。

(四) 同性之奸罪 此罪起於同居一營舍或一學校，及強迫不婚所致，原因既除，可不致有再犯之事，若非自幼為此者，可加以條件之處罰，至於生而為此種罪惡者，宜自幼即行監禁，免致傳染他人。

第三款 德國刑法之研究

危險風俗犯之種類已如上述，其惡性非僅危險於社會，并為侵害個人之法益，故各國對於此種之人均科以刑罰；但對於保安處分少有顧及，惟德意志一九三四年之刑法有特別規定，其文云：「法院對於裁判時已達二十一歲而被認為危險之風俗犯罪人者，得於刑之外命去勢；其第一，曾犯強迫猥褻，對小兒猥褻或強姦（刑法第一

七六條乃至第一七八條）罪，或因性慾之刺激或滿足，爲公然猥褻行爲之罪（刑法第一八三條），或傷害罪（刑法第二二三條乃至第二二六條），被處六月以上之刑，更因犯與前同樣之罪而被處刑，被認爲危險風俗犯罪人時；第二，犯二個以上之罪，被處一年以上之刑者，雖以前未被處刑，亦被認爲危險風俗犯罪人時；第三，因性慾之刺激或滿足，而犯謀殺或故殺被處刑者，皆得科之。關於上述之罪，縱在外國受裁判之場合，亦與在國內爲之者同論。觀其文義，對於強姦、強迫猥褻、公然猥褻及因性慾之刺激或滿足而犯傷害罪，或謀殺故殺罪，其年齡已達二十一歲有可認爲危險風俗者，即謂之危險風俗犯。對此等之人，在刑法上除科刑之外，得命去勢，以防其再犯。所謂去勢者，即去其生殖器之機能也，因生殖機能一去，將來之性慾斷不能衝動，足以免其惡性復萌也，於此可以知其保安處分能適用於危險風俗之人矣。

危險風俗犯人之去勢，爲德國獨創之制度，在年代上之觀察，爲一九三四年之產物，足稱最近新法制，其制度究否合於法理及事實？實有研究之價值，余以爲此種制度雖能免其惡性復萌，似乎稍欠公允，試申論之：

一曰法理，刑法之目的在於改善犯人之惡性，而尤以保安處分更加重視於此點，去勢處分，其生殖機能一經割絕，雖有懊悔之時，亦斷難回復原狀；況又對於有危險風俗之常習犯，可以適用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監獄會議之常習犯施以特別處所安置之決議案，至於因性慾之刺激或滿足致生他罪，亦可適用其他各條加重處斷，何可以此斷然之處置乎？非惟絕犯人自新之路，抑且有背於改善之本旨矣。

二曰歷史，稽閱我國史冊，唐堯之時，則有宮刑，所謂宮刑，即男子去其勢，女子予以幽閉也。又名之曰腐刑，因初

時恐中風，應置之密室，有如溫蠶，因又謂之下蠶室。其立法之理由，謂宮者法土之壅水也。是可知吾國四千餘年以前，即有去勢之制矣。至漢文帝廢除肉刑之後，雖南北朝間有採用宮刑，然至唐代已絕其跡。以此觀之，德國採用去勢處分，不啻回復古代野蠻制度，又不啻逆流於威嚇主義之思想矣。

三曰人道，人類應互相矜全，若於人類而自爲傷殘，則違背人道，當可不言而自明矣；況又去勢足以長人民殘忍之風，其害何堪設想也哉！

基於以上各種理由，去勢處分制度，不徒不可加以贊助，而尤有特別反對之必要，以實證學派泰斗之龍伯羅梭氏，對於奸淫罪之防範言之甚詳（詳前款），而去勢之方法，亦未敢論及，於此亦足以證明其法不合於理也。

第十三項 娼妓

娼妓一名賣淫婦，即得相當之代價容許人之淫行，易言之，即女子得委身於任何男子以其肉體之一部爲不倫之商賈行爲也。賣淫有秘密賣淫、公開賣淫之別，秘密賣淫名之曰私娼，公開賣淫，名之曰公娼，無論其爲私娼與公娼，要皆爲社會之惡害，因爲娼妓非僅足以傳播梅毒，影響於國民健康；而尤其罪惡間接直接足爲發生犯罪行爲之原因。

第一款 上海娼妓之統計

娼妓制度，發源於古代，近世各國，殆無不有娼妓之存在，關於國外暫且不論，先僅以中國上海之一隅地而爲說明，則可知娼妓之繁殖，影響於社會之危險矣。

據時事新報青光所載某西人之調查，在上海之婦女，平均一三七人中有娼妓一人。

又據新人社之上海娼妓調查：

長三約一千一百二十名。

跟腳（即長三之侍者）一千一百二十名。

么二五百名。

野雞五千名。

花烟間一千零八十名。

釘棚五十名。

粵妓二百五十名。

臺妓及其他私娼一千名。

外國妓女一百名。

共計一萬零二百二十名。

又據一九二〇年工部局廢娼時之總計：

長三

一、二〇〇人。

么二

四九〇人。

野雞（祕密賣淫）（在公共租界）

二四、八二五人。

出入於英法兩租界之間

一二、三一一人。

花烟間，釘棚（英、法兩租界合併）

二一、三一五人。

共計六萬零一百四十一人。

以上三種統計，當然以工部局之調查較為確切，但中國地界（南市、開北）之娼妓尚不在其內，區區上海一隅之地，竟有如此之數字，實令人可驚。今以每日之遊蕩費平均，每妓作八元計算，則其數為四十八萬一千一百二十八元；以一月（三十日）之總額計算，則為一千四百四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元；又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之總額計算，則為一億七千五百六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元。

此種遊蕩費之數字，僅以六萬零一百四十一人計算，然實際上海不止於此，因中國地界尚有不少之娼妓也。以此類推及於一省，再及於一國，操此神女生涯者及遊蕩費之數目，聞之必不寒而慄矣。

再以遊蕩費而論，大約出於有產階級及其子弟、軍閥、官僚、政客、浪漫文人及其他遊客。此等之人，其遊蕩之費，除來自遺產及利用機會榨取以外，餘則或為竊盜、強盜、偽造、詐欺取財等行為而來，要皆不能謂與犯罪無關。外此因狎妓而傳染花柳病者，亦足生犯罪之影響。據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之調查，其國公娼之有花柳病者約百分之三，乃至百分之四，私娼之有花柳病者達百分之二一，乃至百分之二八。大正元年調查淺草娼妓之結果，發見有花柳病者達百分之八四·七之多。苟使監督不嚴，任意肆行，匪特花柳病為害甚大，即不正之行為，足以影響於社會風

俗亦非淺鮮！

第二款 龍伯羅梭之論述

龍伯羅梭在其所著犯罪學書中，對於娼妓亦論述甚詳，茲擇其要者錄之如下：

(一) 遺傳影響之統計 (上略) 至於女子犯罪及為娼妓者，亦可見其遺傳影響之大，夏泰來 (Parent du-Chatelet) 謂五千五百八十三妓女中，曾發現二百五十二人皆姊妹花，十三人為母女，三十二人為堂姊妹，四人為孀母與姪女之關係。

(二) 裘克家隔世遺傳之研究 犯罪遺傳與娼妓及心病之關係，觀於美國裘克家 (Juke Family) 而益著。據杜洛代爾 (Dugdale) 之報告，此家族之始祖，名馬克思裘克 (Marx Juke)，以漁獵為生，放蕩一生，卒盲其目，其人大約生於一千七百二十年及一千七百四十年之間，所遺子孫至多，五百四十人為合法子孫，一百六十九人則為不合法子孫，其分支若何，不能盡悉，惟可知其五女及其旁支之影響，共有七代，表列於左：

第二世		類別	每世代之總數	每性之總數	兩性間之血統	婚姻上之關係	不生育者	開妓者	患花柳病者	寄養	犯罪	罪
X家男子	裘克家婦女											
五	五											
五	五	合法										
二	一	不合法										
...	...	結婚										
五	五	未嫁之私生子										
...	...	已嫁之私生子										
...	...	妓女										
...	...	不育者										
...	...	開妓者										
...	...	患花柳病者										
...	...	受戶外賑濟之數										
...	...	年數										
...	...	在慈惠院中										
...	...	年數										
...	...	人										
...	...	在野										
...	...	年數										
...	...	犯罪										
...	...	次數										

第七世		第六世				第五世				第四世				第三世			
麥克家男子	麥克家婦女	X家男子	麥克家男子	X家婦女	麥克家婦女	X家男子	麥克家男子	X家婦女	麥克家婦女	X家男子	麥克家男子	X家婦女	麥克家婦女	X家男子	麥克家男子	X家婦女	麥克家婦女
：	八	五	：	：	一五	八四	：	：	三四	五	：	：	二七	：	：	：	三四
：	三	三	四八	二	三三	五二	一〇二	三三	一九	四	五	五	四	九	八	七	一六
：	一	：	七三	：	三三	二二	七〇	四	九四	五	四	六	三	：	三	三	一五
：	二	：	二〇	：	三三	三	二〇	二	一七	一	三	一	：	二	六	：	一
：	：	二	一	一	二	二六	三三	二五	三七	一九	三	一五	二六	五	二	四	一三
：	：	：	：	一	三	：	：	二	六	：	：	三	六	：	：	：	一
：	：	：	：	：	：	：	：	一	三	：	：	：	八	：	：	：	一
：	：	一	：	：	二	一四	二三	一四	三六	一五	四	四	一三	四	四	三	三
：	：	：	：	：	：	六	七	四	五	一	七	四	三	：	四	：	五
：	：	：	：	：	一	二	：	：	五	三	一	一	五	：	：	：	：
：	：	：	：	：	：	四	七	二	三五	二	六	七	三	一	一	：	：
：	：	：	：	：	：	一四	二五	一一	二四	一一	一九	八	一八	二	六	一	三
：	：	：	：	：	：	三	八七	四九	一〇〇	五〇	二九	五	二三	一四	五	三	二〇
：	：	：	七	：	三	：	二	二	一三	三	八	三	七	三	三	：	二
：	：	：	七	：	八	：	三	四	一八	三	一三	三	七	五	六	：	二
：	：	：	三	：	二	二	一八	一	九	一〇	二	二	五	二	一	：	：
：	：	：	六又三分之一	：	二分之一	八	七	四分之二	四分之一	三	二	二分之一	三	：	：	：	：
：	：	：	：	：	二	一六	：	一	一五	一一	二五	二	二	一	：	：	：

總計	X家血統	妻克血統	總計			
			X家男子	妻克家男子	X家婦女	妻克家婦女
七〇九	一五九	四〇〇	：	：	：	：
六四五	一六九	九七七	一〇三	三五	六七	二五三
三六	三	三七七	一八	一五	二三	一八二
九二	九	八二	六	兜	三	三
二〇〇	九三	二八	七	五	三五	八三
：	六	八	：	：	一九	八
三	一	三	：	：	一	二
二八	一五	三	四	二〇	二	五
四	二五	三	七	一八	八	三
八	六	二	五	一	一	二
六七	一六	五七	七	一四	九	三七
一四三	四七	九五	二七	五〇	二〇	四五
七四	三三	五三	九七	二七〇	二五	二四三
六	二	五	六	二九	五	二四
九六	二五	八二	七	四	七	三五
六	二七	四九	二四	三	三	一六
二六	三五	四九又四分之一	二四	三八九又三分之一	四分之二	一又四分之三
二五	三三	八三	二元	五九	三	二四

觀此可知娼妓犯罪疾病三者，互相結合，非常易見，因同一來源，而其惡結果往往層出不已也。

馬克思妻克

墮落者七十六人
求乞者一百四十二人
在慈善院者六十四人
充當妓女者一百二十八人
開妓院者十八人
不合法而生者九十一人
癡呆陽痿或染梅毒者一百三十一人
不生育者四十六人

吾人觀前表，知墮落人數，始猶甚少，繼則增加甚速，第四代為二十九，第五代為四十，與娼妓數目相似，由十四

增至三十五與七十六，乞丐數亦然，由十一增至五十六與七十四，至第六、第七兩代，則數目皆少者，以婦女不育之故，此亦自然之趨勢也。故第三世不育者九人，第五世不育者二十二，而兒童早夭之數，亦隨世代而增加，最後數年，有三百人之多，可以概見。此一家中，計入獄之年為一百一十六，受賤款者八百三十年，第五代之婦女不貞者居其半，男子犯罪者亦較夥，第七代之壽命最長者為七歲，而六人已在慈惠院中（即我國善堂之類）。統計七十五年中，國家維持此一家之費及所受之損失，為一百三十萬元。

此家族之支派無不有犯罪之傾向，而尤發現於每一支派之長子，父系又甚於母系也，凡有此傾向者，無不具過分之生機膂力及蕃殖力，私生子尤易見之，推之他種不道德行為亦如此，試將第五代之合法子女八十五人及不合法子女三十五人所生之效果，列為一表。

合法而生之八十五人	犯罪者五人
乞丐與妓女十三人	
醉漢四人	
不合法而生之三十八人	乞丐癡漢及妓女十一人
	犯罪者十六人內六人犯重大罪

此處娼妓之數甚少，則以男女間不道德之舉，可證之私生子花柳病及淫婦之多，計第二代中之淫婦，居百分之六十（五女子中有三人），第三代為百分之三十七，第四代為百分之六十九，第五代為百分之四十八，第六代為百分之三十八，平均計之，則為百分之五十二而強。此外尚有他女子之嫁此族者，其中百分之四十二為淫婦。觀

於生殖力蕃衍及娼妓盛行之張本，則知淫風爲貧窮之一重大原因，而貧窮又有遺傳之性，尤以女子爲然。青年受其害者極多。進而言之，貧窮又常與犯罪及疾病結不解緣。蓋貧窮之人，多患花柳病，否則亦身體殘缺而有犯罪及游蕩之傾向也。反之則其家中兄弟係犯罪者，其姊妹多流落爲娼妓，或以淫蕩被控，故杜格代爾有言「婦女之爲娼妓，與男子之犯罪落魄無異」。由此可知娼妓之起，不必待他種原因，如失所怙恃等。即遺傳一事，已足令其增加，非由防範早婚入手，則不能遏止之。觀於私生男女之分配，男爲百分之二十一，女爲百分之十三，當知男子之影響尤大，若合法之子女則適相反，即女子多而男子少也。觀下表，一方面可知犯罪與娼妓之關係，一方面可知疾病與身體殘缺之關係。

類	別	克之血統		氏之血統		總計
		X	統	統	總	
肢體殘廢	目	—	—	—	—	—
雙	啞	—	—	—	—	—
瘋	狂	—	—	—	—	—
癡	呆	—	—	—	—	—
肺癆	症	—	—	—	—	—
楊梅症	症	二九	一三	—	—	四二
先天之楊梅症	症	二二	三	—	—	二五

羅喀泰里之言曰。『吾以專門著述爲張本，而與吾經驗所得之結果相較，知彼等著作家皆誤。彼等之意，以爲娼妓乃無產階級中女子受困苦或遭遺棄而成，吾意以爲娼妓如竊賊然，發自個人之劣根性，無教育、遭遺棄、受困苦及不良之模仿性，皆其第二原因，猶之家庭之照顧與訓育，僅可於表面上防止作惡之趨勢而已。娼妓之趨勢，根本上由於無廉恥，同時卽爲缺乏兩性間之感覺，蓋此項不幸之人，無情者多，暫時之交接，舉不足以動其取捨之心，有時雖以情話加諸人，乃習慣上使然，與感情無涉，彼輩禮貌尤爲不講。』

上所言之無情，時帶狂發之情慾，與罪惡相似，蓋罪犯固以無情無感覺怠惰及間發之狂慾，爲其特質也。吾人卽以法律上定義及正式統計爲歸宿，而一部分之娼妓，決不可不以之加入犯罪中。據桂賴之調查，倫敦三十歲以下之女罪犯，有百分之八十，皆屬娼妓出身，三十歲以上之犯罪者，則爲百分之七，尤有進者，則娼妓如女罪犯然，隨文明而加增，漸與男子犯罪之數相近。

此外無甚理由，可以助證，大凡女子所犯之罪，多易於隱瞞，而難見諸審判；且較男子所犯之罪，更形固執而猛烈。

總觀龍氏之論述，認娼妓之原因，有由於遺傳之影響，有由怠惰困苦與嗜飲而起，確有獨特之見解。至於淫風爲貧窮之一重大原因，及一部分之娼妓，決不可不以之加入罪犯中之言。尤能對於解決娼妓之本身問題，確有深刻之研究。

第三款 本項研究

觀夫前文所言，則可知娼妓之爲害烈矣，其直接對於社會之危險，卽廉恥既喪，一旦生活困難，必致流爲竊盜，據斯託廉保 (Stremburg) 之調查：「娼妓四百六十二人中行竊者百七十五人，且其中有三十二人屬於有行竊習慣之家族。」非僅如此，娼妓可爲女犯之代表，據桂賴之調查：「倫敦三十歲以下之女罪犯，有百分之八十皆屬娼妓出身。」至於傳染花柳病，影響於國民之健康，無一對社會不發生危險；其間接之惡害，使遊客費時費財，因而失業者有之，因而蕩產者有之，失業蕩產之結果，遂難免不因而爲盜爲匪，爲詐欺取財等不法行爲，或因失戀而互生爭鬪，或因妬嫉而互動殺機者，亦往往而有。外此遺傳後代，致女子生而有娼妓之犯行，無一間接不與娼妓之本身有息息相關。故世界各國，均有取締之法則；但其方法各有不同，大約屬於行政處分居多。如英國有三百二十二個婦女救濟所，其中倫敦有一百所，足收容三千人，此等設施，專門救濟賣淫婦中之覺悟而自願不爲娼妓之人。美國、日本類似此種設施亦屬不少。平心論之，徒以行政取締，不能以全其功，亦須藉司法上之輔助，然後有相當之效果。查閱各國刑法，德意志一九二七年之刑法，與一九三四年之刑法，均對於娼妓一方科以刑罰，一方又有勞動所收容之規定，其文云：「祕密賣淫及公然以違反良善風俗之方法，挑撥猥褻行爲或提議爲猥褻行爲而犯罪，受自由刑之宣告，如有使其從事勞動及養成有秩序生活之必要者，得判決收容於勞動所。」較之空言禁止，似爲積極而有效，我國此次新刑法未將此項列入，置娼妓而不顧，亦失刑法上社會防衛之本旨。以此而觀，娼妓之得付勞動所，卽保安處分能適用於娼妓矣。

累犯者，謂受刑之後於法定期間以內仍不改悔，再犯同一之罪或他罪也。蓋此種罪犯，其惡性必較常人為深，一般學者，均認非予以特別加重其刑及施以保安處分，不能生改善之效果。故各國刑法均採納之，今先將累犯應如何加重如何謂之累犯分別述之：

(一) 累犯標準之學派 關於解決如何謂之累犯其學派有二：

(1) 法國派 以有罪裁判確定後之犯罪為標準，謂裁判一經宣告，犯人即應有所警戒，受警戒而復犯罪，應加重其刑。

(2) 德國派 以執行完畢後之犯罪為標準，謂裁判宣告，尙未受刑，如能足為犯人之警戒，則宣告以前，刑法具在，亦足警戒，何待裁判之宣告？故必以實體上受刑罰全部之執行，或一部之執行而經免除者，方足為犯人之警戒，受刑後復犯罪，可證明通常刑之不足以改善其惡性，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兩派主張，自以後者為優，故各國之立法採之者較多。

(二) 累犯處罰之主義 累犯加重處罰之主義，計有下列三種：

(1) 一般累犯主義 此主義從廣義解釋累犯，謂凡屬前經犯罪受處罰之人，不問以後再犯何種罪刑，亦不問其間相距時期之長短，皆以累犯論而加重其刑。

(2) 特別累犯主義 此主義從狹義解釋，謂所犯之罪非與初犯同一性質或類似之犯罪，不在累犯加重之列。

(3) 折衷主義 此主義則將兩主義之長者而採納之，惟折衷之方法各有不同，有以一般累犯主義為原則，特別累犯主義為例外；有採特別累犯主義為原則，一般累犯主義為例外。我國舊刑法，採用後種折衷辦法，而新刑法則已採一般累犯主義矣。

第一款 累犯之統計

查閱各國累犯增加之率，至為可驚，意大利在一八九〇年及一九〇〇年間，累犯佔犯罪事件總數百分之三十左右，一八九一年至一九一二年累犯數目佔總數四分之一。比利時自一八九九年起至一九〇七年，統計上所表記累犯事件數字，自百分之四十三左右起直達百分之五十左右。拉比魯威志 (Rabinowicz) 曰：『累犯者之百分率，在統計上，唯見上昇，至可驚異，其率各國雖有多少之差，大約為百分之三五乃至四五，因而十人中之犯罪者，有四人為累犯。』最近之國際統計，與右之主張，亦大略相同，則累犯之增加，依此可以瞭然矣。過去預防方法，惟一為刑罰，在此情形中，刑罰顯然宣告功效不足，法國學者 *Saciles* 於感慨之餘，頗疑刑罰反為促成造罪之主因。故近世各國對於累犯之處置，除科刑外，亦有藉保安處分而預防其再犯。由此觀之，保安處分能適用於累犯矣。

第二款 各國立法

(波蘭)

凡經法院查明之次再犯原罪（第六十條第一項）（註一）以及以犯罪為職業或慣於犯罪等不可矯正之犯人，於刑之執行後，若任其自由行動，則恐對於法律秩序發生危險時，法院得將犯人判令監禁於適當之場

所。(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註一) 犯人在國內或國外所犯之罪，已受刑之全部或至少已受刑之三分之一執行後，對於感化院開釋後五年內，再犯同樣之罪或同樣目的之罪者，法院得增加本刑法定最高度之半，宣告其刑，但以不得超出本刑法定之種類為限，若法律規定，法院得酌科徒刑或拘役時，不得宣告拘役。

(瑞士)

一八九三年刑草

累犯者命以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保管。(第四十四條)

保管須於專供此目的所用之建築物。(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一九一八年刑草

已受多次自由刑之犯人。如因犯罪再受自由刑之處罰，並顯露有犯罪、作惡或游手好閒之傾向時，法官得令其遣送幽禁所，以替代刑之執行。(第四十條)

(奧地利亞)

依特定犯罪兩次以上被處懲役，其最終之刑罰執行後，五年內再犯重罪者，其犯罪危險於公共，且預料行為者將來犯罪行為時，得於執行刑罰後監置之。(第三十八條)

(比利時)

一八六七年刑法

受重罪宣告後，新犯相當於懲役之重罪者，得處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之強制勞動。

新犯相當於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之強制勞動重罪者，得爲十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上強制勞動之宣告；但在後之場合，至少應爲十七年以上強制勞動之宣告。（第五十四條）

重罪之刑宣告後，新犯輕罪者，得處相當於輕罪法定刑二倍之刑。

前犯一年以上徒刑之犯人，在其刑之執行後，若犯罪時效經過後五年內，新犯輕罪之場合，亦同。

且在右之兩種場合，受刑之宣告者，均得宣告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期間之警察監視。（第五十六條）

前因相當於普通刑法上重罪或輕罪行爲，由軍法會議，宣告普通刑法之刑之場合，亦受累犯規定之適用，前之犯罪被處軍法之刑時，於茲適用普通刑法之場合，以應科刑之短期爲標準，而適用累犯之規定。（第五十七條）

一九三〇年社會防衛法

在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對於累犯所處之刑期終了後，更得以之於二十年期內，置於政府管理（Disposition du gouvernement）之下。（第二十四條）

在刑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場合，累犯者，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時，刑期終了後，更於十年內被處一年未滿之徒刑者，五年以上十年未滿之期間，置於管理之下。

受有罪之宣告者，在其宣告前十五年以內，而三次以上，爲相當於六月以上徒刑之行爲，且被認定有繼續

之犯罪傾向時，亦同。（第二十五條）

置於政府管領下之累犯者，及常習犯人，依於勅令所定之設施而收容之。（第二十七條）

其由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服從政府管理之累犯者，及常習犯人，得聲請解除管理。

解除聲請，對於檢察爲之，檢察長須爲必要之調查，提出文書於高等法院刑庭，高等法院刑庭會同律師，訊取本人之陳述，而爲裁判。

右之聲請，政府管理未超過十年之場合，得於刑期終了後經過三年時爲之，爾後，每三年，得重爲聲請。其他場合，刑期終了後，經過五年，得爲聲請，爾後，每五年，得重爲之。（第二十八條）

第三款 比較研究

（一）累犯與習慣犯常業犯之比較研究

習慣犯、常業犯之區別，在本章內早已論述甚詳，惟累犯與習慣犯、常業犯之差異，未能論及，本章則限於此範圍內而比較研究之：

所謂累犯者，可分三說明之：一般累犯主義，謂凡屬前經犯罪受處罰之人，不問以後再犯無論何種罪刑者，皆爲累犯；特別累犯主義，謂前犯處刑之罪，於一定期間內再犯同一性質或類似之罪者爲累犯；折衷主義，採兩者之所長而適用之，雖各主義略有不同，然其前犯科刑之罪後再犯罪者之點則一。

至於習慣犯與常業犯之意義，據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其第一〇二條規定：「在十年未滿之期間內，三

度因故意犯同種之罪，總計被處懲役超過五年者，更因故意犯同種之罪，受有罪之宣告時，以之爲慣習犯人。又第一〇三條規定：「除前條規定之場合而外，因故意而被處刑二次者，更因故意犯罪，受有罪宣告時，若斟酌犯罪性質，及犯罪情節、犯罪時期、犯罪人生活與行狀，並其他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況，認爲犯人有犯罪傾向，則宣告慣習性。」再又第一〇五條規定：「具備爲慣習性宣告必要之條件者，新犯罪而受有罪宣告，徵之犯罪性質，或犯人之行狀，及其生活狀態，及其他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況，認爲犯人平常，假令有幾分生活，係因犯罪利得者，爲職業之犯人，或職業之違警罪犯人之宣告。」英之預防拘禁法第一〇條：「常習犯人（即習慣常業犯之總稱）之認定，須於刑之宣告以前，已滿十六歲，曾因三次以上重罪，受有罪之宣告，且繼續而爲不誠實或犯罪生活，又於以前之有罪宣告，而受常習犯人之認定，且受預防拘禁之宣告而爲之，預防拘禁，於五年以上，十年以內之期間，而酌爲長期之宣告，於強制勞動終了時執行之，但與勞動期間滿了與否無關。」德意志一九三四年之刑法，其第二十條規定：「前五年內，二次以上，被處六月以上之刑者，因更犯罪而可認爲危險之常習犯人時，處以五年以下之懲役，在本法更規定有重刑者，從其所定。」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第六十六條規定：「對於二次犯同一或類似之罪，已有前科之常習犯人，於應科有期徒刑之場合，而爲三犯以上之加重，且因法律上之減輕，最高刑期，仍爲五年以上時，在判決主義指示其最高刑，處以不定期刑。」

總觀上述累犯之各種主義與習慣犯常習犯之各國立法例，可知其性質各有不同。英國一八九五年內政部分行刑調查委員會（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prisons）之報告，對於常習犯人之鬭爭，至劃爲新之時期，即

於其報告上，開始區別累犯與常習犯之問題，而鬪爭之對象，特別選擇刑之執行後，尙有新犯罪之危險人。又其對策，不單依於嚴罰主義，而以含有緩和意義之長期拘禁是爲適當，其累犯與習慣犯常業犯之區別，則習慣犯、常業犯又規定於累犯者之外，而附以「繼續而爲不誠實或犯罪之生活」條件，總之累犯不過習慣犯常業犯之客觀要件，易言之，累犯非即習慣犯、常業犯也，亦即習慣犯、常業犯除累犯之要件外，更附有抽象之條件。是知累犯之範圍大，習慣犯、常業犯之範圍小，觀李斯德云：「慣習犯人之性質，其法律之表現，每於累犯統計中看出來」是也。故累犯與習慣犯、常業犯是各別，然除由累犯中認識常習犯人外，目下尙無他法。

我國新刑法於累犯則專章規定，而同法第九十條，則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而未規定累犯、習慣犯、常業犯性質上之區別，致使閱者無所適從，誠屬立法上之一大缺點，有待於將來司法院之解釋矣。

(二) 累犯之人應否適用保安處分之研究

習慣犯常業犯在各國立法上已適用保安處分，前已言之甚詳，毋庸另贅。對於累犯，雖其惡性似乎較輕，然若未採不定期刑之國家，亦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試列舉其理如次：

(甲) 萬國監獄會議 一九一〇年華盛頓萬國監獄會議對於不定期刑推行之議案，認爲累犯確爲社會有危險者，得適用不定期刑。一九二五年倫敦萬國監獄會議，對於特殊累犯者，採用特別拘禁制度之決議案，謂特別拘禁應由司法官憲宣告之。拘禁之目的，雖重在預防，但亦應使其帶改善之影響。拘禁之設施，應較一般之刑罰

爲寬。期間應爲不定期，司法部長或其他有權限之官憲，得各拘禁所設之委員會之補助，依照各次之決議案，認累犯者之惡性較普通犯人爲重，應適用不定期拘禁，今累犯在刑法上若未採不定刑者，應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此其理一也。

(乙)各國立法例 對於累犯者之採用保安處分之立法例，如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第八十四條，瑞士一九三三年刑草第四十四條，及一九一八年刑草第四十條，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刑草第三十八條，均有相對適用之規定，又比利時一九三〇年社會防衛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尤爲明顯。是可知累犯者得適用保安處分之理二也。

(丙)法理 刑法爲預防犯罪之方法，其惡性較深，恐將來有再犯之虞者，均施以特別預防，亦即保安處分是也，今習慣犯、常業犯既已適用保安處分，然累犯者豈可忽視乎？況又累犯中亦未必僅止習慣犯常業犯則能代表累犯中之惡性最深者，如不知累犯中之惡性，殆尤過之。故累犯亦非適用保安處分不可，此其理三也。

總上觀之，對於累犯者在未採不定期刑之國家，唯一補救之方法，得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付保護管束較爲妥洽。

第十五項 法人

欲明保安處分是否可適用法人，應先研究法人之概要，今將其一一說明之：

(一)法人之沿革 法人制度濫觴於羅馬法，然當時祇認羅馬帝國及國內各行政區別劃爲有人格之團

體，及帝政以後，凡經皇帝允許之私法上團體，始有權利能力。歐洲中世紀以來，工商業日漸繁盛，商事公司隨之勃興，關於公司之法規，遂亦逐漸完備，其相沿而成之公司法，乃成一般法人之模範法。迨至近世，物質文明愈形進步，經濟組織愈臻發達，舉凡大規模之產業，以及永久建築之公共事業，均須設法人，始可舉行，故各國法律關於法人之規定，亦日見完密矣。

(二) 法人之學說 法人與自然人(人)之人格，雖均為法律上所保護，但二者卻有不同，即一為天然之存在，一屬吾人之認識，故學者又稱法人為無形人或意識人。法律對於此種無形人或意識人所以賦與以人格者，則在滿足吾人之需要。惟關於法人之本質如何？學者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茲將各派學說分述於左：

(1) 法人擬制說 此說之大要，祇有自然人始能為權利主體，非自然人而為權利之主體，不過為法律所擬造，非實際上之存在。則雖觸犯刑章，無責任能力之可言。

(2) 法人否認說 此說不認法人有實體之存在。細別之更可分為三派：

(A) 無主財產說 謂將無意思之物，勉強作為有意思，且名之為人格者，是等於對於無釘之壁，視為有釘，從而懸掛衣物。法人之財產本為無主，有為特定自然人而存在者，是為屬人財產，有為特定目的而存在者，是為目的財產，故否認法人應負刑事責任。

(B) 受益者主體說 謂權利為法律所保護之利益，利益之權屬於何人，即應以何人為權利主體，然權利之歸屬應以自然人為限，則法人之財產，不過屬於因法人享受利益之個人，此說亦否認法人應負刑事

責任。

(C) 管理者主體說 謂法人非實在，實在者乃為自然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在利己之社團法人，以有處分權之社員為權利主體，在利他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亦有處分權之管理人為權利主體。當然法人不應負刑事責任矣。

(3) 法人實在說 此說反對否認說及擬制說，即謂法人之實體，非法律上之創造物，乃可認為有權利能力之實體存在，此可分為兩派：

(A) 有機體說 此說謂法人之本質係一團體人，換言之，法人非其構成分子總計，乃為一超個人之社會之統一體，個人意思之外，有團體之意思，個人生活之外，有團體之生活，即自然有機體之外，復有社會之有機體，法人之實體，即社會之有機體，因其具有獨立之意思，故認法人為實在之物。此說已認法人之本質係團體人，對於法人之犯罪應負刑事責任矣。

(B) 組織體說 謂法人乃於法律上有獨立之意思之組織體，不過此意思非自然人所有之自然意思，乃為法律上所認定之意思，詳言之，法人機關所決定之意思，即為法人獨立之意思，其所以能成為獨立意思者，乃本於法律之規定。既認法人有獨立之意思，即法人應得為犯罪之主體矣。

以上諸說雖各有理由，然法人擬制說，意以自然人與權利主體視為一體，以為自然人始得為權利主體，及法人否認說之視法人財產為無主之權利，與謂法人之財產，即為管理者之財產，及不應負刑事責任等立論，均不合

乎近代法律之思想。其中以法人實在說較爲妥洽，但法人實在說中，尤以組織體說更爲有價值，因有機體說將社會學之研究與法律學之研究混而爲一之弊，組織體說則能認法人爲法律上之存在，其意思爲法律意思，及其行爲應負刑責，均足能解釋法人之本質，故大多數贊成此說。

前述數種學說，非無用之學說，均能定法人權利能力之範圍，及行爲能力與不法行爲應負刑責等，故研究法學者不可忽視焉。

(三) 法人之種類 法人之種類因觀察上之不同，有如下之分類：

(甲) 公法人與私法人

以法人之職務爲標準，可分爲公法人與私法人，公法人是依公法規定之法律事實所產生，而以行使及分擔負之職務爲目的之法人。例如國家、地方團體、公共團體、營造物法人。私法人是依私法規定之法律事實所產生，而以經營私人事業爲目的之方法。例如民法及其他私法所認定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乙) 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

以法人之組織爲標準，私法人可分爲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是以社團爲成立要件之法人，財團法人是以捐助行爲爲成立要件之法人。即前者必有社員，并有社員總會，後者必無社員，并無社員總會。

(丙) 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

以法人之目的爲標準，私法人更可分爲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公益法人是不含營利之性質，而以謀公益

爲團體之直接目的之法人，營利法人乃不問其有關於公益與否，而以謀社員財產上之利益爲目的之法人。簡言之，即前者係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例如關於政治、宗教、學術、技藝、慈善及其他以一般社會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與財團屬之，後者乃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例如民事公司及商事公司屬之。

(丁) 內國法人與外國法人

法人與自然人同，亦有國籍之別，惟內國法人與外國法人之區別標準，尚不一致，有以設立人之國籍爲標準，有以設立時所依據之法律爲標準，有以爲設立行爲之地方爲標準，有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標準，有以法人之主要事業遂行於何地爲標準。前述各說，以最後一說較妥，故各國立法例採之者亦較多。

第一款 公法人之犯罪與制裁

國家爲公法人，乃今世之公論，於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society)中，國家爲其組成分子之一員，具有國際人格(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在國際上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而稱爲「國際人」或「國際人格者」，猶之私法人之於國家社會者然。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至巴黎和會終了時，有國際聯盟之產生，其目的(1)維持國際和平，(2)增進國際互助。國際聯盟爲五十餘國構成，而具有國際人格，其組織有如下各部：(一)理事會，(二)大會，(三)祕書處，(四)常設國際法庭。其職務上則有依司法仲裁或和解之方法，解決國際爭議，及對於違犯盟約，擅開戰端之國家加以制裁，不啻與國家之制裁普通社會犯罪者相髣髴，故國家犯罪亦能制裁。

第二款 私法人之犯罪與制裁

自然人應爲犯罪之主體，固無庸疑，而私法人之有此資格與否？則不可不加以研究，對此問題之學說紛歧，莫衷一是，茲僅擇其要者而說明之：

(一) 無責任說 無責任說即消極說，其立論站在擬制說之上。謂法人本非自然人，不過法律上認爲有人格耳，其人格之存在，祇能限於法律認許之範圍以內，對於目的以外之行爲本無人格，即使爲欲達其目的而觸犯刑章，本非法人之本質上所應爲者，特其代表者不循法人之正規耳。代表者若不循法人之正規而觸犯刑律，法人本身無制止之能力，應由代表者自行負責，故不認法人爲犯罪之主體。

(二) 有責任說 有責任說即積極說，其立論建築於實在說之上；謂自然人與法人既同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同有人格，則對於社會不徒自然人之行爲足以生危害，法人之行爲亦足生危害也，既同爲對於社會生危害之行爲，若一則處罰，一則不處罰，尙能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乎？故法人應得爲犯罪之主體。

總上觀之，前說太舊，後說較妥。其詳俟下節論之；但近世各國多採折衷之方法，於普通刑法中不規定法人爲犯罪之主體，而於特別刑法中以明文規定之，惟於法人祇處財產刑，且於審問時以法人之代表爲被告。

第三款 各國立法

茲爲便於閱者研究起見，凡關於有制裁私法人之立法，不僅限於刑法以內，則於特別刑法中規定者亦均擇錄之：

(美國)

凡多人組合而成之團體，如註冊之公司，犯法者，其處罰爲罰鍰或沒籍。(紐約刑法第十四條)

凡自然人應處徒刑之罪，而法人犯之者，重罪處美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輕罪處美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同法第三十五條)

凡法人犯關於自然人之禁錮刑者，當可付之處罰，於此場合，重罪得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輕罪裁判所得逕爲適宜之處分。(同法第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一條)

各種法人，以自然人之同一方法有能力犯本法而處禁錮刑之罪者，於此場合，處罰法人，輕罪科以五百元以下，重罪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加里福尼亞(California)刑法第二六條一項)

觀於上列，美國各州法認法人有犯罪能力，惟所科刑以罰金爲主，間亦科及沒籍。

(蘇俄)

帝俄舊刑法

凡民間設公司(或局)開鑛，限一月內報明鑛務本管上司，違者將完繳鑛課，其應得年限利益撤銷。(第五九七條)

凡鑛公司不將採鍊各鑛如數登記官發簿籍，有意隱瞞少報或故縱旁人捏寫不實者，依第一六九〇條詐爲契券律處斷。如祇一年內有此弊端者，卽令將是年鑛課加倍完繳。連續數年者，各年鑛課亦同。倘數局爲一主

之業，一局舞弊發覺，餘局鑛課，即合計年數一律加倍完繳。局主不知情者，祇罰其一局，查明舞弊之司員，俱無限的褫奪公權，罰作四年以上六年以下苦工，局主免科。知而不舉者，應依第一二六條知人犯罪而不稟官律，從重處斷。（第五九八條）

凡設公司採鑛有不依限將各處呈繳鑛課摘敘事由，彙呈鑛務本管上司者，照所逾之限，計日罰鍰三盧布。
（第六一五條）

凡設公司採鑛，有不依限將官發登記金銀各鑛，其採數目簿籍呈報鑛務本管上司者，照所逾之限，計日罰鍰一盧布五十戈比。（第六一六條）

凡官鹽局存儲鹽斤，擅行批發及擅行費用者，依第三五四、第三五八、第三五九各條費用守掌財物各律處斷。（第六五四條）

凡官鹽局所儲鹽斤行銷各省，其批發斤兩，有與官定權衡不合者，依詐欺論。（第六五五條）
凡官鹽局先收鹽斤與官定權衡有違背，或購買人爭競斤兩，或官鹽局售賣故擡其價，或攙和偽物者，罪與前條同。（第六五六條）

凡在城內外河水匯源處所，設立製造局廠，審於空氣有礙者，局廠責令拆毀，並暫時看押七日以上三月以下或罰鍰三百盧布。（第八六三條）

凡未稟上司批准擅開藥店者，藥店封閉，器具查抄，撥給養濟院充公。（第八八一條）

凡藥店內所用藥料及各種藏藥及配藥器具，分化藥料器皿，並各種藥料度量權衡，短絀不敷，品質遜劣，如藥料價目或醫生憑照或藥店定章……店內均未預備或將藥方忘登及誤登印簿，或藥店不能清潔隨在污穢者，經理人初犯嚴行申飭，由醫科上司發落，再犯……一年內犯三次者暫停其經理藥店事業權六月以上一年以下。其為官藥店經理人者，初犯嚴行申飭，不註冊；再犯嚴行申飭註冊；犯至三次者，嚴行申飭註冊，並罰鍰三百盧布以上。（第八八四條）

凡私立郵政傳遞所者，封閉，並計私立月分，每月罰鍰五十盧布以上，一百盧布以下。（第一一一四條）

凡郵政總分各局，不在官定處所收發郵寄信件、包裹等物，或無故積壓者，初犯申飭；再犯嚴行申飭，不註冊；三犯停資六月以下；復蹈故轍者解職。（第一一一五條）

凡私銀行開張不報官及報官不遵章辦理者，罰鍰五百盧布以下，銀行查封。（第一一五二條）

凡銀行起意誑騙，故為倒閉者，無限公權全奪，發往西北利亞到配十年，始准編入農籍。（第一一六三條）

凡銀行倒閉，因交易虧累，委非故意者，停其銀行事業權，並監禁在獄八月以上，一年四月以下，即無股東陳請，亦不免其監禁。（第一一六五條）

凡玻璃局廠，按官定尺寸製造器皿者，不登錄商標者，罰鍰一百盧布以下，不按官定尺寸製造器皿者，計價罰鍰三倍以下，器皿查抄，再犯，加倍罰鍰。（第一一七八條）

凡私立製造局廠者，罰鍰五十盧布以上，五百盧布以下，並令將局廠事業，暫交例准開設局廠之人代為經

理，以六月爲限。（第一三四六條）

凡領有設立製造局廠憑照建造時，並不呈報地方官者，罰鍰二十盧布以上，一百盧布以下。（第一三四七條）

凡私佔例禁建造房屋地方，安設製造局廠者，依一千零五十七條處斷。（第一三四八條）

凡私立製造槍礮局廠者，所有槍礮機器一概查抄，但獵槍不在此限。（第一三五〇條）

凡私立製造火藥局廠者，依九百八十六條分別處斷，局廠查封，至建立局廠雖已稟明地方官，但廠局房屋格式，核與定章不符者，亦適用本條。（第一三五〇條附錄一）

凡私設製造紙牌局廠者，紙牌機器等一概查抄，並罰鍰一百盧布以上，五百盧布以下。（第一三五一條）

蘇俄刑法（一九二七年）

參預組織機關，以反革命爲目的，實行反對蘇俄各機關，及各該經營之正當的行爲，或以同樣目的而利用之者，其處罰與前條同。（第六十三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各種不法機關，意在反對蘇俄政府之代表，或勞農革命機關之執政者，以及參預執行前項目的者，雖各單獨參預人本身，不屬於前項反革命機關內，其處罰仍得適用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刑。（第六十四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機關，用炸裂或焚燒或其他方法破壞或傾覆鐵道，或其他道路交通方法，其他交通

事業、自來水道、公共存物所，以及其他各項建築物，與參預該項犯罪者，均按本法第一、二兩項懲罰之。（第六十五條）

凡組織武裝匪黨，以及參預匪黨對於國有或私人機關，肆行攻擊、搶劫、侵掠，或截留火車、毀壞鐵道等事，其攻擊行爲，同時無論有殺人及搶劫情事與否，處以極刑，沒收財產全部。遇有情節較輕者，處三年以上嚴行隔離的有期徒刑及沒收財產。援助匪黨，及包藏匪黨，及各匪徒與參預人以及隱匿贓物及犯罪行迹者，同科。情節較輕者，處二年以上嚴行隔離的徒刑並沒收其財產。（第七十六條）

在國家或私人所辦的學校內，對於幼年及未成年人，教授有關宗教信仰之學說者，處一年以上苦役。（第一百二十一條）

爲謀教堂或各種宗教性組織的機關或團體的利益，強迫徵收捐項者，處六個月以下之苦役，二年以內剝奪其與地方議會，訂定享受祀神財產及屋宇合同之權，並沒收其所組織機關之財產。（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種宗教或教會所組織的機關，若侵占行政或司法或其他公共業務以及法人權利時，處六月以下之苦役，取消其機關，並沒收其財產。（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國家機關或事業內而爲各種宗教儀式者，以及於機關事業房屋內，安置神像者，處三月以下之苦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機關或各國家事業之管理人，對於各機關事業，按勞動義務法所得的勞力，爲不經濟的利用者，處六個

月以上之監禁。(第一百二十七條)

各機關或國家事業主管者，對於自身所受托之事務，爲不經濟的處置，其結果使所制定之計劃未能實行，或所發行的物，品質卑劣，或浪費該項事業之財產，其行爲若無本法一百十條所定之犯罪情節時，處一年以上之監禁或苦役。(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機關或各事業之管理人，不按定數擅自給付大宗物產於需要人者，處一年以內之苦役或監禁。(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受傭人，無論爲國家機關，或事業之管理人，抑爲私人，若違犯其與職工聯合會所締結之各種合同時，處本法一百三十二條之刑。(第一百三十三條)

觀上可知，俄羅斯刑法與蘇俄刑法無不認法人有犯罪能力，照其處罰規定之甚詳，在或種犯罪之下，私法人之代表者及國家機關之主管人，亦須受處罰，而與法人負連帶責任，論其刑，對於前者（人）有極刑、監禁、勞役、殖邊、隔離及剝奪公權、沒收財產等，對於後者（公私法人）每有停止某種事業或營業權、封閉或解散其組織或機關及沒收財產等，是不能謂非詳密，惟其法條之組織及詞語，多所繁衍耳。

(日本)

明治二二年法律第一〇號藥品營業並藥品取締規則第四一條之六。

明治三〇年法律第二七號鴉片法第一二條之四。

明治三三年法律第五二號法人關於租稅及葉煙草專賣有事犯場合之件：

法人之代表者及其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犯關於租稅及葉煙草專賣法規之場合，規定各法規罰則法人者適用之，但其罰則，係規定處罰金科料以外之刑者，得處法人三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一條）

處罰法人之場合，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第二條）

處罰法人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罰金於一月以內，科料十日以內完納之，從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為其執行，於此場合，以檢事之命令有執行力與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第三條）

明治三三年法律第六九號保險業法第一〇〇條之二。

明治三三年內省令第一五號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第二〇條第三項、第四項：

法人之代表者或其僱人及其他從業者，就法人之業務，違背本則時，適用本則規定法人之罰則。
處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明治三三年內省令第一七號有害性著色料取締規則第一〇條第三項、第四項。

明治三三年內省令第三〇號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第一四條第三項、第四項。

明治三三年內省令第三七號冰雪營業取締規則第一〇條第三項、第四項。

明治三三年內省令第五〇號飲食用器具取締規則第一一條第三項、第四項。

- 明治三四年法律第二八號稅關貨物取報人法第一三條第二項。
- 明治三四年法律第三五號畜牛結核預防法第一九條。
- 明治三四年內省令第三一號人工甘味質取締規則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 明治三六年法律第五號粗製樟腦樟油專賣法第二三條第一項。
- 明治三六年內省令第一〇號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
- 明治三七年法律第一四號煙草專賣法第六六條。
- 明治三八年法律第七號酒母膠及麴取締法第一六條。
- 明治三八年法律第一一號鹽專賣法第三八條。
- 明治三八年法律第四〇號遠洋漁業獎勵法第二〇條。
- 明治三八年法律第四五號鑛業法第一〇六條。
- 明治三九年法律第二三號輸出的二重精練業法第一三條。
- 明治三九年法律第三二號屠場法第一六條。
- 明治四一年法律第五一號肥料取締法第一四條。
- 明治四二年法律第四號量衡法第一九條。
- 明治四二年法律第一三號砂鑛法第二二條。

明治四二年內省令第一九號關於病院（中略）廣告之件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明治四三年法律第一號家畜市場法第二二條。

明治四三年法律第五三號銃礮火藥類取締法第二三條。

明治四三年法律第五五號預約出版法第一二條。

明治四三年法律第五八號漁業法第六五條。

明治四四年法律第四七號蠶絲業法第四五條。

明治四四年法律第五五號電氣事業法第二二條。

明治四五年內省令第五號毒物劑物取締規則第二〇條。

明治四五年內省令第八號木精取締規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大正三年法律第一一號輸出入植物取締法第一六條。

大正三年法律第一四號賣藥法第一九條。

大正四年法律第一八號關於法人役員處罰之件。

大正四年內省令第一二號威佛打尼亞（中略）檢定規程第一五條第三項、第四項。

大正七年法律第一五號軍用自動車補助法第二二條。

大正八年法律第三九號市街地建築物法第二〇條第三項。

大正八年內省令第一號自動車取締令第三二條。

大正九年內省令第四五號道路取締令第三〇條。

大正一一年法律第三一號壓縮瓦斯及液化瓦斯取締法第一一條。

大正一二年法律第三二號中央卸賣市場法第二五條、第二六條。

上述日本之處罰法人，以其代表者爲被告，但不負連帶責任，其處罰法人之刑，則以罰金及沒收（科料）爲限，據岡田博士云，處法人以罰金沒收以外之刑爲事實上不可能，故明治三三年法律第五二號第一條，有易科之規定云云，是蓋偏於目前事實，未徹底之論也。

（德國）

德於民法上規定法人甚詳，然於學說上因有主張擬制說者之薩樊尼（Savigny）派與主張實在說者之籍爾尅（Gierke）派相對峙，兩派俱有權威，結果，薩氏一說爲立法者所採取，故德國雖間接承認法人之犯罪，而法律規定，則由代表人負責，此蓋立法上一貫政策之當然結果也。

（法國）

一八〇四年之拿破崙法典，並無關於法人之規定，其後，法人之現象益顯，爲補苴罅漏起見，乃以判例承認法人之存在，以濟其窮。惟追溯前型，法國有名之一六七〇年之法國刑事勅令，即認以市町村團體及其他團體爲犯罪之主體者。即此以觀，法國殆爲承認法人犯罪之鼻祖。一九三二年刑草，於保安處分內又規定法人之解

散，亦爲立法上之進步焉。

(瑞士)

瑞士民法規定法人，最爲盡詳，後起民法多尤而效之，我國民法其一也。其關於法人犯罪之規定，見之於航律及一八七二年之鐵路法等。

(中國)

民國三年四月二日修正鑛業條例第一〇五條。

民國三年二月二日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二項。

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頒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司條例第八條。

同右條例第二四八條。(凡一一款)

同右條例第二四九條。(凡一〇款)

民國四年十月十日管理藥商章程第二〇條。

同右章程第二一條。

同右章程第二二條。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治安警察法第二五條。

同右法第二六條。

同右法第九條。(凡三款)

同右法第二八條。

國民政府頒布(以下同)電信條例第二一條上半段。交易所法第五二條。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一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公司法第六條。

同右法第二三一條。(凡八款)

同右法第二三二條。(凡十款)

同右法第二三三條。(凡四款)

工廠法第十二章罰則第六八——七一條。

鑛業法第八章第一〇八——一二七條。

電影檢查法第一一條。

船舶法第五章第三三——四〇條。

出版法第六章第二七條,第二九——三一條,第三三——三六條,第三八——四三條。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七條。

新民法第三六條、第三三條。

觀我國法律之規定，亦有處罰法人以罰金、沒收及解散等處分行之，而法人之代表者、董事、股東，在某種情形之下，單獨負責，是可知其採折衷派之立法例，然我國處罰法人之法文，均在特別刑法及民法中，非歸併於普通刑法之內也。

第四款 法人之研究

法人之有犯罪能力，各國立法均有規定矣，然學者仍有不少之反對，觀各國之立法，其處罰法人，未敢列入刑法之內，僅於特別刑法中以明文規定之，足知其未脫擬制說與否認說之立場矣。余觀馬存坤先生所著法人犯罪論一文，深感其對於法人應負刑責之論述確有價值，特節錄之以供參考：

「今世學者，關於法人之本質，仍有擬制說、否認說、實在說之爭，特此種論爭，驟視之，似為學理之探討，彌覺可敬，而細味之，實不竟為之齒冷。蓋無論任何事物，當其產生與進化之期，實有其時代背景、社會環境及應事實需要而來，潮流所趨，奔騰澎湃莫可遏止也。法人之產生與演進，亦未逃此例，迄於今，此時代之產兒，法人已脫乳口而入於發育時期，論者，猶否認其存在，不啻病入膏肓者，而猶忌疾諱醫，論其無病，識者譏之，其不自欺自誤而陷於鬼域者幾許？余對於持擬制說者，亦不欲多言，以世界各國先進立法例（如瑞士、德及中國等），於民法中，已詳為規定，吾已取得真實之證明，無須喋喋，故法人本質，確為真實存在無疑者。

法人既真實存在，故其代表人所表示之意思，即是法人之意思，代表人所為之行爲，即法人之行爲，代表人不

過法人之機關而已。

法人爲具有作成法人意思的組織之社會的組織體，故以法人爲具有行爲能力者，此瑞士新民法（第五四五條）之有明定，依此立論，則董事非在法人之外部，以代理法人，乃在法人之內部，爲構成法人的組織之一部（機關），而實際上，董事之於法人，確爲法定的必要的機關，不可忽缺（如我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故董事於行使職務時所爲之行爲，非董事個人之行爲，乃法人自身之行爲，此正如自然人手足耳目之運動，非耳目手足之運動，實自然人之運動也。德國民法（第二六條二項）規定法人董事有法定代理人之地位，即明其非純然代理關係者。是以法人於民法上，得締結契約，得爲侵權行爲。於刑法上，得爲犯罪之主體。或曰：「法人代表人之行爲，仍不失爲代表之行爲，不過以其行爲之結果，歸諸法人而已；但以其結果，歸諸法人，與法人自身所爲之行爲，不容牽混」，此說繫於理想未切事實。試問不認代表人之行爲，即法人之行爲，而仍爲代表人自身之行爲，則法人之設，直爲多事，是不啻曰：「人之手足耳目之活動，雖由其內意之發令指使，然非人的行爲，仍不失爲手足耳目之活動，不過爲人的意思之代表，行爲之效果歸諸於人而已」可乎？盡人皆知其謬也。進一步言，自然人除去手足耳目等機能，即爲空殼之死體，無有活動之可能，法人除去代表人，則法人亦失去其靈魂與機關，猶可存在而活動乎？

法人基其意思與行爲，故有犯罪能力，此所以各國較新或法人發達較早之立法例，多有關於法人犯罪之規定，尤以特別法或單行法爲習見，我國亦然，唯新民法中一方承認法人之真實存在，對於社團及財團分別規定之；他方則未明認法人之行爲能力，殊屬忸怩作態。一民法中之半新半舊之大家閨閣也，余甚病之。最後余所欲言者：

於今法人處發育時期，法人既爲時代的產兒，社會的組織體，則將偕時代與社會之進化而滋長，行見國際交通之開展，經濟事業之隆興，工商業之發達，大規模事業之日形澎湃，法人之數量必形增多，而其組織將益形縝密而鞏固，亦卽其犯罪機會增多，吾恐二三十年後之各國新刑法典中，法人當不難得一普遍的地位也。姑拭目以俟之。

平心論之，一國之要務，莫急於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蓋以刑事與立法政策言，自然人之犯罪則科以刑罰或施以保安處分，法人犯法則不受同等之制裁，是誠放任法人之犯罪或危險行爲，將何以維持國家安寧社會秩序與個人法益乎？況且法人之代表者，執行其總會之決議或不違反法人意思之主旨內，其所表示之意思與所爲之行爲，當然卽爲法人之意思與行爲，非個人之意思與行爲也。近世社會之經濟事業，大半爲法人所經營，且有風起雲湧之趨勢，至法人事業之大，結合之強，又非個人事業所可望其項背，其活動範圍，既廣而繁複，則其因違法行爲所生之慘害亦激增不容諱也，若對其行爲不加以制裁，誠非合於法理與事實矣。例如公司以廣告爲詐欺行爲時，與自然人之所爲詐欺無異，或社團假名輕商，而販賣違禁物，或設祕密機關有害風化，豈可因其爲法人行爲而不處罰歟？故法人之違法，雖出於代表者之犯罪行爲，然其行爲在客觀上，依一般見解，得認法人所爲者，與主觀上，其行爲確有爲法人爲之之意思者，則自應由法人負刑事責任。今之法蘭西刑草、美利堅刑法與蘇俄刑法，將法人之處罰規入刑法以內，而又對其情節重者，得施以「解散」之保安處分，以防其再犯，實較其他各國之立法，將科處法人於特別刑事法上規定較爲進步，故保安處分亦得適用法人明矣。但解散法人之性質，究屬刑罰抑係保安處分？俟下章法人解散節內詳論之。

第十六項 有親權人或監護權人

(一)親權及監護權之意義 (1)親權者，謂法律上爲人父母，對於子女之身體及財產，有指導保護之權利義務也。親屬法上無此概括之名稱，其中有謂權利義務者，即親權之意義也。惟近代學者及法院判例常常習用此名詞。詳言之，親權乃法律對於無能力或未成年或不能獨立經營生計之子女所付與保護指導之權利，此種權利，就現代立法精神考之，雖謂一種權利，勿寧謂一種職能，故其父母對於子女身分及財產，應以精密之注意以保護管理之，並非父母蹂躪並剝奪子女利益之職能。(2)監護者，爲保護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時之未成年子女，及禁治產人之財產身體也。我國舊法並無關於監護制度之規定，而習慣上有所謂託孤者，則頗近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至若禁治產人之監護，則社會上殊少實例。民國以來，法院判例，曾經折衷中西法律，承認監護人之設立。監護制度在歐洲極爲發達，然在吾國迄今猶在萌芽時代也。

(二)親權人及監護權人之種類 有親權之人在法律上可分二種：(1)父，(2)母。有監護權之人在法律上大別之可分爲四種：(1)指定監護人，即後死之父母，另以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是也。(2)法定監護人，謂無指定監護人時，法律規定之監護人也。其順序，可分爲二：(甲)未成年之法定監護人順序，(A)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B)家長，(C)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D)伯父叔父。(乙)禁治產人之法定監護人順序，(A)配偶，(B)父母，(C)與禁治產同居之祖父母，(D)家長，(E)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3)選任監護人，即無指定又無法定監護人時，由法院或由親屬會議選任一人爲監護人也。(4)委任

監護人，即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之監護人也。例如父母遠出經商，或赴他國遊學，及其他事業上，不能保護教養子女，得以委託他人，於一定期間內，代其監護子女是也。

(三) 親權人及監護人之效力 (1) 親權之效力，親權之效力得分對於子女之身體及財產二種：(甲) 對於子女身體之權：(A) 保護及教養之權，所謂保護者，即保護子女身體之安全也，教養者，即以使子女知識之發達也；(B) 懲戒權，即使子女改過遷善，加以懲戒之權，但須於必要之範圍內行之；(C) 法定代理權，即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也。(乙) 對於子女財產之權：(A) 財產管理權，即子女之特有財產，父母有管理之權，惟須父先為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B) 使用收益權，即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之權，其由財產所生利益有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2) 監護人之效力：(甲) 對於未成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於未成人，應於保護增進未成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及義務，其由父母暫時所委託者，則以委託範圍為限。(乙) 對於禁治產人，除與未成年相同外，尚有如下之特種職務：(A) 護養療治身體，(B) 送入精神病院，(C) 監禁私宅。(丙) 監護人職務之分類：(A) 開具財產清冊，(B) 管理財產，(C) 使用財產，(D) 處分財產，(E) 報告財產狀況，(F) 得相當報酬，(G) 清算。

以上所說，雖為民法上所規定，但有親權人或監護權人，有顯著利用其權力為惡之虞時，在刑法上應負刑事責任，並得褫奪其親權及監護權，以防其犯罪之發生，故保安處分亦能適用有親權人與監護人。

第一款 各國立法

(波蘭)

若犯人係不負刑事責任者，或其行為不為罪或對其提起訴訟之時效已經消滅者，法院得以保安處分之名義，適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第八十五條）。對於向十七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實行犯罪之行為或與此種未成年人共同犯罪者，法院得褫奪親權及監護人權。（第四十九條）

(瑞士)

一八九三年刑草

凡人因罪而污瀆親權後見權者，判事則於一年至十五年剝奪其權限，被自由刑宣告者，不得以此算入刑期之內。（第三十五條）

(蘇俄)

親權之褫奪，須被處刑者，有顯著利用其親權為惡之虞時，得由裁判官決定之。（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二款 本項研究

褫奪親權及監護權，各國之立法例可分為二，試分述之：

(一) 在刑法中規定者 對於向未成年人實行犯罪之行為，或與此種未成年人共同犯罪者，在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及瑞士一八九三年之刑草，均規定得褫奪親

權及監護權。蓋其立法理由，不外乎雖父母及監護人無不愛其子女與盡監護之責，然亦難免無道德之徒以不正方法對於子女及受監護人濫用其權利或共同犯罪，法律爲保護子女受監護人及社會之利益起見，除科刑之外，應褫奪其親權或監護權，以防其再犯。

(二) 在民法中規定者 父母及監護人對於子女及受監護人濫用其權利，在日本及我國刑法上不加以特別規定，視此等人利用其親權或監護權而爲犯罪時應與普通人犯罪無異，而適用普通刑法，故對於褫奪親權或監護人權之處分不規定於刑法之內，另列入於民法中矣。如我國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云：「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又同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規定：「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1) 違反法定義務時；(2) 無支付能力時；(3)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其所謂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及親屬會之撤退，在事實上無異於褫奪親權或監護人權，惟其不同者，一則屬於刑法，一則屬於民法而已矣。

綜而觀之，兩種立法，前者較後者爲妥，因褫奪親權或監護權，屬於刑事之制裁，應由刑法上規定，況民法中之停止權利及撤退，猶未能包括此等之人與未成年人共同犯罪者及利用其親權爲惡之虞者，似乎亦由刑法上規定較妥；但屬於民事上之範圍，可不在此例。現在各國對於褫奪親權或監護權視爲保安處分者，除波蘭外，殊不易見，然褫奪親權或監護權實有保安處分之價值也。

第十七項 妨害國家或社會或個人之重罪犯人

第一款 各國立法

（意大利）

對妨害國家，或公共秩序之重罪，或犯有政治動機罪，或因該處特殊社會，或道德狀態，致成重罪者，禁止居住於法官指定之一邑，或數邑或省。（第二三三條第一項）

（日本）

因懲治以上之刑執行終了被釋放者，於釋放後顯著有再為放火、殺人或強盜之虞時，得付預防拘禁。（第一百十條）

被付預防拘禁者，應收容預防拘禁所，為使其悔改，應為必要之處置。（第一百十一條）

（奧地利亞）

因關於貨幣之罪，對於他人財產之罪及危險於公共之罪，被處懲役後，法院認為有再犯同種犯罪之危險時，其危險依警察監視可以減輕者，付諸警察監視。（第三十九條）

第二款 本項研究

（一）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在保安處分章中第二三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妨害國家，或公共秩序之重罪，或犯有政治動機罪，或因該處特殊社會，或道德狀態致成重罪者，禁止居住於法官指定之一邑，或數邑，或

省。』其立法之理由，不外乎對於妨害國家，或公共秩序之重罪，或犯有政治動機罪，或因該處特殊社會，或道德狀態致成重罪者，其惡性比較他罪較重，若任其仍居於犯罪發生地或結果地，或有便於其犯罪之地，難免其有再犯之虞。故意大利刑法，對於此等之人，得禁止居住於法官指定之一邑、或數邑、或省，以防其再犯。所謂妨害國家者，即指內亂罪、外患罪、洩漏秘密罪、妨害國交罪、妨害政務罪、妨害司法罪等是。所謂公共秩序之重罪者，即放火罪、決水罪、危害交通罪、妨害衛生罪、偽造貨幣罪、偽造文書印文罪等是。所謂犯有政治動機罪者，即預備陰謀之內亂罪及謀叛助敵、與外國通謀之外患罪等是。至於所謂或因該處特殊社會及道德狀態，致成重罪者，即該處之社會及道德狀態，均足以促成犯罪者而言也。上述此等犯人，恐其以前居住地與犯罪有關，應禁止居住於指定之居住地，方能以預防犯罪之發生，此種立法實則合於保安處分之法理也。

(二)日本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改正案，在保安處分章中第一百十條規定：『因懲治以上之刑執行終了被釋放者，於釋放後顯著有再為放火、殺人或強盜之虞時，得付預防拘禁。』蓋其立法理由，因放火、殺人或強盜之罪，而被處懲治以上之刑者，其惡性比其他之罪重大，自不待言。若於刑之執行完畢後，顯有再犯放火、殺人或強盜之虞時，非付預防拘禁不可。所謂懲治以上之刑者，即指三月以上之有期徒刑而言也（懲治分無期及有期，有期懲治，為三月以上十五年以下）。至於放火、殺人或強盜，在事實與法理上極為明顯，毋庸多贅。余以為此種立法，似欠公允，徒以有再為放火、殺人或強盜之虞為限，而不及其他各罪，實足令人莫解。況又對於放火、殺人或強盜之虞之認定，亦頗難得一精確之方法，倘一旦識別錯誤，豈非妨害人權之道耶？此種立法，實無規定之必要，若以預防再犯

而言，亦應規定：因懲治以上之刑執行被釋放者，於釋放後顯著有再犯之虞時，得付預防拘禁等文義較爲妥洽。

(三)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之刑草，在保安處分章中第三十九條規定：『因關於貨幣之罪，對於他人財產之罪及危險於公共之罪，被處懲役後，法院認爲有再犯同種犯罪之危險時，其危險依警察監視可以減輕者，付諸警察監視。』其理亦不外乎認此等之人對於社會之危險性較其他之人爲重，應付諸警察監視，以防其再犯也。所謂貨幣罪，即指偽造幣券、行使偽幣券、減損貨幣、行使減損貨幣、預備偽造幣券而言也。所謂財產罪，即竊盜罪、強盜罪、搶奪罪、恐嚇取財罪、詐欺取財罪、背信圖利罪、侵占罪等是也。至於危險公共之罪，即指放火罪、決水罪、妨害救災罪、危害交通罪、妨害衛生罪等而言也。其再重要之要件，須法院認爲有再犯同種犯罪之危險時，又須其危險依警察監視可以減輕者。若缺一，則不能付諸警察監視。

總觀上述各種立法，雖其所施之保安處分不同，而對於預防之意則一。余以爲前此種立法例探列舉之辦法，未免失之於偏，不如認爲對於社會有危險者，均得科之，較爲公允。故保安處分亦得適用於妨害國家或社會或個人之重罪犯人矣。

第十八項 危險業務或營業之人

第一款 各國立法

(德意志)

業務或營業(Beruf oder Gewerd)之濫用，或因業務或營業上之義務之重大違反，被處三月以上之刑

者，法院在認為有保護公眾之必要之場合，得對之禁止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執行其職務、或營業、或其營業之一部。在禁止中其人不得為他人執行其業務或營業，又不得於自己指揮之下，使他人執行之。既經宣告之自由刑，或於刑之外宣告保安矯正之自由拘束處分，被付緩刑時，其試驗期間，合算於右之期間。

(蘇俄)

禁止經營某種事業或就某種職業之處分，係裁判官認為犯人有惡用其業務之行爲時，或將來有惡用之虞時，得適用之，但其期間不得逾五年。

裁判官對受刑人，有禁止其經營承包政府事業、承攬雜差及公營官營企業、商行爲交易、自營商業，或受他人委託經理商業，或介紹業之權。(第三十八條)

(瑞士)

一八九三年刑草

行爲者因犯罪而大傷其業務營業貿易上之義務，且以後尙有妄用之虞者，判事即於一年至十五年拒絕其業務營業貿易之認可。

被自由刑宣告者，不得以此算入刑期之內。(第三十四條)

(日本)

資格喪失，係喪失為公務員之資格，及法律所定業務上之資格，但其情節，得以特定之資格為限喪失之。

(第三十七條)

資格停止，係於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期間，停止為公務員之資格及法律所定業務上之資格，但因其情節，得以特定之資格為限停止之。(第三十八條)

(波蘭)

對於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之犯人，若證實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法院得宣告褫奪執行某種職業權：

(甲) 犯人利用其職業而為犯罪之行爲者；

(乙) 在犯罪之行爲中，發現犯人無執行其職業之能力，而有危害社會之危險者。

對於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列之犯人，而為本條第一項甲乙兩款所舉之利用職業或無執行職業之能力者以外之其他一切犯人，法院仍得宣告褫奪執行某種職業權。(第四十八條)

對於左列各種之犯人，法院宣告褫奪公權及國民榮譽權；

(甲) 受死刑及無期徒刑者；

(乙) 犯內亂罪或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而受徒刑之判決者；

(丙) 其他各種以營利為目的而犯重罪，受徒刑之判決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拘役至少為一星期至多為五年。(第四十條第一項)

(意大利)

喪失職業或技術之罪犯，在喪失期內，停止執行職業技術工業商業或營業上之特許，或特許資格等之能力，或受上述特許資格及許可證之沒收，

喪失職業或技術之期內，不得少於一月，或多於五年；但有法律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三十條)

對於濫用職權，或違背公務上之義務，或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之職務，或濫用職業技術工業商業或營業，或其義務者，受有期公務喪失，或職業技術工業商業或營業喪失。(第三十一條)

受職業或技術之停止者，停止期間中，喪失其需要及特許或特別資格，及許可證之職業技術工業商業或營業。

停止職業或技術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或多於兩年。

以濫用職業技術工業商業或營業犯輕罪者，被處一年以上之拘役，依其刑之效力，受職業或技術之實行停止。(第三十五條)

第二款 比較研究

關於危險業務或營業人之適用禁止執行處分(保安處分)，已為多數國家所採納，但亦有視此種禁止為刑罰者。茲列舉說明如下：

(一) 在保安處分章中規定者 德意志一九三四年之刑法，將業務或營業之濫用，或因業務或營業上之

義務之重大違反，受三月以上之刑者，法院認為有保護公衆之必要之場合，得於法定期間以內，禁止其執行職務或營業。

(二) 在刑罰章中規定者 在刑罰章中規定之立法例，如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對於犯人利用其職業而為犯罪之行爲者；在犯罪之行爲中，發現犯人無執行其職業之能力，而有危害社會之虞者，法院得褫奪執行某種職業權（保安處分中亦得準用）。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對於濫用職業或營業者，得宣告停止職業或營業之權。日本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改正案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條規定法律上所定業務上之資格喪失或停止等是。

(三) 在社會防衛章中規定者 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其第三十八條規定，有惡用其業務之行爲時，或將來惡用之虞時，得禁止經營某種事業，或就某種職業之處分。但此種立法與前兩種各異，因蘇俄刑法，根本上已無刑與保安處分之分。將兩者合而為一，曰社會防衛處分。本條即規定於社會防衛處分章內是也。

上述各種立法例。當以第三種為妥，但各國之刑法採社會防衛之一元主義者殊屬寥寥。故此種立法例，目下斷難普及，須待於將來社會防衛之時機成熟以後，方能完全實現。至於第一種與第二種之立法例，係採應報與預防之二元主義，余以為第二種實不足取，誠以第一種較為妥洽。夫禁止執行業務與營業之性質，非刑罰乃避免其將來再犯及保護公衆利益之預防政策也。觀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之議決案，將禁止引起犯行之營業或職業規入保安處分內，又觀各國立法上科處之前提，均注重於濫用業務或營業、違反業務或營業、利

用其職業而爲犯罪，及發現犯人無執行其職業之能力等行爲。此等之人，若任其再爲執行業務或職業，豈能免其危害社會之危險乎？故國家爲預防犯人之再犯，及保護社會之安寧計，得禁止其執行業務或職業，實則正本清源之道也。如是保安處分能適用於危險業務或營業之人矣。

第二節 保安處分物之適用

保安處分物之適用，別於前節所述保安處分人之適用而言也。所謂對物保安處分者，卽其物足以危害社會公共之安全，或其物足以使犯罪之發生，法院爲社會防衛計而加以處分是也。此種分類方法，創於一九三〇年拉克國際刑罰監獄會議，實行於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及法蘭西一九三二年之刑法準備草案。如危害公共安全物品之沒收，善行保證金之類是，容後各項詳述之。

第一項 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

危險公共安全之物品者，卽視其物品對於社會公共秩序及安全有危害者而言也。易言之，乃對於犯罪所用，或預備爲犯罪所用之用具是也。

第一款 各國立法

（意大利）

在刑之宣告時，法官得命令沒收供犯罪所用，或預備犯罪所用物件，及犯罪所得之物件或利益。

左列物件，應命沒收：

(一) 構成犯罪代價之物件；

(二) 雖尙未受刑之宣告，構成犯罪之製造、使用、攜帶、持有或販賣之物件。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對於屬於犯人之物件，不關於犯罪者不適用之。

第二款之規定，對於該人所有之物件，不關於犯罪者，不適用之，以行政上之特許，得准其製造、使用、攜帶、持有或販賣。(第二四〇條)

(波蘭)

若犯人係不負刑事責任者，或其行爲不爲罪，或對其提起訴訟之時效已經消滅者，法院得以保安處分之名義，適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第八十五條)

對於由犯罪行爲，直接或間接取得之物品，以及犯罪所用或預備或犯罪之用之用具，法院得宣告沒收之。若物品不歸犯人所有，除法律明白規定外，法院不得沒收。

除法律或國際條約另有規定外，所有沒收物品，一概繳納於國庫，爲監獄感化院及看守所之用。(第五十條)

(奧地利亞)

供犯罪所用之用具，與犯罪有關係者，法院得沒收之。(第四十二條)

(蘇俄)

受刑之宣告者之固有財產，或共有財產自己一部分之沒收，係將其財產全部，或裁判官所指定之一部分。強制無代價收歸政府。

受刑之宣告者，及其家屬生活之必需品，及生計根源之手工、手藝用具、農業用器具，概不沒收。受刑人及其家屬應予留存之食糧及金錢總額數，准每家屬一人，酌留與該地勞動者之平均工資三個月相等之數，不得再少。

裁判官對受刑人之職業用具，非遇連該犯之職業權一併沒收時，不得沒收。(第四十條)

沒收財產時，受刑人之債務，倘在法院已經執管後所發生者時，須得法院之同意，否則國家不負擔其債務。

沒收財產時，第三者之債權之要求，如認為有容納之理由時，政府負擔其債務，但以受刑人所有財產限度

範圍內為限。

遇有前項之場合，其履行債務之順序應如左：

第一 勞動工資、養育費、社會保險費。

第二 欠繳之國家稅、地方稅、附加稅。

第三 政府機關之要求。

第四 其他。(第四十一條)

(中國)

新刑法修正案初稿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第八十七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沒收得單獨宣告(第八十八條)。

第二款 本項研究

(一) 危害公共安全物品之研究

世界各國，對於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雖規定詳略各有不同，歸納言之，不外乎違禁物、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或供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四種而已，試分述之：

(甲) 違禁物 違禁物即刑法上所禁止之物也。例如偽造貨幣、偽造度量衡、私藏鴉片、私藏軍械火藥之類是。即凡屬國家所禁止私人製造、或不許私人販賣持有之物，均為違禁物。

(乙)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者，爲不屬於犯罪要素而爲供實行手段之物也，如供殺人之刀是。供犯罪預備之物者，爲欲實行犯罪而準備之物也，如欲放火而準備之火油是。

(丙) 因犯罪所得之物 因犯罪所得之物，即指官吏所收之賄賂，賭博所得之金錢，及販賣各種違禁品，所受之代價等是。

以上各種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在刑法上均得沒收之，但沒收有視爲刑罰，有視爲保安處分。視爲保安處分者，如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第二四〇條，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第八十五條，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之刑草第四十二條，中國一九三三年之刑法修正案初稿第八十七、第八十八條，餘如法蘭西一九三二年之刑法預備草案，亦視沒收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爲保安處分。至於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將刑罰與保安處分合而爲一名之爲社會防衛處分，對於此問題已無爭點之餘地矣。惟前者兩種之立法例，孰是孰非，俟下章詳論之。

第二項 善行保證金

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在保安處分章中第二三七條規定：『善行保證，應供託於罰金基金一千里耳（意大利幣名）以上，二萬里耳以下之金額。供託保證許提供以抵當方法之擔保，即以連帶擔保提供亦應許可，該保安處分之期間，不能少於一年，或多於五年，其期間以交付保證日開始。』又同法第二三八條規定：『不供託金額，或擔保時，法官得以自由監視更易保證。』又同法第二三九條規定：『在保安處分中，本人不犯法律上規定拘役刑重罪或輕罪，得命令返還供託金額，或撤銷抵當，其擔保消滅，否則供託之金額或擔保移轉於罰金基金。』瑞士

一八九三年之刑草，在刑與保安處分章中第三十七條規定：「人所欲犯之罪，將有實行之危險者，又其人因對於生命身體名譽之罪已被宣告，尙恐其再犯之虞者，判事得勒令允諾，或出相當之擔保，以後不復犯罪，因此之故，得扣留之。若不肯允諾，或以惡意於一定期間之內不肯供與擔保者，得置之拘留場，使允諾或出具保證而後已，惟其期間不得過六月。既經允諾或其有擔保之後，二年以內犯罪，則擔保歸於國家，不然，則還諸供與之人。」此外法蘭西一九三二年之刑草，古巴一九二六年之刑草，日本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改正案，（在刑之猶豫及罪之免除章內規定不認爲保安處分）亦均有同樣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認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或犯罪性癖者致送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執行終了時，恐釋放後，仍有再犯之虞者，或法律上認爲社會有危險性之人，得命令供託保證金以證其善行（意刑法第二百〇二條至第二百〇四條，及第二百〇六條、第二三〇條參照），倘在保安處分中，本人若犯拘役以上之刑者，其所供託之金額沒入，否則得命令返還之。以此而觀，保安處分能適用於善行保證金，亦即保安處分對物之適用也。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種類

第一節 通論

保安處分之種類，舉其要者計有四種分類法：其一、國際刑罰會議之三分法；其二、法蘭西之三分法；其三、意大利之三分法；其四、個別法。茲分述如次：

第一 國際刑罰會議三分法

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會議，將保安處分分爲左列三大類：

- (1) 限制自由處分 包括監護、禁戒、強制工作、保安監置等處分。
- (2) 非限制自由處分 包括保護管束、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禁止入酒肆、善行保證等處分。
- (3) 有經濟性質之處分 包括沒收危害於公共安全之物品及排除其危害性爲目的者等處分。

第二 法蘭西三分法

法蘭西一九三二年之刑法預備草案，將保安處分分爲左列三大類：

- (1) 剝奪自由處分：

(A) 收容於醫院；

(B) 收容於勞動所；

(C) 收容於乞丐收容所。

(2) 限制自由處分：

(A) 禁止執行業務；

(B) 限制住居；

(C) 驅逐；

(D) 保護管束，改善保證。

(3) 財產處分：

(A) 沒收；

(B) 封鎖營業所；

(C) 解散法人或停止營業。

第三 意大利二分法

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將保安處分分爲二大類，茲分列如左：

(1) 對人保安處分 對人保安處分，分拘禁及非拘禁。

拘禁保安處分如左：

- (一) 致送於農業懲治場及工業場；
- (二) 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
- (三) 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
- (四) 收容於刑事感化院。

非拘禁保安處分如左：

- (一) 自由監視；
 - (二) 禁止居住於一個或數個之邑或省；
 - (三) 禁止時常進入於販賣酒精飲料公共場所；
 - (四) 外國人驅逐於國外。
- (2) 對物保安處分 除法律有特殊規定外，對物保安處分如左：
- (一) 善行保證；
 - (二) 沒收。

第四 個別法

個別法，係指各種處分個別規定，則在保安處分總稱之下，各種處分分列之上，並無其他之類別名詞存在。

如感化教育、監護、強制工作、善行保證、驅逐、禁戒等處分個別並列是也。此種分類法，各國採之者最多，除意法等國外，餘從此立法例。

總上觀之，第四種之分類法最幼稚，蓋其未能盡科學之方法而分類，實無可採之處。第三、第二、第一等分類法似無分軒輊，各有其理存在，不容評隲其孰優孰劣。但細心考察，第二種三分法尤為妥洽。因第一種三分法，視監護禁戒等為限制自由處分，衡諸法理，此種處分，確已剝奪自由，應稱之為剝奪自由處分。餘如禁止執行業或營業及禁止其入酒肆，已限制其自由，今認其為非限制自由處分，亦似欠允當。故本書之分類，從第二種之方法分述之。

第二節 剝奪自由處分

第一項 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或名救護教養，或名強制教育所及矯正所之收容，或名刑事感化院之收容，或名教化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所謂感化教育者，乃啓發幼年之知識，養成人民之德性，足以減少擾亂社會之徒也。易言之，即為國家求健全之分子。故對於未成年之犯罪行為人，應有實施感化教育之必要。

第一款 各國立法

(波蘭)

對於左列各種犯人不罰：

(甲) 未滿十三歲人之未成年人犯罪者；

(乙) 十三歲至十七歲之未成年人，未具判別力而犯罪，即犯人精神上及知識上皆未達到相當程度之發展，使其認識其行為之關係重大並知約束其操行者。

法院對於前款之未成年人，只得適用感化教育，尤以施以譴責，責令其父母監護人或特別保護人注意監督，或逕交教育機關教管為宜。(第六十九條)

十三歲至十七歲之未成年人，具有判別力而犯罪者，法院即將其交到感化院監禁之。(第七十條)

未成年人之有判別力而犯罪者，若依其犯罪行為所遇之情境，其本人之性情或其生活之狀況以及其所接觸之環境，證明其對於感化院之監禁不甚適當時，法院得適用感化教育之處分。(第七十一條)

未成年人之有判別力而犯罪者，但其所犯之罪不致科以死刑或無期徒刑時，法院若認為適當，得以試驗之名義，停止其一年至三年感化院之監禁。

在此試驗時期之中，法院得適用感化教育之處分。

若當此試驗時期，發現未成年人之行為不檢時，法院得自動或依據教育機關，未成年人之父母、保佐人或其監護人之意見，撤銷其監禁之停止，並即將其監禁於感化院。

在試驗期間內，法院不將監禁之停止撤銷時，罪案視為消滅。(第七十三條)

(意大利)

未成年人、精神病者、習慣性沈醉者、常用麻醉品者或因酒精或麻醉而有慢性中毒狀態者，得命令臨時收容於感化院、刑事精神院或治療所及監護所。

法官認為該人對社會無危險性時，得取消臨時保安處分之命令。

執行臨時保安處分之時間，得算入保安處分之最短期間內。（第二〇六條）

刑事感化院之收容，為少年之特別保安處分，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年。

該保安處分全部或一部之適用或執行後，倘少年人滿二十一歲時，得以自由監視更易之，但法官認為有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之命令時，不在此限。（第二二三條）

未滿十四歲之少年，犯法律論罪之行爲，認為該人有社會危險性時，法官斟酌行爲之情節及其家庭道德狀況，得命令收容於刑事感化院或受自由監視。

法律上規定死刑或徒刑，或最低限度三年以上之懲役之故意罪，得命令少年收容於感化院。

前二項規定，於少年人犯法律上論罪之行爲時，已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者，亦適用之；但依第九十八條規定，認為不應歸責者為限。（第二二四條）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認為應歸責時，刑之執行完畢後，法官得命令收容於刑事感化院，或受自由監視，並斟酌前條第一項記載之情狀。

因不應歸責執行保安處分中而犯重罪之少年，應適用上述保安處分之一種。（第二二五條）

(日本)

凡少年之行為，觸犯刑罰法令或有觸犯刑罰之虞者，得以左列各款處分：

- (一) 加以訓誡。
 - (二) 委託學校校長加以訓戒。
 - (三) 使以書面為改悔誓約。
 - (四) 附條件而交付於保護人。
 - (五) 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 (六) 交少年保護司監察。
 - (七) 送致於感化院。
 - (八) 送致於矯正院。
 - (九) 送致於病院或委託於病院。
- 前項各款處分，得適宜併行之。(第四條)
- 少年審判所得斟酌情形，對於本人為左列假處分：
- (一) 附條件或不附條件交付與保護人。
 - (二) 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者。

(三) 委託於病院。

(四) 交付少年保護司監察。

若有萬不得已之情事，得將本人假委託於感化院或矯正院。

爲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時，併將本人交付少年保護司監察。(第三十七條)

(蘇俄)

醫療教化之社會防衛處分如左：

(甲) 未成年人，應引渡於其父母、養父母、保佐人、監護人，或親屬而有養育之能力者，或引渡於其他個人營造物。

(乙) 命入特殊之療養院。(第二十五條)

(瑞士)

一八〇八年刑法草案

未滿十四歲之幼年，有犯罪行爲時，推事調查事件關係，就幼年犯人之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狀態及其教育，徵集精密報告後：(A) 須救護及其他處置者，交付於行政官廳救護之；(B) 不須救護者，交付於司法官廳處罰之。(第一〇條)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有犯罪行爲時，推事爲調查後：(A) 其放縱墮落狀態不甚重大者，於一

年以上二十歲未滿之範圍內，以必須教養者爲限，收容於強制教育所（許假釋）；（B）其放縱墮落之程度重大者，於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範圍內，在其未改善以前，收容於矯正所（許假釋）；（C）此等少年須特別處分者，由推事命令之；（D）未至墮落狀態之少年，推事以譴責或三日以上二月以下之特別拘禁處罰之（許假釋），時效期間減半。（第一一條）

（奧地利亞）

未滿十四歲之幼年，有犯罪行爲時，家庭教育不充分者，付諸救護教養。（第五條）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犯罪少年，基於身體精神之不健全，不能辨別是非，以之爲無罪者，其家庭教育不充分時，付諸救護教養。（第六條）

（中國）

暫行新刑律

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第十一條）

舊刑法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

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第三十條）

（新刑法）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第二款 龍伯羅梭之論述

龍伯羅梭在其所著犯罪學中，關於教育及他種感化方法之危險章，頗足爲本項研究之資，特錄之如下：

（一）總說 僅恃教育一物，即可令罪犯得益，此乃欺人之語，幾於無人能再信之，蓋教之不啻完成其爲惡，且令其有反抗社會之工具，故監獄中之學校，適足令罪犯增多，非停辦不可，予於所著『男子犯罪論』首二卷中，已詳言之。吾人所應從事者，爲極力擴充教育於優良分子，極力強健吾人之身體，在空曠中舉行柔軟操運動步行跳舞等，且可藉此種方法，防止怠惰性及早熟之淫念，次要則爲選用已婚娶之教師，而取締庵寺之學校，學童中如發現有作惡與成人相似者，宜令與他童分離，而加以特別訓練，務使其有強固之自制力而後已。且以種種方法，移易其犯罪傾向，有危險性質之技藝，則不得學習。吾人當記生性爲惡者中，其自供辭無不言教育爲彼等之得力附

屬物。今日尤可畏者，卽生性爲惡之人，處今日時代，既受教育，卽較忠實之人，易於入政治界，蓋舞弊擅權，作奸犯科，本爲政界之特質也，拿破侖、波蘭求（Polanser）及克立斯比（Crispi）若均爲不識字之人，法意又烏能被其害耶。

今日學校如欲有用，宜變消極爲積極，易言之，教育之基礎必變。今日學校因稱讚美觀與武力，已生出怠惰性與強暴性，是宜注重農業手工諸學校，屏去復古之空想像，又宜重稅大學，以免無階級之人（De Klasse）充斥其間，蓋大學之機關多，則此類人愈多也。

搜吉曰：「近頃以來，學校所討論者，教授字母之良法，作文之捷徑，及發展智能之妙策，而不設法指導感情及衝動，教育如衛生然，本爲保存健康而設，衛生教師無不知辨別常態的機能與失其常態的機能，且能知失其常態之原因所在而防禦之，教育家亦然，當知人類靈魂之性質，在個人方面，動作何似？在社會方面，動作又何似？何種組織上原因，可變易其表現。何種表面的及社會的原因，可擾其常態的機能？吾輩教育家，實未受此種教育，來此教養兒童，對於應有之困難，無一定之概念；來校讀書者，如一未知之問題，待決之事甚多，而待之乃如一已決之問題。然則爲之奈何，曰應減少古典式之教育，至極少限度，而變爲各種商業學校、技藝學校、普通職業學校、高等學校及實用學校，以與近世生活之需要相合，其中須培養日用之智慧與品格，有此種種方法，卽可養成工作習慣，人有工作習慣，卽不啻已得有效之教育矣。且技藝學校、職業學校既多，手工不致爲人所賤視，蓋自來學手工者，非低身爲學徒，則無從學習，學校最大之原因，在於造就品格，品格一良則動作皆善，弱品格者，可變爲強品格，無品格者，可變爲

有品格，乏指導者，亦可得指導。」

(二)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之功效，勝於一教師，惟無人曾調查學校勝利，與一生勝利，有何關係。青年之氣力與精神，與其將來之意外事，有何關係，家庭之教育，應特別注意於此。然吾人今日之家庭，乃以教育兒童之事，委之於學校，學生至多，學校主任烏能一一照顧之，乃以為能與家庭教育所成就者一律，其結果則兩者均失其活動力，而犯罪不可遏止矣。家庭中鮮有知國家與兒童目的地之成全，均以職業與嗜好為指教，而以缺乏智能上之預備為係數，欲達此成全地步，非令各種勢力，繼續並進不可，父母所應奮力而為之者，亦此種勢力之一也。

加羅弗羅 (Carofalo) 謂：慈母所生之子女，無論其為善行惡，皆有伺候顏色之習慣，若兒童有謊語，或虐待其伴侶，其父母必施他種重罰。即斥責已足令其積漸為善，而教育上之問題解決矣。

讀犯罪的人類學，知對於兒童初次為惡，不必驚惶；若再犯此，而仍不見有人類學上所謂之犯罪符號，則不必施重罰，人類為善之演進，如胎兒之變形，乃由漸而至；惟不良之教育，乃能使兒童中暫現之惡性，成爲一種習慣。斯賓塞爾於其名著『教育』中，謂教育過嚴，徒激兒童之怒，而不能令其悟所為之非，如此則不能令其與兒童之天然本能適合，一言蔽之，其所望者過奢，而忘卻情感影響之大，不知雖成人亦不願傷及情感也。

故吾人之施罰宜輕，使之於品格適應，則罰行更爲有效。譬如兒童損及一貴重之物，則取其佳餅餌之費而另購之，使之知損失之巨，若彼不欲遵命，則宜示較淡之感情，不必生怒，則兩方均受其害，因爲父者不過施行報復之法，而爲子者且將生出危險之反動，對於兒童宜施以勸誘，而不可加以壓抑，作惡與受罰之聯想，宜禁止也。不可鼓

勵之，鼓勵之，則師父之監察一懈，兒童立即爲惡，嚴厲父母之兒童，一入成年，即犯罪惡，較之不嚴厲父母之兒童更甚也。

(三) 感化院中心理學之應用 以上所言理由，對於青年墮落人，尤其如此，彼輩生性喜怒，樂於報復，嫉視刑罰，其天性本屬兇暴，入感化院後，有他人爲榜樣，視作惡爲榮譽，其兇暴將更甚，且處罰不視年齡之大小而定，往往失之過重，於是彼等且以反動爲當然之事。院長與院中人關係本淺，又加之以罰，其情感所存幾何，況院中居留之人以百計，烏能一一監視之！俟其改去惡習，處此作惡自豪之人數中，雖正人亦不能自保，彼年幼血氣未定，惡念紛起者，又烏能免去作惡新機會之危險乎！

感化院分部設立，失之過多，若照年齡及犯罪之原因而分，尤嫌過夥，其中有萬不能分者，如手淫之人、好怒之人、有神經病者、竊賊及虐待牲畜者皆是。青年人誠不可與怙惡不悛之罪犯分居，然按年齡之大小罪惡之輕重而分類居之，適足令其互習爲非，不僅不能改過已也，作惡之傾向，可用催眠術，示以爲善之方，久之自成爲一種良習慣，斯賓塞爾在『教育』一書中所言者，與此相似。

『鯉魚置水族館中，與小魚處，常吞食之，後有人以玻璃隔開，鯉魚屢以頭撞之，欲得小魚而後已，久試無效則亦安之，又久之，取去玻璃，鯉魚亦無吞食小魚之意，習慣之影響，雖不能令其變爲無罪，亦可令其無害，犬加以訓練，可養成不竊物之習慣』。

對於生而爲惡之人，亦宜如此，辦理能不用酷刑最佳，蓋酷刑僅可激怒人也。

近世人類學日有進步，故用隔離法以防止犯罪者，亦愈形便利，因特殊之骨相與頭顱及其他生物學上特質，及過分之作惡傾向，皆可藉之以辨別生性為惡之兒童。近來意大利人研究此事，調查學生三百三十三人中，皆有特殊式之頭顱，其中百分之四十，皆屬難管束者；若常態之學生中，僅百分之二十四，難於約束。前項人物中，有百分之二十三，為天資魯鈍者，百分之二十七，則有惰性，後者之中，魯鈍與有惰性者，皆居百分之十。變態學生中，百分之十，不能有進步，常態學生中，百分之二，不能有進步。總計四十三人中，有特殊之頭顱者八人，皆患頭痛症；不能繼續工作者十二人，則富於衝動性；易怒難制者六人，則真為生而作惡者，毫無道德觀念，雖犯重罪，決不追悔。對於此種人，用隔離法，可防其作惡成功，且可防其傳染他人之健全者，尤為重要。

吾所謂防止犯罪之新法，果有實際上應用之效乎？試以英國言之，兒童游散不改過者，則拘留之於一游散學校，給以一種新生活之知覺，先剪其髮，浴其身，施以防疫藥水，給以適當衣服，然後為之分班。每一星期中，除星期外，不得發語，惟須工作，或縫衣，或製鞋，間以運動及兵式操，彼等知欲早恢復其自由，非恃自己不可。初次入內者，拘留八星期，隨則釋放，囑其照常到舊日肄業之校。釋放之學生中，有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復重犯，重犯則拘留四月，三犯則為六月，如仍不改，則知非有道德上之訓練不可，於是送入至感化學校。

又有工業學校者，其所收之生徒，尙未為惡，而因環境之故，有犯罪之危險。若感化學校，則專收已定罪之青年，其拘留年限，不得過五年；且學校必須經政府註冊，而有政府官吏視察者。工業學校為防止性質，感化學校則為壓抑兼教化性質；故後者之學校，對於犯罪之學童，宜嚴加分析，使其不得雜處。

(四) 兒童之結合 由上言之，學校制度必予以監察，以防其變為犯罪之中心點，如此則已在胚胎中之作惡傾向，方可制止。城市中之街頭小兒，似無可嫌惡之處，而不知實可畏懼，不可不奮力取締。一教師告約來曰：「凡惡作劇之兒童，無有獨處者，蓋聚則為非，此理之常。」

前此曾言人類結合，每多越軌行動，雖議員與文學會員，不能免此，兒童時代亦然。不忠實本為此時代之生理上特質，若益以無父無母，或其家庭不良，無教育之能力者，一經結合，其危險之甚，不言可喻。

斯巴格聯第 (Spaggiardi) 言曰：「浮滑游蕩之少年，不由邪曲貧困所致，乃由不完全之教育及不良之結合所致。吾常聞清白之家，常言其居鄉時，其子恭順，有命必從，及遷居密蘭後，其子不知自重，不愛其父母，搶其家者數次。又一清白之家，有子八歲，一日忽失所在，徧覓不得，及得之，問其何往，堅不肯供。良家兒童，有此變化，究屬何項影響，且棄其家庭後，若不依盜賊為生，將如何為獨立之生活乎？兒童苟逃入是種生活後，而不免飢寒寂寞藏匿之苦，則猶有益於家庭，其家尚可誘之為善。總之兒童結合，實有害於社會，應如厲行公共衛生巡查街衢之法，及早加以取締，一警官為之而有餘，若任其自然，軍隊亦將無力抵抗之。」

(五) 感化學校 數年前調查各國感化學校，所收之兒童，意大利有三千七百七十人，比利時有一千四百七十三人，荷蘭有一千六百十五人，美國有二千四百人，其宗旨不外維持兒童之生活，而矯其弊；然善惡雜處，欲奏功效實難，若益以入獄之兒童，尤覺危險。蓋已由個人而變為羣衆，即最有能力之指導員，已不能一一視察而發展之，故紀律雖嚴，等諸無用。吾人言此，非根於理論，乃詳細詢問所致。至創辦此種學校之慈善家，固仍為吾所欽佩也。

此種學校亦見有勤力受教，并非執迷不悟者，然不可以一概十，因外貌爲善者至多。其詭計作惡，較前有過之無不及。吾曾參觀一感化學校，爲比較辦理最善者，其中青年墮落者，多捏造被拘之原因，言時毫無愧色，雖指導員在前亦然，足徵其既不悔改，復無覺悟。吾復就其釋放者中查詢，觀其答語及所述之本身歷史，則知雖辦理較善者，亦多爲罪惡之淵藪。如男色偷竊，措摩拉黨之進行，無不與獄中無異，即言之者，亦往往痛恨不置也。

其中有公行男色而未受罰者，有縱火焚其屋者，有刺殺監門人以爲快者，其方法之巧，層出不窮。一人以曾爲木工故，削一木筒，實菸草臘腸於其中，而售之於同類人，一人藏劍於草褥內，又有一人以金錢置於拘留號數卡片中，可攜往各處，非彼自供，固無人知之。吾曾調查京勒拉那 (Generala) 此項童子，百分之八犯重罪，而直供不肯改過，其言曰：『若與吾等年齡相若之童子，有金錢可以娛樂，吾輩何故不可竊其金錢。』百分之三絕對否認其犯罪，百分之十一則言已悔改，惟態度不堅決，百分之五則且侮慢其父母，此中兒童之黥字者，不下百分之四十，尤有甚於此者，則用暗號是也。對於青年入獄，即能以重罰見功效，然一與年長者處，仍可故態復萌，且年長者宜以嚴厲之軍法管束，而年幼者宜以師傅保姆管束之，此理古今無異。約來謂法國有一感化學校，外觀如天堂，而內部不免多地獄之處，其中紀律嚴而無效，如學生有過，則入處罰室，作橢圓形之週行，自朝至暮，履行粗糙之地板上，可二十五英里，夜則宿於鋪板之牀；然苟有七八人執監察員而置之室隅，加以捶楚，可以無所不爲矣。此項教育，不若無之之爲愈，其中領袖人物，誠多慈善爲懷，工於教導之有名人物，然皆屬例外之事，不可長依以爲助。

凡感化學校所收生徒較少者，其惡效果亦較少，法國感化學校有四百人者，其常犯罪者爲百分之十九而強，

若在百五十人左右者，則常犯罪者爲百分之十一至十二。瑞士感化學校，多不過五十人，其常犯罪者爲百分之四。英國則男童爲百分之四，女童爲百分之一。美國則爲百分之三十三。

感化學校中，固亦有減少犯罪惡習之效者，其統計準確不可知，即使準確無訛，亦不過以怠惰難馴之人，移歸國家感化學校約束，其地開銷甚大，生徒甚少，即奏功效，亦非甚得力之制度也。

尤有進者，兒童一不可制，即送之至感化院中，而不收費，父母何樂不爲，因此父母多懶於照顧兒童。京勒拉那一地，有五青年，皆來自中富之家，其家年有進款十萬法郎，一旦因小事送其子入此種學校，日得一法郎，自無錢可以購書籍或樂器，爲拘留時消遣之用。

意大利前警察長羅喀泰里，曰：「關於頑童之立法，吾人實有誤解之弊，立法之始，意在防罪，而人民出於私利，視爲慈善事業；於是大家族之父母，因兒童難教用錢過多者，往往以其子女給國家教養，久之他人見國家甚爲鄭重其事，於是多方售其詭計，必使兒童居留於此而後快，且有縱其子弟偷懶，以便得入者。」

有謂此制甚有益於棄兒及孤子者，以予所知，此項學校中，棄兒不過百分之八或十三，孤子不過百分之八或十三，所能稍奏功效者，厥爲教授兒童以職業耳，若夜間隔離與肅靜無譁之規則，感化學校中無有能實行之者。

家庭不良，兒童故受害匪淺，而感化學校中良莠雜處，尤有害於忠厚怯弱之士。來自鄉間者，苦無學習爲惡之機會，一入感化院，即覺作惡之結合，事事有其準備。吾僅贊成人數甚少之感化學校，而又按照年齡嗜好及道德而分類，夜間又宜行隔離法，平時則有較爲體面之相對的自由；入此者宜爲無力可入海陸軍校之人，富人有子弟在

此者，宜按其家中歲入重稅之。

(六) 教育方法 吾人常在組織不甚完備之感化學校中，遇有甚良之成績，此由於青年居此，習於不輟之工作所致。蓋生而犯罪之人，固厭惡工作也，由此可易於辨識生而犯罪之人，與他種犯罪之人，且可令幼時作惡人，有忠實習慣。

當波士科曾研究一種教育制度，為可被感化之墮落青年而設者，其言曰：「感化學校之生徒，大半皆有普通賦性與品格，惟多作輟無常，且多態度冷靜耳，宜常以簡短之語訓誡之，令其工作，與以小獎，隨時加以監察，對於難管束之學生，尤宜加以注意，此種生徒不過十五分之一；最可患者，為淫佚性，屢犯之者，宜立即驅出，學生不宜有銀錢及貴重物品，可妨偷竊與不良之購買。以上遏抑方法，只可維持秩序，而不可增進其心靈，因學生受父母之責可忘，而受師傅之責不可忘也。壓抑方法，可行之於軍士與成人，對於兒童，宜有防制辦法，又宜根於理性宗教及情愛，不可採用嚴厲之刑罰。此種制度所以優美者，因兒童之性質不堅定，往往重蹈覆轍，而忘卻前此所受之罰，當時如有進忠告之言，則彼之行爲必異；因此當令兒童有良伴及舞蹈之機會，以及柔軟運動音樂唱歌對衆朗誦及演劇游戲等，皆可增進兒童之道德與健康，且爲施行紀律之妙法，所演之劇，宜慎爲選擇，當令表演之角色，皆屬可敬重者。」

(七) 道德訓練之採用 吾人喜模仿而不喜勸誘，故教師之模範，甚有影響，因此極力物色特別教員，實爲必要，若無相當之教員，無善良之工場，無防範父母欺騙之法，兒童又不得不雜居一處，則不如以兒童託之於有道

德有熱心之人家，離城市較遠者，久之兒童以寄居之家庭爲可樂；又久之爲佳環境所迫，自然去邪歸正。法國曾有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兒童，遣送至鄉間，其後僅有一百四十七人，再入感化學校。

(八) 美國感化方法——(鄉間居留制度) 吾人於此可睹新式慈善方法，而棄去無用之寺院廠舍方法，及抽象之道德談。所最要者，即動其置產之念，愛工作之心，與美觀之感覺，此非遷居鄉間及較遠之地，不能採用。此種善法，巴拉多、當波士科及白賴斯諸人，曾行之而有效，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之教授、法官、教士及猶太教師，組織一會，及慈善工場，以助游蕩兒童工作，適有他工場競爭甚烈，兒童不願失其自由，來者甚少，於是減低膳宿費以招徠之，牀鋪僅須六分，食費及浴費僅須四分。

然仍不敢遽施工作，以一施工作，出會者將紛紛，一日主任入室，告諸兒曰：「目下有一位置，月薪十二元，有願就者乎？」應者二十人，主任復曰：「須繕寫佳者」，應者無人，主任遂曰：「若無繕寫佳者，吾可延一人於晚間教授汝等」，此夜校開辦所由起也。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間，青年人利用此寄宿舍者，有八千八百三十五人，十年之後，增至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六人之多，其中有七千七百八十八人，皆勤於工作，婦女不欲雜處者，則爲之開辦學校，成績佳者，且加給衣食；後此游手好閒之女子，日漸減少，男女竊賊皆減少，而男賊尤甚。又有初等木工學校，其中且供給熱飯，并舉行游藝會，索價不過四五分，其始兒童打破玻璃窗，云不欲有此學校，繼則彼等知來此并非強迫制度，復採用福祿培爾制，遂大勝利。

兒童又送至農場實習，其優點有二：一可免城市之汚俗，二有雇主隨時監視，爲家庭所不如。

男童既知爲良農夫之法，女童則令其爲佳主婦接洽，得成爲良女僕。彼等之生活，既爲慈善動作之空氣所感化，生出自敬觀念，希望將來進步，且既無竊物之念，遂益覺農事爲可樂，而盡力服務；有力不能勝任者，則衣食之，俟其有能力而後已；如仍孱弱，則養之終其身。

此會於二十三年間，安插三萬五千兒童，皆無告者也，至三十一工業學校所收之人數，二萬三千之寄宿舍所容納之人，皆不在此內。兒童在學校中，有整齊嚴肅之習慣。後則送往農場，總計全數費用不及二百萬元云。

此項兒童長成後，有爲其雇主服務者，有自設農場者，有執役於他職業者。女子長成後，皆爲善治家政之主母，易其職業者，雖不乏人，而返紐約者，及因訟入法庭者，皆不多觀。紐約自有此會後，十年間，游手之徒竊賊及剪辮者，皆大減少。

據白賴斯言，此爲處置游童之最善法，因既可免雜處之弊，復令兒童得益，土田亦得益也。若有病與不能工作者，則另居一處，如英國之貧民學校然。

(九) 兒童白晝感化院 如不能設置以上制度，則可採用斯巴格聯第之兒童感化日校制度，較爲簡便易行。此校專爲六歲至十二歲頑童而設，實行強迫制度，以便兒童之不可教而不能得教育機會者，不致再游蕩無歸。斯巴格聯第有言曰：「所謂孤兒院者，并不能悉收貧家兒童，何以言之，至貧者懶於以貧示人也；無論如何，兒童之入孤兒院也，適當犯罪最易之年齡，無棲身之所，必流落爲非。」

此種辦法，實可濟父母將護之窮，蓋兒童當此年齡，最要者爲空氣與運動，與家庭間之關係，若令其長離家庭

而閉之一處，亦非善法；惟此制能以和平辦法，施行教育，使兒童不致爲力不勝任之事，同時又注意其體質上之發達。

感化學校若極端擴充，則所費實巨，惟能以適合需要爲比例，而發展其事業，即使費用稍增，然罪犯減少，所得亦已多矣，況費用絕不至於過大，觀於密蘭此種學校二所，可以證明。自一千八百四十年以來，共收七百人，然離校之後，無一人定罪者；若感化院中重被他處拘留者，過半數。明乎此則無用之講道堂，費時間以祈禱，而加以長演說，使兒童生倦者，應一律改歸普通人民辦理，使之合乎理性，則兒童可日日得其益矣。

(十) 貧民學校 倫敦有一種制度，介乎斯巴格聯第之強迫制與白賴斯之隨意制之間，此種制度，名爲『幼童之家庭』，卽小小村落，以之處無告之兒童，入其內者，分班教授製鞋、耕耘、侍役、機師等職業，至屬於此類之貧民學校，則供給衣食課程，及夜間寄宿之所，於貧家兒童及孤子。此種事業，創辦於一千八百十八年，專收倫敦街中無所依歸之兒童，不費政府之錢，乃貴族與平民之聯絡機關，蓋三十四年來，每星期日皆有總長蹤跡，來此教授字母也。兒童得自由來去，惟初來者，率由警察領至此，藉自己手工得衣食，一千八百六十年，校中有刷鞋匠三百六十八人，每日所入爲每人六便士。

(十一) 英國救濟兒童之他種方法 英國尙有一事可仿效者，卽父母令兒童墮落以便被拘者，須由其工資中，每先令納一便士，如此則父母對於兒童，加意管理，而不利於兒童之被拘留。該國防止虐待兒童會所奏之偉績，前已言之，此外又有一良法，卽取街中之頑童，編爲童子軍（譯者按，此與童子斥堠隊小異），此制起於一千八

百八十三年爲史密斯 (W. A. Smith) 在革拉斯哥所創立，其始不過數百人，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其數增至二萬人，操演之外，尙有祈禱歌唱諸事。

(十二) 巴拉多之制度 救濟罪犯，宜及其幼時，生而爲惡者不可救，習而爲惡者必可救。巴拉多之言曰：「救濟成人所以無效者，由於個人犯罪習慣之勢力爲之，其作惡之惰性，非改過之觀念所能勝過。至兒童方面，尤有不同之處；就其心志未定時，一轉移之，則困難可去其半。環境對於造就品格影響之重大，幾於不可思議，優美之環境，可以敵過惡遺傳性；故掃清空氣，消滅惡性，實爲必要事業。」

巴拉多盛稱彼調查兒童之成績，彼所收受之兒童中，百分之八十五，皆有醉漢之父母，酒之遺傳惡毒，毋待贅言；然九千人中送至坎拿大者，僅有百分之一爲非；故欲變化兒童性質者，宜及其心志未定之時而變化之。此非僅宗教問題，乃亦經濟問題；百元用之於兒童者，社會上可省防範成人犯罪之費數千元。

巴拉多收納各項棄兒，詳細考察其過去歷史，觀察其目下舉動，然後爲之擇一職業，遣之至坎拿大農場。其惟一祕訣，卽分爲極小團體，以爲隔離之計，且任其自由發展個人嗜好，而免去孤兒院劃一不變之弊；故其分類之法，不僅照年齡計算，且按其不同之情形而分住之。

巴拉多以有統系之方法及真正人道主義之感覺，辦理此事，務令個人之能力與需要，適合於社會。大小兒童，皆行收納，十三歲以上之兒童，則令其苦作，以爲將來生活之預備。至太幼之兒童，則撫養甚爲週到，務令其有家庭中同樣之舒適。其居住之地，率在園林中，有壯健年輕之保姆調護之，室中光線亦足，牀鋪精美，玩具鳥籠皆備。吾曾

見其照片，覺吾等之孤兒院，遠愧不如，直生人之地獄耳。此種家庭，有設於鄉邨者，因鄉間幼童不慣居城市也。

兒童長成後至坎拿大時，則巴拉多特爲之預備農場工作，有經理人監視，且訂立三五年工作之合同，年給工資五十元或一百元，膳宿皆備，此種生活，有優美之環境，不受近時城市之惡影響。

巴拉多又爲青年女子設立同樣制度，以發展其能力，而幫助其需要。其地爲風景秀美之鄉邨，距倫敦不遠，於其地建築甚多之茅舍，四周繞以園林，命名皆甚雅緻，如「豆花邨」、「野茴香邨」之類，每一茅舍，可容二十女郎，皆有女主人管束。蓋巴拉多之意，以爲現行慈善制度，既可妨男童之發展，更可妨女子之健全發展。蓋女子於此，實無可學之物，如購買問題、防兒啼哭之法、縫紉問題，皆爲貧家婦所必知者，女子固不能於此中得之；巴拉多所設之茅舍，即實行此項辦法，每年有二百女子，遠往坎拿大工作，皆極得用。

巴拉多之成績，於救世軍所用人物，可以見之。犯罪受其惠者，不特心靈有變化，即體質亦有變化，一人之身，前後迥異，當感激此老博士不置也。

博士於所著「夜與日」一書中，曾言有一童，名喬伯（Joe）者，入此時爲十五歲。其母死於腫毒，其父嗜酒，有肺病，惰而屢犯罪，喬伯無所依，先爲一小販，後乃行乞，彼現已屏絕嗜好，爲一佳青年。所費於彼之教育費計八鎊，旅費計十鎊，已成爲坎拿大之獨立公民矣。

又有一童，名詹姆司（James）者，年十四歲，生於一地窖中，警察囑其他往，以行乞且與他罪人來往，入獄一次，送至坎拿大，初尙難馴，今已力矯前非，變爲有用之人。

當波士科與巴拉多諸人，實可崇拜，以其反黑暗爲光明，尋出防止罪犯之正軌也。

(十三) 醫藥治法 道德提醒之後，可繼以催眠法之功效，雖言之者過其實，然暫時實可戰勝某種傾向，而令其有正當之指導，設患之者爲初起時代，尤易奏效。吾人當知犯罪之傾向，多帶癡癲性質。有人謂癲狀起於春機發動時期，過該時期後，即可消滅；若屬遺傳性質，則宜令病者所處情況，與其父母所處者不相似。譬如移居不同之氣候，以空曠中運動代替腦中思想皆是。又有人謂水療法與植物作食品法并用，極有功效，有用之內部醫治，亦可應用，溴質、鴉片、莨菪等，皆可按病施用。

觀其論述，其中所謂學童中如發現有作惡與成人相似者，宜令與他童分離，而加以特別訓練，務使其有強固之自制力而後已；且以種種方法，移易其犯罪傾向，有危險性質之技藝不得學習等句，及各國感化教育制度之比較，均可爲吾人之借鏡，閱者不可忽視之。

第三款 比較研究

(一) 感化院之研究

(A) 感化院之沿革 感化教育之處所，曰感化院 (英 Reformatory) 德 Verbesserungsanstalt 法 Réformatoire 意 Riformatore) 亦名感化場，或稱爲感化學校。創此制者，爲一五五〇年倫敦之感化院，但其時僅具雛形，至一七〇三年羅馬法皇克勒曼斯十一世，以桑米格爾病院之一部，設爲感化院，名之曰桑米格爾感化院，專收容二十歲以下刑事幼囚及無賴幼囚以改善之。於是感化院之制度漸形鞏固，及至十九世紀中葉，刑法

思想益趨於感化主義，歐、美各國之慈善家、宗教家，均竭力經營，朝夕孳孳，國家復發帑金補助，以達其感化之目的。英國感化院分爲兩種：一授產院，收容十四歲以下放縱游蕩，或將流爲乞丐，及十三歲以下初犯禁錮，或其他之輕刑者；一矯正院，收容十六歲以下之犯罪，由法官判定送入者，兩院皆以小學教育爲主。德國並收家庭教育不良之男女，及精神不健全者，教育專重德育。荷蘭則規模尤備，擇地必遠城市，組織無異鄉村，院有田園，有森林，有河，有畜牧，有工作，有家庭教育，一以資質爲斷。意大利雖組織不如他國，而羅馬一院，則設有教授電機、氣機各學科，亦有特長之處。

(B) 感化院之組織 關於感化教育機關之組織，按諸各國之制度，可分爲三種，述之如左：

(甲) 兵營式 其內部之組織與兵營同，教職員爲將校，受感化之兒童爲士卒，凡起臥飲食及其他一切進退，紀律嚴肅，此兵營式之感化院也。始於英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取街中之頑童編爲童子軍，爲史密斯 (W. A. Smith) 在革拉斯哥所創立，其始不過數百人，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其數增至二萬人，操演之外，尙有祈禱歌唱諸事。

此種制度，優劣互見，如對於頑劣兒童，加以嚴厲之約束，足以養成有規則之習慣，強健兒童之身體，是其利。然感化教育，重在感情上之薰陶，兵營式之組織，純係服從命令爲最大關鍵，若以將校對士卒之威嚴對付於兒童，使兒童畏威而受範，終非誠心悅服，去惡就善；且軍隊教育貴於整齊，感化教育則宜斟酌個人之性格以爲改善，故兵營式之組織，實難消除根本上之惡性，是其缺陷之點也。

(乙) 家庭式 家庭式之組織係收容若干兒童爲一家，集合多數之家爲感化院，與家庭同，感化院之監督者對於幼年人，如父母對子女，其起居飲食與家庭無異，至對於幼年人之德育、智育、體育則設學校以教之，故曰家庭式之感化院。如法國以兒童託之於有道德有熱心之人家，離城市較遠者，使兒童久之以寄居之家庭爲可樂，自然能去邪歸正。又如倫敦一八一八年所創之幼童家庭制，即小小村落，以之處無告之兒童，入其內者，分班教授製鞋、耕耘、侍役、機師等職業。此外如巴拉多之制度，亦將十三歲以上之兒童，則令其苦作，以爲將來生活之預備；至太幼之兒童，則撫養甚爲週到，務令其有家庭同樣之舒適，其居住之地，率在園林中，有壯健年輕之保姆保護之。此種家庭有設於鄉村者，因鄉間幼童不慣居城市也。對於青年女子亦設立同樣制度，於鄉間建築甚多茅舍，四面繞以園林，命名以豆花村、野茴香村之類，每一茅舍可容二十女孩，皆有女主人管束。

此種制度，足以矯兵營式之流弊，使兒童陶冶於感化之中，固有之惡性，漸形消滅，收效實著，惟其重感情而輕約束，易生不規則之習慣。至若每家收容人數不能過多，需費浩繁，是其弊也。

(丙) 學校式 學校式之組織，與普通學校頗相類似，其中關於教室、寢室、膳廳等無不完備；管理員猶之學校中之教職員，受感化之兒童，猶之學校中之學生，故曰學校式之感化院，如斯巴格聯第之兒童感化日校制度。此校專爲六歲至十二歲頑童而設，實行強迫教育制度，以便兒童之不可教而不能得教育機會者，不致再游蕩而無歸；觀於密蘭此種學校二所，可以證明，自一八四〇年以來共收七百人，然離校之後，無一人定罪者。

此種制度，揆其優點，約有三端：經費經濟，實行非艱，一也；能收容多數之兒童，教材易得，並無恃愛生玩之弊，可

免家庭式之缺點，二也；諄諄善誘，注重個性，無兵營式之嚴，使兒童純感於德，而不攝於威，三也。三制之中，實以學校式為最妥善，故各國多樂於採用此制。

(C) 萬國監獄會議對於改良感化院之決議 一九一〇年華盛頓萬國監獄會議，關於改良感化院之決議，頗足供吾人研究之資，特錄之如次：

(一) 感化院的改良

近世感化院制度，應據何種良法，方為合宜？犯人入院，應否分年歲等級？少年犯罪及怙惡不悛者，應否特別監視？入院後是否等他惡性全改，始行釋放？辯論的結果議決如下：

- (1) 凡犯人無論年齡如何，以至再犯累犯，總希望他改過遷善，不可有絕之之心。
- (2) 凡犯人在監禁的時候，須從懲戒及感化兩方面着手。
- (3) 凡感化犯人對於德育、智育、體育三種，須并注意，使他出院後，足以自立。
- (4) 感化院期限，以長期為宜，俾可養成完全人格。
- (5) 感化院既定長期，必須兼用假釋制度，惟出院時必經臨時法庭認定，出院後必須有相當的人隨時監督。

(6) 對於幼年犯罪者，當有特別管理法如左：

(a) 幼年犯罪，應付感化院者，其期限的長短，由審判官臨時酌定，不必拘定法律，總以幼年人須如

何時間，纔能變化氣質爲斷。

(b) 長期的囚犯，於刑期未滿時，確能改悔自新，經臨時法庭許其出院，則原判決的審判官，亦當認可，不得異議。

(c) 凡幼年犯罪者，候審時，應與短期監禁人分別場所，不得合在一處。

(D) 中國感化學校暫行章程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公布之感化學校暫行章程，亦採學校式，茲節錄之以供參考：

第一條 司法部爲預防幼年犯罪或再犯起見，特設感化學校。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經司法部核准者，皆得收入本校：

(一) 合於新刑律第十一條者。

(二) 合於違禁罰法第三條者。

(三) 未滿十六歲之幼年犯，認爲可施感化教育者。

(四) 未滿十二歲不守家規，經其父母請求入校者，此項學生，應由其父母繳納補助費。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本學校生四年畢業，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期間或先令出校：

- (一) 成績不良，認爲應延長學期者。
- (二) 品行極壞，認爲不能感化者。
- (三) 男子年齡已滿十八歲，女子已滿十六歲者。
- (四) 學生由其父母送入本校，現經其父母請求領回者。

第六條 (略)

據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之調查，我國之感化學校，共有十六所，其中公立者七所，私立者九所，經費共有八八二八元，其中公立者爲五七八〇元，私立者爲三〇四八元。學生或觀覽參加人數，公立者有四〇三人，私立者有三四人，共計有四三七人。以此觀之，我國舊刑法雖有感化教育之制度，然能實行者實寥寥若晨星。

(E) 感化院之經費 英國則由地方擔任，國家補助，感化生之父母津貼。德國則內部出三分之二，地方出三分之一。意國與德微異，而皆歸行政官廳監督。余以爲英國之制度較爲妥洽。

(F) 感化院與幼年監之區別 感化院之性質與幼年監不同，幼年監獄，專爲收容未滿十八歲之幼年犯人而設，此種監獄，多附設於普通監獄之內，非若感化院之特設，與監獄毫不相涉也。幼年監爲執行刑罰之機關，感化院則無刑罰之性質，一經入院，概以學生資格待遇，力以感化爲目的之一種強制教育所；故頑劣兒童，有犯罪之危險者，亦得送入感化院，施以感化教育。

總上觀之，欲使幼年人改過遷善，則當有感化院以爲之助，庶審判後，乃有歸宿之區。蓋未具責任能力之人，則

有觸犯法令，亦不能加以刑罪，因其無刑罰之適應性也。反之，匪獨不能收刑罰之效果，益足引起社會之糾紛，故對於改易少年人之惡性，應以感化教育之方法行之。惟目下吾國感化院殊不易見，亦屬司法上之一大缺點，況際此新刑法施行之時，對於設立感化院，實爲吾國今日萬不可緩之圖，庶幼年人犯，得以受感化教育，免得他日重蹈覆轍，亦爲刑法上預防犯罪最重要之工具也。處此國庫支絀之時，爲權宜計，惟有交付地方救濟院之孤兒所教養，或交付私人創設之慈幼教養院、貧兒教養院教育亦可；然此等處所，究難認其爲感化院，祇可作爲保護管束之慈善團體也。

(二) 防範父母令兒童墮落以便收容於感化院之研究

意大利羅喀泰里曰：「久之他人見國家甚爲鄭重其事，於是多方售其詭計，必使兒童居留於此而後快，且有縱其子弟偷懶，以便得入者。」足知父母爲減輕自己負擔子女生活費計，令子女特爲墮落，以便收容於感化院，致使感化院有人滿之患，並且損及國帑，況際此社會經濟破產之時，對於此種現象更易於發生，若非加以特別防範，實爲施行感化教育時之一嚴重問題。余以爲父母若命子女犯罪以便收容於感化院，其父母當負間接正犯之責任。於此以外，對於該子女受感化教育之費用，應由其父母負擔，可仿英國之立法例，感化院之經費，由地方擔任，國家補助，感化生之父母津貼，即父母令兒童墮落以便被拘者，須由其工資中，每先令（英幣名）納一便士（英幣名）。如此則父母對於兒童，能加意管理。犯罪學家之泰斗 羅梭氏，在其所著犯罪學書中，亦盛稱英國之制度可仿效，益足證明此種方法之完善矣。

第二項 監護

監護處分，或名收容於治療所或看護所，或名送致療養院，或名交付瘋人院，或名交付刑事精神病院，或名付預防監護，或名醫療性質社會防衛處分，或名收容犯罪癡狂院。所謂監護處分者，即將有精神病人或瘖啞人與社會隔離及強制治療或施以教化之處分也。易言之，使減少再有犯罪之發生。蓋精神病人及瘖啞人之行為不認其人之行為，乃其病之作用，祇能將其與社會隔離，以醫療及教化之方法治之。我國舊刑律與舊刑法，對於精神病人均施以監禁處分，監禁兩字似乎僅有與社會隔離之意義，而無強制治療之保護處分，故新刑法仿日本立法例改為監護處分，實較為妥洽。

第一款 各國立法

(德意志)

一九二七年刑草

受責任無能力無罪之宣告，及限定責任能力之宣告者，裁判所於公之保安上認為必要時，應宣告收容其人於治療所或看護所，於公訴提起後公判前行為者，在行為時顯然為責任無能力時，裁判不為公判，其中止程序亦同（第五十六條）。

一九三四年刑法

無責任能力或限定責任能力者，在為犯罪行為之場合，則送致於療養院。對於限定責任能力者，科處刑罰

並爲保安矯正處分。

(波蘭)

對於不負刑事責任之犯人，苟任其自由行動，對於法律秩序，則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法院得將該犯人交付封閉之瘋人院或其他種療養院內監督之。(第七十九條)

對於第十八條第一項判別力或約束操作之能力減低，而有實證之犯人，苟任其自由行動，對於法律秩序，則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法院得將該犯人交付封閉之瘋人院或其他種療養院內監督之。

若此等犯人，受徒刑之宣告時，法院得於其出療養院之後，決定應否執行其刑。(第八十條)

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所列療養院內監管之日數，不須預先確定，但法院不得在一年之期間屆滿前，開釋出院。(第八十一條)

(意大利)

在偵查或審理之期間內，對於未成年人、精神病者、習慣性沈醉者、常用麻醉品者，或因酒精或麻醉而有慢性中毒狀態者，得命令臨時收容於感化院、刑事精神病院或治療所及監護所。

法官認爲該人對社會無危險性時，得取消臨時保安處分之命令。

執行臨時保安處分之時間，得算入保安處分之最短期間內。(第二〇六條)

因精神病或因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因瘖啞犯故意罪減輕其刑者，法律上規定最低之刑，爲五年以

下之懲役，須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第二一九條第一項）

因精神病或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瘖啞而宣告無罪者，應收容於刑事精神院（下段從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本條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少年，或已滿十四歲而未滿十八歲者，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狀況，犯法律上論罪之行爲，因未成年而宣告無罪者，亦適用之。（第二二二條）

（日本）

對於犯相當於禁錮以上刑之心神喪失人或瘖啞人，爲無罪或免訴之宣告者，於公益上認爲必要時，得爲付預防監護之宣告。

對於已處懲治以上刑之心神耗弱人或瘖啞人，就與前犯同一或類似之罪爲刑之宣告，公益上認爲必要時，與前項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被付預防監護者，應收容於預防監護所。因適宜之治療或其他之監護，應爲必要之處置。（第一百條）

被付預防監護之心神耗弱人，或瘖啞人，於刑之執行中，不妨爲假釋放之處分。

假釋放之處分，未被撤銷，而刑期終了者，預防監護之宣告失其效力。（第一〇三條）

(蘇俄)

一九二二年刑法

凡犯罪人倘系患慢性精神病，或臨時受精神刺激時所為者，或實行犯罪時，不知自己行為之人，或作為時雖精神平和而至執行判決時，忽患精神病者，均不得科刑；但同時認為若任其自由行動，於社會有危險性時，法院可以判令將被告人，送交知識或道德薄弱人之收容所，或療病室強迫安置。(第四十七條)

一九二七年刑法

醫療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如左：

(甲) 強制治療。

(乙) 命入隔離病院(第二十四條)。

(英吉利)

瘋癲、白癡之犯罪者，不論其罪，當囚人發狂時，內務部派二人以上之醫師，檢查之入於病院。

(瑞士)

一九〇八年刑草

有犯罪行為之負責無能力人及負責能力減弱人(A)危險於公共及一般之平穩者，法院命其於病院或保護所保護之；(B)須病院及保護所之特別處置與保護者，由法院命令之。

於以上情形，已宣告刑罰者，停止其執行。其停止之理由消滅者，由法院定其執行刑罰與否及於如何之期間執行之。（第一五條至第一八條）

（奧地利亞）

雖有犯罪行為，然因精神病或泥醉無負責能力，以之為無罪及不起訴者，其精神狀態素行行為之性質危險於善良風俗及公安時，於其危險之繼續間，收容於犯罪癲狂院。（第三十六條）

（中國）

暫行新刑律

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第十二條第一項）

舊刑法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第三十一條）

新刑法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第八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

第二款 龍伯羅梭對於精神病院之論述

龍伯羅梭氏關於精神病人犯罪院亦論述甚詳，茲錄之以供閱者之研究：

（上略）精神病人犯罪院 此外又有一種制度，能調和人道主義之衝動與社會安寧問題，即精神病院是也。吾人對於刑罰問題，無論意見若何紛歧，而犯罪人中必有瘋犯，則全世界幾無異議。置此種人於監獄中，既不合於理，予以自由，又危及社會之安寧。意大利徘徊於此二途，而未知所措，英國則早行精神病院制度，而彌補此中缺憾，維持真正自由。自一千七百八十六年以來，以癲狂人置之一院，非有大法官之命令，不得釋放。後此人數頓增，乃在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各擇一地而設立精神病院，所收留者，不僅為犯罪之精神病人，即因愚笨瘋狂不受紀律者，亦皆納入此院。惟後者與他人分居，治愈即可出院，其餘拘留之人，非有論旨，不可出院。種種照應，種種設備，皆極完善。然英國慈善家尙有不滿意者，謂他處監獄中實有甚多之人，可移之於此治理。美國與英甚相似，亦多此種制度。

吾嘗以之自問，英、美人糜費為此，是否徒壯觀瞻，若該制能適應社會上之需要，法意何故不徧設之於境內？二國所以少瘋狂（即精神病人）者，以人民不知因病犯罪者實多，官吏遇一二瘋犯，而釋放不罪，可謂未窮其本，至於謂其為裝瘋，則不知瘋人固有清醒之時也。

自他方面言之，監獄中滿布瘋人，無適當之組織以保護之，既不合於道德之感覺，復有害於社會與紀律。蓋此等人舉動粗暴，不知羞恥，常因小故，害及他人，如某獄囚因他囚不肯為其刷鞋，遂手斃之，彼等又違背紀律，不畏刑

罰，以其自身爲騷動之源。若幽閉一室，加以桎梏，則失其活動，飲食不足，疾病隨之。若以之入普通精神病院中，尤多不便之處，彼等將以男色、脫逃、偷竊、叛亂諸事，授之他人，爲害尤巨。

瘋人中有一種人，其一生中，有數時期受犯罪之衝動，雖非極端墮落之人，而舉動野蠻不可前知，亦不無危險可慮，傷人縱火，毫無顧忌。其中又有僞爲安靜之人，以便獲其自由而闖禍者。通常瘋人，嬾與社會接觸；而彼等則否，常以惡意傳之他人，共同爲惡。若普通瘋人，不過如夢中行走，與人世隔絕，此兩種人特異之處也。

研究瘋癲病者，無不贊成此說，而吾辦理此項制度時，尤有實證。某瘋犯因收贓物被拘，彼不服法庭之判斷，與吾人之待理，作不通之呈文，欲訴之於皇帝及地方官。一日，品行忽大改善，蓋與他三獄囚謀擊斃獄中傭人也。少頃傭人來送湯與彼等，彼等方砌地，即以石亂擲之，此事後又重見。又有一瘋犯，因殺人入獄，居此二年，無甚惡行，一日於其牀間，搜得一鐵桿，蓋欲以擊我者。類此之事至多，足見一無可畏之人，往往爲病症所衝動，忽犯大罪，而不可預防。

瘋人得無限自由，則號召黨徒，禍及全國，尤爲可畏，因其心中無主宰，徇羣衆之心理以行事，而羣衆之附彼，又屬盲從，故危險實大。彼等如酵母，本身無勢力，溫度一足，組織完成，即發生動作，歷史上事蹟，如中世紀瘋狂之傳染，美國之摩門人及監理會人，一千八百三十年諾曼地之大縱火，及巴黎自治區之亂皆是。巴黎自治區一事，其中除少數理想家不論，其餘多中茵酒之毒，神經因而錯亂，亦有瘋狂之人甚多，新近出獄，逞其意氣，一鼓作惡。拉波德（Laborde）謂自治區人員中，至少有八人，皆著名瘋人；實則匪特自治區如此，即法國大革命中，亦多瘋狂之人。

救濟以上所言狀況，自以精神病院爲宜，苟得法律上之認可，而一律設置，則主持公道者，與維持社會安寧者，可免衝突。蓋吾人一遇此種事，卽不能決其受病症衝動若干？爲惡意志驅使若干？法官往往爲其所迷，有僞瘋而釋放者，有真瘋而處罰者，以致公道與審慎，兩無所存。

總之不可以慈悲之感情行事，而危及社會；吾人所應設法者，卽阻其返社會爲惡，非實地證明其無害，不可令其回本地。至於真瘋與僞瘋，皆多而難辨，則由於人不能知道德上瘋狂與犯罪之關係，及不能爲真正之診斷，以僞瘋者往往有成瘋之傾向，而真瘋者又往往裝瘋更甚也，因此醫生所言，亦不甚可信。雅各比（Jacob）謂彼改意見四次，始知一僞瘋者之實爲真瘋。戴兒伯立克謂一人爲僞瘋，其人自行餓死，有一僞瘋，言其右足有病，實則其左足有病。反之則瘋人犯殺罪入獄後裝瘋欲脫逃者，乃予所親見。要之拘留此種人於醫院中，永不釋放，雖在近世社會亦可視爲滿意之辦法。蓋瘋人犯罪者，多願入獄而不欲居醫院，則精神病院之設，豈非最良之辦法乎。

維帶瑪司透（Wiedemeister）則謂英國之精神病院，多流血之慘劇，其辦理費用三倍於他制度，此語亦非誣。蓋犯罪之瘋人，知難得出獄希望，故多謀叛之傾向，毀壞衣服器具，傷殺院內傭人，較多於通常之精神病院中，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廣澤（Broadmoor）一地有七十二件事發生，傭人或受傷或待斃，損失甚巨。蓋此種傭人，工資固甚高也，然聚如此甚多之瘋犯於一處，不得不生危險，乃自然之理，不必駭怪，因而反對此種制度，苟無瘋人犯罪院，則此事亦將屢見於普通精神病院中。廣澤一地之精神病院，近來加入分類法，已大有進步，定罪者與未定罪者分處，被控而未定罪者與普通因小事故入獄者亦分處，至於入獄後變瘋者，又分居一處。

經費一層，亦非甚巨，何者，過癡之人，須監視及將護，所費甚屬不貲，且癡犯喜越獄，越獄之後，費用亦大，此國家所以有專門精神病院之設也。若雇用老於服務監獄之人，予以厚報，令其久為我用，則可免易人之糜費，所用當較省。至癡犯已變為無害者，可許其出院，形似癡犯及易治之癡病等，亦可容留之監獄中，皆省費之方法也。

觀其論述，認癡人院能調和人道主義之衝動，與社會安寧問題，及謂置此種人（精神病人）於監獄中，既不合於理，予以自由，又危及社會之安寧云云，均有獨特之見解，洵稱為世界上之哲理名言也哉。

第三款 萬國監獄會議之決議案

關於本節之問題，在一九二五年倫敦萬國監獄會議，及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監獄會議，其中議案亦曾有論及，特錄之如左：

一九二五年倫敦萬國監獄會議

第四問 對於有危險傾向的成年精神障害者（精神不熟者、精神薄弱者）應採何種方法？

決議 對於有危險傾向的異常成年者，希望由司法官憲收容於非刑事的設備，或殖民地方面。異常者在這種設備或殖民地，可受適當的處置和待遇，然後受附帶條件的釋放。附帶條件的釋放，應由有權限的官憲行之，同時，官憲又應受由專家所成的委員會之補助，同種類的少年，也應受同樣的處置和待遇，但處置的結果，如屬不良時，其收容的場所，應另擇之。

附帶條件的釋放，釋放後的保護，及被釋放者的監督，是絕對必要的，再據社會的見地，關於精神病的衛生和

預防的事業，應設法發展之，而且應講求於適當的時期，發見異常者及精神薄弱者的方法。

一九三〇年國際刑罰監獄會議

以下所列保安處分，足以採用。

(子) 限制自由處分

(一) 危害社會之精神病及有危險之變態行為人之拘禁，應注意於治療，及其釋放後生活之適應。

觀以上對於有危險傾向之精神障害者，收容於非刑事之設備，衛生與預防之事業，應設法發展之。及應注意於治療等決議，均視精神病人有監護之必要。

第四款 比較研究

(一) 監護處分適用上之研究

查我國新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日本刑法改正案第九十九條規定：「對於犯相當於禁錮以上刑之心神喪失人或瘖啞人，為無罪或免訴之宣告者，於公益上認為必要時，得為付預防監護之宣告。對於已處懲治以上刑之心神耗弱人或瘖啞人，就與前犯同一或類似之罪為刑之宣告，公益上認為必要時與前項同。」意大利新刑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因精神病或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酒精慢性中毒、麻醉品慢性中毒，在醫學上均屬精神病之內），或瘖啞犯故意罪減輕其刑者，或宣告無罪者，應收容於

治療所及監護所，或刑事精神病院。」

總觀上列各條，監護處分人之適用，計有下列三種：

(一)心神喪失人；

(二)精神耗弱人；

合稱為精神病人

(三)瘖啞人。

心神喪失人與精神耗弱人適用同一監護處分，固無庸議；但瘖啞人究不能與上述諸人同視，因刑法上之所謂瘖啞者，係指先天生成聾而且啞者而言，至於後天之由疾病所致者不得以瘖啞人論，先天瘖啞斷非隔離與醫療等處分可以改善其惡性，惟其最要之目的，祇在於受特別教育，易言之，即施以聾啞教育是也。余在本編第一章第三節內，擬將瘖啞人之監護處分應改為「改善教育處分」或「感化教育處分」等名詞，足以合於法理與事實，故瘖啞人實不能與精神病人同一適用監護處分也，希立法者有以思之為幸！

(二) 監護處分之研究

監護處分者，即監禁及保護之謂也。監禁即社會之隔離，保護即治療及教化是也。患精神病人及瘖啞人若任其自由行動，難免不再妨害社會之安寧秩序，除得付親屬管束外，非限制其自由與社會隔離不可。我國清律對於精神病人有瘋人鎖錮及責付親屬管束之處分，至民國暫行新刑律、舊刑法均有監禁處分之規定，此種監禁，即社會之隔離。於此以外，又應注意於治療，若僅施監禁，雖亦能保安社會，然究未足為根本上之改善，於是各國均將精

神病人收容於精神病院或療養所內，施以治療，故精神病院（或名瘋人院，或名癲狂院）或療養院，實為保安處分上不可缺少之場所也。至於瘖啞人，除能施以治療者外，應交付於聾啞學校教化之。今我國新刑法適值施行，關於精神病院瘖啞人之治療，尙未設置，聾啞學校全國亦僅十餘所而已。際此國庫支絀之時，欲使各地均行設置，斷非一時可能實現。救濟之法，惟有令入私人創設之瘋人院治療之，或公立之醫院，及私人創設之聾啞學校教化之，亦足以收監護處分之效果。故我國新刑法在第八十七條內，僅規定「得令入相當處所」，未明示收容於精神病院治療院及聾啞學校之教化，亦為立法上權宜之計，確有相當之價值。所謂相當處所，凡官立公立以及私立之類似精神病院，或公立私立之醫院，或公立私立之聾啞學校，能負監護之責者，均得適用，試略舉上海市內得入治療之處所如次：

普益療養院

市政府捐助

上海瘋人院

私立

上海瘋癲專門醫院

私立

上海紅十字會第一醫院

公立

上海紅十字會第二醫院

公立

上海紅十字會第三醫院

公立

市立上海醫院

市立

其他各處較大之醫院

至於聾啞教育，容後詳述之。

(三) 精神病院之研究

精神病院，或名瘋人院，又名癲狂院，雖其字音不同，而其意義則一。精神病院之組織，大別之可分爲二：一精神病院包括治療院之組織，二精神病院與治療院個別設置之組織。試分述之：

(1) 精神病院包括治療院之組織 精神病院與精神病治療院合設者之立法，如奧地利亞一九〇九之刑法草案，規定收容於癲狂院是；但亦有治療院包括精神病院者，如德意志一九三四之刑法規定送致療養院是。

(2) 精神病院與治療院個別設置之組織 精神病院與治療院分別設置之立法，如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之瘋人院與療養院，蘇俄一九二七年刑法之強制治療與隔離病院，瑞士一九〇八年及德意志一九二七年等刑草之治療院與保護院，及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之適宜治療與其他監護等是。

總觀上列兩種制度，均各有其理由存在，細心考察，似乎前者較爲妥洽。因精神病院內包括治療院，非僅合於一方與社會隔離，他方施以治療之便利方法，並且兩院相并，亦得合於節省經濟原理；但經濟衰落之國家，未能普設刑事精神病院，所有精神病人不得不交付私人所設之治療院醫治者，亦可採用第二種制度，惟爲權宜之計，究非良策也。

(四) 中國聾啞教育之探討

瘖啞卽聾啞，謂聾而啞者也。因瘖啞之結果，其精神狀態與智力皆有異於常人，自不能使與普通人受同等之處置。我國新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所謂相當處所，不外治療所及聾啞學校之類是。蓋聾啞教育，足以改善瘖啞人之個性，並能免其有再犯之虞。欲收上述之效果，對於聾啞教育之研究豈可忽視耶？茲特節錄吳燕生先生所著中國聾啞教育及聾啞本身之問題一文，俾供研究法學者之參考：

吾國聾教育之最初發起者，爲美國教士梅耐德夫人（Ms. Mills）於一八八七年，即民國紀元前二十五年，在山東烟台創設聾啞學校一所，慘淡經營凡四十餘年，不幸此造福吾國聾啞之特殊教育專家，竟於一九二九年，與世長辭。梅夫人之一生光陰，多半爲吾國聾教育事業而犧牲，彼在實際方面，造就師範高徒數人，繼承其後，其優秀之聾啞生徒，畢業後亦各爲之介紹職業，並建築宏壯校舍，惟在學理方面，未聞有何譯著，僅用貝利字母編輯『啓瘖初階課本』數冊而已，今該校繼任職務者，爲葛愛德女士（Miss Antecarter）。梅夫人首倡於前，國人繼之於後，相繼設立者，計有十餘校。茲依其成立年度，順序列舉之：如上海天主教聾啞學校、南通盲啞學校、北平聾啞學校、上海羣學會聾啞學校、遼寧聾啞職業學校（因事變而停辦）、上海傅蘭雅聾啞學校、天津聾啞學校、南京盲啞學校、成都聾啞學校、福建古田聾啞學校、吳縣盲啞學校、杭縣盲啞學校、金州聾啞學館等十餘所。多係私立者，各校之間，彼此既無聯絡，又無組織，至於研究學術，交換心得，更無機會。在政府方面，對於聾教育，尙無統一之指導，與培養師資學校之設立。是以現有各校之教授方法、課程標準、修業年限、行政方針，殊難一致，此皆障礙吾國聾教育

進步之一重大原因也。

聾教育師資問題

關於吾國聾教育之師資問題，殊難嚴格求全，因中國從未設有聾啞師範學校，故無聾教育專門人才之可言。現有之聾教育教師，多係先具愛護聾啞殘廢之熱心，而後選擇此種事業，任事以後，一面研究，一面教學，如此經過相當時間，由經驗之中而具心得，再或係前往規模較大之聾啞學校見習，經過一度師範生之階段。然在學校方面，亦少有相當課程，可供研究，惟學習者處於進修無門之情況下，雖有名實不符之處，亦可從權過去。即以吾國久負盛名之山東烟台啓瘖學校而論，雖有師範班名義，但未見有何專為師範生研究之過程。每日除隨班上課見習，或自己試教一班外，僅有『聾啞教育講義撮要』十數頁略供參考而已。至於其他學校招收師範學員，有無完善課程，尚無所聞。以現在情形而論，師資乃最重要之問題，經費猶屬其次，為解決師資問題，不能不聯合全國現有之聾教育教師，組織『聾教育促進會』，發表個人經驗，參考各國聾教育書籍與雜誌，共同研究，交換意見，此外尚須徵求各門科學專家，協助研究。

(A) 耳鼻喉專家 協助研究關於成聾成啞之原因結果與發音器官之影響。

(B) 腦系科專家 協助研究關於聾啞腦部之特徵。

(C) 心理學專家 協助研究關於聾啞之心理與常態人之心理有何不同，在教育上有何當注意之特點。

(D) 音響學專家 協助研究物理音響之原理。

(E) 語言學專家 協助研究肉聲音韻之知識。

(F) 體育學專家 協助研究聾啞兒童之發育，與常態兒童的差別。

此外如哲學和社會學，亦與聾教育有密切之關係，為建立中華聾教育基礎起見，均屬不可缺之條件。至於後起者之師資問題，亦不得不從事準備。

設使現在成立聾啞師範學校，不僅其設備需款至鉅，且在事實上亦殊多困難。為今之計，苟欲解決聾教育師資問題，最好於普通師範學校，自四年級起，添設聾教育選科，聘請具有專門知識與經驗者，擔任講學，並成立模範之「聾口語法學校」，作實習之場所，數年之後，人才輩出，則「師資問題」即可迎刃而解矣。

確立聾教育之必要

吾國人口約有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多，其中包括若干聾啞國民，其數目雖無確實調查，然以各國之平均統計為標準，其數目亦可想見。茲舉數國之統計，以作參考：

各國聾啞人數調查表（有兩個數字者乃兩人調查之報告）

國名	十萬人口中之聾啞數	調查之年度	一萬分之聾啞數
瑞士	二四五	一八七〇	二四·五
奧大利	一三一	一八七〇	一二·四
瑞典	一〇二	一八九六	一〇·九

匈 加 利	二 〇 九 七	一 八 九 〇	一 一 · 八
挪 威	一 〇 九 二 〇 六	一 八 九 一	九 · 九
芬 蘭	一 〇 二	一 八 八 〇	一 〇 · 一
德 意 志	八 八 四 八 六	一 九 〇 〇	八 · 五
西 班 牙	一 〇 四 〇 六	一 八 七 七	七 · 三
葡 萄 牙	七 五	一 八 七 八	五 · 七
英 吉 利	七 五 〇 一	不 詳	六 · 一
美 利 堅	六 八	不 詳	六 · 八
希 臘	六 五	一 八 七 九	六 · 五
丹 麥	六 五	一 八 九 〇	六 · 五
日 本	五 九	大 正 十 四 年	五 · 九
法 蘭 西	五 六 三 八	一 八 七 六	六 · 一
義 大 利	五 四	一 八 八 一	五 · 四
比 利 時	四 三	一 八 七 五	四 · 三
荷 蘭	四 三 四	一 八 八 九	三 · 九

(見日本聾口語教育雜誌)

夫一國聾啞人數之多寡，須視其各種原因而定。例如衛生常識、醫學技術、社會環境、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均

有直接關係。根據此種理由，推論吾國聾啞者之數目，當不在少數。設以吾國人口千分之一計算，可有四十餘萬人，乃全國十數聾啞學校，收容學生不過數百人，其他多數聾啞，全無受教育之機會，是則此種不幸之國民，可謂不幸中之不幸矣。試思聾啞之生活，何等困苦，稍具惻隱之心者，能不予以同情乎。惟望吾國各地教育當局，勿以聾教育爲一種特殊教育，不若普通教育之重要。聾教育在十五世紀以前，僅有數人稍事創設與提倡，但在實際方面，仍未得實現其主張，迄至一五二〇年，聾啞教育之實行家普恩斯（Petro de Ponce）始出世（普爲西班牙人，卒於一五八四年），自彼開始實際教授聾啞以來，在歐、美各國，已有四百餘年之歷史，由幼稚園而至中學，或較高之教育，凡常態人應受之教育無不應有盡有。其後東亞之日本，至今亦確立聾教育之健全基礎，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止，日本全國已有七十三校之多，而其建設尤在突飛猛進中；回顧吾國遲至今日尙未興辦，現值全國建設方殷之際，聾教育似亦不可一誤再誤。如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八日在美國召集之國際聾教育會議，我國竟無代表出席，爲挽回國際聾教育地位之損失，吾國政府確應從速委派聾教育專門人才，詳細視察全國各地聾啞學校，切實整理，然後予以有效之援助，促其進步；同時造就基本人才，養成聾學之頭腦，組織聾教育促進會，發表聾教育常識，使全國人士理解聾教育之意義及必要。此種辦法如果實現，則吾國落後之聾教育，將見一番新氣象，於吾數千年之文化大國，庶可無愧。

茲將日本全國現有之聾啞、盲啞學校，數目調查，詳列於左：

北海道區計五校

旭川盲啞學校、小樽盲啞學校、私立八雲聾啞學校、札幌聾話學校、函館盲啞院。

東北區計八校

私立青森盲啞學校、青森縣立代用八戸盲啞學院、秋田縣立盲啞學校、官城縣盲啞學校、山形縣立代用山形聾啞學校、福島盲啞學校、福島縣立代用私立二本松聾啞學校、岩手縣立盲啞學校。

關東區計十五校

栃木縣立代用宇都宮盲啞學校、羣馬縣立盲啞學校、茨城縣聾啞學校、埼玉盲啞學校、巢鴨聾啞學園、東京市立聾學校、東京聾啞學校、東京府立聾啞學校、日本聾話學校、東京昭和學園、千葉縣立聾啞學校、橫濱市立聾話學校、神奈川縣立盲啞學校、馬淵聾啞學校、山梨縣立代用山梨盲啞學校。

北陸區計六校

私立新瀉聾口話學校、新瀉縣立長岡聾啞學校、長岡昭和園、長野縣長野盲啞學校、富山縣立盲啞學校、石川縣立聾啞學校。

東海區計七校

靜岡縣立靜岡聾啞學校、濱松聾啞學校、私立豐橋盲啞學校、私立岡崎盲啞學校、愛知縣聾學校、岐阜縣立聾學校、三重縣立盲啞學校。

近畿區計九校

滋和縣立聾話學校、福井縣立聾啞學校、京都府立聾學校、奈良縣立盲啞學校、大坂府立聾口話學校、大阪市立聾啞學校、兵庫縣立聾啞學校、和歌山縣立盲啞學校、田邊第一高等小學校大濱分教場。

中國區計五校

鳥取縣立代用鳥取盲啞學校、島根縣立盲啞學校、岡山縣盲啞學校、廣島縣立聾學校、山口縣立下關盲啞學校。

四國區計四校

香川縣立聾啞學校、德島縣立盲啞學校、愛媛縣盲啞學校、高知縣立盲啞學校聾啞部。

九州區計十校

福岡縣福岡聾學校、佐賀縣立盲啞學校、熊本縣立盲啞學校、私立佐世保盲啞學校、長崎縣立聾啞學校、大分縣立盲啞學校、延岡盲啞學校、宮崎縣立代用都城聾話學校、鹿兒島縣立盲啞學校、私立沖繩聾啞學校。

臺灣區計二校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

鮮滿區計二校

朝鮮總督府濟生院盲啞部、關東廳盲啞學校。

以上共計七十三校

總上觀之，聾啞教育當極力提倡，尤其爲瘖啞人之監護處分計，更不得容緩圖之。

附錄 吳燕生聾教育之方法（錄民國二十四年中央日報）

聾者因器官有缺陷，致不能聽，且不能言，雖形體及生活機能與常人無異，但語言隔閡，感情思想無由表現，在家庭與社會之環境中，失卻常人之幸福，至爲可憫。歐洲文化發達，教育進步亦速，對聾者之教育，數百年來，均有實際之實驗，並獲得極圓滿之效果。日本人近年來亦努力斯途，頗見成功，惟各國之聾教育方法，屢有變遷，何者爲得？何者爲失？吾國注意特殊教育之人士，尠有深切之明瞭，須知當此科學萬能時代，人類生活無不賴科學之助，任何方面，均無所謂神祕難以理解之處，至聾者病根之所在，以及教育方法之良否，吾人尤不能不根據科學原理，作進一步之推求也。日本聾教育專家川本宇之介先生，對於聾教育方法有深刻之研究，曾著書行世，茲將其研究之結果，擇要介紹，并參以個人之意見，貢獻於國內聾教育家之前：

（一）指語法（又名指綴法）

指語法，是以字母之符號，用手指編成指文字，依照語言之語法，表現思想之作用。吾人用筆寫字，與用手指在空間寫字，自不相同，因此繕爲指語法。原來指文字在歐洲，已有數千年之歷史，用以表現數字，例如伸食指，則代表「一」，伸中指代表「好」，伸小指代表「壞」等。在中世紀寺院之僧侶，以此編成祕密語，其後一變而爲聾教育之教授手段。十七世紀之初葉，有西班牙之聾教育者波奈托（Juan Pablo Bonet）發表意見，主張指語法當作口語法之補助工具。嗣後傳至法國，就成爲世界聾教育之工具，英國遂亦採用類似此法之系統，編成另一種雙手

指文字。直至十七世紀後半葉，該國之聾教育者，仍繼續採用此種指語法，依靠手指屈直作用，結合其運動形狀，於空間運用自如，學習較易，且此指文字，可以和文章合為一體，同時以指節構成字母符號之形狀，最為容易，因此便成為讀話發音困難特別低能聾者之一種有利方法。現在丹麥之王室聾啞學院，專收容低能之聾兒，該院專以指語法和書記語（筆談）為中心，而教授語言及一般功課。倫敦同類之學校，哈馬敦學校，亦擇取口語法及指語法併用制。此外尚有一聾學校內，附設特別學校，收容低能聾兒，以指語法和手語法之兩種方面，而實行教育。

（二）手語法

手語法，即是身勢表情語，此法為有組織時代聾教育始祖法人德萊派氏所發明，（Charles-Michel de l'Epée 1712年至1789年），（附註：聾教育實行家第一人為西班牙人普恩斯（Pedro de Ponce 1520年至1584年），德氏認為身勢表情語，是聾者之母國語，以此法實行聾教育，最為適當。在十九世紀之前半葉，除德國以外，歐洲各國以及美國，多採用之；但是聾教育科學發達至今日之程度，即可認清德氏對於聾者語言之觀念，是根本認識錯誤。彼自稱為法蘭西法者，是有意與德意志之口語法相對立。手語法是用聾兒自然身勢之表情為基礎，學習並不見得困難，用之表現思想語言，到底不能實現與常人同樣之語法，因之無論如何勉強使其適合於語法，則終不可能。雖然德氏認為手語法可作聾者思想之媒介，有時遇到改正聾者思想及在教授上遇見抽象之語言場合時，勢必感覺到手語法之繁雜與困難。至於傳達有系統之思想，幾乎陷於完全不可能之地步，就是教授書記語時，若以手語法作基礎，於文章上之構成，亦發現極大困難，寫出比較簡易之文章，亦常發生

語法之錯誤。因此欲求知識進步，而以手語法爲發達思想之工具，是不適當，尤以聾者進入社會與常人共同生活，若以手語法作爲共同之語言，接受思想與應付環境，更不可能。因此手語法祇能通用於彼等範圍以內，此法不但失去語言本質，且與聾教育目的相衝突。如此言之，德氏除手語法之外，祇餘書記語一項，無妨再加以研究。

書記語是極平凡之筆談法，例如表現一年最簡單之事件，必定需要很多之時間與勞力，因之時間與空間均不經濟，若欲用此作爲圓滿之交際語，則絕對不可能，不但如此，就是彼等筆談之文字，比較文理通順者殊甚罕見，因此爲達到聾教育目的，決不當採用手語法和書記語。自從德氏發明手語法以後一百年左右（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各國之聾教育者對於此法多抱不滿，認爲有改換他法之必要，甚至於此法之根源地巴黎母校，該校長亦持同樣態度。於是各國學校紛紛採入口語法（即德意志法）者日見其多，而在聾教育史上，佔一頁光榮之手語法，遂告閉幕矣。自此聾教育開始步入口語法之階段，傳至一八八〇年，於米蘭召集之萬國聾教育者會議，全場一致通過不用手語法，改入口語法之決議案，雖然如此，但是至今後起之聾教育教師，仍有主張採用手語法者，凡此主張之教師，實未理解聾者之能力與語言發達之過程及其本質，尤其忽略聾教育之目的。

（三）口語法

聾者在得疾以前，其發音器官於生理上並未蒙受任何損失，爲教師者應如何使其發出一定之聲音，又如何使其發出一定結合音之語言，此層爲聾教育第一步工作之學習。原理乃在兒童之模倣力，教師發音時，學生注視教師口形及脣之起閉、舌之運動，及其他顏面筋肉運動態度，而模倣之，在最初學習時期，聾者並不能完全理解語

言之意義，更不能隨意識而說出適當之語言，且以一法視微妙與迅速之唇舌變化，或遇同一口形，而言各異者，其模倣與認識尤感困難，因此必須用種種方法，使聾者依靠觸覺和視覺，去知覺音之振動，並誘導自然之呼吸運動，和發音作用，養成辨別能力與知覺各音之特徵。聾兒依靠此種模倣，與其他感官能力。在自己發出各音或語言時，漸次記憶發音器官之運動，即如聲帶懸壅垂、鼻腔、口腔、舌、齒、唇、顎、顏面肌肉、胸、橫隔膜等所起之運動感覺，皮膚感覺及振動感覺，由此而理解各音之特徵，綜合以上記憶而構成心像，經過十萬回之重複練習，漸漸進入正確完全之域，甚至本身不能聽，但是能自己覺察本身說出之聲音有無錯誤，此為知覺認識所發之音，對照已經成爲自己之運動記憶心像一致或不一之故也。至於覺察成句之話亦如是，此時在心理上起一種很複雜之作用，經過相當時間練習，漸次依靠讀唇而理解單語單句及表示觀念或思想之語言。以上所舉全賴語言腦中樞之作用，喚起其語言運動之記憶心像，如此遵照發音腦中樞之命令，而運動發音器官，英國口語法之聾教育家挪得（Thomas Arnold）謂，「聾兒是依據實驗之模倣，而學習語言的，」此語確實握住聾兒學習語言之本質。聾兒學習讀話時，注視教師或父母兄弟等發音之口形變化。例如舌頭運動及其位置，下顎之運動，額角之角度，及其他顏面肌肉之變化，顏面之表情等，而知道如何說成單音單語或單句，成爲一連之表象而記憶之，同時與諸事物連結在統覺中樞，構成意義，並構成聲音單語單句等視覺所得之語言記憶心像。在最初學習時，雖然輕渺不易確見，但是以後能因讀話練習，理解比較很長之單句或短文，聾者之視覺記憶心像，應着境遇要求，被迫於必要場合，其能力更有再生之可能性，因之曉得A之發音，同時亦能曉得A與Q之區別。

(四) 混用法

混用法是採用各種方法之長處，用其二或其三，實行教育聾者之方法也。即如以上所舉之口語法，關於各種學理之研究，尙未達到十分應用之教育時代，甚至能充分應用於今日之口語法，在教育者自身，對其學理之研究，尤感不足，因之不得謂達到圓滿之境地。手語法與指語法有如上面所述之諸多弊端，因而感覺有改良之必要，於是採取二者長處，另成一折衷法，此法即爲混用法。例如十九世紀之末葉，德國聾教育者海得極克(J. Heidsieck)對於純口語法認爲不滿，反而以手語法適合於聾者心理，直俟美國純口語法之成績顯著發展後，海氏始推翻自己之主張，而發現混用法。其法先教書記語，然後以指文字爲中心再教授音聲語，此爲一例。丹麥之聾教育者弗克莫(C. Forchhammer)二十餘年以來，主張口手共用法，此法只限於讀唇困難之四五個字音，用手之符號而代替聲音語之讀唇，並不注視心理作用，同時又集中注意力於手口之上。此點大有不便之處，在經驗上亦未獲有價值之結果，此爲一班人對於弗氏之批評。自一八六七年，美國設立以口語法爲中心之學校以來，其後新設立之學校多採用純口語法，而舊有之聾學校亦漸次仿效新設立之學校，於是口語法之聾教育頗有普及之傾向，但未曾完全脫卻指語法，手語法與混用法之學校，尙不在少數，自一八八〇年米蘭萬國聾教育大會之決議以後，在五年之間，所有之美國聾學校幾乎完全採用純口語法，只剩一部分鄉村中之聾學校，還用混用法，至於世界各國採用純手語法與指語法之學校，則寥寥無幾，可是手語法與指語法不必完全廢除，以教育低能聾兒，尙有採用之必要。

（八五）聽話法

聽語法是利用聾者殘存之聽力，而教授語言之法也。入聾學校之兒童，其中有殘存聽力者，自估相當數目，彼等統稱為殘存聽力者，其聽力程度之差，甚至各個有別，若用聽力測驗計劃驗，尙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保有殘存聽力；但是過去之聾教育，竟將彼等埋沒於純聾之待遇中，迄至二十世紀初葉，纔開始努力利用助聽機器，啓發殘存聽力，聽受語言，最近二十年間，竟有驚人之進步。此法之最高權威者為美國之哥路得斯譚 (M. A. Colgateen) 博士，其次即為藍伊特 (John D. Wright) 氏，用聽力測驗計測驗殘存聽力之記錄內載百分之十以下，差別極微小，從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稍可利用，但當作一般聾學校之教授對象看來，則非有殘存高程度之聽力者不可，根據藍氏之意見，其標準不僅是殘存聽力大小與教授有關，即如其失去聽力之時期，是屬於先天性，或屬於後天性，如果屬於後天性者，其失官年齡之大小，亦有很大差別，其本質如何，學習語言之記憶力如何，智能如何，均有差別，茲列表於左，以示大概。

殘	聽	度	用	聽	話	法	之	可	能																												
一	五	%	以	下	不	適	當																														
一	五			○	聲	音	及	律	動	等	補	助	教	授	單	語	單	句	稍	有	可	能															
四	○			○	有	教	授	單	語	單	句	可	能																								
六	○			○	以	練	習	之	結	果	漸	次	可	以	得	到	複	雜	會	話	之	教	授														
八	○			○	如	果	可	以	記	憶	近	於	普	通	人	程	度	之	音	聲	語	者	應	作	難	聽	聲	看	待	有	特	別	教	育	之	必	要

今後聽話法，將隨真空管之發達，與優秀之腦骨傳聲機，牙骨傳聲機，及其他助聽機之應用，則聽話法勢必日臻完善矣。

附言

關於中國聾教育及聾啞本身之問題，曾專文發表於報端，惟聾者與「啞叭」之稱呼，尙有說明之必要，吾人常稱之「啞叭」，其定義是以不能說話者而言，近世吾人常聞啞叭說話之奇事，因之引人聯想其所以說話之神祕，但稍具科學常識者，莫不否認。凡以教育之力量，使不能言者一旦能言，此等人是否爲吾人想象中之「啞叭」，似不得不加以檢討。聾教育之方法，僅能啓發存在固有說話能力之先天聾或後天聾，其說話成績之優劣，須視其失官原因，失官年齡，與教授方法而定，至於發音器官不全或被某種原因所損壞之「純粹啞叭」，以及發音器官與聽覺器官完全健康，並且能聽常人語言，理解意義，祇是不能說話之「失語症」，似此二類，極居少數，是以近代各國稱聾教育不稱聾啞教育，祇此之故。所以本文中，亦稱聾而不稱啞。

第三項 禁戒

禁戒，或名收容於治療所及刑事精神病院，或名交付監管，或名付酒癖矯正，或名收容大酒治療場，或名收容犯罪癡狂院，或名遣送酒徒拘禁所，因其觀察上之不同，與適用範圍之大小，故各異其用語，惟其目的則一。所謂禁戒者，卽禁者制之使勿爲也，禁止其自由行動也。戒者防備也，禁止也。易而言之，凡有習慣性沈醉，吸食鴉片煙、海洛因及其他代用品之惡癖者，均與社會之安寧秩序有關，國家爲社會防衛計，應禁止其自由行動而戒絕之，此禁戒

處分之制所由來也。

第一款 各國立法

(德意志)

一九二七年刑草

慣習自採多量酒精飲料，及其他酩酊方法者，因酩酊中所爲之行爲，或因酩酊罪（第三六七條）被處刑罰時，收容其人於飲酒者治療所，或飲食節減所，爲使其人適於法律且慣於秩序生活之必要時，裁判所得宣告其收容。（第五十七條）

一九三四年刑法

在習用酒精飲料或其他麻醉材料而犯罪者，得收容飲酒者治療所。

(波蘭)

若犯罪行爲，係與飲酒過度，或與服食其他麻醉品有關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適宜場所監管之。（第八

十二條第一項）

(意大利)

因精神病，或因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因瘡啞犯故意罪減輕其刑者，法律上規定最低之刑，爲五年以下之懲役，須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第二一九條第一項）

因習慣性狀態，或因常用麻醉品作用犯重罪處懲役，而未命令其他拘禁保安處分時，得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第二二一條第一項）

因精神病或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瘖啞而宣告無罪者，應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第二二二條第一項）

（日本）

對於有飲酒之習癖者，就因酩酊所犯之刑，宣告一年以下之懲錮或拘留，或以心神喪失為理由為無罪或免訴之宣告，於認為非矯正其習癖，即有再犯之虞時，得與其裁判同時為付酒癖矯正之宣告。（第一〇四條第一項）

被付酒癖矯正者，應收容於酒癖矯正所，為達矯正之目的，應為必要之處置。（第一〇五條）

第一〇一條及第一〇三條之規定，於酒癖矯正準用之。（第一〇六條）

（瑞士）

一八九三年刑草

慣行酗酒受一年以下禁錮之宣告者，裁判所得依醫師之鑑定，科以刑，並令之入大酒者治療場，若酒癖已愈，裁判所則直釋放之，又治療已過三年者，無論何等場合皆得釋放。

歸責無能力之被釋放之慣行酗酒者，仍得入之大酒者治療場。（第二十八條）

一九〇八年刑章

基於習慣之飲酒犯罪被處自由刑，推事認為有治療之希望者，收容於酒癖治療所，其已治愈者，命其即時退所，但無論如何情形，經過二年後應放免之。在退所以前，由法院裁判其應付執行刑罰，及於如何之期間執行之。法院對於習慣之飲酒之負責無能力人，為無罪之宣告者，亦命其收容於酒癖治療所。犯罪之原因基於暴飲者，推事得禁止其出入於飲食店。（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一九一八年刑章

如因犯罪而被處監禁刑之人，係有酒癖，而其所犯之罪，又與飲酒之傾向有關係時，法官得令其於刑罰執行完畢後，遣送酒徒拘禁所。

又如犯人係有酒癖者，雖該犯人因無責任能力而被開釋，或獲得不起訴處分時，法官得遣送之於酒徒拘禁所。（第四十二條）

（奧地利亞）

雖有犯罪行為，然因精神病或泥醉無負責能力，以之為無罪及不起訴者，其精神狀態素行行為之性質危險於善良風俗及公安時，於其危險之繼續間，收容於犯罪癡狂院。（第三十六條）

（中國）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時，得免其刑之執行。（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第八十九條）

第二款 龍伯羅梭防範酗酒之論述

龍伯羅梭氏關於酗酒之防範，亦論述甚詳，特錄之以供參考：

（一）酗酒之防範

禁酒宜如英、美人之得力，其地之戒酒會，極有勢力，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以來，會員三百萬人之多，并發行日刊三種、週刊三種。格拉斯哥地方，曾費二千鎊，設立咖啡館多處，以代昔日工人常往來之酒館，倫敦又添設茶室劇場，足供放假日四千五百餘人之用。美國波而迪摩爾（Baltimore）議會，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代表贊成禁酒之人民七十五萬餘人，其後五年，蒸酒舖閉門者四千處，酒樓閉門者八千處。美國婦女厲行禁酒尤力，往往哀求酒肆閉門，繼之以抵制恐嚇諸方法，即間有法外行動，法官亦多方曲宥之，彼等禁酒之方法，層出不窮，卒能令酒之勢力，銳減不少。德國、瑞士等地方，專門設立圖書館及報館，以禁酒為惟一目的，其成效亦可睹。海軍人員不飲酒者，得酌加月餉，陸軍中則嚴禁售酒，而以咖啡糖果代之，其後各大工業團體，亦採行此法。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紐約州宣稱售酒須有限制，美茵州隨之，不久又祕密出售如故。久之美茵州禁酒會通過禁止製造烈酒及售賣烈酒之法令，惟醫藥用者，不在此限，每家存酒，不得過一加侖以上，且令官員挨戶探查，有無藏酒之事。他州亦有仿行之者，惟因有外人居留之故，中央政府又不給予援助，故行之有名無實，而售酒與學生及

年幼者，則固在禁止之列（普魯士與瑞士後此亦如此），他州中且有令酒商對於肇事之醉漢負責者，甚至醉漢之家屬因此受有損失者，亦令酒商負責（譯者案：美國已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實行全國禁酒令）。

英國自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以來，放假日亦禁止售酒，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及一千八百七十年時，售酒有規定之時間，人在公共地點醉者，則罰金七先令至四十先令，或監禁一月，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格拉德斯東（Glabstone）當國，制定酒館數目之分配如左：

城市

有一千五百居民者，得設酒館一處。

有三千居民者，得設酒館二處。

有四千居民者，得設酒館三處。

鄉村

有九百居民者，得設酒館一處。

有一千二百居民者，得設酒館二處。

有一千八百居民者，得設酒館三處。

凡非法之售酒，皆有特別監察員報告，處以罰金。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法令，則停止發售新捐照，又取捐照收入之款若干，用以購回應閉之酒館。此外又有宣講會，苦口勸人戒飲，馬太神父（Father Matthew）尤爲此中健將，彼在愛爾蘭之演講，大著功效，至令酒之消費者減半，因酒犯罪者，亦由六千四百減至四千一百。其他禁酒之方法，不外令飲酒者出稅，美國之飲酒稅率甚高，法國每年此項收入，爲五萬萬法郎，聞尚有增稅之議，比國此項收入，亦有一千三百萬法郎。

荷蘭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通過一法令，即凡在街中飲酒者，可罰至十五佛老林（Floren）（荷蘭幣名，約合

墨銀一元)之多,第二次犯此,則處以三日之監禁,本年內若三次犯此,則可處以監禁二星期之罰,以後再犯,可處至三星期以上之監禁,若其人可任勞力之事,則罰以一年或一年以上之徒刑,小店售酒與十六歲以下之童子者,罰以三星期以內之監禁,或一百佛老林以內之罰鍰,其法定之酒館多寡如左:

大城鎮中,五百人得有一酒館。

二萬至五萬人口之城鎮中,三百人得有一酒館。

村落中,二百五十人得有一酒館。

自有此令,十年之間,其總數自四萬降至二萬五千。

瑞士國中,酒之製造售賣與出口,均歸政府管理,所用之酒,須有三分之二為進口貨,其餘三分之一,半由官家製造,半由國內二百蒸酒鋪出售,酒價由聯邦會議制定,醇酒與烈酒,則另派員監察,徵收重稅。此令頒行以後,酒之消費大減,僅及前此百分之二十。

瑞典國酗酒之害,幾於通國皆然,故白蘭地酒之稅率,其始為一百立特徵收二法郎,繼為二十七法郎,又加至三十二法郎。汽機蒸酒,為官廳所禁止,每日產額,不得過二千六百一十立特,一年中僅可蒸酒兩月,其目的在取締小酒肆,以其為害最烈也。結果則十年之間,酒之產額,少三分之一,酒之價格,升至一倍半有奇,各大城鎮,均有合作公司,出資收買小酒店,而令其改營雜食茗飲事業。至合作公司則僅售淡酒,若醉漢與年幼者,雖淡酒亦不售。一千九百十三年,該國又有一新法令,凡在街中飲酒者,第一次罰三元,再犯倍之,三犯奪其選舉權,四犯奪其被選舉權。

五犯則監禁半年，或入改過所工作半年，六犯則時期爲一年。挪威亦禁止放假日及放假前一日售酒，每日早八時前，亦不得售酒。

以上諸法，究以何者之效果爲最大，其中有甚多得力之取締及恐嚇方法，除瑞士、英吉利、瑞典行之有效外，法蘭西與美利堅行之，皆無大功效。有人甚至謂美茵州禁酒令，乃政治上軍器而非衛生上辦法，既未能減私售之數，且飲之者，即當初制法之人。法國之酒稅，年有增加，而每人之消費總數，有增無減，英國亦然，推其故，則失敗之由，實由於對於消費，影響甚微，且間接而非直接，欲明此說，可觀杜保（Dupoy）之計算。

「今設爲一立特之醇酒，連酒稅在內，爲值四法郎，而一立特醇酒，可製白蘭地酒二立特半，此吾人所知者，每一立特之酒，可盛三十至四十之小杯，今姑假定其數爲三十三杯，是一立特之酒，可製成八十二小杯之白蘭地酒也，十生丁一杯（一法郎百分之一），則八十二杯可售得八法郎二十生丁。易言之，即盈餘四法郎二十生丁也，如此則人誰不樂爲之。」

禁酒之失敗，尙有一原因，即辦法與吾人之本能相背者，其成功極難，心靈須受刺激，及吾人本能之一端，惟酒可以達此目的，文明愈甚，則此項需要亦愈甚。故蘇格蘭貧者無力購麥酒，則以雅片劑代之，倫敦陋巷之子亦如是。愛爾蘭自有馬太神父演講後，飲酒漸少，皆改用以太，曰：此非酒也，因爲馬太神父所不禁，因而用之者日衆，此豈馬太當日所及料耶。

禁酒之善法而又含有慈善性質者，莫如供給人民以心靈的刺激物，既不傷其心，又不傷其身，而又無醇酒之

危險。關於此點，有提議以巨款補助戲館及展覽會者，惟大劇場則無須有此種津貼，以其地非貧者所得入也，貧者若有怡情悅性之場，則嗜酒之風可止，杜林某次羣衆會議，一工人請於星期日令戲園不得停演，且減價以招徠，工界人物，俾其不致混入酒館，其議實有至理，而卒見擯棄，殊爲可惜。南意大利有一城，其地開設小酒店者，因新來一班滑稽優伶，奪其營業一半，怒而箠之。意大利之教會中人多於放假日設備種種娛樂品，以便早晚禱告之間，貧人有消閒之地，不致以鬧酒爲樂事，彼等辦事具有熱誠，爲他人所不及。

茶與咖啡能刺激腦筋，而不能如醇酒之爲害，損及自制能力，故不妨推廣其應用，政府不特宜加重酒稅，且宜減輕茶糖咖啡之稅，蓋糖爲製此種飲料之必需品，如此則飲酒有代替物矣。

工人所居之地黑暗不合衛生，又多在狹隘污穢之街道，有不得不以酒樓爲娛樂之所，宜廣其街衢，宏其屋宇，清潔其空氣，令其家庭有優美之環境，足以息游，而後酒館之徵逐，始可絕迹。

至於取締酒之零售，則有以下諸法，夜間售酒及放假日售酒，皆有時間之限制，捐照之發出，亦有限制，工廠左近，皆迫其售咖啡及食物，工廠自行出售飲料者，尤宜加以嚴重之取締，至於烈酒及未經批准之酒，如苦酒香草酒等，則宜完全禁售，以助人道德而增人健康。

此外又有人提議售酒不得有賒欠情事，凡在製酒地訂立之合同，可作爲無效。尙有一頗可實行之計畫，即發給工資，不於夜間，而於清晨，且送至其家中，至放假日或其前一日，皆不發給工資，此非防害個人之自由，蓋素以民治著稱之英國，於禁酒一事，出令固不嫌其煩瑣，若意大利則重罪不加於酒而加於鹽與麵粉，此且尊重自由，毋亦

苛取之一端耶！

(二) 酗酒之療治

直接之療治，有溴質木鼈精、馬錢子藥酒、冷水浴、松節油、蒸汽浴、硫磺水浴，按受害之淺深而施用，推拿法及運動，亦有用之者，催眠術亦能用之有效，惟須被動者有感覺之性。又有多數主張隔離之法，最合理性，即令酗酒者不得近酒一年或數月，食品宜取其易消化而增氣力者，如肉、菜、水、果、甜菜等，飲料可用蛇麻草或苦白木製成之苦汁肉汁茶與咖啡。此外肌肉之運動，如耕種等，極爲重要，馬格蘭 (Magnan) 謂道德上之新教育實爲必要，可用討論演講諸方法，令其深悉酒之爲害及危險，而後有道德上之感化。福賴爾 (Forel) 即本此宗旨，於鄉間設一農事病院，令一人主其事，且教養之，每日工作之外，團聚如家人父子，惟絕對不能飲酒，來此院者，百分之六十五，皆受感化，美國亦仿行之，成效亦甚可觀。

馬格蘭又提議宜設立特別病院，以處通常之醉漢及有酒瘋者，其居留期爲十七月及十八月。不可治者，則處以長期之居留。此種病院，其目的有二：一令酗酒者離開，不得爲社會害，二令酗酒者有療治或改過之良法。所收留之人，可別爲三種：(一) 因飲酒過多而犯法者；(二) 因縱酒無度而蕩盡其家產者；(三) 在街中飲酒數次者。由第一種人觀之，則此種醫院，實爲監獄瘋人院之代替物，由第二、第三種人觀之，則實爲臨時之避難所，凡因酗酒犯罪而證明其確有危險性質者，則出院無定期，若其人并非常飲酒者，則當研究其體質上、心理上墮落之原因，研究而有得，則收留而療治之，俟其愈方可釋放。

觀其論述，大半均屬行政處分，然直接治療與隔離之方法，及設立酗酒特別病院，均可為保安處分上之借鏡。

第三款 比較研究

(一) 禁戒場所之研究

一九〇三年勃拉克國際刑罰監獄會議之決議案，討論保安處中之酗酒及嗜毒物者之拘禁，應以治療為目的。蓋其理由，認酗酒或吸食鴉片及其麻醉品而犯罪者，若不施以治療，難免他日不重蹈覆轍，欲免此弊，應藉正本清源之治療方法。此種議決，早已為世界各國所公認，查閱各國已有不少之立法例可證。如瑞士一八九三年、一九〇八年、一九一八年等刑草，均有收容於治療所之明文，德意志一九二七年之刑草，一九三四年之刑法，日本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改正案，及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亦均有同樣之規定；但意大利之刑法，若酗酒及嗜毒致慢性中毒而宣告無罪者，應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意刑二二二條）與減輕責任者有別。蓋其立法理由，謂酗酒及嗜麻醉品致慢性中毒而宣告無罪者，依醫理之研究，亦為精神病之一，不能與減輕責任者同視，應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非無理也。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之刑草，與意大利同其立法例，亦認泥醉無負責能力，以之為無罪及不起訴者，應收容於癲狂院。以上所說之立法例，因其國均有治療院及刑事精神病院之設置之故，但無特別設置上述各院之國家，其立法上則略有不同。如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中國一九三五年之刑法，即規定酗酒及嗜毒之人，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所謂相當處所者，凡關於可為戒絕酗酒及嗜毒者惡癖之場所，無論為國立、公立及私立之療養院，均得令入施以禁戒，惟與前者之立法例相比，較為寬張，然其治療之目的則一。我國目下全國戒煙

所共有六百處，尙敷應用，但酗酒治療院獨付缺如，實有創設之必要，爲權宜計，亦可委託醫院治療，惟易生弊竇，亦爲其一大缺憾。

於此以外，更有說明之必要，以上各國之立法例，對於酗酒者之治療所收容，固爲各國同一規定，但對於嗜毒（如吸食鴉片、嗎啡、海洛因、高根及其他麻醉品）者則不然，除波蘭、意大利及中國有明文規定外，餘僅認酗酒者治療所之收容而已矣。

（二）中國戒煙所之回顧與前瞻

煙犯固爲國家及國際之公敵，推惟其因，亦有非故意不戒者，實因吸食成癮之後，有欲罷不能之勢，故國家當另施戒煙辦法以救拔之。我國過去在刑法上雖無禁戒之處分，但在行政方面，早有戒煙制度，其戒煙之場所，計有二種：一、國立戒煙所；二、醫院兼理戒煙事務。茲錄我國過去戒煙所章程及各省戒煙所如左：

（甲）市縣立戒煙所章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禁煙委員會會令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縣立戒煙所應設於市縣政府所在地，受該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戒煙事務。

第三條 市縣立戒煙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一人、助手一人、藥師一人、看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但由各該管長官酌量戒煙人數之多寡及經濟情形得增減之。

第四條 市縣立戒煙所對於戒煙人，應限其住所戒除至完全戒絕之日爲止。

第五條 市縣立戒煙所應將戒煙之人數、姓名、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於每月終列表呈報該管長官呈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市縣立戒煙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訂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乙)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禁煙委員會會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地方公私立醫院，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指定規定兼理戒煙之事宜者，此項簡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應責成各市縣政府按其管轄區域內吸煙人數之多寡，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但在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仍由各省市政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關於戒煙一切事項，應受該市縣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其收取戒煙費辦法，應由各該院擬訂呈請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煙人數、姓名、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於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長官呈轉禁煙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分房屋以備戒煙者留院治療之用，並須責成專人看護以免發生弊竇。

第七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煙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八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煙確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呈請省市政府核予獎勵，并彙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經指定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本簡則有違背時，應由各該管長官呈轉省市政府撤銷其兼理部分，並彙報禁煙委員會備查。

前項獎勵及撤銷辦法，由各省市政府訂定，咨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丙) 四川模範戒煙所章程 (民國四年三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直轄於巡按使公署，定名曰四川模範戒煙所。

第二條 本所以廓清煙毒爲宗旨，並得考核各屬戒煙所成績詳報巡按使催促進行。

第三條 本所關於禁煙重要事項詳請巡按使核飭辦理，其尋常事件用本所名義以函行之。

第四條 本所由巡按使刊發鈐記一顆以資信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坐辦一員、文牘一員、會計員庶務員各一員、所員四員、內外稽查各一員、常駐醫士一員、臨時醫士無定員。

第六條 本所爲節省經費起見，所長以省公署內務科科長兼任，文牘會計各職均以內務科科員分別兼任，其礙於事實萬難兼顧者始特設專員。

第七條 本所內分設四所，一曰製藥所，一曰調驗所，一曰志願戒煙所，一曰強制戒煙所，各以所員管理之。

第八條 本所收發繕校及遞送文件並看護癮民得酌用雇員看護手雜役若干人，其額視事務繁簡增損之。

第九條 本所職務較繁者，得由所長增派雇員協助之。

第十條 本所除兼差人員均不支薪水，其應規定月薪如下：

(甲) 坐辦七十元。

(乙) 所員五十元。

(丙) 庶務員四十元。

(丁) 稽查員三十元。

(戊) 常駐醫士四十元。

(己) 臨時醫士二十元至三十元。

(庚) 雇員八元至十六元。

(辛) 看護手五元至八元。

第十一條 本所兼差人員，得酌支輿馬費，但每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十二條 所長由巡按使委任，其餘各員由所長詳請巡按使核委。

第三章 職員權責

第十三條 所長承巡按使暨政務廳長指揮監督，總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坐辦常川駐所商承所長，督同各所員及各員役經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各所員分任本管事務，如他所事繁時得由所長或坐辦派令協理之。

第十六條 庶務員經理所中器物之購置支酌，及一切雜項事件，並幫同會計照料銀錢出入。

第十七條 會計員專司所中收支及預決算等事，對於所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外稽查員檢出入主任登記，內稽查員檢查所內一切事務補助坐辦及各所員之不及。

第十九條 本所詳由巡按使，飭行省會警察廳，酌撥巡警輪流到所彈壓，受所長及坐辦之指揮監督，並由本所酌給津貼。

第二十條 本所醫士，由所長選擇醫學深粹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四章 戒煙

第二十一條 凡由官廳或團甲破獲送所勒戒者，為強制戒煙犯，斷癮後，仍由所分別送交司法衙門按律懲辦。

第二十二條 強制戒煙犯破獲後，經司法衙門按律懲罰，然後送所勒戒者，斷癮之後，即逕令出所，但須照調驗章程依限入驗。

第二十三條 凡自行投所入戒者，爲志願戒煙人，應先邀妥實保證人，寫立志願書，始得入所施戒。

第二十四條 志願戒煙者，如戒後復吸，卽責令保人加倍賠償藥資，強制入所復戒，並由所長詳請巡按使發交司法衙門按律治罪。

第二十五條 入所戒煙者，均須於入所時澡身換衣，以便檢查而期潔淨。

第二十六條 凡志願入所戒煙者，應於入所之先，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報明稽查員登記，以便稽查。

第二十七條 本所無論強制志願，均須一律在所宿食，非戒除後不得出所。

第二十八條 本所戒煙限七日斷癮，如有體弱癮深之人，得酌量展限，以斷淨爲度。

第二十九條 戒煙人如有他故，不便入所，情願在家自戒者，得取具妥保，按日赴所購買戒煙藥丸服食，於癮斷日入所查驗，但不得預買數日，及代他人購買。

第五章 製藥

第三十條 本所照前內務司審定四種戒煙藥，及禁煙聯合會藥方，監視本所醫士配製，並參用徐錫麒所製西藥。

第三十一條 本所製造戒煙藥品，責成製藥所所員，並醫士親爲檢點監製，如藥物不精良，製造不如法，及有偷減藥料等弊，所員與醫士應負全責。

第三十二條 本所戒煙藥品，併按縣配發，收回藥價，以期廣爲施戒。

第三十三條 各處售賣戒煙藥品，經本所化驗，如有攙入嗎啡鴉片煙者，詳報巡按使核辦。

第三十四條 本所戒煙藥品所定價格，以足敷藥本爲度。

第六章 調驗

第三十五條 戒煙者斷癮出所時，由所給予證書，黏聯連二驗票交由本人收執，經過兩月由本人持票赴本所覆加查驗，裁票存查，屆時不赴驗者由本所知會警廳按名勒傳。

第三十六條 本所凡接准各官廳吸煙之嫌疑犯，及奉巡按使調驗之官吏，均於所內查驗之。

第三十七條 凡調入所內查驗之人，無論官紳，均須遵守所中規則，不得踰越。

第三十八條 凡入所查驗者，衣被均由所中置備，入驗時先洗沐換衣，無論衣物飲食，均不得攜帶入所。

第三十九條 凡受驗人，於查驗期內，不得自帶僕從，亦不得有親友入所看視。

第四十條 凡受驗人起居飲食，均由所員督同員役細心檢查，隨時伴視。

第四十一條 凡受驗人有無癮癖，及已否戒斷，均由醫士診驗之。

第四十二條 凡受驗人，除有癮癖者，應改送強制戒煙所勒戒外，其驗明無癮，及舊已戒淨者，查驗期滿，卽由本所給予證書，報明巡按使准其出所。

第四十三條 本所戒斷癮民，及查驗人數，應按月造具名冊，詳送巡按使察核。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四條 本所經費，除由巡按使於本省禁煙經費項下，酌撥濟用外，得向來戒人按等徵收藥食費，其規定如

下：

甲等 十一元至二十五元。

乙等 五元至十元。

丙等 一元至四元。

第四十五條 入所戒煙者應先納藥食費，其赤貧無力者，得酌予分別減免。

第四十六條 官吏由強制勒戒者，照最高額加倍收費。

第四十七條 本所帶有慈善性質，如有熱心捐助資用者，由本所登報誌謝，其特別捐助鉅款者，由所詳請巡按使給獎。

第四十八條 本所額支活支各費，須先期造具預算書，詳請巡按使核定。

第四十九條 本所收入支出，按月造具計算書冊，詳請巡按使核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損之處，由本所隨時詳請修改施行。

(丁) 陝西全省戒煙章程 (民國四年一月)

第一條 陝西省城設立戒煙總局一所，專司調查各縣戒煙分局，具報戒淨吸戶各人數，其細則另規定。

第二條 各縣城廂設戒煙局一所，鄉鎮地方酌設立戒煙所，專司戒煙事宜。

第三條 各縣戒煙局，須於民國四年一月至三月以內一律設立，其從前已設有戒煙之縣道，遵照章程，切實整頓。

第四條 各縣戒煙局，以縣知事爲監督，由縣遴委公正士紳，或警佐分任職務。

第五條 各縣戒煙局職員分列如左：

(一) 管理員 管理戒煙事宜。

(二) 調查員 專司調查吸戶。

(三) 醫生 診視戒煙人體質。

第六條 各縣鄉鎮戒煙分所，其調查事務，統由縣城戒煙局調查員擔任，管理員司由縣知事酌量委用。

第七條 各縣戒煙局管理調查各員，其名額由縣知事按事務之繁簡定之，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但給相當之伙食及調查川資，醫生不在此例。

第八條 各縣戒煙局，庶務文牘等事，由管理員兼任，得酌用書記幫同辦事，其差遣事務得用夫役。

第九條 各縣戒煙局管理調查各員，如有不正當行爲，或不勝任時，由縣知事隨時更換。

第十條 各縣地方於四年一月爲始，由縣知事遴派調查警察，分赴各鄉村堡，協同該處約保，查明吸戶，各村鎮表報告縣知事查核，其調查表式，由戒煙總局擬定發縣刊用。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俟全境吸戶調查完竣，彙填調查表詳報戒煙總局。

第十二條 各縣戒煙期限，以四年三月至五月爲傳戒之期，務於限內戒淨。

第十三條 各縣知事，應將全境吸戶統計，人數核定，某處吸戶赴某局所戒煙，分期傳戒列榜布告，並行該局所查照。

第十四條 各縣戒煙局，應用戒煙藥丸，查照戒煙總局成方如法配製，如各該知事，另有良方，先詳明戒煙總局核定，方准配用。

第十五條 吸戶入局戒煙，先須檢查行李衣物，以三星期為限，其貧者每日茶飯由戒煙局供給，其富厚之家，由本人出資交局代辦，不准各人家屬探視，及送給食物。

第十六條 凡吸煙之婦女，或年老衰弱之男子，准由家屬向戒煙局領藥自戒，亦須依限戒淨。

第十七條 吸戶在戒煙期內如發生危急病症，准其出局調治，俟病痊再行投戒。

第十八條 吸戶戒淨後，均由局發給證書，其自戒之婦女年老男子，經醫生診視後，認為戒淨者，亦准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吸戶在局戒煙已經一星期以上，經醫生診視，認為戒淨者，准其隨時出局，發給證書。

第二十條 各縣所發戒煙證書，由戒煙總局核定式樣，飭發各縣刊用。

第二十一條 各縣所發戒煙證書，均須依次編號，鈐用縣印並由管理員醫生署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各縣戒煙局並分局，每月戒淨人數，由管理員冊報各縣知事，轉報戒煙總局。

第二十三條 吸戶戒淨出局，應責令將煙具送局焚燬，如已自行燬棄，須具並無隱匿甘結。

第二十四條 各縣戒煙辦事細則，暨戒煙規則，由各縣知事擬訂，由戒煙總局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吸戶在局戒煙管理員夫役，均須和平對待，不得凌虐糟罵。

第二十六條 吸戶入局戒煙，如其不遵戒煙規則，喧鬧滋擾，由管理員送縣懲辦。

第二十七條 吸戶入局戒煙時，須受檢查一次，如有攜帶煙膏煙藥不服檢查者，管理員送縣懲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戒煙局，統限於四年五月底止撤銷，如有特別情形，由縣知事詳明展限，但不得逾限一個月之久。

第二十九條 各縣戒煙局撤銷後，其善後事宜，由縣知事督同警佐辦理。

第三十條 各縣戒煙局撤銷後，其管理調查各員辦事勤能有勞績者，由縣知事詳請戒煙總局，轉請巡按使核給獎勵。

第三十一條 各縣戒煙局撤銷後，由戒煙總局委員，分赴各縣考查各該知事辦理戒煙成績，分別優劣，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戒煙總局隨時更訂，詳請巡按使核准公布。

(戊) 各省戒煙所及戒煙院之統計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中央日報)

地	名數	目地	名數	目地	名數
上海	四	北平	二	天津	二
南京	一	青島	二	江蘇	六一

浙	江	七四	河	南	四四	寧	夏	一
江	西	二三	山	東	八九	察	哈	一三
福	建	八	山	西	一〇六	甘	肅	一
湖	南	三	河	北	一一一	青	海	四
湖	北	三五	陝	西	六	以上	共計	六百
								處

按此統計，係禁煙委員會根據全國各省市戒煙所及戒煙醫院之報告正式發表。至戒除煙癮人數，因禁煙委員會所收各地報告起訖月份參差不齊，故全國統計尚無確數發表。惟據江蘇禁煙會在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調查已戒絕煙民，自蘇省實施四年禁煙計劃以來，各縣煙民經傳令勒戒，或自動聲請戒煙，已完全戒絕者，截至最近止（指二十四年三月止）達一萬六千五百十四名，茲列表如次：

地名	名人	數	地名	名人	數	地名	名人	數
鎮江	深	四三五	江水	九三六	江陰	三	四	三七四
宜興	深	三五〇	武進	二九六	武進	四	五	四四五
揚中	高	一〇七	吳江	三六	吳江	一	九	一九七
金壇	無	二八〇	太湖	五〇五	太湖	三	四	三一四
丹陽	吳縣	三一	崑山	六二六	崑山	二	九	二一九
句容	常熟	二七七	松江	二九二	松江	三	四	三一四

江	靖	啓	崇	海	如	南	川	金	寶	南	嘉	奉	上	青
都	江	東	明	門	阜	通	沙	山	山	匯	定	賢	海	浦
五九八	三二〇	一五三	三八〇	二九三	二七七	二二七	一二四	一五七	二六四	二一七	二四九	四一一	一八二	五四二
東	泗	宿	淮	寶	東	興	鹽	阜	儀	江	高	泰	六	秦
海	陽	遷	安	應	奎	化	城	寧	徵	浦	郵	興	合	縣
二〇八	九二	一〇九	四〇	二八	一二八	八五	一七七	八三	一九八	四三八	二七三	四三一	三七三	一、二二八
總計			江	睢	邳	碭	豐	蕭	沛	銅	贛	沐	漣	灌
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名			寧	寧	縣	山	縣	縣	縣	山	榆	陽	木	雲
			一二四	一二六	五二五	一〇四	五二二	一七九	一七〇	五〇二	五一	八八	三八	三二

(此統計表錄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之中央日報)

上列戒煙所章程，僅舉其較近者一二而已，至於戒煙所之制度，遠在清光緒三十四年之民政部支兩部會

訂稽核禁煙章程，則有官立戒煙局之設立。其他如民國四年陝西省戒煙章程、四川省禁煙施行細則，亦均有戒煙所之規定，法固良善，惜乎實行之結果竟等於具文，雖報告上有驚人戒絕之人數，探其內幕，亦爲粉飾之文章而已，謂予不信，可引一事爲證：

客有謂余曰：『善哉戒煙局之制度，然終爲戒煙局之執事者破壞，殊深惋惜，所謂一法出，百弊生，信哉斯言也。』余問其故，客再作詳細之解答而對余曰：『煙民入所戒煙，戒絕之後，由戒煙所發給戒絕證書，其弊卽由此而生。如煙民向所內執事行賄，執事受賄之後，雖煙民之癮未曾戒絕，亦作戒絕論，給以戒絕證書，煙民回家之後，可藉此戒絕證書爲護符，仍可盡量吸食，致使戒煙所之制度，有其名而無其實，易言之，卽陽奉陰違也。尤其醫院兼理戒煙者，更弊竇百出，實不堪設想』云云。其言雖未足置信，然究非無理，以此數十年戒煙所制度之推行，終無效果，亦足令人懷疑。將來保安處分施行之後，於此一點，應有特別注意之必要。欲免此弊，不能藉戒煙所之報告，信爲則已戒絕，應由法院自行加以覆驗，然後可以釋放，其覆驗人員，可由法院聘任專家，或法醫及檢察官加以訓練，驗煙常識，以擔任檢驗此項事務，尤爲妥善。聊聊數語，未敢稱爲上策，有待於明哲之研究矣。

附錄一 江蘇省半年來禁煙概況（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中央日報）

吾國年來厲行禁煙，尤以江蘇最爲努力，余閱中央日報所載之半年來蘇禁煙概況一文，其中關於全省煙民之人數，及戒煙所之效果，均足爲研究保安處分之資，特錄之以供參考：

鴉片爲害中國，垂百餘年，國弱民貧，此爲厲階，歷來言治道者，莫不以此爲隱憂，然病疾已深，祛除爲難，禁政之

不易實行，蓋已爲全國所公認，而煙禍不除，國家無強富之望，亦爲世人所共知，陳主席（果夫）來主蘇政，下車伊始，宣佈治蘇方針，卽列禁煙爲首要。蔣委員長亦以民族復興，端賴人民有健康之身體，痛惡煙毒爲禍之烈，及過去禁煙辦法不能徹底，乃於南昌行營，頒佈十省限期禁煙之各種法令，期十省煙禍，得於最短期間，一掃而盡。於是江蘇禁煙，以有所遵循，而益加猛晉，蓋江蘇濱海臨江，昆連京滬，禁政成敗，匪特關係一省，民族前途，國際觀瞻，皆受影響，故其組織設施，根據本省情形，較異他處，施行以來，已經半年，成績頗佳，而主其事者，仍本有大無畏精神，作繼續之努力，務使煙毒永絕省境，煙民咸脫黑籍，以慰衆父老兄弟，茲將蘇省半年來禁煙設施情形，分誌如下：

以禁絕爲目的 曩者蘇省禁煙或假寓禁於徵之名，而收搜括聚斂之實，致民間聞禁煙而誹笑，自好者鄙禁煙工作而不爲，禁政之屢興屢敗，爲此心理所左右者實多。此次江蘇省政府既具禁煙決心，又深明此中癥結，以禁政爲勢在必行，恐民衆意存疑惑，乃一再昭示禁煙之決心，期民衆有切實了解，其所頒江蘇省限期禁煙辦法大綱，第一條首卽如述：『本省禁煙以限期禁絕爲主旨，不以籌款爲目的』，其見諸文告者如此。江蘇現每年因禁煙所得之收入，統計不過百餘萬，而其每年支出於各縣禁煙委員會，及戒煙醫院所者計年爲一百三十萬許，其見諸事實者又如此，則民衆可無所用其懷疑，而煙民亦可知省府之決心，全省煙民祛除因循之心理，受省府統制，則江蘇煙毒禁絕，當不難達到目的也。

成立縣戒煙會 江蘇禁煙之體機，省禁戒委員會固爲其首腦，而各縣禁煙委員會實爲其肢體軀幹。江蘇禁煙之推進，固有賴於省禁煙委員會之發號施令，而執行其號令，作實際之活動者，實爲各縣禁煙委員會。故省禁煙

會成立後，即從事各縣禁煙委員會之組織，乃製訂江蘇省縣禁煙委員會組織章程，頒發各縣，以縣長負籌備之責，並兼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各縣禁煙委員會乃次第成立，省方爲考核各縣會周詳起見，委派調查員百餘人，四佈活動，隨時將各縣會情形報告省方，以備查考。

確定禁煙經費 省禁煙會對禁煙經費之處理，以統收統支爲原則，各縣禁煙之收入，皆須解省，而全省禁煙之支出，則再由本會分發各縣。據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所通過之江蘇省禁煙經費總概算書，其月支總額爲一〇五、〇〇〇元，分支省縣戒煙委員會經常費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元，省縣戒煙醫院所經常費三萬七千五百元，調查費六千元，司法費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預備費四千六百九十元，共行政費佔全部經費三分之一，蓋欲以最少經費求最大之事功，以一扫過去行政機關浪擲公帑中飽私囊之積習。

普及禁煙宣傳『不教而誅』古所明誠，欲求煙民之不犯法必先求煙民之知法，故知宣傳之工作，在辦理煙禁政殊爲重要，而省政府陳主席，曾且手訂禁煙標語三十條，頒發於省縣禁煙會制印，省禁煙會亦特編印告煙民戒煙歌等小冊子，及宣傳圖畫多件，頒發各縣，又恐煙民不明瞭本省禁煙辦法，而徘徊觀望，不來登記，又編發江蘇省禁煙辦法簡說，快來登記等小冊子，以資勸導。更恐縣禁煙委員會之宣傳無以遵循，黨部及民教機關，欲協助宣傳禁煙，而苦無材料，又編發宣傳大綱，以廣宣傳。近更通令各縣，於娛樂場所（如電影場及劇場等）及公共集會場所，注意禁煙宣傳，且擬公開徵求禁煙電影劇本，甚望全國文藝家、編劇家踴躍應徵。

全省登記人數，蘇省煙民登記總數，經省禁煙會統計約爲十八萬人，茲將各縣登記領照人數，調查如下：鎮江

四千八百五十一人，溧陽七十六人，金壇一千二百三十一人，宜興二千五百二十六人，丹陽一千六百四十一人，句容九百三十六人，揚中一千零四十二人，高淳七百二十一人，溧水一千一百二十三人，無錫九千五百七十七人，武進四千七百六十九人，常熟七千四百九十二人，吳縣一萬四千零七十二人，吳江五千八百十九人，江陰五千五百二十八人，太倉四千三百五十二人，崑山二千九百零五人，松江六千零六十六人，上海一千三百零五人，青浦五千二百四十六人，南匯二千七百七十七人，奉賢二千四百十人，嘉定二千五百十三人，寶山一千三百一十一人，金山二千一百九十一人，川沙一千二百四十一人，南通五千零七十六人，如皋二千零六十三人，海門三千四百五十三人，崇明三千八百二十八人，啓東二千零十四人，靖江一千九百零六人，江都八千四百三十二人，泰興三千零五十五人，泰縣四千五百四十二人，高郵二千五百九十一人，六合六千零四十四人，江浦二千二百三十一人，儀徵二千二百七十四人，鹽城一千四百九十四人，阜寧一千四百四十人，興化一千三百三十三人，東臺一千七百九十九人，淮安一千二百九十四人，淮陰一千零五十四人，寶應二千零八十六人，宿遷一千零五十七人，泗陽七百六十二人，漣水五百四十五人，東海一千零三十八人，灌雲一千一百十九人，沭陽八百七十七人，贛榆九百七十六人，銅山二千六百四十三人，沛縣一千二百零五人，豐縣九百五十八人，碭山五百十三人，蕭縣二千六百七十九人，邳縣九百零五人，睢寧八百二十三人，江寧六千七百零二人。

戒絕煙民統計，蘇省禁煙，既以煙民戒煙爲原則，故於省會設立省戒煙醫院，於各縣遍設縣戒煙所，爲煙民施戒，煙民之於總登記期間申請戒煙者及無力領照者，得享受免費施戒之優待。蘇省禁煙經濟總概算書中，省縣

戒煙院所佔之經費，爲全部禁煙經費之三分之一強，較省縣禁煙委員會之經費多，所以重視戒煙工作也。現在省縣戒煙院所均次第成立，茲將全省煙民在半年內被戒絕者，計二千餘人。探誌如下：鎮江三十三人，宜興三十四人，金壇八十二人，丹陽三十八人，句容四十六人，溧水一人，溧陽三人，吳縣一百五十五人，常熟二十四人，江陰四十三人，武進五十五人，太倉五十人，松江五十五人，青浦二十四人，上海七十三人，奉賢七十六人，南匯六人，寶山七十三人，金山十三人，川沙六人，南通九十一人，如皋一百五十七人，海門三十八人，崇明六十人，靖江三十人，江都二百三十三人，泰縣二百三十三人，六合一人，泰興四人，高郵二十八人，江浦六十二人，儀徵五人，阜寧八十一人，鹽城十九人，興化七人，東臺四人，淮安十三人，宿遷八人，銅山三人，沛縣十五人，碭山九人，邳縣十三人，睢寧三人，總計二千零六人，省禁煙會除三令五申，以示其期望之殷外，並更派員視察，以嚴密考其勤惰，並注意於戒煙院所之煙民感化工作，務使煙民樂於受戒，而永無戒絕復吸之患云。

核准土膏行店 蘇省禁煙容許土膏行店之設立，爲時權宜之計，前已言之，然土膏行店之設立，不能任其漫無限制，江蘇限期禁煙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在未禁絕期限鴉片之供給由政府於一定限度內准許領照營運』所謂『一定限度』者，其意在取締，本省當招商承辦土膏行店時，對承辦商人之品性，過去歷史，均深注意，務使承辦是項行店者，多爲正當殷實之商人，各縣均不准濫設土膏行店，其每縣所設家數，一經審定，此後逐年只許減少，不許增加。

監查售土狀況 省會誠恐各縣土膏行店兼營私土，破壞禁政，乃於江蘇省限期禁煙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及

江蘇省土膏行店營業規則嚴厲執行，除不時派員赴各土膏行店公查密訪，並派員專往各土棧監查，有無禁煙督察處印花，並蓋省禁煙委員會之戳記。全省計有松江區、鎮江區、東海區、銅山區、南通區五土棧，每棧派督查員兩人，專司其事。各縣土膏行購買煙土，必須至少五棧，其所購煙土，必須有禁煙督察處印花，即省禁煙委員會戳記，否則即為營運私土，以私營論罪，土膏購土亦然。至土膏店分包出售時，則由縣禁煙委員會監查，庶幾土商無由舞弊，私土亦無由流銷市面，而販買煙土之統制為有力，然後庶可逐期遞減煙土販賣之數量，逐期遞減土膏行店之家數，以至於完全禁絕。

訓練調查人員 禁煙工作開始後，必有不肖之徒，甘犯法紀，從事私販、私售、私運、私吸，禁煙工作人員，未必能掃數清廉方正，不免有假借禁煙之名，敲詐聚斂，以飽私囊者，故於查緝工作，特為注意。然查緝工作之良否，實基於查緝人員之能否勝任，乃特設調查員訓練班，培植此種調查人材。該班於九月中成立，十二月結束，其中所授課程為黨義新生活概論，所以陶冶調查員之德性，期成為黨國青年中之完人。如禁煙概論，所以使調查員徹底明瞭本省禁煙之精神，並熟習本省禁煙之各種法令。如社會調查，所以使調查員儲具調查社會之知識與方法。如現行法令，特別注意刑法、違警法，皆調查員所必須之常識。其特別重要之課程，則為特務偵探學與軍事學，特務偵探學則側重技能之訓練，軍事學則學科術並重，以期養成調查員守紀律、耐勞苦、善應變之習慣與能力。當該班學員分區實習時，查明私營、私吸煙犯多名，各縣冥頑不畏法紀者，已知所震懾矣。

分區肅清煙犯 省禁煙會在訓練調查員前，早已委有大批熟習調查技術之人員，從事活動，計分全省為十

區，區置調查員若干人，先以散兵式作普遍之調查，繼以集團式求徹底之肅清。現在各縣禁煙委員會及戒煙所之現狀，各縣私營煙土之人物，各縣私運煙土之路線及方法，各縣私售煙土之機關及其地址，各縣私吸煙犯之人名與住址等，省方均已約略有線索可稽。其已按圖索驥，加以搜捕者，有吳縣、無錫、南通三縣，現仍在繼續努力中，想全省煙犯不難肅清，而禁煙要政，亦必能於四年以內告完成云。

附錄二 南京市立戒煙醫院概況（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中央日報）

市立戒煙醫院，與朝天宮臨時戒煙醫院合併，於昨日遷移手續完竣，記者特往朝天宮醫院參觀一週。內部新加整理，設備完整，共收容煙犯四百餘人，分居十二病室，女煙犯病室另設上院之上棟房屋，旁設曬衣處，院中有空地，可供各煙犯遊息，秩序、紀律均佳。據該院倪院長談：煙犯所用牀板，係向下關木行黃次倫先生商借三千套，煙犯飲食起居，均規定時間，現請定中央國術館男女國術教師各一人，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下午四時至五時，分別教男女煙犯表演，俾活動筋骨血脈，恢復健全身體。凡煙犯初到，必更換衣服，令其沐浴，現傳院外有紙煙糖餅小販，暗藏煙泡於紙煙頭，假意向煙犯接洽賣買，即將煙泡連帶紙煙購去，茲為切實防止起見，一方面不准各小販等入內，一方面由各工役自動檢查各煙犯之衣服等件，如查出煙泡，每隻有三角銀賞給，煙犯購食品，如早晨吃油條燒餅，由工人向外代購。清毒會現規定每煙犯醫治，限二十一日出院，出院之犯，原係自動來戒者，送回伊家。由法院或憲兵部送來者，仍送回法院或警備部。院中貼四種新標語：（一）進醫院前想一想，（二）出醫院前想一想，（三）早晨起來想一想，（四）晚上睡去想一想，非常警惕。

第四項 強制工作

強制工作，或名移交勞役場，或名遣送習藝所，或名付勞動留置，或名送致於農業懲治場與工業場，或名強制工作場所之監管，或名收容勞動所。雖其用語略有不同，而其意義則一。所謂強制工作者，即強制被收容人從事工作，矯正其性格之謂也。

第一款 各國立法

(瑞士)

一八九三年刑草

累犯者命以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保管。(第四十四條)

保管須於專供此目的所用之建築物。

被保管人應嚴峻使服勞役。

被保管人初被保管之際，或宣告之刑執行已過三分之二之際，倘認為不至再犯，該管官廳可於經過五年之後命以假釋放。(第二十四條)

行爲人因懶惰或嫌忌勞役而致犯罪者，判事得對於罪責者，以勞役變易其禁錮刑，或與禁錮刑相並，而施以一年至三年之勞役，若是者即移交於勞役場。

凡移交於勞役場，須保守其與此場相關之州法規。(第二十六條)

一九〇八年刑草

此種犯罪人中習慣之犯人，收容於保護院。非習慣之犯人，收容於勞動教養院。

(A) 保護院，已處數次之自由刑，顯有遊惰及勞動嫌惡之性癖者，法院命其代替刑罰之執行，至少於五年以內收容之；再被收容者，至少於十年以內收容之。

上述期間經過後，管轄官聽認為無累犯之虞者，三年以內許其假出院；但無論如何情形，經過二十年後，應放免之。(第三十一條)

(B) 勞動教養院，基於遊惰及勞動嫌惡為犯罪行為，被處禁錮，有勞動能力者，停止刑罰之執行，至少於一年以內收容之。

管轄官應於經過一年後，認定本人學得勞動，且有勞動之意思者，許假釋出院。否則對於法院為執行刑罰之聲請，但無論如何情形，經過三年後應放免之。(第二十三條)

一九一八年刑草

(一) 已受多次自由刑之犯人，如因犯罪再受自由刑之處罰，並顯露有犯罪、作惡、游手好閒之傾向時，法官得令其遣送幽禁所，以替代刑之執行。

(二) 幽禁於專設之處所行之。

受幽禁人應著囚衣，並由所中供給其膳食。

被幽禁人僅能於限制之範圍內，會客或收發信件。

(三) 被幽禁人應服規定之勞役。

(四) 被幽禁人夜間應隔離監禁。

(五) 被幽禁人於所宣告之刑期內，應留於所中，其期限最短為五年，五年後主管機關如認為無須再加幽禁時，得先徵求監所人員之意見，予以三年之假釋。

(六) 主管機關，應將受假釋之犯人，交付監護，並得令其遵守一定之規則。如在假釋後三年內，受假釋人再犯罪，或藐視監護機關之告誡，而違背應守之規則，或意圖避免監護時，主管機關得令其再入幽禁所。

(七) 如在三年期內，受假釋人行為良善，則其釋放，即為確定。

(八) 如在刑之時效未消滅以前幽禁處分未能執行者，則不予執行，如自處罰時起，已逾十年者，則由主管機關決定應否執行所宣告之刑，或幽禁處分。(第四十條)

(一) 因犯罪而被處監禁之人，行迹不檢，或游手好閒，而所犯之罪，又與此種生活有關係時，如犯罪人有工作能力，並能於工作上有所成就者，法官得停止刑之執行，而遣送之於專設之習藝所。法官對於犯人身心狀態，及工作能力，應令預行檢查，而對於其教育程度，及以前之經歷，亦須詳加調查，凡曾受禁錮之刑者，概不得遣送於習藝所。

(註) 按瑞士刑法草案所稱監禁 (emprisonnement)，係指八日以上二年以下之徒刑。禁錮 (reclusion)，係指一年以上，十五年以

下或終身之徒刑。

(二) 犯人各依其本能學習工作，俾其於釋放後，得自謀生活，其智育、體育及職業教育均以教育發展之。犯人夜間應隔離之。

(三) 犯人留所之期間，至少一年。

但就最初三個月之經驗，如證明犯人實無學習工作之能力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官，執行已宣告之刑罰。

(四) 經過一年後，主管機關如認該犯人有工作能力及志願者，得徵求管理人員之意見，予以一年期間之假釋，主管機關並應將受假釋人，交付監護，並得令其遵守一定之規則。

(五) 如在試驗期內，受假釋人，又有行為不檢，或遊手好閒，或藐視監護機關正式告誡，而違背應守之規則，或意圖避免監護時，主管機關得令其再入勞役所，或請求法官命令，執行宣告之刑。

(六) 如受假釋人，至試驗期滿時，其行為良善者，則其釋放為確定，其刑亦消滅。

(七) 遣送在五年以內未執行者，不得執行。(第四十一條)

(日本)

對於因無節制，或勞動嫌惡常習之犯罪者，於宣告一年以下之懲治或拘留時，得與其裁判同時為付勞動留置之宣告。(第一〇七條)

被付勞動留置者，應收容於勞動留置所，為養成勤勉而有紀律之習慣，應命其就必要之工作。

勞動留置所所長，得命勞動留置人滯在留置所外，而於官公設或私設之工場、農場或其他作業場工作。
(第一〇八條)

第一〇一條、第一〇三條、第一〇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勞動留置準用之。(第一〇九條)

(奧地利亞)

依特定犯罪兩次以上被處懲役，其最終之刑罰執行後五年內再犯重罪者，其犯罪危險於公共，且預料行為者將來尚為犯罪行為時，得於執行刑罰後監置之。(第三十八條)

(意大利)

左列者送致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

(一) 被宣告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或犯罪性癖者；

(二) 被宣告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或犯罪性癖者，不受保安處分時，故意再犯更表現有習慣性，或職業性，或犯罪性癖者；

(三) 在其他情形，法律上明文規定宣告有罪或無罪者。(第二一六條)

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及犯罪性癖者，在農業懲治場及工業場，分拘特別場所。

斟酌受保安處分者之狀況及性癖，法官得命令保安處分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執行之。
該處分在執行中得變更之。(第二一八條)

(波蘭)

若犯罪行為係於厭棄工作有關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強制工作之場所監管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凡經法院查明三次再犯原罪（第六十條第一項）犯人在國內或國外所犯之罪，已受刑之全部或至少已受刑之三分之一執行後，對於感化院開釋後五年內，再犯同樣之罪或同樣目的之罪者，法院得增加本刑法定最高度之半，宣告其刑；但以不得超出本刑法定之種類為限。若法律規定，法院得酌科徒刑或拘役時，不得宣告拘役。以及以犯罪為職業或習慣犯罪等不可矯正之犯人，於刑之執行後，若任其自由行動，則恐對於法律秩序發生危險時，法院得將犯人判令監禁於適當之場所。（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德意志)

一九二七年刑草

依第三七〇條至第三七三條被處自由刑者，為使其人從事勞動，且慣於秩序生活之必要時，裁判所應宣告收容其人於勞動場。

慣習為賣淫者，依第三七四條被處自由刑時亦同。（第五十八條）

既一度處死刑或懲役者，依第七十八條，以其對於公共治安為危險之習慣犯人，被處刑罰時，裁判所得於刑罰之外，宣告保安監置。（第五十九條）

一九三四年刑法

對於犯刑法第三六一條第三款乃至第八款（乞丐、祕密賣淫）之罪者，得收容於勞動所。
對於危險之常習犯人，付保安監置。

（中國）

一九三三年刑法初稿

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有犯罪之常習，或以犯罪為職業者亦同。（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新刑法）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九十條第一項）

第二款 比較研究

（一）強制工作人之適用之研究

我國新刑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是可知強制工作人之適用，有如下四種：

（1）習慣犯；

（2）常業犯；

(3) 遊蕩成習犯；

(4) 懶惰成習犯。

習慣犯者，即非有欲掠奪同胞之積極意圖，或犯行之犯罪人，寧由其環境，其肉體之無能力，或其精神之欠缺，而陷於犯罪者。常業犯者，即有一定之目的，其精神肉體，在健全有能力之狀態，更可云屢有優良技能之人類，且於熟慮之下，意識之選擇犯罪生活，即在理解犯罪生活一切必要之技術上而為犯罪者。是前者為消極之社會危險人，後者為積極之社會危險人。遊蕩成習者，即不務正業，遊手好閒之人也。懶惰成習者，即惡勞好逸之人也。余在本編第一章第一節內已有詳細說明，毋庸另贅。至於習慣犯、常業犯與遊蕩成習犯、懶惰成習犯不認適用同一之強制工作處分，亦在該節內已有論及，請查閱之，自能了解矣。

(二) 強制工作沿革之研究

強制工作之制度，濫觴於一五八八年紐龍堡懲治監，及阿姆斯特達懲治監，一六一三年盧比克懲治監，一六一五年漢堡懲治監。此種懲治監之目的，不在拘留，不在囚禁，亦不在威嚇，而在對於囚人與以教育感化，懲治改善，及羅致無賴游民羈束而使之勞作，以養成其恆心與恆產。此種制度，雖僅能認其為監獄制度，然其立法原理及其性質無一不為強制工作之淵源。及至一六六九年漢堡之懲治場設立，對於強制勞動之制度漸告進步，因漢堡市議會會員彼得林吉爾，鑒監獄不單是國家事業，社會亦自覺其有犯行防止之責任，又鑒於偷兒娼婦之輩，科以百般體刑，不足使其悔改，處刑之後，隨即犯罪，故彼得深憐此輩將來之危險，乃出一萬馬克，設立財團法人，使偷兒娼

婦之輩，受刑之後，仍當留置於懲治場中，使其力役勞作，以養成其有健全之人格。迨後一七七六年之美國，一八三五年之比國，一八五七年之英國，亦相繼努力於此制。

此外東亞之日本，在寬政二年（一七九〇年）幕府創設之『人足寄場』，亦可為強制勞動場之濫觴。人足寄場之目的，在收容被科跡敲等輕刑之囚犯中之無家可歸者，或有再犯之虞者等為強制之授產，以使其為獨立自活之良好國民。

人足寄場佔地一萬六千餘坪，寬政五年時，一日平均收容一百三十二人左右，天保饑饉後，忽然增加，弘化二年，一日平均收容五百零八人，收容期間，最初為三年，後改為三年零三月，但因其人之罪狀，亦有延長至五年或五年以上，如成績優良者，得隨時出場，不必須待期滿。場內紀律極嚴，其業務之重大者，為木匠、建具、舂米、絞油（榨油）、煙灰製造、炭團製造、塗飾、糞細工、農業等，使各盡其所能，其他公共事業，如修橋補路之事，得選派出場服役。工作時間，通常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為限；但亦有工作時間更長之人。工資有差等，大約每月發給本人以工資內之二分許其自由消費，留其一分，以作出場後之資本。又為感化此等收容者起見，每三日中有訓話一次。

又查一九一〇年華盛頓萬國監獄會議之議決，對於遊蕩之流氓乞丐，須設勞動場強令工作，所中囚徒，須受嚴勵紀律者，應與他人分居，其有勤敏工作及舉動合度者，當類別之，並設法勉勵其復權。勞動場中以農工業為重，禁錮期當稍長，俾可竟其事業，且使人知所做戒。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之議決，對於乞丐及無賴之拘禁，應以使其慣於工作為目的。

總而觀之，足知強制工作之制度，已有悠久之歷史而產生，現在各國均採納此種立法例矣。如瑞士一八九三年刑草第二十六條，一九〇八年刑草第二十三條，一九一八年刑草第四十一條，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正案第一〇七條、第一〇八條，意大利刑法第二一六條第二一八條，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第八十三條及德意志一九二七年刑草第五十八條，一九三四年刑法第二〇條，及中國一九三五年刑法第九十條等是。

(三) 勞動場所之研究

勞動場或名勞動所，又名勞役場，強制被收容人服勞役以矯正其性格為目的者，在歐洲十七世紀時已有此制，前已詳明。其種類甚多，分述如左：

(1) 收容有勞動能力之勞動場 此種制度，如英國基於一八三四年法律而設之 *Workhouse* 是。專收容有勞動能力人，而使之學習工藝，養成其有勞動能力，以維社會安寧秩序之制也。

(2) 有勞動能力與無勞動能力兼收之勞動場 此種制度，如索遜之勞役場是。與英國之勞動場有別，索遜之勞動場，無論有勞動能力與無勞動能力者均行兼收，而使其學習技能，養成其有勞動習慣。

(3) 因執行猶豫之勞役刑 (*Arbeitsstrafe*) 而設之勞動場 此為一八七一年以前執行德國各聯邦刑法所規定之勞役刑之場所。

(4) 因拘束 (*Aschmatz*) 刑餘人而設之勞動場 此種勞動場雖以使刑餘人訓習勞動為目的，然施之於乞丐浮浪之徒亦甚適當也。

德國現時採用第四種制度，凡乞丐浮浪賭徒遊民，使自己及其家族不能自立至受他人扶養之人，違反警規以賣淫爲業之人，受公之扶養不依命令作業之人，失從來之職業不於法定期間選擇他種必要生活方法之人，於拘役刑執行終了之後，得以二年之期間以內，留置於勞役場。一九〇〇年以後，對於爲淫行合媒之男子，於禁錮刑執行終了以後，亦得科以同一之處分。此種勞役場，對於有勞動能力之貧民亦得收容之。

普魯士之勞動場，屬於州郡之管理，其他聯邦則由中央直接管理，除大都會及其他一二場所外，多附設於懲役禁錮場之內焉。

勞役有內役外役之別，懲罰方法，亦有種種之分，或拘於暗室，或減少食料，或施以鞭撻，或命其緘默，此等處分，頗與懲役刑之執行相類，然其置重勞役，則又與懲役不同耳。故乞丐浮浪之徒，及其他厭惡勞動之人，莫不以留置於勞役場爲可畏；惟對於單純浮浪，及非厭惡勞動之人施之則嫌太刻也。更就厥如前柏林之勞役場一爲言之：（一）該勞役場附設有醫院（Hospital）以收容老人、病人、貧人爲目的者也，惟兩者之間，嚴爲區分，由柏林市直接管理，故其收容亦以屬於市中貧民救護範圍以內者爲限，建築物之內容部署整然，而男女之別尤嚴。（二）被收容人除在場內服役之外，凡無須留置於場內之男子堪服外役者，得交付於污水沉澱池之作業場，交付之後，除有懲戒之必要疾病，及其他之事由外，須至放免時止留置於該處，惟放免事宜時，由勞役場執行之。（三）被留置人數，自一九〇六年以來，已漸次減少（一九〇六年四月留置之男子一千八百四十一人，一九〇九年四月減至一千三百四十九人）。（四）在勞役場作業之人，每日平均男子五百八十四人，女子六十五人，在沉澱場作業者，

每日平均有男子八百一十八人。(五)就被留置人之職業區別之，以農林漁獵爲業者八人，以建築工鑛爲業者五百人，從事商業及交通業者六十人，家僕散工五百一十人，苦力十一人，其他十七人。留置之原因，以乞丐浮浪者爲最多，乞丐五百九十四人，浮浪者四百五十一人，淫賣二十二二人，淫行媒合四十人。更就其年齡區分之，十九歲至二十三歲十七人，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九十六人，三十歲至四十歲二百六十二人，四十歲至五十歲三百五十九人，五十歲至六十歲二百八十四人，六十歲至七十歲八十八人，七十歲以上九人。勞役分外役內役兩種，前者如污水沉澱池之勞役及其他關於市內行政之勞役是，後者如裁縫洗濯伐木耕作之類是。所得勞銀平均每日五十五便尼，給與之工金，則因勞役之種類而異，少則三便尼，多則十五便尼，然以給與十便尼爲多。(六)修養被留置者之精神爲勞役場之教堂，教堂設有新教、舊教、猶太教三種，每逢星期日各從其所信之教舉行禮拜。有圖書室備置，各種書籍及星期報，貸與於被留置人，每年之書籍費約四五百馬克。場內雖甚注意衛生，然每年患病者亦達三四百人之多。(七)每日食費健全人約四十便尼，病人約七十便尼，場內有麪包製造所，製造麪包，以供給場內及市中孤兒院、幼兒保護所、病院、保護教育場之需要。(八)被留置於勞役場內者，每人每日約需一馬克(飲食費雜費合計)，病人則一馬克八十便尼。(九)收容於病院，每人每日約需一馬克四十便尼(食費五十便尼其餘則爲雜費)，病人食費七十便尼，與雜費合計約需一馬克八十便尼。(十)勞役場及病院之費用，每年約百餘萬馬克，收益則十餘萬馬克，相差約九十萬馬克云(見趙琛氏著刑事政策第一二二頁至一二四頁)。

總上觀之，勞動場爲節省經費及便利起見，雖可附設於懲役場禁錮場之內，然究以特別設置爲宜，免得懲役

與勞役之制度，使人誤解，致失受強制勞動人失其在社會上之地位。若爲節省經費計，可與警察機關合併設置勞動場所，較爲經濟之辦法。至於強制勞動有內役與外役之分，亦爲適合於事實上之制度，斷不可忽視也。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第一百零八條，亦有明文規定，該條第二項云：「勞動留置所所長，得命勞動留置人滯在於留置所外，而於官公設或私設之工場農場或其他作業場工作」。我國新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下段規定：「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所謂勞動場所，無論工場農場，以及有勞動爲目的之場所均是，然目下我國各地，除都市以外，尙少勞動場所之設置，新刑法施行後，不可不急圖之。在都市中已有設置者，如南京市立救濟院之遊民習藝所，上海平民教養院，均有勞動場所之性質，亦可爲強制工作處分中收容之場所也。

於此以外，尤有說明之必要，對於收容勞動場所之犯人，應各依其本能學習工作，俾其於釋放後，得自謀生活，其智育、體育及職業教育，均以教育發展之。此在瑞士一九一八年之刑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有明文規定，足稱爲世界最妥洽之立法例矣。

附錄一 南京市立救濟院遊民習藝所概況（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之中央日報）

街頭上的一般乞丐，看他們實在是可憐，同時又覺得怪討人厭，譬如有種乞丐，將爛腐了血淋淋的手臂和腿，露在外面，有的手裏拿着蛇，挨家的求乞，強頑的要索，有時沿途的老少婦孺，如佈哨似的，向着行人求乞，給了這個，而那個就不肯放鬆過去，前後緊緊的跟隨着，使人難堪而怪討厭。這般乞丐，原是窮，沒有飯吃，求人們的救濟，而負地方救濟事業的機關，因念他們的不能生活，同時爲了市容的觀瞻起見，所以強制的將他們收容起來。游民習藝

所，就是這般乞丐安身之處。牠是市立救濟院附屬的一部，在距離和平門外十五里的筲斗山，前江南造船廠的舊址。這游民習藝所的前身，原是警察廳的乞丐收容所，在十八年五月間，由救濟院將牠接管過來的，屋宇極寬敞，不過破舊一點，臨靠着長江，環境和空氣都很好。

全所的游民，總共六百六十多人，內中老年的有二十五人，幼童四十二人，殘廢四十四人，瞽目四十三人，婦女七十六人，以外都是中年的壯丁，除卻這般老年、幼童、殘廢、瞽目和婦女之外，中年的壯丁，都須參加工藝和服役。裏面有四個磚窯，從事於窯工的有三百餘人，編製草鞋、竹器、蘆蓆的，也有百餘人，此外有從事於園藝工作的，田園裏種植了很多蔬菜，這是供給自己食用的。至其他如窯磚、草鞋、竹器、蘆蓆等出品，是向外行銷的。他們參加工役的人，並非白費勞力，如果出品在銷售後有贏餘，也得分到一點工資。

他們的飲食衣服被絮等，都由救濟院供給的，一日三餐是乾飯，每餐每人一碗蔬菜，每月規定在朔望兩日的中午一餐是葷菜，其中有貪口福的，平日也可將自己積下來的工資，買點餚菜，衣服髒了，自己來洗滌，一個大浴池，在規定的時間內，二十人一次，輪着下池洗澡，病了有醫師替他們診治，生活也可以說是安適的了。

這般所收容的游民，分子非常的複雜，管理上感覺得很困難，如果沒有週密的管理方法，是不容易約束他們的，該所對於這般游民的管理方法，是以所收容的游民，分做十人爲一班，就其中選派老成幹練的，充當班長伙伕，巡更和雜役等工作。游民的食宿，規定了時間，以振鈴爲號，爲欲防範他們中間不良分子，發生意外起見，在每日就寢的前後，派人隨時的巡視。對於游民應行查禁的事項，不准私藏兇器和私帶含有毒質的物品，不准私帶火柴和

其他的引火物，不准吸煙烤火和私自燃燈。沒有命令，不得出外，熄燈之後，不准談話，不得無故大聲疾呼不准飲酒賭博和爭鬧罵，不准唱歌淫醉和閱不正當的書報小說，不准裸體和其他的猥褻狎暱情事，如果有違犯上列的違禁事項，班長隨時據實報告管理員，分別輕重，予以處分，或送入悔過室，束縛他的自由，以資儆戒。

收容的游民，如願另謀正當的生活或職業的，也可以取保具結保釋的，但是不願出外的，也可以留養終身。如果不幸死了，該所就代為殮埋，但本人如有親屬，請求領柩自埋的，亦准其領埋，可是死了由親屬來領埋的，事實上是絕無的。

據所內的人說，新進來的乞丐，因為他們在外邊放蕩慣了，這種集團生活，未曾過慣，覺得很受拘束，不自由，時常存着潛逃的意念。從前曾有一個爛腿的乞丐，入所之後，以其腿上的爛瘡，幾次要替他醫治，但他終是用狡滑的手段拒絕醫治，經過五六月後，腿上的爛瘡，忽然自動的脫落了，裏面還是一隻完整無恙的腿，到那時纔知道是假裝的。用燭油、麪粉和豬血等塗在腿上，就和真的爛瘡一樣，不過要費上好久的辰光，纔將這瘡裝就，必須一層層將燭油等塗上去，方始看不出破綻來，用這種方法，使人家動憐憫之心，比較容易討錢，混過日子，一切都得很自在，不受一點的拘束，在所內雖然不虞衣食，但沒有像在外邊那樣的自在，想乘着機會逃出去，所以要保持這條假裝爛瘡的腿，能作求乞的工具，諸如此類的乞丐，外邊很多，他們當作是一種職業，然乞丐中真實無法謀生逼着求乞的，也未嘗沒有。這般游民，往年終是強制他們收容的，從未見有自願投來的，可是今年，有不少的婦孺，因為農村的荒災，無法過活，竟有自動的來請求收容。

所內大宗的消費是米糧，每天要吃到七擔米，一個月需二百多擔，米和燃料，是由救濟院撥給的。全所祇有三個直屬的職員，其他如守衛、傳達、差役、伙伕、更夫等，都是由游民中選派充當的，這些充當雜役的，他們另外著一種黃色製服，以資區別。女收容室裏，新近送到捕獲的私娼三十七名，她們住在一間大屋裏，待遇當然和其他的游民一樣，她們平日濃裝豔服，臉上塗抹了花粉胭脂，可是在這裏就覆了本來面目，瘦黃的肌膚，什九帶着病態，據說這些私娼暫時留養在這裏，日後怎樣的處置，還沒有議及。

當記者日昨前往參觀時，適值救濟院張君，偕同醫師來所替病人診視，據張君談，這游民習藝所所收容的游民，以冬天為最多，到夏天的時候，有許多人請求保釋，歸家種田。所收容的游民，他們向操的職業，農業居大多數，行伍次之，無職業的，也不在少數，其次工業小販漁業都有，其中且有曾經教書或曾業星相的，至於該所的經費，是由救濟院按照收容人數的多寡，決定每月補助的數額，現在每月約需二千餘元，但是並不給金錢，僅是購辦了糧食、煤炭及各項用品，由院裏自備的帆船裝來。以前救濟院對各所的經費，都是固定的，缺了無法增加，多了也不能移借給另一所，所以事業的舉辦，很感到困難，並且各所都是獨立的，所以事務上的人員很大，同時就使事業費減少，院方有鑒於此，遂決定各所經費及所辦事業，均由院方統籌辦理，好比省政府的合署辦公，這樣就可使經費活動，那一所需款多，就盡量的撥付，那一所可以緊縮，就減少經費，並可減少各所的事務人員，節省行政費，就是增加了事業費，此項辦法，實行以來，已獲得極良好的效果云云。

淞滬戰後，上海市民地方維持會，鑑於閘北游民之麋集，爲地方隱患，遂在救國捐項下，撥款十萬元爲基金。迨上海市地方協會成立，廣續辦理，先就閘北柳營路習藝所舊址，增建新屋，於二十二年春落成。由滬南庇寒所等處移送平民百餘名，教養兼施，工讀並重，嗣以種種關係，遂於二十三年八月一日，正式委託中華慈幼會辦理，訂期二年，並由該會總幹事許建屏，請准會長孔祥熙，選派幹事王貫一，先行接辦整理，嗣又經該會執行委員會正式委爲主任。卽遵照孔會長叮囑，重科學管理，生產發展，使達到自給自養的目的。王主任兼承斯旨，以實驗苦幹的精神，去完成這個使命，並請得地方協會諸理事，如杜月笙、錢新之、王彬彥、張效良、黃任之、江問漁、胡筠秋等之指導，社會人士之贊助，該院管理委員會丁淑靜、林康侯、李廷安，以及該會許總幹事及同人之協助，因是該院自給自養之第一步實施計劃，始得成功。茲爲明瞭事實，引起觀摩起見，特探得梗概如下：（一）新興事業及原有工農各業之擴充，（二）平安養雞場，係利用該院隙地，選擇院生，用科學的方法經濟的管理辦理之；（三）中國石公司，爲吾國唯一之國產天然石公司，得該公司之熱心慈幼，聞已將一部分之簡單工作，移入該院，而院生之得學習此種工藝者，不下二十人；（四）紙盒工場，除承製中國化學工業社之蚊煙盒以外，又得福新煙公司丁厚發經理之允諾，亦能承製該廠福爾摩斯牌香煙全部紙盒，故工場收益，亦因之增多；（五）洗衣部本與該院生職工衣服之洗濯而設，現承四川路冠珍酒家，及寶山路該會慈幼診療所等處之衣服，故已改善洗術，增進收益；（六）農場畜植，切實改革，蔬菜一項，除供給該院而外，並推銷至佛教慈幼院，該會塘山路慈幼教養院，及鄰近飯館等處，每月收益，亦頗可觀。畜植一項，除以前畜有之豕、羊等，陰曆年節銷售外，現畜有羊、豕、鵝等。（七）經濟狀況，該院經濟來源，除有地方

協會每月撥用基金利息六百元而外，該會每月規定補助經費四百元（試驗期六個月爲滿，期滿停給），該院主任，以自給自養使命之重大，以至非達到成功不止的決心，即從一方節流，一方開源，即如上述之改進工農部分，使生產增加，在第一個月較之以前開支，已省去三分之一強，截至現在（總計六個月）院用經常，除地方協會撥用基金利息，及加以指定捐款外，該會按月規定補助之費，所支不過數十元。是則該院之第一步計劃，確已成功，以後進步，當更未可限量也。（三）教養方法（注重感化），（1）身體的鍛鍊，注重軍事訓練與遊戲活動，使各個院生有平均的健康發展，能擔當各種日常工作；（2）手足的運用，充實原有的工場農場，加以改善，使各個院生的手足，學到相當的技能，造就自立的人才；（3）腦筋的開發，注重知識的輸灌，授以日常生活所需的文字，簡單的科學，公民的常識；（4）見識的增廣，使院生的視覺、聽覺、感覺，盡量去實地見聞，實地接觸，所以該院注重旅行參觀自治集會電影教育等。近如參觀美國軍艦，旅行市政府。參觀展覽會，欣賞名花園等，皆所以減少見異思怪的鄙態，發旺其光明磊落的思想；（5）劣性的糾正，除施以日常之訓育而外，對於公德與私德的養成，處處用心於環境的佈置，個人的接觸，以及共同的紀守，務期於無形中去淨其劣根性，該院能於短期間內，不以依賴爲目標，達到自給自養的成功，實可作全國慈幼機關之模範。同時該院環境上有豐富的發展性，如此努力下去，則不難利用無限制的環境去完成更大的使命。

又聞王主任，因會內職務紛繁，兼顧不遑，且院內各事已上軌道，經濟獨立，已達目的，卸職讓賢，正其時也，已提出辭呈，故該院管理委員會，已另行物色人材，提出執委會聘任接充云。

第五項 強制治療

第一款 概說

強制治療者，即國家以權力使受病人應行醫治其所患之花柳病或麻瘋病之謂也。我國新刑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所謂第二百八十五條，即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其立法理由，謂社會公開，花柳病及麻瘋者極多，均因花柳病或麻瘋互相傳染於他人所致，比較保安處章酗酒犯關係爲重要，應將本條列入保安處分內，施以救濟。此種立法例，實開世界新紀元，足以救濟監獄制度落伍國家之良法也。

第二款 本項研究

(一) 強制治療適用上之研究

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究適用於何種之人？可先查我國新刑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自然不解而自明矣。該兩條總意，謂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是可知強制治療對於人之適用，可分爲下列二種：

(甲) 有花柳病人，有花柳病人依其病之種類而分類，又可分爲三種：

(1) 患梅毒人；

(2) 患淋病人（即白濁）；

(3) 患軟性下疳。

(乙) 有麻瘋病人。

總上觀之，依照我國新刑法規定，除此兩種人以外，餘不能適用強制治療之處分，然查各國刑法，對於有精神病人、瘡啞人、麻酔品慢性中毒人、及酗酒人等，均收容於各種治療所施以治療，惟吾國則不然，其故何歟？推其原因，上列各種之人，其情形與有花柳病人及麻瘋病人較為複雜，譬諸有精神病人，若不先將其監禁，然後加以治療，對於社會即有發生危險之虞，麻酔品慢性中毒人及酗酒人，其咎由自取，雖能適用醫療然後能去其嗜好，然與花柳病人及麻瘋人，完全在於病之狀態有別。是精神病人、麻酔品慢性中毒人、酗酒人，其情狀複雜，花柳病人、麻瘋病人，其情狀單純。其情狀單純者，祇得施以治療處分，則為已足，故與其他處分之名詞，加以區別，實有相當之價值也。

(二) 強制治療場所之研究

查我國新刑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是可知對於強制治療，祇須相當處所，易而言之，無論官立、公立或私立之醫院，若能醫治花柳病或麻瘋者，均得令入強制治療。患花柳病者，在通商大埠較多，患麻瘋者在南方各省較多，除此等處，實無特別建設療養院之必要。患花柳病人之強制治療，我國對於娼妓患花柳病者，本有此種處分，至於患麻瘋病人之強制治療處所，我國各省會本有麻瘋院之設置，而尤以南方各省（如廣東、廣西、福建）較多，均可供強制治療之處所，然過去此制度，非刑法上之保安處分，乃慈善團體之救濟性質及行政法上之警察處分耳。

附錄 中國麻瘋院調查表

院名	省別	院名	省別	院名	省別	院名	省別
瓊崖麻瘋院	廣東	涵江麻瘋院	福建	雲南府麻瘋院	雲南		
清遠麻瘋院	廣東	延平麻瘋院	福建	如皋麻瘋診所	江蘇		
北海麻瘋院	廣東	廈門麻瘋診所	福建	泰州麻瘋診所	江蘇		
東莞麻瘋院	廣東	古田麻瘋院	福建	清江浦麻瘋診所	江蘇		
石龍麻瘋院	廣東	涵江麻瘋診所	福建	新化麻瘋院	湖南		
汕頭麻瘋診所	廣東	南昌麻瘋院	江西	衡陽麻瘋診所	湖南		
汕頭市立麻瘋院	廣東	滕縣麻瘋院	山東	寶慶麻瘋診所	湖南		
陽江麻瘋院	廣東	濟南麻瘋院	山東	上海虹口皮膚病醫院	上海		
湖陽麻瘋院	廣東	孝感麻瘋院	湖北	上海中華麻瘋療養院	上海		
羅定麻瘋院	廣東	抗州麻瘋院	浙江	畢節麻瘋院	貴州		

第六項 保安監置

保安監置 (Sicherungsverwahrung) 或名幽禁所之收容, 或名監禁, 或僅名監置。名稱雖異, 而其性質則一。所謂保安監置者, 即對於常習之犯人, 恐其有再犯之虞, 施以保安監置處分, 以防其犯罪之發生也。

第一款 各國立法

第二編 分論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種類

(德意志)

一九二七年刑草

既一度處死刑或懲役者，依第七十八條，以其對於公共治安為危險之常習犯人，被處刑罰時，裁判所得於刑罰之外，宣告保安監置。(第五十九條)

一九三四年刑法

保安監置，對於危險之常習犯人科之。

(瑞士)

一八九三年刑草

累犯者命以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保管。(第四十四條)

保管須於專供此目的所用之建築物。(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一九一八年刑草

(一) 已受多次自由刑之犯人，如因犯罪再受自由刑之處罰，並顯露有犯罪、作惡或游手好閒之傾向時，法官得令其遣送幽禁所，以替代刑之執行。

(二) 幽禁於專設之處所行之。

受幽禁人應著囚衣，並由所中供給其膳食。

被幽禁人僅能於限制之範圍內，會客或收發信件。

(三) 被幽禁人應服規定之勞役。

(四) 被幽禁人夜間應隔離監禁。

(五) 被幽禁人於所宣告之刑期內，應留於所中，其期限最短為五年，五年後主管機關如認為無須再加幽禁時，得先徵求監所人員之意見，予以三年之假釋。

(六) 主管機關，應將受假釋之犯人，交付監護，並得令其遵守一定之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節)

如在三年期內，受假釋人再犯罪，或藐視監護機關之告誡，而違背應守之規則，或意圖避免監護時，主管機關得令其再入幽禁所。

(七) 如在三年期內，受假釋人行為良善，則其釋放，即為確定。

(八) 如在刑之時效未消滅以前幽禁處分未能執行者，則不予執行，如自處罰時起，已逾十年者，則由主管機關決定應否執行所宣告之刑，或幽禁處分。(第四十條)

(奧地利亞)

依特定犯罪兩次以上被處懲役，其最終之刑罰執行後，五年內再犯重罪者，其犯罪危險於公共，且預料行為者，將來尚為犯罪行為時，得於執行刑罰後監置之。(第三十八條)

(波蘭)

凡經法院查明三次再犯原罪，以及以犯罪爲職業或慣習犯罪等不可矯正之犯人，於刑之執行後，若任其自由行動，則恐對於法律秩序發生危險時，法院得將犯人判令監禁於適當之場所。（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 本項研究

保安監置處分，係對於常習犯人宣告之，我國新刑法視常習犯人與遊蕩成習及懶惰成習之犯人同施以強制工作處分。德意志一九二七年之刑草及一九三四年之刑法，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瑞士一八九三年之刑草，及一九一八年之刑草，均將此等之人，分別適用不同之保安處分。對於遊蕩成習及懶惰成習者施以強制工作，常習犯則不然，即常習犯在德意志施以保安監置，波蘭施以監禁，瑞士施以幽禁處分。余在本編保安處分人之適用章內，關於其之立法得失，已言之盡詳，毋庸另述。於今所應研究者，保安監置爲刑罰執行完畢以外之保安處分？抑足以代替刑罰之執行？

查各國刑法有二種之立法例，即一則爲刑罰執行完畢以外之處分，一則代替刑罰之處分，試申言之：

（一）爲刑罰以外之處分 德意志一九二七年之刑草第五十九條規定：「裁判所得於刑罰之外，宣告保安監置。」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於刑之執行後，若任其自由行動，則恐對於法律秩序發生危險時，法院得將犯人判令監禁於適當之場所。」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之刑草第三十八條規定：「其犯罪危險於公共，且預料行爲者，將來尙爲犯罪行爲時，得於執行刑罰後監置之。」足知以上各國之立法，均視保安監置爲刑罰執行完畢，視其仍有社會危險性者而科之。即保安監置爲刑罰執行完畢以外之保安處分也。

(二) 代替刑罰之處分 瑞士一九一八年之刑草，其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已受多次自由刑之犯人，如因犯罪再受自由刑之處罰，並顯露有犯罪、作惡或游手好閒之傾向時，法官得令其遣送幽禁所，以替代刑之執行。」明示幽禁處分（與保安監置同）得代替刑之執行矣。

綜上觀之，後者之立法例較前者為優。蓋常習犯人其惡性比普通犯人為重，若先施以普通之刑罰，而後加以保安處分，不如先施以保安處分之特別監置，較為易於改善犯人之個性。故余頗贊成後者之立法例。

此外尤有說明之必要者，即強制工作，應負勞動，保安監置亦應服勞役，豈非兩者之性質相同？其實不然。蓋強制工作之處分，以勞動為感化原則，保安監置則以其他之感化方法為原則，勞役為輔助，如普通監獄中應服勞役，不能視其有勞役之規定，則誤認為保安監置與強制工作同。我國新刑法將習慣犯、常業犯，與遊蕩成習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同施以強制工作處分，亦恐為此因所致也歟。

第七項 預防拘禁

預防拘禁者，即對於某種之刑執行終了被釋者，於釋放後顯著有再為犯某種之罪之虞時，得付預防拘禁之謂也。此種立法例，在日本刑法改正案（一九三〇年）第十一章之保安處分中有明文規定，茲錄其條文如下：

因懲治以上之刑執行終了被釋放者，於釋放後顯著有再為放火殺人或強盜之虞時，得付預防拘禁。（第一一〇條）

被付預防拘禁者，應收容於預防拘禁所，為使其悔改，應為必要之處置。（第一一一條）

預防拘禁之執行，有超過二年之必要時，應受法院之許可，爾後超過二年者，亦同。（第一一二條）

第九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預防拘禁準用之。（第一一三條）

預防拘禁之處分，據日本岡田朝太郎所著之日本刑法改正案評論中，認為與德國刑法草案之保安監置相對應，茲錄其原文，以供閱者之研究：

「此即如前所述，與德國刑法草案所謂保安監置（*Sicherungsverwahrung*）相對應，而為德國刑法協會所主張不應規定於刑法法典者。余於距今三十三年前，即明治二十七年以來，即主張條件附刑期延長制度，以為減少累犯之救濟。德國刑法協會之提案，與余之主張不謀而合。惟余之主張，祇於同年國家學會雜誌第十九號一度揭載，嗣於余之著書中，迄未提及，茲移載於此，以供參考：

累犯增加之原因，固不一而足，然在今日之刑法上，如刑期屆滿，縱無悔改之實據，亦須放免（中略），為其原因之一，殆無可疑。救濟之策，厥維條件附刑期延長之制度（中略）。

一再科刑，毫不悔改，以至於累犯，實為不可掩之事實。試就在監之囚人一為考察，犯罪十數次以上而不悔改者，每監必有二三人，且有多至數十人者，察其舉動，聞其言論，殆除犯罪以外，別無可資營生之事業。一旦刑期屆滿，逕為放免，此與趨猛虎於市，侵害良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者無異。及再犯罪入獄，復以官費之衣食，度其悠閒之歲月，寧非兒戲之甚者乎？

此種之累犯，即有性癖犯罪之傾向者是也。其累犯也，本於遺傳，先天的有此惡癖乎？抑習慣成性，後天的有

此惡癖乎？抑縱施以何種手段亦不能悛改的絕對不治之犯人乎？在科學幼稚之今日，頗難證明。雖然，一再處刑，猶不悛改，而至於累犯，非明示其爲關係的不治之罪人乎？加重其刑之手段，非無悛改希望之證據乎？若然，乃不別謀相當之處置，實未見其可者也。

既爲關係的不治之犯人，於是懲治之方法如何，不可不爲適當之研究。往昔之學者，忸於應報主義之思想，以爲無論何種情形，其罪惡之程度與其刑罰之重輕，不可不保持均衡。不知刑法有時爲除害之手段，有時爲失其犯罪之途之手段；有時應爲懲改之手段，乃不明乎此，而對於關係的不治之犯人，欲以其最初所用之同一方法期其悛改，不亦難哉。

關於累犯之處分，法國一七九一年之刑法，不因再犯之故加重其刑，而於刑期終了後移送於荒島。此制於一八二七年廢止，而採加重其刑之辦法。嗣於一八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法律，再採一七九一年移送於荒島之制度。我國無適當之移民地，自不能採用法國刑法之規定，於吾人以爲最有效者，爲條件附刑期延長之方法。條件附刑期延長，卽對於極易累犯之罪，如詐欺取財及竊盜罪等，三犯之際（四犯五犯亦可），於其有罪判決爲附加之宣告曰：「若於獄內無遵守規則等充分悛改之徵候時，縱於刑期屆滿後，亦得以行政處分禁止出獄，強制其爲相當之工作。」所謂條件附，乃以犯人悛改之跡爲未必條件，而定刑期屆滿後之放免與否者也。或曰：以行政處分延長刑期，是以行政權侵害司法權之獨立。此種反駁，實不足取。蓋條件附之延長，仍以裁判宣告之，不但害於司法權之獨立。且我現行法上已採假出獄之制度（免幽閉假免監視），是其先例焉。

又曰：條件附延長刑期，則輕微之罪可拘禁至於數十年，殊失罪刑之均衡。然此亦屬忸於應報主義之空論。蓋吾人主張條件附刑期之延長，惟以三犯四犯等累犯而有不能悔改之徵候者爲限。此時之刑罰，固不失爲懲改之手段，然同時卽出於使渠等失其犯罪之途之旨趣。如我國一如歐洲諸國而有遠洋殖民地，固不妨採流放之制度，否則惟有留於監獄，使服定役，以期不與良民爲伍，而再犯罪，較爲妥洽。苟如論者所言，而採贖贖主義正義論，縱令毫末悔改，一旦刑期屆滿，亦非放免不可，余則不憚反詰之曰：何故贖贖主義者必使其毀損良民之財產乎？正義論者又何故必使其侵害良民之生命身體乎？

又曰：如許其以行政處分延長刑期，則監獄官吏將有瞻徇私情，而爲不當處置之危險。論者所云，亦未見其當。卽令其有所云之危險，然屬行之者不得其人，而非條件附刑期延長制度之弊。且假出獄（免幽閉假免監視等）亦係以行政處分爲之，不但未聞有如論者所云之弊害；卽令有之，苟能爲適當之監督，其弊亦非不可免。然此不過採用本制度應爲考慮之第二問題焉。

又曰：我們法既設假出獄之制度，若累犯犯人無悔改之跡，不爲假出獄可也；自始卽宣告長期自由刑，及其有悔改之狀，然後命其出獄亦可也。此說亦有未當。蓋（一）自始卽宣告長期自由刑，而予以假出獄之希望，實不如自始受短期自由刑，如不悔改卽有不能出獄之危險，較易收效。（二）條件附刑期延長制度乃欲對於無悔改之望者適用，而累犯犯人無悔改之望，不過一種推定；乃自始卽宣告長期自由刑，無乃失之過早。先惟宣告短期自由刑，由監獄官審查其行狀以後，再爲延長，實不爲晚。

又曰：累犯犯人永遠拘禁於監獄，則積年累月，監獄必有人滿之患，此說亦未見其當；夫監獄而需費用，未也，防犯罪於未然，本也，若因監獄狹隘，遂將有害危險之犯放諸民間，是本末倒置之謬見，不足採也。加之，四犯五犯以上者之數，究少於相當於一年前後自由刑之初犯，苟如吾人所云，一方面對於短期自由刑之初犯犯人採用執行猶豫制（本論發表之際對於執行猶豫尚多反對者），或不至有增設監獄之必要。

要之，累犯之處分法，乃不變更我現行法（舊刑法）第二編以下之刑期，而能插入於總則中之方法，吾人之所以提出條件附刑期延長制者，蓋欲求先輩之叱正，與夫當局之參考，實有不能自己者也。惟是外國尚無其例，且在折衷主義尚有勢力之今日，吾人之主張自不免有人反對，值茲於擱筆之際，爰為一言及之。

吾人所主張之條件附刑期延長制，如與條件附猶豫制（執行猶豫制）同時並用，則與現時美國試驗中之不定期刑主義異途同歸，又我明治五年第一監獄規則構造第十條懲治監，以未滿二十歲人為限，頗似條件附刑期延長制，可知吾人所云，尚非全無先例。假出獄制經英國之實驗，條件附裁判（執行猶豫）亦為英、美所發明，乃不二三十年傳播於歐洲大陸。今則其一已訂入我們刑法，條件附裁判制度，傳來之日當亦不遠（余為此言，係明治二十七年，執行猶豫法乃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十七號所施行）。是則條件附刑期延長或不定刑期之制度，於二三十年之後，難保其不為我國所採用乎（不定期刑制為大正十二年施行法第四十二號少年法第八條所採用與條件附刑期延長旨趣相同之預防監置於三十三年後改正案發其端）？夫修改則許其出獄，如不修改則無停止其出獄之規定，是誠可怪者矣。

依上所述，改正案第一百條惟以放火殺人或強盜爲限，其失之狹隘，則可斷言。

綜上觀之，岡氏主張累犯適用條件附刑期延長，確有刑事政策上之見解，但其謂日本預防拘禁與德意志刑法草案之保安監置相對應，似有誤解之處，今先將其兩國之法條錄之，俾供比較，然後可知其兩者之差異。

(日本)

因懲治(註)以上之刑執行終了被釋放者，於釋放後顯著有再爲放火殺人或強盜之虞時，得付預防拘禁。

(第一一〇條)

(註)懲治，分無期及有期。有期懲治，爲三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德意志)

既一度處死刑或懲役者，依第七十八條以其對於公共治安爲危險之習慣犯人被處刑罰時，裁判所得於刑罰之外宣告保安監置。(第五十九條)

由此觀之，日本預防拘禁之要件，在於因懲治以上刑執行完畢後，顯有再犯者，德意志保安監置之要件，須依第七十八條(註)規定之慣習犯人被處刑罰時，是前者指普通之一般重罪犯，後者指習慣犯，況又前者僅限於有再爲放火殺人或強盜之虞時，後者包括一切對於公共治安爲危險時，足見其兩者截然不同也。

(註)第七十八條：初次因重罪及附隨犯意之輕罪被處死刑及六月以上之自由刑者，因新犯重罪及附隨犯意之輕罪被處自由刑時，於新行爲與舊行爲之關聯上行爲者，可認其爲對於公共保安爲危險之慣習犯人(Für die öffentliche Sicherheit gefährlicher *gewohnheitsverbrecher*)者，以不比其新行爲科以重刑者爲限，得處以五年以下之懲役，新行爲爲重罪者，得處以十五年以下之

服役。

雖先處刑罰，然與次行爲之間經過五年以上之期間者，先處之刑罰不必考慮之。被處刑罰者，受自由刑執行之期間及依官廳命令拘禁於一定設施內之期間不計算於右之期間。

在外國被處刑罰，其所處刑罰之行爲，依德國法亦爲重罪及附隨犯意之輕罪時，與在內國被處刑罰者同視（一九二七年刑法草案）。

第三節 限制自由處分

限制自由處分者，即限制其身體，對於某種之事，不准其自由之謂也。如限制其住居，祇在住居不得自由；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祇在業務與營業之執行受禁止；喪失公務員資格，祇限於不得爲公務員。總之，除受限制者外，其餘之自由仍在。

與剝奪自由處分之不同者，蓋剝奪自由處分，則拘束其身體，必有一定之場所監管、醫治及教化。限制自由處分則不然，足知其兩者之性質完全不同也。

第一項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者，即對於社會有危險性之人，保護管束其犯罪之發生也。我國舊刑法本有假釋管束規則，但其適用之範圍，祇限於受假釋人，新刑法則擴張之，故稱之曰保護管束。法蘭西一九三二年之刑法預備草案，西班牙一九二八年之刑法，古巴一九二六年之刑草，在保安處分章中，亦均有同樣之規定。此外德意志一九二七年刑草之

保護監視，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之自由監視，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之保護觀察及保護監督，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刑草之警察監視，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之機關監督，美利堅之假釋管束規則等，亦與保護管束有類似之規定，惟其適用之範圍不同耳。

第一款 各國立法

（意大利）

罪之消滅，停止保安處分之適用及執行。

刑之消滅，停止保安處分之適用；但法律上規定得隨時命令者，不在此限，法官已命令保安處分爲十年以上拘禁刑之附加者，不得停止，應以自由監視代替農業懲治場及工業場之保安處分。

已處死刑或徒刑之全部或一部，因大赦特赦或減刑而免刑者，犯人得受三年以上之自由監視。（第二一〇條）

未滿十四歲之少年，犯法律論罪之行爲，認爲該人有社會危險性時，法官斟酌行爲之情節，及其家庭道德狀況，得命令收容於刑事感化院，或受自由監視。（第二二四條第一項）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認爲應歸責後，法官得命令收容於刑事感化院，或受自由監視並斟酌前條第一項記載之情狀。（第二二五條第一項）

自由監視狀態者之監督，委託保安官署行之。

在自由監視狀態者，受法官之指揮，以防其更犯罪之機會。

上述條件，法官得後來改正之，或限制之。

自由監視，應以工作方法，使該人容易適應社會生活。

自由監視，不得少於一年之期間。

以上規定，對於少年之監視，在特別法律上無規定時准用之。（第二二八條）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自由監視得以左列情形命令之：

（一）宣告一年以上之懲役時；

（二）關於本法不為罪之行為，命令保安處分時。（第二二九條）

左列情形，應命令自由監視：

（一）科十年以上之懲役，於此情形，不得少於三年之期間；

（二）犯人許可假出獄時；

（三）習慣性或職業性，輕罪犯不受保安處分時，更為犯罪而有習慣性或職業性狀態再度發見之時；

（四）其他情形定於各本條。

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處分終了時，法官得命令釋放者，受自由監視，或善行保證。（第二三〇條）

除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在自由監視之狀態者，違背義務時，法官得附加善行保證。

酌量違背義務之特別情狀，或次數，或違背義務者未給保證，法官得以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更易自由監視，或係少年人收容於刑事感化院。（第二三一條）

幼年或精神病者，除非能以該人委託父母或其他之人有供給教育或補助之義務者，或社會補助機關外，不得受自由監視。

於前之委託有不可能時，或此種辦法認為不適當時，依據案情，得命令收容於感化院或治療所及監護所。在自由監視時，幼年無悔改之證據，或有精神病者，證明仍有社會危險性時，得以感化院，或治療所，及監護所之收容，更代自由監視。（第二三二條）

常入酒肆及販賣酒精飲料公共場所之禁止，最短期間為一年。

受習慣性沉醉之宣告人，或有沉醉性習慣狀態而犯罪者，處刑外，應附加上述之禁止。

在違背情狀，得命令附加自由監視，或善行保證。（第二三四條）

（德意志）

一九二七刑草

裁判所對於限定責任人，許其收容於治療所或看護所，及對於飲酒者，許其收容於治療所或飲食節減所，及勞動場者，同時命為保護監視時，得於二年以下之期間內條件付猶豫，其執行保護監視顯為不充分時，裁判所撤銷猶豫。

於考試期間終了前，撤銷猶豫者，收容不應執行之。（第六十一條）

（日本）

就懲治或禁錮宣告刑之執行猶豫者，遇有必要時，得於其猶豫期間內，將本人付保護觀察，或對之為保證善行，命其為相當金額或有價證券之提供。於為執行猶豫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第七十七條）

准許假釋放者，得命保證監督。

對於被處不定期刑者，准許假釋放時，應命保護監督。

前兩項之保護監督，於無必要時，應解除之。（第八十九條）

命為保護觀察時，應付以適當之條件，將本人交付保護司，或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之人。（第

一一五條）

被付保護觀察者，受交付或委託之人於防止本人再犯罪之危險且有必要時，為使其容易生計，應為適當之處置。（第一一六條）

前二條之外，關於保護觀察之必要規定，以命令定之。（第一一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保護監督準用之。（第一一八條）

凡少年之行為，觸犯刑罰法令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得加以左列各款處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附條件而交於保護人。

(五)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六)交少年保護司監察。

(七)(略)。

(八)(略)。

(九)(略)。

前項各款處分,得適宜併行之。(少年法第四條)

少年受緩刑之宣告,或允准假釋者,其緩刑及假釋之期間,交少年保護司監察。

具有前項情形者,遇必要時,得為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乃至第九款之處分。

依前項之規定,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處分時,其執行繼續中,停止少年保護司之監察。(少年

法第六條)

少年審判所內置少年審判官,少年保護司及書記官。(少年法第十八條)

司法大臣得囑託對於少年保護及教育有經驗者,或其他適當者,充任少年保護司。(少年法第二十二條)

少年審判所及少年保護司履行職務時，得委託於其他公務所或公務員，且得請求為其他必要之補助。

（少年法第二十五條）

少年審判所得命少年保護司，為必要之調查。（少年法第三十二條）

少年審判所得命保護人調查事實，並得以之委託於保護團體。

保護人及保護團體，得提出可供參考之資料。（少年法第三十三條）

少年審判所遇有必要之情形，無論何時，得使少年保護司與本人偕行。（少年法第三十六條）

少年審判所得斟酌情形，對於本人為左列假處分：

（一）附條件或不附條件交付與保護人。

（二）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者。

（三）委託於病院。

（四）交付少年保護司監察。

若有萬不得已之情事，得將本人假委託於感化院或矯正院。

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時，併將本人交付少年保護司監察。（少年法第三十七條）

少年審判所於開始審判時，若認為必要，得為本人指派附添人。

本人保護人或保護團體，受少年審判所之許可，得選任附添人。

附添人以律師，及從事保護事業者，或受少年審判所許可者充之。（少年法第四十二條）

少年保護司保護人及附添人於審判席上，得陳述意見。

為前項陳述時，應令本人退出，但有相當事由，得許其在場。（少年法第四十四條）

認為當附條件而交付與保護人者，應將對於本人保護監督之必要條件，指示保護人，然後將本人交付之。

（少年法第五十一條）

認為當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者，應將處遇本人須參考之事項。

指示受委託者，然後委託以保護監督之任務。（少年法第五十二條）

認為當交少年保護司監察者，應將對於本人保護監督必要之事項，指示少年保護司，然後交其監察。（少年法第五十三條）

（少年法第五十三條）

少年審判所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施行處分者，得使少年保護司考察成績，且為適當之指

示。（少年法第五十八條）

少年審判所將本人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者，以及委託或移送於病院，對於受委託或移送之人，得給付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少年法第六十條）

對於少年之刑事案件，應為第三十一條之調查。

關於少年身心事項之調查，得委託少年保護司為之。（少年法第六十四條）

(奧地利亞)

因關於貨幣之罪，對於他人財產之罪及危險於公共之罪，被處懲役後，法院認為有再犯同種犯罪之危險時，其危險依警察監視可以減輕者，付諸警察監視。(第三十九條)

(波蘭)

宣告緩刑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可靠之人或可靠之機關，令其在緩刑期間內，負監督之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准許假釋時，法院得將人犯交付於指定可靠之人或可靠之機關，令其在試驗期間內，負監督之責。(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美利堅)

對於監犯受假釋後，在假釋期內，須謹守假釋管束規則，倘發現有違犯規則之情形，則撤銷其假釋執行未完之刑期。

(中國)

暫行新刑律

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第六十七條)

舊刑法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十六歲未滿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第三十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略)。

(二)犯假釋管束規則者。(第九十四條)

新刑法

犯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宣告或假釋。（第九十三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第九十四條）

第二款 本項研究

保護管束關於人之適用，各國略有不同，茲舉中日、意等國而作一比較研究：

（甲）中國 查我國新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詳前）等規定，關於保護管束適用人之種類有如下九種：

- （1）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
- （2）未滿十九歲而減輕其刑者；
- （3）心神喪失而不罰者；
- （4）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
- （5）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
- （6）酗酒而犯罪者；
- （7）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 （8）受緩刑之宣告者；

(9) 假釋出獄者。

(乙) 日本 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在第三十九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八條及少年法第四條（條文詳前），有保護觀察及保護監督之規定，其性質與我國之保護管束相類似，茲列舉適用人之範圍如左：

(1) 宣告刑之執行猶豫（緩刑）者；

(2) 假釋出獄者；

(3) 限制住居者；

(4) 少年人。

(丙) 意大利 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其中第二一〇條、第二二一條、第二二三條、第二二四條、第二二五條、第二二九條、第二三〇條、第二三四條、第二三八條之自由監視，亦與我國保護管束同其性質，茲列舉其適用人之種類如左：

(1) 因大赦特赦或減刑而免刑者；

(2) 未滿十四歲之少年人；

(3)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人；

(4) 宣告一年以上之懲役時；

(5) 關於本法不爲罪之行爲，命令保安處分時之人；

(6) 假釋出獄者；

(7) 習慣性或職業性輕罪犯不受保安處分時，更爲犯罪而有習慣性或職業性狀態再度發見時之人；

(8) 定於各本條其他情形之人；

(9) 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處分終了釋放之人；

(10) 違背常入酒肆及販賣酒精飲料公共場所之禁止者；

(11) 習慣性沉醉者；

(12) 適用其他保安處分滿二十歲時之少年人；

(13) 不供託金額或擔保時之人。

總觀上列各國之立法例，名稱雖不同，而其性質爲限制自由處分則一。惟其稍異之點，日本之保護觀察及保護監督與保安處分列，非如中國與意大利合併保安處分章內；余以爲保護管束，亦爲預防其犯罪之發生爲目的，含有保安處分之性質，以之列入保安處分章中較爲妥洽。

保護管束適用之範圍，以意大利爲最大，中國次之，日本爲最小。因日本視保護觀察，非保安處分，爲其重大之原因。余以保護管束應擴大其適用之範圍，非惟足以代替其他之保安處分，亦足以爲收預防犯罪最有力之方法。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亦視保護管束（原文譯爲保護監視）爲保安處分中最有效力者，足

證余言之不謬也。

此外我國新刑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其所謂警察官署者，如現在各處之公安局、首都警察廳等是。所謂自治團體，如現在之區、鎮、鄉等公所等是。所謂慈善團體，如孤兒院、慈幼教養院、貧兒院、習藝社、救濟會、各種收容所，即凡關於公私所組織之慈善團體均是。所謂本人最近之親屬，如祖父母、父母、伯叔、子姪等是。至於其他適當之人，其範圍甚廣，除以上所舉各人之外，祇須其能有保護管束之能力及有利於被管束之人者，均可交付之。

附錄一 保護管束應設監督機關意見書（翁騰環）

「按此意見書，由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呈送司法院、立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參考，茲錄其批示及覆函如左：

（一）司法院批

呈及意見書均悉，已交司法行政部參考矣，此批。

（二）立法院覆函

逕啓者：奉院長發下來呈一件，「爲批具刑法保護管束，應設監督機關意見書，呈請鑒核」等情。奉批，「交刑法委員會參考」等因；除照交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翁騰環先生，立法院秘書處啓。

（三）司法行政部部長王覆函

騰環先生賜鑒前接惠函並附意見書四冊誦悉一一所稱刑法中應研究者即爲保護管束制度倘行之不

得其宜終恐有名無實自是卓論現尊意對於監督機關以爲參照立法例三級制實比二級制爲優而擬一新二級制既足以濟刑法及刑訴法之窮又足以適合國情而不失刑事政策之本旨籌慮頗見周密至於監督機關及其方法亦甚妥善實足爲參考之重要材料已將寄來意見書發交各處研究矣多承指示感佩良殷先此奉復並頌撰綏弟王用賓啓

邇者中華民國新刑法已經公布定期施行，其中最堪爲人注意而有價值者，則有保安處分一章，其應爲吾人更加注意研究者，則惟保安處分章中之保護管束。蓋其立法理由，斟酌國情，旁稽外制，恐感化教育處分之感化院，監護處分之精神病院，禁戒處分之戒煙所及戒酒所，強制工作處分之勞動場，格於經費或特殊情形，未及普遍設置，特立保護管束處分以代之，冀收刑期無刑之效，地位之重要，於此可以窺見一斑矣。將來保安處分能否收宏大之效果，當以保護管束之推行得當與否以爲斷。竊觀近世各國對於刑制，學者研究學理提倡於下，政府從事試驗改良於上，日新月異，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環雖機線之才，懷匹夫有責之誼，當此將訂保護管束規則及其他補充條例之時，故敢略貢其愚，惟大君子有所裁擇焉。

保護管束者，乃對於社會有危險性者，委託於某種之人保護管束其犯罪之發生，並改善其個性之謂也。我國現行刑法未有假釋管束規則，及少年人之交付監護人，保佐人監督之制；但其適用範圍，祇限於受假釋人及少年人，新刑法則擴張之，凡關於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等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並在緩刑之宣告者，假釋出獄者，亦得適用此制，故顏其名爲保護管束。考法蘭西一九三二年之刑法預備草案，西班牙一九二八年

之刑法，古巴一九二六年之刑草，在保安處分章中，亦均有同樣之規定。此外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之自由監視，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之保護觀察及保護監督，德意志一九二七年刑草之保護監視，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刑草之警察監視，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之監督處分，雖其名稱不同，而性質則一，惟其適用之範圍，略有差別耳。今爲防止泛濫，約取最要之意，日等國之立法例，藉以研究本問題之代表，茲錄其條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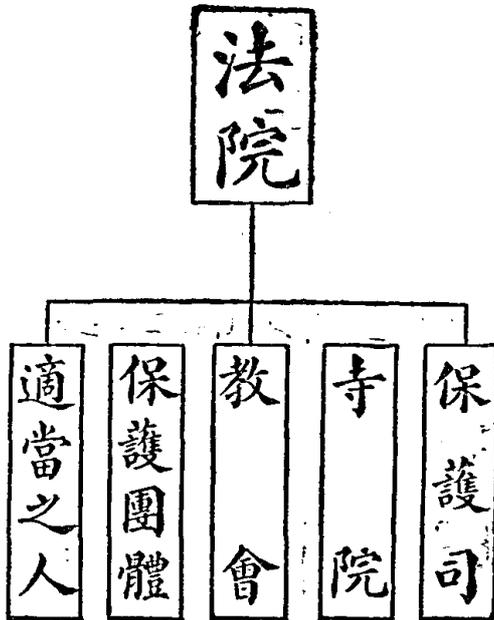
日本刑法改正案第一一五條規定：「命爲保護觀察時，應以適當之條件，將本人交付保護司，或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之人。」

意大利刑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自由監視狀態者之監督，委託保安官署行之。」又第二三二條規定：「幼年或精神病者，除非能以該人委託父母，或其他之人有供給教育，或輔助之義務者，或社會補助機關外，不得受自由監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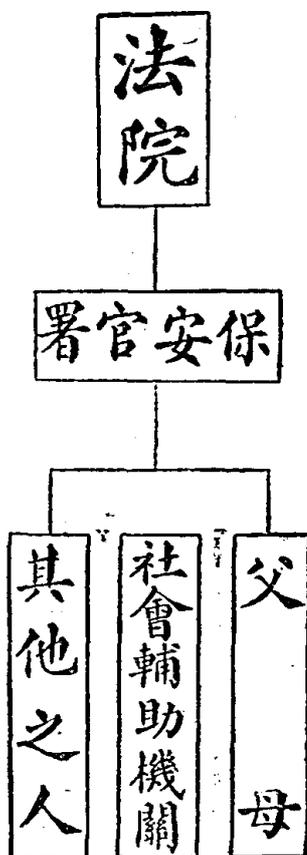
以此而觀，受委託管束之人，均大致相同；但其被付管束之人，略有廣狹，前者適用之範圍狹，祇限於下列四種：（一）宣告刑之執行猶豫者；（二）假釋出獄者；（三）少年人；（四）受居住限制者（刑法改正案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少年法第四條），後者適用之範圍廣，有如下十種：（1）因大赦特赦或減刑而免刑者；（2）未滿十四歲之少年人；（3）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人；（4）宣告一年以上懲役之犯人；（5）關於本法不爲罪之行爲，命令保安處分時之人；（6）假釋出獄者；（7）習慣性或職業性輕罪犯不受保安處分時，更爲犯罪而有習慣性，或職業性狀態再度發見時之人；（8）定於各本

條其他情形之人（9）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處分終了時釋放之人（10）違背常入酒肆及販賣酒精飲料公共場所之禁止者（11）習慣性沉醉者（12）滿二十歲時適用其他保安處分之少年人（13）不供託金額或擔保時之人（刑法第二一〇條、第二二一條、第二二三條、第二二四條、第二二五條、第二二九條、第二三〇條、第二三四條、第二三八條）。此外兩者又有不同之點，日本之保護觀察及保護監視與保安處分分列，意大利之自由監視，合併於保安處分章內，余以為限制自由處分，亦為預防其犯罪之發生為目的，含有保安處分之性質，似以後者之立法例較為妥洽，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會議，亦有如是之決議，我國新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從之；但不在本問題之範圍內，故不詳述。今為閱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將各國之立法例以圖表明之：

（甲圖）日本之二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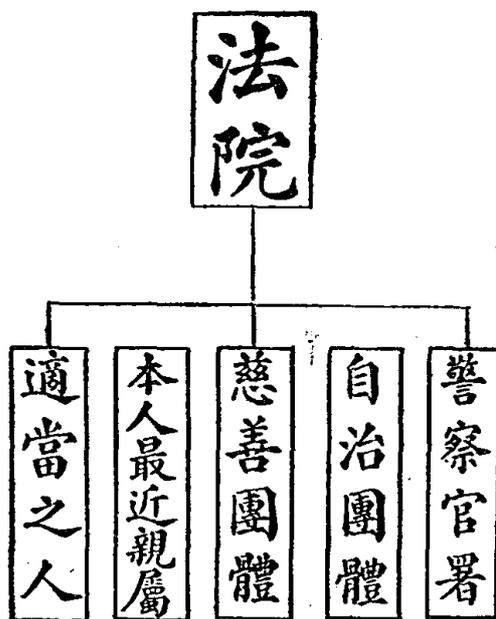


(乙圖) 意大利之三級制



按上列各圖，日本由法院直接委託於保護人觀察，可名之二級制，意大利由法院交付保安官署監督，或再由保安官署交付於父母，社會輔助機關，或其他之人監視，可名之為三級制。我國新刑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足知其採用日本刑法改正案之二級制矣（詳丙圖）。

(丙圖) 中國之二級制



總而觀之，二級制究不及三級制立法之妥洽，余以爲二級制最大之缺憾，卽在於無專責之監督機關。蓋社會凡百事業，須有專責之監督者，然後能臻於完善，今二級制由法院直接委託於警察官署、慈善團體、自治團體，或適當之人而爲管束。此等受委託之人，能盡其責，固無問題，不然，豈非失改善犯人之個性與預防犯罪發生之目的乎？例如少年犯，於一定期間，委託於親屬管束，若受委託人，爲情誼攸關，不敢濫用職權，致惰於管束，仍然有不能達感化之遺憾。至於酗酒人不能戒絕酒癖，精神病人不能管束與醫治，強制工作人不能使其工作，均能與上例發生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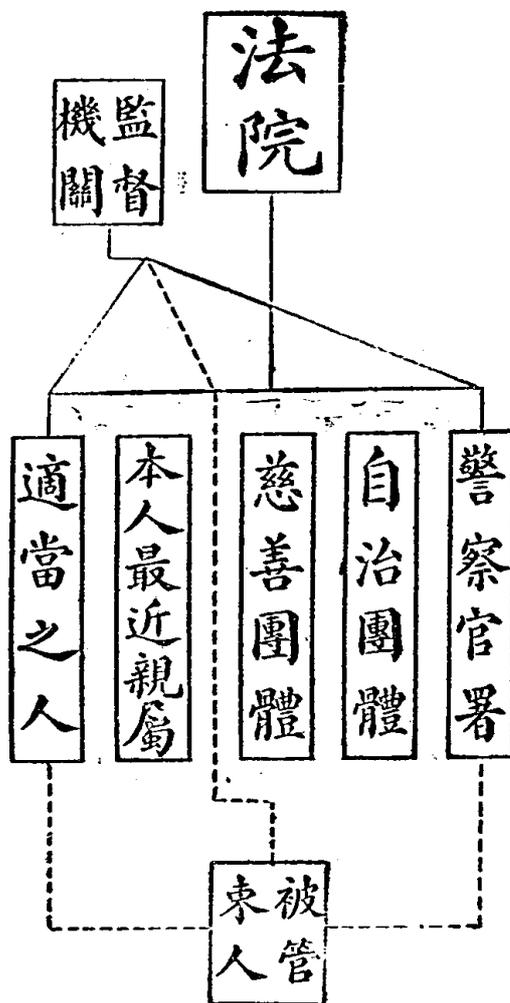
樣之弊端，無異保護管束等於虛設矣；況又受委託之人，嚴格論之，並無有應盡之義務，亦為使受委託人情於其管束之一因也。以此而觀，上無專責監督之人，下者惰於其職，結果非僅不適於事實，抑且不合於刑事政策矣。試分述之：

(一) 不適於事實 法律貴與事實相符，若法律與事實相背，不啻等於具文。試觀我國現行刑法之少年犯，有令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保證金，於一定期間內監督其品行，及命警察官署負假釋管束之制，與新刑法之保護管束同其性質；然行之八載（自民國十七年以至於今），究有如何成效可言？真可謂法官視此為官樣文章，受委託人對此亦似風吹牛耳，無異有法等於無法。今新刑法之保護管束，益擴充其適用之範圍，若不慎重考慮加以改良，他日亦難免重蹈覆轍，致事實與法律相背馳，何能使人民共信共守也耶？

(二) 不合於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為研究犯罪如何之發生，然後加以特別預防之方法為目的，今法院委託於他人管束，亦為特別預防之方法，若受委託人濫於管束，而又無專責之監督者，非僅不能改善犯人之惡性，亦難免被管束者將來不再犯，殊失刑事政策之本旨矣。

至於意大利之三級制，其能由法院委託於保安官署，使全負監督之責，再由父母，或社會補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分別輔助監視，在其中間已有專責監督之機關，可免受委託者惰於職務及被管束人不能達改善之弊，與二級制相比，已較勝一籌矣；然在吾國新刑法既經公布定期施行，已無改正之可能，惟有藉司法行政之法規以救濟之，試擬其辦法並列圖說明如左：

(丁圖) 新二級制



上圖(丁圖)由法院直接交付於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再由法院另設監督機關，專司監督被付管束之人與受委託管束之人，非僅足以改善犯人之個性，尤足以防受委託人之惰職，庶幾合於刑事政策，不致保護管束等於虛設矣。惟此種制度，與日本不同者，即其保護司與其他之寺院教會保護團體及適當之人並列，與意大利之不同者，即其監督者直接由保安官署任之。今余所擬之制，一方足以濟我國新刑法及新刑事訴訟法之窮，一方又足以適合我國之國情，實超出其兩者之立法例，故稱之為新二級制。至其監督之機關，應如何設置其監督之方法，應如何規定，亦有說明之必要，試擬如次：

(一) 監督機關 監督機關應以特別設置為宜；但查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規定：「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似以檢察官司其監督職務較合吾國法制。惟監督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具有犯罪學、社會學、倫理學、醫學及教育等常識，而係毫無黨派與政黨之關係，不能使普通檢察官充任之。故此等之人，實非由國家加以特別考試與特別訓練不可，亦為有治法應有治人之重要問題。至於其他隸屬於此等檢察官之職員，亦應加以訓練，使其明瞭保護管束之本旨。若此等之人，不具上述學識，無異使內科醫生醫治外傷者然，終非妥善之辦法矣。美國假釋局主持之長官，非具有此等學識，斷不能充任，是其明證也。又監督機關之設置，每一地方法院之檢察處，應設監督保護管束一科，倘管轄區域範圍廣大者，可每一法院之下，另設分辦事處，直隸於保護管束之監督科。

(二) 監督方法 科中之檢察官及職員之人數視其情形而定，約每一監督之檢察官，負責監督五十名被管束人，每星期須往訪一次，每次則依管束規則作一報告。監督之檢察官，每日須在簿上註明所訪之人數，每星期作一總報告於保護管束之監督科。報告書內，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往訪被管束人之人數；
- (2) 往訪被管束人之次數；
- (3) 被付保護管束人之現狀；

- (4) 被付保護管束人之家庭狀況；
- (5) 被付管束人之移動；
- (6) 被付管束人之品行；
- (7) 被付管束人之管束困難問題；
- (8) 被付管束人之犯法情形及其原因；
- (9) 受委託管束人之盡責及其惰職；
- (10) 受委託管束人之生活現狀；
- (11) 受委託管束人之人格；
- (12) 其他。

監督人員除將監督經過情形作一總報告外，猶須將被管束人或委託管束人所書之每月行爲表呈驗。監督人負之責任，非僅限監督被管束人及受委託管束之人，并應援助被管束人介紹職業，解決財政之困難，及安慰與指導被管束人及受管束人之行爲。

綜上諸說，略舉概要，雖未敢謂盡臻美善，然以一得之愚，於保護管束制度效果未始無相當之助。吾國以頻年內憂外患，元氣大傷，兼之水旱災禍，國庫不免時形支絀，一時遽謀普設全國各保安處分之場所，實屬勢不可能，倘稍一不慎，則訾議隨之，欲設法以救其窮，惟有以保護管束之處分代之，亦治本之一良好辦法也；但保護管束處分，

不可不加以特別監督，若僅由法院委託於警察官署管束，則今之警政之幼稚及腐敗，人所共知，何能負此全責？至於委託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及適當之人，往往格於情誼，亦難免失職，數者皆不無流弊。總之在刑法上所規定委託管束之人，處現在中國文化落伍之國家，祇可視為輔助之管束人，而不可以專恃彼等為良規。此種推想，雖似言之過當，然亦非毫無真理存在，不容言諱耳。古訓有之，作事貴於謀始，苟不熟權利害，則利民者適以病民，竊恐利未睹而害已先呈矣。騰環之主張保護管束應設專責之監督機關，亦得症下藥之方策，倘荷採納芻蕘，非僅維法治之精神，抑可大收新刑事政策之效矣。

附錄二 南京孤兒院概況（錄二十四年中央日報）

鰥寡孤獨，這四種人，都是社會中最可憐而最不幸的人，就中尤其是孤者，他們剛從娘胎裏出來不久的時候，於人世紛華綺麗的滋味，絲毫還未曾嘗受過，而就陷於悲慘嚴酷的境況之中，比既老而鰥而寡而獨的人們，更為可憐，七十萬人口的首都，像這類孤苦無依的孤兒，不知要佔到多少。和平門外的私立孤兒院，下關三叉河的佛教慈幼院，和白下路的貧兒院，總共這三院的孤兒，還不到七百個。至於那般未曾得着寄託而流浪在街頭的，不知尚有幾多倍呢？在前昨的兩日，記者曾接連觀光孤兒院、慈幼院和貧兒院三院，現在就其所見所聞，分別的紀在下面。

私立孤兒院

這所孤兒院在距離和平門外二里遠的鬼神壇，主辦人是一位南京旅漢的商界巨頭陳經畚君，創辦這所孤兒院的起因，遠在二十年前。據陳君說，在民國四年時，參觀了漢口的育嬰堂，就想在南京同樣的辦一所，經彼陸續

募到了六萬塊錢，因為自己在漢口幹事，沒有餘暇回來，要想將這款子，捐到別項慈善事業上去，陳君的同學楊叔平君，反對此舉，並甘願犧牲自己的職業，負責經辦一種社會所需用的慈善事業，商議的結果，遂決定辦理一所孤兒院。於是在二十一年的六月裏，始購得了和平門外北固山東麓荒熟地六十餘畝，山地三十餘畝，陳君自己除捐了五萬元外，還捐了六百零七畝的田，并向外間經募了三萬元，而楊君也自捐了三萬五千元，於是在二十二年夏，開工建築院房，次年的六月間，纔完成，共用去了八萬多塊錢的建築及設備等費，現在還剩十三萬七千多元的基金。因為立案的關係，在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纔正式開幕的。而收養孤兒在七月裏就開始了，那時有孤兒一百二十人，現在又增加了幾人，共一百五十八人。院長由陳君自任，院務主任是楊君，另外組織了一個理事會，理事長是仇徠之先生。

這院址所在的地名叫歸仁塘，原名是鬼神壇，因這三個字，荒唐不經，改稱為歸仁塘。在歸仁塘的一條支路，是直通大路的，原來是個土坡，建造院址的時候，為便於裝運築料，纔開闢成路，取名為安懷路，是取老安少懷的意思。院址既落成之後，加以鋪砌，這條路就成為達院必經的山門大道了。走進大門，就是苗園，東北隅是體育場，苗園的南端，有一座十二尺高的紀念塔。園之四周，圍着籬笆花圃竹園，荷塘魚池都佈置得很美觀，長方形的院屋，雖屬平房，可是建築非常講究。四間宿舍，放置一百多架一高一下的雙人牀，藍色的棉被，摺得整整齊齊，榻前一個木廚，是院生放置衣服用的，五個課室，每室的壁上懸掛着不同的標語和圖畫。工藝室四間，都是應用的工藝，如製鞋、縫紉、編製、針織等。院屋的後面，是蔬菜園，西邊有石榴、蟠桃、柿、梅、桃等果樹，佔地很廣，此外還有一所森林場和一個牧場。

留養孤兒的手續，須經過下面的幾個程序，經申請人請求收養時，即派人調查孤兒的家境，然後檢查體格，填具保證書，一切的手續完畢，即可入院留養。入院的頭一天，沐浴更衣，再發給一切的生活用品。一百五十八個院生，最小的年齡是八歲，最高的是十三歲，他們的飲食，平日是吃蔬的，每餐一菜一湯，四個人共坐一桌，每十天開葷一次。院生的服裝，一律是深藍色的布棉襖褲，法國式的便帽，布鞋線襪，看見生客的時候，就立在一旁，脫下帽子，一個九十度的鞠躬，彬彬有禮。一位教導主任，二位級任教師，一位農藝主任，三位事務員，一位女性的保育員，也都很樸實可風，不失教育界的本色。

佛教慈幼院

下關三汊河原屬江寧縣所管轄的，現在卻劃歸市區了，出挹江門過了中山橋向着左邊直進，渡過一條四丈闊的河面，那幾方里周圍地面的三汊河，各種店鋪都有，成一個小鎮市。楊子和大同麵粉廠就設在那裏，所以工人階級要占到三分之二，吵架吃講茶，以及其他妙事趣聞，時常會聽到瞧得着，去年還鬧了一樁人命案件呢。穿過橫街越過一座水閘木橋，就到了佛教慈幼院。走進大門，是個廣大的天井，靠左是一幢佛堂，供奉着一座丈餘高的泥金如來大佛，辦公室在佛堂的右廂房裏，接待室就在院務主任臥室的外面，一張方桌，四根長板凳，壁上懸着幾幀紀念照片。余軻初君是新接任的院務主任，據他說院內的經常費雖是由董事會按月撥給六百多元，但總覺得不敷，因而設備方面，未能完善，他一邊說一邊引着記者參觀院舍，口字形的院舍，建築還講究，中間一個大花園，沿着四周的走廊，是教室、工場、膳廳、禮堂和教師的寢室。院生的宿舍，在另外的一個院房裏，百多架的小鐵牀，分置四間，

牀褥是用稻草鋪墊的，上面蓋着一塊藍布條單薄的棉被，有摺疊的，也有散攤在牀上的。宿舍的間壁是圖書室，裏有許多的兒童讀物，可惜都是早年的出版物。院舍的左右前後，有很多的蔬菜園，此外卻有大小八個放生池。

這所慈幼院，是當民國十二年的秋初，佛門聞人印光大法師，看到人生孤苦，是最堪憐憫的，於是懷着廣我慈悲的宏願，乃商之當地的巨紳魏家驊等數人，就下關三汊河法雲寺放生池的餘地，創設佛教慈幼院。於九月間在上海廣仁堂組織了籌備會，次年稍有端緒，五月間又在上海功德林開了一次懇親會，拉攏了百數十個董事，每個董事所自認的捐款和向外經募的捐款，經過幾個月的努力，成績很佳。十三年夏間開工建築院屋，翌年定工。十四年冬，即開始收受院生，那時僅有二十多個窮苦的兒童，十五年六月一日，纔正式開幕。迨十七年增到一百二十個院生，現在卻增至一百四十個。

據院定留養院生的章程，不一定是孤兒，祇要家境貧苦，無力贍養，就可送去申請留養，但是保證書還是一樣要保送人填具的。過去八年中，院生業滿薦至商店或公司及工廠裏去充學徒的，也有六七十人，商店都願意收受他們，因為環境的關係容易駕馭。而學業滿後，也有由家長領回去的。最感痛苦的，是幾個無家可歸而生性又愚笨的老童生，慈幼院就做了他們的養老所了。就記者所看到一般院生的衣服，殊不整潔，這樣冷的氣候，有幾個還光着足呢，這也許是經費的關係。院生衣服上的骯髒，皮膚上的瘡毒和頭上的癩痢，都還希望余主任加以注意。因為是佛教的關係，所以他們長年茹素的每桌每餐一罇清菜湯，坐上八個人，記者臨走的時候，他們正在晚餐。

貧兒教養院

白下路昇平橋前上元縣署址的貧兒教養院，誰都知道是革命先烈黃克強氏所創辦的。據院史上的記載：該院創始在民國元年，當黃克強氏任南京留守的時候，軍隊從徐屬一帶攜來幾百個流離失所的災童，黃氏看他們可憐，乃創設此院，本着民生主義的精神，教養他們，使之成爲一個生產的國民。由黃夫人徐宗漢女士任院長，並指定上元署爲院址，於是這數百個無告的孤兒，就由幽谷而得遷於喬木了。嗣袁氏稱帝，癸丑軍興，黃夫人隨着黃氏他去，院務的一切，就委託給周其永先生。周氏一本初志，慘淡經營，勉爲維持，這時黃氏因病辭世了，黃夫人雖遠在上海，而仍不時設法接濟該院。民國八年，不幸院屋的一部，遭了回祿，精華盡失，且這時經費感覺得極困難，已成無米之炊，院務亦因有趨於停頓之象。十六年更糟，幾至不可支持的地步，次年的秋間，黃夫人重來長院，極力加以整頓，並請暨南大學教授蔡乾九君任院務主任，抱着決心苦幹硬幹，自是而後，基礎始得穩定，院務亦因之蒸蒸日上，以迄於現在。

大門外邊的矮牆上，寫着半工半讀四個大字，門牆裏邊一大塊的園地，栽着花木，因時在嚴冬，盡是枯萎的枝頭，看不見鮮豔的花草。遞了名片，站在寒風裏吹了五分鐘光景，訓育主任張先生纔出來接見，引導着參觀。走進二門，一個大天井，當中是個紀念亭，胡漢民先生題有克強亭三字，裏邊有黃氏的遺像。沿廊第一室是籐竹班，院生手裏不停的在編製籐器，已製就的桌椅、几、籃、架等等，精巧結實，滿滿地堆在一邊，他們的銷路，大都是做批發生意的，也有顧主上門定購的，與市上比起來，這裏較爲便宜些，而貨色並無軒輊。第二室是織巾班，七架織子，都在推動着，有的院生在拉着紗，做着緯。第三室是織襪班，十五架織襪機，一倒一順的搖着，軋軋的聲響，怪刺人耳鼓，剛從機上

取下織就的襪子套上一個足型的木板，擦上一些白臘，經過一度的熨燙，就是一雙很平整美觀的線襪。第四室是無線電班，一架發報機和一架收報聽音機，二個院生，一發一收，正在練習。第五室是英文打字班，五架打字機，各據一桌，就旁邊打就的字看來，技術上似乎已很純熟了。第六室是縫紉班，因為沒有生活可做，室門上了鎖，從玻璃裏望進去，祇看到有十多架的縫紉機。第七室是西樂班，各種不同的西式樂器，很整齊的懸在架上，黑板上還寫着樂譜，這裏的西樂隊，雖然是一般未成年的兒童，聽說奏得到還不差。

課室在另一個院子裏，與工藝室隔着一堵牆，級別自小學起至初中止，各項普通應用科目，是每個院生必修的課程。可是各種工藝，不一定每人都是學到的，須視院生的學力與智力，而分別施以訓練。課室的前面，是一所大操場，牆壁上的標語，是健康生快樂，快樂生健康。轉了一個灣，通過一條走廊，是一所病室，前後有小天井，側面是花園，幽雅清靜，診室、藥房、療養室，佈置得很適宜，設備也完美，五張病榻，躺着四個有病的院生，只一張是空着，醫生正在替他們細心診察。圖書館在禮堂的後面，各種書籍搜羅的很多，兒童讀物，也還不少。庭前挺立着一株古松，上面懸了一塊長形標牌，寫着「獨立不倚」四字，這是院生的座右銘，也是人生的寶訓。理化室陳列着各種的化驗上應用的儀器，雖然未盡完備，但也够用了。女生宿舍，因閨閣重地，未便參觀，男生宿舍，是用城磚建的三層樓屋，鐵牀上面鋪着藍色褥子和棉被，整齊清潔。

全院男女院生四百十個（內女生僅四十餘人），年齡最低的八歲，最高的十九歲，在八歲以下的兒童，因為沒有自願的能力，所以是不收容的。照收錄院生章程上所規定的，凡革命烈士的遺孤和一般赤貧無能力教養的

子弟，都可以代爲介紹，請求收錄的；但患有肺病、先天遺傳病、殘廢病和神經病的，是拒絕收容的。孤苦無家的貧兒入院之後，除卻教養之外，而婚嫁的事情，也完全由院方負責辦理的。此外如有富室傭工的子弟，主人若是願意替他們造福，介紹入院教養，也是歡迎的；不過須要繳納一些費用，待遇是一樣的，可是較自由點。這種辦法，院裏是另訂有定章的。

院生的飲食衣服用具，當然是由院裏供給的，一日三餐，每餐一菜一羹，七天開一次葷，他們每天要吃到兩擔半的米。菜蔬是院生自己在農場裏種的，有時也得向市上購點別的蔬菜調劑胃口。衣服是冬棉夏單，春秋兩季是夾的，冬天還要加上一件棉大衣，年紀大的院生自己洗衣服，有專門洗滌的所在，年紀小的，就由僱用的老媽子給他們洗。一個月裏面每個院生也能請假出來一次，不過要有家屬或保證人的證明文件。寒暑兩假內，也可以由家屬領回去，惟在沒有完成生活技能時，寒暑假是不准回去的，但在事實上回去的是少數罷了，這樣的過着生活，也够舒適了。

院裏對於每個院生，每月約需九塊錢左右化在他身上，四百多個院生，總合起來，每月需四千多元。至於這筆經費的來源，財政部月給一千九百元，江蘇省府一千六百元，市政府八十元，其餘以工藝上的贏餘和私人方面的捐輸來彌補，政府的補助是已經固定了的，但捐助的款項，是不能預定的。在從前曾收到五百個教養的兒童，那時物價低賤，可是現在百物昂貴，一切開支都大了，所以經費方面，時常也感覺到困難，總希望社會上能多多的幫助，能使辦理得更完善，並且更多收些貧寒的子弟纔好。

附錄三 南京第一區公所創設貧兒院（錄中央日報）

京市貧民，據各區公所調查統計，佔全市人數百分之六，關於貧苦兒童應受之初期教育，因經濟地位不能均等，故絕鮮識字之機會。市府前據第一區公所呈請籌設貧兒院一所，收容貧苦失學兒童，名額暫定六十名，業經核准，由該所主持辦理。因一區無適當地點，經與第六區商洽，擇定海軍部對面空場，建築教室工廠。將來對收容貧兒，採取工讀辦法，俾養成生產技能，聞全部設置，需費萬元，由一區地方籌集，最遲三月內即可興工云。

附錄四 泰安孤貧院概況（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中央日報）

泰安東關孤貧院成立於民國五年，創辦人為該院院長美人安臨來氏。安氏來華已二十五載，對該院一切設施，犧牲其個人財產精力，專為吾國孤貧無告之輩效力，其義舉殊堪欽佩。歷年收容之鰥寡孤獨及殘廢貧民，為數頗衆，均施以職業教育。孤貧男女生在該院畢業轉升他校或為社會服務者，亦不在少數。該學各部計有麵粉廠、電燈房、鞋料、織襪、針織、製衣、刺繡、縫紉、鐵工、木工、染料等科，及農藝部、牛奶棚等，俾學生實習做工，將來足以自食其力。工廠各部向租與商人經營，合同規定原料由商人供給，其成品由彼出售，該院將所獲餘利，用以養活全院人口，近因商人資本有限，更遭逢不景氣之打擊，以致不能履行合同，遂使該院各工廠全部停頓，而連帶造成數百人之生活恐慌。該院現擬籌款十萬元，恢復各部分工作，茲錄其籌款及支用計劃如次：

「孤貧院最急切而最需要的就是經濟的援助，目下必須籌妥國幣十萬元，然後各工廠都能恢復工作，而全院幾百口人，纔有吃飯的保障，否則只有結束起孤貧院的工作，而使社會上平添如許分利分子，無形中增加社會

不安的因素。

在這十萬元中，擬以四萬作購買各工廠原料之用，如小麥、棉紗、毛線、木料、染料等等，並且爲擴大生產計，許多地方需要急切的改進，完成這種改進所需之款項，也就從這四萬中開支。年來爲擴充院址、購買田產、建築房舍及採辦機件等項所需之款而負的債務，預定以四萬元清償之，尙餘兩萬元將永久作爲基金，存儲銀行生息，以備不時之需。關於此款之籌措，本院一方面向國內各慈善家及慈善團體呼籲，另一方面，請求國民政府設法援助，必須達到目的後，纔能努力地辦理這個爲社會所需要的孤貧院。」

附錄五 上海慈善團體之調查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上海普益善會

同仁保安堂

上海慈善團

上海聯益善會

閘北慈善團

滬南慈善會

上海聯義善會

同仁輔元堂

上海廣益善堂

滬南位中善堂

靈學會盛德善社

至善聖會

上海殘廢院

上海新普育堂

普善山莊

上海育嬰堂

私立上海貧兒院

滬北棲流公所

上海濟心會

婦孺教育所

覺園佛教淨業社慈善部

上海一善社

上海孤兒院

浦東公所

仁濟善堂

公濟堂

仁濟育嬰堂

附錄六 中國十八省慈幼事業概況表（錄二十三年政治評論第一三一號）

省別	孤		兒		青		嬰
	機關數目	救濟人數	經費總計(元)	機關數目	救濟人數	經費總計(元)	
江蘇	三四	一、四〇七	七二、〇九〇	六四	五、一九五	一八六、八八五	
浙江	二一	一、四四〇	九八、三九四	一一〇	一二、一五五	二六九、三〇七	
江西	一	一四三	一四、〇〇〇	四〇	二、二七九	三〇、四二八	
湖北	一	一四	一、〇五〇	一四	四七一	八、五四二	
湖南	一三	五九九	二九、六一〇	七八	五、九三〇	二二三、八〇四	
雲南	二	一一〇	一九、五八三	四	三〇	三、九〇〇	
福建	三	一三八	一一、〇五二	一〇	四〇六	五、九二八	
廣東	三	四八二	四五、九二三	一八	二九九	一八、二二五	
河南	三	二七七	八、五二七	二	五五	七、六一六	

出境者，即對於外國人除科刑之外，認對社會猶有危險性時，得將其驅逐本國領域之外是也。

第一款 各國立法

（意大利）

保安處分於本國領域內之外國人，亦適用之。

但外國人適用保安處分，不妨害公安法律上由國家領域之驅逐。（第二〇〇條）

除法律明文規定情形外，外國人被宣告十年以上之懲役，法官得命令驅逐於國家領域外。

行政官署公布公安法律上驅逐命令之輕罪制裁，適用於違背法官宣告驅逐命令之外國人。（第二三五條）

（奧地利亞）

外國人在國內犯罪，與公共秩序有危險之虞時，法院得將其人追放之於國外。（第四十條）

（德意志）

一九二七年刑草

外國人被處自由刑者，以其人在留於內國，對於他人及一般治安有危險為意味時，裁判所得至裁判有確定力後六個月以內，宣告追放之於帝國外。

右揭期間，其人受刑罰執行之期間，及被相當官憲監置於一定設施內之期間不計算之。

右揭宣告，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得附於三月以上之自由刑爲之。

對於外國人許其或命其收容於治療所，或看護所，收容於飲酒治療所，或飲食節減所，及收容於勞動場，或保安監督時，得追放其人於帝國外以代替之，或另爲宣告被追放者，無故再來內國時，得執行處分，適用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

一九三四年刑法

外國人被處三月以上之刑，其人在國內從來之行狀，對於他人或一般之保安上有危險性之場合，法院得宣告行政官廳於裁判確定後六個月以內放逐之於國外。

對於外國人爲保安矯正之自由拘束處分或命去勢之場合，行政官廳，得於裁判確定後六個月以內，將其人放逐於國外。

以上期間，除其刑之執行，及其他因官署命令受自由拘束之期間而計算之。

（蘇俄）

懲治矯正之社會防衛處分如左：

（一）褫奪蘇俄並蘇聯之國籍，驅逐國外，並爲勤勞民之敵之宣告；

（二）（略）

（三）（略）

(四) (略)；

(五) (略)；

(六) 有期驅逐於蘇聯國境之外；

(七) 驅逐於蘇俄領域外，或指定居住地，逐居於指定地內，或不指定居住地，或劃出一禁止居住之處所，逐居於禁居地外，或不劃定禁居地；

以下(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款從略。(第二十條)

連褫奪國籍之勤勞民之宣告，並蘇聯領域外之驅逐處分，以無限之場合為限。(第二十七條)

蘇聯蘇俄領域外之驅逐處分，或在領域內指定居住地之驅逐處分，或劃出一禁止居住地禁止其居住之驅逐處分，或無此等限制之驅逐處分，裁判官於犯人之犯罪關係上，如認為留置其地於社會有危險時，得在五年以下之期間內適用之。

前項驅逐處分，如以作自由拘束處分之附加刑適用時之驅逐期間之開始，應自拘束自由期滿日起行之。(第三十五條)

蘇聯蘇俄領域外之驅逐處分，得在各聯邦共和國共通之特別規定範圍內，依照其手續行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中國)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第九十五條）

第二款 比較研究

（一）各國驅逐出境宣告要件之比較研究

驅逐出境之要件，在各國刑法上規定略有不同，然總而觀之，其大致則一，惟其差別之點，即在於要件之詳略與輕重不同耳，約舉下列四種以說明之：

（甲）宣告徒刑者 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規定，除法律明文規定情形外，外國人被宣告十年以上之懲役，得命令驅逐於國家領域外。德意志一九二七年之刑草規定，外國人被處自由刑者，一九三四年之刑法規定，外國人被處三月以上之刑者，將其人放逐於國外，中國一九三四年之刑法規定，受有期徒刑（二月以上）以上刑之宣告者，得驅逐出境。其中以意大利為最寬，中國為最嚴，余以為既有驅逐處分之規定，似以嚴為妥。但我國新刑法規定，據弘之先生之言論有不滿之處，他云：「且法文上限定以被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執行者為限，然有期徒刑之最低度為二月，拘役之最高度得加至四月（第三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刑之本質上，雖拘役較徒刑為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在宣告刑期上觀察，仍復重輕互見，今以被處徒刑之犯人為限，對被加處拘役刑期較長於最低度徒刑之人，不予一律適用，其結果相差之巨，兩相比擬，不免有失平之感矣！」此種論述，在刑期上長短為着眼，固屬有理，然徒刑與拘役之性質究截然不同，蓋徒刑以有惡性者而科之，其刑期之長短，視其惡性而差異。拘役則不然，其科處之原因，大概在犯罪出於偶然，或其情節甚輕微者，雖被科處拘役刑，亦不生累犯之問題。今弘

之先生以刑期上之長短而立論，終難勝過於以刑之性質為標準之理也。

(乙) 對社會有危險性者 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之刑草規定，與公共秩序有危險之虞時，得將其人追放之於國外。德意志一九二七年之刑草規定，對於他人及一般治安有危險為意味時，宣告追放之於國外。一九三四年之刑法規定，對於他人或一般之保安上有危險性之場合，法院得宣告放逐於國外。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規定，如認為留置其地於社會有危險時，得適用蘇聯蘇俄國境外之驅逐處分（蘇俄驅逐處分不限於外國人，則本國人民亦受驅逐之處分。）惟中國新刑法獨無此種規定，不免有缺憾之感矣。

(丙) 刑之執行或赦免後 對此要件，無論德意志、意大利、蘇俄及中國均有類似之規定，但德意志刑法略有不同，其放逐處分，須於刑之執行後六月內放逐之，比較其他各國週密多矣。

(丁) 外國人 除蘇俄刑法內國人與外國人受同等之適用外，餘如意大利、奧地利亞、德意志、中國均以外國人為要件。

(二) 驅逐出境得替代其他保安處分之研究

對此問題，查世界各國之立法例，大別之可分為二種：

(甲) 刑法上有明文規定得替代其他保安處分者 此種立法例，如德意志一九二七年之刑草第六十四條規定：「對於外國人許其或命其收容於治療所，或看護所，收容於飲酒治療所，或飲食節減所，及收容於勞動場，或保安監督時，得追放其人於帝國外以代替之。」又一九三四年之刑法規定：「對於外國人為保安矯正之自由

拘束處分，或命去勢之場合，行政官廳得於裁判確定後六個月以內，將其人放逐於國外。以此觀之，驅逐處分除對於社會有危險者而宣告外，猶能代替其他之保安處分。

(乙) 刑法上無明文規定得替代其他保安處分者 此種立法例，如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之刑草，意大利

一九三〇年之刑法，及中國一九三五年之刑法，均無驅逐出境處分得以替代其他保安處分之立法。

總觀以上兩種立法例，前者較為週詳，足稱立法上之完善。蓋各國刑法之效力，均採屬地主義為原則，屬人主義、保護主義為例外。所謂屬地主義者，即凡於國內犯罪者，不問其人之國籍為內國或外國，均當適用本國之刑法（有治外法權者例外）。如我國新刑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知其在本國內犯罪者，不論外國人內國人皆適用本國法，又可知外國人對於感化教育、監護、強制工作、保護管束及強制治療各種保安處分，均得適用；但認其人對社會危險性較重者，得宣告驅逐出境。足證對於其他之保安處分得以驅逐處分替代之立法實為不可缺少。況又各國刑法均規定須受徒刑之宣告而認其對社會有危險性者，得宣告驅逐處分。如意大利規定十年，中國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以此觀之，非受徒刑之宣告者，不得適用驅逐處分，然保安處分中亦有不受有期徒刑者（如未滿十四歲人），若無驅逐處分得代替其他保安處分之規定，豈非此等之人，斷不能適用驅逐處分矣。故欲救濟此種之弊端，亦非有驅逐處分得代替其他保安處分之立法不可。我國新刑法對於此項未加以規定，殊為立法上之遺憾。

第三項 喪失公務員資格

我國舊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新刑法第十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本節所謂喪失公務員資格，即指喪失上列各種人員之資格而言也。

第一款 各國立法

(蘇俄)

凡褫奪公權私權者，喪失左列各項權利：

- (一) 選舉權被選舉權。
- (二) 因選舉而得就公共機關職務之權利。
- (三) 就國家勤務之權利。
- (四) 名譽稱號之權利。
- (五) 親權。

凡褫奪公權私權得指上列各項之全部或一部分。(第三十一條)

褫奪權利，不得逾五年以上。

宣告自由拘束之附加刑之褫奪權利時，在自由拘束期滿後仍得適用。(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一、二、三各項之權利喪失，應一併褫奪其勞動章、赤旗章；但此時裁判官應將情形通報蘇聯中

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或各該聯邦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

佩帶徽章及名譽稱號權之褫奪，以裁判官之判決定之。（第三十三條）

凡宣告一年以上拘束自由之刑時，裁判官即應審覈權利褫奪問題；又一年以下社會防衛處分之判決，不得褫奪權利。（第三十四條）

（瑞士）

一八九三年刑草

累犯而受保管者，在保管時或保管釋放之後，十年以內，停止其國民之名譽能力。

在外國會受懲役宣告之瑞士人，得依聯邦檢事局之申請，於二年至十年以內停止其國民之名譽能力。

被禁錮宣告者，於法律規定之場合，得於執行刑罰時日內，及自禁錮場釋放以後，一年至五年停止其國民之名譽能力。

以勞役代禁錮者，判事亦得爲此處分。

被停止國民名譽能力者，即喪失投票及選舉被選舉爲職官或現任之官職，及服兵役義務種種之能力。

（第三十二條）

（中國）

一九三三年刑法修正案初稿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不宜於服公務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喪失公務員資格。因過失犯罪者，不得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依第一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者，自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有二以上喪失公務員資格之宣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第八十五條）

第二款 本項研究

喪失公務員資格，為褫奪公權中之一，我國舊刑法本列入從刑中，民國二十二年刑法修正案初稿，將其移訂保安處分章內。查閱各國刑法，對於此種立法例，殊鮮所見，雖瑞士一八九三年之刑草，及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有列入刑與保安處分章與社會防衛處分內，然其兩國之刑法，與各國之立法例有截然不同之處，蓋瑞士刑草，將刑與保安處分併合一章，蘇俄刑法，根本上無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別，視二者均為社會防衛處分。故無喪失公務員資格為刑罰抑為保安處分之間題矣；但在採刑法二元主義之國家，確有研究之價值，試舉我國各刑法學者對於修正案初稿持反對論者之理由如左，俾供留心此問題者之參考：

王觀先生謂：「修正案初稿，將喪失資格與沒收，規定於保安處分章中，謂沒收與喪失資格，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實則喪失公務員資格，與現行刑法褫奪公權相當，不過褫奪公權，係褫奪（1）為公務員；（2）依法令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3）入軍籍；（4）為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5）為律師之五

種資格，而此，僅爲現行刑法褫奪五種資格之一種，其適用範圍，亦不如褫奪公權之廣汎而已。喪失公務員資格，目的在於剝奪犯人之榮譽，卽一般學者所謂名譽刑，與爲保全社會安寧所科之處分（保安處分）有別。就注重防衛社會之一點言之，保安處分之性質，固與刑罰相同，然而不能謂保安處分卽刑罰，職此，似應將喪失公務員資格一項，規定於刑之種類之中，較爲適當（中略）。一九三二年日本刑法草案，亦有保安處分一章，規定保安處分四種，刑罰十一種，不以喪失資格與沒收爲保安處分，以之爲刑罰之一種者，卽此。蘇俄刑法，將剝奪公權、剝奪私權、沒收置諸社會防衛處分之內，我刑法修正案初稿，做蘇俄刑法，將喪失資格與沒收定爲保安處分，似亦未爲不可。實則蘇俄刑法，將各國所謂「刑罰」一律名曰社會防衛處分，社會防衛處分，不以沒收與喪失資格二者爲限，舉凡自由拘束、放逐國外、免職、公開譴責、罰金、訓戒等，均規定於社會防衛處分之內，我刑法修正案初稿，當然不能以蘇俄刑法定喪失資格沒收爲防衛社會處分，卽認爲喪失資格沒收爲保安處分也。」（詳法律評論第五百三十六、三十七期合刊之我對於刑法修正案初稿幾點意見）

孫潞先生謂：「按保安處分與刑罰有無區別？學說上原有爭論。本法既將兩者分別規定，似不妨劃清界限。凡以防衛社會及保護人格爲目的，使被告與社會隔離之處分，均列入保安處分。其單純剝奪被告法益之處分，則仍屬刑罰範圍，庶不致有混淆。本法第七十七條之感化處分，第七十八條之監護處分，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禁戒處分，第八十一條之強制勞動處分，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保護管束處分，第八十四條之驅逐處分，均與上開目的相合，其應屬於保安處分之內，自無疑義。惟喪失公務員資格，及犯人所有物之沒收，既係就被告享有公權及

財產權予以剝奪，似仍應列爲徒刑，以示刑事制裁之一種（中略）。再喪失公務員資格，如認爲保安處分，則如律師、醫師、藥劑師、產婆、輪船汽車之司機人，以及其他足生公共危險之執業人，遇有業務上之犯罪，亦應有喪失資格之規定（參照日本刑法改正案第三十八條），始足以達保安之目的，似又不應專就公務員資格一點，特別重視也。（詳法律評論第五百四十二期對於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意見）

江鎮三先生謂：「修正案初稿，於保安處分章內，規定處分，有喪失公務員資格與沒收二種。喪失公務員資格，與現行刑法褫奪公權無異，不過褫奪公權有五種，而此則僅爲現行刑法褫奪公權五種資格中之一種而已。夫喪失犯人公務員資格，目的即在剝奪犯人之公權，學者所謂處以名譽刑是也。與保安社會安寧所科之保安處分，究屬有別。就現行刑法防衛社會之一點觀察，保安處分之性質，固與刑罰相同，然而畢竟不能視保安處分卽刑罰。故應將喪失公務員資格一項，規定於第五章刑之種類之中，方爲適當（中略）。試再徵之一九三二年日本新刑法草案，亦有保安處分一章，並未將喪失公務員資格與沒收列入該章內，卽其明徵也。」（詳法軌第二期我對於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意見）

俞鍾駱先生謂：「沒收與喪失公務員資格，在現時刑法同屬從刑。修正案初稿以之劃爲保安處分。於是刑之種類，不分主從。但以保安處分言，顧名思義，僅爲刑事政策上減少犯罪危險性之處分，初不含有「罰」之意味。而國家以其權力對於特定之人，以裁判方式宣示其於一定期內不能享有公務員之資格，或從而奪去其在私法所得享受之物上權利，皆爲「罰」的制裁，非基於預防犯罪之觀念所發生。不視爲刑，而改稱爲保安處分。此其改革

未見有何必要。鄙意宜仍從其舊，以喪失公務員資格，及沒收兩者定為從刑，免涉無謂更張。如上說明，修正案初稿第十二章保安處分各規定，僅有保護管束，與得代以保護管束之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暨驅逐出境等處分，合於保安預防之意義。而喪失公務員及沒收兩項，其性質既屬從刑，仍當在第五章刑之規定內，量予增併。固不可與保安處分混為一談。』（詳法學叢刊第二卷第六期刑法修正案之保安處分）

據上論述，喪失公務員資格，確為剝奪個人法益（刑罰），非保安處分也。故我國新刑法仍改列刑之種類章中，視為刑罰之一種。目下視喪失公務員為保安處分之立法，已暫難立足於社會矣。

第四項 善行保證

善行保證，或名平和保證，或名保證品行，或名改善保證，或名保證善行，或名善良保證，其名稱雖略有不同，而意義則一。所謂善行保證者，即對於受罪之宣告，或受刑之執行或免除者，尚認為對社會有危險性時，法院命其繳納相當保證金，以保證其善行也。

第一款 各國立法

（意大利）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對物保安處分如左：

（一）善行保證。

（二）沒收。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於對物保安處分，亦適用之。第二百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百十條之各項規定，除沒收情形外，於對物保安處分亦適用之。

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以上各條詳第一編第十章，）於善行保證亦適用之。（第二三六條）

善行保證，應供託於罰金基金一千里耳（意國幣名）以上，二萬里耳以下之金額。

供託保證許提供以抵當方法之擔保，即以連帶擔保提供亦應許可。

該保安處分之期間，不能少於一年，或多於五年，其期間以交付保證日開始。（第二三七條）

不供託金額，或擔保時，法官得以自由監視更易保證。（第二三八條）

在保安處分中，本人不犯法律上規定拘役刑重罪或輕罪，得命令退還供託金額，或撤銷抵當，其擔保消滅，否則供託之金額或擔保移轉於罰金基金。（第三三九條）

（瑞士）

一八九三年刑法草案

人所欲犯之罪，將有實行之危險者，又其人對於生命身體名譽之罪已被宣告，尙恐其再犯之者，判事得勒令允諾，或出相當之擔保，以後不復犯罪，因此之故，得抑留之。若不肯允諾，或以惡意於一定期間之內不肯供

與擔保者，得置之拘留場，使允諾或出具保證而後已，惟其期間不得過六月。既經允諾或其有擔保之後，二年以內犯罪，則擔保歸於國家，不然，則還諸供與之人。（第三十七條）

（日本）

就懲治或禁錮宣告刑之執行猶豫者，遇有必要時，得於其猶豫期間內，將本人付保護觀察，或對之為保證善行，命其為相當金額或有價證券之提供，於為執行猶豫後，認為必要時，亦同。

前項之處分，因其情事，得隨時撤銷之。（第七十七條）

撤銷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者，得沒收已提供之善行保證。

於前項情形，未為沒收處分之善行保證，應返還之。（第七十九條）

以上各國之立法，意大利列入於保安處分章內，瑞士列入刑與保安處分章內，日本則不然，將其規於刑之猶豫及罪之免除章中，否認為保安處分。此外法蘭西一九三二年之刑法預備草案，古巴一九二六年之刑法草案，在保安處分章內，亦均有類似之明文規定。

第二款 比較研究

善行保證之立法例，有列入於保安處分章中，有列入於刑之猶豫章內，各有不同，在前款已有論及，毋庸另贅，茲所應比較研究者，有如下數點，試分述之：

（一）不供託金額或擔保時之更易
意大利刑法，認不供託金額，或擔保時，法官得以自由監視更易保證

(意刑法第二三八條。)瑞士刑草，認爲若不肯允諾，或以惡意於一定期間之內不肯供與擔保者，得置之拘留場，使允諾或出具保證而後已。(第三十七條。)後者之更易，比前者之更易較爲嚴，因自由監視之性質僅爲限制自由，非如拘留場之剝奪自由也。

(二)適用範圍之廣狹 意大利之善行保證，其適用之範圍，凡關於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或犯罪性癖者，致送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執行終了時，恐釋放後，仍有再犯之虞者，及對於犯法律上不論罪時，或不應處罰，或不應歸責者，而認爲社會有危險時，均得適用之。(意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三六條參照。)瑞士之平和保證，其適用之範圍，對於人所欲犯之罪，將有實行之危險者，又其人因對於生命身體名譽之罪已被宣告，尙恐其再犯之者，均得適用。(瑞士刑草第三十七條。)日本之保證善行，其適用之範圍，則限於就懲治或禁錮宣告刑之執行猶豫者，方得適用之。(日本刑草第七十七條。)是意大利之適用範圍廣，瑞士次之，日本爲最小。

(三)供託金額之返還及擔保之消滅 意大利刑法，認在保安處分中，本人不犯法律上規定拘役刑重刑或輕罪，得命令退還供託金額，或撤銷抵當，其擔保消滅。瑞士刑草，視其二年以內不犯罪者，則還諸供與人。日本刑法改正案，認爲刑之執行猶豫期間內未撤銷者，其善行保證，應返還之。(意國刑法第三三九條、瑞士刑草第三十七條、日本刑草第七十九條參照。)此點各國大致相同。

此外關於在善行保證之期間內，若再爲犯罪，則供託金額，或提供擔保，歸於國家，各國亦均有同樣規定，惟其

差異之點，卽在於名詞。如意大利謂移轉於罰金之基金，瑞士謂擔保歸於國家，日本謂沒收處分。余以爲意之認爲罰金之基金，殊與保證之本旨相背，并與罰金之性質不合。瑞之認爲歸於國家，失之於廣泛，致成無專用之名詞。日之認爲沒收，亦與沒收之本旨不合。較爲妥洽者，應以「沒入」兩字名之。非僅合於事實，亦爲適於法理矣。

善行保證之制度，在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亦公認爲保安處分中有效者。我國新刑法無明文規定，則可於保護管束中補充之。

第五項 去勢

危險風俗犯罪人之去勢 (Entmannung gefahrlicher Sittlichkeitsverbrecher) 爲德意志一九三四年創制之保安處分，實開保安處分中之新紀元。茲錄其法文如次：

「法院對於裁判時已達二十一歲而被認爲危險之風俗犯罪人者，得於刑之外命去勢：第一、曾犯強迫猥褻，對小兒猥褻或強姦（刑法第一七六條乃至第一七八條）罪，或因性慾之刺激或滿足，爲公然猥褻行爲之罪（刑法第一八三條），或傷害罪（刑法第二二三條乃至第二二六條），被處六月以上之刑，更因犯與前同樣之罪而被處刑，被認爲危險風俗犯罪人時；第二、犯二個以上之罪，被處一年以上之刑者，雖以前未被處刑，亦被認爲危險風俗犯罪人時；第三、因性慾之刺激或滿足，而犯謀殺或故殺被處刑者皆得科之。關於上述之罪，縱在外國受裁判之場合，亦與在國內爲之者同論。」

上列法條，在本編第一章之危險風俗犯內，已解釋甚詳，毋庸另贅。於今所應研究者，何謂去勢處分？及去勢之

制度是否爲空前之制度？

所謂去勢者，卽去其生殖機能也。生殖機能，依生理學之解剖，男女各有不同，其在外則男子有陰莖、有腎囊，而在女子則有大陰脣、有小陰脣、有陰核、有陰戶等。其在內部之不同者，在男子則有辜丸、精囊、精管以及攝護腺，在女子則有陰腔、子宮、卵巢、喇叭管等。去勢卽男子去其辜丸，女子去其卵巢，因男子思色，女子思春，辜丸與卵巢有莫大之關係，若辜丸與卵巢割去，則失中樞之刺激性，致陰莖、陰戶不能勃起，呈交接不能之景象，如此足以防其危險風俗矣（查各國刑法強姦罪之主體以男子爲限，德國之去勢處分當然僅及於男子矣。）

去勢處分，在現代觀之，均稱爲新奇之立法制度，然考吾國史籍，遠在四千餘年以前則有此制，卽宮刑是也，又名爲腐刑，又名下蠶室。始於唐堯，尙書呂刑宮辟註云：「宮淫次死之刑也。」鄭注周禮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賈疏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者，以義交依六禮而婚者。」周禮云：「宮者守內，」其時之宮刑係處置性交不以義合之刑也。周禮正義云：「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降及春秋，刑宮者不必盡屬不以義交者，如晉韓宣子如楚，楚子欲宮宣子之輔羊舌肸（見左傳）。至齊桓公時，又開自宮之風，如韓非子載云：「豎刁自宮而諂桓公，」及秦始皇以宮刑者七十餘萬人作阿房宮（見史記），則當時之受宮刑者，實足令人驚心。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宮刑不易，後漢光武建武二十八年十月，詔死罪囚俱下宮，建武三十一年秋詔令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見後漢書光武本紀）。至南北朝亦間有採用，及唐始廢，自後如明定，閣禁例不許自宮，明會典云：「成祖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大清會典云：「順治三年定凡有私自淨身者，本

身及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戚家不舉首者，一并治罪，有司里老人等仍時常察訪，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以此觀之，去勢處分之立法例，在吾國早已發達，其適用不以義交之風俗犯尤爲最古，今德意志之去勢處分，不啻抄襲我國四千餘年以前之刑法制度，真可謂逆流野蠻時代之威嚇思想也，其法之不合於現代之刑事政策，何待言哉！

第六項 酒舖禁例

酒舖禁例。或名之爲常入酒肆及販賣酒精飲料公共場所之禁止。卽因飲酒精之飲料過度而犯罪者，得宣告禁止其人出入酒舖，以免其再犯之謂也。

第一款 各國立法

(瑞士)

一八九三年刑草

因飲酒精之飲料過度而犯罪者，判事對於此罪責之人，得禁制其人一年至五年之期間以內不得出入於

酒舖。(第二十七條)

一九〇八年刑草

基於習慣之飲酒犯罪，被處自由刑，推事認爲有治療之希望者，收容於酒癖治療所。其已治愈者，命其卽時退所；但無論如何情形，經過二年後應放免之。在退所以前，由法院裁判其應付執行刑罰，及於如何之期間執行

之。法院對於習慣飲酒之負責無能力人，爲無罪之宣告者，亦命其收容於酒癖治療所。犯罪之原因基於暴飲者，推事得禁止其出入於飲食店。（第二十三及第四十五條）

（意大利）

常入酒肆及販賣酒精飲料公共場所之禁止，最短期間爲一年。

受習慣性沈醉之宣告人，或有沈醉性習慣狀態而犯罪者，處刑外，應附加上述之禁止。

在違背情狀，得命令附加自由監視，或善行保證。（第二三四條）

第二款 比較研究

酒舖禁例者，即因暴飲過度而犯罪者，得禁止其出入酒舖之謂也。蓋暴飲過度而犯罪者，若任其出入酒肆，難免不重蹈覆轍，再犯罪刑，故國家爲防衛社會計，應將此等之人，禁止其常入酒肆及販賣酒精飲料公共場所。

酒舖禁例處分人之適用，瑞士與意大利之立法略有不同，今先述瑞士與意大利對酗酒人適用保安處分之分類如下：

（甲）瑞士

（一）暴飲或飲酒過度者適用酒舖禁例處分。

（二）基於習慣之飲酒爲無罪或有罪之宣告者，適用酒癖治療所。

（乙）意大利

(一) 因酒精慢性中毒故意犯輕罪或重罪者，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

(二) 因酒精慢性中毒而宣告無罪者，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

(三) 受習慣性沈醉之宣告人，或有沈醉性習慣狀態而犯罪者，處刑外，應附加酒肆之禁止。

上列各國之立法，治療所之收容，與刑事精神病院之收容，在前章已言之甚詳，毋庸另贅。今所應研究者，在於酒舖禁例處分人之適用之範圍，據瑞士刑章，僅限於暴飲或飲酒過度者而宣告之，若基於習慣之飲酒犯罪，即適用治療所之收容。意大利刑法則不然，受習慣之飲酒宣告者，適用酒舖禁例之處分。其他因飲用酒精慢性中毒者，即適用治療所或刑事精神病院之收容，是可知兩者人之適用略有不同。前者可名之曰二分制，後者可名之曰三分制。平心論之，暴飲者而犯罪者，當然包括於有沈醉性習慣之狀態中矣。似以意之立法例較為完善。我國新刑法無酒舖禁例之規定，余以為酌酒者若付保護管束處分時，可依保護管束之處分，而禁止其出入酒舖之管束。

第七項 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

限制住居者，即法院指定住居處所，命其住居於此地，而不能離開之謂也。禁止住居者，即法院指定一禁止住居之處所，而不准其居住之謂也。其二者之性質完全不同，容後論之。

第一款 各國立法

(意大利)

對妨害國家，或公共秩序之重罪，或犯有政治動機罪，或因該處特殊社會，或道德狀態，致成重罪者，禁止居

住於法官指定之一邑，或數邑或省。

居住禁止之期間，至少一年。

在違背情形，最短期間，得復行開始，並得附加自由監視之命令。（第二三三條）

上列法條，在刑法保安處分章中規定。

（蘇俄）

蘇聯蘇俄國境外之驅逐處分，或在領域內指定居住地之驅逐處分，或劃出一禁止居住地禁其居住之驅逐處分，或無此等限制之驅逐處分，裁判官於犯人之犯罪關係上，如認為留置其地於社會有危險時，得在五年以下之期間內適用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上列法條，在刑法社會防衛處分章中規定。此外關於限制住居之立法，法蘭西一九三二年刑法準備草案，在保安處分章中，亦有規定。

（日本）

居住限制，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限定居住之地科之，於此情形，得付保護觀察。

居住限制，因其情節得代替一年以下之懲治或禁錮科之。於此情形，應為「所定懲治或禁錮之期間，以居住限制代替之」之宣告。

違反依前項所宣告之居住限制者，得命為本刑之執行。但居住限制之期間經過後，不在此限。（第三十九

條)

上列法條，在刑法刑之種類章中規定。

(中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新刑訴法第一一一條第五項)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新刑訴法第一一六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略)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略)。(新刑訴法第一一七條)

上列法條，在刑事訴訟法中規定。

第二款 比較研究

(一)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各立法例之比較研究

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在各國之立法例各有不同，有視爲保安處分者，有視爲刑罰者，有視爲社會防衛者，有視爲程序法者，茲將其一一列舉說明如下：

(甲)視爲保安處分之立法 視爲保安處分者，其法條當然列入於保安處分章中。蓋其立論，認爲對社會

有危險性之人，若不限制其住居，或禁止其住居，任其任意留置其地，於社會難免不發生危險。爲預防計，應限制其住居，或禁止其住居於某一處所。如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保安處分章中，對妨害國家，或公共秩序之重罪，或犯有政治動機罪，或因該處特殊社會，或道德狀態，致成重罪者，禁止居住於法官指定之一邑，或數邑或省。又法蘭西一九三二年刑法準備草案之保安處分章中，亦有限制住居之規定。

(乙) 視爲刑罰之立法 視爲刑罰之立法者，其立法理由，不外乎視限制住居爲剝奪個人之法益，易言之，限制人之自由也。蓋人各有自由權，今限制其住居，不啻與剝奪個人之法益無異，故認其爲刑罰，特在刑之種類章中規定。如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準備草案之刑章中，有限制住居之規定，認爲刑罰之一種。（參照日本刑草第三十九條）

(丙) 視爲社會防衛處分之立法 此種立法例，其刑法之觀念與前者已大有不同。因前者之立法上所採之主義，係探應報與預防之二元主義，故有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別。此則視刑罰與保安處分均爲社會防衛之工具，雖其手段不同，而其歸根則一，故無刑與保安處分之別，學者稱之爲社會防衛一元主義之刑法。其對於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亦視爲社會防衛處分之一。如蘇俄一九二七年刑法之社會防衛處分章中，有認爲留置其地於社會有危險時，得限制其住居，或禁止其住居於某一處所。（蘇俄刑法第三十五條參照）

(丁) 視爲程序法上之立法 視爲程序法上之立法者，其理由，謂被告有逃亡之虞，以限制其住居於一定處所，不許其任意離去，以便隨時傳喚，此即僅限於停止羈押者之適用，而不及其他也。如我國舊刑事訴訟法第七

十五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新刑事訴訟法第一一一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有限制住居之明文規定。

總而觀之，丁種之立法，視為程序法，因其適用範圍係對於停止羈押者恐其有逃亡之虞為限，其立法上之目的已完全不同，究難與對社會有危險者而科之之立法相提並論，固無研究之餘地矣。至於甲、乙、丙三種之立法，當以丙種最為妥洽，但處此應報思想未脫清之時，斷難達此目的，亦殊為立法上之遺憾。於今所應研究者，在甲乙兩種之立法，余以為甲種之立法較為合理。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究與剝奪法益有別，僅限制其自由而已，況查日本刑法改正案第三十九條規定：『居住限制，因其情節得代替一年以下之懲治或禁錮科之。於此情形，應為所定懲治或禁錮之期間，以居住限制代替之之宣告』。明知其能以限制住居得代替自由刑，藉以預防於一定之期間以內免其犯罪之發生，或免其為害於他人，完全已表現其保安處分之性質矣，何可視其為刑罰耶！殊足令人莫解。我國新刑法無明文規定，可於保護管束中補充之，未始不合於新刑事政策也。

(二) 限制住居與禁止住居之比較研究

限制住居者，即指定居住處所，強制其居留之謂也。蓋限制住居之立法理由，恐其對社會有危險，而命其居留於一定處所，一方足以觀察其平日之行爲，一方又足以免為害於他人。例如甲某犯刑法上之罪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若任其自由行動，隨處住居有再犯之危險時，可以指定某一處所，使其居住，以免其犯罪之發生是。

禁止住居者，即指定某種區域，不准其居留之謂也。蓋其理，對於某種區域與犯罪之發生有關者，為避免計，則禁止於此種區域，不得居留，易言之，對妨害國家，或公共秩序之重罪，或犯有政治動機罪，為因該處特殊社會，或道

德狀態，致成重罪者，禁止居住於指定之區域，以免其犯罪之復發也。例如危害民國罪，在上海發生者，若認其仍居留於上海，難免不與舊黨再圖危害之行爲，欲免此種危險，惟有禁止其居住於上海，此即禁止居住也。

總而觀之，限制住居，指定於一區域命其居住也。禁止住居，指定區域，不准其居住也。前後兩者，完全相反，前者在於限制，後者在於禁止，兩者之性質，實有截然不同之處。法蘭西之刑草採前者之立法例，意大利之刑法採後者之立法例，惟蘇俄刑法，則兩者之立法例兼而採之。

第八項 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

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者，即因業務或營業上之義務重大違反或濫用者，法院爲保護公衆利益，得對之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謂也。蓋犯人利用其職業而爲犯罪之行爲，於刑之執行或赦免後，若任其執行業務或營業，難免不再犯罪，法院爲預防計，審認其人以後尙有妄用其業務或營業之虞者，得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藉以防衛社會之安寧秩序。

第一款 各國立法

(蘇俄)

禁止經營某種事業，或就某種職業之處分，係裁判官認爲犯人有惡用其業務之行爲時，或將來有惡用之虞時，得適用之，但其期間不得逾五年。

裁判官對受刑人，有禁止其經營承包政府事業、承攬雜差及公營官營企業、商行爲交易、自營商業，或受他

人委託經理商業，或介紹業之權。(第三十八條)

(瑞士)

一八九三年刑草

行爲者因犯罪而大傷其業務或營業貿易上之義務，且以後尙有妄用之虞者，判事卽於一年至十五年拒絕其業務或營業貿易之認可。

被自由刑宣告者，不得以此算入刑期之內。(第三十四條)

(德意志)

業務或營業之濫用，或因業務或營業上義務之重大違反，被處三月以上之刑者，法院在認爲有保護公眾之必要場合，得對之禁止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執行其業務，或營業，或其營業之一部。在禁止中其人不得爲他人執行其業務或營業，又不得於自己指揮之下，使他人執行之。既經宣告之自由刑，或於刑之外宣告保安矯正之自由拘束處分，被付緩刑時，其試驗期間，合算於右之期間。

(波蘭)

若犯人係不負刑事責任者，或其行爲不爲罪，或對其提起訴訟之時效已經銷滅者，法院得以保安處分之名義，適用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之規定。(第八十五條)

對於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之犯人，若證實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法院得宣告褫奪執行某種職業

權：

(甲) 犯人利用其職業而為犯罪之行為者。

(乙) 在犯罪之行為中，發現犯人無執行其職業之能力，而有危害社會之危險者。

對於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列之犯人而為本條第一項，甲乙兩款所舉之利用職業或無執行職業之能力者以外之其他一切犯人，法院仍得宣告褫奪執行某種職業權。(第四十八條)

第二款 比較研究

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處分之立法例，世界各國各有不同。有在保安處分章中規定者，如德意志一九三四年之刑法。有在刑罰章中規定者，如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日本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改正案。有在社會防衛處分章或在刑與保安處分章中規定者，如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瑞士一八九三年之刑草。以上各種之立法例，除第三種最為妥洽外，其餘以第一種較為合理，已與前章危險業務或營業人內言之甚詳，毋庸另贅。今所應研究者，關於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種類，應概括規定，抑列舉規定？試說明之：

(一) 列舉規定之立法例 對於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處分，採列舉之國家，有如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其在社會防衛處分章中第三十八條規定，有下列數種：

(1) 禁止其經營承包政府事業。

(2) 禁止其承攬雜差。

(3) 禁止公營官營企業。

(4) 禁止商行爲交易。

(5) 禁止自營商業。

(6) 禁止受他人委託經理商業，

(7) 禁止介紹業之權。

(二) 概括規定之立法例 採概括規定之國家，如德意志一九三四年之刑法，謂業務或營業之濫用，或因業務或營業上義務之重大違反，被處三月以上之刑者，法院在認爲有保護公眾之必要場合，得對之禁止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執行其業務或營業，或其營業之一部。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謂犯人利用其職業而爲犯罪之行為者，或在犯罪之行為中，發現犯人無執行其職業之能力而有危害社會之危險者，法院得宣告褫奪執行某種職業權（保安處分中亦得適用），是可知彼等之立法，係採概括之規定矣。

總觀各種立法例，似以後者較爲妥洽。因社會之業務及營業種類甚爲繁複，實難以列舉之方法，足使社會之事業規定無遺。若以凡關於有利用其職業或營業而爲犯罪之行為者，一概均得按其情狀而爲禁止其執行業務或營業，庶免以上所述列舉立法例之弊。我國新刑法對於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未加以規定，因行政法上已有類似之規定足資救濟矣。總之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制度，究不失保安處分之範圍，似以列入刑法之保安處分章中較爲妥洽。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會議，亦認此等處分爲保安處分中之一也。

於此以外，尤有說明之必要者，即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不僅限於爲他人之執行，則對於自己指揮之下，使人執行，亦應在所禁止之例。德國一九三四年之刑法，有如此之規定，足稱立法上之週到，亦可爲吾人之借鏡矣。

第九項 褫奪親權及監護權

褫奪親權或監護權者，即對於利用其親權或監護權實行犯罪之行為，國家爲維持社會安寧計，則剝奪其親權或監護權以防其犯罪之發生也。所謂有親權者，指父母對於子女有保護、教養、懲戒、代理、財產管理、使用收益等權之謂也。所謂有監護權者，指法定監護人（祖父母、家長、伯父叔父、配偶等）指定監護人（後死之父母、另以遺囑指定之監護人）、選任監護人（由法院或由親屬會議選任）、委任監護人（由父母委任）等對於被監護人有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及對於禁治產人之護養療治身體等權之謂也。

褫奪親權或監護權，各國之立法例有在刑法中規定者，有在民法中規定者，前已言之甚詳，毋庸另贅。今所應研究者，在於刑法上所規定之法條。特錄之如次：

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在保安處分章中第八十五條規定：「若犯人係不負刑事責任者，或其行為不爲罪，或對其提起訴訟之時效已經消滅者，法院得以保安處分之名義，適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其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不在本問題內，毋庸照錄。所謂第四十九條者，即「對於向十七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實行犯罪之行為或與此種未成年人共同犯罪者，法院得褫奪親權及監護人權。」

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在社會防衛處分章中第三十一條規定：「親權之褫奪，須被處刑者，有顯著利用其

親權爲惡之虞時，得由裁判官決定之。」

瑞士一八九三年之刑章，在刑與保安處分章中第三十五條規定：「凡人因罪而污瀆親權後見權者，判事則於一年至十五年剝奪其權限，被自由刑宣告者，不得以此算入刑期之內。」

上述三種立法例，在蘇俄不分刑與保安處分，合而爲一，稱之爲防衛社會處分，固無刑與保安處分之爭。瑞士亦將刑與保安處分歸併一章，總稱之爲刑與保安處分，不分其何者爲刑？何者爲保安處分？亦無爭論之餘地。至於波蘭之刑法，一方認此等之剝奪爲刑罰，一方又謂保安處分中亦得適用，究剝奪親權及監護權爲刑罰耶？抑保安處分耶？使人無所適從其不倫不類之立法，實無足取。余以爲既謂剝奪親權及監護權在保安處分亦得適用，其視此等剝奪，已含有保安處分之性質矣，似以列入保安處分章中較爲妥洽。

第四節 有經濟性質之處分

有經濟性質之處分，係對於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或有危險性爲目的者，國家爲預防計，得將其沒收或排除之謂也。

第一項 沒收

沒收，英名 Confiscation，德名 Konfiskation，法名 Confiscation，意名 Confiscazione。此種制度，產生極早，昔時多爲全部沒收，固無特定之限制，羅馬法及法蘭西、德意志古法亦然。我國舊律，對於叛逆之罪，多籍沒

其財產，甚至以其妻女，亦得沒入官爲奴。自法蘭西大革命後，刑罰思想大變，已改爲特定沒收之制矣；但其時視沒收爲刑罰，及至今日，各國刑法有將沒收列入保安處分章內，而不認爲刑罰矣。

第一款 各國立法

（奧地利亞）

供犯罪所用之用具，與犯罪有關者，法院得沒犯之。（第四十二條）

（意大利）

在刑之宣告時，法官得命令沒收供犯罪所用，或預備犯罪用物件，及犯罪所得之物件或利益。
左列物件，應命沒收：

（一）構成犯罪代價之物件。

（二）雖尙未受刑之宣告，構成犯罪之製造、使用、攜帶、持有或販賣之物件。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對於屬於犯人之物件，不關於犯罪者不適用之。

第二款之規定，對於該人所有之物件，不關於犯罪者，不適用之，以行政上之特許，得准其製造、使用、攜帶、持有或販賣。（第二四〇條）

（波蘭）

若犯人係不負刑事責任者，或其行爲不爲罪，或對其提起訴訟之時效已經消滅者，法院得以保安處分之

名義，適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第八十五條）

對於由犯罪行為，直接或間接取得之物品，以及犯罪所用或預備為犯罪之用之用具，法院得宣告沒收之。若物品不歸犯人所有，除法律明白規定外，法犯不得沒收。

除法律或國際條約另有規定外，所有沒收物品，一概繳納於國庫，為監獄感化院及看守所之用。（第五十條）

（蘇俄）

受刑之宣告者之固有財產，或共有財產自己一部分之沒收，係將其財產全部，或裁判官所指定之一部分，強制無代價收歸政府。

受刑之宣告者，及其家屬生活之必需品，及生計根源之手工、手藝用具、農業用器具，概不沒收。受刑人及其家屬應予留存之食糧及金錢總額數，准每家屬一人，酌留與該地勞動者之平均工資三個月相等之數。不得再少。

裁判官對受刑人之職業用具，非遇連該犯之職業權一併沒收時，不得沒收。（第四十條）

沒收財產時，受刑人之債務，倘在法院已經執管後所發生者時，須得法院之同意，否則，國家不負擔其債務。沒收財產時，第三者之債權之要求，如認為有容納之理由時，政府負擔其債務，但以受刑人所有財產限度範圍內為限。

遇有前項之場合，其履行債務之順序應如左：

- (一) 勞動工資、養育費、社會保障費。
- (二) 欠繳之國家稅、地方稅、附加稅。
- (三) 政府機關之要求。
- (四) 其他。(第四十一條)

(中國)

新刑法修正案初稿

左列之物沒收之：

- (一) 違禁物。
-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第八十七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沒收得單獨宣告。(第八十八條)

第二款 比較研究

危害公共安全物品之沒收，其性質究屬於刑罰，抑屬於保安處分？世界各國各有不同之立法例。在俄刑法不視刑罰與保安處分有所區別，均視為社會防衛處分，對此問題，自無研究之餘地。惟探應報與預防二元主義之國家，則有所爭執矣。試列舉其立法例而評述之：

(1) 視為保安處分之立法例 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第二四〇條，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第八十五條，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之刑草第四十二條，法蘭西一九三二年之刑法預備草案，及我國一九三四年之刑法修正案初稿第八十七、第八十八條，均視危害公共安全物品之沒收為保安處分。亦即保安處分能適用於危害公共安全之物也。

(2) 視為刑罰之立法例 日本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改正案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中國一九三五年之新刑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除上述視為保安處分之國家外，均同採此立法例。否認危害公共安全物品之沒收為保安處分，乃視此等物之沒收為刑罰，易而言之，即保安處分不能適用危害公共安全之物也。

上述各種立法例，在前者之立法理由，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若任其存在，難免社會不發生危險，為預防計，不得不施以沒收，故沒收為保安處分之一而無疑義矣，在後者反是。茲錄我國諸刑法學者之論述如下：

江鎮三先生說：「蓋沒收亦係財產刑之一種，目的在於剝奪犯人之財產，非為沒收物有害公共安全，就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言之，如沒收殺人所用之刀鎗，就沒收因犯罪所得之物言之，如沒收因賄賂所得之財物，均不得謂為保全公安，始科犯人以沒收。此外沒收違禁物亦如是。是沒收純為財產刑之一種，不得謂為保安處分，彰彰明

甚。』（見法軌第二期江鎮三先生撰述之我對於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意見。）

俞鍾駱先生說：「沒收與喪失公務員資格，在現時刑法同屬從刑，修正案初稿以之劃為保安處分，於是刑之種類，不分主從。但以保安處分言，顧名思義，僅為刑事政策上減少犯罪危險性之處分，初不含有罰之意味。而國家以其權力對於特定之人，以裁判方式宣示其於一定期內不能享有公務員之資格，或從而奪去其在私法所得享受之物上權利，皆為罰的制裁，非基於預防犯罪之觀念所發生。不視為刑，而改為保安處分，此其改革未見有何必要。鄙意宜仍從其舊，以喪失公務員資格，及沒收兩者定為從刑，免涉無謂更張。」（見法學叢刊第二卷第六期俞鍾駱先生所撰之刑法修正案之保安處分。）

張企泰先生說：「我們以為除發生自由剝奪效果的保安處分外，其他不應都納入保安處分類內。若謂沒收（中略）未始非所以保安，則徒刑、拘役、死刑等，亦均所以保安，所有一切制裁處分，當盡羅入一類，悉為保安處分矣。（如蘇俄刑典即是。）新修正案或以為其案內所規定之保安處分，均有從刑性質，換言之，均附屬於刑罰的，所以可統歸在一起。殊不知沒收違禁物（中略），並不針對犯人個別人格之處分。其性質，與以感化或監護為功用之真正保安處分不同。或難之，刑罰亦發生自由剝奪的效果，豈非可將刑罰與真正保安處分歸合一起。否否，兩者作用大有不同。前者要在普遍防止，後者要在個別防止。」（見法律評論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張企泰先生所撰之保安處分與新刑法修正案初稿。）

孫潞先生說：「按保安處分與刑罰有無區別？學說上原有爭論，本法既將兩者分別規定，似不妨劃清界限。凡

以防衛社會及保護人格爲目的，使被告與社會隔離之處分。其單純剝奪被告法益之處分，則仍屬刑罰範圍，庶不致有混淆。本法第七十七條之感化處分，第七十八條之監護處分，第七十九、第八十條之禁戒處分，第八十一條之強制處分，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保護管束處分，第八十四條之驅逐處分，均與上開目的相合，其應屬於保安處分之內，自無疑義。惟喪失公務員資格，及犯人所有物之沒收，既係就被告享有之公權及財產權予以剝奪，似仍應列爲徒刑，以示刑事制裁之一種。〔見法律評論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孫潞先生所撰之對於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意見〕。

總而觀之，余以爲彼等反對危害公安物品之沒收爲非保安處分之論調，其理似欠圓滿。江先生之主要論旨，謂沒收爲財產刑，如不知現在是二十世紀之時代，非十八世紀之時代也。在二十世紀時代，凡百事物，均用科學方法研究，如往時之立法、司法、行政不分，民事、刑事無別，達到現在，均已清眉目矣。今以沒收屬於財產刑而言，何能出此？蓋沒收物大別之有四：（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之物，（三）供犯罪預備之物，（四）因犯罪所得之物，前已言之甚詳，毋庸再贅。若用科學方法研究，除第四種純粹屬於財產刑外，其餘各種物品若任其存在（亦有例外），對於社會莫不發生危險。豈可以十八世紀初期，未有保安處分思想所產生之財產刑之名詞，牢牢束縛現代法學之進化乎？俞先生之主要論旨，以爲奪去其在私法所得享受之物上權利，皆爲罰之制裁，非基於預防犯罪之觀念所發生。其完全爲私法上之立場，已忽視公法上之預防政策矣。張先生之主要論旨，除有剝奪自由效果之保安處分外，其他不應都納入保安處分類內。殊不知自由剝奪之外，猶有非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存在，試觀一九

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其中關於保安處分之決議案，將保安處分，分爲三大類：（一）限制自由處分，（二）非限制自由處分，（三）有經濟性質之處分。事實昭昭，當可瞭然，何能謂除發生自由剝奪效果之保安處分外，其他不應都納入保安處分之內耶？孫先生之主要論旨，謂使被告與社會隔離處分，其單純剝奪被告法益之處分，則仍屬刑罰範圍。其立論亦失於不知社會隔離處分之外，又有經濟性質處分之法理。

如上所述，已知否認沒收危害公安物品爲保安處分之論調非有理由矣，惟爲閱者易於明瞭起見，再作詳細之論述：保安處分之種類，有對「人」對「物」之別，對人者之保安處分，固爲保護人格及防衛社會爲目的。對物則不然。所謂對物之保安處分，凡爲直接排除其物不致於妨害社會，間接不致妨害於人之處分，皆爲對物之保安處分。其反對危害公安物品沒收爲非保安處分，其最錯誤之點，亦在於不知對人保安處分之外，又有對物之保安處分。易言之，將對物保安處分亦誤認爲對人保安處分矣。試觀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關於保安處分，有對人對物之分。危害公安物品之沒收，即屬於對物保安處分之範圍內。法蘭西一九三二年之刑法準備草案，亦將保安處分，分爲剝奪自由、限制自由及財產處分等類。又可舉一九三〇年勃拉克國際刑罰監獄會議之決議案，其中關於保安處分，有對人（包括限制自由處分與非限制自由處分）處分，與有經濟性質處分之別。所謂有經濟性質之處分，即以沒收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或排除其危害性爲目的者是也。例如鴉片、海洛英爲違禁品，若不以之沒收而焚燬，任其存在於犯罪之手，難免將來不再犯罪。是即鴉片、海洛英，有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矣。故得沒收防其直接妨害於社會，間接防止人之犯罪，其立論非無理也。余故曰保安處分能適用於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矣。

於此以外，尤有說明之必要，各國關於沒收物品之種類，無論規入於刑罰或保安處分內，大約不外四種：（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之物，（三）供犯罪預備之物，（四）因犯罪所得之物。第一種明知其有危害於公安，當然應以沒收，餘無他道。第二種、第三種之物品，若有妨害於公安者，亦得沒收之，反之，則可視為財產刑之一。其第四種，適與第一種相反，絕對不能在保安處分之沒收範圍內，因犯罪所得之物，如賭博之金錢，官吏所收之賄賂，其金錢與賄賂等物品，與社會之安寧秩序無關。余以為刑法若採一元主義者固無問題，若採二元主義者，其沒收之物品，有危害於公共安全者，應規入於保安處分內，其餘之沒收，可作財產刑以科之。至於兩者之名詞，亦應有區別之必要，屬於財產刑者，仍用「沒收」，屬於保安處分者，可用「沒除」，如是方合於刑法科學化，亦足以免兩者混淆不清也。

第二項 解散法人

解散法人者，在刑法上即預防社會之危險性，使其與社會隔離之謂也。在民法上即一切權利能力喪失之狀態也。蓋公法上之制裁，認犯罪者既有犯罪行為實現或將為犯行之際，國家為維護個人、社會與其本身之法益，對將犯者予以預防，已犯者予以制裁，使達改善之目的；解散法人，即預防其將來犯罪之發生也。作者仿法蘭西一九三二年刑法準備草案之立法例，將其列入本節內，便於閱者之研究。

解散法人之原因，在刑法上與民法上大有不同。在民法上解散之原因：（A）共通原因：（1）定於章程及捐助行為之解散事由發生。（2）法人之目的成功或不成功。（3）法人受破產宣告。（4）許可取消。（B）

社團特有之原因：(1)社員總會決定解散。(2)社員缺乏。刑法上解散之原因，即凡對於社會有危險性者，如以廣告詐欺行爲對社會有重大之危險者，或販賣違禁物等是。

法人之沿革、學說、種類、犯罪制裁，各國立法及法人應負刑責，在本編第一章法人節中已言之甚詳，毋庸另贅。於今所應研究者，則在於法人之解散，其性質究爲刑罰抑爲保安處分？

余以爲法人之解散，其性質非保安處分，完全屬於刑罰之範圍。蓋刑罰有能力刑（褫奪公權）、財產刑（罰金及沒收）、自由刑（徒刑及拘役）、生命刑（死刑）之別，以上三種不在本問題之內，故不詳述。其第四種之生命刑，即死刑也。自然人犯特定重大之罪，得科以死刑，剝奪其生存權，以減少社會之危險性。以此觀之，法人若犯重大之罪，予以解散之制裁，不啻與自然人宣告死刑無異。因自然人之生命，始自呱呱墜地，法人之生命始期，在於法人成立之時。自然人之生命存續惟一目的，在於衣食住行而活動，法人之存在，無非亦在爲其目的而活動。此所以自然人之出生死亡，與法人之成立解散，實際意義相埒。余故曰解散法人之性質爲刑罰，非保安處分也。況查世界各國刑法，除法蘭西一九三二年之刑法準備草案認爲解散法人爲保安處分外，其餘國家，未見有贊同者，亦足證法蘭西之立法例，未見合於法理矣。

第三項 公佈判決

世界各國，關於公佈判決之立法例，約有四種，試列舉如下：

(一)視爲保安處分之立法 中國一九三三年之刑法修正案初稿第八十六條規定：「法院得依被害人

之聲請，公佈判決，其費用由被告負擔。公佈判決之範圍及方法，由法院定之。第一項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爲之。』瑞士一八九三年之刑草第三十六條規定：『判事於公益私益所必要，應以被宣告者之費用，發載其刑事判決於官報，或一種數種新聞紙。判事於公益私益所必要，應以國家或通告人之費用公示其放免之判決。』

(二) 視爲刑罰之立法例 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若犯罪之行爲係在報紙上構成者，法院得判令犯人在各報公佈其判決書。公佈之方式及所應登載之報紙，由法院在判決書內指定之。』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其第三十六條規定：『處死刑或徒刑之判決，應在犯罪地及犯罪人最後居所揭示之。處刑之判決，依法官指定之一種或數種新聞紙揭載之，以一次爲限。公告以節略爲之，但法官命令公告全分者，不在此限。判決之公告，當日爲之，費用由犯人負擔。公告之罪犯，於各本條定之，其方法依前二項之規定。』

(三) 視爲從處分之立法 古巴一九二六年之刑草，將公佈判決，列入於從處分之內。其與前兩種不同之點，在於刑法所採主義不同，古巴刑草案採刑法一元主義，無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分，僅有主處分與從主處分而已矣。上述各國，係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之二元主義也。

(四) 視爲程序法上之立法 中國一九三五年之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規定：『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總而觀之，上述各種立法例均無足取，余以爲公佈判決，根本不合於新刑事政策也，試申論之：

(1) 違背新刑事政策 新刑事政策之主旨，謂各人之意志不能有完全自由，每為生理要素或社會環境之推動以致於犯罪，社會防衛之處分，以改善個人惡性為目的。今將受刑人之判決公佈，豈能合乎目的主義、個別主義、人格主義、改善主義之刑事政策耶？余以為公佈判決之立法，乃應報主義之思想，不合於新刑事政策矣。

(2) 不合於法理 科處於人，貴在於俟犯人之改善，今將判決公佈，受刑人之罪狀已為社會人所共悉，其名譽可謂一敗塗地矣，豈非絕人改悔之念，何有自新之路可言？其不合於法理明矣。

(3) 耗損費用 公佈判決，須使受刑人負登報費用，倘受刑人無負擔費用能力，豈非損及國庫，於國於民均非有利，實則不合於經濟之原理。

基於以上理由，公佈判決實利少害多，況現在各國立法，關於判決公佈之罪，均採列舉辦法，豈非其他各罪與被害人及社會無關耶？益使吾人信其不合於新刑事政策矣。

於此以外，尤有說明必要之處，即公佈判決，既非剝奪自由處分，又非限制自由處分，況各國刑法上未見有如此之立法例，實使此種處分無所歸屬。細心考察，判決為物之一，又其登載之費用須由被告負擔，故余暫將其列入本節內，有待於賢者之指示。

第三章 保安處分之宣告

裁判除不經辯論者外應宣告之，否則，即不生裁判之效力，僅視為文稿之一種。查我國刑事訴訟法，謂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等規定，即指斯意而言也。故保安處分亦不出此例。保安處分之宣告，依其性質及時間而觀察，可分為一般之宣告，與特別之宣告，容以下分節述明之。

第一節 一般宣告

一般宣告別乎特別宣告而言也。何謂一般宣告？即指裁判時一併宣告之之謂也。夫一案件之發生，法院在適用實體法時，須經偵查、起訴及審判等程序，然後可宣告其人應適用於何種之刑？何種之保安處分？在審判上之宣告，即一般宣告是也。查我國新刑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係指此而言。蓋保安處分，有根本上不加刑罰，逕予執行處分者。如對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施以感化教育；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施以監護等是。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始為執行處分者。如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施以感化教育；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施以監護；因酗酒而犯罪者，施以禁戒；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施以強制工作等是。有於刑之執行前，先為執行處分者。如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

化含質料之罪者，施以禁戒；及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施以強制治療等是。此種處分，均應於裁判時併宣告之。此外保護管束，若以替代以上各種處分者，依法理上當然解釋，應同時宣告，斷不能出此例外也。查閱各國保安處分之宣告，對此原則，大約皆同，已無贅述之必要矣。

第二節 特別宣告

特別宣告者，即因特種之情形，而認其對社會有危險性者，予以保安處分宣告之謂也。其與一般宣告不同之點，則一般宣告在於裁判時併宣告之，特別宣告在於裁判刑之宣告後宣告之。又一般宣告在裁判時已認其將來有社會之危險性存在爲前提，特別宣告在裁判時，未能預見其對社會有危險性，須於刑之宣告後，有特別情事發生而不執行其刑者，但其固不免仍有社會之危險性，故得宣告。查我國新刑法第九十六條上段規定：「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指一般宣告而言也。又同條下段規定：「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此指特別宣告之謂也。故特別宣告，須在刑之執行時，因假釋或赦免後，認其對社會將來有危險性者，予以保安處分之宣告，以防其犯罪之發生也。

何謂假釋？即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請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新刑法第七十七條）此等受假釋者，據新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以此而觀，假釋出獄者，固應付保護

管束，然在刑之宣告時，不知將來必能假釋出獄也，故假釋出獄者之付保安處分，須在許假釋出獄時宣告之，此其與裁判時併宣告之之一般宣告截然不同矣。

何謂刑之赦免？即依大權處分而消滅具體刑罰權之方法也。赦免在各國爲元首大權，多數國家均定於憲法中，我國訓政約法，亦有赦免之規定，惟其赦免之權，不操於國家元首，乃在於國民政府。其第六十八條云：「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赦免有大赦、特赦之分，「大赦」謂對於某種之犯人全體同時赦免，使消滅刑事法上之一切效果者也。大赦非對於特定犯罪人行之，係對於某種犯罪或一般犯罪行之，而拋棄消滅其追訴權及裁判執行權是也。「特赦」謂對於已受罪刑宣告確定裁判之特定犯罪人，免除其刑之執行之謂也。其與大赦之差異：（一）特赦僅消滅其刑，非消滅其罪，故若再犯仍構成累犯，大赦則有消滅裁判全部之效力。（二）特赦效力僅及於裁判確定後之犯罪，大赦有消滅裁判確定前一切犯罪之效力。（三）特赦對於特定犯人爲之，大赦乃對某種犯罪下之犯人爲之。（四）大赦須由立法院議決，特赦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九條、第三七條參照），以此觀之，刑之赦免，依大權處分而消滅具體刑罰權者也，但受赦免者，未必對社會無危險性，倘然，非加以保安處分，斷難使其不再犯，故新刑法第九十六條，對於刑之赦免後，得宣告保安處分。然此條之法文，實有商榷之處。該條云：「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又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第八十九條：「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第九十條：「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其第九十六條下段於「刑之赦免後」，究指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之「赦免後」而言？抑另指其他之「赦免後」而言？實令人無所適從。若指上列四條之「赦免後」而言，然此四條之「赦免後」已包括第九十六條上段之一般宣告矣，毋庸另爲特別宣告。倘其不然，何以上述四條中所謂「刑之執行完畢」不列入第九十六條下段之特別宣告中？今「刑之執行完畢」既未在特別宣告中加以明文規定，其包括於一般宣告中已無疑義矣，豈可以「刑之赦免後」復在特別宣告中規定？退一步言，若以刑之赦免，不似刑之執行完畢所能預見及其固定，亦應將上列四條之「刑之赦免後」另爲規定，斷不可與「刑之執行完畢」列入同條。總之，其立法上之技術，實未見其妥洽。今依其法文之解釋，除假釋出獄者當然適用特別宣告外，至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亦在其例。

此種立法例，在日本、德意志、瑞士等國均不採取，因其對於保安處分之宣告，均採一般宣告之立法例也。惟奧地利亞之刑草及意大利之刑法，亦有採取特別宣告者，茲節錄其法文如左：

(奧大利亞)

因關於貨幣之罪，對於他人財產之罪及危險於公共之罪，被處懲役後，法院認爲有再犯同種犯罪之危險

時，其危險依警察監視可以減輕者，付諸警察監視。（第三十九條）

（意大利）

依左列情形，得繼續命令保安處分：

（一）有罪之宣告，在刑罰執行中，犯人故意遁免刑之執行時。

（二）（略）

（三）依法律上之規定，在任何時間。（第二〇五條）

已處死刑或徒刑之全部或一部，因大赦、特赦或減刑而免刑者，犯人得受三年以上之自由監視。（第二一

○條第三項）

左列情形，應命自由監視：

（一）（略）

（二）犯人許可假釋出獄時。

（三）（略）

（四）（略）

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處分終了時，法官得命令釋放者，受自由監視，或善行保證。（第二三〇條）
常入酒肆及販賣酒精飲料公共場所之禁止，最短期間為一年。

(略)

在違背情狀，得命令附加自由監視，或善行保證。(第二三四條)

第四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之執行者，依裁判對於特定犯人而執行其所宣告之保安處分也。執行之方法各依其所宣告之種類而有不同，屬於執行之實體上規定者，則在於刑法之範圍，屬於執行之手續及執行之細則上規定者，則在於刑事訴訟法及各種保安處分之執行規則之範圍。茲將摘錄如次：

(一)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中國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上段) 蓋刑罰除有特別規定外，(如死刑之執行，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方能執行) 於裁判確定後執行之；但保安處分有未經裁判確定後即須執行者，如精神病人之監護是。有在刑之執行前執行者，如吸食鴉片或海洛英等之禁戒，及有花柳病或麻瘋人之強制治療等是。有在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者，如精神耗弱或瘖啞人之監護，未滿十八歲人之感化教育，酗酒人之禁戒，常習犯、遊惰犯之強制工作等是。故保安處分之執行，不能適用裁判確定後執行之原則，亦即斯意也。

(二)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中國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

(三)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

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中國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

第一節 感化教育之執行

第一項 感化教育執行之時期

感化教育執行之時期，有即時執行者，有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者，茲分述之：

（1）即時執行 即時執行，又可名之爲普通執行，或一般執行。此種執行，又分爲二項說明之：

（A）不罰者之執行 我國新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云：「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蘇俄一九二七年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云：「懲治矯正之社會防衛處分，不適用於十四歲以下之少年，僅適用醫療教化之社會防衛處分。」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刑草第五條云：「未滿十四歲之幼年，有犯罪行爲時，家庭教育不充分者，付諸救護教養。」又同法第六條：「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犯罪少年，基於身體精神之不健全，不能辨別是非，以之爲無罪者，其家庭教育不充分時，付諸救護教養。」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第六十九條云：「對於左列各種人不罰：（甲）未滿十三歲之未成年人犯罪者；（乙）十三歲至十七歲之未成年人，未具判別力而犯罪者，即犯人精神上及知識上皆未達到相當程度之發展，使其認識其行爲之關係重大並知約束其操作者。法院對於前款之未成年人，只得適用感化教育。」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

第一二四條云：「未滿十四歲之少年，犯法律上論罪之行爲，而該人有危險性時，法官斟酌行爲之情節，及其家庭道德狀況，得命令收容於刑事感化院，或受自由監視。（中略）前二項規定，於少年人犯法律上論罪之行爲時，已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者，亦適用之，但依第九十八條規定，認爲不應歸責者爲限。」此等立法，均在少年人不負刑事責任時，即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也。

（B）受刑者之執行 我國新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云：「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第七十三條云：「未成年人之有判別力而犯罪者，但其所犯之罪不致科以死刑或無期徒刑時，法院若認爲適當，得以試驗之名義，停止其一年至三年感化院之監禁。在此試驗時期之中，法院得適用感化教育處分。」此等立法，在少年人減輕責任並其所宣告之刑輕者時，得在刑之執行前執行感化教育處分。

（2）刑之執行後之執行 刑之執行完畢後之執行，又名之爲特別執行。我國新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云：「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第二二五條云：「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認爲應歸責時，刑之執行後，法官得命令收容於刑事感化院，或受自由監視，並斟酌前條第一項記載之情狀。」此等立法，在減輕刑事責任，而其刑重者時，得在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綜上觀之，各國關於感化教育執行之時期，其立法例可分為四：即一元制；甲種二元制；乙種二元制；三元制是也。試列表以明之：

各國感化教育執行時期表

<p>三元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罰者即時執行…… (二) 受輕罰者刑之執行前執行 (三) 受重罰者刑之執行後執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p>	<p>甲種二元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罰者即時執行…… (二) 須罰者刑之執行前執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波蘭)</p>	<p>乙種二元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罰者即時執行…… (二) 須罰者刑之執行後執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大利)</p>	<p>一元制——不罰者即時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奧地利亞)</p>
--	--	---	---

刑法若採社會責任論，固無減輕責任之階級可言，既無減輕責任階級，自無對少年犯加以處罰之明文，當然適用感化教育處分以教化之，其執行感化處分應即時執行，無刑之前與刑之後執行之區別矣。

刑法若採社會責任與道德責任之折衷論者，一方視刑罰為應報，他方視保安處分為預防，故對於少年犯有不負責任、減輕責任、全負責任之階梯，在不負責任者，得即時執行感化教育，減輕責任者得於刑之執行前或刑之執行後執行感化教育。

處現在應報思想未脫之時，採前者之立法例者，不啻寥若晨星，固無討論之餘地；但後者之立法例採之者最多，實爲研究斯學者不可忽視，而尤以感化教育對於減輕責任能力人，究應在刑之執行完畢後執行抑在刑之執行前執行？余以爲應在刑之執行前執行之，因法律上已視減輕責任能力人之知識薄弱，既認其薄弱以致犯罪，實有急待教化之必要，何可又先置之獄中，然後施以感化教育？殊失特別預防主義之精神，故吾以爲：凡關於得施感化教育者，應即執行之。

第二項 感化教育執行之場所

感化教育執行之場所，有在刑事感化院執行之，有在感化學校執行之，已在本編保安處分之種類感化教育節內言之甚詳，毋庸另贅。

第二節 監護之執行

監護處分之執行，在時期上之觀察，對於不負責任者即時執行，對於減輕責任者有在刑之執行前執行，有在刑之執行完畢後執行，試分述如次：

(一) 不負責任者即時執行 此種立法例，爲各國執行監護處分之通則，少有異議者。如我國新刑法第十七條云：「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云：「對於犯相當於禁錮以上之刑之心神喪失人或瘖啞人，爲無罪或免訴之宣告者，於公益上認爲必要時，得

爲付預防監護之宣告。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第七十九條云：「對於不負刑事責任之犯人，苟任其自由行動，對於法律秩序，則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法院得將該犯人交付封閉之瘋人院或他種療養院內監督之。」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云：「因精神病、或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瘡啞而宣告無罪者，應命令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中略）本條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少年，或已滿十四歲而未滿十八歲者，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狀況，犯法律上論罪之行為，因未成年而宣告無罪者，亦適用之。」瑞士一九〇八年刑草第十五條云：「有犯罪行為之負責無能力人有危險於公共及一般之平穩者，法院命其於病院或保護所保護之。」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刑草第三十六條云：「雖有犯罪行為，然因精神病或泥醉無負責能力，以之爲無罪及不起訴者，其精神狀態素行行為之性質危險於善良風俗及公安時，於其危險之繼續間，收容於犯罪癲狂院。」此外德意志一九三四年之刑法，法蘭西一九三二年之刑法，準備草案，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古巴一九二六年之刑草亦均有明文規定。

（二）減輕責任者刑之執行前執行或刑之執行完畢後執行 減輕責任者，即減輕科刑之人也，世界各國，對此執行監護處分之時期，有二立法例，一在刑之執行前執行，一在刑之執行完畢後執行，茲列舉說明如下：

（1）刑之執行前執行監護處分 瑞士一九〇八年刑草第十八條云：「於以上情形，已宣告刑罰者，停止其執行。其停止之理由消滅者，由法院定其執行刑罰與否，及於如何之期間執行之。」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第八十條云：「對於判別力或約束操作之能力減低而有實證之犯人，苟任其自由行動，對於法律秩序，則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法院將該犯人交付封閉之瘋人院或他種療養院內監管之。若此等犯人，受徒刑之宣告時，法院

得於其出療養院之後，決定應否執行其刑。『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第二二二條第五項云：『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並須執行自由刑者，其刑之執行，在收容期間停止之。』此種立法，對於減輕刑事責任者監護處分之執行，均在刑之執行前爲之。易言之，即停止刑罰之執行，先執行保安處分是也。

(2) 刑之執行後執行監護處分 我國新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云：『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第九十九條第二、第三項云：『對於已處懲治以上刑之心神喪失人或瘖啞人，就與前犯同一或類似之罪種爲刑之宣告，公益上認爲必要時，與前項同。前項之預防監護，應於刑之執行終了後繼續爲之。』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刑法草案第三十七條云：『依繼續病之狀態辨別力、意思力減弱，犯一定之罪者，本人之素行及行爲之性質有危險於一般之狀態時，得於執行刑罰後監置之。』此等立法，視減輕責任能力人監護處分之執行，須在刑之執行完畢後執行其處分。

綜上觀之，監護處分之執行，對於不負刑事責任者，即時執行其處分，已爲世界各國所公認，自無討論之餘地矣。於今所應研究者，則在減輕責任能力人監護處分之執行，應在刑之執行前執行抑在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余以爲應在刑之執行前執行之，方足以膾合新刑事政策，其理由與前節感化教育處分之對於減輕責任之少年，應在刑之執行前執行處分同，恕不另贅。至其執行監護處分之場所，亦在本編前章已有詳細說明，請詳閱之。

第三節 禁戒之執行

禁戒處分，係對於吸食鴉片及酗酒人施以禁戒之謂也。其執行處分之時期，各有不同，有在刑之執行前執行者，有在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者，茲分述如次：

(一) 刑之執行前執行禁戒處分 我國新刑法第八十八條云：「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英、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第八十二條云：「若犯罪行爲，係與飲酒過度或與服食其麻醉品有關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適宜場所監管之；其監管期間爲兩年。對其宣告之刑，將來再爲決定執行。」此等立法，認禁戒處分須在刑之執行前爲之。

(二) 刑之執行完畢後執行禁戒處分 我國新刑法第八十九條云：「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瑞士一九一八年刑草第四十二條云：「如因犯罪而被處監禁刑之人，係有酒癖，而其所犯之罪，又與飲酒之傾向有關係時，法官得令其於刑罰執行完畢後，遣送酒徒拘禁所。」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第一〇四條云：「對於有飲酒之習癖者，就因酩酊所犯之刑，宣告一年以下之懲治禁錮或拘留，或以心神喪失爲理由爲無罪或免訴之宣告者，於認爲非矯正其習癖，卽有再犯之虞時，得與其裁判同時爲付酒癖矯正之宣告。酒癖矯正之執行，不得超過二年。對於受刑之宣告者之酒癖矯正，於刑之執行終了後繼續執行之。」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第二二〇條第一項云：「犯人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之命令，在執行自由刑終了

後，或其他方法消滅後，執行之。然法官斟酌犯人精神病特殊狀態，得命令於執行自由刑開始前或終了前，收容之。此等立法，認禁戒處分之執行，應在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爲之。

我國新刑法，對於犯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之禁戒處分，在刑之執行前執行之；因酗酒而犯罪者，在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之。將兩者之禁戒，而異其執行之時期，在前者當極表贊成，而對於後者是否適當？實有研究之價值。余以爲應採一九一〇年華盛頓萬國監獄會議之決議案，茲錄如左：

近年來各國對於酗酒犯罪之徒及再犯，有建設特別監獄，而施以長期禁錮（二二年）者，其成效如何？并應否設特別醫療機關，以治此等罪犯？其決議如下：

- （1）萬國監獄會，查得禁錮酗酒之長期（二三年）特別監獄，甚爲有效，
- （2）萬國監獄會，認爲不必設特別醫療機關，可在監中之衛生事宜，當由有才能、有經驗之醫士主持。
- （3）禁錮酗酒罪徒之事情，當由國家嚴加監督，俾於最短時期，廢止酗酒習慣，以免屢施刑罰。

此等決議，確爲最切合於酗酒之禁戒，並免於刑之執行前及執行後爲之之爭議。一方足以節省國家之經費並多設機關，一方足以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即能回復自由，於國於民，兩有裨益也。

此外關於禁戒之場所，在意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日收容於酒癖矯正所，瑞收容於酒徒拘禁所，波及我國均規定收容於相當處所。在前章已言之盡詳，毋庸另述矣。

第四節 強制工作之執行

強制工作執行之時期，有在刑之執行前爲之，有在刑之執行完畢後爲之，茲分述如次：

(一) 刑之執行前爲之 瑞士一九〇八年之刑草第二十三條云：「勞動教養院，基於遊惰及勞動嫌惡爲犯罪行爲，被處禁錮，有勞動能力者，停止刑罰之執行，至少於一年以內收容之。管轄官廳於經過一年後，認定本人學得勞動，且有勞動之意思者，許假釋出院。否則對於法院爲執行刑罰之聲請，但無論如何情形，經過三年後應放免之。」又一九一八年之刑草第四十一條云：「因犯罪而被處監禁之人，行迹不檢，或游手好閒，而所犯之罪，又與此種生活有關係時，如犯罪人有工作能力，并能於工作上有所成就者，法官得停止刑之執行，而遣送之於專設之習藝所。」此種立法，視強制工作爲代替刑罰，若在被付強制工作之期間內，或假釋（瑞士刑草在遣送習藝所之期間內，得許假釋）期滿時，其行爲善良者，則其刑視爲消滅。

(二) 刑之執行完畢後爲之 我國新刑法第九十條云：「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第一〇七條云：「對於因無節制，或勞動嫌惡，常習之犯罪者，於宣告一年以下之懲治或拘留時，得與其裁判同時爲付勞動留置之宣告。」又同法第一〇九條云：「第一〇一條、第一〇三條、第一〇四條第三項（於刑之執行終了後繼續執行之）之規定，於勞動留置準用之。」此外德國一九二七年刑草，及一九三四年刑草之勞動所收容，亦有同

樣之規定。此等立法，認強制工作之執行時期，應在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爲之，但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觀此二者之立法例，前者較後者爲優，蓋刑事政策之要求，在於撲滅犯罪之原因，遊蕩或懶惰成習既爲犯罪之原因，則其人之應否恢復自由，不在刑罰已否執行，而在遊蕩或懶惰成習之癖性是否矯正。若先執行刑罰，實有背特別預防之政策矣。

於此以外，尤有說明之必要，即本節所述強制工作執行之時期，祇限於遊蕩或懶惰成習之處分而言，因習慣犯及常業犯在各國均與遊惰成習者異其處分之種類，在前章已屢有言及，請查閱之，故本節不將其列入同論，俟以後保安監置節中，再行詳述。

至其執行之場所，凡足以使其勞動而能習藝者之場所是也，已爲各國所公認，前章亦言之盡詳，毋庸另贅。

再者執行之方法，被付勞動留置者，應收容於勞動留置所，爲養成勤勉而有紀律之習慣，應命其就必要之工作。勞動留置所所長，得命令勞動留置人滯於留置所外，而於官公設或私設之工場農場或其他作業場工作（參照日本刑法改正案第一〇八條）。易言之，即使犯人各依其本能學習工作，俾其於釋放後，得自謀生活，其智育、體育及職業教育均以教育發展之。又犯人夜間應隔離之。倘經過三月之試驗，如證明犯人實無學習工作之能力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官，執行已宣告之刑罰。否則，經過處分之期間，即得釋放，以免其刑。（參照瑞士刑草第四十條第二、第三款）但採刑之執行後執行處分之國家（中國、日本、德意志），則無免刑之規定矣。

第五節 強制治療之執行

強制治療之執行時期，依照我國新刑法之規定，在刑之執行前爲之。其第九十一條云：「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愈時爲止。」所謂第二百八十五條者，即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是也。蓋其立法理由，視花柳病或麻瘋究不能與精神耗弱、瘡啞、酗酒、常習犯、遊惰犯等可比。若發見其犯罪之原因，而不從速強制治療，則病毒蔓延，無不死於獄中；況又其傳染力之烈，本爲醫學界上所公認。我國新刑法以之規定於刑之執行前爲之，確合於新刑事政策矣。

第六節 保安監置之執行

保安監置，德國保安處分中之一也，我國將其歸併於強制工作處分內，在前章早已有詳細之說明，無庸另贅矣。保安監置，在瑞士名幽禁所之收容，在波蘭名適當場所之監禁，在奧國亦名監置。茲將其執行之時期，方法分述如左：

(一) 執行之時期 德意志一九二七年刑法草案第五十九條規定：「裁判所得於刑罰之外，宣告保安監置。」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刑法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得於執行刑罰後監置之。」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第八十

四條規定：「於刑之執行後，若任其自由行動，則恐對於法律秩序發生危險時，法院得將犯人判令監禁於適當場所。」足知上述各國，對於保安監置，在刑之執行完畢後爲之。但瑞士一九一八年刑法草案則不然，視遣送幽禁所爲代替刑罰之執行。（瑞士刑草第四十條）當在刑之執行前爲之。

（二）執行之方法 應於專設之處所行之。受幽禁人應著囚衣，並應服規定之勞役，其膳食由所中供給。夜間應隔離監禁。被幽禁人於所宣告之刑期內，應留於所中，其期限最短爲五年，五年後主管機關，如認爲無須再加幽禁時，得先徵求監所人員之意見，予以三年之假釋。（瑞士刑法草案第四十條參照）

第七節 預防拘禁之執行

預防拘禁，爲日本刑法改正案中保安處分之一，其執行時期，應在刑之執行終了被釋放後爲之。（日本刑法改正案第一一〇條）執行之場所，應收容於預防拘禁所，爲使其悔改，應爲必要之處置。（同法第一一一條）預防拘禁之退所，被付預防拘禁者，無收容之必要時，應依行政官署之處分命其退所；但須經刑務委員會議決。（同法第一一三條）

第八節 保護管束之執行

保護管束執行之時期，在我國新刑法並無明文規定；但觀第九十二條云：「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

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又同法第九十三條云：「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即可知其執行之時期有如下五種：

(1) 因未滿十四歲及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即時爲之。

(2)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因精神耗弱或瘡啞而減輕其刑者，因酗酒而犯罪者，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均在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爲之。

(3) 因未滿十八歲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均在於刑之執行前爲之。

(4)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開始時爲之。

(5) 受假釋出獄者，在假釋開始時爲之。

以上解釋，依論理解釋。因保護管束，得代替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處分，故其執行之時期，當然適用各處分中之規定。至於受緩刑人及假釋人之執行時期，在緩刑開始及假釋開始之時爲之，亦必無疑義矣。

上述問題，在意大利之自由監視（與保護管束之性質相同）則不難解決。因其刑法之保安處分一般共通規則內，已有明文規定。查意大利刑法第二一一條云：「拘禁刑附加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後，或其他消滅後，施行之。非拘禁刑附加之保安處分，於罪之宣告確定後，施行之。拘禁保安處分，附加有期非拘禁保安處分者，在前刑終了後，施行之。」足見自由監視執行之時期，可依此通則而解決矣。

至其交付機關與受委托人之種類，在我國新刑法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日本刑法改正案規定：「命為保護觀察時，應以適當之條件，將本人交付保護司，或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之人。」意大利刑法規定：「自由監視狀態者之監督，委託保安官署行之。」又云：「幼年或精神病者，除非能以該人委託父母，或其他之人有供給教育，或補助之義務者，或社會補助機關外，不得受自由監視。」欲知其詳，請閱本編前章之保護管束節中。

第九節 驅逐出境之執行

驅逐出境之執行，在時期上之觀察，各國立法有如下之規定：

(德意志)

一九二七年刑法草案

外國人被處自由刑者，以其人在留於內國，對於他人及一般治安有危險為意味時，裁判所得至裁判有確定力後六個月以內，宣告追放之於帝國外。

右揭期間，其人受刑罰執行之期間，及被相當官憲監置於一定設施內之期間不通算之（第六十四條）。

一九三四年刑法

被處三月以上之刑，其人在國內從來之行狀，對於他人或一般之保安上有危險性之場合，法院得宣告行

政官應於裁判確定後六個月以內放逐之於國外。

對於外國人爲保安矯正之自由拘束處分，或命去勢之場合，行政官應得於裁判確定後六個月以內，將其人放逐於國外。

以上期間，除其刑之執行及其他因官署命令受自由拘束之期間而計算之。

（意大利）

拘禁刑附加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或刑之消滅後執行之。（第二一一條第一項）

除法律明文規定情形外，外國人被宣告十年以上之懲役，法官得命令驅逐於國家領域外。行政官署公布公安法律上驅逐命令之輕罪制裁，適用於違背法官宣告驅逐命令之外國人。（第二三五條）

（蘇俄）

蘇聯蘇俄國境外之驅逐處分，或在領域內指定居住地之驅逐處分，或劃出一禁止居住地禁止其居住之驅逐處分，或無此等限制之驅逐處分，裁判官於犯人之犯罪關係上，如認爲留置其地於社會有危險時，得在五年以下之期間內適用之。

前項驅逐處分，如以作自由拘束處分之附加刑適用時之驅逐期間之開始，應自拘束自由期滿日起行之。（第三十五條）

總觀各國立法例，關於執行驅逐出境之時期，均在刑之執行完畢後爲之。德意志刑法規定：「至裁判確定後

放逐之於國外」一語，雖類似普通判決一經法定期間，即發生效力，然觀其末項：「以上期間，除其刑之執行及其他因官署命令受自由拘束之期間而計算之」。云云，即可知其執行時期，亦在刑之執行完畢後。又德意志刑法，其中有兩點最堪吾人所採取者，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以內放逐之一也；代替其他保安處分二也。茲行分述如左：

(一) 裁判確定後六個月以內放逐之。此種立法，能顧全被放逐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安寧。蓋裁判確定後，若不於一定期間以內促其執行，則恐失法律之威信，及影響社會之公安。反之，若裁判一經確定，即驅逐其出境，亦失之於刻。因被放逐之人，大半均有財產或家屬，應予以一定時間，使其得以處分或安置，方不背於事實。德意志刑法規定裁判確定後六個月以內放逐之，確有獨特之處，可為各國之模範法也。

(二) 代替其他保安處分。德意志一九二七年刑草第六十四條末項云：「對於外國人許其或命其收容於治療所，或看護所，收容於飲酒者治療所，或飲食節減所，及收容於勞動場，或保安監置時，得追放其人於帝國外以代替之」。又一九三四年刑法亦規定：「對於外國人為保安矯正之自由拘束處分或命去勢之場合，行政官廳得於裁判確定後六個月以內，將其人放逐於國外」。此種立法例，亦有可採之處。

我國新刑法關於執行驅逐出境之時期，觀其第九十五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亦在刑之執行完畢後為之。至其執行之方法，在德國交行政官廳放逐之，我國新刑法未加以規定，有待於將來執行章程或規則之補充。

第十節 喪失公務員資格之執行

喪失公務員資格，本無庸加以執行之手續，但其宣告之效力究何時發生？實有研究之必要，據我國一九三三年刑法修正案初稿，及瑞士一八九三年刑法草案之規定，可分爲二種：一在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一在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發生效力。茲分別列舉於左：

(一) 在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在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即喪失公務員資格之執行時期在裁判確定時。我國新刑法修正案初稿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上段規定：「依第一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所謂依第一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者，即「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而言也。易言之，此爲無期之喪失。蓋被宣告死刑之人，其惡性已較普通犯人爲重，雖未達於執行死刑之時，亦絕對不可使其有公務員之資格，故應自裁判確定時，即發生喪失公務員資格之效力。至於無期徒刑，已終身監禁於獄內，亦應適用同一之例，方能與事實相脗合。

(二)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發生效力 此即對於有期喪失公務員資格之立法。蓋有期之喪失者，在經過一定刑期以後，則得釋放出獄，斷不能與死刑及無期徒刑者可比，故其喪失公務員資格之發生效力，當在自出獄之日起算。我國刑法改正案初稿第八十五條第三項後段云：「第二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者，自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所謂第二項者，即「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不宜於服公務者，宣

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喪失公務員資格」而言也。其意亦在乎此，明矣。

瑞士一八九三年刑法草案第三十二條，亦有同樣之規定，該條第三項云：「被禁錮宣告者，於法律規定之場合，得於執行刑之時日內，及自禁錮場釋放以後，一年至五年停止其國民名譽能力」。惟其中略有不同，因瑞士之刑草，對於喪失公務員資格發生效力，雖有刑內與刑後之分，然其在刑內發生效力者，非對於死刑及無期徒刑，乃指有期徒刑者而言也。

第十一節 善行保證之執行

善行保證，在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之規定，應供託一千里耳以上，二萬里耳以下之金額，或提供以抵當方法之擔保，或以連帶擔保之提供，（意大利刑法第二三七條）然後完成其善行保證。倘不供託金額，或擔保時，法官得以其他處分更易之。（意大利刑法第二三八條）瑞士一八九三年刑法草案，亦規定出相當之擔保，若不肯允諾，或以惡意於一定期間之內不肯從擔保者，得置之拘留場，使允諾或出具保證而後已。（瑞士刑草第三十七條）上述為善行保證執行之方法。至其已供託金額或擔保時，在宣告之期間以內，若本人不犯法律上規定拘役刑重罪或輕罪者，得命令退還供託金額，或撤消抵當，其擔保消滅。否則供託之金額或擔保移轉於國庫。（意大利刑法第三三九條，瑞士刑草第三十七條）

第十二節 去勢之執行

去勢處分，乃對於危險風俗犯罪人爲之，此爲德國現在特有之立法，惟我國在唐堯時代，則有此制，延至南北朝以後，已不復採用矣。其執行之方法，據我國宮刑，即男子去其勢，女子予以幽閉也。今德國去勢處分，亦當然不能出此以外之方法。所謂「勢」者，依生理學之觀察，即睪丸是也。因睪丸能使刺激中樞，陰莖勃起，發生淫念，若將其割去，即呈交接不能之狀態。但德國之去勢處分，究僅指男子抑男女並能適用？未見有明文規定。按之事實，女子對於男子亦能發生強姦，強制猥褻等行爲。因女子之卵巢，亦能促成淫慾之念，去之，則能消失。我國古代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足見男女一律適用，惟查各國刑法，對於強姦之犯罪主體，均以男子爲限，似德國去勢處分，斷不適用於女子；但強制猥褻之犯罪主體，不限於男子，即女子亦受同等之科處，似以德國之去勢處分，女子亦在適用之範圍，況又其在刑法上規定去勢之人，不限於強姦，其他強制猥褻，公然猥褻，因性慾之刺激或滿足，而犯謀殺或故殺被處刑者，及被認爲危險風俗犯罪之人，均得施之，亦似以男女均同一適用此種處分；但以去勢二字而觀，不得不謂其僅限於男子矣。

第十三節 酒舖禁例之執行

酒舖禁例，僅禁止其人出入酒肆及販賣酒精飲料公共場所而已，本無庸加以執行之手續，但其禁例究何時

發生效力實有研究之價值。查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第二項規定：「受習慣性沈醉之宣告人，或有沈醉性習慣狀態而犯罪者，處刑外，應附加上述之禁止」。瑞士一八九三年刑法草案第二十七條規定：「因飲酒精之飲料過度而犯罪者，推事對於此罪責之人，得禁制其人一年至五年之期間以內不得出入於酒鋪」。又一九〇八年刑法草案第四十五條規定：「犯罪之原因基於暴飲者，推事得禁止其出入於飲食店」。以此觀之，酒鋪禁例之效力，在刑之執行完畢後發生，蓋對於暴飲或習慣性沈醉而犯罪者，各國刑法無不科刑，僅得減輕耳。惟為預防將來再犯計，應消除其犯罪之原因，暴飲及習慣性沈醉，即犯罪發生之原因也。故對於此等之人，禁止其出入酒肆及販賣酒精之公共場所。

第十四節 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之執行

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執行之時期，因各國之立法上不同，故發生有差別之點，試分述之：

(一) 認為刑法中之保安處分者，當在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如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第二三三條規定：「對妨害國家，或公共秩序之重罪，或犯有政治動機罪，或因該處特殊社會，或道德狀態，致成重罪者，禁止居住於法官指定之一邑，或數邑或省」。是其明示禁止住居之要件，須成重罪者，應適用刑法（意大利刑法）第二一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條云：「拘禁刑附加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後，或其他消滅後，施行之」。又如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在其社會防衛處分章中第三十五條規定，亦云：「如以作自由拘束處分之附加社會防衛處分，適

用時之驅逐期間之開始，應自拘束自由期滿日起行之。」

(二) 認爲刑罰者，當在裁判確定後發生效力。如日本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改正案第三十九條規定是；但此種立法不在本書之範圍內，毋庸詳論之。

第十五節 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執行

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本不必經其他執行之手續，祇須在禁止期間以內，不准其執行業務或營業則爲已足；但對於現任業務或營業之人，有時亦非經執行之手續不可。

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宣告，究何時發生效力？查閱德意志一九三四年刑法規定，被處三月以上之刑者，法院在認爲有保護公衆之必要場合，得對之禁止執行其業務，或營業，或其營業之一部。瑞士一八九三年刑法草案規定，行爲者因犯罪而大傷其業務，或營業貿易上之義務，且以後尙有妄用之虞者，推事即於一年至十五年拒絕其業務或營業貿易之認可。被自由刑宣告者，不得以此算入於右之期間以內。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規定，對於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受死刑及無期徒刑者；犯內亂罪或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而受徒刑之判決者；其他各種以營利爲目的而犯重罪，受徒刑之判決者）所列各種之犯人，若證實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法院得宣告褫奪執行某種職業權：（甲）犯人利用其職業而爲犯罪之行爲者；（乙）在犯罪之行爲中，發現犯人無執行其職業之能力，而有危害社會之危險者。蘇俄一九二七年刑法規定，裁判官對受刑人，有禁止其經營承包政府事業，承攬雜差，及

公營官營企業，商行爲交易，自營商業，或受他人委託經理商業，或介紹業之權。

以此觀之，其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在刑之執行完畢後發生效力。蓋宣告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者，無不以刑之執行爲前提，況瑞士刑法草案明示被自由刑宣告者，不得以此算入於右之期間以內。均足以證明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宣告，須在刑之執行完畢後發生效力。

第十六節 褫奪親權及監護權之執行

褫奪親權及監護權，本無何種執行之手續，祇須在宣告褫奪之期限以內，不准其行使親權及監護權則爲已足；但對於其宣告之效力究何時發生？按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褫奪權利之期間，爲兩年以上十年以下，自裁判確定之時起，至主刑執行完結，免刑或主刑失效，以及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所規定感化院開釋犯人之日止，其間日期，不得計算。」瑞士一八九三年之刑草第三十五條規定：「凡人因犯罪而污瀆親權後見權者，推事則於一年至十五年剝奪其權限，被自由刑宣告者，不得以此算入刑期之內。」以此觀之，足知褫奪親權及監護權在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出獄後發生效力。

第十七節 沒收之執行

沒收物何時歸於國庫？學者間約有五說，茲舉其要義如下：（一）犯罪人犯罪之時，即爲沒收物所有權移交

國庫之時，沒收宣告，僅有認定之效力，對於既行存在之事實，加以宣告而已。（二）沒收之判決，有設權之效力，沒收物之所有權，自應與判決確定，同時移歸國庫。（三）沒收之判決，有設權之效力。沒收物，因判決確定，溯及犯罪人犯罪之時，而移轉物之所有權於國庫。（四）依沒收宣告，因之使犯罪人負擔移轉沒收物於國庫之義務，國家對於犯罪人，發生要求履行債務之權利。（五）依沒收確定判決之執行，犯罪人喪失物之所有權，同時國家取得沒收目的物之所有權。綜而觀之，第一說認犯罪人犯罪之時，即為沒收物移轉國庫之時，其說未見圓滿，在未經審判官宣告，何能則謂其沒收物移轉國庫之時？第二說亦不足取，判決確定，不過為國家執行沒收物之基礎，非因判決確定，即能取得沒收物之所有權也。第三說謂因判決確定，溯及犯罪人犯罪之時，而移所有權於國庫，有背於刑事不溯既往之原則，益使不足信也。第四說認沒收為債權債務之關係，殊不知沒收為單方之行爲，非與債權債務之有雙方之關係，是此說亦不足採。第五說一方足以說明犯罪人喪失物之所有權，他方又能說明國家取得沒收物之所有權。

沒收在各國刑法，有視為刑罰者，有視為保安處分者，雖其性質上之認識不同，而其執行之方法及其手續，均在程序法上規定則一，茲引我國新刑事訴訟法內各條，藉以說明：

沒收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沒收得受刑人之遺產執行。（第四七四條）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第四七五條）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第四七六條）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其拍賣所得之價金。（第四七七

條）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第四七八條）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第四七九條）

第十八節 解散法人之執行

解散法人之執行時期，當在判決確定後，蓋未經裁判之時，猶難認其對社會必有危險性，斷不能遽然命其解散，雖間有在未經裁判，或判決未確定時，將法人之事務所或總會先已查封，亦不能認其則為法人之解散。至其執行之方法，將其許可之取消，事務所或總會之封閉，及解散其組織等方法為之。

第十九節 公佈判決之執行

公佈判決雖各國之立法例，有視為保安處分者，有視為刑罰者，有視為從處分者，有視為程序法者，然其執行之時期，似無差別之處，所謂執行時期，即將判決實行公佈之時期也。

按中國刑法修正案初稿第八十六條規定：「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公佈判決。」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判決之公佈，當日為之。」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法院得判令犯人在各報公佈其判決書。」中國一九三五年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規定：「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聲請，得令將

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足知其執行公佈之時期，在裁判確定後爲之。

公佈判決之處所，應在犯罪地及犯罪人最後居所揭示之。（意大利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參照）。

公佈判決之方法，依法官指定之一種或數種新聞紙揭載之，以一次爲限。中國、瑞士、波蘭、古巴等國之刑法，及中國之刑事訴訟法，均從此規定。

公佈判決之費用，在中國、波蘭、古巴、意大利等國之刑法，均認由被告負擔；但瑞士一八九三年刑法草案第三十六條規定，不限於犯人，則國家亦須負擔，惟限於放免判決之公佈，至於被告對公益及私益上有關係時，仍應以被宣告者之費用，發載其刑事判決於官報，或一種數種新聞紙。

第五章 保安處分之期間

第一節 通論

保安處分在期間上之觀察，有定期制與不定期制之分，又有法定期間與宣告期間之別，茲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 定期制與不定期制

(1) 定期制 定期制乃對於各種處分，以法律抽象規定最高或最低之限度，任審判官自由酌用也。此種制度，又可分為最高期間制、最低期間制、最高最低期間合一制：

(甲) 最高期間制 最高期間制，即規定各種保安處分最高之期限，在此限度以內，審判官得自由裁量也。例如我國新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在此三年以下之範圍內，有酌量定其處分之權是。

(乙) 最低期間制 最低期間制，即規定各種保安處分最低之期限之保安處分實施之期間，至少必超過其限度也。例如意大利刑法第二一七條，規定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最短之期間為一年，習慣性重罪犯，最短期間為二年，職業性犯三年及犯罪性癖者四年。審判官在此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之限度內，不得取

消其處分是。

(丙) 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 最高最低期間合一制，即同時規定最高與最低之期間，俾審判官在最低期限以上，最高期限以下，酌量裁量也。例如瑞士一九〇八年刑法第十一條，規定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有犯罪行為時，其放縱墮落之程度重大者，於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範圍內，在其未改善以前，收容於矯正所。審判官在此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範圍內，有酌量定其處分之權是。

(2) 不定期制 不定期制乃對於各種處分，不預定一定期間，以受處分人社會危險性除去時期為釋放時期。例如我國新刑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強制治療，其期間至治愈時為止。無最高期間及最低期間之限制，故名之曰不定期制。

上列各種制度，第一種定期制，其立法理由，係根據罪刑法定主義之觀念，謂保安處分，雖為社會防衛之處分，亦為剝奪特定人之法益，實與刑罰無異，若不示以期間之限制，則恐審判官之專橫擅斷處分過低，則不能收社會防衛之功，處分過高則人權無以保障。故由法律預為規定，以何種之處分，應在何種之最高期間以內，或最低期間以外，予以酌量裁用，若超出此法定期間，則為違背法律。

第二種不定期制，其立法理由，謂保安處分之作用，要在防止個別分子對於社會危險之發生，故保安處分之推用，即先因該分子之危險狀態而成立，無俟其犯罪事實已發生之後。危險狀態繁雜，心理上之徵象個別不同，及危險性何時消滅？均全係個別問題，實無法普遍規定。以此，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對於保安處分，斷難適用。故關於

保安處分之期間，不能預爲規定，以受處分人社會危險性除去以後方能釋放，易言之，則應採不定期制也。

綜觀兩說，當以後者較前者爲優，惜乎各國刑法，未見有盡量採用，我國新刑法除強制治療其期間至治愈時爲止外，餘均採定期制，亦爲刑法上之一大缺憾。

或謂若採不定期制，豈非審判官及行政官擅斷專橫。人民之自由權永無回復之日矣？殊不知咎不在法，而在審判官及行政官之不良，審判官及行政官不良，應銳意整頓，固不可因人而廢法，因噎而廢食也。若長存此觀念，法律永無進化之日矣。須知保安處分，有三特徵：剝奪法益，與教育醫療及其他方法併行，是其一；考察其人之性格，如其社會之危險性，猶不見消滅時，得繼續拘束其身體，以不定期拘束爲特色，是其二；保安處分之設，專在預防犯罪，既曰預防，則在犯罪事實發生以前，仍得施以保安處分，是其三。若保安處分均有一定期間之限制，已失上述第二特色，致成白璧玷瑕矣。

再申論之，先以法定制中之有最高限度者而言。假如今有某甲，因心神喪失而不罰，令入刑事精神病院施以治療，先宣告二年以後釋放，屆時某甲之病狀未愈，再由法院延長其期間一年，又未能全愈。依照我國新刑法規定，其法定期間爲三年以下，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我國新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七條參照）今某甲已執行法定最高之處分，已無延長之可能矣，依法應將社會危險性未除之某甲釋放，豈非失保安處分消滅特定人危險性之特質矣。次以法定制中之有最低限度者而言，假如上述之某甲，於最低之期間以內，其精神病已達全癒，理應釋放，但迫於有法定最低之期間限制，亦難回復其自由。至於最高最低期間合一制，尤具上述兩者

之弊，更屬顯然。總之定期制之不足取，事實彰彰，何必再多所贅述也哉！

第二 法定期間與宣告期間

(A) 法定期間 法定期間者，乃對於各種處分，以法律抽象規定最高期間或最低期間之限度，俾審判官得酌量運用也，即如前所謂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或習慣性重罪犯最短期間為二年，其三年與二年之期間，則為法定期間，惟其所異者，前者三年以下之期間，為最高之法定期間；後者二年之期間，為最低之法定期間。至於其他一切，在本節法定制內已言之盡詳，毋庸另贅矣。

(B) 宣告期間 宣告期間者，乃對於特定人，認定其危險性之輕重，指定應施何種之處分及處以一定之期間，而為宣告者是也。例如我國新刑法，規定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審判官酌量特定人之惡性，實際宣告處分之期間，或一年、或二年，以致於三年以內之處分者，此期間則宣告之期間。

總之，其兩者所不同者，即法定期間，係對於一般之人，規定處分之標準期間，有酌量之餘地是也。易言之，其期間有可分性。宣告期間，係對於特定人，實際宣告應受處分之期間，無伸縮之餘地是也。易言之，其期間有不可分性。及前者能包括後者，其範圍大，後者不能包括前者，其範圍小。故法定期間與宣告期間，在研究法律學者，應有注意之必要。

第二節 感化教育之期間

感化教育之期間，其立法例，比其他處分之期間較爲繁複，約而言之，可分爲四種立法例，有最高限度之期間，是其一；有最低限度兼最高年齡之期間，是其二；有僅規定最高年齡之期間，是其三；有不定期間，是其四；試分述之：

第一 最高限度之期間

最高限度之期間，即法律上以抽象規定最高限度之期間，俾審判官得自由酌用，但不能超出此範圍以外之謂也。查我國新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則屬此種之立法例也。審判官欲宣告實際處分之期間，祇得在此三年以下之最高期間以內，斟酌宣告，斷不能超出此法定最高限度之範圍外。此種制度，其弊有二：（一）依保安處分之特色，以不定期拘束是其一，今感化教育，祇得在此三年以下之期間酌量裁用，已失此特色矣。（二）保安處分之目的，以消滅其人之惡性，今有法定期間之限制，則雖惡性未除，亦即釋放，已失保安處分之目的矣。

第二 最低限度兼最高年齡之期間

此種立法例，即感化教育之處分，不得低於法律上所規定之期間，並不能高於某種年齡之謂也。查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其第二二三條規定：「刑事感化院之收容，爲少年之特別保安處分，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該保安處分全部或一部之適用或執行後，倘少年人滿二十一歲時，得以自由監視更易之；但法官認爲有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之命令時，不在此限」。又同法第二二四條及第二二六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之少年，犯法律上規定死刑、或徒刑、或最低限度三年以上之懲役之故意罪，得命令少年收容於感化院。及未滿十八歲人，

有習慣性，或職業性，重罪犯或犯罪性癖，應命令收容於刑事感化院，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滿二十一歲時，法官得命令移送於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其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法院得自動或依據感化院之意見，將未成年人在有定期間內，放出感化院，但該未成年人至少必須經過六個月之監禁。未成年人受感化院之監禁者，至其達到二十一週歲為止。」審判官在此一年三年（意國規定）六月（波國規定）之最少期間之保安處分尚未終了時，不得取消之；但該保安處分執行後，倘少年人滿二十一歲時，亦不得適用感化教育處分，以示年齡上之限制。蓋其立法理由，不外乎認感化教育，非經最短之期間執行以後，斷難消滅其惡性，又少年人已滿二十一歲時，亦非感化教育處分可能奏效。故一方規定最短期間，一方又規定最高之年齡，以示限制，使其能達上述之目的。此外瑞士一九〇九年之刑法，亦同此立法例，其第十一條云：「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有犯罪行為時，其放縱墮落狀態不甚重大者，於一年以上二十歲未滿之範圍內，以必須教養者為限，收容於強制教育所。」此種立法例，較前者進步多矣。其利有二：在法定最短期間經過後，若證明該人對於社會危險性尚未消滅，法官得延長其處分之期間，又不限次數，總以達其改善個性而後已，其利一也；過二十一歲後，認其人不適於感化教育時，得以他種處分更易之，亦合於新刑事政策，其利二也。但其既視感化教育處分，得不限次數之延長，何必又規定最短之期間？實屬此制最大缺憾之一點。須知心理上之徵象個別不同，危險性何時消滅？全係個別問題，實無法可以抽象之普遍規定，均足以證明其示以最短期間限制之弊處。

第三 最高年齡之期間

此種立法例，即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不得超過法定年齡之謂也。查日本少年法則屬此例，該法第五條云：「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乃至第九款之處分，得繼續執行至滿二十三歲；但在繼續執行中，無論何時得取消或變更之。」其中所謂得繼續執行至滿二十三歲，即最高年齡期間上之限制。至其所謂第五款乃至第九款，如送致於感化院，送致於矯正院，交少年保護司監察等是。其利除與上述第二種相同外，另有無最低期間之限制，足以濟上述第二種之弊端。但其滿二十三歲後，未見有得更易其他處分之明文，倘一旦有惡性未除者，雖欲繼續爲之，亦爲法所不許，豈非違反保安處分特別預防之本旨矣，此點不能不認此制中一大遺憾。

第四 不定期間

不定期間之立法例，即無最低之限度，亦無最高之限度。祇須其人之惡性已除，則得釋放之。查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足爲此例之代表。其第十二條云：「懲治矯正之社會防衛處分，不適用於十四歲以下之少年，僅適用醫療教化之社會防衛處分。對於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之未成年人，非未成年人委員會認爲不適用醫療教化之社會防衛處分時，始得適用懲治矯正之社會防衛處分。」無最高期間之規定，又無最低期間之限制，其探不定期之制明矣。至於此種立法例之優點，如考察其人之人格，認其對社會之危險性已經消滅時，則得取消其處分。倘其社會之危險性，猶未見消滅時，得繼續拘束其身體，不受期間之限制，實足爲本制之特色。其他各種優點，已於本章第一節通論之不定期間中，言之綦詳，毋庸另贅。故此制非僅足以濟上列各立法例之窮，抑且最合保安處分之本旨。

於此以外，尤有應行補充研究之一點，即我國新刑法，規定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之問題。其違背法理與事實，已在本節第一最高限度之期間內，言之甚詳，毋庸重述。茲所應研究者，卽三年以下之法定期間，其輕重是否妥洽？余以爲其法定期間，似乎太輕。查各國刑法，採最低限度之期間者，如意大利規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年，瑞士規定不得少於一年，其最低之期間，已如此之規定，故可採最高限度之期間者，亦僅止三年而已矣。其法定之期間爲三年以下，實嫌太短，恐難吻合保安處分消滅社會危險性之本旨矣。

第三節 監護之期間

監護處分之期間，在各國之立法例各有不同，約分爲三種：卽（一）不定期間制；（二）最低期間制；（三）最高期間制。試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 不定期間制

不定期間制，乃對於監護處分，不預定期間，以受處分人社會危險性除去之時，則爲釋放時期。查蘇俄一九二七年刑法，係屬此種立法例，其第十一條云：「不治之精神病者，及時發時愈之精神病者，並不解自己之行為爲何之病態者等之行為，其行爲時，雖在精神常態中，而裁判時倘罹精神病時，不得施以懲治矯正之社會防衛處分；但應適用醫療之社會處分。」又同法第二十六條云：「醫療教化，醫療之社會防衛處分，裁判官對於認爲不適用懲治矯正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及其附加刑之犯罪，得適用之；但此項處分，以該犯在聽候裁判期限，當

局無意適用懲治矯正之社會防衛處分時爲限。根本無最高與最低期間之規定，足見其立法已採不定期制矣。又德意志一九三四年之刑法，關於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定責任能力人之治療所收容，亦無期間之限制，惟法院有時待其一定期間之經過，非審查已否達收容之目的不可。此項一定期間，即治療所爲三年，而法院在右之期間內，亦得爲審查。此制之優點，已於本章第一節通論之不定期制中言之，不贅。但其三年之絕對審查期間，似乎太長，雖法院在三年之內，亦得爲之，然究非絕對，乃相對也。倘法院在此三年期間以內，惰於調查，則雖其危險性已除，亦無可如何？此點實有注意之必要。此外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亦同此立法例，該草案第一〇一條云：「被付預防監護者，於無收容之必要時，應依行政官署之處分，命其退所。於爲前項之處分，應經刑務委員會議決。」此對於無責任能力者而言。至於減輕責任能力人，則不然，容後最高期間制中詳述之。

第二 最低期間制

最低期間制，即謂監護之期間，不得少於法律上所規定之期間。此制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及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採之。意大利刑法第二二二條云：「因精神病或因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瘖啞而宣告無罪者，應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年；但輕罪，非故意罪，或法律上規定科其他財產刑，或未滿二年最低限度之懲役，該項無罪之宣告，通知於保安處分之官署者，不在此限。關於法律規定死刑或徒刑之罪者，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其最短之期間爲十年。關於法律規定最低限度十年以上之懲役罪，爲五年。收容於精神病院，並須執行自由刑者，在收容期間內，停止刑之執行。」其二年、十年、五年之期間，即爲最低之期間。易言之，此法定

最低之期間尙未終了時，不得取消其處分之謂也。又波蘭刑法第八十一條云：「在第七十九條（無責任能力人）及第八十條（減輕責任能力人）所列療養院內監管之日數，不須預先確定；但法院不得在一年之期間屆滿前，開釋出院。」其一年之期間，卽法定最低之期間。此制之利弊，已在本章第一節最低期間制中，及第二節感化教育期間之最低限度與最高年齡之期間制內，言之甚詳，毋庸另贅；但其弊處，猶有補充說明之一點，卽意大利規定最低期間，視各人社會危險性之輕重，分別抽象規定二年、十年、五年等期間，尤使人更認此制不之滿處，余敢言危險性之輕重，各人不同，實無法可以抽象之觀察，而爲認定，致失法律與事實相背道而馳之慨。

第三 最高期間制

最高期間制，卽規定監護處分之期間，在最高限度以內，任法院自由酌用也。此制在德意志一九二七年刑法草案之規定，則其一例。該草案第六十條第一項云：「治療所之收容，不得超過三年。」其三年之期間，卽爲最高之期間，但一九三四年刑法，已不採此立法例矣，請詳本節不定期間制內。又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對此亦有規定，該草案第一〇二條云：「對於心神耗弱人或受刑之宣告之瘖啞人，於有超過五年執行預防監護之必要時，應受法院之許可，爾後超過五年者，亦同。」其五年之期間，亦爲法定最高之期間，惟不屬絕對，乃相對之規定耳。我國新刑法，則採絕對最高期間制，該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云：「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三年以下之期間，卽最高之期間也。此制之不足取，在本章第一節通論中言之，不贅。退一步言，其三年之期間，亦似太短。因心神喪失人、心神耗弱人，其病狀重者，非三年期間可能全愈。今我國新刑法，完全注重人權，致失保安

處分消滅特定人社會危險性之本旨，殊深浩歎，古人云：『顧此失彼』，其是之謂也歟？

於此以外，尤有進者，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將無責任能力者採不定期制，減輕責任能力者，採最高制，頗似學者所謂之折衷制，本擬列舉說明，惟爲便利計，故將其附隨於他制中論之，請閱者注意及之。

第四節 禁戒之期間

查閱各國刑法，關於禁戒處分之期間，約有二種立法例，其一、最低期間制；其二、最高期間制，茲分述如左：

第一 最低期間制

採此制者有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該法第二一九條云：『因精神病、或因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因瘡啞犯故意罪減輕其刑者，法律上規定最低之刑，爲五年以上之懲役，須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年。關於法律上規定死刑、或徒刑、或最低限度十年以上懲役之重罪，其保安處分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年。關於其他之罪，法律上規定拘禁刑，而被宣告者，對社會確有危險性時，得命令收容於治療所及監護所，其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但法官得以自由監視更易之。因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減輕處刑者，不得以此更易』。又同法第二二二條云：『因精神病、或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或瘡啞而宣告無罪者，應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年；但輕罪，非故意罪，或法律上規定科其他財產刑，或未滿二年最低限度之懲役，該項無罪之宣告，通知於保安處分之官署者，不在此限。關於法律規定死刑或徒刑之罪者，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其最短之

期間爲十年。關於法律規定最低限度十年以上之懲役罪，爲五年。其所定之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十年等，皆爲最低之期間，亦即在法定之限度內，不得縮短其範圍。惟其中最堪吾人所應研究者，其最低期間之種類何其多耶？因意大利之刑法，將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不負刑事責任者，認其與精神病人無異，應收容於刑事精神病院，若對於減輕刑事責任者，須收容於治療所，以示其兩者狀態之不同，而異其處分之種類。又以法律上規定刑之輕重如標準，而分爲保安處分最短之期間爲六月、一年、三年等限制。余以爲此種分類，雖屬立法上之精密，然衡諸事實，恐有許多不合之處，其理請詳前節監護期間之最低期間制內。

第二 最高期間制

此制德意志一九二七年刑法草案及一九三四年刑法、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中國一九三五年刑法均採之，茲錄其法條如下：

德意志刑法草案第六十條云：「收容於其目的上必要之期間，繼續飲酒者治療所，或飲食節減所之收容，不得超過二年。」

德意志刑法規定：「收容在求達到其目的，應其必要而繼續，但飲酒者治療所收容，不得超過二年。」

波蘭刑法第八十二條云：「若犯罪行爲，係與飲酒過度或與服食其麻醉品有關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適宜場所監管之，其監管期間爲兩年。」

日本刑法改正案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云：「酒癖矯正之執行，不得超過二年。」

中國新刑法第八十八條云：「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又同法第八十九條云：「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中國刑法修正案初稿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云：「犯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禁戒處分，其期間不得逾一年；因酗酒而犯罪者之禁戒處分，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上列各國立法，關於禁戒處分之期間，除吸食麻醉品有不同列者外，餘如酗酒者之禁戒，其最高期間均爲二年以下；惟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規定不得逾六個月，新刑法又減至爲三個月以下。衡諸各國立法例，修正案初稿之最高期間六個月，已屬太低，而新刑法又減至三個月以下，更不合於事實矣。至於吸食麻醉品之禁戒，其最高期間爲六個月，對於普通之人，在此期間以內，固可戒絕；但對於其癖性太深，兼之身體衰弱者，斷不能以硬戒之方法，致傷其身體或生命。若處此情況，恐六個月以下之期間，未能收效，余以爲應維持原案之一年期間，任審判官酌量裁用，較爲妥洽。

第五節 強制工作之期間

強制工作之期間，在各國之立法例，約分爲四種：（一）最低期間制；（二）最高期間制；（三）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茲分述如次：

第一 最低期間制

世界各國，關於強制工作之期間，採最低期間制者，有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及瑞士一九一八年之刑法草案，茲錄其法文如下：

意大利刑法第二一七條云：「送致農業懲治場或工業場，最短期間為一年。習慣性重罪犯，最短期間為二年，職業性犯三年，及犯罪性癖者四年。」

瑞士刑法草案第四十一條云：「因犯罪而被監禁之人，行迹不檢，或游手好閒，而所犯之罪，又與此種生活有關係時，如犯罪人有工作能力，并能於工作上有所成就者，法官得停止刑之執行，而遣送之於專設之習藝所。犯人留所之期間，至少一年。」

上述意、瑞兩國強制工作之期間，雖均採最低期間制；但其內容又略有不同，意國採個別主義，瑞士採一般主義，故前者視其犯人之種類不同，而有一年、二年、三年、四年等最少期間之分，後者僅規定至少一年之一種期間。兩者之立法例，似以後者較前者為妥，其理由詳前各節之最低期間制內，恕不另贅。

第二 最高期間制

關於強制工作之期間，採最高期間制者，有德意志一九二七年刑法草案及一九三四年刑法，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中國一九三五年刑法，茲錄其法文如下：

德意志刑法草案第六十條云：「教育所或矯正所之收容，不得超過二年，被處刑罰者，未收容於勞動場，或

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收容於教育所或矯正所時，及勞動場之收容亦同。既一度收容於勞動場，及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收容於教育所或矯正所者，得至三年。」

德意志刑法規定：「收容在求達到其目的，應其必要而繼續，但飲酒者治療所收容，與第一次勞動所收容，不得超過二年。治療所收容，第二次以上勞動所收容，保安監置，則皆無期間之限制。惟法院有時待其一定期間之經過，非審查已否達收容之目的不可。此項一定期間，關於治療所與保安監置為三年，勞動所為二年，而法院在右之期間，亦得為審查。」

日本刑法改正案第一百零七條云：「勞動留置之執行，不得超過三年。」

中國新刑法第九十條云：「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上列各國之立法，雖均屬於最高期間制，然其中亦有差別之點。德意志刑法草案在第一次勞動場收容不得超過二年，第二次以上勞動場收容，則得至三年。一九三四年刑法在第一次勞動場收容，亦不得超過二年；但第二次以上勞動場收容，則無期間之限制。足見其初次收容與再次收容，其期間即有輕重之別。日本刑法改正案及我國新刑法，均僅規定勞動留置之執行，不得超過三年，無初次收容與再收容之別。余以為兩者均未見妥洽，不如採德意志刑法第二次以上勞動所收容之立法例，應無期間之限制，於一定期間，祇須調查已否達收容之目的則可，但不得將第一次與第二次收容加以期間上之區別，如是勞動所之收容，乃能臻於完善矣。

第三 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

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係指有最少與最長期間限制之謂也。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即屬此種立法例。該法第八十三條云：「若犯罪行為係與厭棄工作有關係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強制工作之場所監管之，其監管期間為五年。監管一年後，法院得判令開釋之。」其一年與五年，則為最少與最多之期間。此外瑞士一九〇八年刑法草案，亦採此立法例，其第二十三條云：「基於遊惰及勞動嫌惡為犯罪行為被處禁錮，有勞動能力者，停止刑罰之執行，至少於一年以內收容之。管轄官廳於經過一年後，認定本人學得勞動，且有勞動之意思者，許假釋出院。否則對於法院為執行刑罰之聲請，但無論如何情形，經過三年後應放免之。」綜之，此種立法例，實不足取，其理已在本章第一章內言之綦詳，毋庸另贅矣。

第六節 強制治療之期間

強制治療之期間，據我國新刑法第九十一條云：「犯第二百零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愈時為止。」是可知其採不定期制。蓋花柳病與麻瘋病，症狀不一，有則數月全愈，有則數年方可痊愈，甚致終身不能痊愈者亦有之，故其治愈之期間，實無法可以用抽象規定其一最低或最高之限度。此種立法，非僅與事實相符，並能適合於刑事政策，余在本章第一節通論內，已將其優點言之甚詳，故不另贅。

持反對論者，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強制治療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愈時爲止，原期從此絕其根據；然花柳與麻瘋病，亦有不能治療者，苟經診斷之後，確屬不治之症，則縱加強制治療，於事何補？又此種病態，亦有於一定期間復發者，則一時的強制治療，又何能防患於久遠？故愚以對於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犯人，應於強制治療之外，更增設「並得施以保護管束之規定」，庶可視其情形，對於不治之人，及有復發性者，責付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團體，施以監督，則功效益當增進」！又云：「惟第九十一條所規定強制治療處分，則以治愈爲期間，並不規定一定之時日，病象本有重輕，診療所需時日之久暫，苦難懸斷，若附以固定之限制，深恐實際有所窒礙，且保安處分，本以社會的防衛爲目的，必其原因消滅，始可見其功效，犯罪人既具有病的原因，非至其治愈爲止，則危險性依然存在，是仍未達預期之目的，故本條之規定，初亦未可厚非。雖然，病象既非一致，重輕亦不一律，有可治療者，有爲不治者，對於可以治療之人，固得以治愈之時爲處分期間，對於不治之人，豈令其終身在治療所醫治？誠屬如是，復有何實益！故就此實有特設法定期間之必要，苟經法定最高度期間，尙未痊癒，並經醫師認爲無治愈之望者，得免繼續執行，較爲周至。至若謂該條第二項，既以治愈爲處分期間，則同條第一項之治療處分，當然對有治愈之望者而言，是則對於不治者之保護管束之處分，愈見事實上需要之殷矣。」（見二十四年民報弘之先生所撰之新刑法評價）觀此評述，似乎太着眼於「人權」，須知保安處分之目的，其一、社會之適合，其二、社會之隔離，在能醫治者，其危險性已除，固無問題，間有終身不治者，亦非將其與社會終身隔離不可。若以經過法定期間，尙未治愈，得免繼續執行，豈非失保安處分對於社會有危險性者，使之與社會隔離之目的矣？況又花柳病與麻瘋病，其傳染力

之大，及危險性之烈，爲中外醫者所共認，亦斷不能對於不治者，易以保護管束足以防其危險性。總之，持反對論者，其人權思想太重，致昧社會之危險性矣。

第七節 保安監置之期間

保安監置之期間，在各國之立法上觀察，有不定期間制、有最低期間制、有最高期間制，茲列舉說明如左：

第一 不定期間制

不定期間制，德意志一九三四年之刑法採之，該法規定，保安監置，無期間之限制。惟法院有時待其一定期間之經過，非審查已否達收容之目的不可。此項一定期間，保安監置爲三年，而法院在右之期間內，亦得爲審查。故曰不定期間制。

第二 最低期間制

此制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採之，其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云：「監禁期間之長短，視犯人之情形而定；但至少必須五年。」審判官在此五年以上之範圍內，有酌量定其處分之權，故名之爲最低期間制。

第三 最高期間制

最高期間制，德意志一九二七年之刑法草案採之。該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云：「保安監置之收容，不得超過三年。」其三年之期間，卽爲最高之期間，故曰最高期間制。

總上觀之，第一種之不定期制較爲妥洽，因習慣犯及常業犯之惡性，比普通犯爲重，斷不能以抽象而定其執行之期間，須視其人之惡性已除，然後可以取消其處分，觀此，似以採不定期間制較爲公允。否則，有背於保安處分特別預防之本旨矣。

第八節 預防拘禁之期間

預防拘禁之期間，在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之規定，係採最高期間制。其第二百十二條云：「預防拘禁之執行，有超過二年之必要時，應受法院之許可，爾後超過二年者，亦同。」觀其有超過二年之必要時，應受法院之許可，是二年之期間，爲一般最高之期間。惟在得以延長其期間一點觀之，又不能認其爲絕對最高期間制，祇可視爲相對最高期間制矣。

第九節 保護管束之期間

保護管束之期間，各國立法例約可分爲三種：其一、最低期間制；其二、最高期間制；其三、不定期間制。茲分述如左：

第一 最低期間制

最低期間制，即保護管束所宣告之期間，不得少於法定期間之謂也。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採此立法

例，其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五項云：「自由監視，不得少於一年之期間」，其一年之期間，即為最低之期間。易言之，法院所執行之自由監視（與保護管束同），不得少於法律上所規定一年之期間。但在特別法律上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意刑法第二二八條第六項參照）。所謂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即指第二百十條而言，該條云：「已處死刑或徒刑之全部或一部，因大赦特赦或減刑而免刑者，犯人得受三年以上之自由監視」。總之，前者指一般最少期間，後者指特別最少之期間。

第二 最高期間制

最高期間制，即其所宣告之保護管束，不得超過法定最高期間之謂也。我國新刑法採之，其第九十二條云：「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足見其三年之期間，為最高之期間矣；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所定，其詳容後述之。

第三 不定期間制

不定期間制，即法律上未規定最高期間與最低期間，視其情形而定之謂也。如我國新刑法第九十三條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及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日本刑法改正案之保護觀察及保護監督等是。均無期間上之限制，須隨其他法律而轉移。例如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其假釋期間若為十年，則保護管束之期間亦為十年。餘此類推，故名之為不定期間制。

總上觀之，意大利採最低期間制，日本採不定期間制，我國採最高期間制兼不定期間制，此各國關於保護管束期間制度相異之處也。然究以何種制度較爲妥洽？余以爲保護管束與其他之保安處分不同，其收效亦比其他保安處分較遲，當然不能以伸縮性太狹之期間而拘束之，致失保護管束之本旨。觀此，似以採不定期間制，任審判官酌量裁用較爲妥洽。

第十節 驅逐出境之期間

查閱世界各國刑法，關於驅逐出境，均無一定期間之限制，此之不定最高與最低期間之限制，與前述之不定期間制不同，蓋前者之不定期間制，雖無最高或最低期間之限制，然至其社會危險性消滅時，即得取消其處分，此則不然，若一經宣告驅逐出境，永無消滅該處分之日矣。據學者之間，亦有對此作不滿意之反對論，茲略舉其一，俾作本問題研究之資：

蔡樞衡先生說：「作者以爲驅逐出境規定之不公允，不在其不能施之於本國人，而在其並無取消其處分之規定。蓋驅逐之目的在保護社會之安全，如被驅逐者其後在安全上不致再有危險時，宜可取消驅逐處分，許可入國。」

弘之先生說：「其次爲驅逐出境之處分者，刑法第九十五條，並無一定期間之限制，解釋上當認該項處分，無消滅之時。夫犯罪人之心術，犯罪之實害，各有不同，此雖爲科刑重輕之標準，然在決定保安處分時，亦非絕無斟酌

之餘地，假令犯罪係出於一時之過失，而其情節又甚輕微，則一經宣告保安處分，永無消滅之日，揆情未免過重。且法文上限定以被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執行者爲限，然有期徒刑之最低度爲二月，拘役之最高度得加至四月，（第三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刑之本質上，雖拘役較徒刑爲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在宣告刑期上觀察，仍復重輕互見，今以被處徒刑之犯人爲限，對被加處拘役刑期較長於最低度徒刑之人，不予一律適用，其結果相差之巨，兩相比擬，不免有失平之感矣！在保安處分之本質上，於本條似應斟酌情形，於無期之外，更增設有期一種，庶可就情節之重輕，因人而施，至其法定期間，可卽以其宣告之刑期爲度，固亦不必另訂若何之限制也。」

總上觀之，彼等之主張，均認驅逐出境，應規定法定期間，以消滅其處分，似有可採之處，然衡諸事實，恐猶未見妥洽。夫驅逐出境之立法例，在各國之刑法上，有採取者，有不採取者。在不採取者，視驅逐出境，有妨害國際性，外人既居留本國領域內，應與本國人民同等看待，況又犯罪爲國際之公敵，各國均有消滅其惡性之責任，斷不可驅逐其出境，移禍於他國也。在採取者，視防止已經犯罪之外國人，恐再在本國領域內犯罪，則驅逐其出境，既可達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同時可免其他保安處分之執行，實一舉二得也。前者之立足點，在於國際共助，後者之立足點，在於國家觀念，兩者相較，處二十世紀之時代，當以前說較爲妥洽，已在前章有詳細說明，毋庸另贅。於今所應研究者，祇限於有驅逐出境之立法，余以爲既認驅逐出境爲良法，當然以無消滅其處分之規定爲合理，蓋外國人被驅逐出境以後，非在本國監視之下，何能知其惡性已除？若以抽象規定於何種之罪，經過於何種之期間，認爲惡性已滅，實非爲預防犯罪之良法也。

第十一節 喪失公務員資格之期間

喪失公務員資格之期間，在蘇俄一九二七年刑法採最高期間制，其第三十二條云：「褫奪權利，不得逾五年以上。」祇有最高度之限制，故曰最高期間制。餘如中國一九三三年刑法修正案初稿，及瑞士一八九三年刑法草案，均採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中國刑法修正案初稿第八十五條云：「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不宜於服公務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喪失公務員資格。」又瑞士刑法草案第三十二條云：「在外國曾受懲役宣告之瑞士人，得依聯邦檢事局之申請，於二年至十年以內停止其國民名譽之能力。被禁錮宣告者，於法律規定之場合，得於執行刑時日內，及自禁錮場釋放以後，一年至五年停止其國民之名譽能力。」此等立法，均一方示以最高之限制，一方又示以最低之期間，故曰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但瑞士與中國之立法，其中略有不同，瑞士之法定期間，又視其人與刑之不同，而有二年至十年，一年至五年等區別。於此以外，又有例外之規定，即中國刑法修正案初稿所謂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瑞士刑法草案所謂累犯而受保管者，或保管時或保管釋放之後，十年以內，停止其國民之名譽能力。即前者喪失公務員資格之期間，爲無期之喪失，後者十年以內之期間，如最高之期間。

第十二節 善行保證之期間

善行保證之期間，各國有三立法例：其一、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其二、最高期間制；其三、不定期間制。試分述之：

第一 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

此種制度，一方規定最高之限度，一方又規定最低之限度，即在其最高與最低之限度以內酌量運用也。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採此立法例。其第二三七條第三項云：「該保安處分（指善行保證）之期間，不能少於一年，或多於五年，其期間以交付保證日開始。」其一年即為最低之期間，五年為最高之期間，故謂之為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

第二 最高期間制

此種立法例，瑞士一八九三年刑法草案採之，其第三十七條云：「既經允諾或其有擔保之後，二年以內犯罪，則擔保歸於國家，不然，則還諸供與之人。」足知其在二年以內犯罪，則擔保歸於國家，其二年之期間，即為最高之期間。

第三 不定期間制

此種立法例，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採之，其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云：「前項之處分（指保證善行），因其情事，得隨時撤銷之。」無一定期間之限制，須視其所宣告刑之執行猶豫之期間為轉移，又可在於保證善行之期間內，隨時撤銷之。其採不定期間制明矣；但日本之保證善行，不在保安處分中規定，僅能適用於宣告刑之執行猶豫者，此點不可不加以注意焉。

第十三節 酒鋪禁例之期間

酒鋪禁例之期間，在各國之刑法可分爲二大立法例，其一、最低期間制；其二、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茲列舉分述如次：

第一 最低期間制

最低期間制，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採之，其第二三四條第一項云：「常入酒肆及販賣酒精飲料公共場所之禁止，最短期間爲一年」。足見酒鋪禁例之期間，至少爲一年，其一年卽爲最低之期間。

第二 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

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瑞士一八九三年刑法草案採之，該草案第二十七條云：「因飲酒精之飲料過度而犯罪者，判事對於此罪責之人，得禁制其人一年至五年之期間以內，不得出入於酒鋪」。法官得在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範圍內，酌量裁用，其一年之限度，爲最低之期間，五年之限度，爲最高之期間，今一方規定最高度，一方又規定最低度，故名之爲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

第十四節 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之期間

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之期間，各國之立法例約有兩種：最低期間制，一也；最高期間制，二也。茲分述如次：

第一 最低期間制

探最低期間制者，有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其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云：「居住禁止之期間，至少一年。」審判官在此一年以上，得酌量運用，故名之爲最低期間制。

第二 最高期間制

最高期間之立法例，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探之，該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末段云：「如認爲留置其地於社會有危險時，得在五年以下之期間內適用之。」其五年以下之期間，卽爲最高之期間，故名之爲最高期間制。

第十五節 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期間

禁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期間，以俄、瑞、德、波、諸國之刑法觀之，可分爲兩種立法例：其一、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其二、最高期間制。茲列舉分述如次：

第一 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

此種立法例，德意志一九三四年之刑法探之，該法謂：「業務或營業之濫用，或因業務或營業上義務之重大違反，被處三月以上之刑者，法院在認爲有保護公衆之必要場合，得對之禁止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執行其業務，或營業，或其營業之一部。」又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亦採此立法例，其第五十二條云：「褫奪權利之期間，爲兩年以上十年以下。」此外瑞士一八九三年刑法草案，亦同此之立法例，其第三十四條云：「判事卽於一

年至十五年拒絕其業務或營業貿易之認可。上列各國法條均規定最高與最低之期間，俾審判官在此範圍內，有宣告其處分之權。

第二 最高期間制

此制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採之，其第三十八條云：「禁止經營某種事業，或就某種職業之處分，係裁判官認為犯人有惡用其業務之行爲時，或將來有惡用之虞時，得適用之；但其期間不得逾五年。」其所謂不得逾五年，即禁止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也；故名此制爲最高期間制。

第十六節 褫奪親權及監護權之期間

褫奪親權及監護權之期間，約有兩種立法例：其一、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其二、最高制。試分述之：

第一 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

此種立法例，採之者有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其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云：「褫奪權利之期間，爲兩年以上十年以下。」其二、年即爲最低之期間，十年即爲最高之期間。易而言之，審判官得在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期間內，酌量科處，故謂之曰最高最低合一期間制。此外瑞士一八九三年之刑法草案，其第三十五條規定：「凡人因罪而污瀆親權後見權者，判事則於一年至十五年剝奪其權限。」亦足見其同採此立法例矣。

第二 最高期間制

採最高期間制者，有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其第三十二條云：「褫奪權利，不得逾五年以上。」其所謂不得逾五年以上者，即為最高期間制之立法也。

第十七節 其他之期間

以上各節之各種保安處分，均有期間之規定，尙有下列數種，究應有期間之限制抑無期間之必要？即一、公佈判決；二、解散法人；三、沒收；四、去勢。試分述之：

第一 公佈判決

公佈判決，查各國刑法，未見有公佈期間長短之規定，雖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一九三三年）第八十六條，有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之規定，然觀其上文，此種期間為當事人聲請法院准許公佈判決，非公佈判決之期間也。余以為各種保安處分既已採最高或最低之期間制者，似乎對於公佈判決亦應有期間限制之必要。

第二 解散法人

解散法人之處分，亦未見有期間長短之規定，蓋其立法理由，不外乎法人一經解散，已無消滅其處分之日矣。余以為法人之解散，若視其性質為刑罰，當然一經解散，無異於死刑，固無有期間規定之必要；但視解散法人為保安處分之一者，亦應有消滅其解散處分之規定。夫社會事業之發展，非個人之力所能及，實有賴於法人之

輔助，今法人觸犯刑章，恐將來對社會仍有危險性，將其解散以免後患，固為特別預防之一。但經過相當時間，亦不得不消滅其處分，斷不可將其解散，則視為無期之解散，不啻與刑罰之死刑無異，何能稱解散法人為保安處分哉！

第三 沒收

沒收在刑法上亦無期間之規定，蓋沒收為對物之保安處分，與對人之保安處分大有不同，斷不能視其物經過相當期間，則其危險性已除，而返還其沒收物。故各國不以之規定期間，非無理由也。

第四 去勢

去勢處分，即將其生殖機能割去之謂也，既已將其除去斷無回復之可能，既無回復可能，當然無消滅其處分期間之必要矣。

第六章 保安處分之免除及延長

第一節 免除

保安處分之免除云者，受宣告處分人之危險性已除，法院得在保安處分之執行前或執行中免除其處分之謂也。蓋保安處分，以社會之防衛爲目的，其處分以有無必要爲依歸，故其期間亦當視已未達其預期之目的爲斷；苟已達目的，而宣告之期間，猶未屆滿，或絕無執行之必要者，自應准予執行其處分。保安處分之免除，有執行中之免除與執行前之免除之分，茲分述之：

第一 執行中之免除

執行中之免除，即在執行之期間內，其危險性已除，無繼續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執行之謂也。我國新刑法第九十七條上段云：「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所謂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即感化教育（第八十六條）、監護（第八十七條）、禁戒（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強制工作（第九十條）、及保護管束（第九十二條）等處分是。蓋保安處分之目的，以消滅個人之惡性，苟其危險性已除，仍將其所宣告之期

間執行完畢後，然後釋放，是有背於保安處分之本旨矣。故法律上爲救濟斯弊起見，特將已受保安處分者，雖在其宣告之期間未執行完畢，而其危險性已消滅者，則得免其處分之執行。此種立法例，世界各國，除不定期間制者外，餘均採之。如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三項云：「法律上規定最短期間，雖尙未終了，法官命令之保安處分，得以司法部長之勒令取消之。」德意志一九二七年刑法草案第六十二條云：「保安監置時，於法律上或裁判上所定收容期間未滿了以前，以裁判所之同意爲限，其被收容者得釋放之。」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第一百零一條云：「被付預防監護者，於無收容之必要時，應依行政官署之處分命其退所。於爲前項之處分，應經刑務委員會議決。」波蘭一九三二年刑法第八十二條云：「若犯罪行爲，係與飲酒過度或與服食其麻醉品有關時，法院得將犯人交付於適宜場所監管之，其監管期間爲兩年，對其宣告之刑，將來再爲決定執行。開釋在上款期限以前者，須由法院酌定之。」瑞士一九一八年刑法草案第四十二條第三、第四兩款云：「治療應於專設之處所內行之。主管機關於犯人之疾病愈後，應即開釋。」上列各國立法，雖其名詞上略有差別，然其免除保安處分則一。

第二 執行前之免除

執行前之免除，即在保安處宣告之後，執行之前，苟認其已無危險性，法院得免其處分執行之謂也。我國新刑法第九十八條云：「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所謂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

九十條規定，即感化教育（第八十六條）、監護（第八十七條）、禁戒（第八十九條）、強制工作（第九十條）等處分是。蓋保安處分，有於執行刑罰之前實施者，有於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之後實施者，前者如我國新刑法第八十八條之禁戒，後者如我國新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之感化教育、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監護、第八十九條之禁戒、第九十條之強制工作等是。均視其情形及需要之程度，而異其規定焉。保安處分，執行於刑罰之前者，如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我國新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及瑞士一九〇八年刑草與一九一八年刑草參照）此係保安處分代替刑罰之立法也，但不在本問題之範圍內，毋庸詳述。至於保安處分執行於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之後者，如法院認其人之危險性已除，已無執行其保安處分之必要時，亦得免予執行，此即學者所謂刑罰代替保安處分之立法也。日本一九三〇年刑法改正案，亦採此立法例，其第一百零三條云：「被付預防監護之心神耗弱人，或瘖啞人，於刑之執行中，不妨為假釋之處分。假釋放之處分，未被撤銷，而刑期終了者，預防監護之宣告失其效力。」此外同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九條，亦均有同樣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不外乎在刑之執行中，準許假釋放者，其惡性已較一般犯人為淺，況又假釋放之處分，未被取消，其惡性可斷言已消滅無餘，何必又執行保安處分，多此一舉也。故視其保安處分之宣告失其效力。此種立法，亦與我新刑法同其原理。

第二節 延長

保安處分之延長云者，受處分人在宣告期間執行完畢而其社會之危險性，猶未見消滅，法院得酌量延長之。蓋保安處分，以消滅社會危險性為目的，其執行應以有無必要為依歸，倘考察其人之性格，關於社會之危險性，尚未消滅時，則雖其所宣告之期間執行已滿，亦得酌予延展，務求達其目的，全其效果。故各國之刑法，均有延長之規定焉。延長約有二種立法例：其一、法定期間內之延長；其二、無期間限制之延長。茲分述如左：

第一 法定期間內之延長

法定期間內之延長，即其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法定期間範圍外之謂也。我國新刑法係屬此種立法例，其第九十七條云：「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所謂法定期間之範圍內，即第八十六條感化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以下，第八十七條監護之期間為三年以下，第八十八條禁戒之期間為六個月以下，第八十九條禁戒之期間為三個月以下，第九十條強制工作之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九十二條保護管束之期間為三年以下等是。法院認其人之惡性未除，應有延長之必要者，亦僅止上列之法定期間內延長之，反之，則為法所不許。此種立法例，似欠妥洽。夫保安處分，有三特徵，剝奪法益，與教育醫療及其他方法併行，是其一；考察其人之性格，如其社會之危險性，猶不見消滅時，得繼續拘束其身體，以不定期拘束為特色，是其二；保安處分之設，專在預防犯罪，既曰預防，則在犯罪事實發生以前，仍得施以保安處分，是其三。今我國新刑法對於各種保安處分，均有最高之法定期間限制，而其最高之法定期間，幾等於各國最低之期

間或有不能及之者。觀此倘延長已達法定期間，而其惡性猶未消滅，亦非取消其處分不可。此種立法，非僅不合於事實，抑且不合於保安處分第二之特徵矣。

此外，我國新刑法所謂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云云。依文理解釋，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祇須在法定期間之範圍內，均為法律所認許也。

第二 無期間限制之延長

無期間限制之延長，即考察其人之性格，如其社會之危險性，尚未消滅時，得任意延長，以達其社會防衛之目的而後已之謂也。此種立法，在絕對探不定期拘束者，當然宗之，固無庸議，而探最低期間制者，在延長執行期間，亦不能出此。茲錄各國同此立法例者之法條如下，俾供研究斯學者之參考：

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其第二百零八條云：「法律上規定保安處分最短期間經過後，法官得再行調查受保安處分人之狀況，以明該人是否尚有危險性。如證明該人對社會危險性尚未消滅，法官得更定日期，再度調查，對於危險性認為有取消之理由時，法官得隨時為再度之確定。」

波蘭一九三二年之刑法，其第八十四條云：「監禁期間之長短，視犯人之情形而定。但至少須五年，每五年之期間屆滿後，法院斟酌情形，是否需要再為延長五年之期間。」

日本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改正案，其第一百十二條云：「預防拘禁之執行，有超過二年之必要時，應受法院之許可，爾後超過二年者，亦同。」

德意志一九二七年之刑法草案，其第六十條云：「既一度收容於勞動場，及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收容於教育所，或矯正所者，得至三年，裁判所在此期間終了前，更爲命令者，得超過之。於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段之情形，須於三年期間經過前，更呈請裁判所之裁判，裁判所所定短於三年之期間者從之。」

上列各國刑法，均無最高之法定期間限制，亦無次數之限制。總之，其社會危險性已除，則得釋放之；不然，視其危險性之程度如何，酌量延長之。此種立法，既足以免除前者之弊，又足以吻合保安處分之本旨，實較法定期間內延長之立法例進步多矣。

第七章 保安處分之時效及許可

時效者，因時日經過，其處分因之而消滅之謂也。許可者，經過相當時日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謂也。前者之立法理由，不外乎久歷歲月，被處分人在社會上所經過之生活關係，已不勝枚舉，倘不顧而執行其處分，是之謂破壞社會之和平狀態，有害社會之安寧矣。後者之立法理由，亦不外乎經過相當時日，被處分人之原因大半已失，若遽然而又執行，在惡性未除者，固無問題，但在惡性已除者，豈非失保安處分之本旨歟。查閱世界各國刑法，有前後兩者兼採者，有不認前者而僅採後者，茲列舉以說明之：

第一 時效與許可兼採之立法例

時效與許可並採之立法，即一方認許保安處分時效之消滅，一方又承認許可執行之謂也。此種立法例，瑞
〔士〕一九一八年刑法草案開其先端，其第四十一條第七款云：「遣送在五年以內未執行者，不得執行」。同草案
第四十二條第六款云：「遣送在五年以內未執行者，不得執行」。即前者指遣送於習藝所之處分，後者遣送酒
徒拘禁所之處分。若經過五年未能執行者，不得執行，視爲時效之消滅。又同草案第四十條第八款下段云：「如
自處罰時起，已逾十年者，則主管機關決定應否執行所宣告之刑，或幽禁處分」。是知幽禁處分經過十年後，應
否執行，由法院之許可。以此觀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採時效之消滅，第四十條採許可之執行。

此外德意志一九三四年之刑法，亦採此立法例，該法公訴時效之規定中，附加保安矯正處分亦罹時效之本旨。刑之時效項下，亦規定保安矯正處分之執行時效為十年；但飲酒者治療所收容，第一次勞動所收容及去勢其時效五年完成，此即指保安處分因時效而消滅之謂也。又判決確定後，未執行收容處分而經過三年時，於法院更命收容之場合執行，僅得於有收容之必要時為之。此即指經過三年者，收容以有裁判所之許可為限。觀此，亦足以證明其國之刑法，時效與許可兼採之立法也。

第二 僅採許可執行之立法例

僅採許可執行，即不認保安處分有時效之消滅，雖經過相當時間，祇認其得不執行耳。如我國新刑法第十九條云：「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日本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改正案第一百十四條云：「保安處分之宣告確定後，未受執行經過三年者，非得法院之許可不得執行之。懲治禁錮或拘留執行中之期間，不算入於前項之期間。」此等立法，均否認保安處分有時效消滅之理由存在，惟認其經過三年得不執行之，雖欲執行，亦須得法院之許可。

綜上觀之，前者之立法例，雖為一般學者所反對，然衡之事實，確有其真理存在，不容言諱耳。蓋保安處分經過悠久時間，未再犯罪，其惡性消滅，已可斷言；若又強而執行，豈能與保安處分之本旨相符故余贊。但其消滅時效之期間，不得太短，此點應特別注意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翁

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一册

(3461.17)

每册定價大洋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翁騰環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Small, faint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code.